DICKENS

狄 更 斯 文 集

巴纳比·鲁吉

高殿森　程海波　高清正 译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Charles Dickens

BARNABY RUDGE

本书根据 London: Educational Book Co Ltd. 版本译出

巴纳比·鲁吉

〔英〕狄更斯 著

高殿森　程海波　高清正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2.75　插页 3　字数 516,000
1990 年 12 月第 1 版　199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5327-0773 3/I·401

平装定价：10.75 元

第 一 章

一七七五年，在艾平森林①的边缘上，有一家叫作"五朔节柱"②的客栈，从康希尔③的旗标量起，说得更确切些，从当年旗标的原址或其附近量起，这里距离伦敦约莫十二英里。为了使目不识丁的旅客（六十年前④很多出门旅行和呆在家里的人都是文盲）知道这是"五朔节柱"客栈，在靠近客栈的路边栽有一棵树龄不大的梣树，作为象征"五朔节柱"的标志。这树虽说比不上往昔"五朔节柱"那么高大，却也有三十来英尺，挺直得好似英王卫士搭在弓上的箭。

却说"五朔节柱"（此后凡提到该名称，指的就是这所房子，而不是作为其标志的梣树）是一所古老的房子。它的山墙特别多，因而墙尖多得使懒汉已不愿意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去数。它粗大的烟囱全都弯弯曲曲，从那里冒出的烟似乎也因曲折的通道而不得不是奇形怪状的。院子里的几处大马厩死气沉沉、凋敝零落、空空荡荡。据说早在国王亨利八世时代这个所在就已建成；还传说伊丽莎白女王在一次出猎中，不仅在这里一间有橡木护壁板和巨大凸窗的屋里歇过一宿，而且第二天早晨当这位处女国君一脚踏着此处门前的上马墩，一脚伸进马镫时，还赏了一

个倒霉侍童几个耳光，因为他侍候不周。不幸的是，在每一个小地方，总有一些缺乏想象力又喜欢怀疑的人，“五朔节柱”的顾客里当然也有；他们不大相信这传说，认为不足凭信。可是每逢这家古老客栈的老板以上马墩为证，得意洋洋地说这东西始终就在这里的时候，怀疑论者总会被大多数人压服，而真正相信这传说的人也就像打了胜仗一样欢欣鼓舞。

这些传说和许多其他类似性质的故事究竟是真是假，姑且不去管它；反正“五朔节柱”确是一所古老的、很古老的房子，也许就像人们说的那么古老，也许比所说的还要古老。遇到房子的年代不详时，往往会发生这种情形，正好比在上了一定年纪的妇女的身上，也会发生这情形一样。房子的窗子都是老式的菱形玻璃格子窗；地板全已下陷，凹凸不平；天花板已被时间之手弄得黑黑的，而且由于横梁粗大，显得笨重不堪。门道上面是古老的顶棚，雕砌得希奇古怪。夏季的晚上，一些较受优待的顾客就在这门廊里，身子靠在两把铁板一块似的高背扶手椅里抽烟喝酒，是啊，有时还哼哼唧唧地唱些好听的曲子。这两把椅子活像神话里的一对恶龙，守卫着这大房子的门口。

有些房间已废弃不用，在这些房间的烟囱里，多年来燕子已筑起了窝。从早春到晚秋，成群结队的麻雀在房檐下唧唧喳喳

---

① 艾平森林从前是英国皇家森林，位于伦敦东北十四英里处，现为游览区。

② 五朔节柱：英俗每年五月一日春暖花开、风和日丽之时，以彩带装饰一高大木柱，青年男女围之歌舞，尽情欢乐。

③ 康希尔是伦敦城内一通衢，据云原为古代一谷物市场，因地势较高，叫作“康希尔”（“谷物山”之意）。十四世纪初，此处曾有一监狱及惩罚犯人的颈手枷等。

④ 六十年前：本书写于1840年，六十年前即1780年，亦即本书所描述的戈登暴乱爆发之年。

乱叫。在凄凉的马厩和外厢房周围，鸽子多得除了客栈老板以外谁也数不清：家鸽、扇尾鸽、翻头鸽和凸胸鸽打着旋儿、兜着圈儿飞来飞去；这番热闹景象也许和房子肃穆而素静的特点不很协调，可是其中一些鸽子整天在发出枯燥的"咕咕"声，这倒和房子十分相配，仿佛唱着催眠歌哄它入睡一样。那伸在底楼之外的楼面，那昏昏沉沉的小块窗玻璃，那突出于小径上方的房子前墙，都使这幢老房子看来好像在打瞌睡。的确，无须费劲地多加想象，就可看出这儿还有其它和人相似的特点。房子原本是深红色砖块砌成的，但早已经褪成黄糊糊的颜色，很像老人的皮肤；原先很坚实的木料已经腐朽得宛如龋齿蛀牙；而蔓延各处的常春藤像是抚慰晚年的温暖外套，让绿油油的繁枝茂叶把凋敝衰老的墙壁紧紧裹了起来。

房子虽上了年纪，精神却还矍铄。夏秋的薄暮时分，每当晚霞斜照邻近森林中的橡树和楞树枝头，这古屋便分享夕阳的余辉，显得颇堪与众树为伍，而且其精力之足可使之再维持多年。

我们要谈的不是夏秋某日的薄暮，而是早春三月的一天傍晚。当时狂风正在光秃秃的树枝间凄厉呼啸，"五朔节柱"的粗大烟囱里风声隆隆，雨珠被刮得噼噼啪啪地击打在窗户上；此情此景，既给碰巧正在客栈里的常客提供了多呆一会儿的正当借口，也使老板作了如下预言：当晚十一点正，一定会雨过天晴——这也真巧，因为晚上十一点是他照例关店的时刻。

有预言精灵附体的这位老板名叫约翰·维莱。他是个膀粗腰圆、肥头胖脸的汉子。这些特征都表示他是个性情执拗、理解迟钝，而又非常骄矜自负的人。每当心平气和的时候，约翰·维莱总是自吹自擂地说，如果说他是慢的，他却是稳的。至少在一个意义上说，他的夸口是不能否定的，因为无论做什么事情，他

的行动都是"快"的反面，而且他是人间最固执最自以为是的人。他永远相信凡是他想到的、说的和做的无一不是正确的，无一不是定了局的，无一不是自然规律和上帝意旨规定了的；而不这么想、这么说和这么做的人，都无可避免地错掉。

维莱老板慢条斯理地走到窗前，把胖鼻子往冰冷的玻璃上一贴，用手把眼睛一遮，免得视线受通红的炉火的影响，然后向窗外四下一望。接着，他慢吞吞地回到烟囱角落的老座位。正像一个人不由地打个寒噤并由此格外享受炉火的乐趣一样，他也微微一颤，定下神来坐进椅子，眼睛一扫左右的客人说：

"十一点准能放晴，不早也不晚，不前也不后。"

"你怎么看得出来呢？"坐在对面角落里的一位小个子问道。"月亮已经过了满弦，要九点才升起来。"

约翰·维莱稳重而又一本正经地瞅了提问者一阵子，直到把思路对准问话的全部含意后，才作了回答，那口气仿佛在暗示：月亮是他个人的事，与别人无关。

"你不要管什么月亮不月亮，不要为月亮操心。你不管它，我就不管你。"

"这没惹你生气吧，我想？"小个子说。

维莱不慌不忙地等了一下，直到那句问话的含意透进脑子里以后才说，"这会儿还没生气。"然后点着了烟斗，安详地默默吸起烟来，眼睛不时睨视着一个身披肥大骑装的人，此人肥大的袖口上饰有褪色银镶边和铜质大扣子。只见他独自呆在一旁，没和常客们坐在一起；他帽子的边儿本就掩着脸，再经支撑前额的手一遮，脸就更看不清了；那落落寡合的样子好不孤僻。

另外有个旅客也坐在离炉火稍远的地方；他足登带有踢马刺的长靴，双臂交叉，眉头紧锁，一口也没尝那摆在面前的酒；

看来神游物外，若有所思，对大家的话题和谈话的人物，全然不在意。这是位二十七八的青年人，身材中等以上，体态虽稍细长，却长得匀称结实。他头蓄黑发，没戴帽子，身着骑装，足登一双论形状论式样都很像现在近卫军所穿的大靴子。从衣裳和靴子的情况来看，毫无疑问，他来的时候，路一定很不好走。不过尽管仆仆风尘，他这身衣着仍很讲究但又不过分奢华，完全是一位风度翩翩的青年公子模样。

他身边的桌上，摆着他信手放下的一根沉甸甸的马鞭和一顶垂边软呢帽子。他之所以戴这帽子，显然是因为它最能应付这样的恶劣天气。此外，桌上还放着一对装在皮套里的手枪和一件骑手穿的短斗篷。除去遮着他那低垂眼光的长长黑睫毛，几乎看不见他的面庞的样子，但是一种温文尔雅的神态和潇洒自如的气派，不仅弥漫在他全身，甚至仿佛也渗进了他随身携带的这些保存得很好的漂亮小物件。

约翰·维莱只瞟过这位青年公子一眼，而且瞟的神情好像是在问他是否看见了那另一位沉默不语的人。显然，约翰和公子以前是常常见面的。约翰发现对方既没有回答的表示，甚至也没有觉察到他的眼色，便慢慢把全部视力集中在一个焦点，对准了那帽檐掩在脸上的人瞅了又瞅。瞅的时间一长，眼光盯得更凶更明显了，就连坐在炉边的几位老顾客都受到感染，不约而同地把烟斗从唇边拿开，张着嘴巴，目不转睛地死盯起陌生旅客来。

结实粗壮的老板有一对大而无神的鱼眼；而方才那位贸然谈论月亮的小个子，他的一双眼睛像是珠子，又黑又圆、又小又亮。小个子是附近契格井村的教区执事兼司钟。他不但有这么一双珠子般的眼睛，而且在他褪色的黑裤腿膝部，在他褪色的黑

外套上面，沿着他下垂的长马甲上下，都缝着除了像他的眼睛以外什么也不像的古怪小钮扣。这些小钮扣太像他的小眼睛了，所以每当它们映着炉火闪烁发亮，每当火光也照耀着他明亮的鞋扣时，他仿佛从头到脚都长满了眼睛，而每只眼睛似乎都盯着那位不知姓名的生客。在这种眼光的审视下 任何人都会烦躁不安的，更何况还有矮个子的杂货商兼邮局经营人陶姆·考伯和高个子的御林管理员费尔·帕克斯；他们受了同伴们的感染，也都目不转睛地死盯着那个帽檐拉到脸上的人呢。

生客变得不安起来了，也许是因为经不住这些眼神的搜索，也许是由于方才胡思乱想了些什么，而多半是由于后者；因为当他变换一下坐姿，匆匆左右一望时，才吃惊地发现自己成了睽睽众目的目标，于是颇带猜疑地向坐在炉边的人们怒冲冲扫了一眼。这一来马上产生了效果，那些人立刻把视线移到烟囱上，唯独约翰·维来是个例外，因为他既发现自己好像已无法脱身，又因前面已交待过的天性不够机灵，所以依然直瞪瞪地望着生客，神情极其尴尬狼狈。

“唷？”生客说。

唷。“唷”这个词并没多少意思，并不是什么长篇大论。“我记得你方才要过什么的，”老板寻思了两三分钟以后说。

生客把帽子一摘，露出了一个饱经风霜、枯槁干瘪者的凶相。此人约六十来岁，那副相貌中原有的丑陋表情，并不因缠在头上的黑头巾而有所改善。这黑头巾在聊当假发的同时，也遮住了他的前额，还几乎掩住他的眉毛。他脸上有一道很难看的伤疤，看来当初受伤时伤口一定深得连颧骨都露出来。如果他缠头巾的用意就是遮掩这伤疤或转移人们的注意，可以说这个目的并没达到，因为人们只消看一眼，就不难看出那道伤疤。他

的面色是死尸般的灰白，还有一撮长了约三个礼拜、参差不齐的花白胡须。这个穿得破烂不堪的人现在离座而起，大步跳到屋子那边，然后坐在靠近烟囱的一个角落里，这是小个子教区执事出于礼貌或由于害怕，连忙指给他坐的地方。

"是个拦路强盗！"陶姆·考伯悄声对御林管理员帕克斯说。

"你以为拦路强盗穿得不比这好点吗？"帕克斯说。"那行当不像你想的那么蹩脚，陶姆，再说拦路强盗既用不着也不常穿得这么破破烂烂。请相信我的话吧。"

与此同时，受猜疑的这位生客给了客栈一点应有的面子，叫了一点酒。老板的儿子乔① 闻声便立刻把酒端了过去。乔是个二十岁的小伙子，长着宽宽的肩膀、魁梧的身材。可他父亲仍喜欢把他看作小孩，也总拿他当孩子对待。生客一面把手伸到熊熊的炉火上取暖，一面转脸对大家恶狠狠地扫了一眼，随即以一种同他外表相称的语调说：

"离这儿约一英里远的那所房子，是什么房子？"

"你说的是客栈吗？"老板像平时一样，用沉着的口气慢条斯理地问道。

"什么客栈，爸爸！"乔嚷道，"在'五朔节柱'方圆一英里左右以内，哪还有什么客栈？他说的准是那座阔房子华伦宅第，肯定是的。先生，你说的是那幢带庭園的红砖老房子吧？"

"没错，"生客说。

"在十五或二十年以前，那房子周围的园林比现在的还大四倍。可惜那片园林和别的比较值钱的财产一点点到了别人手里，越变越少了——说来真够惨的！"小伙子继续说。

---

① 乔是约瑟的昵称。

"你讲的也许对，"生客说。"不过我问的是房子的主人。我不想打听房子以往的情况。至于它现在的情况，我自己有眼睛，看得出来。"

一提这房子，先前说到的青年公子的神色就变了。客栈的少东乔连忙把手指往唇上一按，瞥了青年公子一眼，轻声对生客说：

"那房主的名字叫哈瑞德，叫焦夫理·哈瑞德先生，而且——"说着又像刚才一样瞥了公子一眼，"而且是位德高望重的先生——呵，呵！"

生客既不理睬他这告诫性的干咳嗽，也不注意干咳嗽之前那意味深长的按唇动作，继续问下去。

"我来这儿以前，特意绕了个弯儿，走了横穿那片庭园的小道，看见一位小姐正在上马车。她是什么人？是房主的女儿吗？"

"瞧你这人！我怎么晓得？"乔说。他趁着收拾火炉凑近了生客，扯了他的袖子一下。"我又没看见你说的那位小姐。哎呀，又起风了——还有雨——多糟糕的夜晚！"

"天气确实很坏！"生客说。

"这样的天气你习惯吗？"乔说。凡是有可能转移话题的机会，他都不肯放弃。

"还凑合，"生客说。"说到那位小姐——哈瑞德先生有女儿吗？"

"没有，没有！"小伙子不耐烦地说，"他是单身汉——他是——喂，伙计，你安静点好不好？你没看见那边的人不喜欢谈这些事吗？"

折磨人的生客丝毫不理睬这小声的规劝，装出没听见的样

子，继续恼煞人地说：

“有些单身汉曾经有过女儿的。尽管他没结婚，那小姐兴许是他的女儿呢。”

“你这是什么意思？”小伙子又凑近他悄悄说了一句，“你就要惹麻烦了，瞧吧，准会的！”

“我又没有恶意！”生客耍赖地说，“一句坏话我也没讲。我只问了几个问题。出门人都会这么做的，有什么好奇怪——因为这一带有所我以前没见过的好房子，所以就打听了一下那房子里的人家。可你就慌了神，吓成这样，好像我在讲什么反叛乔治国王的话！喂，先生，你也许能告诉我为什么吧？正像我说的，我是个外乡人，简直不懂这是怎么回事。”

后两句话是生客冲着那位公子讲的，因为使乔烦躁不安的显然就是他。这时公子已站起身来整理骑装外套，准备出发上路。公子简慢地回答了一句“无可奉告”，朝着乔一招手，随即给他钱付了帐，就匆匆走了出去；乔端着蜡烛照亮，送他去客栈大门口。

乔送人出去的当儿，约翰老板和他的三位老友一直神情严肃地默默抽着烟斗，四个人的眼睛都盯着悬在炉火上的一把大铜壶。过了一会儿，约翰·维来慢慢摇了摇头，同伴们也跟着摇了摇头，但是谁的目光也没离开大铜壶，谁的严肃神色也没丝毫改变。

乔终于送客归来了——嘴巴一直讲着话，态度很谦和，仿佛已强烈感到大家要找他的碴儿了。

“搞恋爱就是这样嘛！”他边说边把椅子往炉边一拉，向四周望了望，寻求众人的同情。“他动身去伦敦啦——一路步行去。因为就在这倒霉的下半晌，他那匹马来这儿时腿瘸了，现在倒卧

坦地歇在咱们马厩的铺草上。瞧，公子放着热呼呼的丰盛晚饭不吃，丢下我们最好的床不睡，偏要走。原来哈瑞德小姐到城里参加化装舞会去了；而他一心一意去见她！我想要是我呀，无论怎么也不肯让自己这么干的，尽管她那么漂亮——不过话要说回来，我现在不在谈恋爱，至少我认为我不在谈，呃，这就是我和他的全部区别。"

"噢，那么他在谈恋爱了？"生客说。

"当然在谈啦，"乔说。"他永远不会比现在谈得更热乎；可是要冷下来也许很容易。"

"别说话了，我的少爷！"他父亲喊道。

"你怎么会是这么个小家伙呢，乔！"高个子帕克斯说。

"多么不体贴人的孩子！"陶姆·考伯嘟囔说。

"让自己逞能，却把他老子的鼻子从脸上拧下来！"教区执事打着比喻说。

"我到底犯了什么事？"可怜的乔想讲讲道理。

"别说话，少爷！"父亲答道。"你眼见年纪比你大两三倍的人，都安生地坐在这儿一句话都不想说，而你却嘟噜嘟噜的，这是嘛意思呢？"

"这不正是我说话的好机会吗？"乔反驳道。

"好机会？你呀！"父亲反驳说。"好机会是没有的。"

"对！"帕克斯咕哝说。他煞有介事地冲着另外两个人点点头，而那两个人也点头称是，还小声说这话不错。

"好机会是没有的，"约翰·维莱重复道；"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从来不讲话，从来不想讲。我只听别人讲，好增长自己的见识。我就是这么做的。"

"乔啊，如果有谁想跟你爹辩论，想跟他较量，那你就会发现

你爹能说会道，是个很难对付的家伙。”费尔·帕克斯说。

“谈到这个，费尔！”约翰·维莱先生一边说，嘴角里一边吐出一缕打着旋的悠悠细烟，还出神地瞅着它袅袅飘散。“谈到这个，费尔，辩论乃是天赐的本领。假如老天给了你这种本领，你就有权尽量利用它，而无权讲什么虚伪的‘审慎’，不承认自己有这份天赋；因为那样你就违背了老天的心意，就等于嘲笑老天，蔑视他老人家的宝匣子，就证明自己是头猪，不配他老人家在你面前撒珍珠①！”

约翰老板说罢，停了老长一会儿；帕克斯先生自然以为他已把话讲完，就转脸冲着小伙子相当严峻地说：

“乔，听见你爹讲的话吗？我想你不怎么愿意跟他抬杠拌嘴了吧，少爷？”

“假如，”约翰·维莱说时已把眼光从天花板移到这插话人的脸上，而且着重说出“假如”这词，点明对方急匆匆的干扰很不得体、很不礼貌，是俗话所说的“横插了一杠子”。“老兄且慢，假如老天已经选定了我，赏给我辩论的本领，我为什么不承认这份本领并以此自豪呢？是的，老兄，这方面我确实是个不好对付的家伙；老兄，你讲得对。在这屋子里，已多次证明我是不好对付的，老兄，我想你是知道这点的。可是假如你不知道，”约翰补充说时又把烟斗放进嘴里，“哼，那更好，因为我并不骄傲，也就不打算告诉你。”

他的三位老友一致啧啧称是，一致冲着大铜壶摇头晃脑，算是告诉约翰：他的辩才大家都充分领教过，无须进一步的证据

① 语出《圣经》“把珍珠丢在猪前”，犹言“对牛弹琴”，把宝物丢给不识货的人。

就知道大家逊他一筹了。约翰格外神气地吸了一口烟，默然把这几个人环顾了一下。

“讲得倒是好，”小伙子乔嘟嘟囔囔地说；他坐在椅子里早已左扭右挪，烦躁不安了。“可是如果你的意思是要我以后永远不开口——”

“别说话，少爷！”他父亲吼道。“是的，你永远甭开口。问你有何意见的时候，你说意见；对你讲话的时候，你讲话；不问你的意见，不对你讲话的时候，你就不说意见不讲话。啊，自打我年轻的时代起，世道可发生了糟糕的变化；这可没错。我现在的信念是：世间已没剩下真正的好男孩了，根本没有男孩这种东西了。男娃娃是一头，成年男子是一头，这中间什么也没有。反正国王乔治二世① 陛下一升天，所有的男孩子都跟着走啦。”

“这看法很对，不过年轻的王子们一向不包括在内，”教区执事说。在这群人里他作为教会和政府的代表，义不容辞地要极端忠于王室。“如果男孩子因为正是男孩子的年纪，而举止动作像个男孩子；如果这么做是合乎天意、顺乎人情的，那么年轻的王子们就必定是男孩子而不能是别的什么。”

“你听说过美人鱼吗，老兄？”维莱先生说。

“当然听说过，”教区执事答道。

“那很好，”维莱先生说。“按美人鱼的身体构造来说，不是女人的那部分，就必然是鱼。按一个青年王子的身体构造来讲，要说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是在他身上，不真正是天使的那部分，就必然是合乎天意、顺乎人情的东西。所以就青年王子说，

---

① 乔治二世(1683—1760)是1727—1760年间的大不列颠和爱尔兰国王。本文约翰说话时是1775年。

如果他们是男孩子这件事是合宜的、合乎天意、顺乎人情的(在他们这样年纪,本来就是这样),那么他们就是男孩子,就必然是男孩子,而绝不能是别的什么。”

大家表示非常赞同他对这个棘手问题的解释。这一来维莱先生高兴了,他得意地又训了儿子一通,叫他不要说话,然后便转脸对生客说:

“刚才如果你向大人打听—— 向我或向这几位先生中的任何一位——你本会得到满意答复的,也就不会枉费唾沫了。告诉你吧,哈瑞德小姐是焦夫理·哈瑞德先生的侄女。”

“她父亲还活着吗?”生客漫不经心地问。

“没活着,”老板说,“他没活着,可也没死——”

“没死!”那人大声说。

“不是普普通通的死,”老板说。

在座的几位老友们彼此点了点头。帕克斯先生小声评论说,今天晚上约翰·维莱的劲头特足,足得满可以对付大法官。他一面说,一面摇晃着脑瓜,仿佛说,“谁也别想反驳我,我说的一点也不错。”

生客稍稍等了一下,然后突然问道,“这话什么意思?”

“你好好猜去吧,朋友,”约翰·维莱答道。“说不定这些话的意思你还猜不透哩。”

“也许猜不透吧,”生客粗暴地说:“但你究竟为什么说这种阴阳怪气的话呢?你先告诉我,说是一个人没活着,可也没死——后来又说他不是普普通通的死——后来又说你话里的意思我猜不透。实话告诉你,你这样说也许很容易,因为就我所能理解的,你等于什么也没说。我再问你一句,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那是——” 老板原先的威风被生客粗暴的口气打掉了一

些，于是答道，“那是我们客栈里的一个故事，二十四年来一直是我们的故事。那是所罗门·德绥的故事，是这所房子里的故事，除了所罗门·德绥以外，谁也没在这儿讲过，将来也不会有人讲——这是更重要的一点。”

生客瞟了教区执事一眼。执事那忸怩而又自大的神色清楚地说明，他就是老板说的所罗门·德绥。只见他为了使烟斗里的火保持不灭，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后才从唇间拿下烟斗；看来很明显，无须再请求，他也会开口讲故事了。于是生客把肥大的外套往身上一裹，在椅子里再向后缩缩，几乎就在烟囱角落的一大片幽暗中，隐没不见了；只有当大把劈柴下几乎被压灭的火焰挣扎着窜起，突然射出强烈的耀眼光芒时，他才被照亮一下；然后，他的身影似乎又被投进比先前更加暗淡的朦胧之中。

火光摇曳，照得这间栋梁粗大、壁带镶板的古老屋子像是用发亮的黑檀木盖成的；外面朔风呼啸，时而叫门闩格格响，时而叫坚实橡木门的铰链吱吱叫，时而震撼着窗扉仿佛要把它掀掉一样。就在这样的火光和这样“吉祥”的情景中，所罗门·德绥开始了他的故事：

“那是鲁本·哈瑞德先生，焦夫理·哈瑞德的哥哥——”

讲到这里，他突然停了，停了那么久，就连约翰·维莱也不耐烦地问他为什么不往下讲。

“考伯，”所罗门压低了嗓音问邮局经营人说，“今天是几号？”

“十九号。”

“三月十九号，”教区执事往前一探身子说，“三月十九号，这可真奇怪！”

大家都喃喃同意他的意见。所罗门继续说。

"二十二年前，这个樵夫理·哈瑞德先生的哥哥鲁本·哈瑞德先生，就是乔刚才说的华伦宅第的主人——并不是你记得这件事，乔，像你这样的孩子是不会记得的，而是因为你常听我这么讲——那时候，华伦可比现在大得多，好得多，也值钱得多。那时鲁本的夫人刚去世，撇下他和一个女孩子——就是你方才打听的哈瑞德小姐，那时她还不满一周岁。"

虽然这话是朝方才对这家庭表现了很大好奇心的生客讲的，而且讲到这儿还故意停了一下，仿佛预料生客会吃惊地叫起来或说句鼓励他讲下去的话；可是生客一声没吭，也没一点听见这话或对这些话发生兴趣的表示。于是所罗门转脸看了看几位鼻尖被烟锅的深红火光照亮的老友。还好，从长期的经验知道，他们都在注意地听。这时他决心对生客的无礼行为表示点看法。

"哈瑞德先生，"他说着便转过身，背对着生客了，"在夫人一死之后，感到家里太寂寞，就上伦敦去了。可是在伦敦住了几个月，觉得那儿和这儿同样无聊——我想是这样，也总听说是这样——就突然和他的小闺女一块回到华伦宅第。回来的那天，只带来两个女仆、一个管家和一个园丁。"

所罗门·德缀先生这时停了下来，吸了口眼看就要灭的烟，又继续讲下去；一上来由于津津有味地品尝烟味和使劲吸烟的缘故，讲话时完全是鼻音，以后声音才逐渐清楚起来。

"——只带来两个女仆、一个管家和一个园丁。其余的人暂时留在伦敦，准备第二天回来。碰巧那天夜里，住在契格井村①的一位病了多年的老先生死了。半夜十二点半，我接到吩咐去

---

① 契格井村是华伦宅第所在的村名。

教堂敲丧钟。"

听到这儿，这一小群听众不禁惊动起来。这充分表明，如果其中任何一人在这样的深夜去出这样的公差，谁都会感到深恶痛绝的。教区执事感觉到并理解这种情绪，就带着这样的情绪讲下去：

"那可真是一件恼人的事，尤其糟糕的是，掘墓人由于长期在湿土里工作，又总坐在冰冷的墓碑上吃饭，那时正病着。我只得独自去那里，因为找别的伴儿已来不及了。不过我也不是毫无心理准备的，因为死去的那位老人生前常向我请求，要我在他咽气后尽可能快地敲丧钟；而那几天里，人们也料到他快完了。我尽量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把脸和身子裹得暖暖的（因为那天冷得要命），一手拎着点亮了的灯笼，一手攥着教堂的钥匙出发了。"

讲到这儿，只听得生客的衣服窸窣一响，仿佛他转过身来想听得更清楚些。所罗门略微用手朝肩后一指，眉毛往上一扬，对着乔点了点头，意思是问那位生客是不是真那么聋。乔用手把前额一遮，仔细往角落里一瞅，但是什么也看不见，于是摇了摇头。

"那天夜里正和今晚一样，狂风大作，暴雨倾盆，一片漆黑——近来我常想，那天晚上真是黑极了，以前没见过，之后也没见过那么黑的夜。也许这是我的幻觉吧，不过所有的门都关得紧紧的，所有的人都待在家里，也许只有另外一个人才知道那夜晚黑成什么样子。我走进教堂，用铁链把门倒拴起来，好叫它半开着——因为说实话，我不愿意一个人关在里面——然后把灯笼搁在悬钟绳的那个小角落的石座上，坐在旁边剪烛芯。

"我坐下剪烛芯，剪好后我怎么也不愿意站起来去敲钟了。

我至今也说不上那是怎么回事，可当时我想起了我听过的一切鬼故事，甚至连上小学时听过的、早已忘了的鬼故事也想起来了。这些故事不是一个一个地来到我脑子里，而是一下子全涌了进来。我记起村里的一个故事，说是在每年的某天夜里（据我所知，也许正是那天夜里），所有的死人全从地下钻出来，坐在各自的坟头上一直到天亮。这一来，我就想到从教堂门口到教堂墓地大门之间的那片地方，该有多少我认识的人埋在那儿；如果我得从阴里阴气的他们中间经过，又把大变其样的他们认出来，那有多么吓人。从童年时代起，我就熟悉教堂里所有的壁龛和拱门；可是我不能相信自己在铺地石上看到的便是它们的正常影子，而觉得其中一定有些难看的形象在偷偷地看我。这样想着想着，我就开始想起刚死去的那位老先生了。当时我敢发誓，我抬头一望那黑魆魆的圣坛，就看见他坐在往常的座位上，裹着寿衣的身子正在发抖，好像他也觉得天气很冷。那一阵子啊，我坐在那儿听了又听，几乎连气都不敢喘。最后，我站了起来，两手拿起钟绳，可是就在那一刹那，钟响了！不是我说的那口钟在响，因为我只是刚攥住那绳子。响的是另外一口钟。

“我听见另外一口钟响了，而且钟声深沉，清楚得很；只响了一忽儿，而且风还把响声吹走了；可我是听见的。我又听了很久，可是钟不响了。我听说过墓地鬼火，最后我说服自己，说这一定是墓地鬼钟在半夜里自动替死者敲丧钟呢。我敲了我该敲的那钟——怎么敲的，敲了多久，我记不得了——然后一溜烟跑回家里去睡觉。

“经过了一个辗转反侧不能入睡的夜晚，第二天很早我就起来，把事情告诉了邻居们。有些人听得很认真，有些人不当回事；我觉得谁也不信这是真的。可是就在那天清早，人们发现鲁

本·哈瑞德先生在他的卧室被人杀害了。他手里还攥着一截绳头，这绳本是拴在房檐边的警钟上的，现在悬在屋里的这一头被割断了。不用说，是他抓住绳子的时候被凶手砍断的。

“这就是我听到的那口钟。

“人们发现一张带抽屉的写字台被打开了。鲁本·哈瑞德先生那天从伦敦带来的钱匣子不见了，据信那里边藏着很多钱。管家和园丁都失踪了。在很长时间里他俩都受到怀疑，但是人们尽管到处搜索，谁也没发现他们。虽说人们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寻找管家鲁吉先生，可结果几个月后在庭园的一片水洼底下却发现了他的尸体。这是凭他的衣服、挂表和戒指才勉强认出来的。他胸口被扎了一刀，留着深深的伤口；他衣裳没有穿全。大家都认为，从他屋里斑斑的血迹看来，他一定是正在屋里熬夜看书时，凶手突然猛扑上来，干掉了他，然后才去杀他主人的。

“现在大家都知道园丁一定是凶手了，尽管从那时到如今谁也没有听到过他的消息；可是你们听我说，他一定会被找到的。那罪行是二十二年前的今天犯下的——是一七五三年三月十九日犯的。在今后某一年的——不管是哪一年的——三月十九日，这凶手总会被发现的——我知道他会被发现，我有把握；因为从那个惨案发生以来，每年到了这一天，我们总是很奇怪地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谈起这件事。”

第　二　章

“好奇怪的故事！”引起这番叙述的生客说，“如果你的预言能实现，那就更奇怪了。事情全讲完了吧？”

这出人意料的问话真把所罗门气得不轻。本来他经常给人们讲这故事，而且，据村里人说，还往往按照不同听众的建议，不断添枝加叶地予以润色渲染，因此他已逐渐讲得非常有声有色了。不料，他讲到故事的高潮，却来了这么一句“事情全讲完了吧？”听来实在有些不习惯。

“事情全讲完了吧！”所罗门重复了一句。“是的，全讲完了。我想这点儿也就足够了。”

“我也这么想，”生客说。“喂，小伙子，把我的马牵出来！这马虽是从驿站租的，可它今晚一定得驮我去伦敦。”

“什么，今天晚上？”乔吃惊地说。

“对，今天晚上，”对方说。“你们都瞪着眼看什么？对这一带专爱瞪着傻眼看人的闲散汉子来说，这家小店倒像个佣工介绍所哩！”

这句话显然指的是前一章所说的大家盯他看的事。约翰·维莱和朋友们一听，目光顿时快得出奇地移到大铜壶上。可是乔却不然；这倔强勇敢的家伙用坚定的目光回报生客的愤怒眼神，说：

“对你今晚去伦敦表示惊奇，这并不是很冒失的事情。以前在别的客栈里，一定也有人问过你这类并无恶意的问题，而且可能还是在天气较好的时候问的。刚才我想你也许不认识路，因为你对这一带好像很陌生。”

“路——”生客把这字重复了一下，样子很急躁。

“是啊，你认识路吗？”

“我会——哼！——我会找到路的。”生客说着把手一挥，转身对老板说，“算帐，老板！”

约翰·维莱照办了。因为在算帐这一点上，他很少是慢吞

吞的，只是在找零钱和检验客人付的硬币是真是假等细节上，才不慌不忙：他要用牙咬咬或用舌头舔舔，或用其他方法检查硬币；遇到可疑情况，还有一大套检验办法，直到拒收才罢休。这时生客已把衣服往身上一裹，为的是在这样恶劣的天气里好好保护自己，然后没说一句告别的话，也没打个告别手势，便直奔马厩院子而去。乔刚才结束了和生客的简短对话之后，早已来到这儿，正牵着马在下不到雨的檐下等着。

“马的意见和我的差不多一样，”乔轻轻拍着马脖子说；“要是今晚你歇在这儿，它一定比我还高兴。”

“可马和我的意见就是不同。我俩在来这里的路上，已经闹过多次别扭了，”生客简短地回答道。

“不错，你从屋里出来以前，我一直就这么想；马已经感到你的踢马刺多么厉害啦，可怜的哑巴牲口！”

生客整了整脸四周的衣领，没有答话。

“我明白了，你是要再好好认识我一下！”生客跳上马鞍，看见小伙子目不转睛地盯他，就这样说道。

“在这样的风雨之夜，你有着很好的住处却不住，偏要硬骑着一匹已经疲乏的马，去走一条不认识的路；这样的人倒是值得认识认识的。”

“我发现你不但有一双厉害的眼睛，还有一条厉害的舌头。”

“这两点我自然都想有；不过因为不常用舌头，它有时倒生了锈。”

“眼睛也少用些吧，把这股子厉害劲儿留给你的情人！”

生客说着便把乔的手从马笼头上往下一拽，用鞭杆猛地搂了一下他的脑瓜儿，然后疾驰而去。他在一片漆黑之中横冲直

撞地闯过泥潭，其速度之快是骑劣马的人不敢一试的，哪怕他们非常熟悉这一带乡间；因为这里的情况对一个完全不认识路的人来说，每往前移一步，都可能碰到极大的不测和危险。

在那年代，甚至伦敦方圆十二英里以内的道路，路面也铺得很差，路基既不好又难得整修。生客所走的路早已被大车轮子压得坑坑洼洼，而在早一年或多年以来的冬天，霜冻与融雪又把它弄得泥泞不堪。大窟窿和大裂缝已深及基土，满积着近来的雨水，所以即使在白天也很难看出这些坑坑来；可是只要陷进其中的一个，哪怕是脚步很稳的马也会跌倒，更不用说在生客驱赶下拼着命朝前跑的可怜牲口了。尖利的燧石和石块不断地在马蹄下翻滚；骑马人往前看，视线几乎只能达到马的脑袋；往左右看，视线只达到两手伸及的地方。而且，在那年代，徒步的或骑马的拦路强盗充斥于首都近郊的条条道路，又加那天晚上风雨交加，正是这类歹徒偷偷进行罪恶勾当之时。

但是生客依然以鲁莽大胆的速度向前猛冲，既不顾飞溅到头部周围的泥水，也不在乎漆黑的夜色，也不担心可能碰到外出活动的亡命之徒。在每一个拐弯和犄角，甚至在最意料不到而只有到跟前才能看出的岔路口，他那不出差错的手都能稳操缰绳，照样让马儿飞奔在路的中央。他就这样向前猛冲，人直立在马镫上，身体前倾得几乎触到马脖，疯子似地在马头上方挥舞着沉重的鞭子。

每当天气险恶风雨肆虐的时候，那些一心想干冒险事业的人们，那些被善的或恶的思想所驱使的人们，往往会感到一种和大自然的骚动相合的神秘共鸣，自有一股相应的狂烈之情激荡在心头。在雷鸣电闪和狂风暴雨之中，成就了多少惊天动地的事。原来沉着冷静的人，会突然失去自制的能力，而纵情恣欲任

其所行了。愤怒和绝望的恶魔一心想与驾驭旋风和指挥狂飙的神灵比试，而那些被怒吼的大风和瓢泼的急雨激得如疯似狂的人们，一时间变得像大自然那样凶猛残暴。

不管是这凶险之夜的刺激使这位旅客心思狂乱，还是只不过有一种渴望抵达旅程终点的强烈动机驱使着他，反正他已不像个人，而像个被追逐的鬼怪，由刚才的启程处沿着一条路马不停蹄地飞驰，来到一个十字路口，猛地冲向一辆迎面而来的车子。这时他勒马躲闪，勒得坐骑后腿蹲地前蹄悬空，而自己几乎也险些被摔下马鞍。

"哟嗬！"一个人大叫道，"怎么搞的？是什么人？"

"一个朋友！"赶路人说。

"好一个朋友！"那人说，"这样骑马的人还把自己叫做朋友？这样糟蹋老天赐给人们的马，让自己冒摔断脖子的危险也许算不了什么，可还让别人冒这种危险啊！"

"你那儿有个灯笼，是吧！"赶路人说着就翻身下马。"借给我用一下。我想你的车辕或车轮已经撞伤了我的马。"

"伤了你的马！"对方大叫道，"要是我没把它撞死，倒不算你的过错呢。你在大路上这样横冲直撞，倒是为什么，嗯？"

"快把亮儿给我！"赶路人说着就劈手夺过灯笼。"别尽问些无聊问题，我没心思谈话！"

"方才你要是说没心思谈话，我也许没心思点灯笼了，"对方说。"不过既然是可怜的牲口受了伤而不是你，你们中的一个还尽可用我的亮儿——但是要态度的一个不许用！"

对于这番议论，赶路人一声没吭，只是把灯笼拿到又喘气又冒汗的马跟前，仔细看了看它的四肢和身躯。这当儿，对方镇静自如地仔细瞅着这赶路人检查的过程；他坐在一辆轻便马车上，

车上还有个地方专放那一大筐子工具。

这位看客是个红脸膛、双下巴、圆墩墩的坚实的自由民，沙哑的嗓音说明他生活好、睡眠好、脾气好和身体好。他已过壮年，可是时间老人并不总是一个严厉的父亲；尽管对于自己的儿女他一个也不等候，可哪些人对他好，他对他们下手也就轻些。虽然他也不留情面地把他们变成老头和老太，却使他们的心灵和精神年轻而充满活力。就这些人们说，灰白的头发不过是时间老人祝福他们的手留下的印迹，脸上的皱纹不过是反映了过去那安排得当的生活，是一种平稳履历上的刻痕。

现在赶路人突然碰到的就是这种人：他性情直率、精神矍铄，身体强健，老当益壮；他自己心平气和，对别人显然也准备这样。他虽然套着几种不同的外衣，缠着几种不同的围巾——其中有一条兜着头顶，在他双下巴的肉褶子里打了个结，这就把他的三角帽和短而鬈的假发牢牢扎住，免得被风吹掉——这却掩盖不住他丰满而舒展的身材。他脸上尽管有几处肮脏手印，但这只给他平添了几许滑稽的、怪里怪气的表情，而在这表情中，他那温厚的天性照旧闪烁出原有的光辉。

"马倒没受伤，"赶路人最后说，同时抬起头来，把灯笼举起。

"你总算看出马儿没受伤，是吧？"老头说，"我的眼睛看见的亮儿比你的多，不过我并不想同你换眼睛。"

"这话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五分钟以前我就能告诉你它没受伤！快把亮儿还给我，朋友；往前别再骑那么快啦，再见！"

赶路人把灯笼递上去的时候，光线自然就直照对方的脸，霎时间，两个人的眼光相遇了。赶路人猛地把灯笼往地上一丢，用

脚把它踹坏了。

“难道你以前不曾见过锁匠？为什么一看见我就吓得好像见了鬼？”坐在车上的老头说，“莫非这是要抢劫我的诡计？”他连忙补了这句，就把手伸进工具筐里取出一把榔头来；“这一带的路我熟得很，朋友。走这些路的时候我只带几个先令，统共值不了一个五先令的银币。为了咱俩省麻烦，我对你说清楚，你从我这儿抢不到什么，我这里只有两条按年龄说还挺有气力的胳膊，只有一把由于使用多年而抡起来很利落的榔头。要是你来玩那一套，我保你不会称心如意的。”老头说罢，立刻摆出招架的姿势。

“盖布里·瓦登，我可不是你想的那种人，”赶路人答道。

“那么你是谁？是干什么的？”锁匠说；“你好像知道我的名字，也让我知道你的吧！”

“并不是因为信任我，你才把名字告诉我的；我是看见你车上刻的字才知道的。全城全乡谁看见这几个字，谁就知道你的名字，”赶路人说。

“这么说，你看这玩意儿的眼力倒比看马的眼力要好，”瓦登说着便利落地跳下车；“你到底是谁？让我瞧瞧你的脸。”

瓦登下车的当儿，赶路人已跳上马鞍。现在他在马上和老头儿面对着面。马被缰绳勒得急躁地乱蹬，老锁匠也就跟在马儿旁边转。

“喂，让我瞧瞧你的脸啊！”

“给我站开！”

“不要耍这藏头露尾的花招！”锁匠说，“免得明天你在俱乐部里吹牛，说我盖布里·瓦登叫漆黑的夜晚和粗暴的声音吓坏了。站住，让我瞧瞧你的脸！”

赶路人一看，若是再抵制下去，就免不了和一个决不能轻视的敌手对打起来。于是他把上衣往后一撩，腰往下一弯，直瞪瞪地瞅着锁匠。

像这样对比鲜明的两个人四目对视，恐怕是不曾见过的。骑马的赶路人那极度灰白的面孔被锁匠那红润的脸膛一衬，更显得像毫无血色的鬼脸；而拼命的奔驰使大颗的汗珠黑糊糊地挂在他脸上，恰似在痛苦的垂死挣扎中冒出来的。老锁匠的脸上泛起一抹微笑，仿佛期望能从这顽强的赶路人的眼里或唇边，看出一点隐藏的调皮迹象，能认出他是个淘气的乔装熟人，从面戳穿他的恶作剧。可是对方的面孔既阴沉凶狠又有些畏缩，全然是作困兽之斗的神色。他紧咬的牙关，紧绷的双唇，尤其是正在怀里偷偷摸索着什么的手，似乎都预示着与表演或嬉戏毫不相干的拼死决心。

他俩就这样默默地彼此凝视了一阵。

"哼，不认识你，"锁匠端详了他的面孔以后说。

"不想认识认识吗?"对方说罢，就像刚才一样又把脸裹了起来。

"不想，"锁匠说；"说真的，朋友，你的尊容并没有让人喜欢的地方。"

"这不是我的愿望决定的，"赶路人说。"不过我的脾气别人倒该躲一躲。"

"啃，"锁匠的话也挺冲人，"那你就发发脾气看。"

"是的，我要不顾一切地发一发，"赶路人道；"为了证明这一点，我要你记住——你的性命从来还没像方才几分钟里那么危险；在你临咽气的五分钟里，你也不会比今天晚上更接近死亡!"

"噢!"强壮结实的锁匠说。

"噢，而且是横死！"

"谁杀死我呢？"

"我！"赶路人答道。

说罢，他踢马刺一夹，驱马而去。马儿先是溅着泥水吃力地小跑，以后步子加快，直至马蹄的最后回声消失在风里；这时他又以方才碰到锁匠时的速度向前狂奔了。

盖布里·瓦登手里拿着被踩坏的灯笼，呆若木鸡地站在路心，默默地听呀听的，直到除了凄厉的风声和哗哗的雨响，再也听不到别的什么，才用力地捶了几下胸口让自己回过神来，并惊叫出声：

"好奇怪，这家伙会是什么人呢！是疯子？是拦路强盗？是杀人犯？要是他跑得不那么快，我倒想看看我俩谁的性命最危险，看看是他的还是我的。说什么我从来不曾像今晚这样接近死亡！我希望在未来的二十年里也没有比这次更接近死神的日子。果真如此，那时我倒情愿离死不远了呢。天哪，好个夸口的家伙！居然冲着一个壮汉吹牛——呸！呸！"

盖布里回到车上坐下，若有所思地望着赶路人方才过来的道路，小声嘟囔说：

"通'五朔节柱'，前面两英里就是'五朔节柱'了。今天我在华伦宅第修了一整天锁呀钟呀的，故意拣这另一条路回家，免得经过那客栈时要进去坐坐，从而对老伴玛莎食言——这是决心嘛！不过没灯笼照着再上伦敦很危险；再说这里到那家位于半路上的客栈还足有四英里半，而这段路可真需要亮儿！但离'五朔节柱'才二英里！我对玛莎说过不去'五朔节柱'的，我说我不去的，我也真的没去——这是决心嘛！"

他不断重复最后几个字，好像要举出他已经表现出来并引

以为荣的大决心，来弥补他就要表现的一个小决心。他一边嘟囔，一边悄悄掉过头来，决定去“五朔节柱”弄个灯笼；而且不吃不喝，只是弄个灯笼。

他一到“五朔节柱”，乔听见他那耳熟的招呼，便跑出屋子，来到马的跟前，连店门也没随手带上，因此泄露了屋里那一派温暖明亮的有趣景象——从顾客休息室的红色旧门帘里，炉火的微红亮光透射出来，而屋内快活的嗡嗡谈话声和热腾腾的掺水烈酒与珍贵烟叶的芬芳烟味，仿佛也都浸泡在令人愉快的红光之中，成了炉火之光的一部分，随那光一起出来了。这时映在红门帘上的人影纷纷移动，一望便知屋里的人从各自的舒适座位站起，竞相给这诚实的锁匠腾出最舒服的角落。（他多么熟悉这个角落！）这时一股耀眼的火光往上一窜，这说明从噼噼啪啪烧得正旺的干柴里冒出一串灿烂火花，在回旋着通过烟囱，为的是欢迎锁匠的到来。这时，除了这些诱人的景象之外，从远远的厨房里，传来一种油锅里的轻轻嗞嗞声，一种音乐般的碟盘丁当声，还飘来一种甚至把呼啸的风都变得叫人胃口大开的香味。这些都悄悄袭入了他的耳和鼻——于是，他感到他的坚定决心很快消失了。他尽量用禁欲主义者的眼光来看这客栈，可是他的面容却松弛下来，露出了满心欢喜的神色。他回头望了望店外，可寒冷而昏黑的原野仿佛皱眉蹙额地要他走开，要把他赶进殷勤好客的怀抱里去躲风避雨。

“乔！”锁匠说，“仁慈的人对他的牲口是仁慈的；我要下车在这里歇会儿。”

是的，下车是多么自然的事。对于一个头脑清醒的人来说，眼看有铺着清爽白沙的干净地面，打点得舒服整齐的炉边，烧得通红的炉火，铺着洁白台布的饭桌，桌上亮铿铿的锡酒壶，还有

其它预示着可口饭菜的诱人的准备——眼看这些却不加理会，偏要去挨风吹雨打，疲惫地在泥泞的路上彳亍前进，那是多么矫情的事啊！何况，除了这些近在手边并要求他去享用的东西，还有那些愿意同他充分共享这一切的朋友呢。

第 三 章

锁匠刚一坐在暖洋洋的角落里，慢慢从可喜的视力不佳中恢复正常时，心里想的就是上一段说的那些事——说“可喜的”，是因为视力不佳起因于风吹进他眼里——由此，他心安理得地认为到这儿躲风避雨是应该的、妥当的、明智的。由于同样的理由，他也被引得故意加剧了本来很轻微的咳嗽，说他感到身体不舒服。整整一个钟头以后，晚饭虽已吃罢，他红光满面、快快活活地依然坐在那暖和的旮旯里，谛听着小所罗门·德绥蟋蟀般的唧唧话声，而自己也以相当重要或略受尊敬的身分，坐在“五朔节柱”的炉火旁参加社交的闲谈。这时他心里想的还是那些事。

“总之一句话，我但愿他是个好人。”所罗门结束了对方才那生客的各种揣测之后说。原来盖布里·瓦登已经和大家交换了对此人的意见，因而引起了这番严肃的讨论；“我但愿他是个好人。”

“我想大家都这样想吧，对不对？”锁匠说。

“我不这样想！”乔说。

“你不这样！”盖布里提高了嗓门。

“对。那个胆小鬼用鞭杆打了我。那时他在马上，我在地

上。要是结果证明他是我想的那号人，我倒更高兴哩。”

“那么你想他会是哪号人呢，乔？”瓦登说。

“是个坏种，瓦登先生。爸爸，你听了这话尽管直摇头，可是我现在说他是坏种，以后还要说他是坏种。如果这话能把他念叨回来，让我好好揍一顿，叫他得到应有的惩罚，我还愿意说一百遍他是坏种呢！”

“住口，少爷！”约翰·维莱说。

“我偏要说，爸爸。全因为是你，他才敢打我。看到你拿我当小孩，拿我当傻瓜，他才认为——他也满有理由这样认为——我没有一点骨气，所以就对我放肆了。可是他错了，不久我要叫他知道他错了，也要叫你们大家瞧一瞧他错了。”

“这孩子知道自己在胡扯什么吗？”约翰·维莱吃惊地大声说。

“爸爸，”乔答道，“我知道我在说什么，也清楚我话的意思——比你听我说话可要清楚得多。我可以将就你，但我不能忍受你那样对待我，惹得人家总瞧不起我。瞧瞧和我年岁一样的青年人吧，他们哪个没有说话的权利，没有意志，没有自由呢？人家都得死坐着不开口吗？都得让别人差来差去，成了老老少少的笑料？我成了全契格井村的笑柄啦！告诉你，给逼紧了，我马上就会打破这些框框——比起在你百年之后继承到你的钱财之时，我倒还是现在这么说来得公道。要是以后我那么办了，你要责怪的可不是我，而是你自己，不是别人。”

约翰·维莱看到他这有出息的儿子如此愤怒和大胆，惊讶得简直说不出话来，只是稀里胡涂地坐在那儿，模样可笑地瞪视着大铜壶，极力想聚拢他迟钝的思想而枉然，极力要想出个答话而无成。客人们几乎同样心烦意乱，也都茫然不知所措。最

后只咕哝了几句含糊其词的劝告和安慰话，便纷纷起身告辞，因为每个人也都喝得有几分酒意了。

只有憨直的锁匠还有条理、合情理地对双方都劝了几句。他一方面劝说老约翰不要忘记小乔已届成年，不应把他管得过严；一方面又劝说乔要容忍父亲的喜怒无常，要用温和的言词劝他不要发火，不该不合时宜地进行反抗。父子俩对这一劝解的态度不外乎人们通常对此类劝解所抱的态度。就老约翰说，这劝告一点印象也没给他留下，就好像一点印象也没给门外的招牌留下一样。至于小乔呢，他虽然漂漂亮亮地领了情，说是他对锁匠的感激之情已难于表达，却又客客气气地暗示说，他一定要自行其事，谁也影响不了他。

"瓦登先生，你一向是我的好朋友，"乔说；这时他们已站到门廊外，锁匠正在整装收拾，准备回家。"非常感谢你这番好意劝告，可是我和'五朔节柱'分手的日子已快到了。"

"常言道，滚石不生苔，转业不聚财啊，乔！"盖布里·瓦登说。

"可是一动也不动的里程标也没生很多苔，"乔答道；"我在这儿还不只是块里程标吗？我所见的也不就是那么点世面？"

"那你打算干什么呢，乔？"锁匠抚摸着下巴沉思地说。"你能做个什么人呢？能到哪里去呢？"

"那就凭运气了，瓦登先生！"

"凭运气可不是件好事，乔。我不喜欢那样。每逢我和女儿谈到给她找丈夫的事，我总是叫她绝不要凭运气，必须事先打定主意找个老实忠厚的人；那样，运气才既不会成全她，也不会毁灭她。乔，你为什么那样急躁不安呢？我希望马套没有出毛病吧？"

"没有，没有，"乔说他觉得上皮带、扣挽具的活儿十分有意思——"道丽小姐很好吧？"

"很好，谢谢你。她长得那么俊，身体也好人也好！"

"是啊，她总是身体也好人也好——"

"不错，不错；谢谢上帝！"

"我希望——"乔迟疑了一下说，"我希望你不要讲起这件我丢面子的事——我说的是别人拿我当孩子，那人也这样看待我、打我——无论如何，也要等我碰上那打我的家伙，跟他把帐算清楚了再讲；到那会儿再讲这事可就好多了。"

"我会对谁讲这个呢？"瓦登说。"这儿的人都知道这事，而我又不大可能碰到愿意听这事的人。"

"对，你说得很对——"小伙子叹了一口气说，"我倒忘了这一点了。对，你说得对。"

这样说着他抬起头来，脸涨得红红的——这当然是因为使劲上皮带、扣挽具的缘故——他把缰绳递给已经上了车的老汉，又叹了口气之后向他道别。

"再见！"瓦登大声说。"回头仔细想想我们刚才说的话；可别鲁莽，那才是好小伙子！我很喜欢你，不愿意你这样糟蹋自己，再见！"

乔以亲切的善意回答了对方爽朗的告别，依然呆在原处，直到再也听不见车轮的辘辘声，才凄楚地摇着头儿回到屋里。

瓦登驱车驰向伦敦，一路上浮想联翩，尤其想着如何用热烈夸张的词句，描绘今晚的遇险，以便向瓦登太太交代为什么不顾夫妻间的庄严契约，偏去"五朔节柱"走了一遭。浮想引起的不光是浮想，偶尔也会引起困倦：锁匠越是浮想联翩就越觉得昏昏欲睡。

一个人的头脑尽管可以十分清醒——或至少把脚跟稳站在十分清醒与稍微恍惚的中间地界上——他还是很可能把眼前的事情和与这全然无关的事情混淆起来的，从而分不清人物、事物、时间和地点，把心中杂乱无章的纷繁思绪拼凑得像万花筒里的图景一样，同时又产生一些意料不到又转瞬即逝的奇思怪想。盖布里·瓦登似睡非睡地打着盹儿，任识途的老马信步漫行，不知不觉地走了不少路，离家越来越近。这一路上他便处于这种状态。马来到征税路卡门前，不免停着等待开栅放行；这时瓦登醒了一次，打起精神冲着征税人喊了声“晚安”。他是从梦里醒来的：他梦见他从莫卧儿大帝[①]的肚里掏出一把锁。可即使他真的睁开了睡眼，也还不免把征税人错当成亡故二十年之久的丈母娘！因此毫不奇怪，霎时间他又朦胧入睡，全然感觉不到马儿在吃力地拉着他慢慢前进。

现在他已接近伦敦。这座大城市像一个黑糊糊的幽灵摊脚摊手地躺在面前的地上，它浓重而幽暗的光线把呆滞的天空映得红彤彤的，使人不由想到那里迷宫般的街道、店铺和熙攘的人群。马车越往前走，这种光晕就开始越来越淡，而构成这光晕的各种因素就慢慢显露出来：一条条灯光昏暗的大街隐约可见；在一些比较亮的地方，可以看见簇簇灯盏环绕着广场、集市或某处高楼大厦。过了一会儿，这些景物愈益清晰了，连街灯也映入眼帘了；这都是些昏黄的光点，而且每当被遮去时，它们似乎是一个个很快被掐灭的。随后，各种声音传来了：教堂的钟鸣，远处的犬吠，车马行人的喧嚣，都听得出来了。再往前走，建筑物

---

① 莫卧儿大帝：十六世纪初蒙古人征服印度半岛，建立了王朝。印度德里的皇帝即称莫卧儿大帝。

的轮廓能辨别出来了：高大的教堂尖塔隐约显现在天空，一片一片高矮不同的房顶上压着众多的烟囱。然后，嘈杂的声音逐渐响亮，逐渐众多的各种形象更其明朗。夜色中的伦敦，不是被天空的而是被其本身的微弱光线映得可见可辨的伦敦，已经近在眼前了。

可是锁匠全然不知已来到了伦敦近处。当他依然半睡半醒地慢慢向前行进的当儿，从前面不远的地方传来了一声大叫，吓了他一跳才把他惊醒了。

有一两分钟的工夫，他左右张望着，仿佛一个人在睡梦中被送到一个陌生地方后那样；可是不一会儿就认出了四周熟悉的景物，懒洋洋地揉了揉眼睛，正待继续瞌睡，喊声又起——不是喊了一两次而是许多次，而且一次比一次喊得声嘶力竭。盖布里本是个不会轻易受惊的大胆汉子，完全清醒过来之后，立刻拼命催赶着强健的小马，向发出呼喊的地点飞驰而去。

事情看来非常严重，因为他快赶到出事地点的时候，远远望见一个人死了似地躺在路上，还有个人在死者身旁转来转去，心急火燎地挥动着手里的火把，同时加倍使劲地重复着把锁匠引来的呼救声。

"这儿在干什么？"老汉边下车边说，"这是怎么啦？呃，是你呀，巴纳比！"

擎火把的人把披散到眼上的长发往后一甩，急煎煎地把脸凑到锁匠的脸上，使劲地盯了他一眼；这一盯啊，立刻说明了他的来历。

"你认得我吧，巴纳比？"瓦登说。

那人点了点头——点了不是一次两次而是二三十次，而且点头的动作古怪而夸张。若不是锁匠竖起个指头，狠狠地瞪着

眼睛让他停止，他也许要把脑袋点上个把钟头。接着锁匠面露探询的神色，手指朝躺在地上的人点了点。

“他身上有血！”巴纳比说着打了一个寒颤，“看了真恶心。”

“怎么来的血呀？”锁匠问。

“剑，剑，剑！”巴纳比发狂似地说，一手模仿着剑刺的样子。

“他被抢了吗？”锁匠问。

巴纳比抓住他的胳膊，点头称是，然后用手往城里一指。

“噢！”老汉说着便弯下腰看了看地上那人，一面左右张望，一面对着巴纳比的灰白的脸说话——这时，一种决非智力上的原因竟古怪地使这脸容光焕发起来。

“强盗是朝你指的方向逃跑的，对吗？好，暂且不管这个。把你的火把这样举着——举得稍微远一些——好。你安静地站着，让我瞧瞧伤势怎么样。”

锁匠说完，更加仔细地检查了躺在地上的人。巴纳比按照吩咐站在一旁举着火把，一声不响地静静看着。兴趣或好奇心使他看得入了迷，可是一股强烈而神秘的恐惧又震撼着他的每一根神经，使他感到厌恶。

巴纳比半畏缩半探腰地站在那里，火把耀眼的光把他的面部和身子全都照亮了，如同在白昼里照得他纤毫毕露。他是个二十三四岁的小伙子，虽然相当瘦削，身材并不矮小，体格也很结实。一头丰茂的红发纷乱地披散在脸上和肩上，使他烦躁不安的表情显得阴森森的，而他苍白的面孔和直瞪瞪、亮晶晶的鱼眼益发增强了这种印象。不过神色尽管有些吓人，面目却还不错，在那憔悴枯槁、没有血色的容貌中甚至还有惹人爱怜的地方。但是一个活人没有灵魂，却比一具死尸没有灵魂更可怕；而在这可

怜小伙子的身上，缺的正是这种最崇高的精神力量。

他穿着一身绿衣服，到处不尴不尬地缝了些花哨俗气的花边作装饰——显然是他自己动手干的。凡衣服最肮脏、磨损得最厉害的地方，花边就最鲜艳，而衣服最完好的部分花边却最粗劣。他两个手腕上搭拉着俗丽的褶边，而脖子周围却几乎什么也没有。他用一簇孔雀羽毛装饰了帽子，可是羽毛已经又软又烂，胡乱拖在他背后。他腰间系着一把旧剑的钢柄，既没有剑身也没有剑鞘。他衣服的装饰部分除了这些之外，就是一些斑驳的缎带头儿和粗劣的玻璃玩艺了。构成他全套装束的这些五颜六色、七零八落的零布断带在风中胡乱地飘动着，这和他急切的慌张态度一样，都是神智不正常的征兆，而且另有一种荒唐可笑的对照，衬托并加深了他那面部给人深刻印象的疯癫神情。

“巴纳比，”锁匠匆匆地却小心地检查了一番后说，“这个人并没死，只是腰间受了伤，正在昏迷之中。”

“我认识他，我认识他！”巴纳比拍着巴掌大叫道。

“你认识他？”锁匠说。

“嘘！”巴纳比说着把手指往唇上一按。“他今天出来求爱了。就是给我一个亮铿铿的金币，我也不愿意他再求爱了；因为他一搞这个，有的眼睛就模糊了。而现在呢，那些眼睛却明亮得像——瞧，我一说眼睛，天上的星星就出来啦！这些星星是谁的眼睛呢？如果是天使的眼睛，为什么往下瞅着这里，看着好人受了伤，却只是一闪一闪地整夜眨巴着眼儿呢？”

“唉，多么可怜的傻小子！”摸不着头绪的锁匠嘟囔道。“他会认识这位先生吗？他母亲的房子离这儿可不远。我最好到那儿去，看她能不能告诉我伤者是谁。喂，巴纳比！帮我把他抬进车里，咱们一块坐车回家。”

“我可不能碰他！他浑身是血！”傻小子边叫，身子边往后一缩，抽筋似地打了个寒噤。

“见血害怕是他的天性，这我知道，”锁匠嘟囔说。“要他帮这个忙也太残忍了，可是没人帮忙又不行。巴纳比，我的好巴纳比，亲爱的巴纳比！要是你认识这位先生，那么为了他的生命，也为了一切爱他的人的生命，帮我把他抬起来，把他放进车里吧！”

“那你得把他盖起来，好好把他裹严实。不要让我看见血、闻到血，也不要让我听见血这个字！不要说这个字，不要！”

“不说，不说，我一定不说。瞧，我已经把他盖好了——轻轻抬，好，抬得好！”

他俩轻而易举地将人抬进车里，因为巴纳比本是个强壮而活泼的孩子。不过他俩忙着干活的当儿，巴纳比一直从头到脚打寒颤，显然吓得魂不附体。锁匠眼看他受着这份罪心下实在不忍。

抬好之后，锁匠特意脱下自己的大衣盖在受伤人的身上。然后两人迈着轻快的步子跟着车前进：巴纳比快活地扳着手指头数天上的星星，瓦登心里庆幸自己有了个意外经历，可以使瓦登太太那天晚上不在“五朔节柱”的话题上发牢骚了。要不然男人对女人还有什么信用可言呢。

第 四 章

在古老的克拉肯维尔郊区（这里一度是郊区），在其地界以内最靠近沙尔特修道院的一带，有许多背阴凉爽的街道（时至今

目，在伦敦的这种老区内，依然有这样的街道零星地散布在各处）。在其中的一条街上，居民住房都已年久凋敝，好像是早已退休的年老市民一样，静静地过着枯燥呆板的日子，昏昏沉沉地挨着虚弱多病的风烛残年，直至到时候坍塌在地，然后被一些接替它们的新建筑代替——这些新建筑装饰华丽，拉毛粉饰惹人眼目，具有一切现代的浮华招摇——本章所讲的故事就发生在这一古老地区和这样一条街上。

这里所涉及的时间虽然距今只有六十六年，可是今日伦敦的很大一部分那时还不存在。即使是最大胆的猜想者也不会想到，海格特和白教堂街①已经被条条长街连接起来，栉比鳞次的宏伟建筑已经耸立在从前的沼泽地带，座座市镇已经出现在昔日的旷野。虽然这一地区当年和现在一样街道纵横，人口稠密；可是当年的气象却和今日迥异：那时许多房子都附有花园，人行道上树木摇曳，今日求之不得的清新空气飘散四方；田野就在近旁，新河逶迤其间；每逢夏季，农民翻晒干草时笑语盈野。大自然也不像如今这样远离人世难以接近。那时克拉肯维尔虽然商业兴隆，珠宝店有几十家，可是远比现在清静；农舍历历在望，距离之近决非现代伦敦人所能相信；而不远就是些可供情侣散步的小径——可是早在现代情侣出生之前，或像人们所说的早在人们想到现代情侣之前，这些地方早已变成肮脏污秽的院落了。

在方才说的那些街道中，有一条最最干净的；就在这街背阴的一面，座落着我们要讲的一所房子——挑背阴一侧的房子，是因为会过日子的主妇都知道阳光曝晒会损害她们心爱的家具，

① 海格特为伦敦北部一地名；白教堂为伦敦东区一街名。

所以她们不要有耀眼的阳光晒进来的屋子。却说这是一所很朴实的房子，式样并不过分时髦，也不很整齐高大，也没有瞪着大眼睛似的窗户使它显得冒失唐突；这只是一座羞羞答答、低眉顺眼的小房子，一个圆锥形的屋顶耸立在只有四块小玻璃的顶楼窗子上方，形成一个尖尖的顶子，活像个独眼的老先生戴着顶三角帽。房子不是用砖或大块石头而是用木头和灰泥筑成的。它的设计并不拘泥于沉闷无聊的整齐规矩，因为没有一个窗户和另外一个配合相称，而是除了本身之外仿佛和其他的一切都没有关联。

这所房子的底层有一间小铺子——别的铺子也总在底层——可是这铺子也仅此一点和其它铺子相同。人们进铺子既不是往上登一段台阶，也不是从和街道相平的地面从容走进去，而是像进地窖似地往下俯冲三级陡直的踏步。屋里的地面用砖和石板铺就，这倒和其他地窖的情况相同。它没有带框的玻璃窗，只有一扇又大又黑的活动遮板。这东西离地面半人多高，白天落下来让光线进来，但进来的常常是阴冷的空气居多。铺子后面是一间有护壁板的小客厅，小客厅前是一个地面铺砖的小院子，再往前则是个小小的花坛，高出地面数英尺。进来的生人都会猜想，除去进来时走的小门之外，这间屋子是与外界隔绝的。事实上，大多数生人一进屋，立刻就显得非常纳闷，似乎心里在嘀咕：进出楼上的房间，恐怕只有靠外面的梯子了；但谁也不会料到，这里在出人意料的地方竟有两个极不显眼的小门，就连世上最精巧的工匠也只会猜想这只是两扇壁橱门。这两个小门一开，马上就是分别用于上楼和下楼的两道黑魆魆的盘旋式楼梯，楼梯和小门之间连半寸的过道都没有。然而这两个小门却是进出这所房子其余部分的唯一通道。

尽管这些安排希奇古怪，可是在克拉肯维尔郊区，甚至在全伦敦、全英国，再也没有比这更干净整洁，更井井有条的房子了；再也没有比这更干净的窗户，更洁白的地板，更亮堂的炉子，更明亮的老红木家具了。即使把全街的人家加在一起，所干的擦拭、洗刷、打光和磨亮等等活儿也不比这里多。取得这样出色的成绩当然得花费点代价、花费点力气，还要花费大量口舌；每逢这家的主妇在清洁日督导和帮忙收拾时，邻居们常会听到这些事；而这一家的清洁日总是从周一早晨开始到周六晚上。

锁匠遇到受伤人之后的次日清晨，斜倚在他住家的这所房子的门柱上，闷闷不乐地凝视着吊在房子正墙上的一把用作招牌的木制大钥匙——为了看来像是金的，这木钥匙漆成了金黄色，现在正在风中吱嘎出声地摆动，仿佛是悲叹自己现在无锁可开。锁匠不时回头望望他的铺子，那里面又脏又暗，满是他这一行的器具，还有，他的学徒正在那儿干活的小锻炉，也早已把屋子熏得漆黑。所以，除了装点着墙壁和一簇簇吊在天花板上的各式各样粗制工具、串串生锈钥匙、零星铁块和半完没完的新制锁头等等，很难辨认出什么来。

锁匠对着金黄色的钥匙耐心地凝视良久，同时也不断回头望望小铺子内的情形，然后站到马路上偷偷瞅了瞅楼上的窗子。这时，一扇窗子恰巧打开，一张淘气的小脸看见了他。锁匠所见过的一双最美丽的闪闪发光的眼睛，使那脸容光焕发。这是一位漂亮姑娘的笑脸；她口辅双窝，容貌艳丽，体态丰满——完全是温良和健美的化身。

“嘘！”姑娘往前一探腰，调皮地指着下面的窗子说，“妈妈还在睡哪！”

“还在睡哪，亲爱的，”锁匠也用轻轻的声调说；“你说得好像

她已睡了一夜，而不是只有半个多小时；不过我很高兴。睡觉是福气——这是毫无疑问的！”最后几个字是他对自己嘟囔的。

“今天早晨你让我们等到这么晚，不告诉我们你在哪儿，也不捎个信儿来，好狠心哪！”

“啊，道丽，道丽！”锁匠一面摇头一面微笑着说，“你跑到楼上去睡觉才狠心呢，疯丫头，快下来吃早饭吧。轻轻地下来，别惊醒你妈。她一定很累了。反正——我是很累了！”

后边这句话他留下没有说，只点了点头算是回答了女儿的点头，随后脸上依然挂着女儿所引起的微笑，迈步走进铺子。这时候，他忽然瞥见学徒为躲避他的视线面把戴着棕色纸帽的头一缩，从窗口马上溜回原来的地方，拿起榔头丁丁当当地狠命干起活来。

“又在偷听了，西蒙！”盖布里自言自语道。“这很不好。真奇怪，他指望我女儿说什么呢？为什么道丽一说话我就发现他在偷听，而别的时候却又不偷听呢！这可是坏习惯，西蒙！这可是鬼鬼祟祟偷偷摸摸的行为。嗨！你就使你的榔头吧，可是即便你使到下工，也不会把我这个看法打消掉！”

他这样自言自语地说着，严肃地摇着头儿走进铺子和西蒙打了个照面。

“眼下这就够啦，你不必再那样穷丁当了，”锁匠说。“吃早饭吧。”

“师傅，”西蒙非常客气地抬起头来说，同时向他鞠了一个特别的躬，一个只把脑袋一低立即直起来的小躬。“我马上伺候你！”

“我猜想，”盖布里自己念叨着，“我猜想，他这一套是从《学徒文选》或《学徒乐事》或《学徒歌手》或《学徒绞架指南》之类的

进修课本学来的。瞧，他要打扮打扮啦——好一个宝贝锁匠！”

西蒙全然没觉察师傅正在小客厅门旁的黑旮旯里偷偷望着他。他扔掉纸帽子，从座位上一跃而起，以介乎溜冰和小步舞之间的步子向前跨了两大步，一蹦就蹦到铺子那头的洗手处，然后洗掉先前干活时留在脸上和手上的污迹——同时还一直极认真地练习着那舞步。洗完之后从一个隐蔽处取出一小片镜子，照着镜子梳了梳头发，看了看鼻子上那个小疣子的确切情况。梳妆完毕后，他将那片碎镜子放到矮凳上，扭过头来非常自满非常得意地望了望那片镜子所能照得见的两截腿。

在锁匠家，人们管他叫西蒙；可是他自称西蒙·台波提先生；假日和星期天出门在外的时候，他也要求别人这样称呼他。西蒙·台波提先生很老派，是个头发柔滑、尖鼻子小眼睛的瘦脸矮个儿；身高不过五英尺，可是他完全确信自己是中上身材，高、中、矮三等里算得上高。他非常赞赏自己那副相当匀称而极度单薄的躯干；对于自己穿着短裤显得出奇短小的两条腿，则更是醉心到疯狂的程度。关于他眼睛的威力，他也有极其堂皇而又相当含糊的想法，但对此即使是最亲近的朋友也从未揣摩出来。人们都知道他大夸海口，说是只消用一个简单的办法，就能征服和摘垮最傲慢的美人。他把这个办法叫作“浑身扫她一眼”。不过这里得补上一句，他从来还没有提供过令人满意的确凿证据，证明这个视官或他自称已具备的这种来自该器官的威力，曾经击败或降服过什么哑巴牲口，哪怕是处于害狂犬病状态的牲口也罢！

从以上所说各点，我们可以推论说，在西蒙·台波提先生的小小躯壳里，藏着一个抱负非凡的野心勃勃的灵魂。正如某些硬是被装满桶子的烈酒，会在桶子的禁锢中憋得发酵、烦躁和

发怒，台波提先生的精神精华或灵魂，有时也会在他宝贵的躯壳里憋得冒气，直到咝咝冒泡、噼啪溅沫、冲开一个出口哗哗直流。每逢谈到这样的时刻，他总是说他的灵魂已经冒到脑子里来了；而在这类新奇稀罕的狂醉状态中，他也的确招惹了不少麻烦和乱子，不过他总是煞费苦心地尽量瞒着师傅，不让他知道。

在西蒙·台波提先生内心里，除了使他永远欣赏陶醉的上述幻想（这些幻想犹如普罗米修斯的肝脏，一面被啄食，一面在生长）①，就是他对自己所属的学徒阶层有着极高的想法。锁匠家的女仆就曾听见他公开表示遗憾，说可惜徒工们不再像从前那样随身携带棍棒殴打市民了，这是他的强硬表示。另外，人们还听他说过，从前乔治·巴恩维尔②的处决，给学徒团体打上了耻辱的烙印。对于这件事徒工们当时不应那样低声下气地屈服，他们应根据他们的智慧，要求执法机构对之作合适的处理——先是有理有节地要求，然后，如有必要，就诉诸武力。这些想法使他觉得，如果徒工们有个杰出的人物领导，他们能变成一具大放光彩的机器；然后他就会使听者惊恐不置，因为他含糊其词地暗示说，他知道有一批愣小伙子，也知道有个狮心王③一样的人物马上要来当他们的首领，而这批人一旦行动起来，伦敦市长就会在宝座上吓得发抖！

在衣着和装饰方面，他同样也有这种进取的冒险精神。确

---

① 普罗米修斯：相传他因盗取天火给人类，触怒主神宙斯，被锁在高加索山上，任神鹰啄食其肝以折磨他，但被啄食之肝每夜又重新长出。

② 乔治·巴恩维尔：传说他是一个伦敦学徒，因犯罪被处绞刑，是《伦敦商人或乔治·巴恩维尔传》（1731年出版）一书中的主角。

③ 指英格兰王理查一世（1157—1199，1189—1199在位），他因在第三次十字军东征中表现出来的骑士风度，成为后人心目中雄才大略的化身。

实，在星期日晚上，人们总是见他在街角上把质量极好的袖饰褶边卸下，仔细地放进口袋里才回铺子。还有一点是众所周知的，在一切重大的假日，他也一贯在那街角处的一根与人方便的柱子后一躲，把紧身裤膝盖边的那副钢扣子换成一对闪闪发光的假宝石。此外，论年龄他刚刚二十岁，论相貌却比二十岁老得多，而凭那副傲慢神气却至少有二百岁。每逢谈起他爱慕师傅女儿的事，他从不反对别人跟他开玩笑。甚至在一家不出名的小酒馆里，当人们要向他所爱的女人祝酒时，他多次挤眉弄眼地为一位漂亮的姑娘干杯，还说这位佳人的芳名的第一个字是"道"。对这位学徒现在就介绍这些，而眼下他跟在锁匠后面进来吃早饭了。

这是一顿很丰盛的早餐，因为在一般的茶具之外，还有压得餐桌吱吱响的一大块牛腿肉、一大块火腿，还有各种涂黄油的约克式糕点，都一片摞一片地叠得整整齐齐，样子十分诱人。餐桌上还有一把陶瓷的棕黄色大酒壶，这酒壶是个老头的形状，样子与锁匠本人倒不无相像之处。老头的秃顶上是个又细又白的泡沫形装饰，很像是锁匠的假发，这无疑代表了冒白泡的家酿啤酒。但是同美好的家酿啤酒、约克式糕点、火腿、牛肉相比，甚至同大地、空气、水所能提供的任何食品和饮料相比，远为美好的是坐在那儿主持一切的锁匠的女儿玫瑰姑娘！在她乌黑的美目之前，就连牛肉也无关重要，啤酒也算不了什么。

年轻人在场时，做父亲的永远不该吻女儿。这太使人受不了。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瓦布里让女儿的绯红嘴唇吻他的嘴唇时，西蒙就是这么想的。这红嘴唇天天近在西蒙身边，然而咫尺却是天涯！他是很尊敬师傅的，可是又恨不得老头子被那约克式糕点噎死才好。

"爸爸，"亲吻的见面礼行毕，他们都坐在桌旁时，锁匠的女儿说，"昨晚，我听到的倒是怎么回事啊？"

"全是真的，宝贝儿；和福音一样的真，道丽。"

"你走近的时候，小契斯特先生已经被抢受伤，躺在那儿了吗？"

"是啊，是爱德华·契斯特先生！还有巴纳比站在一旁拚命呼救。幸亏事有凑巧，我到了那儿，不然这位公子不用多久就一命呜呼了；因为那条路很偏僻，时间又晚，夜里又冷，而且由于吃惊和害怕，巴纳比比平日更呆。"

"吓死我啦，真不敢去想这件事！"女儿不寒而栗地大声说，"你怎么认得他呢？"

"认得他？"锁匠答道，"我哪里认得他——怎么可能认得他呢？尽管常常听人说起他，我却从来没见过。我把他弄到鲁吉太太家里去，她一看见他，事情马上就清楚了。"

"爸爸，可是爱玛小姐呀——要是消息传到她的耳朵里，而且一定会详细地传到那里，她不发疯才怪呢！"

"哦，你再听我说，一个人会因为心肠好而受多大的罪，"锁匠说。"爱玛小姐那当儿正跟她叔叔在卡里素宅第参加假面舞会。华伦宅第的人对我讲，她是违背自己的心意去的。你这个傻爸爸和鲁吉太太一商议，我只好不回家睡觉，去了卡里素宅第。幸好那里的看门人是我的朋友，我说服了他之后，急忙戴上面具，穿上化装衣，混进跳舞的人群里。"

"这样干可真像你这个人！"女儿高兴地叫起来，用她白皙的胳膊搂住他的脖子，使劲地吻了他一下。

"真像我这个人吧！"瓦布里嘟嘟囔囔地装作发牢骚，实际却很满意自己扮演了那角色，也为女儿的称赞而高兴。"这样干很

像我——是啊，你妈也这么说过。可是我混进跳舞的人群以后，说实话，心里却烦恼不安，因为人们吱吱地在我耳边说，'你不认识我吗？''我可认出你来了，' 等等无聊的话。若不是我看见有位小姐独自坐在一间小屋里，还因为那儿很热而摘掉了面具，我也许要在人群里逛荡到现在呢。"

"那位小姐是她吗？"女儿急忙问。

"正是她，"锁匠答，"我刚向她小声儿讲了这事，她就尖叫一声晕过去了——道丽呀，当时我还是柔声柔气讲的，差不多就用你本人也许会用的讲话艺术对她说的呢。"

"那你怎么办——后来怎么了？"女儿问。

"这一闹，戴面具的人乱哄哄地围上来了。我觉得很运气，总算脱身溜开了。就这么回事。"锁匠说，"至于我回家后发生的事，即使你没听见，也可以猜得到。唉，算啦！常言道，不知人间有乐事者才是大傻瓜。亲爱的，把托比拿过来。"

托比就是前面说过的那把棕黄色大酒壶。锁匠先前一直在狼吞虎咽地嚼着食品，现在久久地把嘴唇贴着壶上那老先生的慈祥前额上，一面把壶身慢慢翘向空中，直到托比的脑袋倒立在他的鼻梁上，他才吧嗒着嘴唇依依不舍地把它放到桌上。

西蒙·台波提虽然没有参加这次谈话，因为这谈话中没有一个字是对他讲的。可是一声不响的他始终不乏惊讶的表情，因为他认为这种表情最有利于显示他那双眼睛的优点。一看这一阵他们暂时没有说话，西蒙觉得这正是向锁匠女儿施展其威力的好机会，因为他认为姑娘一定正在默默仰慕地望着他。于是他就开始挤眉弄眼、龇牙咧嘴起来，弄得眼斜鼻歪、丑陋不堪，恰巧锁匠望了他一眼，不禁大吃一惊。

"这小伙子怎么啦？"锁匠大声说。"是吃饭噎的吗？"

“谁？”西蒙相当轻蔑地问。

“还谁呢，说的就是你！”锁匠答。“你吃着早饭做这些讨厌的鬼脸干什么？”

“做鬼脸是个爱好不爱好的问题，师傅！”台波提先生相当狼狈地说。看到锁匠的女儿正在笑，他越发感到难堪。

“西蒙，”锁匠哈哈大笑道，“莫作傻瓜吧！我倒希望你神经正常些。这些年轻人啊，”他转脸对女儿说了下去，“不是干这傻事就是犯那傻病，总这样。就说昨天晚上吧，乔和老约翰这对父子竟然吵了起来——虽然我也不能说乔错得多些。总有一天早晨他要出走，到外面野跑一通另找生路——喂，怎么啦，道丽？你怎么也一脸苦相了！唉，女孩子和男孩子简直一样没出息！”

“这要怪茶，”道丽说。她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这当然是被茶稍微烫了一下的缘故。“茶太烫啦！”

台波提先生大模大样地望了望桌上那四磅一个的大面包，呼呼地喘着粗气。

“就这点事吗？”锁匠说，“往茶里再放点牛奶就是啦。是的，我很为乔难过，因为他是个有希望的好孩子，谁见了他都喜欢。可是，你会发现他要走了。真的，他亲口对我这样讲的！”

“真的？”道丽有气无力地叫道；“真——的？”

“茶还在让你嗓子痒痒吗，亲爱的？”锁匠问。

但是道丽还没来得及回答，便闹起恼人的咳嗽来了，而且这讨厌的咳嗽闹得很厉害，以致咳嗽一停，她那明亮的眸子里已泛起了汪汪的泪水。好脾性的锁匠一直拍着女儿的后背；他正给道丽这种温柔的解药时，瓦登太太突然传下信息，通知有关各方，说是昨夜激动焦躁过甚，今晨感到身体违和，不能起床，望将下列各物迅速备齐送上：盛满混合浓茶的小黑茶壶一把，涂黄油

的烤面包两大片，切得薄薄的牛肉片和火腿片一中碟，外加八开本两卷集的《新教徒手册》。正像古时曾在世上昌盛一时的某些夫人一样，瓦登太太脾气顶坏的时候顶虔诚；她和丈夫的别扭闹得越异乎寻常，那部《新教徒手册》也就越受青睐。

三个人从经验知道瓦登太太这些要求是什么兆头，便匆匆离席散去：道丽赶快去督导执行妈妈的吩咐；瓦布里驱车到外面去办事；西蒙连忙回到工场间去干他每天的活儿，可是回那儿时他依然带着大模大样的神气，尽管那四磅重的大面包还留在餐桌上。

确实，这份大模大样的神气越来越盛，等他系上工作围裙以后就到了不可一世的程度。他迈着最大的步子，交叉着双臂来回踱了几次，把许多碍他路的小物件统统踢开；在这之后，他的嘴唇才开始松动地翘了起来。最后，一种阴郁的神情泛上了他的面容，他冷冷一笑，又极其轻蔑地从牙缝里迸出一个字：“乔！”

“刚才老板谈这小子的当儿，我把她浑身扫了一眼，”他自言自语道；“当然那就是她慌乱的原因了。好一个乔！”

他现在来回走得更快了；如果可能，步子也更大了。他有时停下来瞅瞅自己的双腿，有时急促而断续地迸出一声“乔！”在一刻钟的光景里，他拿起纸帽子，想定下心来干点活。可是不行，干不下去。

“今天我不干活了，”台波提先生说着又把纸帽往下一扔；“但是我要磨，把所有的工具都磨光磨快。磨刀倒很适合我现在的心情。好一个乔！”

嗞——嗞——嗞。磨刀石立刻转动起来了；火星急雨般地飞溅。他窝着一肚子的火干这个正合适。

嗞——嗞——嗞。

“这事会有个结果的!”台波提先生说，他似乎获得胜利似地停了一下，用袖子抹了抹火烫的脸。“这事会有个结果的。我希望这结果不是人血!”

嗞——嗞——嗞——嗞——嗞。

第 五 章

锁匠办完白家的事，就独自去探望那位受伤的先生，看看他的伤势恢复到什么程度。他送伤者去的那所房子坐落在离伦敦桥不远的南瓦克的一条小街上。他以最快的速度赶向那里，一心想尽可能不要耽搁就回家按时睡觉。

这天夜里狂风怒号，情况与昨夜几乎一样。即使是盖布里这般壮实的汉子，也不容易在街角上站稳脚跟!要想顶风前进更是难了。狂风常吹得他往后倒退几步，尽管他使出浑身力气，还是给逼到拱廊或门道里去藏身，直到阵阵狂飚停歇下来。偶尔有一顶帽子或一副假发，或者帽子同假发一起，打着旋儿、翻着滚儿发疯似地从他身边飞过。有时情况比较严重，刮下来的瓦片、石板、连砖带灰泥的砌块、墙帽或盖顶的碎块噼啪落在近旁的人行道上。这种情景既不会增加这次外出的乐趣，也不会减少一路上的凄凉。

“即使对于我这号人来说，在这样难对付的夜里走路也真是够呛的!”锁匠一边轻轻敲着那位寡妇的门一边嘟囔着说。“唉，要是待在老约翰那个烟囱角落里该多美!”

“谁呀?”门里面一个女人的声音问。锁匠应声以后，那女人

连忙说声欢迎，门很快就开了。

寡妇年约四十，也许还多两三岁；容貌明朗愉快，看来一度相当标致。虽然脸上有着苦痛和忧伤的痕迹，但那都是以前的事，时间之手已经把它们磨平了。不管是谁，只要随便瞅过巴纳比一眼，都可以看出此人是他母亲，因为母子俩太相像了。不过，巴纳比脸上的是股狂野而失神的表情，而母亲脸上的却不同，是一种由于长期煎熬和逆来顺受造成的坚忍安详。

但是她脸上也有一种极其奇怪而惊人的东西。哪怕是在她表情最明朗愉快的时候，你只消稍加端详，就可看出这脸上有一种特别善于表示惊恐的能力，这能力不在肌肤间，不专在脸的某一部位。你不能单独挑出眼睛或嘴巴或双颊的皱纹说，如果这个或那个不是这样，整个面孔也就不会这样了。这种能力永远潜伏在那儿，虽然不总是清晰可见，却始终在那里，一时一刻也不会消失。这是某种表情最微弱最暗淡的影子，只有一种强烈而难以形容的突然惊惧，才会引起这样的表情；尽管它显现得很不清晰，却使人不由得想到在过去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表情，而且把这印象深深印在你的脑海里，仿佛在梦里见过。

在儿子的脸上也有同样的痕迹，只是由于他智力迟钝，这一痕迹显得淡而又淡，弱而又弱。如果有人在画像上看见这种表情，一定觉得他是个传奇人物，而对他的印象也一定会萦回在脑际。谁要是知道"五朔节柱"里传的故事，谁要是记得这寡妇在她丈夫和主人惨遭杀害前是何人，就会了解这表情是怎么回事。他们记得这个变化是怎么发生的，记得她儿子是在那凶杀惨案发生的当天出生的，也记得婴儿的手腕上有个红记，似乎是半被洗掉的血斑。

"上帝保佑你，我的邻居！"锁匠边说，边带着老朋友的神情

跟她走进了炉火正旺的小客厅。

“上帝也保佑你！”她微笑着答道。“你那仁慈的心肠又把你带到这儿来啦。我老早就知道，只要外面有朋友需要帮忙或安慰，你就在家待不住。”

“哪里，哪里，”锁匠一面说，一面揉搓着双手烤火；“你们妇道人家总是这么能说会道的。受伤的人怎么样了？”

“正在睡呢。天快亮时他显得很烦躁，翻来滚去地折腾了好几个钟头；烧是已经退了，医生说不久就可以康复，不过明天以前可不能搬动他。”

“今天有些人来看他了吧——嗯？”盖布里调皮地问。

“是的，我们把老契斯特先生请来以后，他一直在这里。你敲门的时候他走了才不多几分钟。”

“没有女士来吗？”盖布里眉毛一扬，失望地说。

“有一封信，”寡妇答。

“好哇，那总比没有好！”盖布里大声说；“信是谁送来的？”

“当然是巴纳比喽！”

“巴纳比可真是个宝贝，”盖布里·瓦登说；“有些事情我们这些自以为聪明的人一弄就糟糕，而巴纳比却来来去去的挺不费劲。我希望他现在没再出去逛荡吧？”

“谢天谢地，他正睡着呢。你也知道，他一夜没合眼，一天没停脚，可真是累透了。我说邻居，要是我能常常看到他现在这样该多好——要是我能让他不那么坐不停、立不停的该多美——”

“很快就会改过来的，”锁匠和蔼地说，“很快的。别灰心。依我看，他一天比一天聪明啦。”

寡妇摇摇头。尽管她知道锁匠在设法鼓励她，并不是真相

信他自己说的话，可是听到别人夸奖自己可怜的傻小子，还是感到挺高兴。

"他会变个聪明人的，"锁匠继续说；"我们渐渐老啦胡涂啦，当心别叫他让我们脸红就是了。喂，可是我们那另一位朋友呢？"他说着便往桌子底下和地板四周瞧了瞧。"那可是个极其精明机灵的家伙，那鸟儿在哪里？"

"在巴纳比的屋里，"寡妇淡淡一笑地说。

"嗨，那鸟可是个伶俐家伙！"瓦登搔着头说。"当着它面谈秘密的事可要后悔的。那是个狡猾的家伙。我毫不怀疑，要是它愿意的话，它还能写会算呢。喂，那是怎么啦——是它在敲门吗？"

"不是的，"寡妇说；"我想那是街上的声音。听！是啊，又在敲了！有人在轻叩百叶窗，那会是谁呢？"

他们一直在低声谈话，因为受伤的人就在楼上，而天花板和墙壁又薄、质量又次，要是大声说话就会打扰他睡觉。外面街上的人，不管他是谁，即使靠窗站着，也听不见他们谈话。那人可能只从窗缝里看见屋里的灯光，但里面既寂然无声，就以为屋里只有一个人了。

"也许是贼或无赖吧，"锁匠说；"把灯给我。"

"不会的，不会的，"她急急答道；"那帮人从来不上我这样的穷人家来。你待在这儿。碰上最糟的情况，我一喊，你就会听到。我要自己去看看——一个人去。"

"这是为什么？"锁匠边说边把刚从桌上一把拿在手里的蜡烛勉强放下。

"因为——我说不上为什么——因为我很想自己去，"她答道。"又在敲了！不要拦我，我求你啦。"

盖布里望望她，觉得非常奇怪：平常那样温柔文静的人，怎么变得这么急躁，而且急躁得没有道理。她走出屋子，随手带上门。她的手搭在锁上，仿佛犹疑不决地站了一会儿。就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又听到在敲窗了，窗边还有个声音在说，“赶快呀！”——锁匠似乎认出了这个声音，似乎对之有着不愉快的联想。

那句话的声音虽然很低，却很清晰，完全能使熟睡者听到后惊醒过来。一时之间连锁匠也吓了一跳。他不自觉地从窗边退回来，仔细听着。

无奈风刮得烟道里轰轰作响，怎么也听不到外边在谈什么；不过他听见门开了，嘎吱嘎吱响的地板上有个男人的脚步声。随即是一刹那的沉寂，却又被一种压得低低的声音打断了。这声音既不是尖叫，也不是呻吟，也不是呼救，却很可能是三者之中的任何一种或三者兼而有之。尔后传来一声“天啊！”那声音使他毛骨悚然。

锁匠顿时冲了出去。这时，他终于看到了那种可怕的表情——正是他仿佛很熟悉而以前却从没见过的表情。只见她双颊灰白，面容僵死如鬼，凝立在那儿，直瞪着一双眼睛盯着锁匠昨夜在黑暗中碰见的那个人。那人和锁匠的眼光相遇了一下。但这只是在刹那之间眼光一闪，像是哈在光亮玻璃上的一口气，转眼那人就跑了。

锁匠扑了上去，刚要抓住那人的飘动外衣的下摆，胳膊却被紧紧抓住了，接着寡妇便一下子倒在地上，横在他面前。

“另一边，另一边！”她喊道；“他是从另一边跑的。转身，转身！”

“什么另一边！我现在看见他啦，”锁匠边说边指着——“那

边——那边，他的影子在那灯光里一闪而过。他是谁？松开手，让我去追！”

“回来！回来！”女人大叫道，紧抓着他，跟他扭在一起。“无论如何不要去碰他，我要你回来！除了他自己的命以外，他手里还攥着别人的命呢。回来！”

“这是什么意思？”锁匠喊道。

“不要管什么意思！不要问，不要说了，不要再想这事！不许跟着他、阻挡他，不许拦截他。回来！”

老汉愕然望着寡妇，她扭来扭去地死死缠着他。他被她的狂烈情绪压服了，乖乖地被她拉回房子里。然后她像疯子一样怒冲冲地用链子拴住大门、加上双锁，上好了每根门闩和插销，把他拉进屋子里。这时她才转过脸来看着锁匠，目光中又是一派直瞪瞪的惊恐神色。她随即瘫在一把椅子里，双手捂住面孔，浑身颤抖起来，好像死神之手抓住了她。

第　六　章

方才的奇事演变得又猛又快，直弄得锁匠惊异不置。他像个吓呆了的人，盯视着在椅子里浑身打颤的女人。若不是怜悯和同情使他开口说话，他也许还要久久地盯视下去呢。

“你病啦，”盖布里说；“我去喊个邻居来。”

“千万不要去喊，”她边说边用颤抖的手向他示意，并照旧捂着脸避开他的目光；“你在这儿看到这事就已经足够了。”

“不，也许够得过了头——也许还不够，”盖布里说。

“够也罢，不够也罢，随你怎么说。反正不要刨根究底就好，

我求你啦！"她说。

"我的邻居，"锁匠顿了一下说，"你这做法对得起你自己吗？合理吗，公正吗？你认识我这么久，一切事情都征求我的意见——这还像是你说的话吗？要知道，从当姑娘的时候起，你就有着坚强的头脑和坚定的心！"

"我仍需要这两样东西，"她答道。"无论就年岁或心事来说，我都渐渐老了。唉，也许这一点再加上过多的愁苦，把我的头脑和心灵弄得比以前脆弱了。不要对我讲话！"

"看见了刚才那样的事，叫我怎么能不吭声呢！"锁匠说，"那人是谁？为什么他一来就会引起你这种变化？"

她一声不响，只是紧抓着椅子，彷佛怕摔到地上似的。

"我说玛丽，"锁匠道，"我是你的老朋友了，一向非常尊重你，只要能办到，也总想用事实证明这一点。就凭这个，我要冒昧地问你：那个丑汉子是什么人？和你有什么瓜葛？那个只在黑夜和坏天气里露面的鬼魂到底是谁？他怎么会知道这所房子？为什么老来这儿纠缠？他透过窗缝悄声朝屋里说话，彷佛你们之间有什么事情，可谁也不敢大声说出去；这人究竟是谁？"

"你满可以说他来这儿纠缠，"寡妇有气无力地说。"白天也罢，黑夜也罢；正午也好，半夜也好；他的鬼影总缠着这所房子和我。现在他终于以其肉身出现了！"

"可如果方才你不死拽着我的胳膊腿儿，他这身体就跑不掉，"锁匠有些生气地说；"这究竟是个什么闷葫芦？"

"这是个必须永远保密的闷葫芦，"寡妇说着站了起来；"再多我可不敢说啦。"

"不敢说！"感到莫明其妙的锁匠说。

"不要逼我！"她答道，"我觉得又恶心又头晕，身体里生命的

一切官能好像都停止了——不要逼——也不要碰我！”

盖布里本已趋前一步想扶她，可一听这句仓促的叫喊，立刻缩了回去，不解地默默注视着她。

“让我独自走我的路吧，”她小声说；“今天晚上什么好人的手也不要碰我的手。”她踉跄地走到门口，回过头来更使劲地加了一句：“这是我必须请你保守的一个秘密。你是个忠实的君子。你既然一向对我又好又亲切——就保守这个秘密吧。万一楼上听到了什么声音，找个托词搪塞一下——说什么都可以，但别说你真正看见的事。今后，别让你和我想起这件事，别说一句这样的话，也别流露出这样的表情。我都交托给你了。请记住，我都交托给你了；这种信任到了什么程度，你是想象不出来的。”

她瞪着眼注视了他一霎，就径自走出房间，把他一个人留在里面。

盖布里茫然不知所措，惊愕而沮丧地站在那儿望着房门。他越琢磨方才的事，越觉得蹊跷，作不出什么好解释。多年以来，人们一直认为这寡妇过的是与世无争的孤寂生活；她那默默地含辛茹苦的性格，也赢得了一切朋友的钦佩与尊敬。现在却发现她和一个来者不善之徒有着秘密的联系，而且她一见那人就吓得魂不附体，可偏偏又愿意放他逃走，这就使锁匠惊讶之余苦痛万分。她信赖他，请他保守秘密，而他又默然同意；这更增加了锁匠心中的痛苦。假如他刚才索性鲁莽些，坚决地追问她，她起身离屋时硬是不让她走，或者提出异议，而不是像刚才那样默默地迁就她从而把自己连累进去，他的心情就会舒坦得多。

“我为什么让她说这是个秘密，而我却替她保守这秘密呢？”盖布里边说边把假发推到头的一边，以便抓挠头皮，同时心犹不甘地望着炉火。“我的头脑决不比老约翰的灵。刚才我应该斩

钉截铁地说，'不成！你没有权利保这样的密；我要你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而不该像个大傻瓜站在那儿呆呆瞅她！这就是我的弱点。如果必要的话，我对男人是可以很倔强的，可是一碰到女人，她们简直可以随心所欲地摆布我！"

他想着想着，索性把假发摘下，又在火旁烘热了手帕，擦擦他光秃的头顶，直擦得又光又亮。

"不过，也可能没什么事吧，"锁匠停下来微微一笑说。擦拭头顶起了镇定的作用，在这过程中，他开始软化了。"任何一个醉鬼想闯进房里来，都会使这样一位安静女人受惊的。不过，"——苦恼的原因就在于此——"怎么闯进来的正是那个人呢？他怎么会对她有这么大的影响？她为什么愿意让他从我手里跑掉？尤其是，她为什么不说这只是突然受一次惊吓，别无他事呢？哪怕在一刹那之间，我有理由怀疑一个我认识了如此之久的女人，而且还是我多年心爱的女人，那可是件难受的事。可是脑子里尽是这些事，我又怎么能不这么想呢？——外边是巴纳比吗？"

"嗨！"巴纳比大声答道；他一面往里瞧，一面点着头。"一点不错，正是我巴纳比。你怎么猜着的？"

"凭你的影子呗，"锁匠说。

"嗽嗬！"巴纳比说着就回头望了望，"影子可真是个好玩的家伙；虽然我很蠢，它总紧紧地跟着我。我俩在草地上闹啊，跑啊，走啊，跳啊！有时它有教堂尖塔一半高，有时又不比矮子大；有时在我前面，有时在我后头；一转眼偷偷摸摸来到我左边，一会儿又跑到我右边。我停它也停，以为我看不见它，其实我一直狠狠盯着它。哦，它是个满好玩的家伙。告诉我——它也蠢吗？我想它是的。"

"为什么？"盖布里问。

"因为它总在嘲弄我却从来不感到厌烦，一天到晚要拿我开心——可是你怎么不来呢？"

"来哪儿？"

"来楼上嘛。那人要你来。等一等——他的影子在哪儿？你是个聪明人，把答案告诉我。"

"在他身旁呗，巴纳比，我想是在他身旁，"锁匠说。

"不对！"巴纳比摇头答道，"再猜猜看。"

"也许出去散步啦？"

"他和一个女人交换了影子，"傻小子凑到他耳边嘀咕之后，得意洋洋地往回一缩；"那女人的影子总跟着他，他的影子也总不离那女人。真有意思，是不是？"

"巴纳比，到这儿来，好小子！"锁匠极其严肃地说。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我知道的，"他躲着锁匠说。"不过我是有心眼的，我不说话。我只对你讲这么一点点——你准备上楼吗？"他说着抓起一支蜡烛，狂笑着在头上摇晃。

"轻点儿——慢点儿，"锁匠运用他全部的影响叫他平静安生些；"我刚才还以为你睡着了呢。"

"我是睡着了嘛！"他睁大了眼睛说，"一直有些大脸盘来来去去的——一会儿靠近我的脸，一会儿又远在一英里之外——一时从低处爬出来，不管我愿意不愿意——一时从高高的教堂上落下来——都是些古怪的生灵，都连头带脚地要拥到床上坐——这就是睡觉，对吗？"

"这是梦，巴纳比，是梦！"锁匠说。

"梦？"他一边轻轻应声说，一边凑近他；"那不是梦！"

"不是梦，是什么？"锁匠问。

"我倒做了个梦，"巴纳比搂住瓦登的胳膊，盯着他的脸轻声

说："刚才我做了个梦，梦见一个人似的东西跟着我，悄悄地尾随我，缠着不放我——总像个黑旮旯里的猫儿一样躲着、蹲伏着等我走过。它一爬出来偷偷跟随着我——你见过我跑吗？"

"见过多次了，这你知道。"

"可是你从来没见过我在这次梦里的跑法；可它仍然爬来折磨我——近了，更近了，更近了——我跑得更快了，我一蹦就蹦下了床，跑到窗前——在那里，在窗子下面的街上——喂，可是那人正在等我们，你上楼吗？"

"下面的街上有什么，亲爱的巴纳比？"瓦登问；他以为，在巴纳比梦中所见的和他实际所见的东西之间已找到了什么联系。

巴纳比仔细瞅着他的脸，语无伦次地咕哝几声，又在头上晃着蜡烛，哈哈大笑地把锁匠的胳膊挽得更紧，一言不发地领他上了楼。

他们走进一间简陋的卧室，室内陈设寥寥无几，几把腿儿又细又长的椅子业已陈旧，别的家具也值不了几文，可是这些东西很干净而且保存得很好。在炉火前的一把安乐椅里，靠着前晚第一个离开"五朔节柱"客栈的那位爱德华·契斯特公子；他由于失血过多，面色苍白，身体虚弱。他伸出手来欢迎锁匠，称他是救命恩人和朋友。

"不要多说了，先生，不要客气了，"盖布里说；"无论是谁落难，这点忙我都至少要帮的，而对于先生你，我希望能做得更多些。有这么一位小姐，"他有些迟疑地加了一句，"她对我们可真好哇，我们自然感到——我说这话不会冒犯你吧，先生？"

公子微微一笑，摇了摇头；可是坐在椅子里动弹的样子，看去仿佛很痛苦。

"没什么大不了的，"他看到锁匠脸上的哀怜神色，就解释

说："略感不适罢了。这是因为我像被关在笼子里一样闷得难受，而且昨晚那点小伤再加上流了点血也使我不很舒服。请坐吧，瓦登先生！"

"爱德华公子，我可以冒昧站在你的椅子边吗？"锁匠说罢便倚着椅子弯下腰来："我站在这里就能小声儿跟你说话。巴纳比今晚情绪不太稳定，每逢这种时候，说话对他就没好处。"

两个人都扫了巴纳比一眼。他已经坐在炉子那一边，憨憨地微笑着，用绳子在指头上编花框玩。

"公子，"瓦登把声音压得更低些说，"请把昨晚遇险的确切情况告诉我。我问这个是有理由的。你是一个人离开'五朔节柱'的，是不是？"

"对，我一个人在回家的路上走，快走到你发现我的地方时，忽然听到飞奔而来的马蹄声。"

"是从身后跑来的吗？"锁匠问。

"一点不错，是从身后跑来的。那是个单身骑马人。他一会儿就追上了我，勒住马缰向我打听去伦敦的路。"

"公子，你既然知道眼下四面八方盗贼如毛，经常出没于条条道路，当时总有所警惕吧？"瓦登说。

"有警惕，可惜当时手里只有一根手杖，因为一时大意，把装在皮套里的手枪交给客栈老板的儿子了。我按骑马人问的话给他指路，可是话还没说完，他就发疯似地策马向我冲来，仿佛一心要把我踩在马蹄底下；我吃惊地往旁边一跳，脚下一滑摔倒在地。你发现我的时候，见我挨了这一刀还有两三处讨厌的碰伤，钱包也丢了——不过里面倒没有多少钱，他枉费了这份辛苦！瞧，瓦登先生，"他握着锁匠的手不住摇着说，"除去你不知道我多么感激你之外，别的事情你知道得不比我少。"

"还得除去关于强盗本人的情况，"盖布里说时，把腰弯得更低，还小心地望了望离他们不远的默不作声的巴纳比；"强盗长得啥样儿，公子？回答请轻声些。巴纳比自然是没恶意的，不过我留心看他的时候比你多，知道他正在听我们谈话，尽管你可能不这么想。"

要不是深信锁匠说一是一、说二是二，谁都难以相信他的这句话。因为从外表看，巴纳比似乎正全神贯注地玩得起劲，仿佛根本没有注意别的事。果然公子的脸上显示出不大相信的神色，于是盖布里更郑重地重复了方才那句话，又扫了巴纳比一眼，再问公子那强盗的模样。

"夜那么黑，对我的袭击那么突然，他浑身又裹得那么严实，我很难说出他的模样。好像——"爱德华说。

"不要说出他的名字，公子，"锁匠也随着公子的眼光望了望巴纳比；"我知道他看见了他，我想知道的是，你看见了什么。"

"我所记得的是，他勒马的时候，大风刮掉了他的帽子。就在他拾起来又把它戴在头上的当儿，我看见他的头是用黑头巾缠着的。我在'五朔节柱'的时候，有个生人进了店；不过我没看见他，因为我当时心中有事，没和大家坐在一块。后来我站起来要出店，四下一望，瞧见他坐在烟囱的影子里，因而也没有看清他。不过如果强盗和他不是一个人，他们的声音却出奇地相像，因为强盗在路上对我一讲话，我立刻就听出了他的声音。"

"这正是我担心的事，"锁匠心里想时，面色马上变了；"今天晚上来这里的正是那家伙，这倒是个什么谜团？"

"呵呀呀！"一种沙哑的声音在他的耳边叫起来，"呵呀呀，呵呀呀，呵呀呀！叭哇哇！这里怎么啦？呵呀呀！"

发出叫声的乃是一只大渡鸦① 。锁匠不由得吓了一跳，仿

佛看见了一个精怪。原来大渡鸦早已蹲在椅背的顶端了，可他和爱德华却都没看见。在他们谈话谈到这里以前，渡鸦始终很有礼貌地谛听着，那样子似乎全然懂得谈话的意思。它时而听这人说，时而掉过头去听那人讲，好像它的职责就是评判谁是谁非，而且似乎最为重要的就是不得漏听一个字。

“瞧瞧它！”瓦登似乎既佩服这鸟又有些怕它似地说；“哪有这么精明的小鬼！哦，好可怕的小家伙！”

渡鸦歪着脑袋，眼睛亮得像钻石；它若有所思地沉默了一晌，然后似乎从厚厚的羽毛而不是从口腔作了回答，那声音既沙哑又遥远：

“呵呀呀！呵呀呀！呵呀呀！这里怎么啦？鼓足劲儿，不要泄气！叭哇哇！我是魔鬼，我是魔鬼，我是魔鬼！好哇！”——随即似乎为它的鬼怪性格而踌躇满志似地开始发出嘘嘘之声。

“我倒有些相信它说的是实情呢。真的，我确实相信，”瓦登说。“公子，你看见它怎样瞅着我吗？好像它知道我刚才说什么啦。”

听了这话，渡鸦似乎踮起脚尖保持着身体平衡，又像跳什么庄重的舞蹈似地身子一上一下抽动着答道，“我是魔鬼，我是魔鬼，我是魔鬼！”它的两个翅膀拍打着身子，仿佛在捧腹大笑。巴纳比拍着巴掌欢欣若狂，简直在地上打起滚来。

“瞧这两个奇怪的伴侣，公子！”锁匠摇着头瞅瞅这个又瞧瞧那个说；“这鸟儿可真机灵。”

“是够奇怪的！它老不老？”爱德华说着向它伸出了食指。渡

---

① 渡鸦是鸦的一种，比一般的鸦大。音调多而有变化，包括一种低沉的独特呱呱声，肉食性，也食腐肉。家养的渡鸦可学人“说话”，并且可活六十多年。但在西方往往被认为是一种不祥之鸟。

鸦为了表示感谢他的注意，猛地用它的铁一样硬的嘴向手指一啄。

"只算是个小男娃，公子，"锁匠说；"一百二十岁左右吧。巴纳比呀，快把它叫下来！"

"叫它下来？"巴纳比把这话应了一遍；他把披散在脸上的长发往后一甩，笔直地坐在地板上，傻里傻气地盯着盖布里。"谁还能把它叫下来！它还总叫我哩，叫我去它愿意去的地方。它在前面走，我在后面跟。它是主人，我是奴仆。这是不是实情，格里波？"

渡鸦得意地呱呱短叫一声，像是表示亲密——这叫声富有表现力，好像在说，"你无须让他俩知道咱们的秘密，咱俩彼此了解就行啦。"

"我叫它下来？"巴纳比指着渡鸦大声说，"它从来不睡觉，连眼睛都不眨一眨——夜里随便什么时候，你都能在我的黑屋子里看见它的眼睛，亮得像火花；每天夜里，而且是整个夜里，它都睁着眼睛在那儿自言自语，琢磨明天干什么，我们俩去哪儿，它要偷什么、藏什么和埋什么。我叫它下来？哈哈哈！"

鸟儿转念一想，仿佛自己要下来了。它稍稍观察了一下地板，歪着脑袋瞅瞅天花板，又把在场的人挨个瞟一遍，这才一抖翅膀扑拉一声飞到地板上，径直朝巴纳比奔去——不是双脚齐跳着去，也不是走着去或跑着去，而是迈着一板一眼的步子去，好像是位很讲究的老绅士，足登紧得出奇的长靴，急于走过散乱的碎石子路一样。它走进巴纳比伸出的手掌里，大模大样地让他把胳膊平伸开去，然后发出一连串的鸣叫，颇似连续拔开十来打长瓶塞时的声音，再一次清楚地表明它那种与地狱的硫磺火有关的出身。

锁匠摇了摇头，也许有点怀疑它究竟是不是一只鸟；也许在可怜巴纳比，因为这时他已经把鸟搂在怀里，一块儿在地上打滚。当他的眼睛从傻小子的身子往上一望，忽然遇到他母亲的眼光；原来寡妇已进了房间，正默默无言地站在一旁看。

她面色苍白，连嘴唇都毫无血色，但已完全压抑住感情，露出往常的安详神色了。瓦登对她一瞥，感到她躲着他的目光，而且还故意忙着照料受伤的人，以便更好地避开他。

她说公子早该睡了，说他第二天就要给送回自己的家了，又说他坐的时间太长，超过了足足一个钟头。锁匠听了这种暗示，准备起身告辞。

"顺便问一句，"爱德华和他握手道别时，先看了看他，又看了看鲁吉太太，然后又看了看他之后说道，"刚才楼下吵吵嚷嚷的是怎么回事？我听到其中还有你的声音。本来早就想问了，可一谈别的就忘了。那是怎么回事？"

锁匠望了女主人一眼，咬了咬嘴唇。女主人则倚椅而立，两眼瞅着地板。巴纳比也一样——他在听。

"是个疯子，要不就是个醉汉，公子！"瓦登终于答道，说话时眼睛却直盯着寡妇；"那家伙找错了门，想闯进来。"

寡妇松了口气，呼吸比较舒坦了，但依然站着不动。锁匠说了"再见！"巴纳比拿起灯台打算照着他下楼时，她忽然夺过灯来吩咐他不要动——那吩咐的口气很匆忙很急切，这点小事似乎用不着这样。渡鸦跟在他们后面，要亲自去看楼下的情况是否一切如常。他们走到临街的大门时，渡鸦站在楼梯的底层，又像拔瓶塞似地呱呱叫了多次。

女主人用颤抖的手解开门链、拔出门销，把钥匙插进锁眼里开门。当她把手放在门闩上时，锁匠压低了声音说：

“玛丽，为了你，为了老交情和老朋友的缘故，今晚我撒了谎；要是为我自己，我是不屑于这么做的。我希望这么做没坏处，也不至于引起什么乱子。你的行为硬叫我不得不起了疑心。说实话，我不愿意把爱德华先生留在这里。你要小心，可别让他受到伤害。我现在不相信这所房子是安全的，好在他很快就要离开。好了，让我走吧。”

一时之间她双手捂住脸哭起来，强烈的冲动显然在怂恿着她，要她作出回答；可是她硬是压住自己，一声不吭地开了大门——只开了一点点，使他勉强可以通过——然后就挥手道别。锁匠刚刚站到门外的台阶上，身后的门就锁上了，用链子拴上了。有了这些防范措施不算，渡鸦还像家犬一样，起劲地叫了起来。

“那个家伙丑陋不堪，简直是从绞架上掉下来的货色——他藏在这儿，在这儿偷听——昨晚又是巴纳比第一个到达出事地点——而玛丽却一直有着这样的好名声，难道会与那人一起密谋，干出这等罪行？”锁匠心里琢磨说。“假如我想错了，请老天原谅，让我的想法公正一些。不过她日子过得穷，说不定引诱也很大，像这样的怪事我们也常听说。好吧，你只管哇哇叫吧，朋友！要是这里在干着什么坏勾当，保准里头少不了这只渡鸦。”

第七章

瓦登太太是个通常所谓喜怒无常的女人。把“喜怒无常”解释一下，指的就是一种几乎准能使每个人多少感到不舒服的脾气。常常发生这种情况：别人喜气洋洋的时候，瓦登太太却闷闷

不乐；别人郁郁寡欢的时候，她却令人惊奇地兴致勃勃。真的，这位可敬的主妇天性太无常了，顷刻之间她就能忽而聪明忽而胡涂，忽而温和忽而狂怒，忽而忠诚忽而冷漠；在这种能力方面，她比麦克白① 的才华还高一筹。不但如此，有时在短短的一刻钟之内，她会因兴致的变化和心血来潮，把各种脾气按上述顺序或逆上述顺序都发上一通，犹如在女性这一钟楼的编钟上奏出的三个主音，其变化速度之快和手法之高，足以使一切听众为之惊愕。

瓦登太太并不缺乏体态美。尽管她和漂亮的女儿一样，身材不高，但看起来却长得丰满、健康。人们注意到，由于这位虔诚的太太在尘世上颇有点财帛，所以她的性子更加变化不定了。和锁匠及其家属要好的聪明先生和年长太太们甚至都说，若是瓦登太太能从世俗的梯子上跌下五六级，例如她丈夫存钱的银行倒闭或类似的小挫折，倒能造就她，使她变成世上最可爱的伴侣。这样的推测对与不对，姑且不管，反正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那就是：过分的安乐往往使人心（和身体一样）灌脓生疮、情况不妙，而且，和身体的疾病一样，心灵的疾病也往往能用苦口的良药治好。

瓦登太太的主要教唆者，同时也是她主要的受害者和泄愤的目标，就是她唯一的女仆米格丝小姐。人们只叫她米格丝，因为依照社会的成见，人们总是从可怜侍女的称呼上，把那些温文尔雅的多余部分砍掉。却说这位米格丝乃是位高个子的少女，在日常生活里非常爱穿木鞋；她细挑个儿，性情泼悍；体态不美，面孔虽非绝对丑陋，相貌却很尖刻凶恶。作为一个普遍的原则和

---

① 麦克白是莎士比亚同名悲剧中的主角，性情多疑，反复无常。

抽象的见解，米格丝认为男性是全然可鄙而不值一顾的，而且他们反复无常、虚伪下贱、嗜酒如命，既无品德又好作伪证。每逢遇到特别生他们的气时（据流言蜚语，西蒙·台波提最小看她的时候就是如此），她总是非常希望世界上的女人一概死绝，使男人们懂得：他们认为不值一文的幸福该是多么宝贵。这还不算，她对女流之辈的感情是如此之深，以致有时竟然公开表示，如果保准有相当多的年轻处子（比如一万名吧）学习她的榜样，那么为了向男性泄愤，她会高兴无比地把自己吊死、淹死、刺死或者毒死。

锁匠回到家来敲门时，应他的就是米格丝。她尖声叫道，“谁呀？”

“是我，姑娘，是我！”盖布里答道。

“怎么，这会儿你已经回来啦，老爷！”米格丝惊奇地开门说，“我们正要戴上睡帽熬夜等你呢——太太和我。哦，太太可真不舒服！”

米格丝说这话时，口气十分直率，十分关切。但是由于小客厅的门敞开着，盖布里很清楚这话是故意说给谁听的，因而走进屋里的时候，狠狠地扫了她一眼。

“太太，老爷回来啦！”米格丝说着连忙抢在他前头走进去；“太太，你错了，我对了。我早就认为他不会一连两晚都让我们等得老晚的，太太！到目前为止，老爷还是挺体贴人的。我真为你高兴，太太。我有些”——米格丝说到这儿假笑了一下，“有些困了；我现在承认我困了，太太，尽管刚才你问的时候，我说我不困。当然这算不了什么，太太。”

“那你最好马上去睡觉，”锁匠说。他真巴不得巴纳比的渡鸦在她脚脖子上啄一口。

“谢谢你啦，老爷！”米格丝说，“除非我知道太太今晚能在床上好好睡一夜，我简直不能安心休息，也定不下心来祈祷。按理说，好几个钟头以前太太就该躺在床上了。”

“你的话真不少，小姐！”瓦登脱下大衣，瞟了她一眼。

“领会你的意思啦，”米格丝满脸通红地大声说；“非常感谢你的心意；不过我要冒昧地说，假如我由于为太太着想而惹你生气，那我就情愿自找麻烦吃苦头，而不求你原谅。”

瓦登太太戴着遮头盖脸的大睡帽，一直在专心攻读《新教徒手册》，这时抬起头来左右一望，命令米格丝不要再说话，以感谢她对自己的拥护和支持。

“好吧，太太，我不开口就是了。”米格丝满腹怨恨地答道，气得喉咙和脖子上的青筋全都暴了起来。

“你现在觉得怎样，还好吗，亲爱的？”锁匠在妻子身边的椅子上坐下（太太却又看起那手册来了），双手使劲地揉搓着膝盖问道。

“你很急于知道我怎样，是吗？”瓦登太太眼光不离书本地答道，“你一整天都没在我身边，哪怕我要死了，你也不会来的！”

“亲爱的玛莎——”盖布里说。

瓦登太太翻到下一页，又翻回上一页的末行看明白最后几个字；然后仿佛极有兴趣和非常专心地继续读着。

“亲爱的玛莎，”锁匠说，“你自己也知道不是这么回事，怎么说这些话呢？说什么你要死了！唉，我说玛莎，要是你真病重什么的，难道我不日夜侍候你吗？”

“是呀，你会侍候的，”瓦登太太说着突然大哭起来；“我不怀疑这一点，瓦登！当然你会侍候的，但那等于告诉我说，你会像只老鹰围着我飞来飞去，等我咽了这口气，你好走开去娶别人！”

米格丝同情地哼唧了一声——只是很短的一声呻吟，刚一出声就被压了下去而变成咳嗽了。这好像在说，“我没办法，全是狠心的男主人闹的，是他的残酷无情硬从我嗓子里拧出这声咳嗽的！”

“但是总有一天你会叫我心碎的，”瓦登太太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说；“到那时候，咱俩就都高兴了。我唯一的愿望就是看到把道丽安排好；把她安排好了之后，你就马上可以安排我了。”

“啊！”米格丝刚叫出声——又咳嗽了。

可怜的盖布里默默地揉捻着他的假发，过了半晌才温存地说，“道丽上床睡觉了吗？”

“老爷在对你说话呢！”瓦登太太边说，边恶狠狠地回头望了望侍立其后的米格丝。

“不，亲爱的，我是对你讲话哩，”锁匠说。

“米格丝，你听见没有？”执拗的夫人气得跺着脚喊道：“你开始瞧不起我啦，是吗？这我可不饶你！”

米格丝的眼泪永远是现成的，为大的宴会也行，小的聚会也可，顷刻之间就可以哭，毫无道理就可以哭。如今她一听无情的训斥，立刻哇哇大哭起来，同时双手紧捂着心口，好像不这样就不足以防止心碎。瓦登太太同样有这份高超的本事，她见米格丝一哭，也就滴下泪来。她这一哭很有效果，因为一会儿之后，米格丝就退让认输，让太太独占了阵地——只是偶尔还抽噎两声，仿佛隐隐之中还有一点企图卷土重来之势。瓦登太太的优势既已完全确立，不久也同样收拾起眼泪，静悄悄地生起闷气来。

锁匠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再加昨晚的事已使他疲惫不堪，所以竟在椅子里打起了瞌睡，而且，若不是约莫五分钟以后，瓦登

太太重又响起的声音把他惊醒，他也许会在那儿睡上一夜。

“要是什么时候我一高兴，”瓦登太太开腔了——不是在骂人，而是在絮絮叨叨地抗辩——“要是什么时候我一喜欢，什么时候愿意多说点话舒服舒服，人家就这样对待我！”

“仅仅半小时以前，你还挺高兴的呢，太太！”米格丝大声说，“我真没见过这样的老伴！”

“因为，”瓦登太太说，“因为我从来不干涉人、不打搅人；因为我从来不问人家从哪里来、上哪儿去；因为我把全部心思都花在家务上，花在尽可能节俭上——就因为这些，人家才这样折磨我。”

“玛莎，”锁匠竭力作出没有打瞌睡的样子劝告说，“你抱怨什么呀？我回家来真是希望快快活活的。真的，我是这么希望的。”

“问我抱怨什么！”妻子抢白道，“想想吧，一个人的丈夫刚回到家就气呼呼地睡着啦——就把一个人的热心肠冻成冰，就好比朝炉火泼冷水，这多么叫人寒心！我知道他出门去办一件事，我也非常关心这事，希望知道事情的全部经过，希望用不着央求他，他就会主动告诉我。这不是很自然的吗？你说自然不自然？”

“对不起，玛莎，”好心性的锁匠说；“我刚才怕你不愿聊天。好，我什么都告诉你，我巴不得这样，亲爱的！”

“用不着，瓦登，”妻子答道，神气十足地站了起来；“也许——谢谢吧。我不是小孩子，一会听人家教训，过了会儿让人家哄一顿！我这点年岁了，不吃这一套，瓦登。你端着灯给我照路，米格丝！至少你还可以高高兴兴的，米格丝！”

在这以前，米格丝一直因为怜悯太太而闷闷不乐；现在顿时非常活跃起来。她把头一仰，斜瞟了锁匠一眼，就把太太和灯台

一块儿带走了。

“唉，谁会想这女人还有快活的时候呢？”锁匠心里在想。他耸了耸肩膀，把椅子更移近炉火。“可是她能够快活。罢了，罢了，我们大家谁都有缺点。我可不能苛求她。我们是多年夫妻了，不会那样的。”

他又打起瞌睡来——也许因为他脾气好，所以还是那么快快活活的。就在他眼睛闭着的时候，通向楼上的小门开了一条缝，一个人把脑袋探进来，可是一看见他，立即又缩回去。

“我倒希望有人娶了米格丝，”锁匠咕哝道；他听见刚才开门的声音就醒了，四下望了望屋子。“但那是不可能的！我不知道是否有什么疯子会娶她！”

这太想入非非了。他又打起瞌睡来，一直睡到炉火熄灭。他终于醒了过来；然后照例给临街的大门上了双锁，把钥匙放进口袋，就上床去了。

他离开漆黑的屋子还没几分钟，那个脑袋又出现了；接着，西蒙·台波提擎着一盏小灯走了进来。

“他有什么鬼事情这么晚还不睡！”西蒙边嘟囔，边穿过屋子走进工场间，把灯放在锻炉上。“半个夜晚已经过去了。从这旧铜烂铁的倒霉行当里，天哪，我只拣到一个便宜，就是这铁玩艺儿！”

他说着便从右手口袋里，或者说确切些，从他那小裤子的右腿口袋里掏出一把粗笨的大钥匙，小心翼翼地把它插进老板已经锁好的锁眼里，轻轻开了门。接着，他把这偷做的东西放进口袋，让燃着的灯留在屋里，悄没声儿地小心关上门，溜到街上——酣睡中的锁匠自然不会疑心他，正如做着恶梦的巴纳比不会疑心他一样。

第 八 章

西蒙·台波提一离开锁匠的房子，就把小心翼翼的样子抛开了。他沿着昏暗的街道疾步而行，完全换了一副趾高气扬、昂首阔步、四处游荡的恶少神气；这个恶少仿佛宁愿杀人，如果需要，还要把人吃掉，也不愿干别的事。

他不时略略停一下，拍拍口袋里那把万能钥匙，看看是否还在，然后又匆忙地向巴比坎走去。从巴比坎分岔出了许多狭窄的街道，而他走的就是其中最狭窄的一条。这时他放慢了脚步，擦了擦汗津津的前额，好像行程的终点就在眼前了。

对夜半出游的人来说，这儿并不是十分好的地方，因为事实上这里的名声既很成问题，看上去样子也很不雅观。他走的这条街一点也不比小胡同强。一个极其低矮的门洞从这里通向一个死院子，院子里面漆黑一片，地上也没铺过路面，到处散发着滞浊的臭气。锁匠的这位浪荡学徒摸黑走进这黑黢黢的糟糕地方，在一所房子的边上停下，用脚把一个铁格栅踹了三下。在这所凋敝不堪的房子正面，挂着一个瓶子，算是个粗糙的模拟像，它随风摆动，颇像是悬在绞架上的罪犯。台波提先生听了听，见没人回答他的信号，就不耐烦地又朝铁格栅连踹三脚。

还是没人应声；不过等了不久，他脚旁的地面仿佛裂开了，一个满头乱发的脑袋露了出来。

"是队长吗？"那人问道，其声音之粗鲁刺耳犹如其头发之蓬松散乱。

"是我，"台波提先生一面往下走一面傲慢地说，"不是我是谁？"

"天这么晚，我们还以为你不来了呢，"那人说着就开始把铁格栅关上并闩住；"你来晚了，队长。"

"带路！"台波提先生阴阳怪气却煞是威严地说，"我要你说话的时候再说话。开步走！"

后边这个命令似乎有点戏剧性但没有必要，因为他们是沿着一段又窄又陡又滑的梯阶往下走的，稍一莽撞或偏离经常走的路线，就会跌进一个张着大嘴的盛雨水的桶里。但是台波提先生像一些别的司令官一样，很喜欢强烈的戏剧效果和摆架子，所以又憋出极其刺耳沙哑的嗓音大喊一声："开步走！"然后皱着眉头，交叉着双臂，带头走进下面的地窖。在那里的一个角落里安置着一口不大的铜锅，一两把椅子，一条长板凳，一张桌子，一堆微微发光的炉火和一张用七拼八凑的破烂地毯盖着的脚轮式矮床。

"欢迎你，高贵的队长！"一个仿佛从瞌睡中站起来的瘦长个子大声说。

队长点了点头；然后匆匆脱掉外衣，威风十足而又从容自得地站在那里，对这名部下扫了一眼。

"今儿晚上有什么消息？"队长的眼光盯进对方的心窝里，问道。

"没什么特别的，"那人挺了挺腰答道——他的个子已经够高了，现在再看他挺腰的样子真吓人——"你怎么来得这么晚？"

"那有什么关系！"队长肯于屈尊回答他的就这么一句话；"那间屋子预备妥当了吗？"

"妥当啦，"部下说。

“那位同志——他来了吗?”

“来啦,还有零星几个人——你听见他们的动静了吧?”

“哼,在玩九柱戏!”队长不大高兴地说,“这伙吊儿郎当、好玩爱闹的人!”

浪荡哥儿们正玩得高兴,这是勿庸置疑的,因为即使在这地窖闷得令人窒息的空气里,那喧哗之声听来也像是远处的闷雷。乍一看,人们必然觉得很奇怪,如果别的地下室也都像队长和部下谈话的这间,为什么单挑这种鬼地方来作诸如此类的消遣呢。这里的地面是湿漉漉的黄土,墙壁和房顶都是潮润润的光砖,上面布满了蜗牛和鼻涕虫爬过的痕迹;空气里一股难闻的霉味令人作呕。在各种各样的味道里,有一种味道最强烈,由此判断,这里不久以前恐怕存放过乳酪。这一方面说明空气里为什么飘荡着油腻的潮味,一方面也使人联想到耗子。再说,这里本来就很潮湿,所以无怪乎每一个发霉的角落里都长着小树一样的蕈类。

这个地下好去处的主人就是前面那位头发乱蓬蓬的汉子——因为他戴了老式的辫子假发,那假发又脏又光秃秃的,活像一把长不高的扫帚树——这时他也过来了,站得离开一些,正搓着两手,摇动着满是花白须茬儿的下巴,默默无言地微笑着。他的眼睛是闭着的,不过即使睁得溜圆,从他面部表情也很容易看出他是个瞎子;因为他苍白而带病容的面庞——一个住地窖的人,面色当然如此——专注地对着他们,而且他的眼睑急急地向上翻动并不住地眨着。

“就连斯台格也睡着了,”那位瘦长的同志冲着这个人点点头说。

“请开尊口吧!队长,请开尊口!”瞎子大声说,“高贵的队

长，你喝什么酒——白兰地、甜朗姆还是威士忌？是泡火药还是滚烫油？说出名字来，我的英雄，我们就给你弄来，哪怕是大主教酒窖里的酒也好，是乔治国王造币厂里的熔金也好。"

"注意，要酒劲儿又大又来得快的！"台波提先生傲慢地说，"只要注意这一点，你愿意从魔鬼的地窖里弄来也无妨。"

"讲得有气魄，高贵的队长！"瞎子说，"讲得是像个学徒的领袖！哈哈！从魔鬼的地窖里！多漂亮的玩笑！队长开玩笑啦。哈哈哈！"

"听我说，好伙计，"台波提说时把这位瞎子主人从上到下扫了一眼；这时瞎子正走到一个壁橱前，从里面信手拿出一瓶酒和一只玻璃杯，好像他的视力没一点儿缺陷。"如果你那么吵吵嚷嚷的，你就会发现我这个队长绝不是在开玩笑。这我可要告诉你！"

"队长的眼睛盯住我啦！"斯台格大叫一声，在往回走的路上突然停下来，假装用酒瓶遮住脸。"我感到他那目光了，尽管我看不见。别盯我看了，高贵的队长，把你的尊眼挪开吧，它们简直像锥子一样刺人！"

台波提冷酷地向着他的同志一笑，又硬是瞪了一眼，这一瞪简直像螺丝锥！在这一瞪的影响下，瞎子装出经受了莫大的苦痛和折磨的表情，于是台波提先生改用柔和的语调吩咐他走上前来，别再吵嚷。

"我服从命令，队长！"斯台格大声说着便走到他跟前，给他斟了一个满杯却一滴酒也没洒出来，因为他小指搭着杯沿，只要手指一触到酒，他就立刻不斟了。"喝吧，高贵的总裁！愿一切老板死亡，祝一切学徒永生，向所有的漂亮姑娘致意。喝吧，勇敢的将军，暖暖你那颗豪侠的心！"

台波提先生屈尊地从他伸出的手里接过酒杯来。斯台格连忙跪下一条腿，轻轻抚摩队长的腿肚子，表示出谦恭敬佩的样子。

"要是我有眼睛能看看队长匀称的身材，该多好啊！"他大叫道，"要是我有眼睛能看看这双破坏闺阁和平的孪生入侵者①，该多好啊！"

"滚开！"台波提先生向下瞅了瞅自己心爱的两条腿说。"去你的，斯台格！"

"以后要是我摸摸自己这两条腿呀，我就会恨它们，"主人拍打着自己的腿骂道；"跟高贵的队长这两条模范腿儿一比，我这两条腿简直跟木头腿一样，简直不成样子。"

"你的腿！"台波提先生惊叫道，"我看你的腿当然不成。还是不要把你这两根宝贝老牙签和我的腿相提并论吧，那太叫人受不住了。喂，把酒杯拿走！本杰明，头里走，去干正事！"

他说完话，又交叉起胳膊，皱着眉，绷着脸，威风凛凛地和同伴走进地下室那头的小门，消失了身影，只留下斯台格独自在这儿胡思乱想。

他们走进去的这间地下室里灯光黯淡，满地锯末，介于他们刚刚离开的那间外屋和玩九柱戏者所在的屋子之间。可以说明这一点的是：越往那屋子走，闹哄哄的声音和喧闹的人声就越响；可是那瘦长同志一发信号，闹声戛然而止，顿时一片寂静。然后这位年轻的瘦长绅士走向一个小橱，从里面拿回来一根大腿骨；看样子，这根骨头从前是一位和这绅士同样瘦长的人身上的。他把骨头放到台波提先生的手里，台波提把它当作权杖接

---

① 意即这两条腿走到谁家，谁家的姑娘就会爱得他发狂，再也平静不下来。

了过来后，把三角帽猛然斜扣在头上，就登上一张大桌子。为了接待他，桌上安放着一个宝座，宝座上饰有两个起着振奋作用的骷髅。

他刚一就位，另一位青年绅士出现了；这人捧着一本有搭扣的厚名册，向他深深鞠躬为礼，把名册递给瘦长同志后就走到大桌子跟前，然后转过身来背对着桌子，阿特拉斯①般地直挺挺站在那儿。接着瘦长同志也登上桌子，尊严堂皇地坐在台波提先生下首一把较矮的椅子上，不慌不忙地把那本大名册放到默默无言的青年绅士的背上，仿佛他是个木头写字台一样，然后拿起一枝和名册大小相应的钢笔，准备在名册里作些记载。

瘦长同志准备完毕，扭头望了望台波提先生。台波提先生挥动着那根大腿骨，在一个骷髅上连敲九下。敲到第九下时，第三个青年绅士从通向九柱戏室的那个门里走出来，向队长深深鞠了一躬，等候执行他的命令。

“学徒！”威风凛凛的队长说，“在外面等着的是什么人？”

学徒说一个陌生人在伫候着，要求参加“学徒骑士团”，免费分享骑士团的权力、特权和豁免权。台波提先生于是抡起大腿骨，在另一个骷髅的鼻子部位猛击一下，喊道，“让他进来！”学徒一听这句令人敬畏的命令，又深深鞠了一躬，便像进来时一样恭恭敬敬地退出。

在通向九柱戏室的门口，立刻出现了另外两个学徒，中间还夹着第三个学徒；这个人两眼被布带蒙着，头上戴的假发后面还套着小丝袋②，身上的宽下摆外套饰有已失去光泽的花边，还按

① 阿特拉斯是希腊神话中的半神半人，因得罪主神宙斯，受罚以双肩掮天，不许动弹。

② 十八世纪时的一种假发式样。

照骑士团的入团规定佩着军刀——正是这规定要求新入团的人穿这种显贵的衣服，并且为了他们穿着方便，经常将其放在薰衣草内，以便保持香味。这位新成员的带路人之一手执生锈的大口径火枪，直指他的耳朵；另一人则杀气腾腾地手持古旧腰刀，像作解剖似地随走随作砍剁假想罪犯的姿势。

这三个人默默走来的时候，台波提先生整了整头上的帽子。新成员一手放在胸口，向他弯腰致敬。当新成员极尽谦卑地表示绝对服从之后，队长命令去掉他蒙眼的布带，开始从上到下打量他。

“哈！”队长结束了这番严格考验之后，若有所思地说，“继续进行。”

瘦长同志高声朗读了如下的情况：“马克·吉尔伯。十九岁，立约给袜商托马斯·克臻当学徒。克臻家住阿尔德门的金羊毛街。吉尔伯爱上了克臻的女儿，可不能说克臻的女儿保准爱他，只认为这是可能的。上星期二克臻扯了他的耳朵。”

“为什么？”队长大吃一惊地叫道。

“报告队长，因为看了他女儿一眼，”新团员说。

“记下克臻的名字，把他列为坏蛋！”队长说，“在克臻的名字上打个黑叉。”

“报告队长，”新团员说，“扯耳朵还不是最坏的——他把学徒叫作懒狗，干活干得不称他的心，就不给啤酒喝。他自己吃柴郡奶酪，却给学徒吃荷兰球酪；而且一个月只给一个星期日的假。”

“这事罪大恶极，”台波提先生严肃地说；“把克臻的名字打上两个黑叉！”

“假如本团烧掉他的房子——他并没有保火险，”说话的新

成员是个长相丑陋的小伙子，半边身子大，半边身子小，走路踉踉跄跄，两只深陷的眼睛紧凑在一起。"或者趁他晚上从俱乐部回家的时候揍他一顿；或者帮我抢走他的女儿，弄到弗利特河①那里逼她成婚，不管她愿意不愿意——"

台波提听到这里，把他那根灰白色的权杖一挥，告诫他不要打扰讲话，命令给克臻的名字打上三个黑叉。

"这就意味着报仇，彻底地报仇，狠狠地报仇，"他庄重地解释道；"学徒，你爱宪法吗？"

"爱！"新成员答道——陪伴他的介绍人早已教给他这样回答了。

"除去老板们之外，你爱教会、爱国家吗？爱一切已经确立的老制度吗？"队长问。

新成员又答声："爱！"

他答完这句话就恭顺地聆听队长的训话。队长在专为这种场合准备的训话中告诉他说，方才所说的这部宪法保存在某处的一个坚实的匣子里，至于究竟在什么地方他说不上来，否则他就要竭力弄一份抄本了。他说按照这部宪法，以前的学徒们曾经常享有应得的假期，曾打破许多人的脑袋，曾公然反抗他们的老板，甚至还在大街上光荣地杀害过许多人；可是这些特权渐渐被剥夺了，他们的这些高尚抱负现在受限制了；他说加于学徒身上的这些反动限制，无疑是受时代革新精神的影响，因此学徒们要团结起来抵制一切变革；可是对于能够恢复一切美好的英格兰古老风俗习惯的变革，都必须加以拥护，因为这些东西和他们

① 弗利特河原为伦敦一条流入泰晤士河的小河。当时这一带常有秘密结婚，主婚者多为声名狼藉的教士。

是休戚相关的。他举了那种伶俐的鱼(即螃蟹)作例子，也举了骡和驴往往向后倒退作例子，说明“倒退”是明智之举。然后又叙述了学徒们的总目标，简单说就是：第一，要向他们的残暴老板报仇(对于老板们残酷的、不能忍受的压迫，没有一个学徒会有片刻的怀疑)；第二，像前面所说的，恢复他们往昔的权力和假期。要实现这两个目标，现在他们还不够成熟，因为只有二十来个人；可是他们发誓要追求这种目标，如果需要，要用火和剑去实现。然后他叙述了骑士团——这是一个高贵集体的仅存硕果——每个成员所作的誓言。这种誓言很可怕，给人的印象很深。那就是：在骑士团首领的吩咐之下，宣誓人必须抵制和阻挠伦敦市长、武装侍从和监狱牧师；要蔑视行政司法长官，要视郡长衙门如粪土；但是如果时机成熟可以举行学徒总起义时，千万不能毁坏或损害伦敦法学协会法庭，因为这是非常合乎宪法的机构，要永远以尊敬的心情对待它。台波提先生雄辩而气势十足地说完了这几项之后，进一步告诉新成员说，这个学徒骑士团的创立，是他思想丰富的头脑中的产物，是由对于受冤屈和凌辱的强烈感受刺激而成立的；然后要新成员回答：是否有勇气作此必要的伟大宣誓，要不就趁他还有权退出的时候请求退团。

对此，新成员答复说，他要立誓，即使殪死也要。于是，在许多动人的仪式下举行了宣誓大典，这时，最惹人注目的场面是在两个骷髅里点起两截蜡烛头，并把大腿骨挥舞一通。至于用大口径火枪和古旧腰刀作出的种种庄严动作，至于外边许多只闻其声而不见其人的学徒们凄惨哀号之声，都不在话下了。这一套阴森可怕的仪式终于结束，桌子抬到一边，宝座也撤了，那根大腿骨权杖锁进一直藏它的橱里，沟通三个地下室的几道门全敞开了，于是学徒骑士们纵情取乐起来。

但是台波提先生既有一个超乎庸俗庶民之上的灵魂，又是个伟大人物，只能偶尔和大家热闹一下。这时他好像因陶醉于自己的高贵身分，一屁股坐在一条板凳上。他淡然漠然地望着九柱戏的木柱、纸牌和骰子，心里只琢磨着锁匠的女儿以及自己所过的卑贱堕落的生活。

"我高贵的队长既不打牌，也不唱歌跳舞，"瞎子主人说着坐到他的旁边；"那就喝酒吧，豪侠的将军！"

台波提先生接过献上来的高脚酒杯，一饮而尽，然后两手插进口袋，愁眉苦脸地沿着九柱戏的小柱缓步而行；他的部下立刻勒住活蹦乱跳的球儿，默默地对他的小腿表示敬意。可见高级天才的影响之大！

"如果我生来是海盗，是土匪，是体面的拦路强盗或是爱国者——这些人都是一码事，"台波提先生走在九柱中间沉思道，"那么我就混得满好啦。可是苟延残喘过着这种无声无息的丢脸生活——唉，忍耐吧！我还是可以出名的。我内心里有个声音老是悄悄地说'伟大，伟大！'总有一天我要冒尖的，到了那时，还有什么力量能把我压下去？一想到这个，就觉得浑身是劲。喂，再来点酒！"

"新成员在哪儿？"台波提先生继续说，声音并不像雷鸣，因为说实在的，他的声音颇为尖厉沙哑；尽管如此，听起来还是给人印象很深。

"在这儿，高贵的队长！"斯台格喊道，"就是站在我身旁、我以为是陌生人的这个。"

"你把你们临街大门的钥匙，用蜡弄出个印模来了吗？"台波提先生说着，把目光扫向当事者身上，这人果然就是那新骑士，可他已换上自己的衣服了。

新骑士还没开口，瘦长同志替他作了回答——把先前放在架子上的钥匙印模交了出来。

“好，这容易做。这边来，朋友！”台波提先生边说边仔细地看着钥匙印模，而周围的人屏息静观；他已经给骑士团全体成员打制了秘密的门钥匙，说不定他的势力有一部分要归因于这点卑鄙的小技能——甚至有头脑的人们也不免依靠这类小玩艺儿！

他说完这话，就招手叫新骑士走到一旁，然后他一边把印模放到口袋里，一边示意叫他走在自己的身边。

“噢，那么你——你很爱你老板的女儿喽？”他俩来回转了几圈之后他问道。

“是的，我爱她，”新会员说。“敢以名誉担保。不是说着玩的，这你也知道。”

“你，你有——情敌吗？”台波提先生问。他抓住对方的手腕，狠狠地瞪着他的脸；若不是他偶然打的一个嗝儿起了干扰作用，这一瞪本来是会表示最凶的恶意的。

“据我所知，没有情敌，”学徒说。

“假定现在你有——”台波提先生说，“那你会怎样呢，嗯？”

学徒立刻紧握拳头，满脸怒容。

“这就够了，”台波提先生连忙说，“我俩彼此了解啦。瞧，别人正在看我们。谢谢你。”

他这样说着，就把他放开了。然后独自匆匆转了几圈儿，把那个瘦长同志叫到一旁，吩咐他立刻写张布告贴在墙上，公布一个契格井村名叫约瑟·维莱(通常叫作乔)的罪人，禁止学徒骑士团的成员予以救助或与之交往，要一切成员遇见乔时，就立即欺负他、损害他、侮辱他、骚扰他或找碴儿和他打架；违者将被

逐出骑士团。

他用这个有力的行动缓和了自己的烦恼心绪之后，就屈尊来到筵席，随着精神逐渐振作，竟放下架子主持宴会，甚至引吭高歌以娱众人。歌唱既罢，心情更加兴奋，于是又同意再吹号笛数曲，以飨部下。果然在一位机灵部下的小提琴伴奏下，他以非凡的技巧和卓越的才华吹得优美绝伦；众人听后，对他的景仰简直说不尽。瞎子主人噙着眼泪声称，直到此刻方知自己双目失明、不能瞻仰队长丰采之苦。

瞎子出去了——也许是去暗自啜泣吧——可马上又回来报告说，再有约摸一个钟头东方就要发白了；又说全巴比坎的公鸡已开始啼叫，仿佛报晓就是它们的全部生命。学徒骑士们一听这消息，立即全体起立，排成一行，鱼贯而出，东奔西窜地急急赶回各自的家。台波提队长殿后，最后走过铁格栅。

"晚安，高贵的队长，"瞎子打开铁栅让他走出去时小声对他说；"再见，英勇的将军；再见，优秀的司令官。祝你诸事顺利——呸，你这个骄横的、吹牛的、没头脑的、短腿的大白痴！"

瞎子主人听见他的脚步逐渐走远，冷冷加上了最后这句告别辞，就锁上铁栅，走下阶梯了。他点着铜锅底下的火，不用一个帮手就开始了每天的营生。那就是在地下室前的空地上，零卖一便士一份的肉汤、清汤和香辣肠肚等，这里面的东西都是头天傍晚从弗里特市场论堆贱买的零肉碎渣。出卖这些东西主要依靠他的私人联系，因为这个院子本来是个没有通道的死院子，而不是那种人们可在这里呼吸新鲜空气，或常来消遣散步的地方。

第 九 章

新闻纪事者们享有一种特权：他们喜欢去哪里就可以去哪里，可以从人家的锁眼里出入，也可以御风凌空，在上下翱翔之际克服距离、时间和地点的障碍。对于上述特权，我们为之欢呼三赞，因为这可以使我们跟踪倨傲的米格丝，深入她的圣洁闺房，在枯燥无聊的值夜期间，得到她的温存陪伴。

却说米格丝小姐解开她的主妇（"解开"二字是她的说法，意思是帮她脱衣就寝），并且妥帖地照料她躺到二楼后室的床上之后，就回到自己位于顶楼的房间里去了。尽管当着锁匠的面，她说她已困顿不堪，可是眼下一点也不想睡。她把灯放在桌上，拉开小小的窗帘，心思重重地向外凝视荒凉的夜空。

也许她在纳闷，她跑完短短的人生旅程之后，上帝究竟会指定哪个星球让她去住；也许她在推测，究竟哪个闪烁发光的天体是台波提先生的诞生地；也许她在诧异，星星怎么能俯视男人这种背信弃义的动物，而不感到恶心，而不气得脸色发青——像化学家的灯；也许她只是呆呆地出神，没有想什么。且不管她想什么，反正她坐在那儿，留神谛听一切与那位悄悄潜入她心中的学徒有关的动静。听着听着，隔壁屋子里的一种声音吸引了她的注意。那是他的屋子，是他睡觉的屋子，是他做梦的屋子——说不定有时他还做梦想她呢。

可是除非台波提在梦游，现在他并没有做梦，这一点是清楚的；因为隔壁不时传来一种拖着脚走小步的声音，好像他正在把白粉墙擦光一样；随后他的房门轻轻一响，只听见他悄悄的脚步

走在外面楼梯平台上的隐约声音。米格丝小姐听到后边这种情况，不觉打了个寒战，脸色突然煞白，因为不知道他打算干什么。她不止一次低声惊呼道，“哟，真是天意，我把自己插在屋里了！”——毫无疑问，由于心里害怕，她这句话里把门的插销和插销的用途这两个概念弄混了；因为门上尽管有个插销，可是并没插上。

可是米格丝小姐的听觉既和她的脾气一样厉害，也和她的脾气一样急躁而多疑。过了不一会儿，她就听出脚步已经走过她的门口，仿佛其目的全然不在她这边。她发现这点之后，益发害怕起来。正想把她一直按捺住的“抓贼！”和“杀人喽！”叫出来的时候，她忽然想到应该到外面窥探一下，好使自己的恐惧有个切实的根据。

于是她向外窥视了。她刚把脖子伸到手扶栏杆以外，就愕然地望见台波提先生穿着整整齐齐的衣服，正在一步一级地偷偷下楼，一手提着鞋，一手端着灯。她一面暗暗盯着他，一面也走下一两级楼梯，以便躲开妨碍视线的楼梯角，好看个究竟。但见他偷偷把脑袋探进小客厅的门，又飞快地缩回，然后赶忙回上楼来。

“这里有秘密！”这位少女平安地回到屋里以后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天哪，这里头有秘密！”

只要有可能发觉别人在干什么事，米格丝小姐就兴奋得无法入睡，哪怕服了从天仙子①中提取的麻醉剂也没用。不一会儿，警惕的米格丝果然又听到那脚步声——即使是一根羽毛，只要它能行动，能踮起脚走下楼梯，这时的她也能够听见。于是她

① 天仙子是一种有毒的茄科植物，可制麻醉剂。

又从屋里溜出来，又望见学徒后退的身影。他又来到小客厅门口，小心地向里张望，可这回他没有倒退回来，而是走了进去没了踪影。

米格丝回到屋里，连忙把头伸到窗外，其速度之快胜过老人眨巴一下眼睛。这时但见台波提先生从临街的大门走出去，随手把门轻轻关上，又用膝盖顶了顶，试试关得牢不牢；然后大摇大摆地走开了，随走随把一个什么东西放进口袋里。米格丝见此情景不觉又喊了声“天哪！”又喊一声“好天爷！”再喊一声“我的好天老爷！”随后就擎着蜡烛像他那样走下楼梯。她来到工场间一看，锻炉上的灯依然点着，一切都和西蒙离开的时候一样。

米格丝大声说，“好一个小坏种！要是这小子没私自打了把钥匙，我死后情愿不要体面地埋葬和送殡车，只要个步行葬礼！”

这结论不是未经缜密思考和多次窥探细看而骤然得出的；也不是没有借助回忆而凭空想出来的，因为以前她有好几次突然来到学徒面前，发现过他正忙着干什么鬼事。米格丝小姐本来对他是赏以青睐的，现在竟然称他为“这小子”。为避免由此而引起人们的诧异，我们不妨指出：她总是假装看不起三十岁以下的男人，把他们当作毛孩子和男娃娃看待。对她这样脾气的女人来说，这种现象并不希罕，实际上这是此类犷悍野蛮女性常有的事。

米格丝小姐心里暗自盘算了一会儿，瞪着眼睛直盯着工场间的门，好像她的眼光和心思全都在上面了。然后从一个抽屉里拿出一张纸，搓成一根细长的螺旋形纸管，再装进从锻炉里取出的一些细煤灰，于是走近大门，一条腿跪在门前，灵巧地用嘴把尽量多的细灰吹进锁眼里。锁眼满了之后，她就溜上楼梯，一边还格格直笑。

“好！”米格丝小姐搓着手说，“这回看你愿不愿意买我的帐，先生！他呀，他，他！我想除了道丽小姐，现在你又看上别人啦！看上我碰见过的一个胖脸姑娘了！”

她作这番评论时，很赞许地瞥了她的小镜子一眼，好像说，“谢天谢地，说的这个胖姑娘可不是我。”——当然不是她，因为米格丝小姐的美，正是台波提先生私下里说得相当恰当的那种“骨瘦如柴”的美！

“今晚我不上床睡觉啦！准定坐等你回来，小伙子。”米格丝把披巾往身上一裹，恶狠狠地说道。然后她把两把椅子拉到窗前，一屁股坐进一把里，两只脚跷到另一把上。“我不睡了，给我四十五镑钱也不睡啦！”

说话时她脸上露出了一种表情，在这表情里，许多相反的成分如调皮、狡猾、恶毒、得意和耐心期待等，都合而为一了。她安定下来，一边等待一边倾听，仿佛设下陷阱的漂亮女妖正等一个年轻的丰满旅客来咬住她下的饵。

整个晚上她都镇静地坐在那儿等。终于，在曙色初露的时候，街上有了脚步声；转眼之间，她就听见台波提先生在大门前停下，接着听出他在插钥匙，在用嘴吹钥匙，在最近的一根柱子上把钥匙里的煤灰磕下来，又把钥匙拿到街灯下细看；然后听见他在用小梗儿戳进锁眼里掏灰，在轮流眯着两只眼睛往锁眼里瞧，在第二次试着用钥匙开门。可是他转不动钥匙，而且更糟的是连钥匙都拔不出来了；这时又听见他把钥匙拧弯了，结果更拔不出来了，又拼命使劲一拧然后向外一拉，钥匙突然给抽了出来，可他用力过猛竟向后趔趄了好几步。他急了，又踢门又播门，最后猛敲了一下脑门，绝望地坐到台阶上。

到了这个紧要关头，米格丝小姐便假装吓得浑身无力，勉强

撑在窗槛上，探出个戴着睡帽的头顶，有气无力地问道，"那儿是谁呀？"

台波提先生大声说，"别嚷！"然后倒退到街心，心急慌忙地打着手势，要她保密，不要出声。

"告诉我一件事，"米格丝说；"是贼吗？"

"不，不，不是！"台波提先生说。

"那么就是着火啦！"米格丝比刚才益发有气无力地说。"哪里失火了？我知道火离这屋子很近，可我没做过亏心事，宁可烧死也不下楼。我只有一个愿望，就是替我问候我出嫁的媳媳；她家住金狮大院二十七号，拉右首门柱上的第二个门铃。"

"米格丝！"台波提先生急得大声说，"你不认识我啦？我是西蒙——西蒙！"

"哟！他怎么啦？"米格丝交叉着双手问，"他有什么危险吗？他在烈火里吗？哦，我的天，我的天哪！"

"怎么，我不就在这儿吗？"台波提先生捎着自己的胸脯说，"难道你看不见我吗？米格丝，你真傻！"

"哎哟哟！"米格丝全然不理睬他这恭维话，管自说道，"怎么——这是——我的天爷！这是啥意思，先生？请你说说——这是——"

"别嚷，别嚷！"台波提先生踮起脚说，好像他在街上一踮脚就可以堵住顶楼里米格丝的嘴；"别嚷嚷——我出来没告假，不知怎地锁出了毛病。下来，弄开工场间的窗户，让我进来。"

"我可不敢，西姆！"米格丝说，她总是把他的教名西蒙读成西姆；"真的，我可不敢做这种事。你和别人一样了解，我可是一丝不苟的。大黑夜里，全家都睡着，黑糊糊的啥也看不清，你叫我下去，哼！"说到这儿，她打住了话头，直打寒战；因为一想到下

楼，娇滴滴的她就着了凉。

“可是米格丝，”台波提先生说着连忙站到街灯下，好让她看见他的眼睛；“我亲爱的米格丝——”

米格丝微微尖叫了一声。

“——我爱你爱得厉害呀，总是不由得要想——”他说这话时挤眉弄眼的样子是无法描写的——“千万下来吧——看在我的份上，千万！”

“啊唷，西姆，”米格丝说，“那更糟啦。我晓得我一下去呀，你就要走，而且——”

“而且什么，我的宝贝？”台波提问。

“而且要和我亲嘴，或这一类可怕的事，”米格丝歇斯底里地说；“我晓得你会的！”

“我保证不那样，”台波提先生非常诚恳地说；“真的，不会那样。天要大亮啦，更夫要醒啦，天使般的米格丝！只要你下来让我进去就好了，我老老实实地答应你，我真的不会那样。”

米格丝小姐的芳心感动了，不等他发誓就轻快地走下楼梯，因为她知道自己对他的诱惑力多么强，怕他发了誓又要背誓。她用白嫩的手把工场间窗户的粗糙扣拴拉开，帮这个反复无常的学徒进了屋，刚有气无力地说了句“西姆平安无事啦！”就在她那种女子天性的支配下立即晕了过去。

“我早知道我应该断绝她的念头，”西蒙看到这情景十分为难地说；“我知道准会弄到这地步，可是我有什么别的办法呢——要是我不用眼睛扫扫她，她是不会下楼的。喂，撑一会儿，米格丝，别往下滑！唉，她的身子直往下滑溜，想不费事地抱住她简直不可能！千万支持一会儿，别往下滑了，米格丝，好不好？”

由于米格丝根本不听这些央求，台波提先生只得像放手杖

或雨伞一样，把她靠到墙上，先关好窗，再把她抱起来，走走停停，很费劲地把她抱上楼梯——为什么这么费劲呢？主要是因为她高他矮，在某种程度上也许还因为她的体态特殊，也就是他说过的"骨瘦如柴"。他好不容易把她抱上了楼，又用放手杖或雨伞的方式把她放到她房门边，然后扬长而去，让她自己静养去了。

"他爱怎么冷淡就怎么冷淡吧，"台波提一走，她就苏醒过来说道；"反正我已洞悉他的机密，他也没有办法；就算他是二十个西姆吧，他也没有办法喽！"

第十章

这是早春时节常有的那样一个早晨。岁月也和别的一切被创造物一样，在青春时期总是变幻无常的：它拿不定主意，究竟往后退到冬天好，还是向前走进夏天好，而在踌躇之间，忽而想往后退，忽而想往前走，忽而既想后退又想前进——在阳光里它向夏天求爱，在背阴处却又迷恋冬天。简言之，在这种早晨的短短一个钟头之内，天气乍暖而寒，既湿又干，既晴朗又阴沉，既凄凄惨惨又快快活活，既冷得使人畏缩又暖得令人怡然。就在这样一个早晨，约翰·维莱正偎在大铜壶旁熟睡，却被马蹄声惊醒。他往窗外一瞧，但见一位漂亮大方的旅客在客栈门口勒住了马儿。

这位旅客既不是那种轻率无礼的青年，只要一大杯烫热的甜啤酒，就好像叫了一大桶酒似地慢悠悠喝着；也不是那般放肆鲁莽的狂妄青年，竟会闯进酒吧间，拍拍老约翰的后背，打听店里有没有漂亮的姑娘，问他把妙龄侍女藏在哪里等等；也不是那

类吊儿郎当的朋友，在公共休息室里把脚伸在壁炉的栗架上刮靴底的泥巴，而且丝毫不顾有无痰盂就随地吐痰，更不是那帮肆无忌惮的花花公子，一来就要吃不可能有的那种排骨和闻所未闻的泡菜。这位旅客是一位端庄雍容而又平静温和的绅士，虽然已过了壮年，可是腰杆笔直，身材修长，有如灵猩①。他端坐在一匹强壮的栗色马上，姿态优美，全然是一副有经验的骑师气派。他的马具虽然没有当时流行的浮华装饰，却选料精美，式样美观。他穿着绿色骑装，颜色很显，也许人们认为这种色调不合他这般年纪的绅士的口味；骑装外边披着黑丝绒短斗篷，骑装的花边口袋和袖口都很花哨，衬衣料子极佳，胸部和颈部都饰有精美的图案，而且颜色洁白，十分考究。从他在路上沾到的泥污判断，他虽然像来自伦敦，可是他的马同他的铁灰色假发与辫子一样光洁，毫无热汗淋漓之态，风尘仆仆之色。而且，除去衣服下摆和鞋罩护腿不免沾了一点泥土，这位绅士春风满面，牙齿皓白，衣着整饬，而态度安详，泰然自若，很像是经过一番从容而细心的梳妆，特地来到约翰的客栈大门，摆好骑马姿势让人给他画个像似的。

不要以为约翰没经过非常缓慢的过程就能观察到绅士的这些特点，不要以为他一眼就能看出半个以上的特点，也不要以为他不经过长时间的认真思索，就能注意到这些东西。确实，如果旅客一上来就问东问西，要这要那，分散了他的精神，那么，没有半个月的时间，他是不会看出这里所写下的几个特点的。但是事有凑巧，这所古老的房子，房子周围飞来飞去的肥大鸽子，以及高大的五朔节柱顶端已经坏了十五年的破风标（它总是随着自

① 灵猩是一种身体细长，善于赛跑猎逐的犬。

己的吱吱响声不停地跳华尔兹舞),正好吸引了绅士的注意，所以他才在马鞍上坐了老大一会儿，默不作声地饱览一番。所以，一手抓着马勒呆呆站在那儿的约翰得以在别无他事分神之际，睁大眼睛细细打量绅士，直到他被问话的时候。

“这个地方好古怪！你是客栈的老板吗?”绅士问道。他声音的圆润有如他衣着的华丽。

“是，老爷，听候吩咐!”约翰·维莱回答道。

“你能让我的马在马房里好好歇歇吧?可以给我早些预备一顿饭吗？什么饭菜都行，我不挑剔，可是要干净；还能给我准备一个像样的房间吗？在这所大房子里这样的房间似乎并不少，”绅士说着又扫了房子的外部一眼。

“你想要什么就有什么，老爷，”约翰脱口而出地说，干脆利落得叫人吃惊。

“幸亏我很容易感到满足，不然你这个保证说得可真够大胆，朋友!”绅士微微一笑说。然后借助门前那个上马墩，飞快地翻身下了马。

“喂！休，来啊!”约翰大吼道。“老爷，不该劳你站在门口等，请多包涵；不巧我儿子进城办事去了，不然他还可以帮点忙；他一不在呀，我就不免有点为难了。休!——这个浪荡鬼懒得可怕，他多半是个吉卜赛人，我觉得——夏天老在太阳地里睡，冬天总在稻草上睡。喂，休！我的天，全因为他，累得一位绅士等在这儿！休！休！恨不得他死了才好，真的，他死了才好!”

“很可能他死了。如果他活着，这时早该听见你喊了，”绅士说。

“他犯起懒病来，睡得就像死人，”心烦意乱的老板说，“哪怕你往他耳朵里打炮，也惊醒不了他，老爷!”

用炮弹治疗瞌睡，可是一种新办法，也是使人振奋活泼的新药方。对于这一点，绅士未加评论，只是倒背着手站在门廊里看着约翰很好玩，因为老板手里抓着马勒心神不定起来；一面想扔下马儿不管，一面又想在侍候绅士的当儿，先把它牵到屋里，暂时关进小客厅。

“啊唷！真该把这家伙套上枷示众，休到底是来了！”约翰正苦恼到极点，看见休进来不禁喊道，“你没听见我喊你吗？坏种！”

那人二话没说，把手往马鞍上一按，一蹦就蹦了上去，然后把马头朝着马厩一转，眨眼就没影儿了。

“好啊，他醒着的时候，动作可真利落！”绅士说。

“真够利落，老爷！”约翰说着望了望马刚才站的地方，仿佛还不明白他到哪儿去了；“怎么，他消失了。他走了，像个泡沫似地没影儿啦！你看看他，他在那儿，再一看呀，他又不在啦！”

约翰本来有点想把手下这伙计的全部历史和性格好好向绅士解释一番，可是因为缺乏更多的词儿，便突然说出上面这几句精彩话便告结束了。然后这位说话好似天书难懂的约翰·维莱领着绅士，踏上宽阔而残破的楼梯，走进了客栈最好的房间。

凭良心说，这真称得上一间宽敞的屋子，不但它的进深就是整个建筑物的进深，而且两头还有两个凸出墙外、和近代许多屋子同样大小的大窗子。在这两面窗上，一些带小块纹章装饰的彩色窗玻璃尽管破的破，补的补，碎的碎，却依然残留着；这些东西的存在，充分说明原来的房主甚至硬让光线屈从于他的高贵地位，把太阳列入对他奉承谄媚者的名单；当阳光照进他的房间时，要其反射他家古老族徽的光辉，并从这些显赫的图案中获得新的光彩和颜色。

不过那都是以往的事了。如今每一道细小的阳光都可以来去自由，清清楚楚地、赤裸裸地、毫不掩饰地告诉我们这里的实情。这间屋子虽然是客栈的最好房间，却有着富贵式微、荣华凋零的凄凉景象，而且太大太空了，使人感到很不舒适。想当年，这里四壁悬着华贵的窗帘帐幔微微飘动，沙沙作响；翩翩少年和美丽淑女的衣衫窸窣作声；妇人的眸子亮得赛过蜡烛和她们自己华丽的珠宝，温雅的话语，优美的音乐，少女的脚步声，都曾使满屋欢腾。然而这些都已成了往事陈迹，这里的喜悦也跟着云消雾散了。这儿不再是一个家，孩子们不再生在这儿，养在这儿；温暖的炉边已经变成可以用金钱买卖的地方——简直成了侍候达官贵人的高等妓女；谁死在炉边，坐在炉边，离开炉边，都无所谓；它谁也不想念，谁也不喜爱，用同样的温存和笑容接待一切人。一个随波逐流的人是可怜的，一所古老的宅第变成客栈也是可叹的！

谁也不曾着力布置过这冷清清的房间，但是在大烟囱前面的一块正方形地毯上，却摆着一堆桌椅，侧面有个不成样子的屏风，屏风上画着一些龇牙咧嘴、奇形怪状的人物。老约翰亲手点着了架在壁炉里的柴堆之后，就退出去和厨师认真商量给绅士备什么酒菜。绅士见柴还没燃旺，十分无聊，便打开远处的一扇格子窗，站在三月冷太阳的微弱光线里取暖。

他不时地离开窗子去扒拢噼啪作响的柴，或在这间有回声的屋子两头来回踱着。等到炉火已旺，他才关上窗，把最舒服的一张安乐椅拉到最暖和的地方，大声呼唤约翰进来。

“来啦，老爷！”约翰应声答道。

绅士要笔、墨水和纸。在高高的壁炉架上正好有一个旧墨水台，里边倒有着这三样东西，只是积满了灰尘，勉强可以使用。

老板把东西放到绅士面前后正要退出，只见绅士打了个手势要他别走。

"离这儿不远有一所你们叫作华伦宅第的房子，对不对？"绅士问时已写了几行字。

由于说这句话的口气是明知故问的，所以约翰认为点头称是也就可以了；他边点头，边从口袋里抽出手来捂着嘴咳嗽一声，又把手放进口袋。

绅士看了看方才写的几句话，然后把纸叠起来说，"我要你把这个便条马上送到华伦宅第，并且带回复信。怎么样，身边有人去送吗？"

约翰琢磨了一两分钟，才说有人送。

"好，让我见见那个人，"绅士说。

这倒弄得约翰很为难，儿子乔既不在家，伙计休又忙着梳刷栗色马，所以他是想让巴纳比去跑一趟的，因为这傻孩子每天到处跑，现在刚好在这里；而且只要他以为他是在为严肃重大的事出力，那么随便上哪里他都愿意。

"唉，事情是这样，"约翰停了老大一会儿说，"能去得最快的人可以说是个傻子，老爷；尽管他腿跑得快，人也老实可靠，可是说话不在行，有点疯疯癫癫的。"

绅士举目看看约翰的胖脸说，"你是说，你是说——他的名字叫什么来着——你是说的巴纳比吗？"

"是啊，说的正是他，"老板答道，脸上流露出诧异的神色。

"他怎么会在这儿呢？昨晚我还看见他在伦敦哩，"绅士在椅子里往后一靠问道；他说话时语调始终那么温厚和蔼，安详平稳，脸上也始终挂着温柔、客气、永远不变的笑容。

"他一向这样，这个钟点在这儿，下个钟点又在别处，"老约

翰像往常一样停了一会儿把问题搞清楚了才答道："他有时走，有时跑。在这条路上人人都认识他，有时他坐二轮马车来，有时坐四轮马车来，有时又两人合骑一匹马来。无论刮风、下雨、落雪、下雹子，他都来来去去的，甚至在最黑的夜晚也这样，可是什么也伤不着他！"

"他常到华伦宅第去，是不是？"绅士问。"我仿佛记得他母亲昨天对我讲过这类话，可是当时我不曾十分注意。"

"老爷说得对，他常去那儿，"约翰答。"从前他爸爸就是在那房子里给人杀害的。"

"我也听人这么讲，"绅士边说边笑吟吟地从口袋里掏出一根金质牙签。"对这家人来说这可真是不愉快的事！"

"是的，很不愉快，"约翰样子很为难地说，他好像隐隐约约、迷迷糊糊地感到，这样的回答也许是谈论这个问题最冷静的办法。

绅士自言自语道，"凶杀案发生后的情景一定是非常不愉快的——那么多的忙乱，那么厉害的骚动——没有宁静——总是谈论那个话题——人们跑进跑出、上楼下楼的——让人受不了。无论怎样，我不愿意我亲近的人因为我而遇到这种事，那足以把一个人的生命耗掉。喂，朋友，你方才要说什么来着？"他转脸问约翰。

"我只想说，鲁吉太太就靠那家给的一点抚恤金过活。那个巴纳比呀，就像猫儿狗儿似地可以随便出入那个人家。怎么样，老爷，他可以替你跑跑这个差事吗？"

"好的，好的，"绅士答，"当然可以，千万让他跑一趟。请你把他叫过来，我好嘱咐他快点。要是他不肯来，你可以告诉他，我是契斯特先生。我相信他会记得我这个姓。"

约翰发现客人是谁之后，惊讶至极，竟不能以表情或其他方法表达其惊讶，只是一走而已，而在走出屋子的时候，样子反而好像最冷静最沉着似的。据说他走下楼以后，两眼死死盯着座钟旁边的大铜壶，一直盯了十分钟，同时一个劲儿摇晃着脑袋。这说法似乎颇有根据，可以相信，因为的确过了十分钟之久，他才领着巴纳比来到了绅士房间。

"过来，孩子，"契斯特先生说；"你认识焦夫理·哈瑞德先生吧？"

巴纳比哈哈大笑起来，眼睛瞅着老板好像说，"你听见他说了吧？"约翰见他如此失礼，感到实在震惊，便把手指往鼻子上一拍，频频摇头，暗示他不应这样粗鲁。

"老爷，他认识他，正像您和我也认识他一样，"约翰说着皱起眉头斜瞪了巴纳比一眼。

"我没有结识这位先生的荣幸，你也许有；还是只拿你一个人跟巴纳比比较吧，朋友！"绅士说。

契斯特先生说这几句话时，虽然还是那么和蔼可亲，笑容可掬，可是约翰却感到受了奚落，便迁怒于巴纳比，决定一有机会就踢他那只大渡鸦。

"把这封短信交到哈瑞德先生本人手里，"绅士说时已将纸条封好，招手叫巴纳比走上前来；"等候他复信，再把复信带回来给我——带回这里来。如果你看见哈瑞德先生忙着，就告诉他——可是，老板，他能记住要他带的口信吗？"

"他要高兴就能记住，老爷，"约翰答。"不过这事他忘不了。"

"你怎么能保准他忘不了呢？"

约翰没吭声，只用手指了指巴纳比，一本正经地点了点头；

这时巴纳比正站在那儿，向前探着脑袋，热切地盯着问话人。

“好，巴纳比，”契斯特先生说；“如果你看见哈瑞德先生在忙着，就告诉他，我愿意在这儿等着见他，他今晚随便什么时候都可以来（假如他要来的话）——顶不济，你总可以在这儿给弄张床吧，维莱？”

绅士亲切不拘地叫他“维莱”，约翰听了很满意，因为这意味着他有点小名气；高兴之余，他以会意的眼色回答说，“好吧，老爷，敬备，敬备！”同时脑子里翻腾着各种赞颂词句，以便找出最合适的来称赞他最好的一张床。可是契斯特先生突然把信交给巴纳比，吩咐他以最快的速度送去，这就打散了约翰的思绪。

“速度！”巴纳比把信一折，放进衣服的胸袋里说，“速度！如果你要看慌忙和神秘情景呀，快到这边来，这边！”

说罢，他把手往绅士绒面呢的袖子上一搭，领他悄悄走到后窗边；约翰·维莱看到这种情况，吓得不知如何是好。

“你往下瞧瞧那儿，”巴纳比轻声说；“你看见他们怎样彼此咬耳朵说话吗？然后又蹦又跳地装作闹着玩。你看见他们以为没人看的时候，就停一会儿，彼此又嘁嘁喳喳地说话吗？然后他们又打滚又跳跃地庆幸他们策划的恶作剧！现在再看看他们，看看他们怎样旋圈儿和扎猛子，瞧，他们又停了，又小心地嘁喳起来啦；可他们从来没想到我常常躺在草上偷看他们。喂，喂，他们在阴谋策划的倒是什么玩艺儿啊？你知道吗？”

“那不过是些衣服嘛，”绅士说，“就像我们穿的衣服一样，只是都晾在那些绳上，随风飘动而已！”

“衣服！”巴纳比应了一声，凑到他脸前直瞪瞪地盯了一眼，立刻退回身子大笑道，“哈哈！嘿，傻倒比你这么精好得多了！你看不见那儿那帮鬼影幢幢的人；他们就像是活在梦里的

人——你看不见。你也看不见那有节疤的窗玻璃上的眼睛，看不见刮大风时那些飞快的鬼魅，听不见空中的说话声音，看不见大步走在天上的男女——你不行！你自聪明了，却过不了我这样快活有趣的生活。所以你们是蠢的，我们是聪明的。哈哈！尽管你伶俐，我可不和你换位置——我才不换呢！”

说罢他把帽子在头上一挥，一个箭步就跑出去了。

“啊呀，这个人可真够奇怪的！”绅士说着掏出一个精致的盒子，闻了一小撮鼻烟。

“他缺乏想象力，”维莱先生沉默良久才慢吞吞地说，“咳，他缺的就是这个。我多次想往他脑子里灌点进去，不过”——他像吐露秘密似地加了一句——“不过他天生就不是这块料，事实就是这样。”

要说契斯特先生听了这番评论不免笑了笑，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无论什么时候他总保持着博人好感和令人愉快的笑容。可是现在他把椅子拉得更靠近炉火些，这就暗示他希望独自待着，另一方面，老约翰也没有什么适当的理由继续留在屋里，便径自走出去了。

预备饭菜的时候，约翰·维莱总是若有所思地琢磨着什么。如果他的脑子一时比另一时更不清楚的话，那么我们有理由认为：这是由于那天他摇头过多而把脑子摇胡涂了。这一带的人都知道契斯特和哈瑞德先生之间有着深仇大恨，现在这位契斯特居然来到这里，而且来的唯一目的似乎是要见见哈瑞德先生，又专门选了“五朔节柱”作为他们会面的地方，还派人给他送去了快信——这一切把老约翰搞得胡里胡涂，怎么也想不通。他唯一的办法是守着那把铜壶，耐心地等待巴纳比的归来。

但是巴纳比却破例地迟迟不归。绅士的饭端上来了，撤走

了，然后酒摆上了，火里添了柴，炉边打扫干净了；外面阳光消逝了，暮色苍茫了，天很黑了，然而还是没有巴纳比的影子。虽然约翰·维莱惊异不置，疑虑重重，可契斯特先生却交叉着双腿坐在安乐椅里，心思一点儿也不慌乱，正好像他的衣服一点儿也不皱——他还是那么沉着、自然而冷静，仿佛除去他的金牙签之外，什么也不想，也不关心。

"巴纳比晚啦，"约翰冒昧地说，这时他把约摸三尺来高的一对已没有金属光泽的烛台放到桌上，剪了剪几支蜡烛的烛芯。

"是的，他有点晚啦，"绅士呷着一口酒说；"我相信，他快回来了。"

约翰咳嗽了一声，扒了扒炉火。

"从我儿子遭遇的不幸看，你们这儿的路似乎不很安全，"契斯特先生说，"因为我不喜欢叫人家敲脑袋——那不但叫人一时狼狈不堪，而且叫碰巧救起他的人看着他怪寒碜——所以我打算今晚就住在这儿。我记得你说可以给我匀一张床，是吧？"

"是的，老爷，我有那么一张床，"约翰·维莱答；"那张床呀，老爷，可好得很，没多少人家，甚至没多少富贵人家能有这么好的床。这床是这所房子里的一个固定装置，听人说床架已有二百来年的历史啦。打从令郎——他可是位高贵的公子——半年前睡过以来，老爷，至今还没人睡过呢。"

"说实话，这太好啦！"绅士说着耸了耸肩膀，把安乐椅又往炉边挪近了一些。"维莱先生，请你注意，千万要通风良好，马上在那儿生起旺旺的炉火。这间房子有点潮，有点冷。"

约翰又把壁炉里的柴扒扒拢，这是他无意识的习惯动作，并不是由于他头脑镇静、侍候周到而做的，也不是绅士说房子潮冷而作出的反应。扒完以后正要出屋，忽听楼梯上响起了连蹦带

跳的脚步声，一眨眼，巴纳比气喘吁吁地跑进屋子。

“一个钟头以内哈瑞德先生就要骑马来啦，”巴纳比说着走上前来；“他一整天骑马赶路——刚刚才回家——可他一吃完喝完，立刻就要跨上马鞍，来会见他的亲密朋友啦。”

“这就是他捎来的口信吗？”绅士仰脸说时心绪平静，毫不慌乱——至少没有表现出一点慌乱的样子。

“除去末了几个字以外，全是他的话，”巴纳比答；“他的意思就是这样，我从他脸上看得出来。”

“辛苦你啦，这是点儿报酬，”绅士把钱放到他手里，盯了他一眼；“这点儿钱是酬劳你的辛苦的，机灵的巴纳比！”

“我、休和我的渡鸦格里波分了这钱吧，”他收起钱，一边点头一边掐指计算说；“格里波一个，我两个，休三个；狗、山羊还有猫——好，我们不久就花了它，预先告诉你。且慢——瞧啊！你们聪明人现在没看见那儿有什么东西吗？”

他热切地跪下一条腿，目不转睛地盯着正袅袅升向烟囱的又浓又黑的烟。约翰·维莱显然觉得自己特别属于他所说的“聪明人”之列，也就绷着脸儿，一本正经地往那里瞅。

“他们往上跳得那么快，倒是往哪儿去啊？”巴纳比问。“嗯，他们为啥一个踩着一个脚跟地跑呢？又为啥那么慌忙呢？你们不是总骂我慌忙吗，其实我不过是跟着周围这些忙人学啊！喂，他们更多起来啦！一个抓着一个的衣服下摆跑，拼命跑；瞧，别的也来啦。嘀，跳舞跳得多热闹！但愿格里波和我也能那么跳跳蹦蹦的！”

“他背上的篮子里装的什么？”绅士等了一会儿问道，这当儿巴纳比依然弯着腰往烟囱里的上边看，十分严肃地注视着冉冉上升的烟。

"你问的是这里边吗?"约翰还没来得及回答,巴纳比已经跳了起来说——他一边说,一边低下脑袋听,"问的是这里边吗?这里边是什么?告诉他!"

"一个魔鬼,一个魔鬼,一个魔鬼!"一个沙哑的声音大叫道。

"喂,这儿是钱!"巴纳比说着把手里的钱敲得丁当响。"格里波,请客用的钱!"

"好哇! 好哇! 好哇!"渡鸦答。"鼓足劲儿,不要泄气! 叭,哇,哇!"

看来维莱先生很不相信,一位身着花边外套和精美内衣的顾客,居然见过渡鸦这样不懂礼貌的上等人士(因为渡鸦自命属于上等人士之列)。为了避免渡鸦再喊出什么粗话,他便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把巴纳比拉开,自己也跟着深深鞠了一躬,一块儿退出屋子去了。

第十一章

对于"五朔节柱"的常客来说,那天晚上可有了头号大新闻。当他们散散落落地先后坐到自己被派定在烟囱角落里的座位上去时,约翰老板用异常感人的缓慢语调,中了风似地嘟囔说,契斯特先生正独自在楼上大屋子里等候焦夫理·哈瑞德先生的来临,又说契斯特已经打发当时在场的巴纳比给哈瑞德先生送去了一封肯定带有威胁性的信。

对于这一小撮爱吸烟爱聊天的顾客来说,这的确是天上掉下来的大好事,因为他们很少有什么新鲜的话题来讨论。可如

今，就在这房子里，一件阴郁的隐秘事件正在进行着，仿佛一股什么风把它刮到大家围坐的炉边，让人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尽情享受它。多么奇怪啊，它给酒平添了馥郁，给烟增加了醇香。每个人都绷着严肃紧张而又暗自喜悦的脸，吧嗒吧嗒地吸着烟斗，以安详的庆贺神气望着自己的邻座。不，人人还觉得这简直是个假日，是个不同寻常的夜晚；因此一经小个子所罗门·德绥的动议，每人（包括约翰本人）就掏出个六便士硬币买罐香甜热啤酒。说时迟，那时快，这种受欢迎的饮料顷刻就泡制停当，放在大家中间的砖地上了。这样既可以在炉前的小火上加热，又可使缭绕在众人中间的酒香和几只烟斗里袅袅升起的烟圈融在一起，像幕幔一样把他们罩在香喷喷氛围里，与外面的世界隔离开来。屋子里的家具在色调上似乎变得柔和而深沉了；天花板和墙壁看起来仿佛更黑更亮了；窗帘门帷显得更红了；炉火更旺了，火苗蹿得更高了；炉边的蟋蟀唧唧地叫着，好像比以往更欢了。

然而在这伙人中间，有两人似乎对大家的普遍得意情绪全不理会。其中之一就是巴纳比本人，他蜷在壁炉旁睡着了，也许是为了躲避众人的问题假装睡着了；另一个是休，他伸着胳膊腿儿，在熊熊炉火的亮光里，躺在对面一条长凳上也睡着了。

照在休身上的亮光，把他肌肉发达的漂亮身躯映得轮廓显明。他是个青年人，有着运动员的强健体魄，巨人般的力气，晒得黑黝黝的脸和喉咙上长满了乌玉色的茸茸黑须，看来他可以作画家的模特儿。他穿着一身肥大的粗布衣服，扣儿结得松松垮垮，到处沾着些零星的干草和麦秸（他通常就以这种干草当床铺），连满头蓬乱的鬈发里也是。现在他已经睡熟了，睡的姿态正和他穿的衣服一样随便。他那粗忽邋遢的整个外貌和凶猛愠

怒的面孔，使他显得别致动人，就连跟他非常熟悉的"五朔节柱"顾客们，也不免对他瞅了又瞅；高个子帕克斯甚至说，今天晚上休的样子比以往更像个偷鸡摸狗的歹徒。

"大概他在这儿等着给哈瑞德先生牵马吧，"所罗门说。

"老兄，你说得对，"约翰老板答腔道；"他是不常待在屋里的，他在马群里比在人群里更舒坦。我总把他看作是个牲畜。"

约翰·维莱发表了这番高见之后，把肩膀一耸，意思好像是说，"我们不能指望人人都跟我们一样。"然后又把烟斗放进嘴里抽起来，那神气好像自命高人一等，不同于凡夫俗子。

"老兄，那个家伙呀，"过了会儿，约翰又把烟斗从嘴里拿出来，用烟斗柄指着休说，"他虽然有一身的本领，可依我想，他总有哪处地方给瓶塞一闷就憋住了——"

"讲得好，"帕克斯频频点头说。"约翰兄，你这比方真是呱呱叫！不用多久你就能成为善于抓住对方的角色啦。我看，今晚你精神很棒。"

"你当心，"约翰·维莱先生对帕克斯的恭维一点也不感谢；"可别叫我抓住你。我在发表意见时，假如你打岔截话什么的，我就准得搞你一家伙——我方才说，休虽然有一身的本领，可是在哪个地方给瓶塞一闷就憋住了，想象力也不比巴纳比强。为什么呢？"

那三个朋友面面相觑，一个劲儿摇头；他们无需张口说话，就用这个摇头的动作表示说，"看见了吗？我们这位约翰老兄的头脑多么有哲理味儿呀！"

"为什么呢？"约翰同时用手掌轻轻拍着桌子。"因为他小的时候，没人把这些本领从他的身体里汲出来。就因为这个呗。假如我们的父辈不曾把我们的本领汲出来，那我们会是些什么样

的人呢？假如我不曾把我儿子乔的本领汲出来，乔会是什么样的人呢？朋友们，注意我的话了吗？”

“啊，我们都注意了！”帕克斯提高嗓门说，“约翰兄，继续开导开导我们吧。”

“所以那个家伙，”维莱先生说，“那个家伙呀，因为他小的时候，他妈妈使用假钞票和另外六个人一块儿被绞死了——想起来真痛快，每隔六星期就有成批的人由于使用假钞票或犯了类似的罪，被送上绞架；看，我们的政府多么警觉——所以那家伙从小就没人照管，就得给人放牛赶鸟，挣几个便士混日子，后来慢慢又给人喂喂马，于是就不再睡在麦秸垛或树篱下面，而睡进了杂草窝和草料棚，最后来到本店当了马夫，赚点吃喝，弄个住处，每年挣几个钱。他呀，既不会读书，又不会写字，除去照料牲口，从来没干过别的；除了像他照料的牲口那样生活，他从来没有过别样的生活；这种人不就是牲口吗？所以，”维莱先生凭自己的逻辑作出结论说，“所以，就得把他当牲口对待。”

“约翰！”所罗门·德绥说时样子有点不耐烦，因为原来很有意思的话题，突然被这个无聊议论打断了。“约翰，我请问，契斯特先生今早来的时候，就订下了那间大屋子吗？”

“当然如此；他表明要一间大屋子的，”约翰说。

“噢，那么我告诉你，”所罗门神色严肃、柔声细气地说，“他要和哈瑞德先生在那间屋里决斗了。”

大家听了这个吓人的联想，都盯着约翰的脸。约翰望着炉火，心里掂量着这事万一发生，房子会遭受什么影响。

“啊，啊，”约翰说，“我不知道，真的；只记得我刚才上楼时，契斯特先生已经把灯放在壁炉架上啦。”

“那就很清楚了，”所罗门答道，“清楚得像帕克斯脸上的鼻

子"——帕克斯先生是有个大鼻子，听了这话，就揉了揉它，那样子仿佛以为所罗门在讽刺他——"他们要在邪屋决斗了。你从报上可以看到，绅士们常常不带助手就在咖啡馆里斗起来。哼，他俩总有一个要在这房子里受伤，甚至被打死。"

"这么说，巴纳比送的信就是挑战书喽？"约翰说。

"我敢出一个金币打赌，信里装着一片纸，纸上有他剑的尺寸，"小个子所罗门说；"我们都知道哈瑞德先生是怎样一位绅士。你已告诉我们，巴纳比送信回来的时候，说哈瑞德先生的脸色如何如何。保准儿我说对啦，等着瞧好了。"

到了此刻，香甜热啤酒才真有了香味，烟斗里的烟草以前只是英国生长的植物，现在才真散发出芳香。楼上那间凌乱的大屋子里要决斗了，已经给受伤的人订妥了最好的床铺！

"那么，他们是动剑呢，还是打手枪？"约翰问。

"只有天晓得，也许两样都用吧，"所罗门答；"绅士们总是佩剑的，可口袋里多半有手枪——很可能有，真的。如果他俩互相开枪打不出个名堂，就得用剑拼命了！"

约翰·维莱先生一想到将被打碎的玻璃窗和砸烂的家具，不觉神色凄然，一抹阴影掠过了他的双颊；可是又一想，两个人总会有一个活下来赔偿损失的，因而阴郁的面庞立刻又开朗起来。

"这一来，"所罗门说着挨个看了看他们的脸，"我们就会看到地板上有一个永远去不掉的血迹。瞧吧，如果哈瑞德先生打赢了，血迹保准儿是很深的；如果他打输了，血迹可能会更深，因为除非他被打倒在地，他是不会屈服的。我们都深知他的为人，不是吗？"

"对，对，我们深知他的为人！"大家一齐应道。

"至于说血迹能被去掉，告诉你们吧，那是永远做不到的事，"所罗门说；"难道你们不知道吗？在某一所我们都熟悉的房子里，人们试了又试，结果血迹还是去不掉。"

"你说的是华伦宅第！"约翰大声说，"哦，不是的。"

"是的，怎么不是呢？就是华伦宅第嘛。只有很少几个人知道这件事。尽管如此，还是悄悄地传开了。他们把有血迹的那块地板刨去一层，可血迹还在。他们再往下刨，可是血迹还在下面。他们换上新板子，可是那一大块依然透出来，而且还在老地方出现。喂，大伙儿凑近点听我讲，哈瑞德先生把那间房子改作书房，老是坐在那里，把脚踏在血迹上（我听说是这样）。他把这事反复琢磨，琢磨了很久，终于得出结论：除非把杀人犯找出来，否则血迹不会消失。"

正当所罗门讲完故事，大家更靠近炉火取暖时，忽听门外蹄声嗒嗒，有人骑马来了。

"正是他，正是他！"约翰惊得一跃而起，大声唤道，"休！休！"

睡眼惺忪的休忙趔趔趄趄地站起来，紧跟着约翰走出去。不一会儿，约翰殷勤恭敬地领着盼望已久的客人走进来（原来哈瑞德先生是他的房东）。哈瑞德迈着大步走进屋来，穿着长靴的脚踩得地板铿铿作响。他目光逼人地环顾向他鞠躬致敬的众人，然后帽子往上一扬，答谢大家的深深敬意。

"维莱，你这里有个生人找我，是吧？他在哪里？"哈瑞德问话的声音听起来是天生的严厉而深沉。

"就在楼上那间大屋子里，老爷！"约翰答。

"给我带路。我知道你的楼梯很暗。诸位，再见！"

哈瑞德说罢，挥手让老板走在前面，随即铿铿铿地走出房

间，上了楼梯。老约翰心情激动之下，竟然很机灵地用灯照着一切，可偏偏没照着楼梯，所以差不多每走两步就打个趔趄。

“停住！”他们到达楼梯平台时，哈瑞德说；“别随我去了，我可以自己通报。”

他把手往门上一搭就进了屋，随即砰地将门带上。约翰·维莱先生无意站在那儿偷听，特别是墙壁很厚，想听也是枉然，于是比刚才来时利落得多地下了楼，来到下边的朋友群里。

第十二章

在“五朔节柱”的大房间里，出现了一阵短暂的沉寂；这时哈瑞德先生试了试门锁，看见确实把门锁牢了，就大步跨进里面那间昏暗的卧室，一直走到被屏风围起来的一小片有光有热的地方，静悄悄地突然来到面带微笑的契斯特先生跟前。

如果这两人在内心思想方面的共同之处，不比他们外表的举止风采方面大一些的话，他们这次会见看来不会很平静或很愉快。虽然按年纪说，他俩没有多大差别，可在其它一切方面相距甚远，两个人之间能有多大的不同他们都有了：一个说话柔婉，身材纤弱，一丝不苟，风度翩翩；一个不修边幅，体格健壮，态度粗犷，而在目前的心绪下，无论言词和面目都极严峻可畏。一个脸上始终保持着一种平静安详的微笑；一个皱眉蹙额，流露着对人猜疑的神色。确实，哈瑞德的每句话和每个手势，仿佛都表示他一心想跟契斯特为仇作对；另一方面，契斯特却好像觉得他们间的差异样样对他有利，因而感到暗自得意，态度也格外镇定自然。

"哈瑞德，见到你很高兴，"这位绅士非常坦率，毫无局促之感地招呼道。

"别来这一套，我们之间用不着搞这些寒暄，"对方把手一挥说；"干脆讲我们要讲的话。你不是要我来会你吗？瞧，我来了！现在我们为什么又这样面对面地待着呢？"

"唉，还是那个坦率的、倔强的老性格！"

"好也罢，坏也罢，我还是当初的我，先生，"哈瑞德一条胳膊靠在壁炉架上，傲慢地望着坐在安乐椅里的人说；"以前我爱的我还是爱，以前我恨的我还是恨，这些东西我一点儿也没丢掉，我的记忆力丝毫也没减弱。你要我来会见你，瞧，我在这儿了！"

"哈瑞德，我希望这次会见是一次和平的协商，"契斯特先生边说边轻轻敲着他的鼻烟盒，微笑着瞅了瞅对方也许是无意识地想拔佩剑的急躁姿态。

"我是顺从你的愿望来这儿的，"对方说；"觉得自己有责任会见你，只要你说出时间和地点。我到这儿来不是跟你一起说好听话的，也不是搞什么空洞的表白的。你是个圆滑而精通世故的人，先生；搞这种把戏，我比不了你。要是脸上戴着假面具，嘴里说着顺溜话来决斗，那么老实告诉你，在天底下我最不愿意同你这位契斯特先生进入决斗场！在使用这样的武器方面，我不是你的敌手；而且我有理由相信，很少人能敌得过你。"

"承你过誉，谢谢了，哈瑞德，"契斯特先生极其镇静地说，"我要老实对你讲——"

"请再说一遍，你要怎么？"

"要老实——坦白——完全开诚布公。"

"哈哈！"哈瑞德先生大叫时，带着讥讽的微笑吸了一口气。"好啦，我不截你的话。"

“我决心讲下去，”对方边说边慨着细心地品味着他的酒；“所以决定不跟你吵，决定不上你的当，弄得神鱼激烈或言辞急切。”

“好，这我又比不了你！你的自制能力——”哈瑞德说。

“你是说，只要对我的目的有利，我的自制能力可使我不受人家打搅吧。”对方依然那么镇静地打断了他的话。“就算是这样好啦，反正我现在有个目的要达到，你也有。我相信我们的目的是一个。所以让我们通情达理地想法儿达到这个目的吧，我们早已不是小孩子啦——你喝酒吗？”

“跟朋友们一块儿才喝！”哈瑞德说。

“至少你可以坐下来吧？”契斯特先生说。

“不，我偏要站着！”哈瑞德先生不耐烦地说，“要站在这个破旧的、光秃秃的壁炉前地面上；尽管它已经破落了，我也不用讽刺挖苦的话污染它。继续说你的吧！”

“你错了，哈瑞德，”契斯特说着跷起二郎腿，把酒杯举到炉火的红光里；“你真是大错特错了。世界本是个很生动很热闹的地方；在这世界上，我们必须适应周围的事物，手疾眼快地顺水行舟，愿意把泡沫当作本质，把表面当作深处，把伪币当作真钱。地球本身就是空的，可是还没有哪个哲学家证实这一点，我感到很奇怪。如果自然之神创造万物的态度是一贯的，那么地球就应当是空的。”

“也许这是你的想法吧？”

“我觉得这不会有问题，”契斯特一边说一边呷着酒；“可是很不幸，在我们玩弄地球这个了当响的玩具时，竟然推推搡搡，彼此争吵起来！不错，咱俩并不是世人所说的朋友，但是在每十对号称朋友的人里，我们和其中的九对一样，也是要好的、真正的、亲爱的朋友。你有个侄女，我有个儿子，哈瑞德；我这儿子是

很好的小伙子，就是有点蠢。他们俩互相爱上了，而且有了世人所谓的缠绵依恋之情，这就意味着像其他一切人似的，搞了点空想的、虚假的爱。如果这所谓的爱慢慢搞下去，它最终也会像气泡一样破灭的；可他们也许不慢慢搞；要是不管他们，他们就不愿慢慢搞；那么问题就来了：难道我们两个被社会称作仇敌的人，要远远地站在一旁，听任他们扑进彼此的怀抱吗？要知道，如果咱俩能像现在这样通情达理地商议一番，我们是能够阻止他们，把他们分开的。"

"我爱我的侄女，"哈瑞德先生稍微沉默了一下说；"也许你听到这话很奇怪，但是我爱她。"

"奇怪？我的好伙计！"契斯特大声说时懒洋洋地又斟满一杯酒，同时掏出了牙签；"这有什么好奇怪的？我也喜欢我的儿子奈德，或者像你说的，我也爱他。在这样的近亲里，爱这个字本来用得正好。我很喜欢奈德，他是个了不起的好孩子，非常漂亮的小伙子，只是目前还愚蠢，还软弱，事情就是如此。不过问题是这样，哈瑞德，我要像一开始对你说的那样开诚相见；不用说你和我谁也不愿意发生什么亲戚关系，这是一；第二，我们的宗教信仰也不同，糟糕的是，这一点很要紧！就是撇开这两点不谈，像这样的婚姻我也赔不起。奈德和我都赔不起。搞这个是不可能的。"

"假如要谈话继续下去，那么，以上帝的名义，你得控制你的舌头！"哈瑞德先生怒气冲冲地反击道，"我说过我爱侄女。莫非你认为，我爱她就会让她把心儿扔出去，扔给一个血管里流着你的血液的人吗？"

"瞧，坦白真诚的好处有多么大！"对方不慌不忙地说，"我敢以名誉担保，这是我正要说的话！我是非常非常喜爱奈德的；说

真的，我很溺爱他；不过即使我们能把自己抛开，上面说的那个异议——那个障碍，也是不可克服的。我很希望你喝点酒。"

"听我讲，"哈瑞德先生说着便大步走到桌前，砰地把手往桌上一拍；"假如有人认为——或者敢于想——我在言行上或在最最狂乱的梦中，曾经有过一种非常渺茫的想法，觉得爱玛·哈瑞德会以任何方式——无论什么方式我都不管——赞同一个与你有血缘关系的人向她求婚，那么那人就是在撒谎。哪怕他只是这么想，他就是在撒谎，就是大大地冤枉了我！"

"哈瑞德，"契斯特好像表示赞同地在椅子里摇来摇去，同时对着炉火不住地点头说，"你这样坦白大方地会见我，真是气量恢宏，十足的大丈夫气概。说实话，这正是我的想法，只是我不能像你说得这么铿锵有力罢了——我的懒散性格你是知道的，相信你能原谅我。"

"尽管我要禁止她和你儿子通信，切断他们的交往，即使这样会致她于死命也在所不惜；可是我一定竭力和和气气地亲亲切切地去做，"一直在屋里踱来踱去的哈瑞德先生说；"我要履行一种自己也说不甚清的职责。正是这个缘故，他们间可能产生了爱情这一明白的事实，今晚突然出现在我面前，并且几乎是第一次出现。"

"我自己的印象终于被你证实了。我心里的高兴简直无法向你形容，"契斯特先生非常和蔼地说；"我们这次会见的好处你看见了。我们意见一致，相互了解；我们作了全面彻底的解释，知道了应该采取什么措施，真是太好啦——可你怎么不尝尝你承租人的酒呢？这酒可真好！"

"请问是谁帮了爱玛和你儿子的忙呢？"哈瑞德先生问，"在他们中间联系的是些什么人？你知道吗？"

“是这一带所有好心肠的人，我想一般的街坊全是，”对方笑容可掬地说；“今天我派去给你送信的人，更是这批人中最卖力气的一个。”

“那个白痴，那个巴纳比吗？”

“怎么，你感到诧异吗？这很好，我自己也有点吃惊。我是从他母亲那里逼问出来的。她是很体面的女人，从她那儿我才知道事情严重到什么地步，所以决定今天骑马到这里，在这中立的地方和你协商一下——你比从前发胖了，哈瑞德，可看起来非常健康。”

“我想，我们的会谈快结束了，”哈瑞德先生说时毫不掩饰他那不耐烦的表情；“相信我，契斯特先生，从现在起，我的侄女一定要改变，”他低声补充一句，“我要打动她作为女人的心，激励她的女性尊严感，她的自尊心，她的责任心——”

“我也要对奈德做同样的工作，”契斯特先生说着，用靴子尖儿将炉栅里一些散落开来的柴捆踢回原处；“如果世界上有真实东西，那就是父子间必然存在的极好的情感和天然的义务。我要用一切伦理的和宗教的理由规劝他；要他明白我们负担不起这种婚姻的后果；要告诉他我一直盼望他攀一门好亲事，让我在接近晚年时能维持体面的生活；告诉他有许多吵吵嚷嚷的无赖要我还债，而他们的要求完全正确合理，而还债的钱得出在他太太的财产里。简单说，人性中最高尚最光荣的情感，再加上儿子的孝心和对父亲的爱等等考虑，都断然要求他和有钱的女继承人私奔。”

“哼，私奔以后就可以马上伤透她的心？”哈瑞德说着戴上了手套。

“那就看奈德怎么办了，他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契斯特先生

慢慢呷着酒说；“那完全是他的事。我是有分寸的，不超过一定限度的事，我决不干预儿子。你也知道，父子关系是一种极其神圣的契约——你可否让我劝你喝一杯呢？好，请随尊便吧，”他补充了一句，又自斟自饮起来。

“契斯特！”哈瑞德先生沉默一会儿开腔说，在短暂的沉默里，他时不时打量他那张始终微笑的脸。“在一切欺骗瞒诈的事情里，你真有一副鬼魅的头脑和心肝！”

“祝你健康！”契斯特先生点了点头说，“可是对不起，我打断了你的话——”

“假如现在我们发现很不容易分开这两个青年人，很难打断他们的来往，”哈瑞德先生继续说；“比如说，你这方面觉得很不好办，那你打算采取什么措施呢？”

“我的好伙计，没有再清楚再容易的事了，”对方把肩膀一耸，在炉火前面更舒服地伸了伸腰说；“那我就要施展施展刚才你夸奖我的本领了；说实话，我不配全盘接受你对我的夸奖，可是我可以用一些小小的手段，引起他们互相嫉妒和怨恨。明白吧？”

“简单说，反正目的正当，手段可以不论；作为分开他们的最后手段，我们就可以搞点鬼，并且——并且撒谎，”哈瑞德说。

“哦，不是的！才不是呢！”对方津津有味地闻了闻一撮鼻烟说，“不是撒谎。只是用点手腕，一点外交，一点——一点计谋，这么说才对。”

“可惜我们没能早点看出他们的来往而加以阻止，”哈瑞德先生边说边在屋里来回踱步，这时停了一下后又踱起来，仿佛非常急躁的样子；“不过他们的关系既然发展到如此地步，我们也只好行动起来，畏缩或悔恨是无济于事的，因此以后我一定竭力

协助你的行动。而在人类思想的全部领域里，我和你只有在这个题目上才是意见一致的。以后我们在行动上要通力合作，不过要分头进行。但愿从此以后，咱们就没必要再见面了。”

“怎么，你要走啦？”契斯特先生懒洋洋地、雍容大方地站起来说，“我来给你照着路下楼。”

“请安坐勿动，我知道怎么走。”哈瑞德先生冷漠地说着，一面轻轻一挥手，又在转身时戴上帽子，然后像刚才进来时那样丁当有声地走出屋子，随手把门关上，噔噔地走下回声四响的楼梯。

“哼，好个粗野的畜生！”契斯特先生在安乐椅里定了定神说，“一头凶残的野兽！简直是个人獾！”

店主等人本都静听着大屋子里有无击剑或打手枪的响声，甚至连一旦听到召唤时他们冲进去抢救的前后次序都排好了，老约翰还小心地把自己安排为殿军；可是现在哈瑞德先生居然走下楼来，连一点抓伤的痕迹都没有，并且叫人牵过马来骑上，若有所思地慢步而去。众人看到这情景，莫不愕然。他们琢磨了一阵，断定哈瑞德先生已经结果了楼上那绅士的性命，故意采取这策略，以免人们的疑心或追捕。

他们既然下了这个结论，当然就得立刻上楼；可是当他们正要按照议定的次序上楼时，忽然听得楼上的铃铛震天价响，好像契斯特先生拚命拉铃似的；这就完全推翻了他们的猜想，使他们捉摸不定、疑窦丛生。最后约翰·维莱同意由屋里两个最强悍的小伙子休和巴纳比护送，亲自上楼看看，同时嘱咐他俩露面时要装作收拾玻璃杯的样子。

在这样的保卫下，勇敢的、脸盘宽宽的老约翰大胆走进那间屋子，比两个随从先迈进了半尺之遥。他刚一露面，就接到要他

取脱靴器的命令。他倒也没有吓得发抖，可拿那东西替契斯特先生脱下靴子时，他把宽阔的肩膀凑近客人，往靴子里仔细一瞅，不禁两眼瞪得溜圆，又惊奇又失望地发现里边一点血渍也没有。他又利用这机会仔细打量了契斯特先生一番，预料他身上一定有敌手的剑留下的许多创伤，可是连一个伤口也没有看到；而契斯特先生则和整个白天里一样心平气和，衣服整洁无皱。他终于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开始认为那天晚上根本没有发生过决斗。

“喂，维莱，”契斯特先生说，“如果那屋里通风良好，今晚我想就睡在那张著名的床上，试试它到底好不好。”

“老爷，那屋子可真够暖和的，暖得像盛在大酒杯里的热面包，”约翰说着拿起蜡烛，用胳膊肘轻轻碰了碰巴纳比和休，叫他俩也跟着前去，惟恐这位绅士由于内伤而突然昏厥或死亡；“巴纳比，拿上那蜡烛前头走。休！你搬着这把安乐椅跟上。”

就按照这样的次序，约翰领着他们走向那间最好的寝室；因为他仍在锐意观察，所以总把蜡烛拿得贴着绅士的身子，时而使他感到两腿烤得发热，时而险些烧着他的假发，而他自己就不得不尴尬地总向绅士道歉。这间寝室和刚才离开的房间差不多同样大小；里边有一个古老的、阴森森的大床架，它已被移到靠近壁炉的地方以便取暖；床架四周挂着褪色的锦缎，四角各有一根雕花床柱，柱顶上装饰着原是白色的羽毛，但因年代久远和灰尘侵袭，已经变得像棺材架上的那样灰糊糊了。

“朋友们，明天见！”契斯特先生一边笑容可掬地说，一边把屋子打量了一番，然后坐进约翰等人给他推到炉前的安乐椅里。“明天见！巴纳比，我的好小伙子。睡觉之前，你总要做祷告吧，我想？”

巴纳比点点头。老约翰却多嘴多舌地说，“他总嘟囔些胡言乱语，管那个叫祷告，恐怕话里不会有好东西。”

“休，你呢？”契斯特先生转脸问。

“我才不呢，”休说，“可我知道他说些什么，”——手指着巴纳比——“他的祈祷满好，有时他躺在草堆里唱着祷词哩。他唱我听。”

“他简直是个畜生，老爷！”约翰煞有介事地贴着契斯特的耳朵说，“我想你会原谅他。恐怕他没什么灵魂，要有的话，也必定很小很小，并不表明他做什么或不做什么是啥意思。晚安，老爷，明天见！”

绅士热情炙人地说，“上帝保佑你！”约翰摆手让两位随从先走，然后鞠躬退出屋门，让绅士在“五朔节柱”的古老卧榻上就寝了。

第 十 三 章

假如约翰·维莱的贵客到达客栈门前时，小约瑟① 这位经常挨骂受贬的儿子学徒正好在家——也就是说，假如不是好事多磨，偏巧那天正是他可以免受父亲的诘问或训斥而能自由出门的日子(在整整一年里他只有五六天可以这样逍遥自在)——那么他就会挖空心思地设法摸到契斯特先生的底细，而且确有把握地实现他的这一目的，仿佛他是契斯特的心腹顾问一样。在此幸运情况下，那一对恋人就会很快得到警报，知道灾祸迫在眉

① 前文中的乔是约瑟的昵称。

睫，也就会得到各种及时的援助和明智的建议了；因为乔的一切机敏思想与行动、全部的同情与善意，都用来为他们服务，都坚决用来奉献于他们的爱情。他这种性情究竟来自他对那妙龄小姐由来已久的着迷呢（几乎从摇篮的时期起，他就对她着了迷，因为在他脑子里，她的身世一直笼罩在具有特殊趣味的情况之中）？还是来自他对那青年公子的钦慕呢（由于他既精明又伶俐，并以密探与信使的身分帮了他各种各样要紧的忙，所以不知不觉赢得了他的信任）？究竟是来自这两种原因之一呢？还是来自一般青年所特有的习性呢？还是由于他那可敬父亲经常不断的啰嗦絮聒呢？还是由于他自己也有了一桩秘而不宣的小小爱情事件，因而对那位青年产生了同情呢？——这些问题，我们无须探讨。尤其是乔既不在跟前，所以在这特殊场合，他没有机会证明自己的感情到底是在这边，还是在那边。

简言之，那天正是三月二十五日，也就是自古以来，大多数人都因吃过其苦头而不能忘记的、恼人的季度结帐日①之一。每年到了这天，约翰都用了当响的硬币同伦敦城里一个葡萄酒兼烧酒商结帐，这是他引以为自豪的大事。至于把一帆布口袋现金一文不多一文不少地交到那商人的手里，这就是小乔这趟行程的使命和目的。准得很，每年到了这天，约翰·维莱就一定叫他儿子进城。

载着乔走这趟路的是匹灰色老母马。不知怎的，关于这匹马，老约翰的脑子里总萦回着一些说不甚清的模糊观念，似乎这马如果参加比赛，就能赢得个把奖盘或优胜杯什么的。可是这母

① 按照英俗，一年有四个季度结帐日，即三月二十五日的报喜节、六月二十四日的施礼约翰节、九月二十九日的米迦勒节和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圣诞节。

马从来没参加过比赛，以后也不会参加了，因为她已经行年十四五岁，气又短，身子又长，马鬃和马尾都已磨得稀稀拉拉的了。尽管她有这些小小缺点，老约翰还是十分宠爱她，每当休把她牵到门口时，他就退到卖酒的柜台后面，躲进挂在一条长绳上的袋袋散装的柠檬果丛中，得意地笑起来。

"休，你瞧，这马还有些膘呢！"约翰心情平静下来以后，又走到门口说，"多么漂亮的牲口，气派够大的，瞧她这身骨头！"

毫无疑问，马的骨头真不少；这时，休斜坐在马鞍上，人懒洋洋地蜷着，下巴几乎碰到了膝盖，似乎也感到这马的骨头实在太多了。休完全不理会吊在那里晃荡着的马镫和松溜溜的缰绳，只管在门前的草地上吊儿郎当地骑着马来来去去。

"当心，要好好照料这匹马，少爷！"约翰撇开冷漠无情的休，转脸对他一脉单传的继承人说，因为这时整装待发的乔已经露面了；"不要骑得太猛。"

"我没那本事，爸爸！"乔悻悻地看了牲口一眼答道。

"请别这么粗鲁无礼，少爷！"老约翰抢白道，"你想骑什么样的牲口？一匹野驴或斑马，恐怕你还嫌太驯顺呢，是不是，少爷？你是想骑咆哮的狮子吧，对不对？住嘴吧，少爷！"每逢老约翰和儿子拌嘴，把脑子里想到的问题一一说完，而儿子一声也不回答时，他总是以吩咐他"住嘴"作为收场。

"可是这孩子把帽子歪戴着，还歪得这么厉害，这是什么意思？"老约翰迷茫地瞅了乔一会儿之后说，"莫非你要去杀那个葡萄酒商吗，少爷？"

"不，"乔尖酸地回答道；"我不去杀他；你尽管放心吧，爸爸！"

"瞧你这副当兵的神气，哼！"约翰把他从头到脚瞟了一眼

说，"这蛮横样子像是敢吞火球、敢喝滚开水的楞头青！再说你摘了这些番红花和雪花莲，又是什么意思呢？"

"不过是一小束花罢了，"乔说着脸红了；"我想这没什么害处吧？"

"你是个生意人哪，我的少爷！"约翰轻蔑地说，"你想葡萄酒商会喜欢花束吗？"

"我一点也不这么想，"乔说，"让葡萄酒商的红鼻子去闻酒瓶和酒杯吧！这一小束花是送给瓦登先生家的。"

"难道你想瓦登先生会喜欢番红花这类东西吗？"约翰追问道。

"那我可不知道；说实话，他喜欢不喜欢，我也不在乎，"乔说；"得啦，爸爸，把钱给我吧；我忍耐了老半天，快放我走吧。"

"钱在这儿，少爷，"约翰说，"小心别丢了！也别过于急着回家，要让马儿多休息——记住了没有？"

"记住啦，"乔答道；"天知道，她是很需要休息的。"

"还要记住一件事，不要在'黑狮子'那里欠人家太多的帐，"约翰说。

"既然这样，你为什么不给我一点钱呢？"乔愁眉苦脸地反问道，"你说为什么，爸爸？只给我在'黑狮子'叫顿饭吃的权，而等你下次去的时候还帐，好像交给我几个先令你都不放心；那你打发我去伦敦干什么？你为什么这样对待我？这不对呀！在这种情况下，你怎么能期望我不吱声呢？"

"给他钱！"约翰恍恍惚惚像说呓语似地大喊道，"什么才叫钱——只有畿尼① 才叫钱吗？除了给他应缴的通行税之外，他

---

① 英国旧金币，合二十一先令。

不是还有一个半先令吗？"

"哼，一个半先令！"儿子轻蔑地重复了一句。

"是的，少爷，一个半先令！"老子说，"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还从没见过这么多的一堆钱哩！这其中的一个先令啊，要用在出了事故的时候，例如马掉了铁掌什么的。另外那半个先令啊，你可以用来在伦敦消遣消遣。我建议你到伦敦大火纪念塔的顶上去玩玩。那儿没诱惑人的东西——没有酒，没有年轻女人，什么坏人都没有；那里有的只是想象，你可以随便想象。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就是这样快快活活过的。"

对于这番话，乔一句也没回答。他向休一招手，叫他牵过马来，然后上鞍而去。他只有这么匹母马可骑，算得是命运不济；凭他这样雄赳赳的粗壮骑手，实在该骑好得多的战马。老约翰站在那儿，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背影，说得更确切一点，目不转睛地盯着马的背影，因为他并不欣赏那骑马人。直到连人带马消失了约摸二十分钟之后，约翰才开始想到他们确实是走了，于是款步回屋，懒洋洋打起了瞌睡。

这匹使乔头疼的倒霉灰马随心所欲地踉跄而行，等到客栈看不见了，就把四条腿的筋肉一收缩（在木偶戏里这种动作可能被看作是拙劣地模仿马儿小跑的样子），突然自愿地加快了步伐。她很熟悉这骑手平常赶路的方式，所以一方面把慢步改成小跑，另一方面则离开大路拐进了小道。这小道不通往伦敦，而是穿过与大路平行的一些小巷，经过离"五朔节柱"几百码远的地方，通向环绕一所宏大而古老的红砖宅第的围墙。这住宅就是本书第一章里提到的华伦宅第。来到附近一个小小灌木林中以后，母马停住脚步，友善地让主人下鞍之后将其拴在树上。

"在这儿呆着，老姑娘，"乔对母马说；"让我去看看今天人家

有没有托我办的事。"说着他把马留在那儿，任她去啃她够得着的矮小杂草，自己便穿过围墙上的小门，走进了宅第的庭院。

他只走了几分钟，就来到房子前。他偷偷瞅了瞅这幢建筑物，尤其瞅了瞅一个特别的窗户。这是一座凄凉的、寂静的楼房，有着一些回声四起的空荡荡院落，孤寂的塔楼式寝室，整套整套的房间紧闭着，任其霉烂塌坏。

悬垂在草坛花园上空的树枝把黯淡的阴影投在地上，使得花园阴阴沉沉，十分闷人。多年不用的大铁门满是暗红的锈斑，从门枢上耷拉下来，掩映在丛生的野草中，仿佛很想沉入地下，把自己的潦倒情况隐藏在友好的杂草之间。花园墙上雕饰着奇禽怪兽，但由于年代久远和潮气侵蚀都已变成了绿色，长着斑斑驳驳的苔藓，样子既狰狞可怕又凄惨悲凉。甚至在宅第中维修得很好的住人部分，也有一种阴暗昏沉的样子，使人看了顿生凄怆之感，好像它已被遗弃、正在衰败，其中的欢乐已被撵走；在那些黑魆魆的昏暗屋子里，很难想象会有烧得很旺的灿烂炉火；在那皱眉蹙额的墙壁之内，也很难想象会有快乐的心灵或狂欢宴饮的场面。看来这里曾经有过那种好景，可时过境迁，一切凋零了。现在它不过是一幢房子的幽灵以其旧有外观在原址作祟而已。

毫无疑问，这番凋敝阴沉的景象，大致可归因于原先房主的死亡和现在占有人的性情；但是一想起关于这宅第的故事，就觉得这地方好像正该出事，而且多年前就注定是出事的场所。联系这传说来看，管家葬身其中的那汪黑水，一派停滞阴郁，带着任何其它水潭所无的情调；向夜半风中传去凶杀消息的屋顶铜钟，简直成了鬼怪，它的声响可使听见的人毛骨悚然；而光秃的树枝在彼此摇曳点头时，好像也都在偷偷诉说凶杀的罪行。

乔在小径上踱来踱去，有时停下来假装凝视这座建筑或周围的景色，有时倚在树上，佯作淡漠无聊之态；但是他的眼光始终没离开一来这儿就认定的那个窗户。约摸过了一刻钟，一只纤纤素手从那窗里向他摇晃了几下；这位小伙子便恭恭敬敬地鞠躬而退。他重新跨上马时嘟嘟囔囔地自言自语道，“今天没我的差事！”

不过他那副机灵的神气，老约翰所反对的那歪戴帽子的样子，那春意洋溢的花束，都说明他有着自己的小小差事，有着比葡萄酒商，甚至比瓦登锁匠更有兴趣的目标。事实果然如此，因为当他和葡萄酒商结完了帐——酒商干活的地方在靠近泰晤士街的一些很深的地下酒窖里，他是位紫红脸膛的老先生，好像一辈子都用脑袋支撑着酒窖的拱形屋顶，把脸给憋成了这样——他和老酒商结完了账，接过收据之后，谢绝品尝三杯以上的陈年雪利酒。这一来使得手执螺丝锥子，打算至少开它二十来个满是灰尘的酒桶的老酒商诧异不置；他呆若木鸡地站在那里，好像被自己的螺丝锥子钉在墙上一样。完成了这一连串的事情，又在白教堂街的“黑狮子”饭馆吃了一顿经济饭之后，他把老约翰叫他去伦敦大火纪念塔顶游玩的忠告一脚踢开，转身向锁匠家前进，因为有艳如花朵的道丽那双明眸吸引着他。

乔决不是忸怩胆怯的小伙子，尽管如此，当他来到锁匠所住的那条街的街角时，无论怎样也下不了径直走进他家的决心。起先，他决定用五分钟的时间逛另一条街，继而又决定用五分多钟的工夫再遛另一条街，就这样消磨了半个小时以后，终于大着胆子冲进烟熏火燎的锁匠家的工场间，这时他只觉得自己满脸通红，心头乱跳。

“你是乔·维莱还是他的鬼魂？”正坐在书桌前一个劲儿看

书的瓦登一下子站起来，从老花镜的下面望着他说。“你到底是这两个里的哪一个？啊，是乔本人吗？那太好啦！契格井村的那些朋友都好吗，乔？”

“和往常差不离——他们和我还和以前那样说得来。”

“好，好！”锁匠说，“我们必须有耐性，乔，得原谅老年人的缺点。母马怎么样？还和以前一样一个钟头能从容跑完这四英里路吗？哈哈！还能吗，乔？喂，这是什么，乔？————束花？”

“很不像样的一束花，先生——我想道丽小姐也许——”

“不，不！”瓦登摇着头放低声音说，“不给道丽，给她妈吧，乔。给她妈好得多。你愿意送给瓦登太太吗，乔？”

“啊，愿意，先生，”乔说，竭力想掩饰他的失望，但并不十分成功。“我很愿意，很愿意。”

“那好，”锁匠说，拍了拍乔的脊背。“给谁都没关系，是不是，乔？”

“一点关系都没有，先生！”——唉，这句话多难出口啊，真像是卡在嗓子里似的。

“请进，”瓦登说，“她们方才喊我去吃茶来着。她在客厅里。”

“她？”乔心里想，“她是哪一位，我闹不清——是太太，还是小姐？”这疑问马上得到了解决，仿佛这心思是大声说出来的，因为把他领到小客厅门口的锁匠开腔道，“玛莎，亲爱的，小维莱先生来啦！”

在瓦登太太眼里，“五朔节柱”是坑害男人的陷阱，或者是诱骗丈夫的圈套，而“五朔节柱”的老板和他的一切帮手都是基督徒中的败类，而且她还深信客栈老板和《圣经》里的罪人是公认的不折不扣的坏种；所以她对这位来访者讨厌得很，立刻显出就

要昏厥的样子。等到乔按礼把番红花和雪花莲献上的时候，她进而一想，断言是这束花引起了她的这种精神萎顿病。"假如把这些花儿摆在屋里，恐怕我在这儿连一分钟也待不下去，"这位好太太说。"如果我把它们放在窗外，你不会在乎吧?"

乔低声下气地请她切勿挂齿，然后看着花束摆到窗台外，只好有气无力地微微一笑。唉，要是有人知道他费了多大辛苦才弄成这束被看不起的、给虐待的花就好了!

"我可以告诉你，把花弄出去以后，心情松快多了!"瓦登太太说。"我已经好多啦。"果然，她显得神采奕奕了。

乔表示感谢上帝对花束所作的仁慈安排，而且竭力装出一副样子，似乎对道丽究竟在哪里并不关切。

"约瑟先生啊，你们契格井村的人真坏!"瓦登太太说。

"我希望不是这样，太太，"乔答道。

"你们是世界上最残忍、最不体谅人的人了，"瓦登太太昂着头，一脸不高兴地说。"老约翰·维莱先生自己是个结了婚的人，可还是那样处世行事，不知改进，真叫我纳闷!要说是为了赚钱，这说法也站不住脚。我情愿替瓦登多付二十倍的钱，只要他能像个不酗酒的体面手艺人回到家来。如果有哪个家伙，"瓦登太太非常强调地说，"特别叫我生气，惹我讨厌，那就是酒鬼!"

"喂，亲爱的玛莎，"锁匠高高兴兴地说；"咱们喝茶吧，别谈酒鬼啦。这里没酒鬼，也许乔也不愿听这些。"

正在这个节骨眼上，米格丝端着烤面包片进来了。

"也许他不愿意听，"瓦登太太说，"也许你也不愿意听，瓦登。我晓得这是个不愉快的话题，尽管我认为这不是人身攻击，"——米格丝咳嗽了一声——"不管我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想些什么，"——米格丝意味深长地打了个喷嚏——"你是永远不会

知道的，瓦登；也不能指望约瑟先生这么年轻的人知道；对不起，请原谅我这么说，约瑟先生。一个女人在这种情况下待在家里等着，谁知道她多么难受。如果你不相信我，瓦登——我知道你不相信我——那么米格丝在这儿，她亲眼看见我难受的时候太多了，你就问她。”

“啊唷，太太那天晚上的确太难过了，老爷，她太难过了，”米格丝说。“太太，要是你没有天使的温和性格呀，我想你是不能忍受的，真是不能！”

“米格丝！”瓦登太太说，“你在亵渎神灵了！”

“请原谅，太太，”米格丝尖着嗓子连忙说。“那可不是我本意，但愿我也不是那种人，尽管我只是女仆而已。”

“米格丝，你对我的答复和为你自己辩护本是一码事，”太太环视左右，功架十足地驳斥道；“你怎么敢把天使和你有罪的同类相提并论呢？”瓦登太太边说边往身旁一面镜子里的自己望了望，把便帽上的丝带调整得更合适些。“我们都不过是些蛆虫和趴在地上的人呀！”

“太太，对不起，我并不是有意冒犯你，”米格丝说时很相信自己这恭维话的力量，嗓子里的声音也像往常一样响了起来。“我想你不会生我的气。我希望我知道自己微不足道，希望能像一切实事求是的基督徒一样，痛恨和轻视自己和一切同类。”

“还是请你上楼吧，”瓦登太太高傲地说，“看看道丽是不是穿戴好了。告诉她，说订的轿子马上就到；要是让轿子等她，我就立刻把轿子打发走——喂，瓦登，我很难过，看见你并没喝茶；约瑟先生，你也没喝。当然，我也很蠢，只是家常茶点，又有女眷作陪，人家怎么会希罕呢？”

“人家”一词用在这里，听起来指的是瓦登和乔二人。要说这

两人都不希罕，那未免冤枉了他们。因为在瓦登太太破坏了瓦登先生的食欲以前，瓦登本来是吃得津津有味的；而乔对锁匠家女眷的喜欢——至少是对一部分女眷的喜欢——是人们可以想象的。

但乔没机会替自己辩护，因为这时道丽来了，其美丽竟使他惊讶得欲语无言。道丽浑身焕发着妙龄青春的光辉与妖娆，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标致。她穿着一身极为可体的衣服，千娇百媚的样子比谁都有魅力，同时又闪耀着一心参加那"可恨的"舞会的激情。所有这些更使她动人之处增加了百倍。我们简直无法说出乔如何憎恶那舞会，不管它的地点在哪里；如何嫉恨那些准备赴会的人，不管他们是谁。

可她几乎连看都没看乔一眼——是的，几乎连看都没看。当她从敞着的房门看见轿子磕磕碰碰地抬进工场间时，她竟拍起手来，仿佛十分愿意赴会的样子。乔只得把胳膊向她伸去，挽着她上轿——这一挽总算还得到点安慰。要是看一看她在轿子里，笑眯眯的眸子比宝石还亮，白嫩的小手(她的确有一双人间最美丽的手)放在轿子的窗架上，纤纤的小指挑逗似地、活泼地向上翘着，好像不明白乔为什么不捏捏它，吻吻它。你想，要是有一两朵朴素的露花莲插在她精美的紧身胸衣上，那真是相得益彰了，可这些花却被弃置在小客厅的窗台外；你看米格丝站在一旁观望的样子，脸上的表情似乎是说她知道这娇媚是怎样打扮出来的，知道其中一带一扣、一钩一眼的奥秘，并且似乎在说，这一大半是化装出来的，倘若我肯费点事，我也能有这副样子；你听，轿夫扛着轿杆抬起轿子时，道丽那撩人心弦的短促尖叫，再瞧一下那转瞬即逝而又永远萦回脑际的轿内笑脸——啊，这些事情该多么令人凄楚苦恼又使人兴奋快乐！就连抬着她沿街走

去的情夫们，似乎也因为得了芳泽而成为他的情敌了。

当大家回到小客厅去喝完残茶时，那间小小屋子在短短的片刻之间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它那么昏暗，那么落寞，完全失却了方才的迷人魔力。现在道丽参加了舞会，数不清的情人围着她团团转——那一帮人都爱透了她、敬慕她、想娶她做太太——他再温顺地呆坐在这里太没意思了。米格丝也在周围来来去去；唉，在道丽走了之后，此人的存在，甚至连她的出生，仿佛都成了莫名其妙的、实实在在的笑柄。乔既无法谈，又无可奈何，只好把茶搅了又搅，一边细想着锁匠这位漂亮女儿的种种娇娆与艳丽。

瓦登先生也是无精打采的。瓦登太太看到他们这样，倒觉得自己应该快活高兴些，这是她那喜怒无常脾气中恒定不变的部分。

"我知道，要维持一点精神，我就得有快活的性情，" 这位主妇微笑着说，"可怎么做到这一点，我说不上来。"

"唉，太太！"米格丝叹了口气说，"请原谅我插嘴，像你这样的人可不多。"

"收拾桌子吧，米格丝，"瓦登太太说着就站了起来，"请收拾桌子吧。我知道我在这儿，人家感到不自在。既然我希望大家尽量快快活活的，我觉得自己还是走开的好。"

"不，不，玛莎，"锁匠大声说，"待在这儿别走。你一走，我们保准儿很难过；对不对，乔？"乔不觉吓了一跳，连忙说，"当然，当然！"

"谢谢你，瓦登，亲爱的！"太太回答道，"可是我很明白你希望的是什么。烟草啦，啤酒啦，烈酒啦，这些玩艺儿对你的吸引力啊，比我能引以自豪的都大；所以我要到楼上去，坐在窗口朝

外望望，亲爱的。再见，约瑟先生，很高兴见到了你，可惜没能提供什么更适合你口味的东西。请向老维莱先生问候；告诉他说，无论什么时候他来这里，我都要跟他讲讲理，争一争。再见！"

非常温柔亲切地讲完这番话之后，贤良的太太显出一副给对方面子的样子，行了个屈膝礼，神情安详地退出室外。

可怜的乔！日复一日，周复一周地盼着三月二十五日的来临，小心翼翼地摘了花，让帽子那样侧戴着，把自己弄得那么漂亮，难道就为了这么个结局？他下过一百次决心，作出勇敢的决定：要向道丽小姐吐露衷肠，说他如何爱她，结果竟然如此！看到她才一分钟，仅仅一分钟，便见她去参加舞会，而且去得还欢天喜地的！而他却被人看作是粗俗的烟鬼，是狂饮啤酒、猛喝烈酒的酒鬼！他告别了友善的锁匠，急忙地去"黑狮子"饭馆牵出马来，骑着回家；一路上在想(在他以前和在他以后，许多名叫乔的人也都这样想)，向道丽求爱是不可能了，永远不可能了——道丽根本不喜欢他——他一辈子倒霉了——剩下来唯一比较合宜的前程，就是去当兵或水手，尽快让乐于行善的敌人把自己的脑袋打碎。

第十四章

乔垂头丧气地骑着马款款而行，思忖着锁匠的女儿如何长时间地和鲁莽的生人狂跳着乡间环舞——这太使人受不了啦——忽听得身后马蹄声响；他扭头一看，但见一位公子骑着一匹骏马小跑而来。公子经过他身边时，把马缰一勒，冲着这位"五朔节柱"的少东直呼其名。乔听了立即催马上前，来到公子身

边。

"我刚才就觉得是你,先生,"乔手扶帽檐表示敬意说;"今晚天气真好,先生。很高兴又看到你出门转转了。"

公子点头微笑道,"乔,你今天搞了些什么乐子?她还像往常那么标致吧? 不要脸红嘛,小伙子!"

"爱德华先生，我不知道刚才脸红了,"乔说;"要是真的红了,那是因为我感到自己太蠢了,蠢得竟然对她抱有幻想。可她离我太远了——就像老天离得我那么远!"

"得啦,乔! 我希望不是完全远在天外吧,嗯?"爱德华乐哈哈地说。

"唉!"乔叹息道,"你说得是满好,先生! 冷静地不动情感地说鼓励话当然是容易的;但是不行啊,没办法了! 你是上我们店去吗,先生?"

"是的。我还没有完全恢复健康，所以打算在你那里歇一宿,明天清早再趁天气凉快骑马回家。"

"要是你不特别急,"乔沉默了一会儿说，"也不嫌我这匹可怜的老母马走得慢，我愿意陪你去华伦宅第。你到那儿下鞍以后,我可以牵着马等你,省得你从'五朔节柱'跑去跑回的。我可以腾出这点工夫,因为我回来得太早啦。"

"我来得也太早,"爱德华说;"我方才不知不觉地骑得太快了,或许是因为我的思绪像是奔跑的野马,也就不知不觉地让马跟着快跑起来了。乔,我俩一定会高高兴兴地待在一起,作极要好的伙伴的。打起精神,振作起来,勇敢地追求她。你还是可以赢得她的芳心的。"

乔摇了摇头;可是爱德华说话的样子那么轻松,那么满腔希望,那种乐观的情绪使小伙子受到影响而高兴了起来;他的母马

仿佛也从中得到新的鼓励，竟然放弃了不紧不慢的溜花蹄，仿效着爱德华那匹公马的步伐，嗒嗒地小跑起来；看来她以为这已是那匹公马全力奔驰的速度而颇为得意。

这是个晴朗而干燥的夜晚。初升的新月把银光洒在给暮色平添妩媚的恬静上；树木的修长阴影，色调柔和得好像映在静水里的一样，纷纷把他们这图案地毯铺在两位赶路人所走的小径上；习习的微风比先前更加轻柔，仿佛正在抚慰着睡梦中的大自然。爱德华和乔逐渐中止了谈话，在令人舒适的沉默中骑着马儿并肩而行。

"'五朔节柱'的灯光今晚好亮！"爱德华说；他远远望见了客栈，因为他俩沿着一条小路前进时，小路和客栈之间的树木没有障目的叶子。

"是够亮的，先生，"乔说时已踏镫而起，因为这样看得清楚些；"那个大房间里灯光不少，最好的那间卧房里也炉火通红。好奇怪，这是招待什么客人呢？"

"猜想是位去伦敦的夜间骑客，听了有关我那位拦路强盗的惊险故事，吓得今晚不敢赶路了，"爱德华说。

"那骑马人一定很有身分，不然怎么会这么接待呢？再说，唤，还有你那张床，先生！——"

"不碍事，乔，我住哪间屋子都行。听，钟已敲了九下，我们得加紧了。"

他们让乔的那匹马尽量加快步伐，一路嗒嗒慢跑，不久便来到乔早晨拴过马的矮树丛里。爱德华下了马，把缰绳交给乔，迈着轻快的步伐朝屋子而去。

一个女仆正在花园的侧门等候，见他一到立即请他进去。他沿着台地小径匆匆前行，连蹦带跳地上了宽阔的台阶，来到一间

古老阴暗的大厅。大厅的四壁挂着生锈的盔甲、鹿角和各种狩猎武器等饰品。到了这里他收住脚步，可是只停了一霎；因为当他环顾四周，仿佛预料女仆会跟在后面而又纳闷为何没来时，一位美丽的少女蓦地出现在眼前，立刻把她那乌亮的云鬓贴上他胸膛。然而几乎就在同时，一只粗大的手搭到她胳膊上；爱德华感到自己被人推开，只见哈瑞德先生已横在两个恋人的中间。

哈瑞德先生连帽子都没摘，目光严厉地盯着年轻人，一手紧拉着侄女，挥着另一只握着马鞭的手要他出去。年轻人挺起胸膛用同样严厉的眼睛回瞪着哈瑞德。

"先生，你干的好事！贿赂我的仆人，不经邀请就进我屋子，偷偷摸摸地像个贼！"哈瑞德先生说，"离开这里，先生，不要再来！"

"哈瑞德小姐的在场，还有她和你的亲属关系，仿佛给了你一种权利，"爱德华说；"不过假如你是堂堂正正的男子汉，就不要滥用这权利。是你逼我走这条路的。做错事的是你，不是我。"

"先生，你因为不配，所以就畏缩地躲着一个轻信的弱女子的监护人和保护人，躲着光天化日，鬼鬼祟祟地愚弄她的柔情。"哈瑞德说，"这既不是慷慨大方的，也不是光明正大的，更不是君子的行为。我不准你进这房子，要你立刻出去。此外，我不愿再跟你讲话。"

"扮演密探的角色，才既不是慷慨大方的，也不是光明正大的，更不是君子的行为呢！"爱德华说道，"你的话里包含着耻辱，对这些理应受到鄙夷的话，我不屑一顾。"

"去找忠心耿耿地替你穿针引线的人吧，他正在你刚才溜进来的大门边等着你，"哈瑞德先生平静地说；"我并没有扮演密探

的角色，只是碰巧看见你进大门，就跟着进来罢了。如果你刚才走得不那么快，或者在花园里稍停一会，本来是可以听到我敲门要进来的。请回吧。你在这儿使我厌恶，也使我的侄女苦痛。”他说这些话时，伸出胳膊搂起那吓坏了的、泪流满面的少女的腰，把她拉得更靠近自己些。虽然他那惯常的严厉态度没有改变，然而在这举动里显然也有和善慈祥和对她的哀怜之情。

“哈瑞德先生，”爱德华说，“在你搂着的这人身上，我倾注了一切的希望和感情；为了替她赢得一分钟的幸福，我情愿牺牲生命。你这房子是个首饰匣子，我生命中的珍宝就藏在里面。你的侄女已经保证同我结婚，我也向她发了山盟海誓。请问，我究竟做了什么错事，惹得你如此不尊重我，对我说这些失礼的话呢？”

“你已经做了必须挽回的错事，先生！”哈瑞德先生答道，“你必须割断在这儿系下的同心结。好好注意我说的话。必须割断！我取消你们的婚约。我拒绝你，拒绝你的所有亲属——你那虚伪的、无心肝的、假仁假义的家族。”

“好一派激烈的气话，先生！”爱德华轻蔑地说。

“哼，这是有目的有意义的实话，你以后会发现这一点的，”对方说；“把这些记在你的心间吧。”

“那么，你也要记住我的话，”爱德华说；“你那冷酷无情的脾气，使你周围的一切人感到寒心，你把恩爱化为畏惧，把孝心变成恐怖，逼得我们采取了这种秘密往来的行径，无论就天性或愿望讲，我们都讨厌做这种事。对于这种做法你也许感到陌生，可是我们比你更感到陌生。我不是虚伪的、无心肝的、假仁假义的人。这是你的性格。你不顾事实，凭着方才我提醒你的那种放肆权利，拙劣地编造出那些诽谤之言。你取消不了我们的婚约，我也不会放弃追求。我相信你侄女的忠贞和节操，蔑视你的势

力。我离开她，充分相信她那纯真的、你永远无法削弱的忠诚信念。我只怕没有把她留给一个比较和善的人照管，其他完全没有什么牵挂。”

说罢，他把小姐冰冷的手紧紧贴到自己唇上，再一次看看并且回敬了哈瑞德先生的瞪视后出门而去。

他跨上马鞍，只对乔说了几句话，就足以解释清楚刚才发生的事情，也足以十倍加重地勾起乔自己的烦恼心情。他俩默默地向着“五朔节柱”而来，没再交谈一句，怀着沉重的心情来到了客栈的门口。

在他们呼喊着休的名字向客栈走来时，隔着红门帘向外窥探的老约翰立刻跑了出来。他抓着爱德华公子的马镫，郑重其事地说：

“他很舒坦地在床上睡觉呢——最好的那张床。他可真是位地地道道的绅士！我从来没有结交过这么满脸笑容、和蔼可亲的绅士！”

“维莱，你说的是谁呀？”爱德华下马时漫不经心地问。

“说的是你可敬的父亲，先生！”约翰·维莱答道，“你可敬的、年高德劭的父亲！”

“他的话什么意思？”爱德华又惊讶又怀疑地瞅着乔问。

“爸爸，你说的倒是什么意思？”乔问约翰道，“你看不出爱德华先生不明白吗？”

“哎呀，你还不晓得吗，先生？”约翰瞪圆了眼睛说，“这可真希罕！我的天哪，自打今天中午以后，他就在这儿啦。哈瑞德先生跟他谈了老长时间才走的，刚走了不过个把钟头。”

“怎么，我的父亲，维莱？”

“对呀，他是这么告诉我的——一位身穿绿莹莹金忽忽华丽

衣服的、又神气、又细长、又挺直的绅士。他就在你楼上的那间老屋子里，先生。没问题，你可以进去看看，”约翰一边说一边往后退了几步走到路中央，仰脸望了望那个窗户，“我看见了，他还没把蜡烛吹灭哩。”

爱德华也瞅了瞅那个窗户，然后匆忙地嘟囔说他已改变了主意——忘了点什么东西——要立刻赶回伦敦。随即上马而去，留下维莱父子二人愕然无言，面面相觑。

第十五章

第二天中午，约翰·维莱的贵宾契斯特先生坐在自己家里的餐桌前，贪恋地品味着早餐。他屋里摆着的种种舒适用品，把“五朔节柱”那些最高级阔绰的招待设施远远抛到了后边；一比之下，那家古老可敬的客栈就相形见绌，处于不利和失宠的地位了。

在这间宽敞的卧室里，窗台前有个大得像新式沙发而样式古老的座位；座位上放着的垫子，使它成为极其舒适的长靠椅。契斯特先生安闲地倚在椅子里，面对摆着丰盛早餐的餐桌。他已脱掉骑装，换上了漂亮的晨衣，马靴也换成了便鞋，他费了不少力气搞得舒服点，以弥补他在客栈里遇到的不便——那儿连化装盒和梳妆间也没有，早晨起身后只能将就着梳洗一下。通过这套办法，他已渐渐忘记了昨晚受的罪和今天早晨骑马赶路的种种不适，进入了十足懒散、舒服和悠悠然的状态。

的确，他所处的环境特别容易助长他这种情绪，因为单是独自吃一顿晚开的早餐，外加一份起了镇静作用的报纸，就足以催

人困倦了。何况他的住处本身自有一种静谧的气氛；虽然时至今日，那一带地方已比当年热闹杂沓了许多，这种气氛还是缭绕不去。

直到如今，在闷热的天气里，无论是在烈日之下晒太阳或是在阴凉里歇歇懒，也还有比这伦敦法学协会更差的地方。协会的庭院里依然有一种催眠的气息；树木上和花园里仍弥漫着朦胧的沉闷气息；那些在协会小径或广场上走路的人，仍然可以听到自己的脚步踏在石路上的回声；从喧嚣的河滨大街或弗利特街打这儿经过的人，仍然能在其各扇大门上看见"来此者请肃静"的字样。在那里漂亮的喷泉院里，依然可以看到哗哗溅落的水；另外也还有些偏僻的旮旯，在那里，债主盈门的学生可以躲在他们满是灰尘的阁楼里，看清下面游移不定的阳光补丁似地补缀着高楼的阴影，很少有什么东西阻挠它去照射一个过路生人的身影。法学协会里还有一点牧师般的僧侣气息，不曾为法律的社会职能所干扰，甚至那些律师事务所也未能把这种气息吓跑。在夏季，协会大院里的唧筒使口渴的懒汉们想到这里的井水比其它地方的更凉爽、更清澈、更深；他们循着从盛满的水罐里溢在烫人地面的水迹前进，便可以嗅到清冽的水味，然后叹一口气，把悲伤的目光投向泰晤士河，边想着沐浴和船只边沮丧地继续闲逛。

我们的懒汉绅士待在文件楼群中的一间屋里。这文件楼群乃是一排美观的公寓，前面古树成荫，后边朝着法学协会的花园。他一忽儿把他无数次放下的报纸又拿起来，一忽儿又想吃不吃地尝尝残肴，一忽儿掏出他的金牙签，懒洋洋地环视室内或眺望窗外整洁的园中小径，看见一些早起的闲逛者已经在那里瞧来瞧去。这儿一对情人吵了一阵和好了；那儿一位黑眼珠的

女保姆不是看着她带的孩子，却柔情脉脉地望着法学协会的律师；这边是一位古派的老处女牵着一只哈巴狗，轻蔑地瞟着这两种无法无天的行为；那里有一位干瘪的老先生正在向保姆频送秋波，却以同样鄙夷的目光瞟着那位老处女，纳闷她怎么不知道自己早已过了妙龄。离这些人较远的河边，有两三对生意人正慢慢走来走去认真地谈着；还有个年轻人若有所思地独自坐在长凳上。

"奈德真有惊人的耐心！"契斯特先生扫了这位年轻人一眼说；这时他正放下茶杯，用金牙签剔牙。"耐心可真好！我换衣服时他就坐在那儿，从那以后几乎还没有改变过姿势。好个古怪的家伙！"

他正说着，这年轻人已站起来，迈着很快的步伐，朝他这边走来。

"啊，仿佛听见了我的话！"这位父亲打了个呵欠把报纸拿起来说，"亲爱的奈德！"

霎时间，房门开了，年轻人走了进来；父亲和蔼地向他挥手笑了笑。

"爸爸，你有工夫跟我谈几句话吗？"爱德华问。

"当然有，奈德。我总是清闲的。我的性格，你是知道的——吃过早饭了吗？"

"三个钟头以前就吃过了。"

"好个爱起早的家伙！"父亲的眼光越过手中的金牙签凝视着他，懒洋洋地笑着大声说道。

"事情是这样，"爱德华说着将椅子往前一挪，靠近桌旁坐下来，"我昨晚没睡好觉，所以今天还是早起的好。我心神不安的原因，你不会不知道。我希望要谈的正是这一点。"

"亲爱的孩子，"父亲答道，"那就相信我，给我说说知心话吧；不过你晓得我的性格——说话不要啰嗦，奈德。"

"我一定简短利落些，"爱德华说。

"我的好小子，"父亲说着跷起二郎腿，"不要说一定，这样你就一定做不到。谈吧，你打算告诉我——"

"那好，简单说，"儿子神情忧郁地说，"我知道你昨晚在哪儿了——其实，当时我就在那地方——我知道你见谁了，也知道你的打算是什么。"

"真的吗？"父亲提高了嗓门说，"听到这个我很高兴。这倒省得我们烦恼，免去我们作长篇解释的可怕折磨了；我们双方都轻松。昨晚你去那客栈了？为什么不上楼呢？那时看到你该多高兴啊！"

"当时我知道，我要说的话需要经过一夜的思考，等我们都冷静下来才能说清楚，"儿子答道。

"我的天哪，奈德！"父亲说，"昨晚我就够冷的啦。那家鬼客栈！不知造房子的人搞的什么鬼名堂，满屋子是冷风，叫它保持空气新鲜！你还记得五周前刮的凛冽东风吗？我敢发誓，昨天晚上那冰冷的东风就在那老房子里刮得很凶，尽管房子外面非常平静！可是方才你说什么来着？"

"方才我想说，天晓得你怎样一心想把我置于悲惨的境地。爸爸，请你严肃地听我讲一会儿，好不好？"

"亲爱的奈德，"他父亲说，"好，我一定要像个修道隐士那样耐心地听。劳你把牛奶递给我。"

"昨晚我见到哈瑞德小姐了，"爱德华满足了父亲的要求后说道，"她叔父当着她的面不准我再进那个家。当然，我知道她叔父是和你会晤以后马上回去的，而且是因为那个会晤才撵我；他

还语带侮辱地命令我立刻离开他的家,我知道这准是你造成的。"

"我可以向你发誓，奈德，他这种做法与我无关,"父亲说;"这一点你得原谅。他只是个粗人,笨蛋,畜牲,做人一点风度也不讲——的确是汤里的一粒老鼠屎。今年里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样的人。"

爱德华站起来,在屋里踱着。沉着自若的父亲慢悠悠地呷着茶。

"爸爸,"儿子终于在他面前停住了;"在这件事上,我们可不能闹着玩。我们不能欺骗自己,也不能彼此欺骗。让我扮演我所希望的豁达大丈夫角色吧,你可不要这么冷漠无情地拒绝我。"

"我究竟冷漠不冷漠,由你自己判断好了，亲爱的孩子,"父亲答道;"我在泥泞的路上骑马走了二十五英里或三十英里,吃了'五朔节柱'的晚饭,和哈瑞德面对面地谈些无聊话,完全是文明人在跟野人打交道;在客栈的那张床上睡;还有那样的客栈老板,那群白痴和那些怪物。亲爱的奈德，我自愿地去忍受这些,究竟像冷漠无情,还是像父亲对儿子的过分关怀和热爱等等,你自己判断吧。"

"爸爸,希望你想想,"爱德华说，"现在我这处境多么尴尬,而我那样爱哈瑞德小姐——"

"亲爱的小家伙,"父亲打断他的话,怜悯地微笑着说;"你没有坠入爱河。你根本不懂爱情。告诉你,天下没有爱情这回事。相信我的话。奈德，你很懂事——很通情达理。我真纳闷你怎么会干那样骇人的蠢事。这真使我吃惊!"

"我再说一遍,我爱她!"儿子坚定地说,"是你插进手来要我们分开,而且像我方才说的,你已经得到了相当大的成功。爸爸,我想要及时地劝你多多同情我们的相互爱慕。难道你有了既定

的计划，非把我们拆开不可吗？"

"亲爱的奈德，毫无疑问，那的确是我的目的！"父亲拿了撮鼻烟，把烟盒朝他一推说。

"自从我开始了解她的品德以来，时光像幻梦一样飞逝了，"儿子说道；"直到如今，我还几乎不曾冷静下来考虑我的真正境遇。我的处境是什么？从孩提时代起，我就习惯了奢华和优裕的生活。从我受的教养来看，仿佛我财产很多，前景无限好。从睡摇篮的时候开始，就向我灌输财富的观念。你们教我不要理会人们借以出名致富的手段，说我犯不着为这操心。就像人们常说的，我受的是通才教育，干什么也不合适。结果我发现自己只得完全依靠你，除了靠你照顾，就一筹莫展。在这关系到我一生的重大婚姻问题上，我们的意见不一致，而且看来永远不会一致。我本能地躲避你劝我去求爱的女性，也本能地避开钱财资产的动机，而这些东西正是使她们在你心目中成为我追求的目标。爸爸，如果咱俩以前从来没有这么坦率地谈过话，那可不是我的过错。如果今天我好像讲得太直率了，请相信我，爸爸，那是因为我希望今后咱俩会有一种较坦率的精神，较好的仰赖关系和信任。"

"亲爱的小家伙，"微笑着的父亲说，"你打动了我的心。继续说下去，亲爱的爱德华，请说下去。可是别忘了你的许诺。的确，你说的一切话里，有一种炙人的真挚，高度的坦率，明显的诚恳；不过据我观察，恐怕多少也有啰嗦的倾向。"

"很对不起，爸爸！"

"我也很对不起你，奈德；可是你知道，我的脑子是不能长时间固定在一个话题上的。如果你马上谈正题，我就可以想象出一切应该在正题前面的话，把它看作是说过了的。再给我倒杯牛奶

吧，一股劲儿听呀听的，弄得我有些发烧。”

“好，我想说的大体是这样，”爱德华说，“我忍受不了这种绝对的依赖，即使是依赖你也罢。时间已丧失了，机会也丢掉了；不过我还年轻，还可以挽回。你能给我一点钱，帮我以自己的能力和精力干点值得一干的事情吗？你可以让我设法为自己闯条体面的生活之路吗？你可以随便定个期限，比如说五年吧，那我就可以向你保证，不经你的完全同意，在这件彼此意见分歧的问题上，我决不再向前走一步。在这五年期间，我一定极其认真地、孜孜不倦地为自己开辟前程，解除你的负担；因为你不是害怕，如果我娶个只有美德和美貌而没有什么财产的女人，就会变成你的负担吗？你愿意这么做吗，爸爸？等到我们约定的期限满时，咱俩再来研究这问题好不好？在那个期限以前，除非你提出改变，咱们就不再谈这问题行不行？”

“亲爱的奈德，”父亲放下一直在似看不看的报纸，往长靠椅里一躺；“我相信，你知道我多么讨厌所谓的家务事，因为那不过是一般老百姓在圣诞节闲聊的话题，跟我们这种有地位的人是毫不相干的；不过你既然从一个错误的出发点谈话——奈德，完全是错误的出发点——我倒想克服我对插手这类事情的厌恶，给你一个非常明白非常坦率的答复；只是得麻烦你先把门关上。”

爱德华遵命关上房门之后，父亲从口袋里掏出一把精致的小刀，修着指甲继续说：

“奈德，你能出生在好人家得感谢我，因为你母亲在这方面是无可夸耀的，尽管她很漂亮，也尽管她被迫过早地离开人世，而且和我永诀时几乎是很伤心很难过什么的。”

“爸爸，不过她父亲起码是位出名的律师，”爱德华说。

“对，奈德，很对。她父亲在律师界的确地位很高，既有名又

有钱，可是他出身寒微——对于这件事我总是闭着眼睛不看，硬是一直不去想它；不过我恐怕她父亲的老子是做猪肉生意的，这生意中还一度包括经销牛蹄和红肠——她父亲想把女儿嫁给好人家。他的愿望实现了，奈德。我是一个小儿子的小儿子，我娶了她。我们双方各有各的目标，而且都达到了目标：她一下子就进入了最高雅的上流社会，我一下子得到了资产。我可以告诉你，这对于我的舒适生活是必需的，不可缺少的。我的好小子，可那笔财产已经是过去的事啦，现在全没有了。奈德呀，已经全没有了——哦，你今年多大了？我总记不清你的岁数。"

"二十七啦。"

"真的吗？"他父亲把眉毛一扬，吃惊的样子有点有气无力。"噢，这么大了！奈德，那么我要说，据我记得，早在十八九年前，咱们连财产的影子都不见了。大约也就是打那时起，我来这些房间里住下，开始靠一点微不足道的年金和过去的名声生活。这些房间一度是你祖父的，后来这位非常可敬的老人把它们遗赠给了我。"

"你在跟我开玩笑，爸爸！"爱德华说。

"不，不，我可以告诉你，这丝毫不是开玩笑，"他父亲非常镇静地说；"这些家庭旧事说来太枯燥了，我说着也难过，因为这里面一点使人感到宽慰的地方都没有。正因为如此，也由于这些话题讲来很琐碎，所以我才不爱讲。好吧，其余的反正你也知道。奈德，一个作儿子的，除非他到了一定年纪，可以给人作个伴——也就是说，除非他长到二十二三岁——不然就不宜带在身边。他会使他父亲感到不自在，他父亲也会使他感到不自在，彼此都使对方不舒服。因此在过去四五年之前—— 我记性不好，老记不准日期，如果我搞错了日子，你心里纠正一下就得啦

——你在远处求学，颇有成绩。那时偶然咱俩也在这儿过一两个礼拜，可是两人总闹别扭，这倒也是只有像咱们这样的近亲才有的事。你终于回家了。亲爱的孩子，我坦率地告诉你，如果那时你只长成了个傻大个儿，笨头笨脑的，我早就把你撵走，送你到老远老远的地方去了。"

"那才好呢，我巴不得你早把我轰出去!"爱德华说。

"不，奈德，你不那样，"父亲冷淡地说；"告诉你，你错了。我发现你长成为惹人爱的、文质彬彬的漂亮小伙子，所以就把你投入了我如今还能支配的上流社会。亲爱的孩子，这样做了之后，我认为自己已使你一辈子衣食不愁了，也就指望你供养供养我作为报答。"

"爸爸，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奈德，我的意思很明显——嘿，我又看见一只苍蝇落在奶油罐里。把它弄出来时，千万别像第一次那样，因为苍蝇的腿粘上奶油后，爬的样子太难看，太不雅观了——我的意思是，我怎样抚养了你，你就怎样赡养我。你必须攀一门好亲事，别辜负了自己。"

"就要我当个猎取财富的财迷!"儿子愤慨地大喊道。

"那么，奈德，你究竟要做什么样的人呢?"父亲说，"一切人都追求钱财，不是吗? 法庭里，教堂里，朝廷里，军营里——你看看，这些地方都挤满了猎取财富的人，挤来挤去的都是他们。证券交易所，讲经坛，办公室，皇家客厅，上议院——挤在这些地方的除了追求钱财的人还有谁呢? 哼，猎取财富的财迷! 是的，你就是其中的一个。亲爱的奈德，如果你是个最有势力的朝臣、律师、议员、主教或商人，你也就是这样的财富追求者。奈德，假如你是个讲道德的、谨小慎微的人，那你这样想想就能心安理得

了，往最坏处说，你这种追求财富的行为，只能使一个人倒楣和不幸。你认为别的财迷在猎取财富时毁掉多少人呢——一步就几百人？几千人？”

爱德华手撑着头，一句答话也没有。

“奈德，我很高兴我们谈了这次话，尽管未必谈得拢，”父亲说着站起来，来回踱着步，不时望望镜子里自己的倩影，或带着艺术鉴赏家的神气，透过眼镜审视一张画；“这次谈话建立了我们之间的信任，这使人很愉快，当然也很必要，不过我得承认，我不明白你过去怎么会把我们的处境和打算都弄错了。在我发现你迷上那位少女之前，我还总认为关于这几点我们早已有了默契呢。”

“我早知道你经济上很窘，爸爸，”儿子说时稍微把头一抬，又像先前那样耷拉了下来；“可是根本没想到竟穷到你说的那种叫化腔。我怎么想得到呢？这些年来你让我富里生富里长的，我又亲眼看见你过着讲究的生活，总维持着这副门面。”

“亲爱的孩子，”父亲说——“既然你说话这么幼稚，我就得叫你孩子了——我是按照很谨慎的原则把你抚养起来的；告诉你，单是我让你所受教育的方式，就出人意外地保住了我的声望。至于我过的生活，我还得那么过，奈德。我身边必须有这些精美的小东西。我用惯了这些东西，没有它们我过不下去。它们必须四面包围着我，你瞧，所以它们就在这儿。至于我们的处境，奈德，这一点你别操心，情形糟得令人绝望。你个人的门面搞得也绝不次！单单我们俩的零用钱，就耗掉我们的进款。这就是事情的真相。”

“我以前为什么不知道呢？爸爸，你为什么老怂恿我花那么多的钱，过高标准的生活呢？我们既没有权利也没有资格那样过

日子啊！"

"我的好小伙子，"父亲说话的口气已充满了怜悯；"如果你不搞门面，你在我给你设计好的追求中怎么能成功呢？说到我们的生活方式，每个人都有权尽其所能地过最好的生活，有权尽量把自己弄得舒舒服服的，不然他就是个不近人情的笨蛋。我承认，我们债台高筑；因此，作为有道德、有荣誉感的青年人，你更应该尽早把债还清，还得越快越好！"

"不知不觉当中，"爱德华嘟哝道，"我扮演了坏蛋的角色，却还梦想赢得爱玛·哈瑞德小姐的芳心。呸！为了她的缘故，我还是早点死了的好！"

"奈德，"父亲说，"我很高兴，你看清楚了完全明摆着的情形，你跟她那方面的事怎么也办不成了。不过除去这一点，除去你必须赶快投身于另外一个人（你知道，如果你愿意，明天就能做），我希望你能好好看待这件事。单从宗教观点看，除非一个女天主教徒富有得惊人，你怎能想象和她结婚呢？你出身于咱们这样的新教徒家庭，当然应该是地地道道的新教徒。奈德，咱们得明辨是非，要不咱们还算得上什么呢。即使不谈那种不般配——其实这并不可能—— 我们还会碰到一个带决定性的障碍：这位少女的父亲是被人像牲畜那样宰掉的，你却要娶她作妻子。我的天哪，这想法就不对头。在这样不愉快的情形下，你怎么能尊敬岳父呢——想想陪审员怎样验他的尸，验尸官怎样开会讨论他的案件，再想想他死后在家里的可疑地位吧！依我看，这种婚事粗鄙不堪，我真觉得国家早该把这姑娘处死，免得她结婚。不过我说这话也许是在逗你。你愿意自己待在这里吗？亲爱的奈德，那太好啦。愿上帝保佑你！等会儿我就出去，不过今晚还要见面，或者今晚不见，明天一定见。为了我们两人的缘故，好

好注意自己身体，你这人对我关系重大，索德——真的，关系太大啦。愿上帝保佑你！”

一直对着镜子整理领带的父亲断断续续地随口说了这些话，就哼着曲子走进内室。一直沉默的儿子仿佛没听见或没听懂这些话，依然一动不动地默默待着。约摸半个钟头以后，老契斯特先生穿着华丽的衣服走了，可是小契斯特先生两手捧着脑袋，不省人事似地仍然呆坐在那里。

第十六章

本故事发生的年代离现在并不很远；可假如你看了一套反映当时伦敦夜景的图片，你一定感到当年的伦敦街道和现在看到的情况完全不同，因此难以想象你平日十分熟悉的街道，在半个世纪略多一点的时间以前，竟然和现在的面貌差别那么大。

当时那些街道，从最宽最好的到最窄最偏僻的，没有一条不昏暗。路灯的芯儿虽然在冬天的长夜里总被修剪二三次，充其量也只能发出一点朦胧的微光，等到深更半夜街道两旁的店铺熄了油灯和蜡烛，只有这些路灯把小片小片的昏暗光线投到人行道上，而那些凸出的门口和房屋的正面就完全陷入幽暗之中。许多庭院和巷子都是漆黑一片；其中简陋一些的倒还好些，因为每隔二十来座房子还有一盏忽明忽暗的路灯闪烁着。不过即使在那些地方，居民们也往往看见路灯一亮，就吹灭自己的灯——他们这样做自有其道理；更夫们的工作效率既低，又无权阻止，只好听之任之。因此，就是在最光亮的通衢大道，每一拐角处也都有其昏暗而危险的地方。一个盗贼可以逃进那里隐藏，很

少有人肯跟踪过去，又因为当年伦敦城的四周全是田野、绿径、荒地和小道，它们像条带子把市区和郊区分隔开来（以后这些郊区逐渐并入市区），所以即使追捕很紧，盗贼也容易逃掉。

既然这些有利条件经常在充分发挥作用，难怪伦敦市中心的街道上夜间经常发生抢劫和行凶伤人的事，人命案也时有所闻；也难怪在店铺关门之后，小心的市民都不敢在那一带穿街走巷。夜半回家的人往往在街心行走，这样较能防范暗藏的盗贼进行突然袭击。如果不带武器和无人护送，很少人敢在深夜去肯特希镇或汉普斯特德，甚至连肯辛顿或切尔西都不敢去。那些在晚餐桌上或下等酒菜馆里嚷得最凶、胆气最壮的人，哪怕只走三五里路，也情愿雇人擎着火炬送他回去。

此外，当时伦敦的通衢要道，也还有些人们所熟知的不那么讨厌的其它特点，一些店铺，特别是伦敦法学协会法庭以东的店铺，依然按照古老的习惯，在门外悬挂招牌。每逢夜里刮风，这些嵌在铁框里的木牌便晃动着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在卧床未睡的或匆忙过路的人听来，这声音奇怪而又凄惨。一长排一长排的出租轿子以及比如今的马车夫更粗野的成群轿夫，往往阻塞着道路，嚷得震天价响。从一些设在地下室的酒店里射出缕缕微弱的灯光，落在人行道上，连街心处也有了点光；从那下面还传出阵阵沉闷的喧哗声，好像张着大口想接待最放荡的男女顾客。在每个棚子和屋披下，不是一簇簇专门手持火炬陪人走夜路的人聚在一起赌掉他们一天所挣的钱，就是一些更疲倦的人已困得睡着了，听任烧剩的火炬落在泥糊糊的地上嗞嗞作响。

更夫手里提着棍棒和灯笼，高声报着时辰和天气情况；被他的声音惊醒的人们，便在床上懒懒地翻个身，乐意地听他喊“下雨了”或“下雪了”，“刮风了”或“上冻了”，因为外边天气越坏，他

们越觉得躺在床上舒服。孤单的行人被轿夫一声“借光啦!”的呼喊吓一跳，两个轿夫正抬着空轿子(倒着抬就表示没人坐着)一溜小跑从他身边走向最近的停轿场。有些私人轿子里坐着漂亮的贵妇，穿着装点得花里胡哨的裙子；手执火炬的跟班跑在轿子前开路(直到如今，一些好房子门前还吊着给他们用的火炬熄灭器)。火炬一颠一颠地往前行进时，给道路添上了欢乐和光明，可过去之后，路就显得更为暗淡凄凉。这些高高举着火炬的跟班在等候各自的老爷太太时，往往在佣人待的门厅里争吵；一旦在那里或街上动手打起来，打架的地方便撒满了发粉、带小丝袋的假发和散乱的花束。那年月，一切阶级里都盛行赌博(这种风尚无疑是上层社会树立的)，而这些纷争一般都由赌博引起；无论对楼上的主人或对楼下的仆人，纸牌和骰子都是公开的赌具，造成了同样的危害，激起了同样的兴奋。在伦敦西区的晚会、化装舞会和四对舞会上，发生了一些类似的事件。而就在那当儿，笨重的公共马车和差不多同样笨重的货车正在隆隆地向市内行进。马车夫、护卫和旅客们虽然武装到牙齿(这马车也许迟到了一两天，但那无关紧要)，却被拦路大盗抢劫了；这些强盗肆无忌惮并单枪匹马地抢劫成群结队的货车与人员，有时打死一两个旅客，也有时自己被打死。第二天，有关这次新抢劫的流言就会给全城提供好几个钟头的谈话资料；另外，一个穿着最时髦的衣服前去泰本① 视察的醉醺醺官吏，用无法形容的豪爽而宽厚的口气责难教区主教的情景，立刻使民众兴高采烈起来，并给他们提供了有益的、发人深思的榜样!

在这样的社会状态中，许多危险人物鬼鬼祟祟、蹑手蹑脚地

① 当时流经伦敦的一条泰晤士河支流，岸边曾有一个执行死刑的地方。

活动在夜幕笼罩下的伦敦。可是其中有一个独特的人物，他使得许多和他同样粗暴同样凶猛的人都不自觉地害怕和躲避。他是谁？他从哪里来？大家常常提出这问题，然而谁也答不上。谁也不知道他的名字叫什么，直到大约七八天以前，谁也不曾看见过他；无论老牌歹徒或年轻恶棍，没有一个知道他是什么人，可是他却毫不忌惮地闯进那些老牌歹徒经常出没的地方。他不会是密探，因为他从来不曾摘掉边沿低垂的帽子四处张望，没有和任何人交谈过，没注意过任何发生的事情，没听过任何人的谈话，也没理会过任何进出的人。但是只要一到深夜，他就来到各色流氓无赖常去的地下室酒店，杂坐在东一堆西一簇的人群中，一直待到第二天清晨。

他不仅是他们放肆筵席上的幽灵，在那种狂欢闹饮中扫他们兴，像鬼魂一样缠着他们，而且在酒店外他也扮演同样的角色。夜幕刚刚降临，他就出门。他从来不和别人作伴，永远是独来独往；从来不徘徊闲荡，永远是疾步而行。看见过他走路的人都说，他边走边往后瞧，边加快步伐。无论在空旷处、小巷里、马路上，总之，在伦敦的一切地方——不管是东西南北——人们总看见他影子似地一飘而过。他永远在匆匆忙忙地走去。碰见他的人，都瞧见他偷偷溜过，瞧见他那回头一瞥的样子，然后眼看他消失在黑暗之中。

他经常匆匆忙忙，不停地飘来逸去，这就引起许多离奇的谣言。人们在相距很远、很偏僻的不同地方看见他，而在时间上又非常接近，难怪有人怀疑有两个“他”或几个“他”；另外一些人则怀疑他有什么鬼办法，能够从一处飘到另一处。藏身在阴沟里的拦路贼曾见他像鬼一样沿着阴沟边走过；流浪汉曾在昏暗的大路上碰到过他；叫化子曾见他停在桥上望着桥下的流水，然后

又飞快地走去；为外科医生盗掘尸体的人发誓说他睡在教堂墓地里，而当他们走近时，他却从乱坟丛中溜走了。当他们彼此谈论这些怪事时，某个东张西望的人会拉拉边上人的袖子，因为他竟在他们中间！

一个专靠死人吃饭的人终于决心问问这奇怪的同路人。第二天夜里，他刚狼吞虎咽地吃完简陋的晚饭（人们早就注意到他这种吃相，好像他一天只吃这么一顿），那人就坐到他胳膊肘儿旁边说：

"伙计，好黑的夜啊！"

"这夜是够黑的。"

"比头天夜里还黑，虽说昨天夜里也是漆黑的。我记得在牛津路的收税栅附近遇见过你。"

"也许吧，我不知道。"

"喂，喂，伙计，"在同伴们面部表情的鼓动下，那人拍拍他的肩膀高声说；"随和点吧，多讲点话吧。在我们这班好伙伴里要气派些。我们中间流传着种种说法，讲你把灵魂出卖给魔鬼啦。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我们大家都出卖了灵魂，不是吗？"生人抬头一望说，"要是我们人少一点，说不定魔鬼给的报酬多些呢。"

"你日子过得挺艰难，"那人说时看着生人又憔悴又满是灰尘的脸和破烂衣服；"但那有什么关系？快活起来吧，伙计。来，唱支响亮的歌子怎么样？"

"你爱听，就唱你的！"他边说边生硬地一耸肩膀，把那人搭着他的手甩掉了。"你要是个小心的人，就不要碰我。我带着枪，很容易走火，以前是走过火的。陌生人不知这里的奥妙，动手动脚的就很危险。"

"你吓唬人吗？"那人说。

"是的！"他霍地站起来，转脸冲着那人说；同时恶狠狠地四下一望，仿佛害怕大家一起攻击他。

他的声音，他的面目，他的举止，都说明了他胆大妄为和敢于拚命，这虽使旁观者反感，却也镇住了他们。虽然他这种行动属于另一个不同的范畴，但起了以前在"五朔节柱"所起的威慑作用。

"我和你们大家是一样的人，和你们大家过着一样的生活。"他停了一忽儿，然后面孔铁板地说，"我和你们一样在这儿躲藏着，如果我们突然遭到袭击，我也会同你们最勇敢的人一起还击。既然我喜欢自己一个人待着，那就让我这么着。不然——"说到这儿，他恶狠狠地咒了一句，"不然，这里没有好事！别看我一个对你们二十个。"

也许因为人们害怕这谜样的人物，也许因为有些在场的人真诚地认为，如果一个人感到有理由不公开自己的私事，别人就不该过分好奇地乱打听，免得开这类恶例——反正这时起了一阵低低的喊喳之声，警告那引起争吵的人，叫他最好不要再吵下去。过了不大工夫，这怪人躺到一条板凳上睡觉，可是等到大家又想起他时，发现他已不在了。

第二天，夜幕刚一降落，他又出门走街串巷了，而且不止一次来到锁匠家的门前，只是锁匠全家外出，大门紧锁。这晚他过伦敦桥，来到南瓦克。他溜进一条小街的当儿，只见前面有个臂挎小篮的女人正折进这条街。他连忙躲进一个拱道里，站在一旁等她走过；然后又从隐藏处小心翼翼地走出来，尾随在她后边。

那女人走进好几家店铺，买了很多日用必需品；在她逗留的

每一个地方，他都像鬼魂一样徘徊在附近；等她一出来，又跟了上去。到了将近夜里十一点，街上的行人很快稀少下来时，她往回走了，无疑是在回家。这幽灵依然尾随在后。

她折进他初见她时走的那条小街。这街既窄又没有店铺，非常昏暗。她加快了步子，好像生怕被盗贼截住，抢走她携带的小什物。那人在街对面蹑手蹑脚地行进着。即使她有本事跑得像风一样快，他那可怕的影子仿佛也能追上她。

这女人正是那寡妇。现在她来到自己家门前停下，气喘吁吁地在篮子里摸钥匙。由于她方才一路疾行，又庆幸现在平安回到家来，所以弯腰取出钥匙时，脸上又红又热。可是猛一抬头，只见他默默地站在身旁——一个梦中的鬼怪！

他用手捂住她的嘴，可是没有必要了，因为她的舌头已经粘着上颚，说话的能力也已丧失。“我找你找了好多夜晚了。屋里有没有人？答复我。里边有人吗？”

她吓得说不出话，那回答只是喉咙里的咯咯声。

“就打个手势吧！”

看她那手势，似乎表明屋里没人。于是他拿过钥匙开了门，把她抱进屋里，然后小心翼翼地把门闩牢。

第十七章

这是个寒气袭人的夜晚，寡妇小客厅里的炉火已经不旺。抱她进屋的人把她放在椅子上，然后弯下腰来把半明半灭的余烬耙到一边，用帽子扇着。他不时扭过头来望望她，好像不放心她能否安静地待着，或设法逃跑。看了之后，又忙着扇起火来。

他费这么大的劲儿弄火并不是没有理由的。他的衣服湿透了，冷得他上下牙嗑嗒作声，浑身哆嗦不止。原来昨晚通宵下雨，今天上午又下了好几个小时，过了中午天才放晴。不管他在哪儿过的夜，他的情状充分表明，他大半夜时间是在露天之下挨过的。他浑身溅满泥污，湿透了的衣裳紧贴在四肢上，胡子满腮，一脸污秽，瘦削的双颊陷成了深窝——比他更凄凉更狼狈的人恐怕再也找不到了。他现在瑟缩在寡妇的炉边，瞪着满布血丝的眼睛，注视着闪闪渐起的火苗。

寡妇一直用手捂着脸，好像怕朝他那边望似的。两人这样沉默了一会，他又扭头瞅了瞅，终于开腔了：

"这是你的房子吗？"

"是的。天哪，你究竟为什么闯到这儿来捣乱呢？"

"给我酒肉；不然我就不光是要酒肉了。"他绷着脸说。"我又湿又饿，冷到骨子里了。我非吃东西不可，非暖和暖和不行。我一定要在这里吃，在这里烤火。"

"你就是当时契格井那条路上的强盗！"

"就是我。"

"而且还差点杀了人呢！"

"杀人的想法并不是没有。当时一个人向我猛扑过来，还大喊大叫的！要不是他动作灵活，他就倒霉了。我朝他猛刺了一剑。"

"你用剑朝他猛刺！"寡妇两眼朝天大喊道，"上帝你听见这人的话了！你不但听见，当时还看见他了！"

她的头向后仰着，十指紧紧相叉，苦痛地向老天这样呼吁着。他朝她一看，立即一跃而起，朝她走去。

"小心！"她压低声音叫道。她的坚定态度使他半路停住了

脚步；"别碰我，哪怕用手指头碰我一下，你就完蛋，连肉体带灵魂都完蛋！"

"听我讲，"他指着她恫吓说，"我，有着人的外形，过着被追捕的野兽生活；我是个有躯体的精灵，是地球上的鬼魂，所有的生灵见了我都怕，只有阴间可诅咒的厉鬼才同我形影不离——今晚我走投无路，什么也不怕，只恼我那住了一天又一天的地狱。你呼救好啦，叫喊好啦，不让我躲风避雨好啦！我不想伤害你，可也不会活着给人逮住。如果你真要大声嚷嚷叫我出事，那我一定就死在这块地板上，让我洒在地板上的血永远沾在你和你的家属身上。现在我就以诱人走向毁灭的厉鬼名义，向你发这个誓。"

他说着从怀里掏出手枪，紧紧攥在手里。

"我的老天，请把这个人弄走吧！"寡妇大声道，"请发发慈悲，给他一分钟让他忏悔，然后轰死他吧！"

"老天没有这意图，"他冲着她说，"老天是聋子。快拿吃喝的来，免得我动起手来，老天既管不住我，也帮不了你。"

"如果我给你吃的喝的，那你是不是就离开我，而且不再来了呢？"

"我什么也不应承，"他一屁股坐到桌旁说，"只有这么一条：假如你把我抛出去，我就让刚才警告你的话兑现。"

她终于站了起来，走到屋里的食品室，拿来一些冷肉和面包放到桌上。他还要白兰地和水。她也把这两样拿来。他像条饿坏了的猎犬穷凶极恶地吃喝起来。在他忙着吃喝时，她一直离他远远地坐着，全身打着哆嗦，可始终面对着他，一次也没转过脸去。在去食品室以及拿东西回来的过程中，她不得不从他身旁经过，尽管这时她总把裙子拢在身边，仿佛连裙子偶然碰到他

的衣服都是不堪设想的可怕事情；可在这种胆战心惊之中，她还是两眼盯着他，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

他吃完了饭——其实这算不得是吃饭，只不过是狼吞虎咽地填满了辘辘饥肠而已——又把椅子挪到已冒出明亮火苗的炉前。他一边烤火一边又向她发话了：

“我无家可归；对我来说，头上有个屋顶往往就是不寻常的奢侈享受了；连叫化子都不吃的东西，我吃起来都有滋有味。你在这儿过得倒满舒服。一个人住在这儿吗？”

“不是一个人，”她勉强答道。

“还有谁住在这儿？”

“一个——管他是谁呢。你最好快走，免得他发现你。你为什么老磨蹭着不走？”

“想暖和暖和，”他摊开两手烤着火说；“想烤烤火。也许你很有钱吧？”

“很有钱，”她有气无力地说；“很富。我当然很有钱。”

“起码你不会分文没有。你总有些钱。今晚你不是还买些东西吗？”

“还剩下一点，只有几个先令。”

“把钱包给我。方才你在门口手里还攥着呢。给我。”

她走到桌边，把钱包放下。他打桌子那头伸过手来拿起钱包，把包里的钱一一数到自己手里。他数钱的时候，寡妇侧耳细听了一下，连忙朝他走过来说：

“有多少拿多少，全拿去吧，包里如果还有就都掏净；可是你得马上走，要不就晚了。方才我听见外边有种奇特的脚步声，我很熟悉这种脚步。马上又会来的。快走！”

“你这话什么意思？”

"快走，不要问。我不回答。尽管我不愿碰你，可我要有力气的话，就把你拖到门口，也不让你耽搁一分钟。倒霉东西，还不赶快逃！"

"外面要是有暗探，我在这儿倒安全些，"那家伙楞在那儿说；"我就待在这里，等危险过了再走。"

"太晚了，太晚了！"寡妇说后一直在听外面的脚步声，并没有听他讲话。"听啊，听听那脚步落地的声音吧。听了发抖吗？那是我儿子，我的傻儿子！"

她狂怒地说这些话时，有人重重地敲了一下门。他看了看她，她也看了看他。

"让他进来吧，"他粗声粗气地说；"我怕他，但我更怕无处投宿的黑夜。他又敲门了，让他进来！"

"我一辈子就怕这个时刻的到来。我不让他进来，"寡妇说；"如果你俩面对面地见了面，灾祸就会降到他身上。啊，我那先天遭灾的孩子哟！一切了解这事真相的天使，请听听一位可怜母亲的祈求，别让我的孩子知道这人是谁吧！"

"听，他弄得百叶窗格格直响！"他大声说，"他在喊你。听那嗓门儿，那天在路上跟我厮打的就是他，是吧？"

她腿一软就跪到地上，嘴唇在动却说不出一句话。他瞪着眼看她，不知道该怎么办，该往那里躲。就在这时，百叶窗打开了。他连忙把桌上的餐刀掖进外衣的宽大袖子，闪电般地躲进食品室，巴纳比已轻敲着窗玻璃，洋洋得意地拎起了上下开关的窗扉。

"哼，谁能把格里波和我隔在外头？"他大喊着探进头来，睁大眼睛往屋里扫了一眼，"你在哪儿，妈妈？这么长时间你还不让我们进屋，进这生了火的亮堂堂的屋子？"

她结结巴巴地找了点借口，便向他伸出手去；可是巴纳比没让她帮忙就轻轻地从窗子跳进屋来，搂住她脖子吻个不停。

"我们到田野里去啦，妈——又跳沟，又钻篱笆，又奔下陡坡，又蹿上去跑开，赶到别处去玩。风呜呜地刮个不停，灯心草和庄稼苗儿在风中点头哈腰，生怕风伤害了他们，哼，都是些胆小鬼！——格里波呢，哈哈！——勇敢的格里波什么也不怕；风儿把它刮得在尘土里翻滚的时候，它就英勇地又咬又啄——格里波，勇敢的格里波，它跟每一根点头哈腰的细枝都要干一场；它告诉我它觉得每根细枝都嘲笑它，所以它就叭喇狗似地对它们又撕又咬，哈哈哈！"

在巴纳比背篓里的渡鸦，听见主人高兴地念叨它的名字，便像公鸡一样啼叫着表示赞同，然后匆匆地叫一遍它学会的各种语句，叫得极快，粗哑的嗓音又变化多端，听起来就像一大群人在唧唧喳喳。

"另外，格里波还那么为我操心呐！"巴纳比说，"妈呀，它还为我大操其心呐！我睡着了它就一直在我身边看守着。我合上眼假装睡着，它就轻声练习新学的东西，可是眼睛还总瞅着我；它要是看见我笑，不管我笑的声音多么轻，就立刻停止练习。它非练得滚瓜烂熟，一叫就要我吃惊不可。"

渡鸦又欣喜若狂地啼起来，显然是说，"刚才说的确实是我的一些特点，我感到自豪。"这时巴纳比已经关上窗子，拴得牢牢的。他走到壁炉前，准备面朝食品室坐下来；但是母亲急忙抢先占了那位置，指着叫他坐到对面去。

"妈，你今晚脸色多么苍白！"巴纳比依着他的提棍说。"格里波，咱们也太狠心啦，让妈妈这么焦急！"

焦急的确是焦急，而且还心烦意乱呢！那位旁听者用手开

着藏身处的门，密切注视着巴纳比。对主人觉察不到的事物一向警觉的格里波，从背篓里探出头来，睁着闪闪发亮的眼睛，也密切注视着对方。

“它还掮打翅膀呢，”巴纳比说着很快转脸一看，险些看见那人一边关门一边缩进去的影儿。“好像这里有生人似的。不过格里波很聪明，不会胡猜什么的。那你就跳吧，格里波！”

渡鸦以其特有的端庄态度接受了这个邀请，一下子跳到主人的肩膀上，又从肩膀跳到他伸出的手上，然后跳到地板上。巴纳比解开背篓的带子，把背篓放在旮旯里，盖儿敞开着；渡鸦首先关心的是尽快把盖子盖上，然后站在上面。它准是深信这样一来，凡人就不可能把它关在篓子里了，所以接着就得意洋洋，像一连拔开许多瓶塞似地呱呱叫起来，而且伴之以数目相当的“好哇好哇”之声。

“妈妈！”巴纳比把帽子和提棍儿放好，回来坐到原先坐的椅子上时说，“我要告诉你，我们今儿上哪儿去了，都干了些什么。要听吗？”

寡妇抓过他的手紧紧握住，用点头表示她说不出的话。

“你可别跟人讲啊，”巴纳比竖起指头说；“要注意，这是秘密，只有我、格里波和休知道。今天我们带着那条狗出去了。狗虽很伶俐，可还比不了格里波。我敢打赌，狗眼下还没有猜着这个秘密呢——你怎么老往我背后瞧呀？”

“是吗？”她有气无力地说，“我可不知道瞧了没有。来，往我这边挪挪。”

“你害怕啦！”巴纳比说话时脸色全变了。“妈，你——你没看见——”

“看见什么？”

"这里——这周围没有什么吧？"他悄没声儿地说着，更凑近她一些，紧紧攥住手腕上那块胎记①。"恐怕这里有什么吧，但不知在哪儿。你吓得我头发根根直竖，浑身起了鸡皮疙瘩。为什么你脸色那么难看？这屋里有我梦里看见的，溅得天花板和墙壁都是血的那个吗？告诉我，是吗？"

他提这个问题时，禁不住浑身寒颤，他用手遮住灯光，坐在那儿四肢像筛糠一样抖了一阵子。过了一会儿他才抬起头来，四下里望了望。

"已离开了吗？"

"这里什么也没有啊！"母亲安抚他说，"实在什么也没有，亲爱的巴纳比！瞧，只有你我二人在这儿！"

他呆呆地盯着母亲，渐渐相信了她的话，接着狂笑起来。

"可是让我想一想，"他若有所思地说；"刚才我们是在谈话吗？是你我二人吗？我们一直在哪儿？"

"就在这儿，没到别处去。"

"啊，可是休和我，"巴纳比说，"对，休和我。'五朔节柱'的休、我，还有格里波——我们三个躺在树林里，躺在路旁的树林里；天黑以后，点着了遮光提灯，还有那条带颈圈的猎狗；那个人一打那儿过，我们就把狗放开去咬他。"

"那个人？什么人呀？"

"那个强盗啊；就是星星向他眨眼的那家伙！这些日子里，天一黑我们就等他，迟早要捉住他。哪怕他混在一千个人里头，我也认得出。妈，瞧这儿！这不就是那个人吗？看！"

---

① 按西洋迷信，胎记是不祥的。所以巴纳比想到那个杀人犯，就握住手腕上的胎记，大惊失色。

巴纳比说着把围巾往头上一缠，把帽檐拉到眉梢，把外衣裹在身上，在她面前站起来，样子和他模仿的那个人像极了，以至于在他身后偷瞧的那个人，还会被误认为是巴纳比的影子呢。

"哈哈哈！我们要逮住他！"巴纳比大声说着，顿时又不扮那人，恢复了先前的样子。"妈，你会看见他被手捆脚绑地拴在马肚带上押送到伦敦来的。我们要是走运，你还可以听人说他死在绞架上。妈，你的脸又苍白了，又在发抖了。你为什么总这样往我身后看呀？"

"没什么，"她答道，"我不大舒服，去上床睡觉吧，乖乖，我在这儿歇会儿。"

"上床？"他说，"我不喜欢床。我喜欢躺在炉子前，看燃烧着的煤里的风光——那些在落日红霞里的河呀，山呀，小山谷啊，还有那些粗野的面孔。我还饿着哩，打中午起格里波还没吃过东西呢。让我们吃晚饭吧。格里波！吃晚饭啦，小家伙！"

渡鸦拍了几下翅膀，满意地啼叫了几声，就蹦跳到主人的胸前。它张开细长的嘴，接住主人扔给它的肉块。巴纳比一连扔给它二十来块，它都不慌不忙一一吞了下去。

"没有啦！"巴纳比说。

"还要！"格里波大叫着，"还要！"

但是，看来的确再要也没有了，于是渡鸦带着贮存起来的食物退到一边去了。它从肚囊里将这些食物一口一口吐出来，然后把它们分别藏进各个角落——可是特别小心避开食品室，因为它很不放心那位躲藏者的习性，也很怀疑他是否能够控制自己不偷吃这些肉。它这样安排好之后，便努力假装没事似地在屋里来回走了一两趟（可是一只眼一直紧盯着它的宝藏）。然后，而且只有到这个时候，它才开始一块一块地把肉拽出，津津

有味地吃起来。

巴纳比呢，硬是要母亲也吃点东西，可是她不吃，只得自个儿狼吞虎咽地吃起晚饭来。在这过程中，有一次他想再吃点面包，便站起来想到食品室去拿。他母亲急忙上前拦在头里，鼓起最大的勇气，亲自到食品室把面包拿出来。

她拿了面包坐到儿子身边时，儿子目不转睛地瞅着她说，“今天是我的生日吗？”

“今天？”她说，“你不记得吗？约摸一星期以前你已过了生日！还得过个夏季、秋季和冬季，才是下一个生日！”

“怎么不记得呢？方才我还记得是这样的，”巴纳比说；“记得是记得，可我还是觉得今天一定是我生日。”

她问他为什么；他说，“好，我告诉你为什么。每逢我生日的晚上，我总看见你很难过。我观察很长时间了，只是没让你知道。我和格里波很高兴的时候，总看见你哭哭啼啼，看起来很害怕的样子，也不知道为啥。摸摸你的手，觉得冰凉冰凉的——跟这会儿一样。妈，有一次（也是我的生日），我和格里波上楼睡觉以后，想到了这个情况；半夜里钟敲一点的时候，我们下楼来到你门前，看看你怎么样。你正跪在地上，当时你嘴里嘟囔些什么我记不起来了。格里波，那天晚上我们听见她说什么来着？”

“我是魔鬼！”渡鸦立刻回答道。

“不对，不对！”巴纳比说，“妈，你祈祷时确实说了些什么。祈祷完了站起来走动时，你的脸色跟这会儿一样。打那以后，逢上我生日，到了天快黑的时候，你的脸色总是这样。我虽然很傻，可我还是发现这一点了。所以我才说你错了，今儿一定是我生日——是我生日，格里波！”

渡鸦呱的叫了一声，来迎接这个喜讯；这一声叫的时间很

长，也许一只比其同类都聪明的雄鸡，在迎接最长的一个白天时会这样叫。然后，它仿佛琢磨好了祝词，认为很适用于祝贺主人的生日，便一连好几遍地大叫"不要泄气！不要泄气……"同时还拍打着翅膀来加强语气。

寡妇本不想理睬巴纳比的议论，想把他的注意力转移到别的话题上。她知道，无论什么时候这都是很容易办到的；可巴纳比吃罢晚饭完全不顾她的恳求，全身舒展地躺到炉前的地席上；格里波随即跳到他的腿上停歇，一边就着炉火打瞌睡，一边（不久就可以看出来）回忆一天来所学习的新话。

随后很长一段时间，谁都没作声。偶尔只听到依然大睁两眼看着炉火的巴纳比翻身的声响，或格里波强打精神温习着话儿，不时低声叫着，"波莉把壶放到——"然后突然停住，忘记了后边的词儿，又打起盹来。

过了好大一会儿，巴纳比的呼吸深沉了，均匀了，眼睛也闭上了。然而就是到这时，渡鸦那不安定的精神也还在打破寂静。"波莉把壶放到——"格里波叫道。这一叫，巴纳比又被惊醒了。

最后，巴纳比终于睡熟了；渡鸦的长嘴也垂到它鼓得像官老爷便便大腹似的胸脯上，两只明亮的眼睛越来越小，似乎真进入了梦乡。偶尔它也阴郁地咕哝着"波莉把壶放到……"但听起来非常困倦无神，不像是出自一只沉思的渡鸦，倒像出自一个神志不清的醉汉。

寡妇几乎连气儿也不敢出地从座位上站起来。那家伙乘机从食品室里溜出来，吹灭了蜡烛。

"壶放在，"格里波大叫着，它忽然想起了什么，心里很兴奋。"——壶放在，好哇！波莉把壶放在火上，我们都有茶喝啦；波莉

把壶放在火上，我们都有茶喝啦。好哇！好哇！我是魔鬼！我是魔鬼！我是个壶放在火上，鼓足劲儿，不要泄气！叭哇哇！我是魔鬼，我是壶，我是个——波莉把壶放在火上，我们都有茶喝啦！"

寡妇和那家伙一惊，脚像生了根似地站在那里，仿佛渡鸦的声音是从坟墓里发出的。

然而即使这些叫声也未能惊醒酣睡的巴纳比。他朝火炉翻个身，一条胳膊耷拉到地上，头沉重地垂落到胳膊上。寡妇和不受欢迎的客人盯着巴纳比看了一会儿，然后彼此看了看。寡妇便指着门示意要他出去。

"等一等！"他低声说，"你把儿子教得不错。"

"你今晚听到的话全不是我教的。你马上走开，不然我就把他叫醒。"

"随你的便。要我叫醒他吗？"

"你不敢。"

"我已经告诉你，什么事我都敢干。他对我好像很熟悉，我至少要认识认识他。"

"难道你要趁他睡觉的时候弄死他吗？"寡妇霍地站到他和巴纳比的中间大叫道。

"婆娘！"他咬牙切齿地说，挥手叫她站开。"我要走近看看他，非看不可。你要是想叫我们俩这一个杀那一个，就把他叫醒好了！"

说罢，他往前走了几步，弯腰瞅了瞅躺着睡觉的巴纳比，轻轻把他的头往后一拨，仔细看了看他的脸。炉火正照在巴纳比的脸上，把脸的各个部位都照得分明。他凝视了片刻，连忙直起腰来。

“听着，”他凑到她耳旁小声说，“今晚我才知道你生了他。好！现在有了他，你就落在我的手心里由我摆布了。要当心你怎样对待我，当心怎样对待我！我是世上的流浪汉，饿得要死，穷得要命！我会稳扎稳打地报复的！”

“你这话里有一种可怕的意思，我估摸不透。”

“对，我话里有话，而且我看你对里面的含义一清二楚。多年来你已料到这一点，你已对我这么说过。你自己好好品一品味儿吧。别忘了我的警告！”

他临走时，恶狠狠地用手指着酣睡的巴纳比，悄悄迈出房门，朝街上走去。这时，寡妇双膝跪到儿子身旁，吓得像块石头似地一动不动，直至被恐惧冻结到现在的眼泪扑簌簌淌下双颊，才使她从这种神态中解脱出来。

“啊，上帝！”她大哭道，“你教我如此热爱这个孩子，他是我能过上幸福生活的残存的唯一希望；即使从他的苦痛里，我也许能得到这样的安慰，那就是他永远是依靠我热爱我的孩子——他永远不会人老或心冷；而无论在他的孩提时期或年富力强的时候，他都需要由我操心和照料。啊，上帝，在他蒙昧无知地走过这悲惨世界的旅程时，你保佑他吧！要不然他就会遭劫，我也会心碎肠断！”

第十八章

那人离开寡妇家后，就挑最幽暗的背静去处一溜烟地朝前奔去。过了伦敦桥来到市里以后，便一头钻进了康希尔和史密斯菲尔德之间曲里拐弯的穷街陋巷；他东钻西窜的目的无非是

掩盖行迹，甩掉可能有的跟踪和追捕。

这时夜阑人静，只是偶尔从人行道上传来昏昏欲睡的更夫的脚步声，间或有值勤的点燃路灯的人擎着火把匆匆走过，在他们身后留下一缕黑烟，混杂着从火把上散落的火花。这些人本可做他只身走夜路时的同道，可是连这些人他也要躲开：他们经过时，他就缩进拱廊或门道；等他们走远，才钻出来继续他孤独的夜行。

如果一个人只身在荒郊野外，没有栖身之所，听着萧萧的风声，熬着漫长而令人困乏的黑夜，眼巴巴地等待天明；如果一个人听着淅淅沥沥雨声，蹲伏在一个破粮仓或柴堆的背风处，或蜷缩在大树的窟窿里设法取暖，其境遇就已经够凄凉的了；可如果有人眼看有房屋和成千上万在床上睡觉的人，自己却只能踯躅在外面，其境遇就更凄惨可悲了！他一小时接一小时地踽踽独行在发出回声的石子路上，默默数着沉闷的钟声，眼睛注视着各卧室窗子里的闪烁灯火，心里想着各家独享的忘却一切的快乐；这里是蜷作一团酣睡的儿童，那里是青年、老年、贫民、富家——不分长幼贫富，大家都休息了，都睡觉了；只有他与周围安睡的世界格格不入，连上帝赐给一切生灵的睡眠也无福享受，只是同绝望有缘分；看看周围，想想自己，两相对比，感到比在一片渺无人迹的荒漠上更孤苦伶仃——这是一种只有身在人群而心感孤独时才能唤起的痛苦，是在街如河网人如流的大城市的重重围困之中所感到的痛苦。

这可悲的家伙沿着叫人劳筋乏骨的大同小异的漫长街道溜来转去，不时向着东方投以渴望的目光，巴不得看见最早的一线曙光。但是黑夜依然执拗地据守着苍穹，而他还得心烦意乱地不停走下去，得不到任何解脱。

在一条背街上的房子里，灯光通明耀眼，从里面传出音乐声、舞步声、欢快的说话声以及阵阵大笑声。他一次又一次地返回这个所在，为的是离醒着的、令人快乐的事物比较近些。在欢闹达到高潮的时候，有些人离开这地方，一看见他心神不定地像鬼魂一样游来荡去，欢乐的心情不禁顿时为之一扫。最后，来客一个个全走了，随后关窗闭门，这里也就和其它地方一样黑灯瞎火，沉寂无声了。

他漫无目的地走着，有一次走到市监狱门口；可是他并没有把这里看作是预兆不祥或理应躲避的地方而赶快走开，却在附近的台阶上坐了下来，双手支着下巴，直瞪瞪地望着监狱那粗糙而难看的围墙，仿佛在他疲乏的眼睛看来，这里也成了栖身的好地方！他在周围转来转去，又回到原地坐下。他这样重复了多次。有一次，他忽然急忙走向有人在值勤的监狱门房；他登上台阶，好像决心要招呼他们，但是回头一望，只见曙色已经初露；既然不能达到投宿的目的，他就转身逃走了。

不多时他又回到最近常去的地区，又像以前那样走东走西的。他正在一条背街上走的时候，附近的一条胡同里忽然响起了闹哄哄的嬉笑声；接着十多个粗狂的家伙稀稀拉拉地走了出来，你呼我喊地说着话，随后便嚷嚷着分手道别，三三两两地各奔东西了。

他希望附近有个低档娱乐场所，可以供自己安然藏身，所以等这些人离开后，他就转身走进那院落里东张西望，想看看有无半开的门和灯光未灭的窗子等等，因为这些迹象能表明这就是那伙人刚才走出来的地方。但是院子里黑洞洞的，破落极了；于是他以为这些人大概是迷了路，误跑到这里，而他看见他们的时候，他们正一窝蜂地折身往外走呢。有了这个印象，又发现除了

他进来的入口以外再也没有别的出入口，他刚想转身离去，脚旁一个地窖的格栅门里忽然闪出一缕光线，接着就听见说话的声音。他急忙躲进一个门口，看看说话的是什么人，听听说的是什么话。

正在这时，亮光升到了地面的高度，只见一个手执火把的人从里面走了上来。这人打开格栅门上的锁，用手扶着栅门，好像在等另一个人走过。接着一个青年人出现了，此人身材矮小，一副自命不凡的傲慢神态，穿着一身过时的却非常花哨的衣服。

"尊贵的队长，晚安！"执火把的人说，"再见，司令，祝你好运亨通，杰出的将军！"

作为对这种赞誉的回答，那人马上命令他休得啰嗦，还态度严肃地接二连三发出了其它类似的命令。

"队长，请代我向受苦的米格丝小姐致意，"执火把的人放低声音说。"我的队长壮志凌云，哪瞧得上米格丝一类的女人，哈哈哈！我的队长像雄鹰，有着鹰的眼睛和翅膀。队长就像别的单身汉吃早饭时打破鸡蛋一样伤别人的心！"

"斯台格，你真是个傻瓜蛋！"台波提先生说着在地上跺了跺脚，拍了拍在地窖里往上走时腿上沾的灰尘。

"哎哟，他这两条宝贝腿儿啊！"斯台格紧紧抱住他的一个脚脖子大声说，"米格丝哪能攀得上这么匀称的腿！不能，不能，我的队长。我们要引诱漂亮的女人，在我们的秘密洞房里成婚。我们要娶花朵似的女郎，队长！"

"听我讲，我的花花公子，"台波提把斯台格抱住的那条腿抽回来说，"不要这么放肆；不问你话，你就别开口；跟你谈到具体的问题，你再说话；不然就闭上你的嘴。举起火把来，照着路送我到院子的出口，然后就滚回你的狗窝。听见了没有？"

"听见了，尊贵的队长！"

"那就服从命令吧，"台波提傲慢地说。"侍从们，头里带路！"他朝想象中的随员们发布命令道，然后交叉起双臂，功架十足地大步走向院子的另一头。

他那位谄媚的信徒站在格栅门旁，把火把举到头顶上给他照路。这时从隐身处偷偷观察的流浪汉才第一次看到，原来举火把的人是个瞎子。流浪汉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刚向瞎子挪动一英寸远，这不由自主的动作就被瞎子的尖耳朵听见了；瞎子立刻转过身来大喊道，"那儿是谁？"

"一个男子汉，一个朋友，"流浪汉向前挪动了一步说。

"一个生人！"瞎子说道，"生人可不是我的朋友；你在那儿干什么？"

"我看见你的朋友们出来了，就在这里等他们走光。我想找个睡觉的地方。"

"在这么个时辰找地方睡？"斯台格指着东方说，好像他看到了天已破晓；"你不知道天就要大亮了吗？"

"知道，而且是付了很大代价才知道的，"流浪汉说；"我在这座铁石心肠的城市里走来走去整整一夜啦！"

"那你最好再去走走，找个称心如意的地方住吧，"瞎子说着准备走下地窖；"我这里没有房间出租。"

"等等，先别走！"流浪汉一把抓住他的胳膊说。

"听你说话的声音，就知道你长着鼠窃狗偷的赖皮脸，"瞎子说；"你再拦着，我可要把火把砸到你脸上，还要把左邻右舍都叫醒。松开手，让我走！听见没有？"

"听见没有？"对方说着丁丁当当地掏出几个先令，慌忙塞进瞎子的手里；"我不向你乞讨什么，你给我歇脚的地方我付钱。

唉，难道求你帮这点忙还算过分？我刚从乡下来，想找个没人问这问那的地方歇脚。我头晕眼花，累坏了，乏透了，差不多要死啦！让我狗似地躺在你的炉火边歇歇吧。我只要求这一点。你要是嫌我碍事，我明天就走。”

“也对！如果一个正人君子在路上吃了苦受了罪，又付得起留宿费，那也未尝不——”斯会格自个儿喃喃道。这时，对方已逼近过来，一只脚已踏在梯级上，他也就让步了。

“我把所有的钱都付给你。天晓得，我现在已饿过头了，只求掏钱找个地方歇脚。你这下边有些什么朋友吗？”

“一个也没有。”

“好，那你就锁好格栅门，领我下去吧。快些！”

瞎子迟疑了一下，终于答应了。两个人一起往下走，他们之间的对话讲得非常之快。流浪汉还在愕然吃惊，来不及定下神来的当儿，他俩已来到他要住的破烂房间。

“我可以看看这门通到哪里，门外是什么样子吗？”流浪汉目光敏锐地四下里望了望说，“我想你不会在乎吧？”

“我带你瞧。跟着我也行，你在前头走也行，随你挑。”

流浪汉请他前头领路。他借瞎子照路的火把，仔细看了看三间地下室，觉得瞎子说的是实话，的确只有他一个人住在这里。于是他同瞎子一起回到第一个房间，深深地哼了一声，便躺倒在屋里的炉火前。

瞎子照常去干他自己的事，仿佛不再理会他了，可是他刚一入睡，瞎子就注意到了——简直像眼睛雪亮的人——并立刻跪到他身旁，十分小心地用手轻轻摸他的面庞和身体。

他睡得很不踏实，忽而吓得浑身一抖，忽而哼咳呻吟，有时还嘟嘟囔囔地说一两句话。他两拳紧握着，双眉紧皱，上下嘴唇

紧闭着。所有这一切，瞎子全摸出来了。这似乎引起了瞎子强烈的好奇心，他好像已经揣猜到他的秘密，所以就坐在那里注视着（如果可以用这个说法的话），仔细听着他的动静，一直到天光大亮。

第十九章

那天舞会上的各种情景，仍在道丽·瓦登俊俏的小脑瓜里回旋，搞得她迷迷糊糊，心神不定；舞会中众多的人物形象，依然像阳光中的尘埃，在她明亮的眸子前跳动，使她眼花缭乱，其中最突出的乃是一位舞伴的形象。那天临分手时，这自立门户的年轻马车制造匠一边扶她上轿，一边向她表明决心：以后无意于做生意，宁愿为爱她而慢慢死去——总之，舞会虽已过去三天，可依然影响着道丽的脑袋、眼睛、思绪以及她的七情六欲，使她陷入芳心乱跳的恍惚状态。现在，她正无精打采地坐在早餐桌旁，呆呆地望着沉在杯底的茶末子，做着各种荣华富贵和婚姻生活的美梦；正出神间，忽听到工场间有脚步声；她透过玻璃门一望，但见爱德华·契斯特先生像是玫瑰花丛中的爱神，站在许多锈迹斑斑的钥匙与锁头中间——对于这个确切的比喻，我这个编史家无功可居，因为这本是端庄贞洁的米格丝一时触景生情之独创。原来这时米格丝正忙着清扫门口台阶，一见爱德华公子站在那儿，便引起了她那少女的遐思冥想，随口说出了这个比喻。

碰巧此刻锁匠正仰着头眼朝天地同托比（他的酒壶）亲热地交流感情，所以直到比在座诸位都机警的瓦登太太吩咐西蒙·

台波提打开玻璃门，请客人进来，他才看见爱德华的到来。哪怕是芝麻大的事，瓦登太太也能从中演绎出宝贵的教训。因而她看见老头子喝酒这种不顺心的事，就振振有词地说，早晨喝淡啤酒完全是有害的、违反教规的、异教徒的恶习，应当把这种嗜好留给猪猡和撒旦，至少也要留给信仰罗马天主教的人；而一切正人君子都应该视之为邪门歪道，避而远之。在她如此训斥老伴时，站在一旁的爱德华略略露出难堪和不自在的样子，因而她不得不提前煞住话题，不然的话，她无疑还要继续训诫下去，还会从中推论出一长串价值无可估量的宝贵箴言。

"相信你会原谅我的，先生，"瓦登太太站起来微微屈膝为礼说；"瓦登为人一点也不思前想后，老是需要人家提醒——西蒙，拿把椅子来！"

西蒙·台波提先生把椅子搬了过来，但甩动了一下胳膊，表示不乐意干这种事。

"好，你可以走了，西蒙，"锁匠说。

台波提先生又一次遵命，可依然很不高兴；他回工场间的时候，心里着实开始产生一种可怕的预感，觉得在学徒期满以前，也许非药死老板不可了。

这时爱德华对瓦登太太的礼节也作了得体的应答，太太于是露出了笑容；所以当爱德华从道丽的纤纤素手中接过茶盘时，太太已是满面春风了。

"先生，要是有用得着我们的地方，瓦登，或我，或道丽，都愿意效劳；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你说一声，一定照办，"瓦登太太说。

"非常感谢，真的，非常感谢，"爱德华答道；"既承鼓励就不瞒你说，我来这里倒真有事相烦。"

瓦登太太听了十分喜欢。

“我想你漂亮的女儿今天或明天可能要去华伦宅第吧，”爱德华说着瞥了道丽一眼；“如果她要去，而夫人又允许她把这封信带去的话，那可真使我万分感激了。事情是这样的：我一方面急于把信送到目的地，另一方面又有特殊的理由，不能把信托付给任何别的人送去；因此没有你们的帮忙，我就束手无策了。”

“先生，她本来今天不去那里，明天也不去。说实话，整个下星期里也不去，”夫人很谦和地说；“不过为了你，我们一家都甘愿吃苦受累。要是想今天把信送去的话，也保证可以办到。”她说着朝老伴不满地皱了皱眉，“你看见瓦登闷闷不乐地坐在那儿不吭声，也许以为他不赞成这个安排吧；可是请别在意，他在家里就是这个样儿。一到外边，他就来了精神，有说有笑的。”

其实，倒霉的锁匠一直满脸笑容地坐在一旁，以难以言状的喜悦静听着这番谈话，非常庆幸太太的心情这么好；因此这一突然袭击实在使他感到诧异。

“亲爱的玛莎——”他说。

“啊，是的，”瓦登太太脸上挂着既是打趣又是轻蔑的微笑打断他的话说，“真是‘亲爱’呀！得啦，我们都知道你这一套。”

“不，不，我的好太太，你完全搞错了，”锁匠说；“真的搞错了。刚才看见你对客人那么和气，那么爽快，我心里甭提有多高兴啦。相信我吧，亲爱的，刚才我正巴不得听你讲下去呢。”

“巴不得？”瓦登太太重复他的话说，“是啊！谢谢你的好意，瓦登！你总是巴不得出什么事，好叫我受埋怨。可这我也习惯了，”太太一本正经似地嗤嗤一笑说，“这就是对我的安慰！”

“我跟你说明，玛莎——”锁匠说。

"让我同你说明吧，亲爱的，"太太和善地微笑着打断了他的话，"夫妻之间这类争论还是作罢的好，所以，瓦登，你要是愿意，咱们就把这话题搁下吧。我不想再争下去。我是可以争下去的，可以说很多很多，可我不愿说啦。请你也住口吧！"

"我不想再说什么了，"受到刺激的锁匠说。

"那么就别再说了，"瓦登太太说。

"可也不是我挑的头，玛莎，"锁匠心平气和地补充说，"我得说明这一点。"

"怎么，不是你挑的头，瓦登？"太太大叫道，把眼睛瞪得溜圆，环视了一下在场的人，仿佛想说：你们听听这个人说的话！"你没挑头，瓦登？可你也不能说我发了火吧。不，不是你挑的头。哟，我的天，不，才不是你呢，亲爱的！"

"好啦，好啦，那就了结啦，"锁匠说。

"啊，是的，"太太说，"都了结啦。你就甥说是道丽挑的头，亲爱的，我也不驳你了。我知道自己的本分，我知道自己得懂得这一点。我一时使性子也许要忘记这一点的时候，就往往需要记得牢一些。谢谢你，瓦登。"说罢，她摆出一副息事宁人的谦逊样子，交叉起十指，抿嘴笑着又环顾一下左右，意思分明是说，"你们想看看首屈一指的殉道烈女吗？她就在你们眼前！"

这段小小风波虽然说明了瓦登太太的和蔼可亲，却也免不了大大妨碍谈话的进行；而且，除了这了不起的太太，使得在场的所有其他的人都心慌意乱，所以在爱德华告辞以前，大家只讲了简短的几句话。爱德华走时一再感谢女主人惠允相助，并悄没声儿地对道丽说，他第二天再来，因为对方有复信。其实他不说，道丽也知道，因为巴纳比和他的朋友——渡鸦格里波前一天晚上来这里串门时，就已经告诉她准备好接待这次即将结束的

访问了。

瓦登把爱德华送出大门以后，两手往口袋里一插，走回到屋里。他心绪不宁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频频斜眼偷看太太。而太太神情极其安详，一头扎在《新教徒手册》里约有三十英尺之深！瓦登问道丽打算怎么去送信，道丽建议搭乘驿站马车，然后就望着妈妈，想听听她的意见。太太发现别人在默默地央求自己，就索性往书里又至少扎进了六英尺，完全不理会尘世间的事了。

"玛莎——"锁匠开口说。

"听见啦，瓦登！"太太说，但仍在埋头读书。

"说来未免令人遗憾，亲爱的，你总是那么不喜欢'五朔节柱'客栈和约翰老板；不然的话，趁今儿早上天气晴朗，礼拜六咱们又不大忙，咱们三人不妨坐两轮马车到契格井村兜兜风，高高兴兴地玩一天。"

瓦登太太一听，立刻阖上《手册》，淌着眼泪叫人扶她上楼。

"这是怎么啦，玛莎？"锁匠问。

玛莎答道，"唉，别跟我说话！"然后又很苦恼地争辩说，要是任何人对她这样讲，她是不会相信的。

"可是，玛莎，你不会相信什么呀？"瓦登说着上前挡住她的去路，因为她这时正扶着道丽的肩膀要往楼上去。"告诉我这是怎么啦，一定要告诉我。我真不知道怎么回事。你知道吗，孩子？咳，真糟！"他急得发疯似地揪着自己的假发大声说，"我敢肯定，除了米格丝谁也弄不懂！"

"米格丝倒是跟我很贴心的，"瓦登太太有气无力地说，听起来有些前言不搭后语；"光这一条就够招一家人恨她的。不论她在别人眼里怎样，反正对我来说是个安慰。"

"她对我可决不是安慰!"锁匠气得大声顶撞说,"她给我的生活带来的是痛苦,她是所有灾难的化身。"

"没问题,我知道你会这么看待她的,"瓦登太太说。"我料到你要这么说的;这很自然,这跟你别的看法是一致的。你既然可以当我面奚落我,那么你背后辱骂她又有什么奇怪?"说到这里,瓦登太太那股语无伦次行无定则的劲儿开始发作起来:她又是哭,又是笑,又是啜泣,又是哆嗦,又是打嗝,又是闷气。她说她知道这样很蠢,可她身不由主;又说她要是死了,离开了人世,他们也许会难过的——关于这一层,就眼下的情况来看,可能性并不像她想的那么大——此外,她还说了很多很多大意相同的话。一言以蔽之,这类场合下所有那些应景的招数程式,瓦登太太都颇像回事地使了一遍。随后她被搀扶到楼上;在把她安置到床上时,她仍然处于一阵紧接一阵的发作状态之中。过了不大一会儿,米格丝小姐就一下子扑到她身上。

搞了这一大套,个中的奥妙是,瓦登太太想去契格井,但不愿作解释,也不愿作让步;却要别人恳请她,乞求她,她才去,而不肯接受别的任何条件。因而在楼上先是呻吟、哭叫了一阵子,又在前额上敷了凉水,鬓角上抹了醋,鼻孔里滴了氨水等等;接着米格丝小姐又哀婉动人地祈求一番,还让她喝了相当有劲儿的搀水白兰地等等的刺激性兴奋剂,开头是一羹匙一羹匙地喂,以后就逐渐加大剂量;米格丝在帮喂之余,作为预防措施自己也喝了不少,因为据说昏厥具有传染性。采取了这一番医疗措施,给了多得无法枚举的内服药,外加进行了很多有关道德、宗教及种种口头安慰;只要锁匠再低声下气一番,太太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哪怕只是为了平和安静,爸爸,你上楼去看看吧,"道丽敦

促父亲说。

"道丽呀道丽，你自己将来要是有了丈夫——"好脾气的父亲说。

道丽朝梳妆镜子里瞥了一眼。

"嗯——将来你有了丈夫，可千万别发昏，我的宝贝！"锁匠说，"家庭内部不快的事情多半是由于动不动就发昏，而不是由于种种大吵大闹。你要是想真正的幸福，亲爱的，就要记住这一点：要是你的丈夫没什么幸福，你也决不可能是幸福的。再给你说句私房话，宝贝，你将来可别在身边弄个米格丝式的人物啊！"

提出这些忠告之后，他吻了吻青春焕发的女儿的面颊，便慢慢走向妻子的卧房。这时太太正苍白无力地躺在床上，瞧着最近购置的一顶新女帽悦目养神。米格丝特意在床边把女帽摆放得最令人赏心顺眼，借以镇定太太的错乱精神。

"太太！老爷来看你啦，"米格丝说；"啊，两口子消气儿和好啦，真是大喜事。天哪，想想吧，两口子又说话了！"多愁善感的米格丝在对老天爷说这些话时，心情激动极了，竟然把那顶女帽往自己头上一扣，交叉起十指，让眼泪像珠串似地流下双颊。

"没法子呀，"米格丝泪潸潸地说；"就是泪水会把我淹死，我也没法不哭。太太多宽宏大量！她会把刚才的事忘掉，跟你一块儿去的，老爷——哪怕到天边，她也会跟你一块儿去的。"

瓦登太太脸上挂着淡淡的微笑，略带责备地说这名女仆太热心肠了，同时还提醒米格丝，说是自己的身体还很不好，当天还不敢冒险出门。

"啊，不，你身体没事，太太，真的没事，"米格丝说；"问老爷好了。老爷也知道你身体没事，太太。再说外边的空气，颠动的

马车，对你的健康都有好处，太太。可不能叫病压倒啊，真的不能啊。为了我们大家，老爷你说，是不是她也得挺住啊？我方才就是这样对她讲的，老爷。即使太太不顾自己，可也得想着我们呀！我想老爷一定会说服你的，太太。你晓得吧，道丽小姐要去，老爷要去，你也要去，你们三口子多么高兴、多么舒坦哪。啾，我的天！”米格丝在离开房间之前，又一次打开泪泉，泪流如注地哭起来。“我绝对从来没见过太太这么有福的人，她真是宽宏大量，我绝对从来没见过。老爷也从来没见过，没有，谁也没见过——绝对没有！”

在大约五分钟的时间里，锁匠一直在央求太太赏脸到外边玩一天，可她总是半推不就。但最后她还是大发慈悲，勉强让丈夫说服了。她大度地宽恕了丈夫（她谦恭地说，她宽恕的美德应归功于《手册》，而不应归功于她自己），并唤米格丝过来帮她梳妆。女仆闻命立即趋前服侍。过了一会儿，当这位贤惠的夫人为出游打扮得齐齐整整地走到楼下时，看她那神情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那身体看来也是要多健康就多健康。作者记录下这一层，只是对主仆二人的精心合作说句公道话而已。

至于道丽小姐，她这时也再一次以花容月貌的化身和典范出现了。只见她身披樱桃红的漂亮小斗篷，头戴与斗篷连接着的同一颜色的兜帽，兜帽上还戴一顶装饰着樱桃红丝带的精巧草帽，微微偏向脑袋的一边——简而言之，这足以使草帽成为一种引起邪念、挑逗人心的头饰，这正是居心叵测的女帽商最恶毒的用心！且不说这些樱桃红的装饰品怎样使她的眼睛更晶莹，怎样与其双唇争艳，怎样给她的面庞洒上了新的红润；单说她戴了那么令人断肠的小手套，穿了那么使人心碎的一双鞋，而且她全身仿佛都被种种令人看了眼馋得恼火的什物围绕着。所以当

西蒙·台波提执着马笼头，看见她独自一人走出家门时，便顿起冲动，欲火中烧，恨不得立时把她诱骗进马车，疯也似地驱车逃走。他肯定是想这么干的，可是有些令人不安的疑虑困扰着他。譬如，要去格莱特那·格林[1]走哪条路近？是朝街的那头走还是朝这头走？是左拐弯还是右拐弯？再譬如，即使他闯过了沿途的一切收税关卡，到头来那位铁匠是否肯在他欠帐的情况下给他们证婚呢？由于这行使的是一种牧师的职务，因此即令他此时由于兴奋而异常富于想象，这一点看起来也是不大可能的。于是他迟疑起来，而正当他站在那儿踌躇不决，心猿意马、六神无主地望着道丽的时候，老板、老板娘和一贯忠顺的米格丝走出来了；这一来，机会就永远丧失了！现在随着马车的弹簧一阵吱嘎作响，瓦登太太坐了进去；接着又一阵更响的吱嘎声，瓦登先生坐了进去；随后马车一颠，仿佛车的心脏轻轻一跳，道丽小姐就进了车里；最后车走了，原来停车的地方空空如也，只剩下他和令人扫兴的米格丝，冷冷清清地站在街心！

上路以后，精神饱满的锁匠心情愉快极了，仿佛在过去的十二个月里，任何使他苦恼的事情都没发生过；道丽则千姿百态，一脸笑容；而瓦登太太则满面春风，空前地和颜悦色。马车一路颠簸行进，三人正说东道西的时候，看见人行道上站着一个人；仔细一瞧，原来是那位年轻的马车制造匠；看他风度翩翩、彬彬有礼的样子，人们一定认为，此人除非乘车，同马车绝没有任何其它关系。他向锁匠的马车贵族似地鞠躬施礼。不用说，道丽小姐弯腰还礼时心里是十分慌乱的；也不用说，看到对方悲伤的眼睛时，她樱桃红的丝带微微颤动了。那双眼睛似乎在说，“我

---

[1] 苏格兰一村名，以往私奔者常到这里结婚.

履行了誓言，现在已经开始了；马车生意快散摊子啦，这都是由于你的缘故。”他站在那儿一动不动，道丽说他像座雕像；瓦登太太说他像个唧筒；一直到他们转过街角才看不见了。在她父亲说那家伙就会这么厚颜无耻的时候，她母亲还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可道丽已臊得满脸通红，使她那樱桃红的头巾也黯然失色了。

他们继续行进，兴致并没有因此而稍减。瞧瞧这位锁匠吧，他既满心高兴，就未免有些轻率，不管在什么样的地方都停下车来，从而表明了他和沿途所有的酒馆，所有的老板和老板娘都很熟悉；而那匹小马也和这些人同样友好，时不时自动停下来了。这些老板和老板娘见到瓦登、瓦登太太以及瓦登小姐时那副高兴劲儿，是平时人们相见时无法相比的。一个老板说，“请下车歇会儿吧！”另一个说，“你们一定得下车到楼上坐坐！”接着一位老板娘说，“你们不下来打尖，我们心里就不是味儿，想必是你们瞧不起人了。”……等等，等等。简直像一次王侯的巡行，而不像是一次乘车出游，一路上自始至终盛情接待的场面不断出现。且不说吃的茶点，单说到处那样受人尊敬，就够叫人心里美滋滋的；因此瓦登太太没说别的，一直和颜悦色，游兴盎然。但她那天却搜集了前所未有的用于夫妻之间的一大堆证据，准备日后一旦情况需要，就可用来对付倒霉的锁匠。

过了一段时间——而且是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因为这样不时地停下来，虽令人惬意，却也耽搁了不少工夫——他们才到达艾平森林的边缘；接着愉快地穿过林子，终于来到了“五朔节柱”的门前。随着锁匠兴冲冲的一声“唷嗬”，约翰老板就在门廊里出现了，后边乔跟着也出来了。父子二人一看见两位女眷，顿时愣住了，只是呆若木鸡地盯住她们看，一时竟连句欢迎的话

都没说出来。

不过也只是一霎的工夫，乔随即就回过神来，连忙把打盹似的父亲往旁边一推——使得老约翰非常气恼可又说不出来——一个箭步站到车前，只等搀扶她们下车。自然，必定得道丽先出来啦。乔就势把她抱在怀里——是的，虽然只抱了一瞬的工夫，但确实抱在怀里了。这是何等快乐的一瞬啊！

至于后来搀扶瓦登太太这件极其平淡无奇的事，要详细描述是很困难的；不过乔还是干了，而且还是非常乐意地干了。而老约翰呢，他本来就有个模模糊糊的印象，觉得瓦登太太讨厌他，因而怀疑她是否到这儿来揍自己一顿；所以此刻他鼓了鼓勇气才上前向她问好，还提议亲自领她进屋。瓦登太太居然和谆地接受了建议，于是两人一齐步入屋内，乔和道丽则手挽手跟在后面（又是一大快事！）瓦登则走在最后。

老约翰执意要他们到酒吧间去坐，由于无人反对，大家就来到那里。凡是这种所在都是舒适的地方，而"五朔节柱"的酒吧间则是人类才智所能设计出来的最舒适、最整洁、最完善的地方。在经年累月的鸽笼式橡木分类架上，那一瓶瓶的酒叫人叹为观止；那些悬挂在木钉上亮闪闪的大啤酒杯，倾斜的角度和酒瘾大发的人们举杯畅饮时差不多一样；那些搁板上，则是一排排的牢固的荷兰小酒桶；那些分挂在一个个网兜里的柠檬果，构成了本书第十三章所说的喷香的果丛，再加上附近贮存的那些挺大的雪白方块糖，不禁使人联想起世界上最理想的酸甜混合酒；那些碗橱、衣橱，那些放满了烟斗的抽屉；窗台上可放什物的空处满是食品、饮料和各种可口的调味品；最后，更重要的，是那块特大的奶酪，这是该客栈雄厚资财的象征，也是向所有顾客摆出的敢不敢一吃再吃的挑战牌！

俗话说，“不知人间有乐事者最堪怜”——一个人如果见了“五朔节柱”酒吧间毫不动心，那颗心一定是仍在跳动的最可怜、最微弱、最冷漠的心了。瓦登太太一见这些立刻就动心了，瞧着周围琳琅满目的家庭必需品，那些小酒桶呀，酒瓶子呀，柠檬果呀，烟斗呀，奶酪呀等等，她根本就不能开口指责瓦登了，就像她不能操起主人锃亮的餐刀捅他一样。点的菜也好得很，哪怕野人也可以安抚住。“来点鱼，”约翰对厨师说，“来一些外裹面包屑的羊排，上面多浇些番茄酱，再做一份美味色拉，一只烤童子鸡配一盘红肠拌土豆泥这一类的东西吧。”好一个这一类的东西！这些小客栈的财源多厚实啊！这些菜本身就是第一流的逢年过节的盛餐，即使端到婚宴上也满像样的，而他居然随随便便把这些菜叫做“这一类的东西”；意思就是说，如果你没有童子鸡，弄点别的禽类肉也可以，譬如说来只孔雀吃吃也兴许可能吧。再瞧瞧厨房吧，这里有山洞大小的烟囱；这里在烹调技术方面似乎样样精通，无一不能；这里他们无论跟你谈到什么食品，你尽可以放心地吃。瓦登太太从对这些奇事的沉思遐想中又回到了酒吧间，只觉得眼花缭乱，迷迷糊糊。本来嘛，她自己的持家本领有限，理解不了这一切。没法子，只好睡觉，因为在这样多得不可胜数的物品中间，醒着简直是痛苦！

在这段时间里，道丽那快活的心坎里却转而想到了别的事，于是悄悄溜出花园的小门，顺着她很熟悉的一条穿过田野的小路，步履轻捷地跑向华伦宅第去完成她的使命。她一边跑一边不时地往后瞧瞧，当然并不是想看看乔是否看见了他。我这个证人听人说过而且也的确相信，当那樱桃红斗篷和丝带，在灿烂的阳光下，令人眼花地在绿茵茵的草地上飘拂而去的时候，人们看到的许多物体也许没有比之更令人赏心悦目了。

第二十章

道丽对代为送信一事充满了自豪感，并由之产生了对自身重要性的认识，所以她走进华伦宅第时即使要冒受人斥责的危险，她也敢于把这信拿出来炫耀一番的。可是事实上，她小时候就在这里各个昏暗的房间里和过道里玩耍过很多次，而此后也一直与情同亲姐妹的爱玛小姐关系密切，对之言听计从，因而可以像爱玛本人一样，在这所家宅中自由出入，无须多加小心；只是在路过哈瑞德先生书房门口时屏住气，踮着脚，之后就以享有特权的客人身分，径直朝小姐的闺房走去。

这间绣房可说是楼里最富于生气的房间了。尽管在色调方面与其余的房间一样幽暗，但是由于青春与美丽的存在，即便是间牢房，气氛也会活跃起来（只不过禁锢会使青春和美丽凋谢！）即便是最阴郁的景色也会就此平添几分妩媚。花、鸟、琴、书、画以及许多诸如此类象征着女性所喜爱和关心的优雅物品，使这房间充满了生机和人间的同情，而这对于周围所有的房间来说，似乎都是无以容纳的。绣房里有颗心在跳动，而哪个有心人会意识不到另一个人悄悄的出现呢！

毫无疑问，道丽是有一颗心的，而且并非一颗冥顽不灵的心，只是这颗心的周围弥漫着一层轻浮的薄雾，正像在清晨时分，生命的太阳有时也笼罩着一点薄雾而微微减弱了一些光辉。所以当爱玛小姐站起身来欢迎她，深情地吻她的面颊，并以特有的安详态度告诉她这些日子自己一直心情不快的时候，道丽立刻热泪盈眶，感到有说不出的难过；可紧接着，她一抬头正好看

见镜子中自己的倩影出奇地讨人喜爱，于是就一边叹气，一边露出了笑容，心里感到了莫大的宽慰。

"我已经听说啦，小姐，"道丽说；"这确实叫人难过，不过事情到了最坏的地步，就肯定会好转的。"

"但是你能肯定事情已经到了最坏的地步吗？"爱玛微微一笑问。

"反正我看不出情况怎么还能比现在更糟，我真的看不出，"道丽说；"别的先甭说，我这儿捎来件东西。"

"从爱德华那儿捎来的吗？"

道丽点了点头，微笑着去摸自己的衣兜（女人那时穿的衣服是有衣兜的），先假装摸不着，这就大大提高了她的重要性，摸了一会儿才把信掏出来。爱玛急忙拆了封，全神贯注地读着信。说来也怪，这时道丽的眼睛又碰巧转悠到了镜子上（对这种奇怪的偶然现象谁也说不清是怎么回事）；由此又不禁暗自猜想，那年轻马车制造匠是否在为想她而感到非常痛苦，继而又对那位痴心郎颇为怜惜了。

这是一封长信，一封很长的信；信纸从顶到底，从左边到右边，密密麻麻写满了字，又划掉过一些字。但这不是一封令人宽慰的信，因为爱玛读的时候，不时掏出手帕擦眼泪。道丽看到小姐这么伤心，当然觉得很诧异；因为按照她的想法，恋爱理应是最好的玩笑，是人生中最要心眼儿最富有乐趣的事。她断定，爱玛这种境况都怪她太坚贞不贰了；只要她愿意再同另一个年轻绅士交往交往——只是泛泛之交，使第一个情人一直投合自己的心意——那么她就会感到无法形容的快慰了。

"要是我，就肯定那么干，"道丽心里说；"叫自己的情人吃点苦头是可取的，也是很对的；可是让人家折磨自己，那就有点受

不了。"

不过这话说出来是不行的，所以道丽只好静静地坐在一旁瞧着。她需要有相当大的耐心，因为爱玛把这封信从头到尾读了一遍以后，又重读了一遍；从头到尾读了第二遍以后，又从头读第三遍。在这冗长烦人的过程中，道丽很会消磨时间，她利用这段时光，对着前面提到的镜子，把头发缠在手指上绕来绕去，揉成了一些迷人的发卷儿。

凡事都有个尽头，即使热恋中的年轻姑娘读情书，也不能没完没了地读下去。过了很久，爱玛终于折叠起那封信，剩下要做的只是写回信了。

但是写回信看来也同样很费时间，所以爱玛说她打算推迟到午饭后再写，并一定要道丽跟她一起吃午饭。道丽来时就打定主意在这儿进餐，因此无须左请右劝就同意了。这一点定下来以后，她们就一同去花园中散步。

她们在地坪小径上走来走去，不停地说着话儿——至少道丽一直没有停——从而使冷清凄凉宅院里的这个角落顿时明快活跃起来。这并不是因为她们说话的声音高，笑的声音响，而是因为她们两个都那么漂亮，又赶上这天和风徐徐，吹得她们轻柔的衣裙、黑黑的鬈发微微飘拂，显得洒脱而欢乐；爱玛的肤色那么白皙，道丽的肤色那么红润；爱玛的体态那么苗条，道丽的体态那么丰满——总之，不管园艺家怎么说，任何花园里也没有这样的花朵；房子和花园似乎也都受到感染而有意露出了喜色。

从花园里回来后接着就是吃午饭、写回信，然后又闲谈了一阵子。在交谈中，爱玛趁便规劝道丽几句，说她有些轻佻无常的癖性；对此道丽反倒仿佛认为是对自己的夸奖，听了乐得合不拢

嘴。爱玛看到道丽在这方面简直不可救药，就让她起身离去，不过在临行前把那万分重要、无论怎样小心照管也不为过的回信交给了她，还赏给她一只小巧玲珑的手镯作为纪念。把手镯给她戴在手腕上以后，又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再一次劝她改掉调情卖俏的习惯，因为她晓得道丽心里很喜欢乔；但道丽极力否认，傲慢地连声争辩说，她有可能找到更好的伴侣，如此等等。话说到这里，爱玛就只好跟她道别了。可接着爱玛又把她叫回来，补充了很多话，要她转告爱德华；可是补充的内容太多了，即使比道丽老成持重十倍的人，也很难指望记得住。最后爱玛总算放她走了。

道丽告别了爱玛，便轻轻走下楼梯，来到了那间可憎的书房门口，正准备像来时那样踮着脚尖走过去，门忽然开了，哈瑞德先生赫然站在那里！从孩提时期起，道丽就觉得这位先生严厉可怕，而此刻又良心有愧，所以一看见他，心里就打起鼓来，既不能向他打招呼，也不能匆忙跑开，因而不由得一惊，低着头站住不动，浑身哆嗦起来。

"过来，姑娘，"哈瑞德先生抓住她的手说，"我有话要跟你说。"

"对不起，老爷，我正忙着哪，"道丽支吾其词地说；"你蓦地站到我跟前，把我吓死了。我还是走的好，老爷，请你行行好让我走吧。"

"略等一会儿，"哈瑞德先生说着把她领进屋里，关上了门；"一会儿就让你走。你刚见过爱玛了吧？"

"是的，老爷，刚见过——爸爸正在等我，请你行个好，放我——"

"我知道，我知道，"哈瑞德先生说，"回答我一个问题，今天你带来了什么？"

“带来了什么，老爷？”道丽吞吞吐吐地说。

“你想必会说实话的，我想，会回答这个问题的。”

道丽犹豫了一下，看着他的态度还不错，便壮起胆子说，“那么，好吧。带来的是一封信。”

“当然是从爱德华·契斯特先生那里带来的喽。捎回信的自然也是你啦，对吧？”

道丽又迟疑起来，由于一时想不出别的办法，便哇地一声哭了。

“你这是无缘无故地自己吓唬自己，”哈瑞德先生说。“为什么这么蠢呢？你肯定能答复我。你知道我只要一问爱玛，马上就可以知道事实真相。你身上带着回信吗？”

道丽具有一般人所说的自己的个性，现在既然被逼得几乎走投无路，便索性豁出去了。

“是的，老爷，”她说时全身发抖，内心惊惧。“是的，老爷，带着呢。你要是高兴，老爷，可以把我杀掉，可我不会把信交出来的。很对不起你——可就是不把信交出来。你看着办吧，老爷。”

“我很赞赏你态度坚定，有话直说，”哈瑞德先生说；“可是放心吧，我既不想要你的信，也不想要你的命。你可真是个言行谨慎的信使，一个老实可靠的姑娘！”

正像她后来说的，当时她真不知道对方是否在用这些恭维话哄她交出信，所以她尽量离他远一些，又哭了起来，决心不顾一切地护着她的衣兜儿，因为信就在那里面。

“我正打算着给我的侄女找个伴，因为她生活太寂寞了，”哈瑞德沉默了一会儿，端详着道丽说。这时在他天生的一副阴沉忧郁的面孔上，勉强浮现出一丝微笑。“你愿意做这件吗？你是

她最老的朋友，也最有资格做伴。”

“我可不知道，老爷，”道丽拿不准对方是否在逗弄自己。“真说不上来。不知道我家里人愿意不愿意。实在拿不出意见来，老爷。”

“要是你的亲友们不反对，你能拿出意见来吗？”哈瑞德说，“说嘛，这是个简单明了的问题，很容易回答。”

“我一点也不知道，老爷，”道丽回答说；“当然我很愿意在爱玛小姐身边，一直都愿意。”

“那就好，”哈瑞德先生说。“我要说的就是这些。你急着要走，我就不留你了。”

道丽没让他留，也没等着要他留，因为他这句话刚一出口，她已跑出房间，跑出那座楼房，跑到田野里了。

当她回过神来，想了想方才心里多么慌乱的时候，要做的头一件事当然是再大哭一场；可是回想起她怎样胜利地闯过难关，要做的第二件事当然就是尽情地大笑一通。一抹去眼泪，马上就笑逐颜开，开怀大笑，最后笑得直不起腰来，只好倚到一棵树上，痛快地倾倒出胸中的狂喜之情。到她笑得不能再笑，笑得很累的时候，便擦干了眼泪，整了整头饰，得意洋洋地回头望了望依稀可见的华伦宅第的高大烟囱，重又启步赶路了。

薄暮已经降临，天色很快昏暗下来；但这条小路她常走，非常熟悉，所以她一点也不在乎，对自己单独一人当然也并不发怵；何况还有手镯可供观赏。于是她把手镯好好擦拭一番，伸直手臂注目一瞧，但见手镯熠熠闪亮，光彩夺目，真是美极了。她不由得把手腕反过来转过去地从各种角度欣赏起来，煞是勾魂夺魄，引人入胜。还有那封信，当她从衣兜里掏出来时，看起来那么神秘，那么含义深长；她知道里面有很多重要的内容，因而反

过来倒过去地看，细想其中的内容，如何开的头，如何结的尾，从头到尾都写了些什么；这又是件颇费心思的事。左想想手镯，右想想那信，就够她忙乎的，哪还有工夫想别的事。所以道丽一边轮番交替地欣赏玩味着这两件东西，一边心情欢快地向前走着。

她穿过一个小门，走到路面狭窄的地段，路两旁是间或点缀着树木的树篱。这时忽听附近有沙沙的声响，她立刻停住脚步，仔细听了听：四周却一片寂静。于是她又朝前走去——倒并非完全是由于害怕，只是步子迈得也许快了些，心情也可能不那么悠然自得了，因为类似这样的途中停步一般来说是够令人心惊肉跳的。

她刚往前走了几步，又听见了同一种声响，仿佛有人在路旁的灌木丛中鬼鬼祟祟地走动。她朝似乎发出这声音的地点望去，好像看见了一个猫着腰的人影。她又停了下来。一切还像刚才那样安静。她又继续前进——不用说，比以前走得快多了——还硬让自己轻轻哼起一支小曲儿，心里想那声音一定是风闹的。

但是怎么她一走动风就刮，她一站住风就停呢？她不由得又停住了脚步，而那沙沙声也跟着停止了。这时她可真的害怕了。正拿不定主意怎么办的时候，忽听灌木丛中喀喀叭叭一阵作响，接着一个男人从中蹿将出来，出现在她的眼前。

第二十一章

道丽一看这突然闯到小径上挡住去路的汉子，认得是"五朔

节柱"的休，当时简直有说不出来的快慰，不由得用发自内心的惊喜语调喊出了他的名字。

"原来是你呀，"她说，"看到你太高兴了！方才你怎么会那样吓我呢？"

休一句话也没答，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瞅着她。

"你来接我的吧？"道丽问。

休点了点头，嘴里咕哝着说点什么，意思仿佛是他已经等了好一阵子，估计她早就该到了。

听到这话，道丽大为宽心，于是说，"我估摸着他们会打发你来接我的。"

"没人打发我来，是我自己来的，"休怏怏不乐地答道。

往常即使有别人在身边，休的粗鲁举止和野蛮相貌也常使她隐隐发怵，不由自主地避而远之；如今在这么偏僻的地方，在夜色迅速笼罩下来的时刻，孑然一身的姑娘旁边居然冒出这么个不请自来的人，自然重新引起甚至加剧了她当初的恐惧心理。

如果休这时还和平时的表现一样，只是脾气倔强，碍着他了就暴跳如雷，她本不会对这伴儿有更大的反感的——也许还倒乐意有他在身边呢。但如今他眼神中居然流露出一种下流无耻、图谋不轨的馋羡之情，这可把她吓坏了。她胆怯地向他扫了一眼，拿不定主意是往前走呢，还是向后退；而休这时也站在那里，像漂亮的色特① 一样，目不转睛地盯着她。他们就这样一动不动站在那里，谁也没吭声。最后道丽鼓起了勇气，飞步穿过他的身旁，匆匆向前走去。

---

① 希腊神话里的森林之神，半人半兽，性好酒色。

"你干嘛费这么大气力躲着我呢?"休说着快步赶上去,寸步不离地紧贴着她身边走。

"我想尽快赶回去,你走得离我太近了!"道丽说。

"太近了?"休说着冲她俯下身去,以致她的前额可以感到他呼出的气了。"怎么太近了?小姐,你总是对我那么傲慢!"

"你搞错了,我对谁都不傲慢,"道丽说;"请你要么退后点,要么往前走,别离我这么近。"

"不,小姐,"他说着想挽起她的胳膊,"就偏要跟你一块儿走。"

她挣脱开,攥起小拳头,顺手打了他一下。对此,休不禁哈哈大笑,一伸胳膊搂住她的腰,逮小鸟儿似地把道丽紧紧抱住了。

"哈哈哈!打得好,小姐!再打呀。为了你那双明亮的眼睛,你就得打我的脸,揪我的头发,连根拔我的胡子,我都欢迎。再打呀,小姐。打呀!哈哈哈!我喜欢你打。"

"放开我!"她一边大喊,一边竭力用双手把他推开。"马上放开我!"

"你最好还是对我好点吧,甜姐儿!"休说,"说真的,你最好还是对我好点。你现在告诉我,你为嘛总这么骄傲?我不会为这跟你吵架,因为你一骄傲我就爱你。哈哈哈!你的美是逃不过一个可怜男人的眼睛的,这是安慰啊!"

她什么话也没回答。因为他还没止住她的脚步,她就继续尽快地朝前走。可过一会儿,由于急忙赶了一段路,心里又害怕,再加上他搂得太紧,她终于没了力气,走不动了。

"休!"累得气喘吁吁的道丽说,"好心的休呀!你要是放开,给你什么都行,我所有的东西都可以给你!这件事我保证对任

何人都不吐一个字儿。”

“你还是不说的好，”他答道；“听着，小鸽子，你最好别说。这一带的人都知道我，他们知道我心一横就有胆子干。你真要说出去，话到嘴边也该打住，想一想你要是说出去，会给那些你连一根头发都不想伤害的清白无辜的人带来什么灾殃！你叫我吃苦头，我就反过来叫他们吃苦头，而且比我吃的苦头还多！他们在我眼里不过跟狗一样，甚至还不如狗——我干嘛在乎呢？我杀人比杀狗还痛快。我活这么大还没为哪个人的死难受过，可我却为一条狗的死难受过。”

他说话的口气和说话时的神色和手势凶残已极。道丽更害怕了，可巨大的恐惧给了她新的力量；她猛一使劲就挣脱了他，一溜烟地跑了。但休动作之敏捷，身体之强壮，腿脚之麻利，在全英国也不亚于任何人，所以道丽想逃脱也只是白费气力。她还没跑出一百码，就被休一把抱在怀里了。

“轻些吧，亲爱的，柔点吧。难道你还想打我这粗壮的休手里逃走吗？他可跟客厅里的风流哥儿们一样爱你！”

“我就要逃！”她说着又挣扎着想脱身。“我就要逃。救人哪！”

“喊叫就罚你，”休说，“哈哈哈！漂亮的姑娘，就在你嘴唇上罚吧。好啊，我得到赔偿啦！哈哈哈！”

“救人哪！救人哪！救人哪！”她扯着嗓子拼命呼救起来；这时忽然听见一声呼应，接着是第二声，第三声。

“谢谢上帝！”姑娘欣喜若狂地喊道，“乔，亲爱的乔！往这儿来，救人哪！”

休住了手脚，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喊声越来越近，眼看就到跟前了，他不得不迅速决断。他放开了她，小声威胁说，“要是告

诉他，看看会有什么后果吧！”说罢跳过树篱，转眼就不见踪影了。道丽飞跑过去，扑到了乔的怀里。

“你怎么啦？受伤了吗？出了什么事？刚才那是谁？他在哪儿？他长的什么样？”乔连声询问情况，说了很多鼓励和安慰的话；但是可怜的道丽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再加上受到惊吓，半晌回不出一句话来，只是紧紧抱住乔的肩膀，高一声低一声地哭着，仿佛心都要碎了。

乔一点也不反对她紧抱住自己的肩膀，不，丝毫也不反对，尽管这一来弄得她樱桃红的缎带皱得难看，挤得那顶俏皮的女帽全变了形。但看着她哭他却受不了，心里针扎似地难受。他想方设法安慰她，凑到她耳根款款细语——有人说亲了她，但这是野史。不管怎样说，反正他把想得起来的温柔亲昵的话都说了；而道丽也任凭他说下去，一次也没插嘴。足足过了十分钟，她才能仰起脸来向他道谢。

“什么事把你吓得这样？”乔说。

她说有个不认识的男人跟踪她，说那男人先向她乞讨，接着就威胁说要抢她；说他正要动手抢的时候，乔及时赶来了，要不然那人就得手了。她说这些话时支支吾吾，有点前言不搭后语。乔认为这都是由于受到惊吓的缘故，所以当时并没有对她的话的真实性产生疑问。

“话到嘴边也该打住！”那天夜里（以后也屡屡如此）每当她刚要吐露真情的时候，她就想起这个警告，又把话咽了回去。她对这家伙有着根深蒂固的畏惧，深信一旦激怒他残忍的天性，他什么坏事都干得出来；如果她真要告发他，他的全部憤怒和仇恨就要在救她的乔身上报复。这些就是她没有勇气加以消除的顾虑，也是她难以打消的不吐真情的强大动机。

乔这时由于非常高兴也顾不上寻根究底了。道丽还浑身哆嗦着，没人扶着还走不了路，所以他俩挽着胳膊走得很慢，但乔心里却只有美滋滋的感觉。他们就这样走着，直到客栈的灯光近在眼前，闪耀着热烈欢迎他们的光芒。就在这时，道丽忽然停住脚步，近乎尖叫地惊呼道：

"哎呀，那封信！"

"什么信？"乔大声问。

"我带的那封信——我本来攥在手里的。还有那只手镯！"她说着又使劲摁了下手腕，"这两样全丢了！"

"你是说刚才丢的吗？"乔问。

"是呀！不是丢在地上，就是给人抢走了，"道丽徒劳地摸索了半晌衣兜，还抖搂抖搂了衣服。"这两件东西全没了，全丢了。我多么倒霉啊！"可怜的道丽说着又呜呜哭起来，悲叹自己不幸的遭遇，其情其景委实哀婉动人。说句公道话，她既为丢那封信难过，也为丢那只手镯伤心。

乔连忙用可以信赖的口吻安慰她，说是把她平安送回客栈后，他立刻就打个灯笼（因为天色已很黑了）回到出事地点，仔细寻找那两件丢失的东西。很可能找到，因为出事以后不大可能有人打那里经过，再说她也没有感到东西是被人抢去的。道丽衷心感谢他这片好意，不过对他能找着这两件东西并没抱多大希望。于是两人就在一方连声悲叹，一方连声安慰，一方浑身无力，一方温存搀扶中，终于走到了客栈的酒吧间。在这里，瓦登夫妇和客栈主人老约翰还在开怀畅饮，谈笑风生呢。

老约翰听了道丽遇险的消息一点也不惊慌，照旧以他惊人的出类拔萃的镇定态度和言语沉着对待。瓦登太太听了，对女儿的不幸表示同情的方式是狠狠训了她一通，说她不该这么晚

才回来；老实忠厚的锁匠听了，则一面安慰女儿，亲吻她的双颊，一面热烈地和乔握手，对他连声夸奖，感谢不尽。

对瓦登向乔握手道谢这一点，老约翰是很不以为然的，因为除了一向不喜欢所谓的抽象冒险精神，他还想到，如果他的儿子兼继承人在厮打中受了重伤，那就势必要花很多钱，招致种种麻烦，还可能大大损害客栈的生意。鉴于这一想法，而且还因为他从来就看着姑娘们不顺眼，认为她们和全体女性一样，都是造物主所犯荒谬错误的产物，所以就趁势退场，看着大铜壶暗自摇头叹息去了。由于受到大铜壶无言的启示，他用胳膊肘悄悄戳了乔很多下，以表示其为父的责备，暗示儿子别管闲事，别拿自己出丑。

可是乔却把灯笼摘下来点亮，又拿了根粗木棒作防身武器，然后就问休是否在马厩里。

“他躺在厨房灶火跟前睡着啦，我的少爷，”老约翰说；“你找他干什么？”

“要他跟我一起去找手镯和那封信，”乔说，“喂，休！到这儿来！”

道丽的脸色顿时煞白，感到马上就要晕倒似的。不一会儿，休摇摇晃晃地走进来，照例是又伸懒腰又打哈欠，一举一动叫人看来都像被人刚从酣睡中唤醒时的样子。

“给你，贪睡鬼！”乔说着把灯笼递给他。“提着灯笼，带上狗，再拿着你那根短棒。我们要是碰上那个家伙，就叫他吃吃苦头！”

“哪个家伙？”休嚎叫似地问，并揉揉眼睛，抖抖精神。

“哪个家伙？”这时英姿勃勃、急于上路的乔回答说，“一个你应该知道，应该小心对付的家伙呗。像你这号人，这么大的个子

懒得尽在烟囱旁呼呼大睡，可就在你打呼噜的时候，良家小姐们天刚落黑连路过我们平静的牧场都遭到拦路强盗的袭扰，吓得她们没魂儿似的。"

"这些家伙可没抢过我，"休大笑一声说。"我没什么东西可丢的。不过我跟别的人一样，倒乐意敲掉这些人的脑袋。他们有多少人？"

"就一个，"道丽声音微弱地说，因为大家都瞧着她。

"小姐，他长得什么样儿？"休说时朝乔扫了一眼，不过只是短暂的一扫，所以眼神里的凶相谁也没看出来，只有道丽觉察到了。"跟我高低差不多吗？"

"不，没你高，"道丽回答时几乎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他的穿着呢？"休问，目光如剑似地望着她。"像……像我们这里任何一个人的吗？这一带的人我全认识，要是给我点线索，也许我可以猜出他是谁。"

道丽支支吾吾，脸色益发灰白了，说是此人裹着宽大的外套，用围巾遮着脸，此外再也说不出他的样子了。

"那么你就是看见他的脸，兴许也不认识，对吗？"休故意戏弄地咧嘴一笑说。

"啊，不认识，"道丽说着哇的一声哭了；"我不愿意看见他。一想到他就受不了。我不能再谈起他。乔先生，不要去找那两件东西吧，别去了。我求你别跟他一块去！"

"怎么，别跟我一块去！"休大声说，"我对那些人可厉害啦。他们都怕我。天地良心，小姐，你要知道，我心肠最软啦。所有女的我都爱慕，太太，"休转脸冲着锁匠太太说。

瓦登太太听后发表意见说，如果他真爱所有的女人，他就该感到害臊，因为她认为这种情感只同愚昧的穆萨尔人或野蛮的

伊兰岛人① 有缘。对忠贞的新教徒来说是格格不入的。从休在道德上有缺陷这一层出发，瓦登太太进而发表意见说，看来休从来没学习过《新教徒手册》。休当即承认不但没学过《手册》，而且不会读书写字。于是瓦登太太就声色俱厉地说，那他就更应该感到害臊了，并极力劝他节省些零钱购买这本书，好好利用时间刻苦自学。太太还在就这一话题继续往下讲，休却不那么礼貌不那么恭敬地跟着少东家径自走了出去，由她去开导其余在场的人了。瓦登太太讲了下去，而且当她发现老约翰先生眼睛死盯着她，好像十分注意听的样子，就渐渐完全冲着他说教起来，让他领受一篇相当长的伦理的和神学的训示；深信他已有所领悟，灵魂里正发生着伟大的变化。可惜简单的事实是，尽管老约翰两眼圆睁，看到面前有个女人，但在目不转睛地长时间注视下，那女人的脑袋变得越来越大，一直扩大到整个酒吧间。实际上，他两手插在衣袋里仰靠在椅背上，早已酣然入睡了，直到儿子回来才把他惊醒。他长叹了口气，隐约觉得刚才做了个有关咸肉和青菜的美梦——毫无疑问，这个睡着后的幻觉，同瓦登太太常常加重语气说 Grace 一词的情况有关，因为这个词在溜进老约翰门扉半开的大脑以后，就同在脑子里排列起来的“饭前”两字结合，而到了一定的时候，就使他联想起某一种肉——腌肉以及通常同腌肉一起上桌的蔬菜——青菜② 。

---

① 瓦登太太心中指的是“穆斯林”和“伊斯兰教徒”，却又说不明白。作者意在讽刺她一知半解，却又好为人师。

② 在英语里，grace(感恩祈祷)与 greens(青菜)读音相近；而 before meat (饭前)中的 before 与 pickled pork(腌肉)在读音上也有点相近；meat 虽在这一词组中作“餐”“饭”解，但其通常的意思是肉，与 pork (猪肉) 类同。在老约翰神志不清的情况下，瓦登太太口中的 grace before meat (饭前感恩祈祷) 就转换成他梦中的 pickled pork and greens (腌肉和青菜)了。

寻觅失物的活动毫无结果。乔虽然沿着那条小路来回寻摸了十多次，草里、干沟里和树篱里都摸遍了，结果却一无所获。为这一损失而感到非常沮丧的道丽，马上给爱玛小姐写了封信，把她在"五朔节柱"所说的遭劫的经过重叙了一遍；乔答应第二天清晨家里的人一起床他就把信送去。此后，大家便在酒吧间里坐下来吃茶点。这里不同寻常地摆上了很多抹黄油的烤面包片，而且为了大家不会因缺乏营养而发晕，也为了在午餐和晚餐之间大家能点补点补肚子，又备了些美味可口的小吃，如烤火腿薄片等。这些食品加工精细，火功到家，热气腾腾地散发出诱人的香味。

瓦登太太吃起饭来不太像新教徒，除非饭菜做得火功不到或烧过了头，或者碰巧什么事情使她不高兴。此时她一看见这些漂亮的好吃东西，精神立刻就上来了；她对精湛的烹饪技术一句好话没说，就津津有味地大吃其火腿和烤面包片。不但如此，在这些有益于健康的刺激品的作用下，她厉声责骂女儿不该那么神情沮丧，情绪低沉（她认为这种精神状态是要不得的），而且在她端着盘子要求添菜的时候，又冲着道丽说，如果她能想想那些在外国传教、主要靠吃色拉为生的牧师们那种自愿牺牲的精神就好了，就不会为丢了件玩具和一张纸而那么愁眉苦脸了。

这一天的进程在人体温度表上，尤其是在瓦登太太构造如此精密、反应如此灵敏的种种仪表上，引起种种升降起落的变化。所以吃午饭时，她这个温度表指的是夏天的度数：和和气气，满面笑容，高高兴兴。午饭以后，沐浴在醇酒的阳光里，温度至少又上升五六度，她更显得妖娆迷人了；等到酒劲儿一过，她那温度便很快降下来，在适中的温度中睡了个把小时，醒来就降

到了冰点以下。现在她又升到夏天树荫下的温度了；当吃罢茶点，老约翰从橡木柜子里拿出甘露酒，坚持要她接连慢饮两杯的时候，她的温度在一小时零一刻钟的时光里，一直在九十度左右。锁匠鉴于过去的经验，赶紧利用这个气候温和的时候，在门廊里抽烟斗。由于这一精心安排，他做好了充分准备，再喝下一杯酒，便立刻启程回家。

于是套上了马，把车拉到门口。乔执意要护送他们走过最荒凉最偏僻的一段路，谁也劝阻不住。他把灰母马牵了出来，再把道丽扶进车里，（又是一大快事！）便跃身上了坐骑。接着，在连连的道晚安声中，在嘱咐车上人围好盖好身子的叮咛声中，在用灯光往车里照了照并递进了围巾、斗篷之后，马车便上路了。乔骑着马走在车旁——当然在道丽坐的那边，当然离车轮也相当近。

第二十二章

这是个晴朗的夜晚。道丽尽管心绪不好，仍目不转睛地仰望空中的繁星；她迷人的神态（她也知道这一点！）竟使乔看得神魂颠倒。那神态分明在说，如果有人沉浸在爱情之河里——别说让河水淹没了头顶，就算这水漫过了伦敦大火纪念塔和圣保罗大教堂的塔尖也罢——那么这人就是乔。路不颠不簸，平平坦坦，虽说十分好走，但道丽一路上仍然用一只纤纤素手扶住车帮。乔情不自禁地要去摸这手，纵然身后有高擎利斧的刽子手只等他伸手一摸就砍掉他脑袋，他也在所不惜。起初，他假装偶然将手搭在道丽的手上，过了一会儿又缩回去，后来他索性一路

上再也不把手拿开了，似乎护送人就该这么做，这样做好像就是他的重要职责之一，而且就是为了这目的而出门的。然而，这件小事中最叫人奇怪的是，道丽仿佛并没有觉察到乔的这一举动。当她转脸看乔的时候，她那表情简直像对此懵然不知，这倒是挺撩拨人的。

可是她还是谈呀谈的，她谈自己受惊的事，说乔如何赶来救了她和她对乔的感激，并说她总怕没能充分地表达对他的谢意。她还说，打那时起，他们就永久是好朋友了——反正说的都是这类话。乔说他希望他们不是朋友。道丽听了大吃一惊，说她希望他们总不会是仇敌吧。乔说难道他们就不能建立一种既不是敌人，又比朋友更好的关系吗？这时，她蓦地发现一颗比其它星星都明亮的星，并请乔一起观看，而她的神情也比先前更加千倍、万倍地懵然不知了。

他们就这样往前赶着路，用近似耳语的小声谈着话，巴不得这条路比它的实际长度再长它个十来倍——至少乔是这么想的。正当他们走完了林中的路，来到一条人们比较常走的路段时，背后突然传来马儿小跑时发出的轻捷马蹄声。蹄声越来越近，越来越响，使瓦登太太不禁尖叫一声；可骑马人喊道，“是个朋友！”这时，人已气喘吁吁地来到跟前，在他们的车边勒慢了马儿。

“又是这个人！”道丽打了个寒噤叫道。

“休！”乔说，“你来有什么事？”

“我是来跟你一道回家的，”他回答时眼睛偷偷溜着锁匠的女儿。“是他派我来的。”

“我父亲？”可怜的乔说道，接着对这位不在场的长辈用了颇不孝敬的称呼，又轻声添上一句，“难道他总这么不把我当个大

人看，以为我照顾不了自己吗？”

“是你父亲，”休先回答了乔的前半句话，然后说，“眼下路上很不安全，他说你最好有个伴。”

“那你再往前骑一段，”乔说，“我还不打算往回走。”

休答应了，他们便继续前行。也不知是休一时的怪念头还是一时的兴致，反正他就走在马车紧前头，不停地转过身来往后瞧。道丽觉得休在看她，便把目光避开再也不敢抬头了。休竟然使她怕到这种程度。

瓦登太太一直在垂着头打瞌睡，只是隔一阵子就醒一两分钟，把那位怕她在瞌睡中摔出车外而斗胆拉住她的锁匠大骂一通。休的出现赶走了她的睡意，于是乔和道丽的窃窃私语中断了，并且还难以为继。此后走了还不到一英里，瓦登便按老婆的旨意停下车来。这位好太太说，不管乔有什么理由，不能再往前送一步了。虽然乔说他一点不累，再送一程就回去，愿意送他们安全地走过这一段路等等，但瓦登太太十分执拗，不会为凡人那点力量所动。

“没法子，只好说再见了，”乔难过地说。

“再见，”道丽说道。她还想添一句，“当心那人，千万别信赖他，”可那人已掉过马头，来到他们近旁。所以她只好作罢，只是让乔轻轻攥了攥她的手。车子驶出一段距离以后，她也只好向后望着，挥着手，因为乔依然恋恋不舍地待在他们分手的地方，旁边是休又黑又高的身影。

她回家的时候心里想的是什么，那马车制造匠在她思绪万千的心底里是否仍像早晨那样占据着有利的位置，那就不得而知了。他们终于到了家——说终于到了家，是因为那条路的确很长，并不因为瓦登太太唠叨不休而缩短一点。米格丝听到辘辘

的车轮声立即出现在门口。

“他们回来啦，西姆！他们回来啦！”米格丝拍手喊着，抢上前去搀女主人下车。“搬把椅子来，西姆。这下好多了吧，太太？出去走走总比待在家里舒服得多了吧？啊，天呀！你怎么这么冷？我的天哪，老爷，她简直像块冰疙瘩。”

“我有什么办法，我的好丫头。你最好扶她进屋到炉火边去。”锁匠说。

“老爷说起话来好像太无情了，太太，”米格丝带着怜悯的调子说道，“但我相信这不是他的本意。我敢说他看了你今天这个样子，嘴上尽管冷淡，心里一定是热乎乎的。进来，去坐在炉火旁边，好太太，请吧。”

瓦登太太依了她的话。锁匠两手揣在衣兜里在后面跟着，而台波提先生则把马车拖进隔壁的马棚里。

“玛莎，我亲爱的，”他们到小客厅时锁匠说，“你要是亲自走一趟或叫别人去看一下道丽，那可既是体贴入微又是在情在理。知道吗，她叫人给吓着了，今晚很不舒服。”

事实上，道丽早就往沙发上一倒，捂着脸大哭起来，完全不顾早上她引以为自豪的华丽服饰了。

道丽并不习惯用这种方式来表达情感，她一向模仿母亲的榜样，尽量避免哭哭啼啼的。一看到女儿这种情况，瓦登太太就觉得从来还没一个女人有她这样多的烦心事，她的一生简直是一系列的磨难；什么时候想要舒坦点，想要高兴点，周围就一定有人千方百计向她泼冷水；这天她过得快活了，老天知道她很少快活过，所以现在就得赎这份罪。对于瓦登太太这一切见解，米格丝都是无条件赞成的。不过可怜的道丽并不因为吃了这类滋补剂而好转，情况反而更坏了。瓦登太太和米格丝见她果真病

了，恻隐之心油然而生，很殷勤地伺候起她来。

不过即使在这时，她们的亲切照料也变成了她们往常的那一套。因此虽然是道丽在头昏脑胀，但连最笨的人也看得出来，真正受罪的却是瓦登太太。道丽刚好了一点，好到主妇们认为可以进行规劝和讲理的程度时，做母亲的便规劝起她来了。瓦登太太眼里噙着泪花说，道丽这天既然由于受惊而心情烦乱，那么她就得记住：受罪本是人类的共同命运，特别是女人的共同命运。她们一生一世都甭想不受折磨，只有定下心来逆来顺受。瓦登太太要求女儿记住，很可能有一天她得狠下心来嫁人；又说道丽也许天天都会看到（其实她已经看到了），婚姻之事是一种需要巨大的勇气和毅力去对付的境遇；接着她有声有色地对女儿说自己行船在这浊河中，只是由于有强烈的责任感支持着，才使自己得到鼓励而未萎靡不振，要不然许多年之前就入土了；她说她倒是想知道，她要是真的死了，那个迷途的灵魂（指锁匠）会成什么样子，因为她是他的眼珠，而且可以说是他人生路途上的指路明灯和北斗星。

米格丝小姐也说了一通诸如此类的话。她说道丽小姐实实在在地会照着她圣洁的母亲的样子去做。她说她一直在讲而且将来总是要讲：哪怕讲了之后马上被吊死、被剖肚挖肠、碎尸万段也还是要讲；在她心目中，道丽的母亲是一位最温顺，最慈祥，受苦时间最长，受苦程度最深，最有宽容精神的女性。这些美德她只是稍微提了提，便使她嫂嫂发生了十分有益的变化：过去她的哥嫂俩在生活中就像狗和猫那样互不相容，抓起铜烛台、锅盖、熨斗对扔这类的大吵大闹是家常便饭；现在呢，他们可成了世上最最幸福、最最相亲相爱的一对。这一点可随时到“金狮大院”去找凭据，门牌是二十七号，拉一拉右手门框上的第二个铃

索就成。米格丝说，比较起来，她自己虽没多大出息，但也有些值得称道的地方。接着她便教请道丽不要忘记她刚才说过的，她唯一可亲的母亲身子虚弱，性情好激动，而且在家庭生活中一再受苦受难，同她遭的罪相比，遭穷遭劫都算不得什么。即使这样，她还是没有消沉，没有绝望，也没有大发雷霆，拿有奖拳赛中的行话打个比方吧，她总是在人家记时的当儿，满面春风地爬将起来，重新开局，力争取胜，就好像先前从未发生过什么。米格丝刚刚独唱完毕，女主人又接上了腔；就这样两人为了一个目的一搭一档地演了一出二重唱；大意无非是：瓦登太太是个受尽迫害而又完美无缺的人，而瓦登先生在这屋里作为人类的一个代表，是个满身带着邪恶和残忍习性的东西，一个生在福中不知福的家伙。她俩在同情瓦登先生的幌子下把他攻击了一通，其技巧可说是妙极了。因而当道丽刚一恢复过来，便将父亲亲昵地搂住，就像要证明他是好人。这时瓦登太太一本正经地表示，但愿这一番教训对他的后半生有用，但愿他今后对女人公正一些——瓦登太太正这样侃侃而谈，米格丝小姐又是抽鼻子又是咳嗽，这可比长篇大论更能意味深长地表达出她对太太的完全赞同。

然而，使米格丝心里十分欢喜的，不仅仅是她听到了发生的一切，而且，要是把这些事传到台波提先生耳朵里叫他生点妒意，受点煎熬，倒也其乐无穷。由于道丽身体不舒服，台波提被安排在工场间里用饭，并由米格丝那双白皙的手把晚饭端过去。

"嘿，西姆！"这位女仆说，"今儿有这么件事！啊，天哪！西姆！"

台波提这会儿的心情并不最好。他本来就不大喜欢米格丝小姐，特别是讨厌她手捂胸口呼呼作喘的模样，因为这样一来她

本来就不完美的体形缺陷更加明显。他高傲地打量着她，不屑表露任何惊讶的神色。

“这等事我还从没听说过，别人也不见得听说过，”米格丝接着说，“居然想沾她的光。她有什么好，居然还有人肯花工夫去沾她的光；叫人真好笑——这个人哪，可也真是！”

一听到事情里牵涉到女人，台波提先生便傲慢地要这细皮白肉的朋友说得明白点，并问她刚才说的“她”是指谁。

“哎呀，是道丽呗。”米格丝说话时特别强调这名字。“不过，凭良心说，乔这小伙子倒是挺勇敢的，的确配得上她，是配得上。”

“你这女人！”台波提先生从他坐着的柜台上跳下来说道，“当心点儿！”

“我的妈，西姆！”米格丝装作吃惊地叫了一声，“你吓死我了，怎么啦？”

“人心上的弦，”台波提先生舞着面包刀说，“有那么几根最好不要去拨动，就是这么回事。”

“好哇——你要是动火，”米格丝嘴里喊着转身就要走。

“动不动火你甭管，”台波提抓住米格丝的手腕。“你到底什么意思，臭娘们？你本来还想说什么？回我的话！”

尽管这要求如此粗暴无礼，米格丝还是欣然回答了他，告诉他说，他们的小女主人天黑以后独自走在草甸子上，突然遭到三四个大汉的袭击，幸亏乔及时赶到，三拳两脚打跑了他们，救下了她。不然，他们一定会把她抢去，也许还会把她杀死。这么一来，人人都佩服乔，道丽也永远爱他和感激他了。

“好哇，”台波提听完了叙述，深深吸了口气，一边搔着头皮把根根头发搔得都竖了起来，“他的末日不远了。”

"啊，西姆！"

"告诉你，"学徒说道，"他末日不远了。走开，去你的。"

米格丝应声而去，她走开与其说是从命还不如说她想窃笑一场。笑够之后，她回到小客厅；这里原先气氛沉寂，使喝了不少酒的锁匠变得多嘴多舌起来。这时他正想把这天的事作一愉快的回顾，却让实际上一向爱好回忆往事的（这种爱好倒也并不罕见）太太截住了话头。她把这一类作孽的郊游活动攻击一番，然后就宣布道：大家早该去睡了。于是她回屋睡觉去了，走时的神色活像"五朔节柱"客栈中那张贵宾用床一样严肃和阴郁；不一会儿，其余的人也都各自回屋就寝了。

第二十三章

黄昏已经过去几个钟头，夜幕早已降临。但在伦敦的某些地方，却是最热闹的时分。那里住着降尊纡贵的上流人士，好在当时他们人数像现在一样非常有限，那些去处将他们容下倒没什么困难。此时此刻，契斯特先生正在坐落于法律协会大院的家中，躺在他梳妆室内的沙发上看书消遣。

看来他更衣梳妆是分阶段从容进行的，现在这过程已进行到一半而正在作长时间的休息。尽管从腿到脚已整齐入时地装束完毕，但是穿戴打扮的事情并未做完。上衣撑在专用的衣架上，活像个制作精美的威吓鸦雀用的假人；里面的背心恰到好处地露出那么一点；衣服上各种各样的饰物一件件安排得叫人欣羡不止。而他却睡在沙发上，双腿在沙发和地板之间晃荡着，专心致志地看着书，好像眼前除了那张床以外，再也没有别的东西

了。

"我敢担保，"终于，他像严肃地思考着读书心得的人一样抬起头来，望着天花板说道，"我敢担保，这是天下最好的一部杰作，富于最细腻的思想、最高尚的道德准则、最有修养的情操！奈德啊，奈德，要是你按照这样的至理名言塑造你的思想，那么你我之间就是出现什么问题，我们也会同心同德的！"

这番对奈德的呼唤和其余的那些话都是对着空气发出的，因为爱德华并未在场，做父亲的只是孤身一人。

"我的切斯特菲尔德爵爷① 呀，"他说着放下书本，一只手轻轻地按在书上；"倘若我能及时受益于你的智慧，按着你为所有聪明的父亲树立的榜样来造就我儿子，我们爷儿俩早就发财了。莎士比亚无疑有拿手的地方；弥尔顿也不错，尽管有些平淡；培根勋爵的思想深邃，学识渊博。可是，在所有作家中只有我们切斯特菲尔德爵爷才无愧是其祖国的骄傲。"

说完他又陷入了沉思，一面用牙签剔着牙。

"我原以为自己勉强可算是老于世故的人，"他接着说道，"我自诩对于那些小小的手腕和翩翩的风度造诣颇深，而正是这些手腕和风度把通世故的人和乡巴佬区别开来，把前者的品格和那些称作'国民品性'的庸俗不堪的情感区别开来。我曾以为自己确乎人情练达，以为这样看并非出于自我偏爱的天性。然而，从这位有见识的作家所写的每一页里，我也发现某种我从未想到过的、令人神往的虚假和伪善，也发现某种我感到全然陌生的、精妙绝伦的自私自利。要是我们记住了他的至理名言之后还

---

① 这里指的应是第四代切斯特菲尔德伯爵（1694—1773）。他是英国政治家、演说家。他写给其非婚生子的书信集（1774年出版）颇为著名。

会为什么事情脸红，那么我该在这位伟人的面前为自己感到羞愧万分。真是个了不起的人！一个高尚的人！任何一个国王或女王可以加封爵位；但要造就出一个切斯特菲尔德来，那只有魔鬼自己——还有那三位赐人以美丽和欢乐的女神——才行！”

彻头彻尾虚伪做假的人们，对自己极少掩饰这种恶习，然而就在他们坦率承认自己的恶习之际，却又自以为具有他们极力装作不屑一顾的种种美德。他们说，“因为这才叫诚实、真实。全人类都和我们一样，只不过没有我们坦率，不承认这一点罢了。”他们越是假装否认真诚在世间的存在，人们就越认为他们有着最赤裸裸的诚心。这，就是这帮哲学家对真理的无意识的赞美，而这种赞美临到最终审判日时，会反过来捉弄他们自己。

契斯特先生把他最心爱的作家这样赞颂一番之后，怀着无比敬仰的心情又一次拿起书来，定了定神，准备进一步细读书中谈及的至高无上的伦理道德。突然，从外门传来一阵嘈杂声，打断了他的兴致。听声音，似乎是他的仆人在努力阻止一位不速之客闯入房间。

“这么晚还来个缠不清的债主，真不是时候。”他说时眉毛往上扬了扬，脸上懒洋洋地挂着一丝诧异的神情，好像嘈杂声是由大街上传来的，与他个人毫不相干。“大大晚于他们惯常的时间。我看又是那老一套借口。毫无疑问，准是说明天要赔人家一大笔钱。可怜的家伙，他是白费时间，而俗话说，‘时间就是金钱’——不过这话对不对我可说不上。喂，什么事？你是知道我现在不见客的。”

“有个人，老爷，”仆人答道，他和主子一模一样，一副镇定自若而又漫不经心的样子；“他把你那天丢失的马鞭送来了。我对他说了你不在家，可是他偏要等我把鞭子拿进来；我不拿，他就

不走。"

"他做得对，"主人说。"你是个榆木疙瘩，不识好歹，不会见机行事。叫他进来。要他先把鞋擦上五分钟再进门，一分钟也别少。"

仆人把鞭子放在椅子上便退了出去。主人只是听着他的脚步声出去，根本不肯劳驾回头看一看。契斯特先生合上书，继续循着被仆人进来时打断的思绪想下去。

"如果时间就是金钱，"他边说边摆弄着鼻烟盒，"我便和债主们讲讲条件，给他们——我想想看——一天多少时间呢？午饭后的那一觉不睡，有个把钟头，十分欢迎他们充分利用这个钟点。早上吃早点和看报的时候，又可以腾出个把钟头；晚上吃饭前再搭上一个钟头，这样一天就是三个小时。十二个月里，他们满可以用来访的形式连本带利地收回借款。我看，我要把这建议给他们提一提。啊，我的好骑手，是你在那儿吗？"

"我来啦，"休一面应声，一面大步跨进屋来，身后还跟着一条同主子一样粗野、一样满脸怒色的狗。"你的门可真难登。你叫我来做什么？为啥来了又不让人家进门？"

"我的好伙计，"契斯特先生说时，把头从枕垫上微微地欠起来，漫不经心地将来人从上到下打量了一遍。"见到你我很高兴。我还高兴的是，你已经到了我的跟前，这一事实足以证明我并未把你拒于门外。身体怎么样？"

"好极了，"休不耐烦地说。

"看样子，你倒是结实得出奇。坐吧。"

"我愿意站着，"休说。

"随你的便，好伙计。"契斯特先生说着下了地，慢条斯理地脱下宽松的长衣，到梳妆镜前坐下。"怎么随便都行。"

契斯特先生说话的语气尽可能和气而平缓。说完，便继续梳妆，不再理会客人了。客人仍站在那儿，不知所措，时而窝火地瞥一眼主人。

"老爷，你还要不要跟我说话？"沉寂了半天，他终于开口问道。

"我的大人物，"契斯特先生说，"你有点不耐烦了，生气了。我要等你恢复常态，反正我是不着急的。"

契斯特先生这一招收到了预期的效果，使休感到自卑而难为情，于是越发手足无措，心神不定。骂他，他可以还口；打他，他会加倍还手。而这冷冷淡淡，趾高气昂，自行其是而又不把对方放在眼里的接待，比最精妙的辞令更能使他感到自身的卑贱。其它的一切也都加强着这一效果。他言语粗鄙，比不上契斯特先生温柔而有说服力的谈吐；他举止粗俗，比不上契斯特先生温文尔雅的风度；他衣衫褴褛，凌乱不堪，而眼前的契斯特先生却穿戴考究；房间里的陈设异乎寻常地豪华舒适，而长时间的沉寂又足以使他把这些陈设尽收眼底，看后心里着实感到不是滋味——这一切既然对能够自我约束的头脑也无不产生影响，对休这号人当然更成了难以抗拒的力量，把他彻底压垮。他一步一挪地凑近坐在椅子上的契斯特先生，又转脸看看自己在身后镜子里的脸，仿佛要从脸的表情上找点东西，给自己壮壮胆。最后，他露出一种似乎想息事宁人的神色说道：

"老爷还有话吩咐吗？要不我还是走吧。"

"你来说话，"契斯特先生说，"你来说嘛，好伙计。我说过了，不是吗？我在等你开口呢。"

"瞧你，老爷，"休更加窘迫地说道，"不是你骑马离开客栈时把这马鞭私下交给我的吗？你不是嘱咐我，要我想找你谈那件

事的时候就把鞭子捎来吗？”

“不错，是这么回事，除非你还有个孪生兄弟，不过我想这不大可能。”契斯特先生瞥了一眼镜子里休那张充满不安的脸说。

“我照你说的来了，”休说，“捎来了马鞭，另外还带来一件东西。是一封信，老爷，是我从带信人那儿搞来的。”他说着把道丽失落的那封信放在梳妆台上。这正是那封给道丽惹来那么多麻烦的信。

“你是不是用武力把它弄到手的，好伙计？”契斯特先生问。他瞅了信一眼，可眼神里看不出丝毫的惊奇或喜悦，

“不，”休说，“不完全是。”

“你从谁的身上弄到这封信的？”

“一个女人，瓦登的女儿。”

“真的？”契斯特快活起来。“从她身上还拿了什么？”

“还拿了什么？”

“对，”契斯特先生的声音拖得很长，因为他正把一块小膏药贴在离嘴角不远的一个小脓疱上。“还拿了什么？”

“嗯——还亲了她一下，”休踌躇了一下回答说。

“还有什么？”

“没啦。”

“我看哪，”契斯特先生语气仍是那么平和，还咧着嘴微笑了两三次，试试膏药是否粘牢了。“我看还有东西。我听人说起过一件小首饰——只不过一件很小的—— 它的价值太微不足道，也许你都想不起来了。你记不记得有一件这类的东西——比方说，手镯什么的？”

休嘴里喃喃骂了一声，手伸进怀里，掏出用干草包着的手镯来。他正要把手镯放在梳妆台上，恩主却拦住了他，叫他把手镯

收起来。

“那是你给自己拿的，我了不起的朋友，”他说，“自己留着吧。我一不是贼，二不是窝赃的。别拿给我看。最好你把它藏起来，别耽搁时间。也别让我看见你把它藏在什么地方。”他补充了这么一句，头也随着扭向一边。

“你不是窝赃的！”休直通通地说道，尽管他对契斯特先生的敬畏有增无减。“老爷，你管这叫什么呢？”他粗大的手狠狠拍着那封信。

“我叫它另外一码事，”契斯特先生冷静地说。“我就要证明给你看，瞧着吧。你渴了吧，嗯？”

休把袖口往嘴唇上一抹，没好气地说了声是的。

“到橱柜那儿你会看到一瓶酒，把那拿来，再拿个杯子。”

休唯唯从命，恩主目送他走过去。休一转身，他便露出一副笑脸——就是站在镜子前也从没这么笑过。酒拿来后，他斟满一杯让休喝下。一杯下肚，又倒一杯，接着又一杯。

“你能喝多少？”契斯特边问边又斟满一杯。

“你喜欢给我多少，我就能喝多少。倒哇，倒满了，中间要见水花！只要你给我喝个够，”说着他扬起毛茸茸的脖子，把酒灌下喉咙。“你要我杀人，我就去杀！”

“我无意要你去杀人，不过照这样喝下去，就是没人要你去，你也干得出来，”契斯特先生镇定自若地说；“所以，要是你同意，我的好朋友，再干一杯就打住吧。何况你来这儿以前就喝了酒。”

“我一向弄到酒就喝，”休嚷嚷着，将空杯在头顶上挥动着，而且身不由己地[illegible]踉跄起来。“我向来有酒就喝，干嘛不喝？哈哈哈！有啥东西像酒一样给我这般好处？有过吗？冰冷的夜

里，还有啥能帮我御寒？挨饿的时候，还有啥能叫我忘掉肚子饿？我这区区小子给人扔下不管，死路一条的时候，还有啥给了我男子汉的勇气和胆量？没有酒，我万万不会有这男子气；没有酒，我早就死在阴沟里了。我体弱多病，双腿打颤，两眼发黑的时候，有谁像酒一样让我打起精神来？没有，从来也没有。我要为喝酒而干杯，老爷，哈哈哈！"

"你这年轻人可真快活透了，"契斯特先生说道。他不慌不忙地系上领带，把头左右轻轻地摆了几下，看看下颚的位置是否恰到好处。"真是个快活的酒友。"

"瞧见这手没有，老爷，"休说，"还有这胳膊？"说着他将衣袖往肘上一捋，露出肌肉绷绷的前臂来。"过去可是皮包骨头！要不是喝酒，这会儿还不知埋在哪个教堂的墓地里化成土啰。"

"把袖子捋下来吧，"契斯特先生说，"隔着袖子也一样看得真。"

"要不是喝酒，我怎么也不会鼓起那股劲去亲那骄傲的小美人，老爷。"休嚷道，"哈哈哈！亲得好哇！信不信由你，就跟花蜜一样香甜。多亏喝酒。我还要为喝酒干杯，老爷。再倒满一杯！来，再来一杯！"

"你这人前途无量，"恩主说着，一边仔细穿上背心，没理会他的请求。"因此，我得提醒你，不要老是乘酒兴鲁莽行事，不然到不了寿终正寝就上绞架。你多大了？"

"不知道。"

"不管怎么说，"契斯特先生说，"你还年轻，离我所说的寿终正寝还有些年头。我们相识的时间如此之短，你怎么能脖子上套了绞索把命交给我攥在手心里呢？你生就地信任别人，这该是一种什么天性啊！"

休吓得连退了几步，带着一脸恐惧、气恼和惊异的神色打量着对方。契斯特先生对着镜子照了照，神态还是和刚才一样洋洋自得，语气还是那样平缓，仿佛在谈论令人愉快的街谈巷议的话题，说道：

"在大路上抢劫，我年轻的朋友，这危险的行当可不好对付。我并不怀疑，能这么干的时候是令人愉快的。但是，像这瞬息万变的人世上的许多其它乐趣一样，这种勾当很少有干得长久的。说真的，你年轻，心直口快，要是轻易就在这问题上吐露真情，恐怕你干这一行的时间就极短了。"

"这是怎么回事？"休问，"你说些啥啊，老爷？原先是谁怂恿我干的？"

"谁？"契斯特先生猛地转过身来，第一次面对面地盯着休说，"我没听清。原先是谁？"

休畏缩了，听不清他嘴里咕噜了些什么。

"原先是谁？我很想知道，"契斯特先生语气极其和蔼地说，"也许是位乡间美人吧？可得当心啊，我的好朋友，她们不总是靠得住的。听我的话，对自己要加小心。"说完，他又转向镜子，继续打扮起来。

休本来想说，正是这个向他提问的契斯特怂恿他去干的，可是话到嗓子眼儿就卡住了。他的恩主极其巧妙地把他引导到这个话题，又极其巧妙地控制着谈话的内容，这种高超的手段，使得休一败涂地。他深信，如果契斯特先生转身追问他时，他把已到嘴边的话说出去加以反驳，对方会立刻叫人拘捕他，把身上藏有赃物的他拖到法官面前。在那种情况下，他上绞架就跟他出生一样是肯定无疑的。从此以后，老于世故的契斯特便达到了支配这蛮性十足的工具的目的。休彻底降服了，对契斯特怕得

无法形容，觉得意外的和预谋的事件好像在他周围织成了蛛网，只要契斯特先生这样的高手一摸，便会把他绑赴绞架。

休脑际闪过这些念头，畏缩地站在契斯特先生面前，不时用局促不安的眼睛打量他，同时又不禁纳闷：自己来的时候，由于得到对方的信任（他这么认为）还很狂妄，怎么在这样短的时间里就对他怕得要命了呢。此时，契斯特先生梳妆已毕，于是伸手拿起信，打开信封，背往椅子上一靠，不慌不忙地把信从头到尾看了一遍。

"说实话，信写得漂亮，不愧是出于女人手笔，通篇是人们所说的脉脉温情、持平之论和真挚的爱情之类的玩意儿！"

他说着把信捻起来，懒洋洋地转脸扫了休一眼，仿佛在说，"瞧见了吧？"接着把信戳到蜡烛火上，信烧成一团火以后，他掷进壁炉里，任其在闷燃的青烟中化成了灰。

"信是写给我儿子的，"他转过脸来对休说，"你把信拿到这儿来，做得很对。信是我拆的，责任由我来负。你也看到我把它怎么处理了。喏，这是给你的赏钱。"

休上前去接递给他的硬币。契斯特先生把钱放到休手里后补充说：

"以后要是碰上别的类似的东西，或者搞到任何你觉得我喜欢听的情况，就送到这儿来，好吗，好伙计？"

说这话时，他的嘴角露出一丝微笑，其含义是——或者休以为是——"不这么做，当心你的小命！"休答应照办。

"别因为我们刚才说到那点鲁莽的事就垂头丧气，忧心忡忡的，"契斯特先生以最和善的恩主的口吻说道。"放心吧，好伙计，你的脖子攥在我手里保险得很，就像抓在小娃娃手里一样——再喝一杯。你这会儿平静些了。"

休从他手里接过酒杯，偷眼看了看他微笑的面孔，一声没吭，将酒一饮而尽。

“你不再——哈哈！——不再为喝酒而干杯了吗？”契斯特先生摆出最讨人喜欢的神态问道。

“为你，老爷，”休神情抑郁地回答道，说着还近似鞠躬地弯了一下腰。“我为你干杯。”

“谢谢，愿上帝保佑你。顺便问一下，你叫什么名字，好伙计？人们管你叫休，这我当然知道——你姓什么？”

“我没有姓。”

“真是个怪家伙！你是说压根儿不知道呢还是不愿意说出来？是哪种情况？”

“能说就说了，”休连忙说，“真说不上来。人们一直就叫我休，别的什么名字也没有。我压根儿不知道有个爹，也压根儿没见过、没想到过有个爹；当时我才六岁——六岁可不算大呀——他们就在泰本叫一两千人瞧着把我妈绞死了。他们本来可以让她活下来的。她够不幸的。”

“真惨哪！”他那位恩主算是体谅下情地微微一笑，感叹道，“我肯定她是个不寻常的好女人。”

“瞧见我那只狗没有？”休没头没脑地问。

“想必很忠实吧？”恩主从镜子里瞧着狗说，“也非常机灵吧？凡是有德行、有天赋的动物，不论是人还是畜生，总是其貌不扬的。”

“那天看见我妈死了就大声哭嚎的生灵，除了我，就只有跟这只狗同种的一条狗，”休说，“两千多人里头——因为绞死的是个女的，去看的人格外多——只有我跟那条狗可怜她。它要是个人，才巴不得她去死呢，因为她没法子，只能把它养得很瘦，总是

半饥不饱的。可它是狗，没有人的理性，所以才觉得难过。”

“畜生当然笨，”契斯特先生说，“畜生也只能那样。”

休没说什么，而是冲着狗吹了声口哨，那狗闻声一跃而起，连蹦带跳地跑到休跟前，围着他撒欢儿。接着休便向同情他的这位朋友道声“晚安”告辞。

“晚安，”契斯特先生回答道。“记住，跟我在一起你是安全的——安全得很。好伙计，只要你够朋友——我也希望你一直这样——那我就是你的朋友，你就尽管放心，我不会透什么风声。可是你千万得当心，千万当心；不然你要想想你的危险处境。再见吧，上帝保佑你！”

休听出话里有话，连忙诺诺连声，曲意应承，使出了他这种人的全部本领；随后便俯首帖耳、奴才相十足地溜出门去，那副神态与他初来时相比，简直判若两人。他的恩主看到这一切，坐在那里笑得更开心了。

“可是，”契斯特捏起一撮鼻烟自言自语道，“我并不喜欢他们把他母亲绞死。这小子眼睛挺好看，我想他母亲肯定也挺漂亮。但也很可能长得粗俗，也许鼻子是红的，脚又粗又笨。唉，这当然都是上天安排的。”

他想到这里，颇觉宽慰，随后便穿上外衣，对着镜子照了最后一下，唤了声仆人。仆人闻声赶忙上前侍候，两个轿夫抬着轿子也随后赶到。

“呸！”契斯特先生说，“那马倌呼出的气好像有运货车和车上货架子的味儿。来，皮克，拿香水往地板上洒洒，把他坐过的椅子拿出去晾晾；再往我身上洒些香水。熏死我了！”

仆人一一照办。房间和主人都经过一番净化后，契斯特先生接着要做的只是要人拿来礼帽，按照时尚把礼帽折好夹在腋

下，然后便坐上轿子，哼着时兴的小曲离去。

第二十四章

这精于世故的绅士在位显势赫的人们中度过一个晚上，他优雅的举止，彬彬有礼的风度，对答如流的谈吐，圆润悦耳的声调，使一切和他交往的人为之倾倒。在场的人都评论说，他生性快活，遇事从不着急动容；人世间的烦恼和谬误对他来说就像身上的穿着，不算什么负担；他那笑脸一直反映出他平静的心情。正直的人虽然凭本能对他的人品看得清楚些，但依然对他俯首躬身，对他的每句话都点头称是，以讨取他的青睐；即便是心地善良的人也随波逐流，对他点头哈腰，曲意奉承，唯唯诺诺，虽然他们这样做时连自己也瞧不起自己，但又没有勇气顶潮逆流。总之，他是所谓在社交场合受众人"欢迎和珍爱"的人物之一，而这些众人就他们个人来说，谁都会对他们所滥加奉承的人避而远之——上述这一切当然都是不言自明的。这么平淡无奇的情节只需一笔带过，无需赘言了。

除地道的傻瓜和假装的厌世者之外，大凡蔑视人类的人有两种；一种是认为自身的价值得不到他人的重视和赏识，另一种人则是自知毫无价值，却坦然接受他人的吹捧。请相信我的话，那些最冷酷无情的厌恶人类的人从来就存在于这后一种人之中。

第二天早晨，契斯特先生正坐在床头呷咖啡，以一种轻蔑而得意的心情回味着昨晚自己如何大出风头，如何受人巴结的情景，却见仆人拿着片脏纸条走进屋来。纸条有两处严实地封

着，打开来一看，上面用相当粗大的字体写着："一个朋友。想和你面谈。即刻。秘密。看完烧掉。"

"活见鬼，你这是从哪儿捡来的？"主人问。

仆人说是一个正在门口等着的人交给他的。

"是个披斗篷、带匕首的人吗？"契斯特问道。

那人看起来没有什么可怕的，只束着皮围裙，脸上不干不净罢了。"让他进来。"那人进来了，原来是台波提先生；头发仍然扎里扎煞的，手里拎着一把大锁。他把锁往屋子中间的地板上一放，仿佛要进行什么表演，而这锁又是表演中不可缺少的道具。

"老爷，"台波提先生深深鞠了一躬说，"谢谢你赐我一见。见到你非常高兴。本人职业卑微，老爷，请多包涵；本人虽然外貌卑贱，可心里想的事却比我所处的地位大得多。"

契斯特先生把床幔又往后撩撩，打量着来人，仿佛觉得对方是个疯子，不但从疯人院破门逃出，而且连门锁也给带来了。台波提先生又鞠了一躬，两腿挺得笔直。

"你听说过，老爷，"台波提一只手放在胸前说，"那个家住伦敦克拉肯维尔名叫盖布里·瓦登的锁匠兼挂钟匠吧？城里乡里的修理活他干得很利落。"

"那怎么样呢？"契斯特先生问。

"我是他的学徒，老爷。"

"那又怎么样呢？"

"嗯——这个，"台波提先生说，"请允许我把门关上，老爷。你能用名誉保证咱们的谈话绝不外传吗？"

契斯特先生又泰然地在床上躺下，神色安详地望着这幽灵似的怪人。这时台波提先生已把门关好，于是契斯特先生请他说话，说得尽可能有条有理，但也不要过于勉强。

"首先，老爷，"台波提先生说着掏出一块小手帕，抖搂开，"我没名片，因为师傅们的忌妒心作怪，我们还没有这种资格，所以请允许我递上在此情况下所能允许的最好代替物吧。你如果愿意接过去，往那右边角上瞧瞧，"台波提说着颇有风度地将手帕呈上，"便知道我是谁了。"

"谢谢，"契斯特先生有礼貌地接过，在手帕的一端看到几个血红的字迹。"'四。西蒙·台波提。一。'这——"

"去掉数字，老爷，那就是我的名字，"学徒答道；"数字是给洗衣妇看的，跟我和我的姓氏没任何关联。老爷，"台波提先生两眼直勾勾地看着契斯特先生的睡帽说，"你姓契斯特，对吧？你不必摘下帽子，老爷，谢谢。我在这儿看到 E.C. 两个字母，其余的想必都说对了。"

"请问，台波提先生，"契斯特先生说，"那件复杂的铁玩意儿，你一片好意带来，跟我们要谈的事情有什么直接联系吗？"

"没有，老爷，"学徒回答说。"那是准备安在泰晤士街一间库房门上的。"

"既然如此，"契斯特先生说，"而且，那东西的油味儿太大，我这卧室通常不用这种味道使空气清新，请你辛苦一下，把它放到门外好吗？"

"当然可以，老爷，"台波提先生说着就动手拿锁。

"我想你会谅解我提到这一点吧？"

"不用道歉，老爷，我恳求你。现在，要是你乐意的话，咱们谈正事吧。"

在整个谈话过程中，契斯特先生脸上一直只有那一成不变的安详而文雅的笑容。西蒙·台波提由于过分自以为了不起，想不到有人会捉弄他，心里还以为这才是他理应受到的礼遇，而

且同眼前这位素不相识的人的礼貌举止相比，他对令人起敬的锁匠的看法更糟了。

“从我师傅家的人来人往中，”台波提先生说，“我发现你的儿子违背你的意愿跟一位小姐有来往。老爷，你儿子对我的态度可不怎么样。”

“台波提先生，”契斯特先生说，“你说的情况使我无比难过。”

“谢谢你，老爷，”学徒答道。“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他很高傲啊，老爷，你的儿子傲慢极了。”

“恐怕他确实傲慢，”契斯特先生说。“你知道，我以前就担心有这种情况，今天你的话证实了我的担心是对的。”

“要说我不得不给你儿子干的那些伺候人的事，老爷，”台波提说道，“像给他搬椅子啦，叫马车啦，这些失身分的事，没有一件跟我的师徒合同有关，而且多得数不清，能填满一本大型家用《圣经》的空白页。这还不算，老爷，他自己也不过是个年轻人嘛，我认为给他干了事他只说声‘谢谢，西蒙’，是不大合适的。”

“台波提先生，你年龄不大，懂的事可真不少。请继续讲吧。”

“感谢你的夸奖，老爷，”西蒙很得意地说，“我这就尽力往下说。老爷，因为这个原因（也许还有我不必说的一两个原因），我是站在你这一边的。我要对你说的是——只要我们那儿的人在快活的‘五朔节柱’客栈进进出出，来来往往，只要有人写信、捎信、取信、递信什么的，你就没法阻止你儿子利用第三者跟那位小姐交往，哪怕有身穿制服的整个近卫骑兵队日日夜夜看着，也阻止不了。”

台波提先生说到这里，停下来歇了口气，又接着说下去。

"老爷，我现在就谈到正题了。你会问我，'怎么制止这种事呢？'我这就告诉你怎么办。要是像你这样一位老实、客气、满脸笑容的绅士——"

"台波提先生——这实在——"

"不，不，我不是说着玩的，"学徒说，"我说的是实话。要是像你这样一位老实、客气、满脸笑容的绅士找我师母瓦登太太，哪怕谈上十分钟，再奉承她几句，就会把她完全争取过来。这样你就抓住关键了——她的女儿道丽"——说到这儿台波提的脸红了一下——"打这往后就再也不能充当联系人了；这一关键抓不住，你就甭想阻止她。要注意这一点。"

"台波提先生，你对人性格的了解可真——"

"听我说，"西蒙说着交抱着两臂显得异常镇定；"我这就说到正题了。老爷，'五朔节柱'有个恶棍，是个人面兽心的家伙，彻头彻尾的无赖。要不把他除掉，起码也要把他绑架弄走——不能用比这更轻的办法了——不然他就要撮合你儿子跟那小姐结婚，这事将确凿无疑，就好像那家伙是坎特伯雷大主教一样。他会做出这种事的，老爷，因为他恨你，对你不怀好意，何况干坏事就是他的乐趣所在，就是他的一种享受。这个约瑟·维莱——这是那家伙的名字——你要是知道他平常路过我师傅家时对你怎么诽谤、攻击和恫吓，反正我听了就气得发抖，我想你听了比我还恨他，比我还恨他。"台波提先生说到这里，简直怒不可遏，毛发直竖，牙咬得格格直响。"要是你有可能听到的话。"

"这里头有点泄私愤的味道吧，台波提先生？"

"不管私愤、公愤，还是两种都有，反正要毁了他，"台波提先生说；"米格丝也这么说。我和米格丝都这么说。反正我们不能

看着正在搞的阴谋和破坏不管。这种事我们见了就恶心。巴纳比·鲁吉和鲁吉太太也牵涉进去了，不过罪魁祸首是约瑟·维莱这个恶棍。他们的阴谋诡计我跟米格丝都晓得。你要了解他们的情况，就找我们好了。搞垮约瑟·维莱吧，老爷，毁了他，揍扁他，然后才能快乐。”

说完这番话，台波提先生似乎并不期待什么回话，仿佛认为，他的三寸如簧之舌必然会使听的人惊得目瞪口呆，不知所措；所以只见他双手交抱，模仿他所读过的廉价故事书中神秘的告诫者的样子，飘然离去。

台波提先生走远后，契斯特的面孔才松弛下来，说道，“这家伙对我的修养大有裨益。我对自己的表情无疑是有控制的。他完全证实了我的猜疑；粗钝的器具有时比锋利的还有用。恐怕我不得不在这些可敬的人们中制造一场大乱了。这令人讨厌但不得不干！我倒是很同情他们的。”

说完这些话，他渐渐睡着了——睡得那么安详，那么惬意，简直睡得像襁褓中的婴儿一样。

第二十五章

我们暂且按下不表那位颇受世人宠爱、优待和吹捧的契斯特先生，那位从来没有因非绅士派头的行径而损及名誉，但也从来不屑于有任何大丈夫之举的人，让这最精于世故的人含笑入睡吧；对他来说，即使睡眠也难以使其伪善的面孔发生变化，因而这也成了他一贯不动声色的伪君子的杰作。现在让我们跟着两位徒步行人的缓慢脚步朝契格井村走去吧。

这是巴纳比和他母亲。当然还有渡鸦格里波随同前往。

寡妇步履艰难，疲惫不堪，仿佛越走越觉得一英里比一英里长；而巴纳比则由着一时兴致东跑西蹿，一会儿把母亲远远撇在后边，一会儿又滞留在母亲身后老远；一会儿蹿到某条小巷或便道，让母亲独自走去，一会儿又蹑手蹑脚地突然出现，撒欢儿地大叫一声扑到母亲面前。他可能忽而爬到路边大树顶的枝桠上朝她呼叫，忽而又用长棍作撑杆飞越濠沟、树篱或有五根横档的栅门；一会儿他顺着笔直的大路飞奔一英里以上，然后停下来在草地上跟格里波戏耍，一直等到母亲赶上来。这些都是他的极大乐趣。耐心的母亲听到他的欢声笑语，看到他通红而健康的脸庞，从不愿吐露一声悲辞怨言使儿子扫兴，尽管儿子的每一分快活对她来说都是一分痛苦。

只要是大自然中那种无拘无束的欢乐，纵然是白痴的欢乐，看着也是一大快事。当你得知上帝给这样一个白痴的胸中还留下快乐的机能时，你会感到欣慰；因为，无论人们可以多么轻易地摧毁同类身上这种官能，人类的伟大造物主毕竟还是把这种官能赐给了这遭人白眼的人，这一点是令人宽心的。与其看到聪明人在黑暗的监牢里憔悴下去，有谁不愿看到白痴在阳光下活蹦乱跳呢？

郁郁寡欢、神情严肃的人，你们总是把无限仁慈的大自然描绘成双眉紧锁、满脸愁容；请你们读一读展现在你们面前的永恒的大自然的篇章，你们就会从中得到一些启迪和教诲。大自然的画面并非色调暗淡，漆黑无光，而是充满了鲜明欢快的光彩；大自然的音乐，如果不被人们的声音淹没，也并非由悲叹和呻吟构成，而是歌声及其它欢乐的声音的和谐交响。听一听夏天空气中的亿万种声响，你们就会发现只有你们自己的声音才是凄

凉的。如有可能，请记住，每当黎明重返大地，曙光复照人间的时候，在你那些尚未改其天性的同伴心中所唤起的希望和喜悦吧；哪怕从缺乏才智的人们身上，也是可以汲取一些智慧的，尽管他们不知其中的奥妙，但也同样为大自然所带来的兴奋和快乐而感到精神大振，欢欣鼓舞。

寡妇心中忧虑重重，郁积着难言的恐惧和悲痛；但儿子欢快的心情对她有所感染，减轻了长途跋涉的艰苦。巴纳比有时叫她挽住胳膊，陪她走一段路；但他的天性更倾向于东奔西跑，而他母亲也更喜欢看到儿子自由自在，快快活活，不愿意把他拘在自己身边，因为她爱儿子甚于爱自己。

在改变她命运的那桩事发生以后，她立即离开了母子俩现在正前去的地方。二十二年来，她从来没有勇气回来。那里本是生她养她的地方，现在当这个村庄又在眼前出现时，有多少往事涌上心头啊！

二十二年，这是她儿子的全部生命史。上一次她回头观看树丛间露出的那些房子屋顶时，巴纳比还是她怀中的婴儿。从那时以来，在守护着儿子的日日夜夜里，她多少次地巴望着看到他那始终未现的心灵曙光！在她不得不承认既成事实之后的很长时间里，她又多么担心、怀疑，但同时又存着一线希望啊！她怎样巧施小计测试儿子，儿子又怎样做出种种幼稚的反应——不是呆滞的反应，而是在技巧上远非孩子气的可怕而极其糟糕的反应；这一幕幕情景都历历在目，恍如隔日。他们往日居住过的房间；巴纳比的摇篮停放过的地点；她坐在摇篮旁晃动他的时候，看着巴纳比老气横秋、淘气鬼似的脸蛋，她爱如珍宝；巴纳比以粗野而无神的目光盯着她，嘴里粗声大气地不住哼唱——他幼年时期的件件往事涌现在眼前，而且仿佛越是细枝末节，越是

清晰可见。

她也回忆起儿子年岁稍大时的童年时代：巴纳比在此期间常常胡思乱想，对他常见的一些无知觉的物体，他都在想象中赋予了生命，并对之感到恐惧；由此她联想起那桩恐怖事件缓慢的逐步爆发的情况，因为巴纳比的朦胧神智就是出生前在这一事件中开始的。她回想起自己如何发现，在所有儿童之中，巴纳比同其他任何一个都不大相同，自己为何因此而得到了某些宽慰和希望；在他长大成人之前，她一直都相信，儿子的智力不过是发育缓慢而已，但后来他的童年时期虽结束，童稚状态却继续了下去——所有这些有关往日的思绪，一个接一个地在心头涌起，并且由于长期潜伏在心底，因而来势更猛烈，也更令人痛苦。

她挽起巴纳比的胳膊，急匆匆地穿过村子的街道。村子里的情景同平时一样，然而又有些不同，似乎呈现另一番气象。其实起了变化的是她自己，而不是村庄；但是她没有想到这一点，所以对村子的变化、位置以及村子本身都感到惊讶。

村上的人都认识巴纳比，成群的孩子朝他围拢上来——她记得自己小的时候，就曾和这些孩子们的父母亲一道同样围住傻呵呵的叫化子。可是他们谁也不认识她。母子俩经过一座座她记忆犹新的房屋、院落和住宅，不久出村到了野外，又只剩两人了。

华伦是他们此行的终点。哈瑞德先生这时正在花园里踱步，看到他们从铁门前经过，就把门打开，唤他们进去。

"你终于还是鼓起勇气来看望这块故地了。"他开口对寡妇说，"我太高兴了。"

"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她回答说。

"是多年来的第一次，但不是最后一次吧？"

"是最后一次。"

哈瑞德先生有些吃惊地打量着她说,"你的意思是说,做了这么艰难的尝试以后,你不想坚持下去,反倒要退回去吗?这不像你的为人。我常对你说,你应当回到这儿来。我以为,你如果住在这儿,会比在别的地方都要愉快些。对巴纳比来说,这儿就是他的家。"

"也是格里波的家,"巴纳比说着把背篓打开。渡鸦大模大样地跳了出来,蹦到巴纳比的肩上。也许作为对哈瑞德先生的暗示,要他准备点可口的饮料吧,格里波朝主人叫道——"波莉把壶放在火上,我们都有茶喝啦!"

"听我说,玛丽,"哈瑞德先生一边示意她跟自己一起往房子走,一边温和地说,"你一生中所表现出的忍耐和刚毅精神是堪为楷模的,不过在这常使我感到痛苦的具体问题上是例外。那场夺去我唯一的兄长和爱玛的父亲的灾祸,不幸也波及到你;仅仅知道这一点,就足够了,更不用说我有时还不得不猜想,你把我们同那个给你我两家制造了灾难的人混在一起了。"

"什么,先生,把你同他混在一起了?"

"不错,"哈瑞德先生说,"我认为你是这么想的。我几乎可以断言,由于你丈夫跟我们的亲人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是在伺候和守卫我们那位亲人的时候丧生的,所以你多少总会把我们跟他的被害联系起来。"

"哎呀,先生,"她回答说,"你简直不了解我的心情。你不了解事情真相!"

"你那样想是很自然的,很可能你那么想的时候自己并没有意识到,"哈瑞德先生说。听起来,与其说他在跟对方谈话,还不如说是在自言自语。"我们家破落衰败了。即使最慷慨的资助,对

你所遭受的痛苦也难以弥补；而我们这样手头拮据的人的微薄周济，对你来说更成了令人辛酸的嘲弄。上帝知道，我觉得情况就是这样。”他急忙补充说，“你即便那么想，我又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呢！”

“你实在是冤枉我了，亲爱的先生，”她非常严肃地反驳道，“你要是听了你允许我讲的话以后——”

“我就会发现自己的猜疑得到证实了，是吗？咳！”他看到对方说话吞吞吐吐，神情慌乱，便接上去说。

他匆匆朝前走了几步，又马上退回到她身边，问道：

“说到底，你走这一趟原来只是为了跟我说说话呀？”

她回答说，“是的。”

“我们这些高傲的叫化子真是活受罪，”他轻声咕哝道。“无论穷富都不愿跟我们沾边儿。穷人不得不对我们敬而远之，富人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对我们以恩人自居，越接近我们，越想避而远之。如果为这点微不足道的小事，就打破二十二年所铸成的习惯锁链，从而给你带来了痛苦——因为看来肯定是痛苦的——难道你不会捎信给我，叫我到你那儿去一趟吗？”

“先生，时间来不及了，”她回答说。“昨天晚上我才打定主意；主意一定，我觉得必须跟你谈谈，一天都不能耽误；不要说一天，一个小时也不能拖！”

说到这里，他们已走到房前。哈瑞德先生停住脚打量了她一会儿，似乎对她言谈举止中所露出的那股劲儿感到惊奇。然而，寡妇并没有留心他的神情变化，而是浑身战栗着抬头扫了一眼那牵动着她内心恐惧的昔日的墙壁。当他注意到这种情形后，就领着她缘一阶便梯走进了他的图书室。里面，爱玛正坐在一个窗前读书。

姑娘看到来人是谁，急忙放下书，站起身，连声道着亲切的问候，流着激动的眼泪，热情而真诚地迎接客人。但寡妇好像是害怕姑娘，躲开了拥抱，哆哆嗦嗦地坐到椅子上。

“离别这么多年，这还是第一次回来，”爱玛彬彬有礼地说。“亲爱的叔叔，请拉铃——要末就别拉了——巴纳比会自己跑去拿葡萄酒的——”

“千万别拿！”寡妇大声说，“葡萄酒也是另一个味儿了，我喝不下去。我只想休息一会儿，别的都不要。”

哈瑞德小姐在寡妇的椅子旁默默站着，同情地凝视着她。寡妇静静坐了一会儿，站起来朝哈瑞德先生转过脸去。这时他已在安乐椅里就座，正全神贯注地端详她。

假如记得同这座住宅有关的往事，那么正像说过的那样，这住宅仿佛就是为其经历的那桩事所精心挑选的舞台。目前所聚着这几个人的房间与发生惨案的卧室只有一墙之隔。这里面阴森昏暗，堆放着陈书旧报；四壁悬挂的褪了色的窗帘帷幔，使得房间里一切都失去了光泽，减弱了屋外的声响；窗外的大树遮天蔽日，更加重了屋内的忧伤气氛，而瑟瑟作响的枝条不时幽灵似地叩着玻璃窗。所有这一切，都使这里比其它房间显得更沉闷，更阴森可怖。凑在这儿的这几个人也并非同这里的景象格格不入。寡妇的脸上有饱经沧桑的烙印，神情惊恐，眼睑低垂，无精打采；哈瑞德先生脸色严峻，神情沮丧；他身旁站着的侄女跟幽暗的墙上挂着的她父亲的遗容说像又不像，看上去她父亲似乎正带着责备的眼神俯视着他们；巴纳比形容呆痴，眼神中流露出烦躁不安。总之，他们个个都同这场所和谐匹配，都是这传奇式故事中的演员。不仅仅是他们，就连渡鸦同周围的一切也非常协调，因为它已蹦到桌上，仿佛带着向亡灵问卜的老巫师的神

气，正在钻研摊放在书桌上的一大部对开本；看起来它就像魔鬼的化身，正等待时机兴妖作怪。

"我简直不知道从哪儿说起，"寡妇打破了沉默，开口说道。"你也许会觉得我思想混乱吧。"

"你离开这里以来所经历的平静、无可厚非的整个生活过程，都会给你作证，"哈瑞德先生和蔼地回答说。"你为什么还担心会引起这种猜疑呢？你又不是跟生人说话，你要求我们的关心和照顾也不是第二次了。镇静些，鼓起勇气来。要知道，你完全应该得到我们的劝告和支持。"

"我尽管在世上除了你以外只有另一个朋友，可是我要是到这儿来是为了谢绝你今后一切援助，并且声明，"她反问道，"从今以后我要孤立无援地生活，生死存亡全听上帝的安排，那又将如何呢，先生？"

"如果你为这个目的来找我，"哈瑞德先生心平气和地说，"那么你对这种不寻常的举动肯定会说出道理的。假定可以认为这么离奇荒唐的事情是可能的话，这举动当然是有其分量的。"

"可是，先生，这正是我苦恼的可悲之处。我什么理由也不能说。我所能说的就只有一句简单的话，这是我的责任，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不履行这项责任，就成了卑鄙的罪人。话到这儿就说完了，再没什么可说的了。"

讲了这一席话，她好像觉得舒畅多了，对其余要干的事也更有信心和勇气了。所以从这个时候起，她说起话来就更有勇气，语气也更坚定了。

"自从我们都因有辛酸理由而难以忘却的那个时间以来，上帝为我作证，正如我自己的心可以为我作证一样——亲爱的小姐，我知道你的心也会为我作证——我始终对你们家怀着不渝

的忠诚和感激。我对天发誓，不管走到哪里，我这种感情都不会有丝毫减弱。上天也可以为我作证，正是这种感情使我不得不采取这种行动，无论什么都改变不了我这个决心，正如我希望得到宽恕一样。"

"你这番话真是奇怪费解，"哈瑞德先生说。

"先生，这些话在今生今世也许是无法解释的，"她回答说；"到来世，在适当的时候会真相大白的。"她接着低声补了一句说，"但愿那个时候遥遥无期吧！"

"先看看我听懂了你的话没有，因为我现在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是不是说，你自觉自愿地剥夺自己长期以来所受到的来自我们的援助，决心放弃二十年前我们给予你领取年金的权利，撇下房屋、家园和财产，重新开始另一种生活，而这又是由于某种难以解释的神秘的原因或古怪的念头？这种原因或念头只是现在才产生，不过以前都一直潜伏着，是不是这种情况？上帝呀，你究竟被什么迷住了心窍而自寻苦恼呢？"

寡妇回答说，"对这所房子的主人，无论是已经去世的或是仍然健在的，对他们的好意我都深怀感激的心情；我不愿因这所房子听到我的名字而使屋顶塌下来把我砸碎，使墙上滴下血来。所以我再也不愿靠你们的惠赠生存，也不愿再让这种惠赠帮助我生存下去。"她突然又补充说，"你不知道这种惠赠可能会用来干什么，会落到谁手里。可是我知道，所以我再也不要这种惠赠了。"

"毫无疑问，"哈瑞德先生说，"年金如何使用完全由你决定。"

"过去是这样，但是现在再也不由我支配了。这些年金现在可能——实际已经——用于嘲弄长眠于地下的人了。这笔钱在我手里绝不会交好运的。相反，它将会给我心爱的儿子招来另

一种沉重的灾难，他天真无辜的心灵将由于他母亲的罪过而大吃苦头。”

“这是些什么话！”哈瑞德先生惊奇地望着她大声说，“你结交些什么人啦？你受骗犯了什么罪啦？”

“我是有罪的，可又是无辜的；我错了，可又是对的，意图是好的，可又不得不掩护和帮助恶人。先生，别再问了；但是请相信，我得到的应该是怜悯，而不是谴责。我明天就得离开家，因为我住在那儿一天，那儿就一天不得安宁。至于我以后的住址，为了我能平静地生活下去，我不能对任何人说。要是我可怜的孩子偶尔逛到这儿，也请不要哄他说出来；他回家的时候，也不要派人跟着他。因为要是有人追踪，我们还得再次出逃。现在我既然道出了心事，我恳求你——还有你，哈瑞德小姐——要相信我，跟往常一样善良地看待我。如果我一旦死去，如果甚至在死的时候还不能说出我心中的秘密——这是可能的——这项秘密也会由于我今天这一做法而减轻我心头的压力。在我死的那天，而且在我死前的每一天，我都将感激你们二位，为你们祈祷，并且再也不给你们找麻烦了。”

说完后她就要起身告辞，但两位主人拦住了她，又是安慰，又是开导，苦口婆心地劝她对刚才说的话要慎重考虑，首先要更信赖他们，心中有什么痛苦的事不妨直说。然而哈瑞德先生发现，她对他们的劝告充耳不闻。于是作为最后一着，他建议对方把心中的事告诉爱玛，因为爱玛既年轻又同属女性，鲁吉太太对她不会像对他自己那样顾虑重重。可她也用见面后一直所表现的那种难以形容的厌恶态度一口回绝了。最后，经过好说歹说，她才勉强答应第二天晚上在自己家里接待哈瑞德先生，并重新考虑她的决定以及对方劝阻的话。不过，正像她对他们所说的

那样，要她改变主意是没有指望的。寡妇答应这条件以后，他们才无可奈何地放她走，因为把她留在这里，她不肯吃也不肯喝。于是，寡妇、巴纳比，还有格里波，仍然通过那道便梯和园门由原路出去，既没有看见什么人，也没有被人瞧见。

引人注目的是，在会见的过程中，渡鸦自始至终都目不斜视地盯着那本书；那模样活像人间非常狡猾的淘气鬼，表面上装作用功读书，实际上在留神听着人家的话。看来谈话的内容还在它头脑里翻腾，因为他们向主人告别后，虽然它还不住声地叫唤着要立即准备茶壶煮茶，可仍然是若有所思的样子；似乎它之所以那么叫唤，只是出于抽象的责任感，而不是为了讨人喜欢，也不是想当人们平常说的好伙伴。

他们打算坐公共马车回家。由于离公共马车出发的时间还足足有两个小时，再者他们也需要稍事休息，恢复精力，所以巴纳比死乞白赖地要求到“五朔节柱”去转转。可是他母亲却建议到教堂墓地去消磨时间；这一方面是因为她不希望原先的熟人认出她来，另一方面是因为，她恐怕哈瑞德先生经过重新考虑后可能会派人到那喝酒取乐的场所去找她。对巴纳比来说，到“五朔节柱”去买些他们需要的粗点心是轻而易举的事，所以他欣然同意了。于是母子俩就坐在教堂墓地吃了一顿俭朴的正餐。

在教堂墓地，渡鸦再次陷入了沉思。它吃了点东西后就踱来踱去，那副老者自恃的神气，很容易使人联想起一个老人在外衣后摆下面背着手踱步的神态；看样子它好像在挑剔地阅读着一块块墓碑。有时，在久久地看了一段墓志铭后，它就在那座墓上蹭蹭嘴，声音嘶哑地叫着，“我是魔鬼，我是魔鬼，我是魔鬼！”然而究竟它是在对埋在下面的某个想象中的人物发表观感，还是在泛泛而论，这是难以断定的。

教堂墓地是个清静的所在，但对巴纳比的母亲来说，却是个伤心的地方。鲁本·哈瑞德先生就长眠在那里；而在埋他遗骨的墓穴附近，就立着纪念她丈夫的石碑，上面简短刻写着他何时如何丧生的。她坐在那里，思前想后，仿佛忘掉了周围的一切，不知不觉等车的时间就过去了，远处传来了马车将至的号角声。

本来巴纳比正躺在草地上睡觉，可是听到号角声他便一跃而起。格里波似乎也同样明白那声音的含义，马上就钻进了背篓，一边还告诫人们无论如何不要泄气，好像它看到教堂墓地后触景生情，想对人们讽谕一番。不久，他们登上了马车，顺着大路辘辘驶去。

马车路过"五朔节柱"，在门口停了下来。乔不在家，休懒洋洋地走出来递上车上人要的包裹。用不着担心老约翰会出来，因为从马车上可看到他在舒适的酒吧间里睡得正香。这是约翰的性格特点之一。他故意在马车到的时候睡觉。他看不起到处东游西逛的一切，把公共马车看成是应予取缔的东西，因为这种搅扰人们平静生活的玩意儿整天来来去去，忙忙碌碌，呜呜叫的喇叭闹得人们不得安宁；男子汉大丈夫坐上去简直有失尊严，只适合那些正事不干只会闲嗑牙逛商店的轻浮姑娘的脾气。"我们这儿不晓得公共马车这一类的玩意儿，先生。"要是有位倒霉的生人问到这种讨厌车子，老约翰就会回答说，"我们不代客订座，我们才不干那种事呢。挣他们的钱不多，添麻烦可不少，吵吵嚷嚷，叽里哐啷的。你乐意等就等，我们不知道这些车子的事；它们可能到这儿来，也可能不来。我小的时候，有个运包裹的人，对我们来说就满好了。"

休爬上马车的时候，寡妇放下了面纱；休赖在车后跟巴纳比小声说话的时候，她也没有把面纱揭起来。无论是休，还是别的

人，都没有跟她搭腔，没有注意到她，也没有对她产生好奇心。就这样，在自己曾在其中降生、度过了快活的童年、成长为标致的少女和幸福的妻子的村庄，在一个曾在其中领略了生活的全部乐趣，后来又开始了一生中最难熬的悲伤时期的村庄，她竟然成了一个外人。

第二十六章

"瓦登，你听说这件事竟不感到吃惊？"哈瑞德先生说。"噢，对了！你跟她一直是最要好的，要说有谁了解她，头一个就应该是你。"

"请原谅，先生，"锁匠答道。"我从没说过我了解她。对别的女人我也都不敢冒昧这么说。事情没那么容易。不过，先生，我当然也不像你事前想象的那么吃惊。"

"请问，老朋友，你为什么不感到吃惊呢？"

锁匠面有难色地答道，"先生，我看到跟她有关的一些情况，真叫人又不安又起疑心。她交了坏朋友；至于怎么交的，什么时候交的，这我不知道；可是我敢肯定，她家起码成了某个抢劫杀人犯的避难所。得了，先生！全倒出来了。"

"什么，瓦登！"

"都是我亲眼看见的。为了她我情愿是个睁眼瞎，宁可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这秘密我一直保守到现在，我知道，你不会再对别人说了。可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是，一天晚上刚落黑，我在她家的定廊里大睁两眼看见那个拦路强盗，就是有天夜里抢了还伤了爱德华·契斯特先生的家伙，而且就在那同一天夜里，他还

恫吓我哩。”

“你没有设法扣住他吗？”哈瑞德先生马上问道。

“先生，”锁匠回答说，“是她亲自拦住了我，拼出全身力气吊住我，直到那家伙跑得无影无踪才松手。”既然说到这地步，锁匠索性把那晚的事详细说了一遍。

谈话在锁匠家的小客厅里进行，声音很低。哈瑞德先生一到，诚实的盖布里就把他领到这里。哈瑞德的来访是为了求锁匠跟他一起到寡妇家，帮他劝解寡妇，施加影响。这就是这次谈话的缘由。

“这些话我对别人一个字也没说，那对她不会有好处，只可能带来危害。说实在的，我原先既希望也以为她会来找我谈谈，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可是，虽说我不止一次地故意站到她必经的路上等她，她却从来不提那事，只是眼神有点异样。”好脾气的锁匠说，“的确，那眼神里有很多意思，比许许多多的话包含的意思还多。其中一个意思是：‘什么也别问我。’这神情非常恳切，所以我什么也没问。你可能认为我是个老傻瓜，这我知道，先生。要是这么叫我能使你好过些，那你就这么叫吧。”

“听了你说的情况，我感到非常震惊，”哈瑞德先生沉默了一会儿说。“你觉得这件事意味着什么呢？”

锁匠摇摇头，抬头望望窗外渐暗的天色，不知说什么好。

“她不大可能又结了婚吧，”哈瑞德先生说。

“要是又结了婚，我们不会不知道，先生。”

“她兴许就是这样，因为怕别人知道了会反对和疏远她。假如她再婚时不慎重——这是可能的，因为很多年来她一直生活得寂寞而单调——而结果呢，那家伙原来却是坏蛋；这么一来，她就千方百计掩护他，虽说对他的罪行又深恶痛绝。也许是这

种情况。这同她昨天谈话的大意有密切的关系，同时也颇能说明她的表现。你觉得巴纳比知不知情呢？”

“很难说，先生，”锁匠摇头回答；“要打他嘴里问出个究竟来也同样很难。如果情况真像你所想的，我真为那孩子担忧；一个好端端的人给糟蹋了——”

“瓦登，有没有可能，”哈瑞德用更低的声音说，“我们从一开始就被她蒙蔽欺骗了呢？是不是可能这种关系在她丈夫生前就形成了，从而导致了她丈夫和我哥哥——”

“啊，上帝！”盖布里打断了他的话说，“眼下还不要想得那么阴暗吧。二十五年前，到哪儿去找她那样的姑娘啊？又活泼，又漂亮，整天笑声朗朗，两眼闪闪发亮。想想她当时的模样吧，先生。现在虽说我已成了老头儿，女儿也大了，可想想她以前的模样，再看看现在的模样，我还感到心痛。我们都变了，但那是由于时间老人的关系。时间老人是公正的，我对他没意见。时间老人无所谓。待他好，他就对你热诚，不叫你吃亏。可是忧虑和折磨就不同了，先生，它们改变了她，它们是妖魔，是鬼鬼祟祟、偷偷摸摸、暗中破坏的妖魔。它们践踏伊甸园中最艳丽的鲜花，在个把月里造成的浩劫远远超过时间老人一年里所花的工夫。你先回想她在那年轻的心灵和面容被摧残以前是什么模样——实事求是地看待她——再想想这事儿是不是可能吧。”

“你是个大好人，瓦登，”哈瑞德先生说，“你说得很对。这件事我考虑很久了，所以一听到可疑的风声就联想起来。你说得很对。”

锁匠目光炯炯，用坚定而诚恳的语气大声说，“先生，并不是因为在鲁吉以前我向她求爱失败，我才说鲁吉配不上她。我自己也配不上。可是话又说回来，她这么好，鲁吉实在太不般配。

鲁吉对她不够坦率，不是无话不说。我不想在他死后还责怪他，只是想给你摆摆理，看看她以前到底是什么样的人。要说我自己嘛，我要记住她以前的模样以及如何变成了现在的模样，永远做她朋友，争取让她重新过安静的日子。天老子的，"盖布里激动地大声说，"请原谅我说了这词，她就是一年里嫁给五十个拦路强盗，我还是要这么对待她。我想《新教徒手册》里是有这么一条的，虽然玛莎说没有。就是到世界末日，我也要为她尽最大的努力！"

如果说刚才这幽黯的小客厅里还浓雾弥漫，即令迷雾瞬息廓清而使室内一片光明，也不如热诚的锁匠这一席肺腑之言更能使这里的气氛清新明快。哈瑞德先生几乎以同样洪亮圆浑的声调喝采道，"说得好！"接着不容细说就叫锁匠跟自己走。锁匠欣然同意。于是二人坐上等在门前的出租马车，立即出发了。

他们在街角下了车，打发走车夫，便朝寡妇的住处走去。他们第一次敲门，没有应声。第二次敲门，还是没有。第三次敲得比前两次更有力，这时只见小客厅的窗扇轻轻掀了起来，又听见一个悦耳的声音喊道：

"哈瑞德，亲爱的朋友，看到你极为高兴。上次见面以来尊容可增色不少啊！以前从没有看到你今天这么好的气色。你好啊！"

哈瑞德先生抬头向发话的窗口望去，尽管他不用看也可以听出说话的人是谁。契斯特先生正在那里挥着手，笑容可掬、彬彬有礼地表示欢迎呢。

"马上就叫人开门，"契斯特先生说；"只有一个行动不便的女人干这类差事。想来你会原谅她年老多病吧？她如果社会地位高一些，患的就是痛风病；可是她不过是个劈柴提水的，所以

患的是风湿症。亲爱的哈瑞德，这些就是自然形成的阶级分野，我这样说不会错的。”

哈瑞德先生一听到对方说话，脸色顿时就阴沉下来，露出不信任的神色，僵巴巴地把头一扭，根本不予理睬。

“门还没有开呀，”契斯特先生说。“哎呀！别是什么该死的蜘蛛网半路上拌住那老东西的脚吧。啊，她到底算走到了！请进吧！”

哈瑞德先生和锁匠一前一后走了进去。哈瑞德先生神情惊讶地转脸看着那位老妇，向她打听鲁吉夫人和巴纳比的情况。她播着白发苍苍的头回答说，他们母子都走了，再也不回来了。小客厅里有位先生，他也许知道更多的情况。她就知道这么多。

“请问，先生，”哈瑞德先生走到那位新房客的面前问道，“我到这儿来要见的那个人呢？到哪儿去了？”

“亲爱的朋友，”对方回答说，“我一无所知。”

“你那小手腕用的不是时候，”哈瑞德先生压抑着自己的感情驳斥道。“而且也选错了对象。留着说给你那些朋友听吧，别在我身上滥用。我不要求这种殊荣，倒有自我克制的精神加以拒绝。”

“亲爱的好先生，”契斯特先生说，“你走路走热了，请坐吧。我们这位朋友是——”

“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老实人，”哈瑞德先生回答道，“对你来说太不值一顾了。”

“我叫盖布里·瓦登，先生，”锁匠实话直说，补充道。

“原来是位高尚的英国自由民啊！”契斯特先生说，“你是位非常高尚的自由民，我经常听我可爱的儿子奈德谈起你，也常想一见。瓦登，好朋友，能结识你非常高兴。”这时他懒洋洋地转过

脸对哈瑞德先生说，"你看见我在这儿有些纳闷吧。我断定你会感到惊讶的。"

哈瑞德先生瞥了对方一眼，但并不是亲切或羡慕的一瞥；然后微微一笑，但没有作声。

"这个谜一下子就可以解开，"契斯特先生说，"一下子就可以解开。你我个别谈几句如何？你还记得咱们关于奈德和你侄女的小小契约吗，哈瑞德？你还记得帮助他们在暗中来往的人吗？你还记得这母子俩也在帮手之列吗？亲爱的朋友，为你我庆幸吧，我已花钱把他们打发走了。"

"你已怎么了？"哈瑞德先生问。

"花钱把他们打发走了，"满面笑容的朋友回答说。"我觉得有必要采取积极的步骤来结束这种青年男女的私情，作为开始，就先把这两个牵线搭桥的人撇走了。你觉得吃惊吗？谁能顶得住一小笔钱的诱惑呢？他们想要钱，所以就让我花钱给打发走了。我们对他们母子再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他们走了。"

"走了！"哈瑞德先生重复对方的话说，"到哪儿？"

"亲爱的老弟——你必须允许我再说一遍，你过去从来没显得这么年轻，从来没今晚这么真正的幼稚——天晓得到哪儿，我想连哥伦布也找不到他们的。这话只能在你我之间说：他们自然有秘密的原因，可是对这点我已经起誓保守秘密。我知道，她本来约定今晚在这儿跟你见面，不过后来发现不便见面，而且也等不及了。这是门上的钥匙，恐怕你会觉得这把钥匙太大，碍手碍脚的；可这房子是你的，所以你善良的品性想必会谅解这一层的，哈瑞德！"

第二十七章

哈瑞德先生拿着那把钥匙站在寡妇的小客厅里，一会儿呆呆地瞧着契斯特先生，一会儿呆呆地看着瓦登，偶尔又瞥一眼手里的钥匙，好像希望凭钥匙解开那个谜。直到契斯特先生戴上帽子和手套，和蔼可亲地问他们是否和他同路的时候，他才回过神来。

"不，"他回答说，"咱们是背道而驰，这你是知道的。眼下我就留在这儿。"

"那你会感到沮丧的，哈瑞德；你会感到难受、忧郁、索然寡趣的。"对方说，"你这样脾气的人，最不应该待在这地方了。我知道，这地方会使你非常痛苦的。"

"让它叫我痛苦好了，"哈瑞德先生一边索性坐下来，一边说。"你幸灾乐祸去吧。晚安！"

哈瑞德先生说着粗暴地把手一挥，结果这种告别看起来无异于下逐客令。然而契斯特先生却装做没有看见，反而报以和蔼而衷心的祝福，然后又询问盖布里朝什么方向走。

"对我这样的人来说，先生，实在不敢让你赏光跟你一起走。"锁匠支支吾吾地回答说。

"瓦登，我想要你在这儿待一会儿，"哈瑞德先生没朝他们看就说道。"我还有几句话要跟你说。"

"那我不再打扰你们谈话了，"契斯特先生非常客气地说。"祝二位的交谈称心如意！上帝保佑你们！"说着又满面生辉地对锁匠微微一笑，便走了出去。

“那粗野的家伙生性实在可悲，”他顺大街一边走一边自言自语。“他是自我折磨的狗熊，一边逞凶一边受到惩罚。这里就显示出，能完全控制自己的性情具有无可估量的优越性。在这两次短短的相遇中，有五十次我都几乎要拔剑朝他刺去，一般人十之八九要这么干的；可我压住了自己的火气。这一来，对他的伤害就更深重，更剧烈；哪怕我是全欧最佳击剑手，而他是最拙劣的，恐怕也不可能给他造成这么重的创伤。”他轻轻拍着剑柄说，“你是明智者的最后一着。只有在其它一切该说的都说了，该做的都做了，那时候我才用得着你。在这以前就动用你，那么便宜地放过我们的对手，就是野蛮的交战方式；任何一个稍微称得上有高尚情操或优雅风度的人，都是不齿于那么干的。”

他自言自语时，满脸笑容，和颜悦色，引得一个叫化子壮起胆来尾随着他乞求施舍，而且寸步不离地跟了他好远一段路。他对此大为惬意，觉得这是对自己容颜之威力的褒奖；作为报偿，他就让那人跟着走，一直到他叫好轿子；然后道了声热情的吉庆话，彬彬有礼地把叫化子打发走了。

“这同诅咒一声一样容易，”他一边登轿，一边狡黠地补充道。“而且这么说同自己的面容更和谐。伙计们，请抬到克拉肯维尔！”有这么位知礼的顾客，两个轿夫极为高兴，于是朝克拉肯维尔一路小跑而去。

轿子照契斯特先生在路上指定的地点停下。轿夫先前听他谈吐高雅，以为他出手阔绰，可是收到他付的钱时大失所望。他转身向锁匠住的街走去，不久就出现在金钥匙的阴影下。台波提先生这时正忙于在工场间的一角挑灯干活，没有发觉他驾到，直到感到有只手搭在自己肩上，才猛地一惊，转过脸来。

“勤奋是事业的灵魂，发达的关键。”契斯特先生说，“台波提

先生，将来你当了伦敦市长大人以后，可别忘了邀我赴宴啊。”

学徒放下铁锤，用沾满烟灰的手背擦擦鼻子，回答说，“先生，对伦敦市长，对属于他的一切，我都嗤之以鼻。在你看到我当市长以前，我们先得改变一下社会面貌。你好啊，先生?”

“台波揭先生，能再次见到你这坦诚的面孔，我感觉更好了。想来你也很好吧?”

“好啥呀，先生，”西蒙说着站起身来，在对方耳边沙哑地小声说，“我景况越来越糟，说得上什么好呢。我活着简直是一种负担。要不是为了报复，我就孤注一掷，拼掉算了。”

“瓦登太太在家吗?”契斯特先生问。

“先生，”西蒙边回话，边全神贯注地打量着对方；“她在家，你想见她吗?”

契斯特先生点了点头。

“那就这边来吧，先生，”西蒙用工作裙擦了把脸说；“跟我来吧，先生。——你能允许我贴着你的耳朵说句话吗？半秒钟就行。”

“当然可以。”

台波提先生踮着脚尖把嘴唇对着契斯特先生的耳朵，可马上又缩了回去，什么也没说，睁大两眼看了看对方，接着又把嘴唇对着他的耳朵，接着又缩了回去；最后才耳语道——“那个名字叫约瑟·维莱。嘘！别的不说了。”

说完这些话，他就神情诡秘地招呼客人跟着自己到小客厅门口，以一位绅士派头的领路人的声调宣布道，“契斯特先生到。”

“注意，可不是爱德华先生，”西蒙又朝门里面瞧了瞧，以附言的方式用他本来的身分补充说，“是他父亲。”

契斯特先生看到后面这一解释性的补充所产生的影响，立即手持礼帽走上前去说，“瓦登小姐，请不要因为是他的父亲而感到拘谨，妨碍了你的家务事。”

“啊！你瞧！我不是一直这么说吗！”米格丝拍着手惊叹道，“他要不把太太当成道丽小姐才怪哩！嘿，你看样子也确实像，实在像。你想想，太太，这多好啊！”

“这位果真是瓦登太太吗？”契斯特先生以最温柔的声调说。“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不是你的女儿吧，瓦登太太？不对，不对，是你妹妹。”

“的确是我女儿，先生。”瓦登太太回答时满脸少女的羞红。

“啊，瓦登太太！”来客赞叹道，“啊呀，太太——人类如果都能在别人身上重现自己的形象而又同别人一样年轻，那真是其乐无穷啊！亲爱的夫人，按照我国的风俗，务请允许我吻一下你，也吻一下你的女儿吧。”

道丽显得不大愿意行这套礼节，但瓦登太太厉声喝斥，坚持要她立即就照礼行事。瓦登太太声色俱厉地说，傲慢是七大重罪之一，而心性谦卑才是美德。因而她要求道丽立刻接受亲吻，否则就自讨苦吃；同时还告诉女儿，无论看到母亲做什么，她自己就可以照做无妨，不必费心对所做的事进行推理和思考——如果还那样做，就是大逆不道，就是非分之举，而且是直接违反教义问答手册教导的。

经过这一番训导，道丽只好从命；但决不是心甘情愿的，因为契斯特先生显然露出垂涎的神情。尽管他故作姿态，乔装高雅，但道丽看到那腔调仍感到非常别扭。她眼脸低垂着站在那儿，不愿抬头迎视对方的目光，而契斯特先生却正以赞赏的神态盯视着她。随后他就朝她母亲转过脸去。

"瓦登太太，今天晚上我才结识我的朋友盖布里，他真是个有福气的人。"

"咳！"瓦登太太摇头叹息了一声。

"咳！"米格丝附和一声。

"不是这样吗？"契斯特先生不无同情地问。"哎呀，上帝！"

"老爷没啥大想望，"米格丝一边侧身朝契斯特先生跟前凑去，一边轻声咕哝着；"只要有点他还欣赏得了的东西，心里就满足了，就谢天谢地了。可是，先生，"——米格丝瞟了一眼瓦登太太，夹着叹息声说道——"咱常常是到丢了一些美酒和无花果的时候，才懂得这些东西的全部价值。更糟糕的是，先生，在这些东西到别的地方大开鲜花的时候，他们又要为小看了这些宝贝而后悔了。"说罢，米格丝仰脸望天，好像在示意那另一个地方可能在什么地方。

米格丝这番话，瓦登太太听得一清二楚，因为话本是说给她听的。这话似乎以隐喻的方式向她传达了一个预言或先兆，那就是：她，瓦登太太，将不堪折磨而未老先衰，轻弃人世，飞归星宿；因而她顿时黯然神伤，于是从邻近的桌上操起《新教徒手册》，一只胳膊靠在上面，仿佛她本人就是希望，而那手册就是她希望的寄托。契斯特先生看出她的心情，也看到了书皮上的字样，就轻轻地从她手里把书拿过去，哗啦啦地一页页地翻阅起来。

"亲爱的夫人，这可是我最心爱的书。从我爱子奈德的幼年，从他还不记事的时候开始"——这一点倒是千真万确的——"我就为他从这部书的字里行间汲取浅显易懂的教诲；我经常这么做，这太经常了！你认识奈德吗？"

瓦登太太说她有幸认识，并夸奖他儿子，说他是个和蔼可亲

而又漂亮英俊的少爷。

"瓦登太太，你是位作母亲的人，"契斯特先生说着捏了一撮鼻烟。"你知道我这做父亲的人听到有人夸奖儿子时是什么心情。不过他使我心中有些不安——大为不安——夫人；你知道他生性好动，漂浮不定，整天里寻花逐艳，戏芬弄芳——不过他正是蝴蝶般的年纪，我们也不能对这种小事过于严厉了。"

他说着朝道丽瞥了一眼。道丽显然正留神听着他讲话。这正中他的下怀！

"对奈德这点品性我唯一感到不满的是，"契斯特先生说，"——顺便插一句，提到他的名字我就想起了我还要请求跟你谈一两分钟——我唯一感到不满的是，他这种品性里面确实还掺杂着并不真诚的成分。现在，出于对奈德的疼爱，我无论怎样企图闭眼不看这一事实，我总还要回到那句话上——那就是，假如我们不真诚待人，我们在世界上就一文不值。亲爱的夫人，让我们真诚相待——"

"——做真正的新教徒，"瓦登太太小声补充说。

"当然首先要做真正的新教徒了。让我们真诚相待，做真正的新教徒。让我们严守道德，公公正正（虽说总免不了心慈手软），老老实实，诚诚恳恳，这样我们就有所收益——这一点当然是微不足道的，但却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我们初步奠定了善行的根基和基础，打个比方说吧，以后我们就可以在上面建立起与之相称的善行大厦。"

听到这里，瓦登太太心里确实在想，这可真是一位尽善尽美的人物，一位温顺正直的地道基督徒。他虽然像诱捕动物一样，一个接一个地猎取了所有七大美德，具备了一般人难以达致的品性；可是他并不以此为满足，还在追求着更大的功德。这虔诚

的妇人正如其他许多善良的女人一样，对这种不屑于自我表白，对这种视大事为无所谓的态度，对这种似乎是说“我并不骄傲，我就是你所听说过的那种人，不过我认为自己并不比别人优越，我们还是换个话题吧”——对这一切，都根本不会怀疑，都认为完全是真实可信的。他这一套做得巧妙自然，说的话儿听起来似乎是逼他说出来的一样，其效果当然好得出奇。

契斯特先生觉察到自己给对方留下的印象——很少有人在这方面像他那样敏感——于是紧接着就说了一些有关道德的格言；这些格言不用说在性质上大都空泛笼统，而且有时还带有老生常谈、陈词滥调的味道。然而他说得却如此婉转动听，心平气和，所以和最好的格言一样奏效。其实这也不足为奇，因为正像落在地上时，空瓶子发出的声音比盛满水的瓶子悦耳，人们也常常发现，空洞无物的感情也同样发出世上最洪亮的声响，最受人们的赞赏。

契斯特先生一手轻托那书，另一只手放在胸口，以其最令赏心悦目的风度侃侃而谈；尽管听他讲话的人心思各异，然而无一不为之着迷入神。即使是道丽，在契斯特先生热切的目光注视下和台波提先生的频频瞟视下，虽颇觉难堪，心里也不能不承认，他是自己所见到的说话最动听的绅士。即使是米格丝小姐，虽然既羡慕契斯特先生，又非常嫉恨年轻的女主人，仍然可以从容地从中得到慰藉。即使是台波提先生，尽管忙不迭地瞧着自己的心上人，心思也不能完全避开另一位有魅力的人的声音的吸引。瓦登太太边听心中边暗想，自己有生以来还从来没有如此大长见识。当契斯特先生起身恳求同她单独交谈，握着她的手以一臂之隔的距离陪她到楼上最好的起居室的时候，她简直把对方看成神仙了。

“亲爱的夫人，”他边温存地吻女主人的手边说，“请坐。”

瓦登太太竭力摆出高雅的神态，入了座。

“你猜出我的目的了吗？”契斯特先生一边拿了把椅子放在她身边，一边问道。“你推测出我的意图了吗？亲爱的瓦登太太，我可是个深情的父亲哪。”

“先生，我相信你是的，”瓦登太太说。

“多谢夸奖，”契斯特先生轻轻敲着鼻烟盒回答说。“做父母的负有沉重的道义责任啊，瓦登太太。”

瓦登太太微微扬了扬手，摇了摇头，俯视着地面，仿佛她一眼看穿了地球，并从地球的另一端望出去，目光又射入那一头的无际太空。

契斯特先生接着说，“我可以毫无保留地向你谈谈我的心里话。夫人，我爱自己的儿子，而且爱如珍宝。正因为爱他，我才不想叫他自讨苦吃。你了解他对哈瑞德小姐的爱情，而且在这件事上，你对他一直是鼓励支持的。你这样做完全出于好意。对于你对他的关心，我深为感激，深表感谢，可是，请相信我的话，这门亲事找错了。”

瓦登太太结结巴巴地说，她很抱歉——

“抱歉？亲爱的夫人，”他插话说，“你的动机这样美，这样好，好得就同你本人一样完美无缺，绝对没有什么可抱歉的。然而由于一些严肃而重要的缘故，一些迫切需要考虑的家庭因素，此外还有宗教信仰方面的不同，如此等等的问题摆在中间，他们俩的婚事就成为不可能的事了，完全不可能了。我早该对你丈夫提到这些情况，可是——请原谅我说话随便——他没有你这样敏锐的理解力，也没有你这样深厚的道义感。这房子里的空气多么流通，收拾得又多么美观雅致！对于我这样做了多年鳏

夫的人来说，这些象征着女性的精心料理的景象，简直有说不出的魅力。”

瓦登太太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改变了看法，转而认为契斯特少爷肯定错了，而他父亲则肯定是对的。

“我听说，”诱惑者又神采迷人地继续说道，“我儿子奈德一直得到你可爱的女儿和你直率的丈夫的帮助。”

“——比我帮的忙多，先生，”瓦登太太说；“比我帮的忙大得多了。我心里还常打问号呢。这是件——”

“影响不好的事，”契斯特先生提示道。“毫无疑问，是件影响不好的事。对你女儿这般年龄的人来说，让她亲眼看到鼓励青年人在这最重要的问题上违抗父母的意志，尤其不明智。你说得很对。我本该想到这点，可坦白地说，我没想到——亲爱的夫人，你们女性在远见和洞察力方面真是远远超过我们男性。”

瓦登太太摆出一副远见卓识的样子，仿佛她真说过值得这么夸奖的话——简而言之，她坚定地认为自己这么说了——因而越发觉得自己精明过人。

“亲爱的夫人，”契斯特先生接着说，“你的态度使我敢于冒昧地直言相告：在这件事上，我和儿子意见不一，而那位小姐跟她的自然保护人想法也不同。归根结底，我儿子受名誉、义务以及种种神圣纽带的约束，必须听从我的安排，同别的小姐结婚。”

“说定了要跟另一位小姐结婚？”瓦登太太惊讶地举起了双手。

“亲爱的夫人，把他扶养培育成人就是为了这个目的——我听说哈瑞德小姐是位非常迷人的姑娘。”

“我曾照料过她，所以对她是了解的——那是天下无双的小

姐，”瓦登太太说。

“对这一点我毫不怀疑。她肯定是举世无双的小姐。你既然同她有那种亲密的关系，必然要为她的幸福操心了。那么，正像我对哈瑞德说过的那样（他也同意我的意见），虽然她出身于天主教家庭，但眼看这样的姑娘委身于一个还不知道感情为何物的年轻人，难道我能够不闻不问吗？说我儿子不知感情为何物并没有贬低他，因为那些深陷于社会俗套而不能自拔的轻浮年轻人，十有八九是不懂得什么叫感情的。亲爱的夫人，他们这些人三十岁以前在感情方面决不会有长进。我不相信，对，我就不相信，我像奈德这么大的时候懂得什么感情。”

“啊呀，先生，”瓦登太太说，“我想你那时候肯定是有感情的。你现在感情这么丰富，很难想象你以前居然会没有。”

契斯特先生微微耸了耸肩膀，回答说，“但愿我有一点吧，但愿稍微有点吧——天晓得！不过我们还是回过头来谈奈德的事吧。我毫不怀疑，你过去认为我对哈瑞德小姐很反感，因而出于对奈德的善意就参与其事了。这是很自然的！可是亲爱的夫人，我有反感的是他——是他——我强调一下，是对奈德本人。”

瓦登太太听了对方吐露这番真情，呆若木鸡，无言以对。

“他如果体面地履行了我刚才对你说的那项庄严义务——亲爱的夫人，他必须很体面地履行，否则就不是我的儿子——那么，有笔财产他就伸手可得。他过惯了奢侈的生活，简直到了败家子的程度；假如他凭一时的任性和固执，同那位小姐结了婚，从而丧失满足他习以为常的嗜好的手段，那么亲爱的夫人，他一定会使那位高贵的小姐非常伤心的。瓦登太太，好心的夫人，可亲可爱的人哪，我请问你，难道这样的牺牲是可以忍受的吗？难道一位女性的感情可以这样被人不当回事吗？请你扪心自问，亲

爱的夫人，求你问问自己吧。"

"果然不错，"瓦登太太心里说，"这位先生真是圣人。不过，"她显得很自然地补充说，"先生，你要是把爱玛小姐的情人夺走，这可怜姑娘的心情又会怎样呢？"

契斯特先生从容不迫地回答说，"这一点正是我准备跟你谈的。如果我儿子缔了这门亲，我就不得不跟他断绝父子关系，于是随那婚姻而来的就是连年的痛苦。亲爱的夫人，十二个月以内他们就势必散伙。你我都清楚知道，这桩亲事并不现实，不过是异想天开罢了。所以即令断了，那可爱的姑娘也只是掉几滴眼泪而已，以后就会重新高兴起来的。拿你自己的女儿，楼下那位小姐来说吧。她简直长得跟你一模一样，"——听到这儿，瓦登太太又是咳嗽，又是假笑——"有个年轻人，恕我直言，这个家伙流里流气，品质恶劣，我是听奈德说起他的——他名叫卜莱，对吗——要么叫肯莱——莫莱——"

"有一个名叫约瑟·维莱的青年人，先生，"瓦登太太高傲地叉起十指说。

"就是他，"契斯特先生急忙大声说。"假如这位约瑟·维莱要追求你迷人的女儿的爱情，而且假定博得了她的欢心呢？"

"他竟敢打这个主意，"瓦登太太勃然大怒，插话说，"这种厚颜无耻倒是像他的为人！"

"亲爱的夫人，整个情况就是这样。我也知道，这种厚颜无耻倒是像他的为人。奈德的所作所为也正说明了他厚颜无耻。可是你不会因为这缘故，或者由于你美丽的女儿掉下几滴眼泪，就不在他们这种感情刚刚开始的时候加以制止吧？今晚我在鲁吉太太家里看见你丈夫时，本想跟他摆摆这道理的——"

"我那口子老是朝鲁吉太太家跑，"瓦登太太颇带情绪地插

话说，"还不如待在家里呢。也不知道他在那儿干些啥。我一点儿也看不出他干嘛要忙乎她的事。"

"对你刚才的心情，如果我看上去好像并不如你期待的那样强烈地表示同感，"契斯特先生说，"亲爱的夫人，这是因为他在那里，而我和他又话不投机，所以我才到这里来，才使我有幸同你相见。我看得出，这家庭的操持、料理和兴旺发达都仰仗你了。"

说着他再次上前托起瓦登太太的手，以当时对女性最夸张的殷勤劲儿在嘴唇上按了一下。这看起来有点滑稽，因而在这位未见过世面的夫人眼中，就更显得与众不同了。接着他就施展其同样的伎俩，交替运用诡辩、哄骗和吹捧，恳求她施加最大的影响，约束丈夫和女儿，不要再去鼓动爱德华追求哈瑞德小姐，也不要再给双方以任何支持和帮助。瓦登太太究竟不过是个女人，自然也有她的固执、虚荣心和权力癖；于是她就同那位惯于献媚取宠的客人订立了秘密的攻守同盟，而且在这样做时，她百分之百地相信，此举极大地促进了真理、正义和道德的事业。当然，其他女人如能当面听到契斯特先生的花言巧语，也是会相信的。

契斯特先生由于谈判成功而喜形于色，同时内心又觉得好笑。他就带着这种心情，同上楼时一样挽着瓦登太太下楼。在又一次行了亲吻礼——当然同上次一样，也包括道丽——之后，他就起身告辞。临走前，他首先询问米格丝"这位年轻的小姐"，可否照着亮送他到大门口，从而完全征服了这位小姐的心。

"啊哟，太太，"米格丝手持蜡烛回来时激动地说，"老天啊，这才真正是绅士，太太！以前哪见过他这样讲话的天使般人物！长相那么和善可亲！他又正直又高贵，简直连他走过的地面他

好像都看不起，可是他又那样和气，不摆架子，似乎在说'可我还是愿意注意自个儿走的地面的'。你想想，他竟把你当成道丽小姐，把道丽小姐当成你妹妹——我的天，要是我是老爷，不嫉恨他才怪哩！"

瓦登太太责怪女仆说话太夸张，不过责备的口气很温和，实际上说时还面带微笑呢。她说米格丝是个疯疯癫癫的傻姑娘，高兴起来就没了分寸，幸好是有口无心，要不然她就要跟米格丝发火了。

"在我看来，"道丽沉思道，"我倒有点觉得契斯特先生在这方面跟米格丝差不多。尽管讲究礼节，话说得动听，我肯定他起码不止一次都是在捉弄我们呢。"

"你再敢说这种话，再当我的面背后说人家的坏话，"瓦登太太说，"我就非要你马上给我睡觉去不可。你怎么竟敢这样，道丽？我真想不到。你今儿整个晚上都表现得很无礼，真是丢人现眼。"动怒的主妇突然声泪俱下地哭叫道，"谁听说过做女儿的竟对自己亲娘说她叫人捉弄啦！"

瓦登太太的脾气真是变幻莫测啊！

第二十八章

契斯特先生从锁匠家出来后，去了考文特花园一家颇有名气的咖啡馆。他在这里坐了很长时间，一边品味着推迟了的晚餐，一边胡乱地回味新近的活动，不觉洋洋得意起来，大为庆幸自己的聪明机智。受了这些思绪的影响，他的面容就显得非常仁慈而安详，以致直接为他服务的堂倌不禁对之肃然起敬，简直

到了愿为保卫他而豁出性命的程度。因为堂倌暗自思忖，这位有使徒风度的顾客起码抵得上半打一般的顾客。然而在算了饭钱，在接到为其辛苦服务了半天所得的微乎其微的小费以后，他才发现自己大错特错了。

饭后契斯特先生又光顾了赌场，不过他并不是上了瘾红了眼的赌棍；他下两三枚硬币的赌注只是为了表示尊重社会上这种愚蠢的习俗，因而对赢者或对输者都施以慈祥的微笑；看到他这副神态举止真令人大饱眼福。由于在赌场玩了一遭，他很晚才到家。平常他吩咐仆人，除非他另有通知，到睡觉的时候就自管去睡，在共用的楼梯上留一支蜡烛就行了。在楼梯的平台处有一盏灯，他回家晚的时候就可用这盏灯把蜡烛点着。况且他随身带着门上的钥匙，所以他什么时候进去睡觉都可自便。

他打开那盏光线昏暗的灯的玻璃罩，里面的灯芯快燃尽了，膨胀得像个醉汉的鼻子。给蜡烛一碰，就迸出红宝石似的小火球；四处迸散的火花给他出了难题，怎么也点不着那不易点燃的细蜡烛。这时，从上面几阶梯级的方向传来一种声响，似乎有人在发出深沉的鼾声，于是他停下来侧耳细听。不错，是熟睡的人发出的沉重呼吸声，而且离他不远。这家伙斜躺在共用的楼梯上，睡得正香。他费了一番周折把蜡烛点着以后，又把自己卧室的房门打开，然后轻轻拾级而上，一手把蜡烛举过头顶，一边好奇又小心翼翼地张望，想看看究竟什么人竟挑了这么个不舒服的地方过夜。

只见休仰脸躺着，头枕着楼梯平台，粗大的四肢摊手摊脚地占去了六七阶梯级，好像是被几个喝得醉醺醺的抬棺人随便抛在那里的死人。他长长的头发像野草一样垂在他那种木枕头上，宽大的胸脯一起一伏，雷似的鼾声极不寻常地败坏了那个时

辰、那个地方的气氛。

契斯特先生看到这情景大感意外，正要踢上一脚打断对方的睡眠，但是扫了一眼那仰着的脸，立即收住了脚。他俯下身去，用手笼住烛光，仔细察看对方的面孔。尽管第一遍看得很细心，但是仍觉得不够，于是又用手小心地笼着烛光，在休的脸上照过来照过去，反复打量了几遍。

他这样察看时，睡觉的人既没有惊动，也没有翻身，就睁开了眼睛。休突然看到一双凝视着自己的眼睛，禁不住两眼发直，与之对视起来；而对方也因此失去了镇静，忘记了收回目光。于是两人就你盯着我，我盯着你，相互对视好久。最后还是契斯特先生打破了沉默，低声问休为什么躺在那里睡觉。

休挣扎着坐了起来，不过目光仍然盯着对方。他说，“我还以为你是我梦里的人物呢，这个梦真希罕。老爷，我希望这个梦永远也不要变成真事。”

“你怎么发起抖来了？”

“是——是冷的吧，我想，”休一边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一边嗥叫似地说。“我还弄不清自己在哪儿呢。”

“你认识我吗？”契斯特先生问。

“嗯，认识，”他回答说；“我刚才还梦见你呢——原来咱俩不在我刚才想象的那个地方啊。可叫我松了口气。”

他边说边往四下里瞧瞧，特别是朝头顶上看看，仿佛他还觉着自己站在梦中的某种东西之下。接着他揉了揉眼睛，全身又抖动了一下，然后就跟着契斯特先生进了卧室。

契斯特先生点着梳妆台上的蜡烛，把安乐椅转过来对着炉火，又把火捅起了熊熊火苗，然后在炉火前坐下，叫粗野的来客“过来”替他把皮靴脱掉。

"好伙计，你又喝酒了吧，"他对正跪下一条腿给他脱靴子的休说。

"只要活着就喝，老爷。我走了十二英里远的路，到这儿又等了不知多长时间，打吃午饭到这会儿，嘴唇还没沾着酒呢。"

"滑稽的朋友，干什么不比在这儿睡觉好呢？整座楼都被你的鼾声震动了。"契斯特先生说，"你这样呆头呆脑的家伙，在家里草堆里做梦不行吗？为什么非要到这儿来做梦呢？——把那双拖鞋拿过来，脚步放轻点。"

休一声不响地照着做了。

"听我说，宝贝的年轻人，"契斯特先生边穿上拖鞋边叮嘱，"下次做梦别再梦见我啦；还是梦见你更熟悉的某条狗或者某匹马吧。酒杯和酒瓶在老地方，去倒上一杯，灌下去，免得再昏头昏脑的。"

休又照着做了，而且比刚才更主动热情。喝完酒，又回到恩主的面前。

"讲吧，"契斯特先生说，"找我有什么事。"

"今儿个有情况了，"休回答说，"你儿子到我们店去了，骑马去的。他想跟那姑娘见面，可没有见到。他给我们店的乔留了书信或口信；可你儿子走后，乔跟他的老头子为这事吵了一通。老头子不叫他去传这个信。他说——就是那老家伙说——他家里的人都不许管闲事，免得给他惹麻烦。他说他是个店主，得靠大家光顾过活。"

"他是个宝贝，"契斯特先生微笑道，"而且由于头脑迟钝就更难得了——还有什么？"

"瓦登的女儿——就是我亲过嘴的姑娘——"

"就是你在交通要道上还偷过她手镯的姑娘，"契斯特先生

不动声色地补充说。“你说，她怎么啦？”

“她在我们店给那姑娘写个纸条，说她丢了封信，就是我带给你、你又烧了的那封信。本是要乔去送这纸条的，可那老家伙第二天一整天都不叫他出门，存心叫他送不成。所以，第二天清早乔把纸条交给我送了。你瞧，这就是。”

“好朋友，这么说你没给送去？”契斯特先生边说边捻着道丽的纸条，装作吃惊的样子。

“我原以为你想把它搞到手的，”休反驳说。“我想，既烧了一封，就统统烧掉。”

“哎呀，我鲁莽的朋友，”契斯特先生说；“说真的，你如果不注意区别对待，你这生涯就会令人吃惊地突然结束的。上次带给我的那封信是写给我儿子的，而他就住在这里，难道你不知道吗？难道你连写给他的信同写给别人的信有什么区别也分不清吗？”

“你要是不想要，”休本期望得到夸奖，想不到却受到责备，因而颇为难堪地说，“那就再交给我吧，我替她送去。老爷，我不知道咋做才能叫你满意。”

“我亲自送去吧，”恩人思量了一会儿把信收了起来。“那位小姐早晨天气好的时候出来散步吗？”

“多半是那样——常常在中午前后。”

“有人陪着吗？”

“没有。”

“在什么地方？”

“在她家前面的园子里——就是小路穿过的地方。”

“假如天气好，明天我也许要到她的路上去见她了。”契斯特先生语气平淡地说，仿佛爱玛是他普通的相识者。“休先生，我

如果骑马到'五朔节柱'门前请你帮忙，你要装做跟我只有一面之交的样子。你必须压制住对我的感激心情，设法忘掉我对手镯一事的宽容态度。流露这种感情是很自然的，是为你增光的。可是当着其他人的面，为了你自己的利益和安全，你的言谈举动要跟平常一样，就像对我并没有承担什么义务，就像从来没有进过这宅院一样。听懂我的意思吗?"

他的意思休听得明明白白。停了一会儿，休咕咕哝哝地说，希望恩主不要因为刚带来的信给他找麻烦，因为他扣压这信纯粹是为了讨好恩主。就在他这样往下说时，契斯特先生以大施恩惠的庇护人的语气打断他的话说：

"好朋友，我向你担保，给你立下字据的担保——因为对我来说，口头保证同签字画押一样有效——只要你好好的，我就一直保护你。你尽管放心，不必有顾虑。你这样完全被我使唤的人，我的确觉得，似乎有权向我提出应得到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你知道吗，休，我简直说不出我的心多么富于仁爱和宽容。你就把我当成你的保护人好了。请你一百个放心，只要你我友情在，对你这次不慎行为，就不必多虑，可以尽情地轻松愉快下去。再满满斟上一杯酒，喝下去好高高兴兴地往回赶路——想起来我实在感到抱歉，你还得走好远的路呢——好吧，上帝赐你晚安。"

"他们还以为我在马厩里呼呼大睡呢，"休一仰脖喝完酒以后说。"哈哈哈！马厩关着，可马却不见啦，老爷。"

"你真是个乐天派，"对方回答说。"我最喜欢你这种脾气。晚安！看在我的面上，千万自己要小心啊！"

令人奇怪的是，在整个会见过程中，两人都是竭力偷眼观察对方的脸，一次也没有正眼相视过。休朝外走的时候，两人曾相

互匆匆瞥了一眼，但是立即又回避对方的目光，随后就分别了。休蹑手蹑脚地走出房间，不声不响地关上门；而契斯特先生却目光直视着炉火，坐在安乐椅里一动不动。

契斯特先生沉思良久，心神不安地换了一下姿势，似乎在打发掉另一件心事，重新考虑整天占据着自己头脑的问题。随后喟然长叹道，"嘀！事情复杂化了；我已经把炮弹扔了出去，估计四十八小时内就要爆炸，一定会使那些老百姓大吃一惊，四下奔逃。我们等着瞧吧！"

说罢他就上床睡觉了。可是没有睡着多久就惊醒了。仿佛觉得在外边门口，休正用异乎寻常的怪声音呼叫着，要求进来。这种幻觉非常逼真，充满了以前一天夜里这些幻象出现时那种难以名状的恐怖气氛。于是他披衣而起，手提入鞘的剑，打开门，探头往楼梯上寻视，又朝休躺过的地方望去，甚至还叫着休的名字跟他说话。然而外面一片漆黑，寂无声响。他这才轻手轻脚地回到床上，但仍忐忑不安地躺在那里，睁着眼等了一个小时，这才第二次入睡，一觉睡至天明。

第二十九章

老于世故者的各种思想总受精神上的引力定律制约，而这种引力定律也同自然界的引力定律一样，总是把这些人的思想吸向地球。无论是白天的灿烂阳光，还是群星闪烁之夜的静谧奇景，对他们的心灵都失去了魅力。对他们来说，日月星辰上都没有可资阅览的符号。他们正如某些术士那样，在开始学习各行星的拉丁名称时，就已把诸如慈善、宽容、博爱和怜悯等等

这些较小的星宿差不多忘得一干二净——尽管这些星宿日夜发出的光辉连瞎子也可以看见。当这些术士仰望星光闪闪的夜空时，他们看到的只有自己那博大精深的智慧和学识的反光。

想象一下老于世故者如何抬眼望着闪耀在我们上空的数不清的天体，挖空心思地让这些天体只是反映他们心目中的形象。这种想象是非常奇妙的。仰仗着王公鼻息过活的人，看到的只是朝臣们胸前的星章。心怀嫉妒的人，即便在天空里也看得到邻居们的荣誉；而在聚敛金钱者以及众多的市侩看来，头上整个宏大的宇宙中都闪烁着金币的光辉——而且这些金币都是制币厂崭新的产品，上面铸有君主的头像——他们无论往何处望去，这些金币都呈现于他们与上天之间。同样，我们自己愿望的阴影也出现于我们与我们的守护神之间，因而守护神就黯然无光了。

契斯特先生骑着马悠然自得地沿着林间大路而去，周围的一切都显得清新明快，仿佛大千世界都是那天早晨才创造的。虽然刚交初夏，天气却温和宜人。树木在爆出新芽，树篱和草地一片嫩绿；天空中百鸟争鸣，和谐悦耳；而在诸鸟之上的云雀更是引吭高歌，圆润动听。背阴处，早晨的露珠在每片嫩叶和草尖上晶莹闪亮；向阳处，有些宝石般的露珠仍然滴溜闪光，似乎依依不舍如此美景，不愿就此了结其短暂的存在。甚至听起来如淅沥雨声的轻风，也自有其希冀和愿望；因为它掠过之处无不留下沁人心脾的芳香，而其窸窣作响，又好像在议论着与夏日的交往，在欢迎契斯特先生的来访。

契斯特先生骑着马不紧不慢地边朝前走着，边向树林中张望；时而瞥一眼明媚的阳光，时而扫一眼阴凉的地方，当然更不时环顾一下自我；与其说他在留心欣赏周围的良辰美景，还不如

说在庆幸自己身穿考究的衣服而恰遇如此好的天气。每想到这里，他都惬意地微微一笑，但这不是对别的，而是对他本人的心满意足。他就以这样的心情骑着那匹栗色矮脚马继续朝前走去，看上去同那匹马一样令人赏心悦目，但对他周围的许许多多欢快的气象，很可能还远远不如那匹马敏感呢。

走着走着，"五朔节柱"的几柱粗大烟囱终于映入了眼帘；但契斯特先生一点也没有加快马行进的速度，照样四平八稳地朝客栈门廊骑马走去。正坐在酒吧间炉火前烤得脸庞通红的约翰·维莱，仰望着蔚蓝的天空，本来正以其超人的先见之明和敏锐的洞察力琢磨着，如果天气保持不变，也许终有必要灭掉炉火、打开窗户的；这时看到契斯特先生，便立即出来为客人执着马镫，同时起劲地呼唤休前来。

"哦，你来了，老爷？"约翰没料到客人来得这么快，颇为惊讶。接着他转脸命令休说，"把这匹宝马牵到马厩里去。你要想保住饭碗，就得精心照料这马。"然后又对客人说，"这家伙懒得要命，先生，非得人家老盯着他。"

"可你有个儿子呀，"契斯特先生一边回着话，一边下马把缰绳递给休，同时漫不经心地往帽檐举了举手以示还礼。"你怎么不发挥他的作用呢？"

"咳，老爷，事实上，"约翰以自负的神气回答说，"我那儿子——怎么，你还在这儿听着啦，你这个坏蛋？"

"谁听着啦？"休气呼呼地顶嘴说。"听你讲话可够好受的！你是不是要我把马牵进去晾汗呢？"

"那你就把它牵得远一点去遛遛，"约翰大声说。"看我跟一位高贵的绅士说话，要离远点儿。"说到这儿维莱先生停顿了好长一段时间；这期间，他一边大睁那双迟钝的眼睛盯着休，一边

以无与伦比的耐心等待着哪怕是一点点宝贵的主意来到心头。最后他才补充说，"要是你不懂这一点，我们很快就有办法教教你。"

休轻蔑地耸了耸肩，然后满不在乎、大摇大摆地朝小草坪的另一边走去。到了那边，他把缰绳随便往肩上一搭，领着马走来走去，一双眼睛还不时地从浓眉下瞟着老板，那副凶相是罕见的。

在这场短短的口角中，契斯特先生表面上装做若无其事，实际上却一直注视着休。这时他迈步走进门廊，突然转身对维莱先生说，"你雇的人可真怪。"

"样子当然是够怪的，老爷，"店主答道。"可说到在野外遛马带狗，比起我们店的休来，英国可就找不到更在行的人了。他不适合干屋里的活，"维莱带着自恃人品高超者暗授机密时的神气补充道，"那种活由我干；不过那小子要是稍有一点儿想象力，老爷——"

"我敢肯定，他现在就是个活跃的家伙了，"契斯特先生若有所思地说。说这话的语调似乎表明，即使身边没有人听他讲，他也会照样这么说的。

"活跃，老爷！"约翰脸上颇富表情地回话说；接着喊道，"喂，那边的家伙！叫的是你，老兄！把马牵到这儿来，把我的假发挂上风标，让这老爷看看你灵活不灵活。"

休二话不说，过来把缰绳朝主人一扔，伸手一把抓走主人头上的假发。这个动作非常急促而粗鲁，所以虽然是维莱本人要他干的，他还是感到大为不快。休敏捷地爬到店前那根五朔节柱顶端，把假发挂在风标上之后就手一推，使风标转得像烤肉用的铁叉转动器。表演一番后，把假发摘下来朝地上一扔，就嗾

溜一下顺柱子滑下来，几乎在假发落地的同时，他也双脚着地了。

“你瞧，老爷，”约翰说话间又恢复了他呆头呆脑的原状；“你在很多旅店是看不到这个的，只有在本店；这里人和牲口都吃住方便——你在许多地方也是看不到那个的，虽说对他来说那不算什么。”

最后这句话说的是契斯特先生第一次光临时的事，当时休飞身跳上马，穿过马厩门转眼就不见了。

“那对他来说不算什么，”维莱先生边重复一遍，边用手腕拂着假发，心中暗暗决定，要在这客人所付的各种款项中，为他这件头饰粘上灰尘和受到的损坏添上一点费用。他接着说，“从这房子差不多每个窗口，他都可以钻出去。还没见过他这样的愣小子，到处横冲直撞，可没一次伤过骨头。依我看，老爷，这十有八成都是因为他没有想象力。要是可以把想象力敲进他的脑壳——这实际上不可能——他就不会有这种本事了。可刚才咱俩谈的是我儿子吧，老爷。”

“不错，维莱，不错，”来客把他惯常的安详面孔转过来说。“老朋友，他怎么样？”

有人说维莱先生在答话前眼睛眨巴了一下。不过无论在此之前还是在此之后，谁也没听说他有这种轻佻的毛病；因而可以把这一说法看作其仇敌的恶意中伤。这说法也许起因于这一无可争辩的事实：他当时拉住客人上衣从下巴数起的第三颗胸扣，对着客人的耳朵滔滔不绝地回答起来。

“老爷，”约翰神情庄重地小声说，“我知道自己的责任。我们这儿不准背着父母谈情说爱。我尊重一位少爷，因为我把他当少爷；我尊重一位小姐，因为我把她当小姐；可是说到他们俩是

不是结成对儿了，老爷，那我可一点不知道，什么也不知道。老爷，我儿子现在巡逻① 了。”

契斯特先生大惑不解，因为听说“巡逻”一词，自然会联想到在什么地方走动的；因而说道，“我刚才仿佛还看见他打屋角那个窗口朝外看呢。”

“你当然看见了，老爷，”约翰说。“他凭名誉巡逻，决不出这所房子。一天傍晚，我跟常到店里来坐坐的几个朋友琢磨怎么对付他才好，怎么办才能不让他胡闹，不让他干出使你不乐意的事；这么着我们就决定叫他巡逻了。我可以向你保证，老爷，他得巡逻一些日子哩。”

这高明的主意发端于村里几个朋友对一份报纸的细心研读。这报纸刊载的消息中，有一条谈到某军官在军法审判期间如何宣誓后被假释的情况。维莱先生说后，就从客人的耳旁缩回嘴去，咯咯咯笑出了三声，可是面容却看不出什么变动。他难得笑出声来，只有在极不寻常的情况下才这样笑。即使发这种最近乎是笑的声音时，他嘴唇都不翘一翘，肥大的双下巴也纹丝不动，甚至连微微的颤动也没有。他这样笑的时候，正如在平时一样，那双下巴在他面容的庞大地图上，依然是一片地道的沙漠，一片沉寂的毫无变化的偌大空白。

契斯特先生经常在这店里受到款待，大模大样地在这里花钱；在这样一位顾客面前，维莱先生竟敢冒失地笑出声来，读者不免会感到惊讶。为了使读者了解其中奥妙，也许应当指出，正是由于维莱先生在这方面的精明和洞察力，才使他放纵自己，做出刚才所记载的那种罕见的诙谐之举。因为维莱先生在内心的

① 维莱本应用 parole(宣誓不擅自离开)，却误用了 patrole(巡逻)。

天平上，对契斯特父子经过仔细权衡之后，已得出明确的结论，那就是，老子比儿子是更好的顾客。这种考虑本已使天平的一端显得重了，他却把房东又掷到这重的一端称盘上，另外还添上他一心跟不幸的乔作对的强烈愿望，以及他原则上对一切恋爱婚姻都反对的态度。结果这一端称盘上其重无比，压得一下子落到地面上；而另一端那位少爷轻飘的婚事就翘向了天花板。契斯特先生对维莱先生的动机决非模糊不清，然而他仍向店主连声道谢，态度之殷勤仿佛对方是位彪炳千古的最公正无私的殉教者。随后他连连夸奖店主的雅趣和高见，拜托他准备一席最应景适时的正餐，然后就朝华伦宅第的方向走去了。

契斯特先生比平时穿着得更考究，摆出一副高雅的神态。虽然这神态是长期潜心推敲的成果，却也自然而然在他身上生了根，同他很相配。他让五官显出最安详最给人好感的表情。总之，他事事留心，表明他极为重视他将给人留下的印象。他步入哈瑞德小姐平常散步的地段之后，还没有走多远，还没有好好地左顾右盼，就看到一位女性的身影正迎面走来。来人跨过隔在两人之间的一座木桥时，他瞧了瞧对方的外形和衣着，发现正是自己期望见到的小姐，心中不觉大快。他迎上前去，不几步两人就走到一起了。

契斯特先生抬手举起礼帽，朝旁边跨一步让她走过去，然后仿佛刚刚想起了什么，急忙转身用颤抖的声音问：

“请原谅——敢问你是哈瑞德小姐吗？”

小姐被素不相识的人突然一问，不禁有些慌乱，停下来回答道，“是的。”

“从某种迹象判断，”他说，看起来像在赞扬她的美貌，“你不可能是别人。哈瑞德小姐，我的姓氏你并不陌生，你听起来反倒

是说耳的。我知道这情况后既感到骄傲，但同时又感到痛苦。你可以看得出，我是个上了年纪的人。我就是那个你使他感到荣幸、使他与众不同的人的父亲。我心事沉重，苦恼不堪，可否请你同我在这儿交谈片刻呢？"

一个不知欺诈为何物的人，一个心地热诚的年轻人，怎么会怀疑他说的不是实话呢？而且听那嗓音，有点像自己非常熟悉、百听不厌的嗓音的隐约回声，她又怎能对之产生疑问呢？因而她点了点头，两眼看着地面，站住不动了。

"再稍走几步——到那边树林里去吧。这是只老人的手，哈瑞德小姐；相信我吧，这是只正直的手。"

爱玛听了这些话，就把手伸给对方，让他领着自己朝附近一条长椅走去。

"你吓我一跳，先生，"她低声说。"我想你没带来什么坏消息吧？"

"我没带来你不期望听的消息，"契斯特先生边说边在她身旁坐下。"爱德华身体健康，很健康。当然啦，我想谈的就是他的事；不过我并没有不幸的消息要转告。"

她点点头，示意契斯特先生继续讲下去，但没吱声。

"我意识到，同你谈话时我处的地位是不利的，哈瑞德小姐。请相信我，我对自己年轻时的心情并不那么健忘，所以我知道你不大会以赞同的目光看待我的。你听到有人说我冷酷无情，自私自利，巧于算计——"

"先生，"哈瑞德小姐神态顿时大变，语气坚定地插话说，"我从没听到什么人用尖刻失敬的语言谈论你。你如果以为爱德华会干出卑劣的勾当，那就大大错怪他的人品了。"

"请原谅，亲爱的小姐，可是你叔叔——"

“我叔叔也不是那种品质的人，”爱玛面颊通红地答道。“他生性不会暗地里伤人，我生性也不喜欢这种行为。”

她说着就站起身来，看样子就要离他而去。契斯特先生轻轻拉住她，用劝诱的声调恳求她再听他说一分钟。结果，三言两语就把爱玛说服了，于是她又坐了下来。

契斯特先生仰望苍天，对空感叹道，“奈德呀，你所能轻易伤害的正是这种直率、单纯而高尚的人品啊。可耻啊，孩子，真可耻！”

爱玛立刻转脸看着他，面露轻蔑的神色，两眼闪着愤怒的目光。契斯特先生眼中噙着泪水，可是他急忙把眼泪抹去，好像不想让人知道自己性格脆弱似的。然后他就以交织着羡慕和同情的眼神望着对方。

“此刻以前我根本就不相信，”契斯特先生说，“我亲生儿子那种年轻人的轻浮行为竟然会使我动感情。此刻以前我也从不了解一个女人的心的价值，女人的心男孩子们往往可以轻易赢得又轻易抛去。说实话，亲爱的小姐，此刻以前我的确不了解你的高尚。虽然出于对弄虚作假行为的憎恶才促使我单独找你谈谈，即令你是女性中最贫穷最乏天赋的一个我也要这样做，但是我如果以前能想象出你现在这样真正的形象，我就没有勇气来忍受这次见面时的痛苦了。”

啊！瓦登太太要是在场，看到这道貌岸然的绅士说这番话时眼冒怒火的尊容该多好啊！她要是能听到这位先生哽咽而颤抖的说话声又多好啊！他在阳光下光着头站在那里，以罕见的精力，口若悬河地大发宏论，这番景象瓦登太太多么应该看看啊！

爱玛面露轻蔑的神情，但脸色有些苍白，而且微微颤抖着，

默默地打量着契斯特先生。她一言不发，一动不动，两眼直盯着对方，好像要看穿他的内心。

契斯特先生说，“我挣脱了人之常情强加于某些男人的限制；除真理与职责外，我拒绝受其它任何束缚。哈瑞德小姐，你受骗了，受那不配你爱的情人，受我不肖儿子的骗了。”

哈瑞德小姐还是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一言不发。

“我从来就反对他对你爱情的表白；亲爱的哈瑞德小姐，我想你会公正地说你记得这一点的。你叔父和我早年是仇敌；我如果要寻求报复，完全可以在这件事上找到机会。但随着年岁增长，我们变得更明智了——但愿也变得更好了——所以一开始我就反对奈德这一企图。我预料到这事的结局，我如果力所能及，本来也会免去你这份麻烦的。”

“直说吧，先生，”爱玛声音颤抖地说。“你在欺骗我，或者说，你在欺骗你自己。我不相信你的话——我不能——不应该相信你的话。”

“既然你心里大概有某种我不愿唤起的潜在的愤怒，”契斯特先生以安慰的口吻说，“那就请先收下这封信吧。这封信意外地错传到我手里。我听说，它是向你说明我儿子何以没有回复你另一封信的原因的。真想不到，哈瑞德小姐，”这位正人君子颇富感情地说，“在你充满柔情的心胸里，竟然还有同他争吵的毫无理由的理由。你应当知道，而且你也会明白，在这件事上他没有错。”

听起来这番话似乎非常正直，真心实意，正大光明，无懈可击，似乎说这话的正人君子忽然变得可以信任了，以致爱玛第一次心寒了。她转过脸去，止不住潸然泪下。

契斯特先生朝她俯身过去，以长者的温和声调说，“亲爱的

姑娘，我多么希望此行是消除而不是增加这些象征你悲伤的泪水。我儿子，我误入歧途的儿子——在这件事上我还不想说他是明知故犯，因为他这么年轻的人，即使以前有过两三次朝三暮四的事，干起事来照样仍不假思索，做错了事还不知道呢——他即将背弃对你发过的誓言，甚至现在就已经背弃了。我是暂时说到这里，先给你个警告，留待以后成为现实呢，还是要我说下去？"

"说下去吧，先生，"她回答说。"说得再简单明了些，对他对我都要公道。"

"亲爱的姑娘，"契斯特先生更亲热地俯身过去说，"我本人倒乐于称呼你为女儿，无奈命运三女神不允许。告诉你吧，爱德华正企图用最不可原谅的虚伪借口同你断绝关系。我这话是他亲自说的，亲笔写的。请原谅，我留心监视了他行动；我是他父亲，为关心你的平安和他的名声，除此之外我别无良策可施。就在此时此刻，他书桌上还放着准备送给你的一封信。信中他对你说，我们的贫穷状况——我们的贫穷状况，哈瑞德小姐，请注意，这说的是他和我的贫穷状况——不允许他继续同你的爱情。信中他提出，或者说自觉自愿地提议，你可以不再受你的誓言的约束。同男人们在这种情况下惯用的伎俩一样，在信里他还高谈阔论，说什么他总有一天会更配你爱的等等。坦白地说，这封信里他不但任意抛弃了你——请原谅我用这词，我这是为了唤起你的尊严和自尊心——他任意抛弃你恐怕是为了这样一种目的，正是由于对这一目的的轻率对待，才始而唤起、继而以受伤害的虚荣心产生对你的短暂的爱恋之情。不但如此，他还装模作样，把这个行为说得像功劳和美德。"

仿佛是出于不由自主的一时冲动，她又高傲地瞥他一眼，接

着气鼓鼓地回答说，“假如你说的是真话，那么，他为达到目的本用不到费这么多事的。他非常注意使我心情平静，对此我十分感激。”

“我说的是不是实情，亲爱的小姐，”契斯特先生说，“你不妨以是否收到我提到的那封信来检验——哈瑞德，老朋友，见到你很高兴，虽说我们这次会面的情形非常奇特，场合令人感伤。想来贵体健康吧。”

听到这些话，爱玛抬起满是热泪的眼睛一看，叔父果然站在面前；由于已不能再多听或多说一句话，她匆忙抽身走开。剩下的那两人站在原地相互对视着，又望了望爱玛离去的身影；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谁也没有开口。

“这是什么意思？解释解释吧，”哈瑞德先生终于开口了。“为什么到这儿来？又为什么跟她在一块儿？”

“老朋友，”对方立即恢复了他惯常的神态，一边显得很疲倦的样子往长椅上一坐，一边答道，“不久前，在那你就是其尊贵所有者的令人愉快的古老客栈里——对于不易受风寒的务农壮汉来说，那是极好的去处——在那里你对我说，在事关欺骗的所有问题上，我的头和心都同恶魔的一样。我当时认为，当时我真认为，你对我过奖了。不过现在我开始对你的识别力感到诧异了；撇开虚荣心不说，我的的确确、老老实实地相信，你当时说的话没错。你是否假装过极端的坦率和真正的义愤呢？老朋友，如果没有，你就不知道做这番努力使一个人变得多么虚弱啊。”

哈瑞德先生冷漠而鄙视地打量着对方，然后交抱起双臂说，“我知道你会回避作出解释的；但是我非要个解释不可。我可以等待。”

“不，一点儿也不想回避，老朋友。一刻也不要你等待，”对

方边说边跷起了二郎腿。"说来非常简单，三言两语就交代了。奈德给她写了封信——那是篇孩子气的、诚实而颇富伤感情调的作文；不过此刻还放在他的书桌里，因为他还不忍送出。我擅自看了这信，掌握了信的全部内容；我想，自己作父亲的感情和担忧是足以为我这一行动开脱的。我已把信的内容叙述给你侄女听了。顺便说一句，哈瑞德，你侄女真是迷人，长得简直像仙女。为了适应我们的目的，我在叙述时略加渲染和形容。全讲了。你可以放心了。事情全了结啦。他们已失去了支持者和中间人，你侄女的自尊心和嫉妒心已被激到了顶点。如果没人向她指明她上了当，你再证实我所说的话，那么他们间的关系将随着你侄女的复信而结束。如果她明天中午收到奈德的信，那么他们断绝关系的时间就可以从明天晚上算起。请不必道谢，你没什么需要感谢我的。我是为自己干的，即便我倾注全部热情促成了你我契约的实现，而这种热情甚至连你也可能觉得满意，我这么做依然是出于自私的目的，的确如此。"

"我打心眼儿里诅咒你所说的契约，"哈瑞德先生回答说。"那是不幸时刻的产物。从那以后，我就受着谎言的约束，就同你勾联在一起。尽管我当时那么做出于正当的动机，尽管为此付出的努力人们难以想象，但我仍然为这一勾当而自觉可恨可鄙。"

"你太激动了，"契斯特先生淡然一笑地说。

"我就是激动，是你那冷漠激怒了我。见鬼去吧，契斯特，你要不那么心虚胆怯，要是没什么约束我，拖住我——算了，事儿了结啦。你是这样告诉我的，在这一点上我可以相信你。在我为这一奸诈行为悔恨的时候，我就会想到你以及你结婚的情况。我将用对这些往事的回忆，为自己不惜一切代价把爱玛同你儿子

拆散这一行动辩解。我们间的契约从此作废，可以各行其事了。”

契斯特先生彬彬有礼地吻了吻自己的手。在这整个过程中，甚至在看到对方因心中的感情而浑身发抖痛苦不堪的时候，他始终都保持着平静的面容。这时他仍以同样的面容懒洋洋地斜倚在座位上，目送哈瑞德离去。

他抬头望着对手远去的身影，自言自语道，“上学的时候，他是我的苦力和替罪羊，后来成了我的朋友；追到手的女人他保不住，结果让我就势夺了过来。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我都是胜利者。汪汪叫下去吧，你这个其貌不扬的倒霉恶狗；运气一直是我好——我喜欢听你吠叫。”

他们是在一条林荫道上相遇的。哈瑞德先生没有往两侧拐弯，而是向前一直走去。他走了挺远一段路后，偶尔回头一看，见先前那同伴这时已经站起身来，正瞧着自己，于是停住脚步，似乎还有点儿等着对手跟上来的意思。

“将来有朝一日也许会到这一步的，但现在还不到，”契斯特先生自言自语地挥着手，仿佛他们是最好的朋友；随后就转身走开了。“还不到时候，哈瑞德。生活对我来说够舒坦的，但对你来说却是苦闷乏味的。不。跟这样一个人刀剑相向，非万不得已就由着他的脾气，那就未免太软弱了。”

尽管这么说，他还是边走边抽出剑来，心不在焉地从剑柄到剑锋反复看了足足二十次。然而，一想起“操心多了添皱纹”这句话，他就立即收起了剑，舒展开紧锁的双眉，欢快地哼起轻松的小曲儿，又依然故我地安详如常了。

第三十章

有句朴实无华的谚语，承认存在着这么一类令人讨厌的人，他们总是得寸进尺。这里我们且不举剪杀惯战的害人虫的显赫事例，这些人可亲可爱的一生自始至终都是在血、火和破坏中度过的；似乎他们之所以存在就是为了教育人们：地球上如把这些人一扫而光也许还可以称为一块福地，正如没有痛苦就是快乐一样——我们不必引证这些非凡的例子，举一下老约翰·维莱的例子就足够了。

老约翰早就把乔的自由侵占去足有标准的一寸了，而在“宣誓不逃”一事上又剪掉了一佛兰德尺；以后他越发自命不凡，暴戾恣睢，征服欲简直大得没有止境。小乔越唯命是从，老约翰也越专横跋扈。尺这种计量单位不久就微不足道了，取而代之的是码、弗隆① 和英里。老约翰得意洋洋地继续推进，这儿剪去一个热情奔放的动作，那儿裁掉一项言论或行动的自由；他在自己的小天地里所表现的趾高气扬和威风，不亚于古往今来在大路上竖起雕像的最显赫的暴君。

大人物会受手下人和阿谀奉承之辈怂恿而滥用权力——这是指需要怂恿的时候，但这种时候并不多——同样，老约翰滥施淫威的行动也受到了店里那几位朋友的喝采和鼓励。这些人每晚在烟酒之余就摇头晃脑地说什么：维莱先生真是位英国式的好父亲呀；他丝毫没有时兴的念头、摩登的作风呀；维莱先生使

① 英国之一种长度单位，相当于八分之一英里。

他们回想起自己童年时父辈们的形象呀；他的所作所为完全正确呀；他这样的人再多些国家该多幸运，可遗憾的是事实上太少了呀；如此等等新奇的说法不胜枚举。接着他们算是给乔面子似地开导乔说，这都是为他好，将来有一天他会对此感恩戴德的。特别是考伯先生，他对乔说，他在乔这个年纪的时候，他父亲所想到的日常生活中应尽的责任，不外乎踢他一脚，或抽个耳光，或在头上打一巴掌，或者其它类似的小小惩戒。接着考伯先生还煞有介事地说，要不是这种明智的教养，他也许根本就到不了现在这地步。这是十分可能的，因为无可置疑的是，他是那伙人中最笨的一个。总之，在老约翰及其同伙的夹击中，世上没一个小伙子像可怜的乔那样备受怒目威吓、冷嘲热讽、折磨烦扰，像他那样老是四面受人围攻，弄得对生活感到厌倦。

上述情况本已成了家常便饭和既成事实；但是由于老约翰非常急于在契斯特先生面前炫耀自己的威势，那天的确做得太过分了，也的确把自己的儿子兼继承人惹急了。如果乔没有庄严地发过誓，保证让闲着的手放在衣兜里，那么谁也说不准他当时会干出什么事来。不过，天再长也有黑的时候；契斯特先生终于从楼上下来，准备骑上已备好在门前的马出发。

乔这时正坐在酒吧间里，想着自己命运不济，思念着白璧无瑕的道丽。既然父亲不在，他就跑出去帮客人扶镫上马。契斯特先生刚在马鞍上坐定，乔正向他彬彬有礼地躬身送别，老约翰却突然从门廊里蹿将出来，一把揪住了乔的领口。

“那不行，少爷，”约翰说，“那不行。不许破坏‘巡逻’。你好大的胆子，怎么敢不得到许可就走出大门？你是不是想逃出去，背叛自己的誓言呢？到底想干什么，嗯？”

“放开我，爸爸，”乔央求道，因为他注意到客人脸上的笑容，

觉察到客人正为自己蒙受耻辱而幸灾乐祸。"这太不像样啦。谁想逃跑呢?"

"还问谁想逃跑?"约翰使劲摇晃着儿子大声说,"哼,就是你,少爷,你就想逃跑。"约翰一只手揪住乔的领口,另一只手用来加强向客人鞠躬告别的姿势,一边还补充道,"你这小子偷偷摸摸溜到别人家去,挑得大人先生们家里父子不和,是不是,嗯?你给我住嘴。"

乔没有打算争辩。这场面真叫他丢脸透了。他从父亲手中挣脱出来,朝离去的客人愤怒地瞪了一眼,就回进屋里。

乔把双臂搁在公共休息室里的一张桌子上,又把头搁在臂上,心中暗想,"要不是为了道丽,要不是怕她在我逃走后可能会听信他们的话,把我当成恶棍,今晚我就离家出走。"

这时已是傍晚,所罗门·德缀、陶姆·考伯和费尔·帕克斯都在公共休息室里,而且都从窗口目睹了刚才发生的一切。没过多久,维莱先生一回到这些人中,就听到这伙人的一片赞扬声。他镇静自若地听着,随后点上烟斗,在他们中间就座了。

停了好长时间,老约翰开言道,"先生们,咱们倒要看看,到底是谁当这个家,是他还是我。咱们倒要看看,到底是儿子管老子,还是老子管儿子。"

所罗门·德缀连连点头表示赞同。"说得很对,约翰,很对。说得好,约翰,好极了。真有你的,维莱先生。"

约翰慢腾腾地把目光转到德缀身上,凝视好久,最后才答话。话一出口,在座的都感到说不出的惊愕。他说,"先生,我需要你鼓励的时候,我会请你的。你别管我的事,老兄。我琢磨着,没有你我能照样干下去。请你不要管我的事,老兄。"

"别为我的话生气,约翰。我没什么恶意,"小矮个儿央求

道。

由于近来的成就，约翰比以往更固执了。只听他说，“那就好嘛，老兄。甭操心。我自信不用你撑腰也能站得稳稳的。”把德缓批驳了一通，维莱先生就两眼盯着煮水的大铜壶，嘴里抽着烟斗出了神。

店主这令人难堪的作法，在某种程度上给座上客的兴致泼了冷水，所以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谁也没有再说什么。然而考伯先生在起身磕烟锅时终于开了口，说他希望乔从此接受教训，一切都听从父命；说他至今才发现老约翰不好惹；说是用诗的语言来说，他劝乔为未来留神。

乔抬起头，满脸通红地说，“我倒要劝你少来教训我。”

“给我住嘴，少爷，”维莱先生突然回过神来，转脸喝道。

“我就不，爸爸，”乔也高声嚷起来，说着照桌子猛击一拳，桌上的茶壶、茶杯被震得丁当直响。“这些事听你一个人的就够受的啦；对别的任何人我都不吃这一套。所以我劝你，考伯先生，别来教训我。”

“哟，你是谁呀，乔，”考伯先生口气轻蔑地问，“别人都教训不得，嗯？”

对此，乔没有答话，只是阴沉沉地摇了摇头，又恢复了原来的姿势。这姿势本可能平静地保持到夜间关店门的时候，不料考伯先生因见到在座的诸位都对乔的傲慢态度感到吃惊，不免受到激励，于是又冷嘲热讽地批驳了一通。这对一个有血有肉的人来说实在太难以忍受了。积年累月的烦恼和愤怒一时涌上了乔的心头，于是他霍地站起身，掀翻了桌子，朝他的老对头猛扑过去，举起铜锤似的拳头狠打猛揍一阵，最后迅雷不及掩耳地把考伯先生一下推倒在墙角里的一堆痰盂上。只听哗啦一声响，

考伯先生一头栽进了痰盂堆，头晕目眩地直挺挺躺在那里一动不动。乔也不等旁观者对胜利者的赞扬，径自回到卧室。考虑到自己身陷重围，他就把搬得动的家具都搬到门后，顶着门堆放起来，作为防御的屏障。

乔在床沿上坐下，一边擦着气得火烫的脸，一边思忖道，"到底干起来了。我就知道迟早会这么干的。我得跟这店分手。我成了流浪汉——她永远会恨我的——全完啦！"

第三十一章

有好长一段时间，乔坐在床头，反复思量自己不幸的遭遇，同时侧耳细听着外边的动静，估计随时都有可能听到那伙人上楼梯时吱吱嘎嘎的脚步声，或者听到他那可敬的父亲喝令他无条件投降和立即投案的呼叫声。然而这两种声音都没有传来。虽然远远的关门声，人们在各个房间进进出出的急促脚步声，不时在走廊里回响并传到了他这偏僻的避难所，表明楼下混乱异常，但近处却没有声响传来。在远处的嘈杂声的衬托下，这里反而似乎显得更安静了，而且同隐士的住处一样，显得沉闷黯淡。

天色越来越暗了。这卧室本就像他家中所有非伤即残的可动产的病房，里面放着不少老式家具。这时它们的不同形状越来越模糊不清了。那些桌椅，白天看起来是货真价实的残废，这时却给人以其状莫名、神秘莫测的印象；一架旧屏风麻风病患者似的千疮百孔，质地却是褪色的印度皮革，外加金丝绲边，它曾抵挡了无数次寒气的侵袭，掩护了不知多少张快活的笑脸，这时却鬼影似地对他皱眉蹙额，呆立在给它安排的角落里，如同一个瘦

鬼等候着审讯。窗户的对面，挂着一幅椭圆形框架的画像，画的是一位灰眼珠、形象古怪的将军；随着光线减弱，将军似乎在眨巴着眼皮打盹；而当最后一线微弱的天光消失时，他就干脆闭眼酣睡了。周围的一切都静悄悄的，弥漫着神秘的气氛，乔不由自主地受到影响，不知不觉进入了梦乡，梦见了道丽，直到契格井教堂的时钟敲了两下才醒过来。

仍然不见什么人来。店内远处的嘈杂声已经停止，店外也一片沉寂，只是偶尔传来低沉的狗叫和夜风摇动树枝的声音。他透过窗户，伤心地凝视着沉睡在幽淡月光下的种种熟悉的景物，然后又蹑手蹑脚地回到原来的座位，心里想着刚才的风波；由于老想着这件事，时间一长，仿佛事情发生在一个月前似的。就这样，打一会盹儿，思虑一会儿，走到窗前朝外望望，如此几次三番，这一夜就慢慢消磨过去了。阴森森的旧屏风和那些与其类似的桌椅，都开始慢慢露出平常呈现的形态；灰眼珠的将军似乎在眨巴着眼，打着呵欠，醒了过来。最后乔也完全醒了；在灰蒙蒙的晨曦中，他看来神情沮丧，形容憔悴，浑身不适。

太阳已开始从森林的树梢上露出脸来，透过缕缕薄雾投下道道夺目的金光。这时，乔从卧室的窗口把一个小包裹和他忠实的护身棒丢到外边的地上，自己也准备随后下去。

这不是难办的事，因为从窗口往下的墙上有许多凸出物和三角形的砖角，一路下去时可以勉强落脚，最多只是末了时得往下跳区区几英尺罢了。乔很快就下到屋外坚实的地面上，拾起提棒和包裹，也许这是最后一次地抬头看了看老客栈。

他没有对之感叹一番，因为他不是什么大学者；他也没有对之加以诅咒，因为他对世上任何事物都没有恶意。他一生中从来没像这时对之满怀深情，于是打心底里说了声"上帝保佑你！"作

为临别的祝愿，便转身出走了。

一路上他步履飞快，一心要投身军旅后干点大事，然后在气候炎热、遍地黄沙的异国捐躯沙场，给道丽留下只有天晓得的闻所未闻的巨额赏金；那时她得知这一消息后肯定会大为感动的。他满怀青年人的幻想，精力充沛地大步走去，时而信心十足，时而意气消沉，但这些幻想始终都以道丽为中心。不久，伦敦的喧闹声就在他耳际响起，黑狮子酒店也跃入了视野。

时间才刚刚八点钟。黑狮子见他这么早就风尘仆仆地走进来，而且没有骑灰骡马，不免大为惊诧。但是见他催着尽快备早饭，而当早饭端到时又见他吃得那么香甜，于是狮子就像往常一样给以特别热情的优待；因为，乔作为常客，作为同行共济会的成员，也理应得到这样的优待。

这位狮子店主——之所以这么叫，是因为过去请一位艺术家为他画个以狮子为标志的招牌时，他要人家发挥艺术技巧，运用艺术构思，尽可能使这百兽之王的面部体现他本人面部的相应特征，因而他既有人的称号，也有兽的名字——这位先生的理解力之快，智力之敏捷，简直与尊贵的约翰本人不相上下。不过他们之间的区别是，维莱先生的精明和机智具有独自努力的特点，而狮子却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啤酒的助力；他大喝牛饮，酒量过人，大部分官能都被啤酒淹没和冲刷得一干二净，只有睡觉的官能他还完整无缺地保留着，实在令人称奇。因而说实在的，店门上悬挂着的那头吱嘎作响的狮子，只不过是一头驯服、虚弱和昏昏欲睡的狮子；而由于这些兽类的社会代表通常具有因袭俗套的特点——十有八九都被画得奇形怪状，色调可怖——因而在见闻甚少的无知街坊的眼里，这就完全成了此位店主出席某次葬礼或公悼仪式时的形象了。

“在隔壁乱咋呼的家伙是干什么的？”乔吃完了早饭并梳洗了之后问道。

“是个招兵的中士，”狮子回答说。

乔身不由自主地一动。这正是他一路上梦寐以求的事。

狮子接着说，“我巴不得他马上走开，别待在这儿。这伙人咋呼得可够凶的，可要的酒菜不多。羊叫的声音很大，维莱先生，但可剪的毛却很少。我知道，你父亲不会喜欢这号人的。”

也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怎么喜欢的。假如老约翰了解到此时此刻乔脑子里正想些什么，就更不会喜欢了。

乔瞥了一眼挂在酒吧里的小圆镜说，“他是在——在给一支精锐部队招兵吗？”

“我想是吧，”主人回答道。“不论他给哪支部队招兵，都是一码事。我听说，一个好兵跟别的什么兵，在给子弹打个透心凉的时候没什么两样。”

“并不是当了兵都会给打死的，”乔说。

“那当然，”狮子说，“不会都给打死的。依我看，要是轻易就给打死，那他们就算是最走运的了。”

“哦！”乔驳斥说，“原来你对荣誉并不在乎。”

“对什么？”狮子问。

“荣誉。”

“这我是不在乎，”狮子漠不关心地说。“这点你说对了，维莱先生。荣誉到这儿来要喝的，换开一畿尼金币付款的时候，我就把喝的东西白送给他。我的信条是，先生，荣誉的两只胳膊是不会把生意做兴旺的。”

这些话一点儿也不能给人以安慰，乔于是走了出去，到隔壁房间的门口站停了听着。那中士正讲述着军队里的生活情况，

他说，除了时不时下馆子和谈情说爱，整天就是喝酒取乐。打仗要算世上最好的事了——当然是在你这一边打赢的时候——而英国人一直是打胜仗的。"要是给打死了呢，先生？"一个胆怯的声音在角落里问道。"嗨，老兄，就算给打死，"中士说，"那又怎么样呢？你的国家就热爱你，乔治三世国王就热爱你，你的名声就受到赞扬、敬仰和崇拜；人人都爱你，感谢你；你的名字会详细记载在陆军部的名册里。管它呢，先生们，不管活到哪一天，咱们反正不是都得死吗，对不对？"

只听得一声咳嗽，没有听见说什么。

乔走了进去。只见六七个人聚集在饮酒室里，正贪婪地听着。其中一位是车把式，身穿长罩衫，看样子正在犹豫，似有应募的意向。其余的人没有这种意向，可是按照人们的习惯作法，都一边帮着中士极力撺掇着车把式，一边咧着嘴相视而笑。中士坐得离别人稍远点，边喝酒边说，"小伙子们，依我说，那不算什么。对有志气的青年人来说，"——说到这里，他朝乔看了一眼——"现在正是时候。我不想哄骗你们。我想，国王还不至于那么做。我们要的是朝气蓬勃的热血青年，不是有气无力的软骨头。我们不会从六个人中挑出五个。我们要的是顶呱呱的好汉，的确是这样。我这儿可不是抖搂人家的老底，不过说句丑话，我们团里有不少人是在家不称心，或者跟家里人闹点别扭才出来当兵的。要是把大人先生的这号子弟加在一起，"——这时他的目光又落到了乔身上，而且显得非常和颜悦色，乔于是招手要他出来说话。中士随即走了出来。

"我肯定你是个绅士，"中士拍拍乔的背说。"你是个不露相的绅士，我跟你一样。咱俩立誓交个朋友吧。"

乔并没有照着做，不过跟对方握了握手，感谢他对自己的好

评。

“你想入伍吧，”这位新朋友说，“你一定会的。你生就的是这块料，天生的就是我们一伙的。想喝点什么？”

“这会儿什么也不喝，”乔含笑说。“我主意还没定呢。”

“你这样勇敢的小伙子还没拿定主意？”中士大声说。“瞧，我这儿只要一拉铃，你在半分钟里就能拿定主意了。这我心里有数。”

“你话说到这儿还是对的，”乔回答道，“因为你在这儿一拉铃，这儿的人都认识我，那么我当兵的想法就立即完结了。正眼瞧瞧我，看出我是什么样的人了吗？”

“看出来了，”中士赌着咒说。“像你这么精干，这么够格为国王为国家效力的小伙子，我——”这儿他用了个形容词——“还从来没见过哩。”

“谢谢你，”乔说，“我没想要你赞扬一番；不过我还是感谢你的。你看我像个卑怯的人，像个撒谎的人吗？”

中士用精心挑选的措词，一本正经地回答说，乔不像那种人；他还说，要是他亲老子说乔像，他也会心甘情愿地一剑把他老先生捅个透心凉，并认为这么做是立功的行为。

乔对此表示感谢；接着他说，“这么说，你信赖我，相信我的话了。我相信今晚我就会加入你们团。我这会儿不加入，是由于我不想在今晚以前干自己难以挽回的事。今晚我到哪儿找你？”

那朋友恳求了半天，目的是立即拍板成交，但毫无结果。最后才勉强回答说，他那晚在钟塔街克鲁克·比莱旅店，半夜前他都醒着，然后一直睡到吃早饭的时候。

“我如果真来找你——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我要来的——

你什么时候把我带出伦敦呢?"乔问道。

"明天早上八点半,"中士回答说。"你将到海外去——到一个处处阳光灿烂、可以大发横财的国家——再也找不到比那儿更好的气候啦。"

乔上前握住中士的手说,"出国正是我巴不得的。你候着吧,我到时候准来。"

"你正是我们要的那号小伙子,"中士紧紧握住乔的手,不胜赞叹地说。"你是奋发有为的男子汉。我这样说不是因为嫉羡你,也不是要分享你高升后的荣誉;我只是想说,我要是受过你这样的教育和培养,早就升上校了。"

"得啦,老兄!"乔说,"我还不至于嫩到这地步。俗话说,魔鬼在后撵,只得往前跑。现在逼着我走这条路的是囊空如洗,在家受气。先说到这儿,咱们暂时告别吧。"

"为国王和国家效劳!"中士挥舞着军帽大声说。

"为面包和大肉奔走!"乔啪的一声打了个榧子回答说。二人就这样分手了。

乔口袋里的钱本已寥寥无几,付了饭钱只剩下一便士;因为他为人老实,也可能自尊心太强,不愿把饭钱记在父亲帐上。他人穷志不短。中士曾在门口拦住他,不住声地发誓说,要跟他做一辈子朋友,特别求他赏脸收下仅仅才一先令的钱,算是暂时的接济。对这些热情友好的纠缠,他都顶住了:既没接受对方主动相赠的现金,也回绝了对方建议提供的借款。然后就像来的时候一样,提起木棒和包裹走开了。他下决心尽量熬过这一天,然后在傍晚的暮色中到锁匠家去。据他分析,此行将是痛苦难堪的,但无论如何,他一定要同迷人的道丽·瓦登临别说说话。

他从伊斯灵顿[1]走到海格特[2]。一路上他不知在多少里程碑和大门前坐下休息，可一次也没听到钟声要他折身返回。自从曾任三届伦敦市长的商界精英惠廷顿勋爵[3]的时代以来，钟声对人类就越来越不那么同情了。现在钟声只为金钱而响，只在隆重的场合响。流浪者数目日益增大，一艘艘船从泰晤士河起航，开往遥远的地方，从船头到船尾装的不是货，都是流浪汉；可是钟一声不响，既不表示恳求，也不表示悔恨，因为钟对这种事已司空见惯，变得老于世故了。

乔买了个面包卷后，钱包就跟传说中有名的福星纳斯的钱包处于同样情况——只有一点不同：那个钱包不管其受上天眷顾的主人需要多少，里面装的钱数总保持不变。而在当今的现实生活中，所有的仙人都寿终正寝了，但仍有很多很多的钱包具有这种特点。这些钱包里的一切，在数学上可用一个圆圈表示；这数目无论自己相加或相乘，其结果比任何数字都易于用符号表示。

夜幕终于降临了。第一次只身在外、无家可归、无处栖身的乔，这时带着孤寂的心情迈步朝锁匠家走去。他故意拖延到这个时辰，因为他知道，瓦登太太有时晚上出去听道，有时独自去，有时只要米格丝一人陪同。他虔诚地希望：今晚瓦登太太也去这么修身养性一番。

---

① 现为大伦敦内一自治市。

② 现为大伦敦北部一住宅区，跨伊斯灵顿等三个自治市。

③ 理查德·惠廷顿(1358—1423)年轻时在伦敦的一位亲戚处学经商，后娶其女儿为妻，生意兴隆，成为巨商。因借给国王巨款有功，曾三任伦敦市长。据传说，学徒期间，一次从主人家逃走，因又饿又累而想返回。就在这时，教堂的钟声响了，惠廷顿仿佛听到钟声在说，“往回奔，惠廷顿，伦敦市长就是你。”

乔在锁匠家门前的街对面来来回回走了两三次，当他又回到房前时，瞥见在门口翩然飘动的裙子。那是道丽的裙子——别人哪有这样的裙子呢？只有她的才会那样飘动。他鼓起勇气，跟着走进了金钥匙锁店的作场间。

乔进门时挡住了户外照进屋的光线，这使她回头一看。啊，那张脸蛋儿！“要不是那件事，”乔心中暗想，“说什么我也不该把可怜的陶姆·考伯揍一顿。她比过去还漂亮二十倍，简直可以跟王公婚配！”

这话他并没有说出口，只是那么想，也许脸上还有所表露。道丽说见到他很高兴，但非常抱歉她父母都不在家。乔央求她千万不要对别人说他来了。

道丽不大乐意领他到小客厅去，因为那儿差不多已暗下来了；可她又不大乐意站在作场间里谈话，因为这儿还太亮了些，而且出门就是大街。他们说着说着就到了小锻炉前，乔握着她的手——这只手乔是无权握住不放的，因为道丽伸给他只是让他握一握的——这情景看起来非常像在一座简朴的圣坛前举行的婚礼，简直太叫人难为情了。

“我是来告别的，”乔说。“这一别不知要多少年，也可能是永别。我要到海外去了。”

这话恰恰是他不该说的。他在这儿还像个任来任往、可以由着自己漫游世界的有闲人士高谈阔论呢。殊不知那好献殷勤的马车制造匠头天晚上还信誓旦旦地声言，瓦登小姐已牢牢地拴住和征服了他；还口口声声地断言，她在一步步地使他神魂颠倒；还说什么，大约在两星期之内估计就可以有个体面的结局了，此后将把事情交给他母亲去办。

道丽一边把手从乔手中抽回来，一边说，“真的呀！”在同

口气里，她还说那天晚上天气真好之类的话。总之，她同眼前的锻炉一样，一点感情也没有流露。

"我不能对你不告而别，"乔说，"我不忍心那么做。"

道丽对他这么不怕麻烦前来看她感到非常过意不去。路那么远，想必乔还有许许多多的事要干。维莱先生——那位可爱的老先生——他好吗——

"这就是你全部要说的话呀！"乔说。

就这些！老天爷，这人还想叫说些什么呢！她不得不双手扯起围裙，眼珠顺着围裙边从一角到另一角地转来转去，以免当面笑他——这倒不是因为他凝视的双眼把她搞得心慌意乱了，绝对不是。

乔对谈恋爱还缺乏经验，不晓得姑娘们在不同时间表现有多么不同。他本来盼望接着那晚跟车护送时的甜蜜交谈继续跟她谈下去，因而如同对日月易位一样，对这一变化思想上毫无准备。整整一天里，他一直有个朦胧的想法鼓舞着自己：道丽一定会说，"不要走吧，"或者"别离开我们吧，"或者"为什么要走呢？""为什么离开我们呢？"等等小示鼓励的话。他甚至还想象过，她可能会大哭着扑到他怀里，或者说不出一句话就昏倒在地。他从没想到要对付的竟是她眼下的这种表现，因而只是目瞪口呆地看着她。

道丽这会儿跟乔一样默不作声，只是时而看看围裙的两角，时而瞧瞧围裙各边，时而把围裙的皱褶抹平。停了好长时间以后，乔终于说了声再见。"再见"——道丽回答说——说的时候脸上还挂着愉快的笑容，仿佛乔只是到相邻的一条街上去，还要回来吃晚饭似的；接着又说，"再见。"

"唉，"乔伸出双手说，"道丽，亲爱的道丽，咱们可不能就这

样分别。我一心一意爱着你，对你爱如珍宝；我对你一片赤诚，倾注了人世间男人对女人的全部爱情。我是个穷汉子，这你是知道的——眼下更穷了，因为我受不了窝囊气，从家里逃出来了，要单枪匹马去闯出一条路。你长得很美，人人都羡慕你，喜爱你；你不愁吃，不愁穿，生活幸福；祝愿你永远这样生活下去！我无论如何也决不会不让你称心如意的。可是请对我说句宽慰的话吧，说句亲热的话吧。我知道自己没有权利对你提这要求，可是我提这请求正因为我爱你，哪怕你的一言半语，我都会珍藏在心头，牢记一辈子。亲爱的道丽，难道你就没什么可对我说的吗？”

没有，什么也没有。道丽天生就爱撒娇卖俏，是个娇惯坏了的姑娘。她决不会为这种强烈感情所动。如果是那位马车制造匠，他这会儿就会哭成个泪人了；就会双膝下跪，把自己骂得狗血喷头；就会十指交叉，捶胸顿足，疯狂地扯自己的领带，干出五花八门富有诗意的举动来。乔没什么事需要到国外去办，他无权去国外。要是他被牢固的锁链系着，就不可能出国。

“我说过再见了，”道丽说，“而且说两遍了。马上把胳膊拿开，约瑟先生，不然我就喊米格丝啦。”

“我不怪你，”乔说，“很明显，都怪我自己。我有时还以为你并不那么看不起我，现在看来，我这么想真蠢。谁看见过我所过的日子，都肯定会看不起我的，更何况你呢。愿上帝保佑你！”

他走了，确确实实走了。道丽稍等了一会儿，以为他会回来的。从门口探头朝外看了看，接着在越来越暗的天光许可的条件下，到街上极力朝街的两头张望；返回门里边又等了好长一会儿；结果哼着小曲朝楼上走去。但是一进卧室就反闩了门，一头扑到床上，哭得心碎了似的。然而她这种人的性格是复杂的、矛

盾的，如果当天晚上，或第二天，或下个星期，或下个月，乔·维莱回来的话，她十有八九还会以同样的态度对待他，而事后还会照样伤心一场的。

道丽刚刚离开作场间，锻炉的烟囱后边就有一张脸小心翼翼地露出来，这张脸在此之前就从这隐藏处人不知鬼不觉地露出过两三次了。在断定作场间里别无他人后，跟着这张脸就出来了一条腿、一个臂膀，其它部分也渐渐露了出来，一直到台波提先生的整个形体明白无误地站在那里为止。只见他两手叉腰，头上漫不经心地歪戴着棕黄色的纸帽。

"是我的耳朵骗了我，"这学徒自言自语道，"还是我做梦呢！命运女神啊，我该感谢你，还是该咒骂你——该哪一条？"

他神情严肃地从所站的高处走下来摘下镜子，靠墙放在平时放的凳子上，摇头晃脑地照了照，又把双腿端详一番。

"他们倘若是梦里的人物，"西蒙说，"那就叫雕刻品①看见这些幻影吧，等睡醒时好凿出来。不，这不是梦，是事实。睡着的时候是看不到他们那样的胳膊和腿的。维莱，发抖去吧，绝望去吧。她是我的，是我的！"

口中这么得意洋洋地说着，他操起铁锤，照一把铁钳狠狠地砸下；在他心目中，这铁钳就是乔·维莱的脑袋。砸了以后，他放声大笑，笑声之大，连远在厨房的米格丝都不禁为之一惊。随后，他把头伸到一盆水里浸一下，抬手就去抓厕所门里边挂在圆筒上的长毛巾，一来要用它擦干脸，二来要抑制一下感情。

乔虽闷闷不乐地离开了锁匠家，但仍勇气十足地尽快赶到克鲁克·比莱旅店，打听那位中士朋友。中士正巴不得他来，所

① "雕刻品"应作"雕刻家"，台波提用词有误。

以对他热情相迎。到旅店后不过五分钟，他就加入了国家的勇敢保卫者的行列；不到半小时就享受到葱头煮牛肚这种热腾腾晚餐的盛情招待。这晚餐，正如他这朋友反复向他说明的那样，是奉最神圣的国王陛下的明文指令备办的。乔饿了一天肚子，所以这顿饭他感到特别香，一点也不肯辜负。后来，为了表示忠君爱国，他连连干杯，最后他才被领到马厩棚上一间铺着草垫的房间里，反锁在里面过夜。

第二天早晨起来后，乔发现那位军人出于对他的关心和帮助，已把他的帽子用五颜六色的飘带装饰起来，看上去异常鲜艳。随后，他就跟那军官以及另外三个刚入伍的军人一道，朝河边走去。那三位新兵由于晦气缠身，所以在他们身上只能看到三只鞋，一只靴子，还有一件半上衣。在河边又有一位下士和另外四位英雄前来汇合，其中两个喝得醉醺醺的，天不怕地不怕；另外两个没有喝醉，却面带悔恨的表情。但是无论是哪一个都跟乔一样，也带着木棍和包裹。这一行人登上开往格雷夫森的航船，从那里他们将步行到查特姆。他们正赶上顺风，所以不久伦敦就被远远地抛在后面，看上去只是一片昏暗的云雾——一团悬在空中的巨大魔影。

第三十二章

俗话说，祸不单行。毫无疑问，灾祸的特性就是成群结队地飞翔或任意栖止；它们往往一窝蜂似地落到一些倒霉家伙的头上，挤得缝隙皆无；而对另一些向它们提供同样好的歇脚处的人却不予置理，仿佛这些人根本就不存在。也许当时有一群灾殃在

伦敦上空盘旋，它们本来是寻找约瑟·维莱的；但由于看不到他踪影，于是一见合意的小伙子，就直落在这小伙子头上。无论是怎么回事，有一点可以肯定：就在乔出走的那天，灾殃蜂拥到爱德华·契斯特的耳边，嗡嗡地扑打着翅膀，搅得他心烦意乱，陷入极大的痛苦。

当晚八点正，对着面前的葡萄酒和甜食，爱德华那天第一次单独同父亲坐在一起。父子已共进晚餐多时，可进餐时一直有第三者在场；而两人自头天晚上以后还不曾打过照面。

爱德华坐在那里不声不响；契斯特先生却比平时还快活，但看起来又不大乐意首先开口和一个情绪截然不同的人交谈，只是以满脸笑容和亮闪闪的眼睛来表露轻松愉快的心情，没有劳神唤起对方的注意。他们就这样坐了一段时间：老子斜躺在沙发上，同往常一样高雅悠闲；儿子耷拉着眼皮坐在对面，显得心事重重，焦虑不安。

"亲爱的爱德华，"契斯特先生动人地笑了一声，终于开口了。"别把你的睡意扩展到那把斟酒酒瓶了。让它周转周转吧。精神别那么萎靡不振的。"

爱德华道声歉，递过酒瓶，又恢复了原来的神态。

"你不应当不斟满自己的酒杯，"契斯特先生在灯前举起自己的酒杯说。"用酒固然不应过量，那会使人丑陋不堪，然而用得适量，则有不下千种好处，可使人目光有神，嗓音圆润，给思维和谈吐注入新的活力。你不妨一试，奈德。"

"哎呀，父亲！"儿子大声说，"要是——"

"我说，"父亲放下酒杯，大惊失色地扬起双眉急忙插话说，"看在上帝的面上，别用那过时的老古董称呼我了。要注意文雅。我是白发苍苍、满脸皱纹了，还是拄着双拐、牙齿脱落了，你

竟然这样称呼我？啊，上帝，真乃粗俗之极！”

“我刚想跟你谈谈咱们父子之间应该说的心里话，”爱德华回答说，“可是话刚一开头，就给你掐断了。”

“那你就说吧，奈德，”契斯特先生举起白嫩的手，恳求似地说。“但不要用那种荒谬可笑的方式谈。刚才你说要谈心里话！心脏是我们人体中精巧的一部分，是血管之类东西的中心，它跟你的膝盖一样，同你所说所想的毫无关系；难道这点你也不知道？你怎么竟如此粗俗而荒唐呢？解剖学上的术语应留给医学界的先生们去说，用在社交场合很刺耳。你真叫我吃惊不小，奈德。”

“那么说就没什么可伤害、可治愈、可尊重的东西了。我知道你的信条是什么，所以我什么也不说了。”

“你又错了，”契斯特先生一边啜着酒一边说。“我说得很清楚，是有那些东西的。我们都知道是有的。动物的心脏，比如说牛羊等等的心脏，据我听说，都被下层百姓煮熟了嚼下肚去，还吃得津津有味的。人们有时被刺穿心脏，射穿心脏；但是至于什么打心眼儿里说呀，说到心眼儿里啦，什么热心肠、冷心肠呀，什么伤心呀，真心诚意呀，没有心思呀等等——呸！都纯粹是无稽之谈。”

“一点儿不错。”儿子见父亲停下来要自己说话，就回复道，“一点儿不错。”

“就说哈瑞德的侄女，你这以前的意中人吧，”契斯特先生好像在随便举例说明。“在你看来她无疑曾一度是真心诚意的，但如今她却毫无心意了。然而她还是同一个人，奈德，原封未动。”

“她判若两人了，”爱德华禁不住气得满脸涨红，大声说，“而且我认为这是耍弄卑鄙的手段造成的。”

“这件事你不是已经冷静地打发掉了吗？”父亲说。“可怜的孩子，昨晚我就告诉你要发生什么事了——把胡桃夹子递给我，

好吗？”

“她听信了居心不良的鬼话，受了奸诈的欺骗，”爱德华说着离座而起。“我根本就不相信，她得知我亲自写的关于我的真实态度后会引起这种变化。我知道她现在心烦意乱，痛苦不堪。但是，虽说我们的誓约已到此为止，无可挽回了；虽说我埋怨她无论对我还是对她本人都不够坚定和真诚；我还是不相信，将来也永远不会相信，导致她采取这一行动的是卑鄙的动机或她本人不受挑唆的意愿——决不相信！”

“我真为你愚蠢可笑的性格感到脸红，”父亲以轻快的心情答道，“但愿这并不反映我的性格；但我们也往往缺乏自知之明。就那位小姐本人而言，亲爱的孩子，她的行动是理所当然的，无可非议的；她的所作所为，我从哈瑞德口中得知，正是你自己所提议的，也是我无需什么先见之明就可以预言的。她原来认为你很富有，至少也是手头宽裕的；但结果发现你并不富，而是很穷。婚姻是人和人之间的契约；人们结婚是为了改善自己的现实状况和形象，这关系到房屋、家具、仆人、车驾扈从等等。既然那小姐本人就穷，而你也不富，所以此事就告吹了。你不能开始考虑这些而又毫不涉及礼仪的问题。我饮这杯酒祝贺她的健康，对她极高明的见解表示敬佩。这对你是个教训。你的杯子也斟满吧，奈德。”

“这是我希望永远也不要从中得到教益的教训，”儿子回敬道。“如果岁数和阅历把这个教训铭记在——”

“不要说铭记在心上，”父亲插话说。

“得记在被世俗及其伪善所教坏了的那些人身上，”爱德华激动地说；“只求上帝不要让我领略这种教训。”

“算了，少爷，”父亲微微在沙发上坐坐直，双目直视着他。

"这种话我听腻了。请你记住，你的利益、义务、责任、孝心和道义上的职责等等，这些思量起来是令人愉快、富有魅力的；否则你将后悔不及。"

"我永远不会为保持自己的尊严而后悔，"爱德华说。"恕我直言，我决不听从你的旨意而牺牲自尊心，决不走你为我指定的那条路。而正是要我走这路，你才在暗地里拆散我们。"

父亲的身体又挺直了一些，打量了他一阵，仿佛想断定儿子是否真打定了主意，态度是否认真；随后又轻轻躺下去，一边吃着胡桃，一边语气平静地说：

"爱德华，我父亲还有个儿子；这儿子同你一样傻，一样有抗命不遵的卑劣脾气，所以一天早饭后我父亲就诅咒了他，剥夺了他的继承权。今天晚上我特别清晰地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我记得当时吃的是松饼就果酱。那不肖之子此后生活悲惨，早早就死去了。对各方面来说，他的死都是一种解脱，因为他败坏了家风。爱德华，到了做父亲的觉得不得不采取这种强烈措施的时候，那可是令人悲哀的。"

"是的，"爱德华回答说，"但到了做儿子的向父亲奉献最珍贵最真诚的爱和孝心而每每遭到拒绝，因而不得不抗命不遵的时候，那也同样是可悲的。亲爱的父亲，"他以更热切然而更缓和的语气补充说，"对我们第一次谈论这件事的时候所发生的问题，我已经考虑再三。让我们之间不是口头上，而是实际上真诚相待吧。请听听我的意见。"

"爱德华，我料到你要说什么，不可能料不到，"父亲冷冷回答说。"所以我拒绝听，我办不到这点。听了必然使我生气，而生气是我难以忍受的。我本来为你筹划了你一生的成家立业之道，以保持我们家长期以来所维持的绅士门第以及相应的尊严；

假如你存心要破坏我这计划，换句话说，假如你一意孤行，那你就自作自受去吧，我咒你不得好下场。对此我非常遗憾，但实在别无他法，只得如此。"

"你可以口出咒语，"爱德华说，"可那只是毫无意义的一口气而已。我就不相信谁有那么大的本事，能叫灾殃落在他同类身上，更不用说落在他亲生儿子身上了。这就像谁也没本事吐口邪气就能降雨降雪。你自己干什么，要当心啊。"

"你竟如此无视宗教，不恭不孝，亵渎圣灵，"父亲懒洋洋地转过脸来，一边用夹子夹碎了另一只胡桃，一边斥道，"我不得不断然阻止你说下去。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再也不可能一起过下去了。劳你帮忙拉一下铃，叫仆人把你送出门外。请你今后别再过这门槛。走吧，你这不知好歹的东西。我明确告诉你，去见鬼吧。再见。"

爱德华没说二话，也没再瞥一眼，就走出了房间，永远背弃了这个家。

父亲的脸色微微有些涨红，但神态没有什么变化；他又拉一下铃，对进门的仆人吩咐道：

"皮克，如果刚出去的先生——"

"老爷，请原谅，你是说爱德华先生吗？"

"蠢货，有第二个人吗，你还这么问？——如果那位先生派人来取他的服装，就让拿去，听见了吗？他本人无论何时来访，我概不接见。你就这么告诉他，然后关门了事。"

不久到处议论开了，说契斯特先生有那么个儿子真不幸，给他造成了巨大的悲伤和痛苦。听说了这事又转告他人的好人们，为此对他沉着平静的性情更是赞叹不已，说他经受了那么大

的不幸，竟还能心平气和，镇静自若，可见他生性多么温和敦厚。而每当提到爱德华这一名字时，上流社会就又是摇头，又是以指按唇，要么就唤声叹气，露出一副副严肃的面孔；家中有儿子同他年龄相仿的人们，就往往勃然大怒，义愤填膺，声称为维护道德的尊严，希望他尽早死去。而地球一如既往，又转动了五年；对于这五年，本文就不予记述了。

第三十三章

公元一千七百八十年年初一个隆冬的傍晚，天色将黑时，凛冽的北风陡然而起，夜幕立刻黑压压、阴沉沉地垂落下来。狂风卷着密集而冰冷刺骨的雨雪横扫着湿漉漉的街道，噼噼啪啪地抽打着颤抖的窗户。吱嘎作响的招牌再也经受不住风雨的摇撼，哗啦啦地纷纷摔落在人行道上。本已摇摇欲坠的旧烟囱在暴风中剧烈地摇摆，而许多教堂的尖塔这天夜里也再一次抖动，似乎整个大地都在动荡之中。

只要可以有办法得到光亮和温暖，此时此刻没任何人想去和这狂暴的天气搏斗。在较好的咖啡馆里，顾客们挤在炉火周围，这时都把政治问题置诸脑后，暗自高兴地相互转告着风暴越来越凶的情况。在每间岸边的简陋小酒馆里，也各有一伙形象粗鲁的人，围着炉火说着在海上船下沉、人落水的事，谈着那许多船沉人亡的惨剧，说是希望他们认识的一些人能安全无恙，但同时又摇头表示怀疑。在私宅里，孩子们簇拥在熊熊的炉火旁，又害怕又感兴趣地听着鬼故事：什么几个白衣素裹的高大身影站在床边啦，什么到破教堂去睡的人在夜深人静时发现自己在

高大白衣身影的俯视下孤单单地躺在那里啦，等等；直听得他们一想起楼上漆黑的卧室就心里发怵。尽管这样，他们还是喜欢听那呜呜的风声，希望大风猛烈地刮下去。这些待在室内的有福之人不时中止交谈，倾听窗外，有人竖起食指喊道，"听！"随即便听到一声呼啸，这声音盖过了烟囱里的隆隆风声，盖过了玻璃窗上的噼啪之声，像巨人的铁掌拍击着摇撼着房屋的四壁；接着又听到一声粗犷嘶哑的咆哮，如同翻江倒海一般；接着又一阵狂风大作，山呼海啸，仿佛整个空气都狂动起来了；然后随着一声长嚎，狂风向前席卷而去，接着便是瞬间的停歇。

这天夜里，虽然没人在"五朔节柱"窗外翘里张望，但里面的灯光却依然欢快地闪耀着。多亏有那幅呈红宝石色泽、令人感到温暖的深红色的旧窗帘，它与炉火、烛光、酒肉和老伙伴们交相辉映，融汇成一片色彩丰富的光明景象，像只欢快的眼睛，对着户外凄风苦雨中的荒野闪闪发光！在客栈里，踩上去吱吱有声的铺地黄沙堪与任何地毯比美；炉火中木柴噼噼啪啪的响声比任何音乐都欢畅；厨房里的扑鼻香味胜过任何芬芳；而那热乎乎暖烘烘的气氛更赛过任何宜人的好天气。多亏了这座古老的房屋，你看它傲然屹立，岿然不动！气急败坏的风围着它坚实的屋顶暴跳着咆哮着，与粗大的烟囱厮打得连呼哧带喘的，然而烟囱依旧从其好客的咽喉里吐出大团大团的烟，对狂风喷去，像是在发泄对其的蔑视。更有甚者，狂风猛烈地摇撼着窗户，一心要扑灭屋里欢乐的灯火，而灯火却坚强不屈，不但没灭，反而在与风的冲突中燃得更亮。

这宾至如归的客栈也是够阔气，够排场的。宽大的壁炉里火势熊熊，呼呼作响，火花毕剥乱爆；这还不够意思，从一块块贴在壁炉周围的瓷砖里，似乎还有五百朵旺盛的火苗在忽闪跳跃。

一幅红窗帘将狂风暴雨之夜拒于门外，使整个房间弥漫着欢乐的气氛，这也不足为兴；在每只长柄平底锅的盖子上，每只烛台上，每件挂在墙上的铜器锡器上，都映有数不清的红帷帘，并随着炉火的每一闪动而闪烁放光；无论目光转到哪里，进入眼帘的尽是这种绚烂的色彩。历时经年的栎木护壁板、根根椽梁和椅子板凳，都映射出殷红的光。即使在喝酒者的眼睛里、纽扣上、酒杯以及抽着的烟斗中，也无不映出火光和窗帘的红色。

维莱先生坐在五年来惯常坐的地方，两眼盯着经久耐用的大壶。从八点起他就坐在那里了，要不是听到他不断地打着很响的呼噜（尽管他大睁着两眼），看到他不时把酒杯递到嘴边或者磕出烟灰又装上烟丝等动作，你就看不出他是个活人了。这时已是十点半。同他作伴的，同往常一样，还是考伯先生和瘦高个子费尔·帕克斯。在长得要命的两个半小时里，他们谁也没说一句话。

人们长年累月同坐在一个地方，相互的位置既没变化，又日复一日地做着完全同样的事，这是否会使人获得第六感觉，或可以代替第六感觉的某种能互施影响的未知力呢？这是个哲学上要解决的问题。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老维莱、帕克斯和考伯先生都一致认为，他们是情趣相投的伙伴——简直都是挑出来的；他们只要时不时相互瞧一下，就好像彼此不断地交流了看法；谁也不觉得自己或自己的同伴不在交谈着；当其中一人偶尔看到别人的眼神时，就会点点头，仿佛要说，“你那看法表达得明白极了，先生，我很同意。”

屋里暖烘烘的，抽烟斗时散发出醉人的香味，再加上炉火的安抚作用，使得维莱先生渐渐打起盹来。但由于长年的习惯，他练就一套睡着后也能抽烟的本领；又由于他不管是醒是睡都发

出大致一样的呼吸声——只是睡着后有时呼吸会有点困难，就像木匠刨木头时碰到节疤一样——所以他两个伙伴都没觉察到他已睡着了。结果，他在呼吸中遇到了上述障碍，不得不再作一番努力。这时，帕克斯先生才小声说：

"约翰睡着了。"

"睡得熟透熟透，"考伯说。

两人再也没说什么。过一会儿，维莱先生呼吸中又遇到了梗阻——是非同一般极难冲开的梗阻——看来要憋得他抽风，但他终于以超人的本领越过这一难关，而且居然没醒。

"他睡觉真是死得出奇，"考伯先生说。

说不定帕克斯先生本人就睡得很死，所以他以某种不屑一提的口吻说了声"一点儿也不"之后，就扭头朝贴在壁炉架上的一张传单看去。传单正文上边印着一幅木刻版画，画的是一个年轻小伙子用木棍捎着个包裹飞快地逃跑，而且——为把意思画得更清楚——他身边还画着指路牌和里程碑。考伯先生也转眼望着传单，好像头一次看到。原来这是维莱先生为儿子约瑟失踪一事亲自写的传单，以此警告仁人君子及一般公众有关他儿子离家出走的情况，描述了乔的穿着和长相，言明任何人如把他拿住并把他安全无恙地送回契格井村"五朔节柱"客栈，或将他关在国王陛下的任何一个监狱里以俟其父前往认领，将得到五英镑的酬谢。维莱先生不顾朋友们苦口婆心的劝告，固执己见，硬要在寻人启事里把儿子说成是"小男孩"，而且还把身长少说了十八英寸到两英尺。在某种程度上，也许正是这两条使这启事没起任何作用，倒是在不同时间里，别人以很大的代价往契格井村送来了大约四十五个六至十二岁出逃在外的孩子。

考伯先生和帕克斯先生神情诡秘地看着启事，接着对视了

一眼后把目光转到老约翰身上。维莱先生自从亲手贴出启事后，无论在言谈还是在举止表情上，都从没有涉及这件事，而且也无意让别人提起。谁也不知道他对这事是怎么想的、怎么看的，他心里还有没有这件事，甚至他是否晓得曾发生过这件事。因此，连他熟睡时也没人敢在他面前谈起这事。这充分说明，他这两位精挑细选的朋友眼下缄口不语是不无道理的。

这时维莱先生呼吸中遇到了重重障碍；看来非常明显，他要末就醒来，要末就憋死。他选择了前者，于是睁开了眼睛。

"过五分钟他还不来，"约翰说，"我就不跟他一起吃晚饭了。"

这个"他"所指的人先前是在八点钟时提到的。帕克斯和考伯由于对这种谈话风格习以为常，所以理解上毫无困难，随口答道，所罗门的确早该到了。他们也纳闷出了什么事把他拖住了。

"别是给风刮跑了吧，"帕克斯说。"风大得很，他那号个头的人，给刮得脚不连地是很容易的。你们听见吗？风刮得多凶多狂。我看今晚艾平林子里保准喀嚓喀嚓乱响，明儿地上保准有很多刮断的树枝。"

"老兄，我就不信它能把我店里的东西刮断，"老约翰顶牛说；"我同意让风试试——什么声音？"

"是风，"帕克斯大声说，"像人一样从入夜之后嚎到现在啦。"

"你听见了吗，老兄，"约翰沉思了片刻问，"听见风说'五朔节柱'了吗？"

"怎么，谁听见啦？"帕克斯问。

"大概也没听见'啊哺'的喊声吧？"约翰又问一句。

"没有，也没听见。"

"那好吧，老兄，"维莱先生不动声色地说。"刚才要是风声的话，那么过会儿别吭声，再听一会儿，你们就准会清清楚楚地听到这两个声音了。"

维莱先生说对了。他们听了一会儿，果然清晰地听到那种喊声盖过了户外的风吼雨啸；而且喊得尖厉刺耳、声情急切，这表明喊声发自一个处于极大危难和恐惧中的人。他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登时个个脸色煞白，大气儿不敢出，动也不敢动了。

正是在这紧急关头，维莱先生表现出某种意志坚强、富有机智的迹象，从而赢得了他所有朋友和邻居的赞誉。但见他不声不响地看了帕克斯和考伯先生一会儿之后，突然两手拍了拍腮帮子，发出粗声粗气的长吼，直震得玻璃杯乱跳，房椽子作响；这吼声随着风声隆隆而去，激起重重回声，使这个夜晚听起来更凶狂百倍；这如同驴叫的吼声粗重而又凄厉，听不出是人喊还是锣鸣。由于扯着嗓子大吼，他头上暴起根根青筋，脸儿涨成了紫红色；随后他朝壁炉靠近了些，转过身让背朝着火，庄严地宣布说：

"这一喊要是能安慰一下大家的话，就请以此为慰藉。要是安慰不了，那我只好对不起了。你们两位先生谁要出去看看是怎么回事，谁就去，反正我没那个心思。"

他说话时，那喊声越来越近，还有脚步声从窗外跑过，接着门闩一动，门打开了，又立即砰地关上。这时只见所罗门·德缀一头扎了进来，手里提着亮着的灯笼，身上衣冠不整，雨水滴滴答答地往下直淌。

很难想象还有谁比这小个子更惊恐了。他脸上冒出粒粒汗

珠，双膝一个劲地互相磕碰着，周身不住抖动，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就那么站着，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脸无血色，两眼直勾勾地盯住他们。看到他这样子，在座的几位受到感染，不知为什么也禁不住惊恐起来。他们受到他失魂落魄模样的影响，也两眼发直地瞅着他，谁也不敢问一声。过了一阵儿，老约翰一时发疯地冲上前去，一把揪住所罗门的围巾来回摇晃起来，直晃得他上下牙碰得格格作响。

"跟我们说，出了什么事，老兄，"约翰说，"不然我就宰了你。跟我们说，出了什么事；要不然，我马上就把你的脑袋扔到大壶底下的炉膛里去。你怎么敢这个熊样？是不是有人追你？你这是怎么回事？说话呀，不然我就要你的命，要你的命。"

维莱先生在狂怒中差点就要说到做到了（这时所罗门·德绥已吓得两眼滴溜乱转，喉咙里也像快闷死的人一样发出某种咕噜咕噜的响声），但两位旁观者总算惊魂稍定，急忙上前使劲连拉带拽，使他放开了德绥，又把这契格弁村的小个子教堂执事安顿在椅子上。德绥怯生生地直愣着眼往房间四下里望望，用微弱的声音央求他们给弄点儿喝的；而最要紧的是立即锁上店门，关上并闩好百叶窗。他这后一项要求虽然无助于使几位听话人解除疑惧，也无助于使他们感到欣慰，可他们却毫不迟疑地照办了。他们在递给他满满一杯滚烫的加水白兰地以后，就等着听他说些什么了。

"哎呀，约翰，"所罗门摇晃着他的手说，"啊，帕克斯。哎呀，陶姆·考伯。我干嘛今晚离开这客栈呢？一年三百六十五个晚上，干嘛偏偏赶在三月十九这天，偏偏要在三月十九晚上呢！"

大家朝炉火前凑了凑。离门最近的帕克斯不禁一惊，回头看了看。维莱先生气呼呼地问，他说的究竟是什么意思——可

接着却说了句"请上帝原谅"，然后也回头瞧了瞧，身子又往前挪了挪。

"我今晚离开这儿时，"所罗门·德绥说，"压根儿就没想过今儿是几号。二十七年以来，这一天落黑以后我从来没独自一人进过教堂。我听人说过，同咱们活着的人过生日一样，死人的亡魂在坟墓里过得不自在，每年到他死的那一天也纪念纪念的。喃，风刮得多凶啊！"

谁也没应声。几个人的眼睛都注视着所罗门。

"看到这鬼天气，我本该晓得今晚是什么日子，一年到头也没今晚这么糟糕的。逢上三月十九，夜里我从来都没睡过好觉。"

"说下去，"陶姆·考伯小声说，"我也一样。"

所罗门·德绥端起杯子喝了一口，可是把杯子往地上放时，手哆嗦得厉害，小勺在杯子里晃荡得小铃似地丁当直响。然后他接着说下去：

"我说过没有，只要到每年这个月的十九号，我们就会鬼使神差般地回到这话题上？你们是不是以为我忘了给教堂那座钟上弦是碰巧呢？那座钟粗制滥造，天天都得上弦；可平常我哪一天都没忘过，为啥偏偏今儿想不起来了呢？

"我打这儿出去以后就尽快往那儿赶，可我先得回家拿钥匙。一路上都是顶着风雨走，有时可以说使出了吃奶的劲儿才没给刮倒。最后我总算走到了，打开教堂的门走了进去。一路上我连个人影也没碰见。你们可以想象那该多没意思。你们当时谁也不肯跟我一块去。你们要是知道后来出的事儿，没跟我去算是对了。

"风刮得太大了，为关上教堂的门，我把全身的重量都用来

顶门了；就是这样，门还是给刮开了两次，而且那劲头大极了。你们哪一个要是当时也跟我一样用身子抵住门，保准也会说，肯定有人在外面推门。可是不管怎样，我还是打开了钟楼的门锁，进去给钟上了弦。那钟眼看就走不动了，再过半小时就会停下不走。

"我提起灯笼正打算离开教堂，猛想起今天是三月十九号。这来得太突然，我禁不住一惊，好像有只手把这日子打到了我脑门上似的。就在这同时，我听到一个喊声打钟楼外的墓地传来。"

这当儿，老约翰慌忙打断了所罗门的话，冲着坐在对面正直愣愣望着自已头顶上方的帕克斯先生说，要是看见了什么就请照实说出来。帕克斯表示道歉，说他没看见什么，只是在听所罗门说话。维来先生一听就火了，说那副听人讲话时的表情太难看了；还说要是表情不能和别人的一样，最好还是用手帕将脸蒙上。帕克斯先生非常恭顺地说，下次再这样，保证从命。老约翰于是转脸对所罗门说，希望他继续讲下去。只听外边又是一阵狂风暴雨，即便是这栋十分坚固的房子，也连根基都摇动了。等这阵风雨过后，小个子才继续讲下去：

"你们可别以为那是我的幻觉，别以为我把别的响声错当成人的喊声。我当时听到风穿过教堂拱门的嗖嗖声，听到尖塔被风吹得发出吱吱嘎嘎的声响，也听到急雨打在墙上的声音。我感到钟在摇动，看到钟绳在来回晃荡。同时我也听到了那个喊声。"

"喊的什么？"陶姆·考伯问。

"不知道，不知道它是不是在说什么。这只是一种喊叫，就跟梦见可怕的东西追着自己或冷不防出现在眼前时，我们也会

喊出的一样。这喊声随后渐渐小了，好像绕到教堂另一面去了。”

“我看这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约翰长长地舒了口气，如释重负地环视了一下别人。

“也许没什么，”他的朋友说，“可事情还没说完呢。”

“你是说后来又出了什么事，老兄？”约翰顿了一下，撩起围裙擦了把脸。“你还要给我们讲什么？”

“我看见的。”

“看见的？”三个人同时重复着，身子一齐往前凑去。

“我开了教堂的门正要出来，”小个子说话时的神情充分表明他说的是真话，“我开了教堂门正要往外走——这门我开得很猛，因为我想趁另一阵大风没来以前就把门关上——这时，从我眼前闪过一个什么，样子很像人，离我近极了，一伸指头就能碰着。风那么凶，雨那么狂，可它头上什么也没戴。它一边过去，一边扭脸盯住我瞧。那是个鬼，是个魂儿。”

“谁的？”三个人一起喊起来。

所罗门由于过度紧张，哆哆嗦嗦地往椅背上一靠，摆着手像是在请求大家不要再问了。对他这种回答方式，三人中只有正巧紧挨着他坐的老约翰弄懂了其中的含义。

“谁！”帕克斯和陶姆·考伯左看看所罗门，右看看老约翰，急切地问道，“那是谁呀？”

过了好一会儿，维莱先生说，“你们不必问了。可能是被谋杀的人。今天是三月十九日。”

顿时屋里一片死一般的寂静。

“照我说呀，”约翰说，“咱们对别人最好都别提这事。华伦府上不会爱听的。这号咱们知道就算了，眼下千万别说出去，不

然咱们就会惹麻烦，所罗门就得丢饭碗。事情是不是真像他说的那样，这并不要紧。反正谁也不会相信他。至于说会不会有这种事，我本人的看法是，"维莱说着扫视了一下房间各个角落，那副神态表示，跟其他一些思想精深的人一样，他不是随随便便发议论的，"一个人活着的时候明白事理，死了以后是不会在这种天气里出来溜达的——反正我知道，要是我，我就不会出来。"

但这番奇谈怪论遭到其他三人的强烈反对。他们列举许多发生过的事，说明天气恶劣时鬼魂就是会出现；而且帕克斯先生家里就曾见过他姥姥家来的鬼，所以说得更活灵活现，雄辩有力。要不是碰巧这时开晚饭，老约翰就不得不收回自己的意见了。晚饭一到，他们便津津有味地大吃起来。就连所罗门本人，在令人提神的炉火、灯光、白兰地以及好伙伴的影响下，精神竟恢复得如此之好，居然用刀使叉时得心应手；而且又吃又喝，毫无难色。因此，原先怕他受惊而留下后遗症的担心也烟消云散了。

吃罢饭，大家又围坐在炉火旁，跟往常遇上这类事情的时候一样，向所罗门提出了各种诱导性的问题，目的都是要为这故事添加令人惊恐的情节。然而所罗门顶住了这些诱惑，原先怎么说还是怎么说，一遍又一遍地都是那么说，很少改口，而且还一再郑重其事地断定，他所讲的都千真万确。这么一来，当然使那几个听众比起初更加惊愕。由于所罗门赞同约翰·维莱的意见，不愿把这事张扬出去，除非那鬼魂在他面前再出现，那时他就非得马上去找牧师商量了；所以大家便正经八百地决定，以后都闭口不谈这事。人们多半都喜欢借吐露秘密而抬高自己的身价，因而这最后的结论是在完全一致的情况下作出的。

这会儿更晚了，早过了几位好友平时分手的时间，于是他们

起身告辞。所罗门·德绥手里提着换上了新蜡烛的灯笼，由高个子费尔·帕克斯和考伯先生护送着朝家走去；可这两位比他本人还紧张。维莱先生把他们送到门口，便回来望着嗞嗞作响的大壶，借以整理杂乱的思绪，同时又听着外边毫不减弱的风怒雨狂。

第三十四章

老约翰望着那大壶不过才二十分钟，总算把思想集中了起来，用到所罗门·德绥讲的这件事上。对这事他越想越深感自己足智多谋，就越想让哈瑞德先生对此有同样的感受。为了使自己在这事上充当主要角色，为了比所罗门和另两个朋友先行一步——因为他知道，这惊险故事到明天早饭的时候，就会由他们嘴里添油加醋地传到至少二十来人的耳朵里，而且极有可能传到哈瑞德先生本人耳朵里——因而维莱先生下决心睡觉前到华伦宅第走一趟。

"他是我的房东，"约翰一边拿蜡烛放到避风的墙角里，打开后窗望望马厩，一边思量道。"我们近几年不像从前那样经常见面了——他家里人跟从前不同了——看在面子上，最好还要尽量跟这家人处好——人家嘀嘀咕咕地议论这件事他会生气的——跟他这种脾气的绅士说点心里话也不错，再说这样还可以表白一下自己。喂！休——休，喂！"

他一连喊了十几声，连熟睡的鸽子都惊醒了，这才看见那边残破的旧房子一扇门打开了，随着传出一声粗鲁的喝问：出了什么事？叫人家连个安生觉也睡不成。

"什么！你还没睡够哇！咋咋唬唬的，难道睡了觉就一次也

不能喊你起来吗?”约翰说。

“没睡够,”休边答边打着呛欠抖了抖身子,“还没睡够一半呢。”

“我就不明白,外边风刮得呼呼响,刮得瓦片像纸牌一样乱飞,你怎么睡得着,”约翰说。“得啦,不讲这个了。穿上点衣服就过来,你得跟我到华伦府上去一趟。别磨蹭了。”

休嘟嘟囔囔地回了他的“窝”,不一会儿就出来了,一手提灯一手拿根棍子,从头到脚裹了块发出霉臭味儿、软疲搭拉的马衣。维莱先生在后门迎着他,把他带到酒吧间。这段时间维莱先生把自己裹得密密层层,又是大衣又是披肩;脸也用不止一条围巾和手帕包扎得严严实实,真不知道他是怎么呼吸的。

“这种天气,半夜三更的,你不会不给人家提提神就带人家出门吧,老板?”休说。

“不会的,小子,”维莱先生答道,“不过他得送我平安回家,我才像你说的那样给他提提神。他站得稳不稳没啥要紧的。喏,把这灯挑起来,在我头里一两步给照着路。”

休一脸不愿意地接过灯笼,眼巴巴地朝那些酒瓶子看了看。老约翰临走时责令厨师,他走后要把所有的门都锁好,他回来以前谁叫门也不许开,否则就解雇。说罢他便跟着休走进了户外雨骤风狂的黑夜。

一路上,雨水遮天盖地,阴沉凄凉,望去一片漆黑。维莱先生要是不叫人带路,出了门走不到五百码就会栽进附近一个饮马池里,肯定会在那不怎么体面的活动场所①了却一生。休却长着鹰一样敏锐的眼睛,除这个天赋外,还能蒙住眼睛在方圆几

① 古时英国曾有一种习俗,把行为不轨、有犯众怒之徒强行按入饮马池喝水,以示惩戒。

十里内摸到任何一个地方。因而他充耳不闻老约翰的规劝和抗议，全然不管、不顾主人怎么走，只顾按照自己挑选的路径，一个劲地领着主人走。他们顶着风雨拼命赶路；只见休粗野凶悍一如往常，迈开大步踏着湿淋淋的荒草走在前面；老约翰隔一臂之距跟在后面，拣着落脚的地方，左瞧瞧有没有泥塘水沟，右看看有没有夜游的鬼魂；从他绷得很紧、毫无表情的脸上，可见其内心的沮丧不安。

他们终于走到华伦宅第前的宽宽石子路上。但见这座楼房一团漆黑，除他们二人外，周围没一点动静。然而从塔楼一间屋子里却射出一束灯光。维莱先生于是吩咐带路人在前引路，在这寒冷、凄清的环境中，朝那能给人以慰藉的灯光走去。

"还是那间屋子，"约翰胆怯地抬头望着说，"那是鲁本先生自个儿住的屋子，我的天哪！真奇怪，他兄弟怎么也喜欢坐在那儿，天这么晚了——又是在今天晚上。"

"嗨，他不坐在这儿，坐在哪儿？"休边说边把灯笼放在胸前挡风，用手指剔着灯芯，"那儿不够舒服的吗？"

"舒服！"约翰气呼呼地说，"你小子就想到你舒服的美事。你知道那屋里出过什么事吗？你这个恶棍！"

"怎么，这一来，那里就不舒服啦！"休盯住对方的胖脸大声说，"难道这一来它就不那么挡风避雨雪了吗？难道就因为在那儿杀了个人，屋子就不那么暖和了，就漏雨了？哈哈哈！你可别信那个，老板，一个人没那么大能耐。"

维莱先生呆呆地看着他的随从，开始有一种灵感促使他感到，这家伙有可能是个危险人物，也许这几天里还是把他打发掉的好。但他很小心，什么话也没说，因为还有回家一段路等着他呢。所以他脸转向大铁门，拉了拉垂在门旁的铃绳。他们之间

刚才的简短对话实际上就是在这铁门前进行的。亮着灯的塔楼就在楼房的一角，和外边的路只隔着一条通向铁门的花园小径，所以哈瑞德先生听见铃响就立即推起窗扇，问下边来人是谁。

“请原谅，先生，”约翰说，“我知道你睡得晚，这才冒昧前来禀告你一件事。”

“维莱——是你吗？”

“是‘五朔节柱’的维莱——听候你的使唤，先生。”

哈瑞德先生关上窗，缩回身去，不一会儿就在塔楼底层的门口走出来，穿过园中小径，开了门锁把他们让进院内。

“维莱，你黄夜来访，出什么事了？”

“说不上出事，先生，”约翰说道，“只是有个传闻我想你还是知道一下为好，没别的事。”

“让你的伙计提着灯笼在前边走。拉住我的手，因为楼梯又窄又曲里拐弯的——轻着点，朋友，看你把灯笼晃得像个香炉似的。”

这时休已走到塔楼跟前，把灯笼提得稳当了些，便先抬脚上楼，不时转身用灯光照照下边的楼梯。哈瑞德先生紧跟在后，不无恶感地瞥视休那张阴沉的脸；休朝下看他也以同样的目光加倍回敬。他们就这样登着曲曲弯弯的楼梯。

楼梯的尽头是一间不大的休息室，往里就是刚才他们看见有灯光射出的屋子。哈瑞德先走进去，带头穿过休息室进了内间，在一张写字台前坐下；刚才听到他们拉门铃时他就是从这里站起问话的。

“进来吧，”他向仍躬身站在门口的老约翰招招手说。“你别进来，朋友，”他赶忙对跟着进来的休说。“维莱，你怎么把那家伙带来了？”

“噢，”约翰扬了扬眉毛，把声音压得和问话人的一样低，然后说，“要知道他可是个好保镖哇，先生。”

“别太肯定了吧，”哈瑞德先生说着朝休瞟了一眼。“我怀疑。他眼露凶光。”

“他眼里没有想象力，”维莱扭脸瞅了一下他们议论的那双眼睛说，“真的没有。”

“可以肯定，他眼里没什么善意，”哈瑞德先生说。“你在那小间里等着吧，朋友，顺手把中间的门带上。”

休耸了耸肩，脸上露出轻蔑的神情；这表明他要么听明了、要么猜到了他俩小声说了些什么，不过他还是走了出去。休关在门外以后，哈瑞德先生转过身来要约翰接着讲他要说的话，但声音不要太大，因为隔墙有耳。

听了这告诫，维莱先生讨好地放低嗓音，把当夜所听到的和说过的都重述了一遍。在叙述过程中，突出了他个人如何精明，对这家人如何敬重，以及如何关注这家人的心神安宁和生活幸福。听了他叙述，哈瑞德先生非常激动，这远远超出了老约翰的预料。只见哈瑞德先生不断变换着姿势，一会儿站起身在屋里踱来踱去，一会儿坐下让约翰尽量用所罗门的原话重述一遍。还有其它许多举动也说明他心烦意乱，坐立不安，以至于连维莱也感到惊讶。

“你做得完全对，”两人谈了好大一会儿后哈瑞德先生说；“应该告诉他们别把这事说出去。这事不外是那神经脆弱的人胡思乱想的结果，因为他生来就怕这怕那，疑神疑鬼的。可是，哈瑞德小姐虽说也明白这一层，可一旦传到她耳朵里，心里还会感到不安的。这和那件使我们大家都感到痛苦的事联系太密切了，听了很难无动于衷。你考虑得很周到，我受益不小，非常感谢

休。"

这正是约翰热切期待的结果。然而他更喜欢看到哈瑞德先生说话时看着自己，让人看起来他确实是在感谢自己；而不愿看到他走来走去，忽而迸出一两句话，忽而又停下脚步凝视着地面，接着又匆匆走动起来，像精神失常一样，似乎不知自己在说什么，做什么。

然而他对人就是这样；这使约翰感到很窘，好半天坐在那儿一动不动，不知如何是好。后来他终于站起身来。哈瑞德先生定睛看了他片刻，仿佛刚才完全忘记了他还在这儿；接着就和他握了握手，打开了房门。正躺在外间地板上不知是真睡还是假睡的休，听见他们过来，腾地跳起身来，披上他那件斗篷，抓起棍子和灯笼便准备下楼。

"等一下，"哈瑞德先生说，"这人要不要喝酒？"

"喝酒！泰晤士河的水要是够劲儿，他就会把它喝干了，先生，"约翰·维莱回答说。"回到家有他喝的；这会儿他还是不喝的好，先生。"

"那不成，路都走一半啦，"休说道；"你这个老板心真狠！喝上一杯，回去那一半路我走得更好。来吧！"

约翰没再说什么。于是哈瑞德先生便拿出一杯酒递给休。休在接过杯子时将一部分酒洒到了地板上。

"你竟把酒乱洒在一位绅士家里，小子，这是什么意思？"约翰问道。

"我在敬酒，"休把酒杯举过头顶，两眼盯住哈瑞德先生的脸，说道；"给这座房子也给房子的主人敬酒。"接着又自言自语地咕哝了点什么，便把剩下的酒一饮而尽。然后把杯子一放，二话没说就率先往楼下走。

约翰看到休这种所谓敬酒的方式非常气恼；可是看看哈瑞德先生并没留意休的言语和举动，而在想着别的事情，也就没有为此道歉，只顾默不作声地跟下楼去；穿过花园小径后走出了花园大门。他们在门外停下来，约翰吩咐休举起灯笼给门里边上锁的哈瑞德先生照着亮。这时约翰吃惊地发现（正像他后来经常对人说的那样），哈瑞德先生脸色惨白憔悴，同他们来时相比，简直判若两人。

他们又上了大路。约翰和来时一样走在保镖身后，脑子里还一直在想刚才看到的情景。就在这时，休猛地一把将他拽到路边。几乎就在同时，三匹马一掠而过；其中，最靠近他们的那匹马还擦着了约翰的肩头。只见三个骑马人突然猛力勒住马，站在那里静候他们二人走上前去。

第三十五章

三个骑马人灵巧地掉转了马头，并列在狭窄的路上等他们主仆二人走上前去。一见这阵势，约翰·维莱反应异常迅速，当即想到这些人必定是拦路强盗；如果休手里当时拿的是火铳而不是短棍，约翰·维莱肯定会不顾一切地命令他开火，他自己则可以乘机逃之夭夭。可是眼下的情势对他俩不利，他觉得为慎重起见，应采取另一种韬略，因而便小声命令随从以最平和最礼貌的言词上前说话。为了不折不扣地贯彻这一指示，休跨步上前，在离他最近的骑马人眼皮前挥舞着提棍，出言不逊地喝问，他跟他的同伙差点把他们二人踏在马下，这是想干什么，为什么这么晚还在大路上东奔西闯。

被责问的人正要愤然给以针锋相对的回答，这时中间那个骑马人连忙加以制止。此人的调门很有权威，只听得他大声但并不刺耳地问道：

“请问，这是不是去伦敦的路？”

“走对了就是，”休粗鲁地回答道。

“别这样，老弟，”还是那同一个人说道，“即便你是英国人，也不过是个小百姓。要不是你说一口英国话，我还怀疑你是不是英国人呢。我相信你那同伴会更有礼貌地回答我。你怎么说呢，朋友？”

“我说这就是去伦敦的路，先生，”约翰回答道。接着他压低嗓门儿转身对休说，“我真希望你在别的路上，你这混蛋。你小子活腻啦，怎么敢去招惹这三个不要命的家伙呢？弄不好他们会骑着马在我们身上踏来踏去把我们踩死，把我们的尸首拖上个十英里，再投到水里去。”

“这到伦敦有多远？”问话的还是刚才那个人。

“打这儿算呀，先生，”约翰话里带点劝诱的口气，“只有顺顺当当的十三英里路。”

他加上“顺顺当当”这个形容词本想诱使他们策马飞奔而去，不料事与愿违，竟引出那人这么一句话：“十三英里！可不近啊！”随后停了片刻，琢磨着怎么办好。

“请问，”那位绅士又问，“附近有什么客栈吗？”

听到“客栈”一词，约翰顿时意外地来了精神，心里的恐惧一扫而光，他那店主的本能全都活动起来了。

“没有几个客栈，”维莱先生回答时着重强调了“几个”这一复数词，“就有一个客栈，就这一个‘五朔节柱’。那可是名副其实的客栈。那样的客栈你是不常见到的。”

"这店大概是你开的吧?"骑马人笑着说。

"不错,先生,"约翰嘴里答着,心里好生纳闷:对方怎么知道的呢?

"那'五朔节柱'离这儿多远?"

"一英里左右吧,"约翰正想补充一句说这一英里路是天底下最顺当的,可一直停在靠后一些的第三个骑马人突然插话说:

"你有没有一张上等的床,老板?嗯,一张你能向人夸耀的,你能保证通风适当、某个绝对受人尊敬完美无缺的人曾睡过的床?"

"我们客栈从不接待乌七八糟的人,"约翰回答说,"至于要的床嘛——"

"应该说要三张床,"刚才说话的绅士插话说;"我们要住下来就需要三张床,虽然我的朋友只说要一张。"

"不,不,勋爵大人;你心太好了,你太厚道了;不过在这凶兆丛出的时代,你的生命对这个民族太重要了,不能和我这不中用的微不足道的生命相提并论。一项伟大的事业,一项非凡的事业,全寄托在你身上,大人。你是这项事业的领袖和倡导者,是这项事业的前驱和先锋,这是一项有关我们祭坛和家庭的事业,是有关我们国家和信仰的事业。让我睡在椅子上,睡在地毯上吧,随便什么地方都行。即令我感冒或发烧,谁也不会抱怨的。让约翰·格鲁比在露天里过一夜,谁也不会为他抱怨。可是这海岛上的四万男人(不包括妇女和儿童),个个都把目光和心思集中在乔治·戈登勋爵身上;他们每天从日出到日落都在为他的身体健康和精力充沛而祈祷。我的大人啊,"那人说着说着踩着马镫站起身来,"这是一项光荣的事业,决不许忘记。大人,这是一项非凡的事业,决不许受到损害。大人,这是一项神圣的事

业，决不许背弃！”

“的确是神圣的事业，”勋爵大人十分严肃地举起帽子感叹道。“阿门。”

“约翰·格鲁比，”那位喋喋不休的先生用温和的责备口吻说，“勋爵大人说过‘阿门’了。”

“听见了，先生，”那人塑像似地端坐在马上。

“难道你不跟着说声‘阿门’吗？”

约翰·格鲁比没有搭腔，只是两眼直视前方。

“你真让我吃惊，格鲁比，”那位先生说。“在目前这种危急关头，当伊丽莎白女王这未婚君主在墓穴里哭泣，当‘杀星玛丽’[1]板着阴森的面孔耀武扬威地高视阔步的时候——”

“嗨呀，先生，”那人粗声粗气地说，“眼下大人浑身上下湿淋淋的，骑马一路奔波累得不行，你说那个‘杀星玛丽’有什么用？咱们要么继续去伦敦，要么赶紧找地方过夜；不然那倒霉的‘杀星玛丽’就要承担更多的罪名了。我看她入土后干的坏事就比她活着的时候干的多得多。”

维莱先生以前从未听见别人一次说那么多的话，也从没听见谁的话像那口若悬河的先生一样滔滔不绝，铿锵有力。他的大脑由于承受不了也理解不了那些话，先前已听胡涂了。到这会儿他才醒悟了一些，可以介绍介绍“五朔节柱”能为他们一行提供优越的服务：店里床铺舒适，酒味纯正，待客周到，对牲口照料细心；一行人不管多少都可有单独活动的房间；饭菜随要随备；马厩用具考究，马车房备有门锁，等等。他把写在客栈各处

---

① 指玛丽一世（1516—1558）。她从1553至1558年是英格兰和爱尔兰的国王；在位期间曾迫害和杀害新教徒，因此获得这一外号。

的告白用语一条条报出来，而且经过四十来年的运用，还能报得大致正确。他正考虑着能否再补充个把新名堂，只听第一个开口说话的绅士对那口若悬河的人大声说道，“你说呢，詹什福？我们是在他说的客栈里歇歇脚还是继续赶路呢，你来决定吧。”

“依我之见，大人，”詹什福柔声柔气地说，“你的身心健康就当世来说，对我们伟大、纯洁而真正的事业太重要了，上帝明鉴（听到这里，勋爵大人顾不得那哗哗的大雨，又一次摘下帽子），非常需要休息一下养养神。”

“头里去带路，店主，”乔治·戈登勋爵说，“我们缓步跟着。”

“你允许的话，大人，”约翰·格鲁比悄声说，“我平常的位置就换一下，走在你前面。店主的那个朋友面目不善，对他还是提防点好。”

“约翰·格鲁比说得很对，”詹什福先生插话说着赶忙勒马留在后边。“大人，你如此宝贵的生命决不能有什么危险。约翰，请到头里去吧。如果看到那家伙有什么可疑的举动，就砸碎他的脑壳。”

约翰没有言语，只是两眼直视着前方，好像那秘书一跟他说话，他就总是这样。他叫休前边走，自己紧随在后，然后是勋爵大人——由维莱先生牵着马——走在最后的是勋爵的秘书——因为这仿佛是他詹什福的职位。

休迈开大步轻快地走去，不时回头看一眼那个仆人；那人的马一步不离地紧跟在休的身后，休的目光总是在仆人的手枪皮套上瞟来瞟去，似乎对那玩意儿有着浓厚的兴趣。那人长得肩宽背厚，牛颈熊腰，非常壮实，是个地道的英国人。在休打量着他的时候，他也以毫不掩饰的轻蔑眼光打量着休。他比客栈伙计的年龄大得多，看来有四十五岁。他是那种头脑冷静、讲求实

际、临危不乱的人，这种人即使在殴斗中或是在别的战斗中挨了揍，也决不认输，还会从容不迫地打下去，直到打赢才肯罢休。

“我要是给你领错了路，”休戏弄地说，“你说不定就会——哈哈哈——射穿我的脑壳吧？”

约翰·格鲁比根本没有理会他说些什么，只当自己是个聋子，休是个哑巴，继续惬意地骑马往前走，两眼望着前方的地平线。

“师傅，你年轻时跟人家摔过交吗？”休问道，“会不会玩剑形棍？”

约翰斜眼瞧着他，还是那自在的样子，但仍不屑回答他的问话。

“像这样，”休说着就用手里的提棍熟练地比划了一下当时乡下人很喜欢的一招，“嘿！”

“或像这样，”约翰·格鲁比边说边用马鞭朝保镖敲下来，鞭杆的大头打在他头上。“不错，我过去也玩过一点。亏得你头发长，要是稍短的话，我就把你的头盖骨砸碎了。”

这一下打得又响又脆，显然使休大吃一惊。当时他恨不得一把将这刚认识的人从马背上拽下来；可那人的脸上却看不出一点恶意、得意和怒气，也看不出什么歉意。他的眼睛还是盯着前方，还是那么若无其事、不动声色，仿佛刚才只是抬手赶了只苍蝇。休一下子给闹懵了，在他眼里这位顾客手段非凡，于是只哈哈一笑，大声喝采道，“玩得好！”然后离得远一点，默默地带着路。

没过多长时间，一行人便来到客栈门前。乔治勋爵和他的秘书急忙翻身下马，将马交给仆人，而仆人则跟着休把马牵往马厩。勋爵及其秘书非常庆幸逃脱了风雨交加的黑夜，跟着维莱

先生来到了休息室，在火势很旺的炉火前取暖，烘烤衣服。维莱先生则忙着按照客人高贵身分的要求，发出一道道的指示，做各种各样的安排。

维莱先生在进出于休息室忙着铺排事儿的时候，有机会对两位到现在只识其声而未详其面的客人观察了一番。那位给客栈带来如此荣耀的大人物——勋爵大人，中等个子，细长身材，鹰钩鼻子，蜡黄脸儿，一头红棕色的长发贴着耳根梳得笔直而光滑，虽略敷了些发粉，但一点儿也不鬈曲。他大衣里面穿着一身黑色衣裤，没有一点点装饰，式样古板而素净。他庄重的衣着，再加上有些消瘦的面颊以及呆板的举止，使他看起来几乎老了十岁，尽管从体形看还不到三十岁。当他映着炉火的红光沉思默想的时候，维莱先生惊奇地发现，他明亮的大眼睛中流露出心猿意马、举棋不定的神情，这同他故作镇静的举止和色调阴郁的古怪穿着显得格外不协调。他眼神里没有生硬和冷酷的表情，消瘦而温和但又郁郁寡欢的脸上也没有这种表情，反倒流露出难以言状的局促不安，谁见了也难免受到感染，对他油然而生恻隐之心；可到底为什么怜悯他，就很难说清了。

秘书盖什福个头稍高一些，瘦骨嶙峋，肩头高耸，样子煞是难看。他的穿戴也仿效其东家，极其庄重严肃；他的举止显得拘谨而不自然。这位先生浓眉凸出，手大、脚大、耳朵大，眼睛则似乎硬是要缩到脑壳里，硬是挤出两个供它们藏匿的洞穴。他态度温顺谦恭，但显得很狡诈诡秘。看那神态，此人总在伺机猎取什么，可又老是等不来他所期待的东西；不过看起来他有耐心，很有耐心——就像摇尾乞怜的哈巴狗一样。就连这会儿在炉火边搓手取暖时，他也要装出一副神气，似乎以其平民的身分这么烤烤火就是一种斗胆之举了；虽然明知主子此时并没有注意他，

但他还是不住地察看主子的眼色，而且十分驯服恭敬地堆上一笑，仿佛是为了演习似的。

这就是老约翰以他呆滞的目光打量了上百次的两位客人。这时只见他双手各擎一只华贵的烛台走到他们面前，请客人跟他到一间更符合他们高贵身分的房间去。“对勋爵大人来说，”维莱先生说道——真是奇怪，有些人对喊人家的头衔喜欢得就像人家喜欢有头衔一样——“这间房子，勋爵大人，根本就不是阁下你待的地方，不得已让你在这儿委屈了一会儿，还请多多包涵。”

说着他把客人领到楼上那间贵宾室。这里就像其它很多庄严高贵的东西一样，显得冷清而令人扫兴。他们的脚步声在这宽敞的房间里回荡，听起来沉闷而空洞；而房间里潮湿阴冷的空气，与刚刚离开的那间屋子里暖融融的气息相比，显得格外凄凉。

但是，想提出回原来那间屋子去也没用，因为房间里已经七手八脚地收拾起来了，他们根本来不及加以制止。首先是维莱先生手举高脚烛台，躬身请他们到壁炉前；接着休拿燃着的引火木头和木柴大步跨进门来，把柴往炉前一摞，着手点燃炉火；随后便是约翰·格鲁比（他帽子上别着挺大的蓝色帽徽，但他对此似乎很讨厌）把他马上驮的旅行包拎了进来，放在地板上；三个人随即忙着从包里掏出帘子，铺上桌布，检验床铺，点燃各卧室的炉火，催做晚饭。在很短的时间里就把一切安排得井井有条，温暖舒适。晚饭从端上来到吃完、收拾利落总共还不到一个钟头的工夫。乔治勋爵和秘书这时换上了拖鞋，一起在炉前坐下，惬意地伸开双腿，呷着加过糖和香料的温热葡萄酒。

“勋爵大人，”盖什福一边怡然自得地斟满一杯酒一边说，

"这神圣的一天的神圣工作就这么结束了。"

"还有那神圣的昨天的神圣工作，"勋爵大人抬起头说。

"啊！"——秘书搁着手说——"可不是吗，还有那神圣的昨天哪！萨福克的新教徒都是很虔诚忠实的。虽然其他同胞在黑暗中迷了路，就像我们这样的人今晚也迷了路一样，可是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灿烂的。"

"我打动他们的心没有，盖什福？"乔治勋爵问道。

"还问打动没有，大人！当然打动了！他们大声呼喊着要我们继续领着去跟教皇的门徒斗争。他们发誓要向那些家伙报仇；他们就像迷了心窍一样吼叫——"

"可不是被鬼迷了心窍，"主子说道。

"不是被鬼，大人！是被天使！"

"啊，当然是——被天使迷住了，这毫无疑问，"勋爵说着将手插进衣袋，随即又抽了出来啃着指甲，心神不安地望着炉火。"当然是被天使迷住的——是吧，盖什福？"

"你不怀疑这一点吧，大人？"秘书说。

"不，不，"勋爵说。"我为什么怀疑呢？我看，要是怀疑这一点，那就肯定违背教义了——对不对，盖什福？不过他们当中，"他没等对方回答就补充说，"有一些长相凶恶的讨厌人物。"

"你当时动了感情，"秘书一边说一边狡黠地注视着主子垂着眼皮的眼睛，只见那眼睛随着秘书的话逐渐明亮起来；"直到讲得义愤填膺，怒不可遏。你对他们说，你决不是没有热心肠的人，不是胆小怕事的人；你提醒他们说，他们准备追随的是一位哪怕牺牲也要率领他们前进的人。你提到在苏格兰边境两边有十二万人要求纠偏，如果不答应，他们便自行其是。你大声疾呼：'消灭教皇和他一切卑鄙的信徒！只要英国人还有心肠和双

手，就决不许废除对天主教徒的惩处法！'——你还挥动双手，按了按佩剑；在他们大喊'不要教皇制'的时候，你也喊道'不要！就是血流成河也不要！'他们听了纷纷将帽子抛向空中，高呼：'呼啦！就是血流成河也不要！不要教皇制！乔治勋爵！打倒教皇的信徒！——拿他们的脑袋报仇！'在这一切发生的时候，在你一句话就能引起也能平息人们的呼喊的时候——啊！这时我才真正感受到什么是伟大；我当时想，几曾有过乔治·戈登勋爵这么大的威力啊！"

"是巨大的威力，你说对了，是巨大的威力！"勋爵目光炯炯地大声说，"可是——亲爱的盖什福，我真的说过那些话了吗？"

"还说了好多呢！"秘书仰起脸大声说，"啊！说过的还多着呢！"

"我跟他们讲到你所说的苏格兰那十四万人啦？"他显然很欣喜地问道，"那可相当勇敢。"

"我们的事业就是勇敢的事业。真理总是勇敢的。"

"当然，宗教也是勇敢的。是勇敢的，对吧，盖什福？"

"真正的宗教是勇敢的，大人。"

"我们信奉的正是这样的教，"他不安地在座位上挪动着，一边啃着指甲，好像要啃到见肉为止。"我们的宗教是真正的宗教，这是无可置疑的。对这点你也像我这么肯定吗，盖什福？"

"大人是在问我吗？"秘书哼哼唧唧地说着，带着受委屈的样子把椅子往主子跟前挪了挪，将一只大手摊在桌子上。"问我？"他又重复一遍，两只黑洞似的眼睛冲主子望着，露出一丝令人不快的微笑。"仅仅一年前在苏格兰我才被你那具有魅力的口才所打动，发誓弃绝罗马天主教的一切罪过，把你作为及时救我出火坑的人而紧跟着你；对我这样的人你难道还用问吗？"

“不错。不——不，我不是那个意思，”勋爵说着握了握他的手，然后站起身来，不停地在屋里踱来踱去。“当个众人的首领可是件值得骄傲的事啊，盖什福，”他突然停下来补充说。

“而且是用理智当首领的，”圆通的秘书说。

“是啊，一点儿不错。他们尽管在议会里又是咳嗽，又是嘲笑，又是用哼哼表示反对，说我是疯子、傻瓜，可他们中有谁能聚集起这种人的海洋，而且能随意使之浪涛翻滚，狂呼怒号呢？一个也没有。”

“一个也没有，”盖什福重复道。

“他们有谁能像我一样证明自己的诚实呢？他们有谁拒绝过一个内阁部长每年一千镑的贿赂，以便辞掉现在的席位而获得另一席位呢？一个也没有。”

“一个也没有，”盖什福又重复道——其间他喝掉了绝大部分加糖加香料的葡萄酒。

“因为我们正直，真诚，从事一项神圣的事业，”乔治勋爵这时脸色更浓，调门更高了；他一边将发烫的手搭在盖什福的肩上，一边说，“还因为只有我们尊重那些户外的群众，或者说只有我们才受他们的尊重，所以我们要支持他们到底；我们要大声呐喊，反对那些非英国化的教皇信徒。让这些喊声在全国回荡，像滚滚雷声。我将无愧于我纹章上的箴言：‘召唤、挑选、忠诚’。”

“上帝的召唤，”秘书说。

“正是。”

“人民的挑选。”

“对。”

“忠于上帝，也忠于人民。”

“至死不屈！”

他回答秘书这些提示时那么激动，口齿那么伶俐，声调和手势那么激烈，在那些有碍其清教徒风度的举止中，硬是有一种无法无天、肆无忌惮的疯狂性冲破抑制，挣扎而生；要想恰如其分地说明这一切是不容易的。他在屋里来来回回快步走了好几分钟，突然停下来大声说：

“盖什福——昨天你也打动了他们。啊，没错，你是打动了他们。”

“我发出的光是大人你的光在我身上的反射，”谦卑的秘书手捂胸口说。“我尽了最大的努力。”

“你讲得很不错，”主子说道，“你是个了不起的称职的助手。要是你不太累，请摇铃叫格鲁比把旅行包拎到我房间里，我脱衣服的时候你在这儿等会儿，然后我们就可以像往常一样处理公务了。”

“说什么太累！大人！——不过这是他对我的体谅！真是个地地道道的基督徒。”秘书一边独白似地说着，一边把酒壶侧过来，对里面猛盯了一眼，看看还剩多少酒。

约翰·维莱和约翰·格鲁比一起走进屋来，一个端着大烛台，一个拎着旅行包，把这个受蒙骗的勋爵大人领进其卧室。房间里只剩下秘书一人，他打了个哈欠，抖动了一下身子，但终于在炉前睡着了。

秘书觉得仿佛刚迷糊了一会儿，就听格鲁比在他耳边说，“喂，盖什福先生大人，勋爵已经上床了。”

“噢，太好了，约翰，”盖什福温和地说，“谢谢你，约翰。谁也不必熬夜了，我认得我的卧室。”

“我希望今晚你别再让‘杀星玛丽’打扰你自己和勋爵的脑

袋了，"约翰说；"那个遭天罚的女人从来没来到世上就好了！"

"我说了，约翰，你可以睡觉去了，"秘书说；"我看你是没听见我的话吧。"

"又是'杀星玛丽'啦，又是蓝帽徽啦，又是光荣的伊丽莎白女王啦，又是不要教皇制啦，又是新教徒联合会啦，又是演讲报告啦，"约翰·格鲁比照例目视前方，根本不理会对方的提示，又继续说道，"把大人搞得有些精神失常了。咱们一出门，就有一帮无赖跟在屁股后边又是喊又是叫的，喊什么'戈登万岁！'我都感到臊得慌，脸不知往哪儿放好。咱们一进屋吧，他们就在外头吼呀嚎的，简直像群魔鬼。可咱们勋爵大人呢，不但不下令把他们赶走，还上阳台不顾自个儿的身分给他们讲话，管他们叫什么'英国好汉'，什么'同胞'，好像是挺喜欢他们，欢迎他们似的。我弄不明白，他们不知怎的老跟倒霉的'杀星玛丽'纠缠在一块，大叫她的名字，把嗓子都喊哑了。他们也都是新教徒——大人孩子全是；我发现他们都很喜欢小勺、银盘子一类的东西，要是哪家院门碰巧没关上，他们就顺手牵羊。希望他们的坏事就干到这个地步为止，别再干出更糟的事来。可是你要不及时制止这帮丑恶的家伙，盖什福先生——我了解你，你就是煽风点火的人——发展下去你将来就有点吃不消他们了。等天暖和一点，总有一天晚上，新教徒会按捺不住，会把整个伦敦搞垮——可我还没听说过'杀星玛丽'凶残到这个地步。"

盖什福早就不见踪影了，所以这些话等于对着空屋子讲了。约翰·格鲁比却没有因此而烦恼；为了免得看到那讨厌的帽徽影子，他倒戴上帽子，转身回去睡觉。他面带阴郁和某种不祥预感的神色，摇着头向自己的寝室走去。

第三十六章

盖什福朝主子的房间走去，微笑的脸上仍带着恭敬而谦卑的神情。他一边走一边抹平头发，哼唱圣歌。快走到勋爵的门口时，他清了清嗓子，哼得更起劲了。

这人眼下的举动，同他尊容一比就很不谐和。在他凶恶可憎的面孔上，又浓又长的眉毛几乎遮住了眼睛；嘴唇轻蔑地撇着；就连高耸的肩膀仿佛也在跟他硕大的招风耳冷嘲热讽地窃窃私语。

“嘘！”他小声嘀咕着朝门里偷偷一看。“他好像睡着了。求求上帝，叫他睡吧！他熬了多少夜，操了多少心，费了多少思考啊！求主保佑他这位献身者吧！如果在糟糕的地球上有一个活着的圣徒，那么他就是了。”

他把灯放在桌上，踮着脚走到炉火旁，在炉前一把背对着床的椅子上坐下，然后不由自主似地边想边说起来。

“这位国家和国教的救星、不幸同胞的朋友、傲慢粗暴之徒的敌人，这位受到被遗弃、被压迫者爱戴，受到四万勇敢忠诚的英国人敬仰的人——他睡得该多么香甜啊！”说到这儿，他感叹了一声，暖了暖手，就像人们激情满怀时那样摇了摇头。接着他又感叹一声，暖暖手。

“欸，盖什福吗？”乔治勋爵问道。他侧躺在床上，压根就没睡；而且自打盖什福进屋，就一直盯着他看呢。

“哦——勋爵大人，”盖什福故作惊讶地身子一抖，转过脸来说，“我把你闹醒了！”

“我根本就没睡。”

“没睡？”他重复着，装出惶恐不安的样子。“这叫我怎么说呢，在你跟前把我心里话都说了出来——不过这都是真心话——是真心话啊！”秘书一边感叹系之地说，一边匆忙擦起袖子抹了把眼睛，“叫你听见了，我又有什么后悔的呢？”

“盖什福，”可怜的勋爵显然十分动情地伸出一只手说，“用不着后悔。你很爱戴我，这我知道，太爱戴我了。可我担当不起。”

盖什福没有作声，却一把抓住伸出来的那只手吻了一下。而后，他站起身来，从旅行箱里拿出一只匣子放在壁炉旁的桌子上，又从身上掏出钥匙将匣子打开，从中取出笔来。但他没把笔往墨水池里蘸，而是放进嘴里吮了吮——也许是为了调整一下嘴型吧，因为这会儿嘴角上还浮现着一丝笑容呢。

“从上次招募人员以来，我们的人数有多少了？”乔治勋爵问道。“我们是真有四万多人，还是个概数——因为我们说联合会就是这人数？”

“我们现在的总人数比这数目还多二十三个人，”盖什福看着手中的纪录回答说。

“筹款呢？”

“增加不很多。不过在荒野中自有吗哪①。咳！星期日晚上我们得到了少而可贵的捐助。‘四十个清道夫捐了三先令四便士。圣马丁教区里一位上了年纪的教堂领座人捐六便士。国教教堂的一位打钟人捐六便士。一个新教徒的新生婴儿捐半便士。

---

① 典出《旧约全书·出埃及记》，以色列人途经沙漠饥饿难当时，上帝赐予名为吗哪的食物。

持火炬者联合会捐三先令(其中一枚残缺)。关在新门监狱里的反教皇制的犯人捐五先令四便士。疯人院里的一个朋友捐两个半先令。绞刑吏丹尼斯捐一个先令。'"

"这个丹尼斯,"勋爵说,"倒是个热心人。上个星期五我在维尔贝克街的人群里注意到他。"

"是个好样的,"秘书说,"又坚定,又诚实,真正是赤胆忠心。"

"应该鼓励鼓励他,"乔治勋爵说。"把他记下来。我要找他谈谈。"

盖什福遵嘱记下,接着又继续念名单。

"'理智教友会捐半个畿尼。自由教友会捐半个畿尼。和平教友会捐半个畿尼。博爱教友会捐半个畿尼。仁慈教友会捐半个畿尼。杀星玛丽纪念者协会捐半个畿尼。斗士联合会捐半个畿尼。'"

"斗士联合会,"乔治勋爵乱啃着指甲说,"莫非是个新团体?"

"就是以前的'学徒骑士会',大人。看来,随着老会员的师徒合同一个个期满,他们便改了名称。不过里边除了工匠,还仍然有学徒。"

"他们会长叫什么名字?"

"会长是,"盖什福念道,"西蒙·台波提先生。"

"我记得他。是个小个子,有时带着个上岁数的女人来参加我们的集会;有时还带另一个女的。这第二个女人很认真,这是没问题的,不过长得不怎么漂亮。是这样吗?"

"就是此人,大人。"

"台波提是个热心人,"乔治勋爵若有所思地说。"你说呢,盖什福?"

“他是所有这些人中最优秀的，大人。他像一匹战马，老远就能嗅到战场上的味儿。他经常像神灵附体一样在大街上把帽子抛到空中，站在朋友们的肩头上发表激动人心的演说。”

“记下台波提的名字，”乔治·戈登勋爵说，“我们可以提拔他担任重要职务。”

“念完了，”秘书一边照吩咐记下，一边说道，“另外就是瓦登太太的钱匣子了（这是第十四次打开了），里面有七先令六便士的银币和铜板，还有半畿尼金币；另外还有米格丝小姐的捐款（这是她一个季度工钱的积蓄），一先令三便士。”

“米格丝，”乔治勋爵说，“是个男的？”

“在单子上登记的是女的，”秘书回答说，“我想就是你刚才说长得不怎么漂亮的那个瘦高个女人，大人。她有时来听演说，跟台波提、瓦登太太一块儿来。”

“这么说，瓦登太太就是那个上岁数的女人喽？”

秘书点点头，用笔的羽杆蹭了蹭鼻梁。

“她是个热诚的女会友，”乔治勋爵说，“她的捐款源源不断，而且还干得很热心。她男人参加进来了吗？”

“那家伙心眼儿坏，”秘书说着折起单子，“不配有这老婆。他还赖在外面那一片黑暗之中，说什么也不肯参加。”

“让他自食其果吧！——盖什福！”

“大人！”

“你说，”乔治勋爵躺在床上辗转反侧地说，“到时候这些人不会背弃我吧？我为他们大胆讲话，冒了许多风险，什么也没有保留。他们不至于中途变卦吧？”

“甭担这份心，大人。”盖什福说这话的时候脸上浮现出一种意味深长的神情。其实这神情并不是为了加强他刚才那句话的

分量，而是不由自主地流露了自己的心思，因为说这句话时主子已转过脸去了。"千万别担这份心。"

"也不用担心他们的——"他更心绪不宁地翻了一下身，说道，"可他们为这一目的联合起来不可能受什么害的。虽说力量对比可能对我们不利，但正义在我们这边。对这一点你和我一样是坚信不疑的——说实话，是这样吗？"

秘书刚刚开口说"你不会怀疑"，乔治勋爵便打断了他的话，急不可耐地说道：

"说什么怀疑！没的事。谁说我怀疑？我要是怀疑，还会为这不幸的国家舍弃亲友，舍弃一切吗？"他自言自语地把"为这不幸的国家"至少重复了十几遍，接着霍地坐起来吼道，"这不幸的国家受到神、人的抛弃，落到教皇制列强的危险阴谋中，成为腐败堕落、偶像崇拜和专制统治的牺牲品！谁说我怀疑？难道我不是受上帝的召唤、人民的挑选、忠实于上帝和人民的吗？你说，我到底是不是这样？"

"忠于上帝，忠于国家，也忠于你自己，"盖什福喊了起来。

"我现在忠于，将来也忠于。我再说一遍，我将来也忠于，至死不变。还有谁这么说！你这么说吗？世上还有任何人这么说吗？"

秘书低垂着头没有吭声，不过从表情上可以看出，对乔治勋爵所说的话或可能要说的话，他都毫无异议。乔治勋爵随后就渐渐头不离枕，进入了梦乡。

虽然勋爵冲动的样子十分可笑，但看到他那瘦脸和不登大雅之堂的姿态，任何好心人都难以露出笑容；即便笑了，也会立即为自己一时失去自制而感到内疚，甚至恼恨自己。勋爵时而情绪激烈，时而犹豫不决，都不是装模作样。易受虚假热情支配

的天性和爱当领袖的虚荣心，这两点是他性格中明白无误的最糟糕之处。其余的就是软弱，十足的软弱，对十分软弱的人说来，命中注定的是，他们对人的同情、爱怜、信赖——所有这些品质在素质较好的人身上是美德——都蜕变成了性格上的弱点，甚至变成了真正的邪恶。

盖什福坐在那里，不时狡黠地朝床上望一眼，对主子的傻气暗自好笑。一直到主子发出深沉的呼吸声，他才想起可以离开了。于是他锁上匣子，放回到旅行箱里（不过在放回之前，他先从箱子夹层里抽出两张刻印的传单），随后小心翼翼地起身离去。他一边往外走，一边回头看那酣然入睡者的苍白的脸。在他头的上方，装饰着那张"五朔节柱"卧榻的翎毛积满灰尘，令人黯然神伤地摆动着，使这卧榻看起来倒像个棺架。

盖什福在楼梯口停住脚步，听听四下里没有动静，便脱下鞋子以免惊醒可能近在咫尺的那些睡得不熟的人，接着下到一楼，把一张传单塞到客栈的大门底下，然后轻手轻脚地摸回自己房间，将另一张传单从窗口投到下面院子里；他怕传单被风吹跑，里面还裹着块石子。

传单的背面写着："致每个拣到传单的新教徒。"传单正面印着：

"同胞兄弟们：凡见此传单者须知，加入乔治·戈登勋爵教友会已刻不容缓。事变即将迭起，时局已呈险象。细阅、莫污，阅后掷于别处。为国王和国家尽忠。联合会谨启。"

"多撒些种子，再多撒些种子，"盖什福一边关窗，一边说，"收获时节何时到来啊！"

第三十七章

世上任何事物，无论怎样荒唐可笑，只要给它裹上一层神秘的氛围，都会使之拥有某种神奇的魅力，对平民百姓有无法抗拒的吸引力。伪装的神甫，假装的先知，走江湖的庸医，冒牌的爱国者，以及各种各样弄虚作假的奇才异士，这些家伙在从事自己的勾当时，总是故弄玄虚，搞得神乎其神，从而轻易骗取人们的信任；而且也许正是靠了这一手，而不是靠骗术大全中其他五花八门的鬼花样，他们才得以在一段时间内取得和保持对真理和常识的优势。自开天辟地以来，好奇心就一直是人们的一种主要情感。逗引起人们的好奇心，再星星点点地满足他们的好奇心，但又总是留着点什么秘而不宣以悬其念，这可说是把人类中不动脑筋的人控制在迷误之中的最保险的办法了。

假如有人站在伦敦桥的桥头上，冲着过往的行人声嘶力竭地喊，号召他们跟着乔治·戈登勋爵干，尽管达到什么目的谁也不了解，可这一行动的本身却使这一目的自有一种吸引力；这人很有可能在一个月里使二三十个人受到感召。如果公开鼓动所有赤诚的新教徒去参加一个联合会，其公开宣称的目的是偶尔唱上一两首圣歌；而在听了几篇不痛不痒的演说之后，又宣称其最终目的是向议会请愿，要求不要通过废除对罗马天主教神甫的惩处法的法案。因为根据这一惩处法，凡对儿童传播天主教教义的人都处以终身监禁，而且所有天主教徒都被剥夺了权利，不得以购置或承袭的方式在联合王国继承不动产——这种事与大众的公事或心事都不大相干，不过经过那么一番鼓动，由此而

召集起来的人也许百把人而已。但是，如果到处都流传着一种闪烁其词的谣言，说在新教徒联合会内部，正为一个尚未明言但事关重大的目的而秘密聚集着一股反政府的力量；如果到处都在窃窃私语，说天主教大国间正在密谋要侮辱和奴役英国，要在伦敦建立宗教法庭，把史密斯菲尔德市场上的家畜家禽围栏变为设置火刑柱和煮人大锅的刑场；如果一个狂热分子在议会内外无休止地谈论令人恐怖和惊慌的话题，但对此谁也不解其义，连他本人也不甚了了；甚至那些在地下沉寂了数百年的以往的妖魔又被提出来滋扰无知和轻信的人们；当所有这一切都好像人不知鬼不觉地进行的时候，当一份份吁请人们加入新教徒联合会以保卫宗教、生命和自由的秘密传单撒在大街上，塞进门缝里，投进窗子里，掖在晚间街上行人的手心里的时候；当这些传单醒目地出现在每堵墙上，每根竖杆立柱上，使得各种无生命的物体看起来都受到同一种恐惧的感染，鼓动所有的男子汉稀里胡涂地集结在一起进行抵抗，至于抵抗什么，为什么要抵抗，他们并不晓得——到这个时候，那股狂热劲真正扩展开来了，而那个仍在与日俱增的团体才壮大到四万余人。

起码该会主席戈登勋爵在一七八〇年三月说是有这么多。至于事实是否如此，很少有人知道，也很少有人想去核实。这个联合会还从未公开显示过力量；要不是听他说，人们还从未听说有这么个组织；人们也从来没见过这么个组织，许多人认为这不过是他错乱的大脑的产物而已。他谈到人数时惯于夸大其词；据推测，这是由于受去年几场骚乱的鼓舞，那些骚乱是因为同样的问题在苏格兰闹成功的。在人们心目里，他只是个精神错乱的下院议员；他攻击所有的党派，跟哪一派也合不来，谁也瞧不起他。人们知道，当时各处都有不满情绪——这任何时候都是有

的；他一直就惯于用招贴、演说和传单对人们谈论其他的问题；他过去的努力就没有在英国产生什么结果，而他目前的努力，人们也没能从中领悟到任何东西。就像他现在突然出现在读者面前一样，他当时也不时出现在公众面前，可只消一天工夫人们就把他忘掉了。正像他突然在这几页书中出现一样，在时隔碌碌无为的五年之后，这位勋爵及其行动又突然引起了千千万万人的注意；这些人在这整整五年中都投入了活跃的生活中，他们虽然对时事并非没有耳闻目睹，可是以前几乎没有想到过这位勋爵。

“大人，”盖什福适时地拉开床幔，凑到他耳边说，“大人！”

“嗯——谁呀？什么事？”

“钟已经打九点了，”秘书恭顺地交叉着双手答道，“你睡得好吗？我想你睡得很好吧？要是我的祈祷能上达天庭，你现在一定觉得神清气爽了。”

“说实在的，我这一觉睡得可香了，”乔治勋爵揉了揉眼，环视一下房间说，“都记不大清——这是什么地方？”

“啊，大人！”盖什福微微一笑感叹道。

“噢！”勋爵应声道。“对的。这么说你不是犹太人咯。”

“犹太人！”虔诚的秘书惊叫着往后退了几步。

“我倒是梦见咱们是犹太人，盖什福。你和我，咱俩都是，还留着长长的胡子呢。”

“但愿不是吧，大人！那还不如说我们是教皇信徒呢。”

“我看也是可以的，”乔治勋爵紧接着说。“嗯？你真是这么想的吗，盖什福？”

“当然是啦，”秘书面露惊讶地大声说。

勋爵哼了一声说，“是啊，这似乎也是合乎情理的。”

“我希望大人你——”秘书开口说。

"希望?"勋爵马上截住他的话头说，"为什么非要说你希望呢？对这类事情想一想有什么害处呢？"

"在梦中想想倒是无妨，"秘书说。

"在梦中想想！不，就是醒着想想也没害处。"

"'召唤、挑选、忠诚，'"盖什福顺手拿起乔治勋爵放在椅子上的那块表，仿佛是心不在焉地读着表上纹章图案里的铭文。

这一极其细小的举动，像是一时走神的结果，不值得一提，不足以引起勋爵的注意。可是铭文一念出来，正在感情冲动说个没完的勋爵便戛然而止，满脸通红，不声不响了。狡黠的秘书装作没有觉察勋爵举止上的这一变化，走开几步去拉开窗帘；等对方恢复了常态，他便转身回来，开口说话了：

"大人，我们神圣的事业正勇敢地进行着。就连昨天夜里我都没闲着。在睡觉前我撒了两张传单，今天一早就不见了。我虽在楼下待了半个小时，可是店里谁也没有提起拣到传单的事。我预料这两张传单的第一批成果就是招收一两个新会员。有上帝保佑着你这代表天意的努力，谁能说得准还会有多少人应召呢！"

"一开头这就是个挺好的办法，"乔治勋爵说道，"是个极好的办法，在苏格兰就起了很好的作用。你很擅长这一手。盖什福，你提醒了我，在葡萄园面临毁灭的威胁，有可能遭到教皇信徒们践踏的关头，不能懈怠偷懒。半小时内把马备好，我们必须行动起来！"

他说话时脸色泛红，语气中洋溢着热情；秘书觉得已无需再加激励，便退了出去。

"他梦见自已是犹太人，"秘书一边带上卧室的门一边心里说。"他死前兴许会变成犹太教徒。很有可能。嘿！过些时候，

要是当犹太教徒我也损失不了什么，我看犹太教跟别的教一样，对我没什么不合适的。犹太教里也有财主，刮胡子又挺麻烦的——对，对，犹太教很合我的意。不过眼下嘛，我们还得做地地道道的基督徒。我们有预见性的箴言对各种教派都适用，这倒是个安慰。”他想着这一慰藉，人已走到了起居室，伸手就拉铃催早饭。

乔治勋爵衣着简朴，穿起来非常迅速，饮食也同他清教徒般的衣着一样俭省，因此早饭不一会儿就吃完了。可是秘书对今生今世的好东西却比较热中，或者说为了新教徒的事业更加注意维持自己的体力和精神，因而他吃喝到最后一分钟，还让约翰·格鲁比催了他三四次，这才恋恋不舍地离开维莱先生准备的那桌丰盛早餐。

他终于抹着油光光的嘴巴走下楼来，付了维莱先生的帐单后上了坐骑。勋爵刚才一直在房前自言自语地踱着，使劲打着手势，这时也上了马。老约翰·维莱向他毕恭毕敬地鞠了一躬，十几个游手好闲的人风闻有个货真价实的勋爵就要离开客栈，早已聚在门口，这时也向他行礼作别；他向这些人还礼后便催马而去。身强力壮的约翰·格鲁比随后护卫。

如果说勋爵头天晚上在维莱先生看来是个样子有点古怪的贵族，那么这天早上这一印象得到了证实，而且上百倍地加深了。只见他直挺挺端坐在瘦骨嶙嶙的马上，又长又直的头发披散在脸上，随风飘动；他四肢细瘦僵硬，两个胳膊肘难看地向两边戳出；整个骨架子随着马脚的每一次挪动而颠簸摇晃；人们很难想象出比他更奇特更难看的模样了。他手里拿的不是马鞭，而是镶着金头的粗大手杖，其长短粗细同当时步兵手里的管杖一样。他手持这件笨重的武器，变换着各种架势——一会儿像骑兵

手里的马刀一样竖举在眼前，一会儿像火枪一样扛在肩上，一会儿又夹在拇指和食指之间；但不管怎么拿法，看起来都很古怪、笨拙——这些架势在很大程度使他更显得荒诞可笑。他呆板的动作，瘦长的体形，一本正经的面孔，与众不同的穿戴，还有他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摆出的别具一格的风度、仪态和举止，所有这一切与他人不同的天生或人为的特征，都可能使最严肃的看客笑出声来；因而他离开客栈时引得送行的人们破颜而笑，低声嘲弄。

然而，对自己引起的这些反应，他毫无觉察，而是和秘书并肩骑着马一路小跑而去，直到离伦敦还有一二英里的地方。这时偶尔有见过他的行人会把他指给别人看，或停下脚步望着他的背影，或冲着他不知是认真还是开玩笑地大声喊道，“呼啦，乔治！打倒教皇制！”一听这话，他会正经八百地摘下帽子，躬身致谢。当他们在城里骑马过街时，人们向他们注视的情况更多了。有的哈哈大笑，有的发出嘘嘘声，有的扭过脸去忍俊不禁，有的好生奇怪，不知他是何许人，有的则在他旁边的人行道上跟着呼呀喊地喝彩。当大车、轿子和驿车挤在一块的时候，他便将马勒住，脱下帽子喊道，“先生们，打倒教皇制！”那些先生们便大声呼应起来，而且往往三呼九应。然后他又继续往前走，后边尾随着二十来个穿得最破烂的人狂呼乱叫，一直喊到嗓子冒烟为止。

老太太们也是这样——街上有许许多多老太太，而且这些人都认得他。其中有一些——不是最上层的夫人，而是提篮卖水果和肩挑背负着东西的女人——她们拍着干瘪的手，尖声干嚎着，“呼啦，我的勋爵。”另外一些老太太有的挥着手或手帕，有的摇着扇子或阳伞，还有的急忙拉开临街的窗户，呼唤里边的人出来看。对人们向他表示的这一切敬意，勋爵都深深地躬身

致谢，以致帽子摘下来的时候比戴着的时候还多。他骑着马边走边抬头望着一幢幢房屋，俨然是在举行入城式，可是并无趾高气扬的傲然神情。

他们就这样穿过整个白教堂街、霄顿厅路和奇赛德街，来到了圣保罗教堂庭院；不过约翰·格鲁比对这番骑行深恶痛绝。乔治勋爵在教堂跟前勒住马，对盖什福说了些什么，然后翘首望着教堂高耸的圆顶，摇了摇头，好像是说，"教堂处于危险之中。"旁观的人少不了扯开喉咙叫起来，于是他又在人群的大声欢呼中继续往前走，躬身行礼时腰弯得更厉害了。

他们沿河滨大街转向燕子街，再到牛津道，由此前往他在维尔贝克街的宅第——这里离凯文蒂什广场不远。到了广场，有几十个无业游民跟随着他。乔治勋爵走上家门口的台阶，向他们简短地告辞说，"先生们，打倒教皇制！再见！上帝保佑你们！"这些话比他们期待的短得多，所以不大合他们的心意，于是纷纷嚷嚷道，"来个演说，来个演说！"要不是约翰·格鲁比牵着三匹马往马厩走时，凶猛地朝他们冲来，把他们冲散，说不定勋爵还真是会满足他们的要求呢。被冲散的人跑到邻近的田野里，立即开始了他们新教徒的娱乐活动，如掷币游戏、投钱比赛、猜单双、学狗打架，等等。

到了下午，乔治勋爵又从家里出来了。只见他穿一件黑色天鹅绒上衣，戈登式花格呢做的长裤和坎肩，全是贵格教友派的样式。他穿着这身让人看起来更希奇古怪十倍的衣服，徒步朝威斯敏斯特走去。在此期间，盖什福留在家里忙起了公务，一直忙到天黑以后。这时约翰·格鲁比走了进来，告诉他说有人来访。

"叫他进来，"盖什福说。

"嘿！进来！"约翰冲外边的人吼道，"你是新教徒吧？"

“我认为是的，”一个低沉而粗鲁的声音回答说。

“看你也是，”约翰·格鲁比说，“不论在哪儿我也该认出你是个新教徒。”说完，他放来人进去，自己转身出来并带上了门。

站在盖什福面前的是个矮胖敦实的家伙，本来低陷的前额由于脱发多而向后延展，一头粗糙蓬乱的头发；他一对眼睛又小又紧靠在一起，仿佛只是有了那道似断似续的鼻梁，才把两眼隔开而未合并成一只，其实即使合并了，其大小也只及常人的一只眼睛。一条肮脏的手帕像根绳索似地缠在脖子上，勒得粗大的青筋清晰可见，鼓起好高，好像硬是在憋下一股强烈的欲望，一种恶毒、凶狠的心意。他身上的棉绒衣裤经纬毕露，原来的黑色已褪得发白，就像烟斗里的烟灰色，又像炉火熄了一天后的炉灰色。衣服上满是放荡生活留下的各种臭烘烘的污迹，这会儿正散发着小酒馆里的气味。他的两膝没系带扣，而是用两根包扎用的粗线打了两个大小不一的结。两只脏手拿着根疙疙瘩瘩的手杖，手杖的圆头刻得大致像他令人讨厌的脸。就是这么位来客，现在脱下了三角帽站在盖什福面前，乜斜着眼，等待着招呼。

“啊，丹尼斯！”秘书大声招呼道，“请坐！”

“我在那边碰见勋爵了，”来人用拇指朝所说的方位翘了翘，大声说道。“他对我说，就是勋爵对我说，‘丹尼斯，你要是没事就到我家跟盖什福聊聊。’你知道，我当然没事啦，这会儿不是我干事的钟点。哈哈！我是在外头兜风时看见勋爵的。这就是我当时干的事。我都是在夜里出来兜风，跟夜猫子一样，盖什福先生。”

“有时也在白天出来吧？”秘书说道，“那时候你出来可就威风了。”

"哈哈!"那家伙拍着大腿狂笑说,"不愧是个绅士,讲有趣的事就讲得也有趣;冲这个,就是整个伦敦和威斯敏斯特也抵不上你盖什福先生!勋爵在这点上也不差,可比起你来就跟傻子一样啦。是啊,那时候我出来是威风的。"

"还有你那四轮马车,"秘书说,"还有你的教士,是吧?其余的也应有尽有吧?"

"你真要叫我笑死啦,"丹尼斯又一次狂笑着说,"真的要笑死。不过,盖什福先生,现在有什么风声没有?"他声音嘶哑地问,"是不是要命令我们毁它一个天主教堂——还是干别的什么?"

"嘘!"秘书只让脸上露出一丝笑容,"嘘!哎呀,丹尼斯!你要晓得,我们联合起来纯粹是为了和平的合法目的。"

"我晓得,啧啧!"丹尼斯用舌尖顶了顶腮帮说;"我进来就是有目的的嘛!"

"没错,"盖什福还像刚才那样微笑着说。听他这么说,丹尼斯又狂笑一声,手在大腿上拍得更响了,接着是阵阵大笑,又用围巾的角擦了擦眼睛,"盖什福先生抵得上全英国——完全抵得上!"

"昨晚乔治勋爵和我还谈到过你呢,"停了一会儿盖什福说道。"他说你是个很认真的人。"

"那没错,"刽子手说。

"还说你真正是仇恨教皇信徒的。"

"我真正恨,"他大骂一声证实说。"听着,盖什福先生,"那家伙将帽子和手杖一起放在地板上,用一只手的指头不慌不忙地敲着另一只手的掌心说,"请注意,我是个为生活而干活的护宪官。我干的活真是没说的,是这样不是?"

“那没问题。”

“很好。停一下。我干的是正当的、新教徒的差事，是护宪的、英国人的差事，是不是这样？”

“哪个活人也不会怀疑。”

“死人也不会。议会是这么说的。议会说，‘任何男人、女人、孩子，凡违背我们的几条法令，’——盖什福先生，眼下可能有多少条处绞刑的法律？五十条？”

“我说不准有多少，”盖什福靠在椅背上打着哈欠回答说，“反正是不少。”

“那么，就说有五十条吧。议会说，‘任何男人、女人、孩子，凡违背这五十条法令中的任何一条，这男人、女人、孩子，就交给丹尼斯干掉。’一次在法庭就要结束时，乔治三世走了进来，他见他们人数很多就说，‘这些人都交给丹尼斯太多了。干脆我自己来一半，丹尼斯来一半吧。’有时候他甩给我一个，可我不想要。比如三年前，有个叫玛丽·琼斯的年轻女人落到我手里。她才十九岁，怀里抱着吃奶的孩子到泰本刑场。处死她就因为她在卢德门山一家商店柜台上拿了块布头，可是店家看见后她就放下了。再说她以前压根没干过坏事。那一次她也只是想偷，因为她丈夫三个星期前给抓去当兵，撇下她带着两个孩子讨饭。这些都是审判她的时候得到证实的。哈哈！嘿！这就是英国的法律和规矩，这就是英国的光荣，不是吗，盖什福先生？”

“当然是，”秘书说道。

“等到将来，”刽子手接着说，“我们的孙子想起他们爷爷这会儿，再看看这些东西都给改了，他们就会说，‘那时候才像回事呢；打那以后我们就一天不如一天啦。’他们会不会这么说，盖什福先生？”

“我相信他们会的，”秘书说。

“那么好吧，你听我说，”刽子手说，“要是这帮教皇信徒掌了权，用水煮火燎代替绞刑，我这行当会成啥样子呢！我这行当是许多法律的一部分，他们要是动这个，整个法律又会怎么样呢！宗教又会怎样呢！国家又会怎样呢？——你上教堂做过礼拜没有，盖什福先生？”

“做过没有？”秘书有些气愤地重复说，“当然做过。”

“我呢，”这个流氓说，“做过一次——算进我受洗的那次是两次——那次我听到人们在为议会祈祷；一想到每次议会开会就制定许多判绞刑的新法律，我就认为人家也在为我祈祷了。听着，盖什福先生，”这家伙说着操起放在地板上的手杖凶狠地晃了晃，“只要我办得到，就决不让别人动一下我干的这个新教徒的行当，就决不让新教徒的世道有一丝一毫的更改，决不让任何教皇信徒搅了我的事，除非他们是按法律程序要我给干掉。我决不要什么水煮、火燎、油炸，只要绞刑。勋爵说我认真是对的。为了维护多搞绞刑这个新教的原则，我要，”说到这儿，他用那根棍子捣着地板说，“我要烧，我要拼，我要杀，你叫我干啥就干啥，放开胆子拼命干它一场，哪怕到头来我自己上绞架也没关系——就这么着，盖什福先生！”

在用心极卑鄙地不断滥用某个高贵的字眼之后，他就恰如其分地乱骂了二十多句话来表达狂喜的心情。然后他用围巾抹了一把发热的脸，喊道，“打倒教皇制！我是信教的，老天作证！”

一直靠在椅背上的盖什福打量着他；但眼窝那么深，浓密的眉毛又遮盖得那么严，所以刽子手根本就看不到对方的眼睛。他仍然面带微笑，一言不发，过了片刻才缓慢而清晰地说，“你真是个认真的人，丹尼斯——是个宝贵的人才，是我所知道的咱们队

伍中最坚定的人。可是你得冷静下来，不要好吵架斗殴，要遵纪守法，要像羔羊般温顺。不过我相信你会这样的。”

“是啊，是啊，咱们走着瞧吧，盖什福先生。你将来不会对我有意见的，”对方播着头回答说。

“我相信不会的，”秘书还是以同样温和的语调、同样强调的语气说。“我们估计，大约下个月或者五月份，等到对教皇信徒的解救议案提到议会的时候，我们就必须第一次把我们整个联合会召集起来了。勋爵有这打算，到时候我们列队穿过大街——只是和平地显示一下我们的力量，护送我们的请愿书到下院的大门口。”

“越早越好，”丹尼斯说着又诅咒了一声。

“由于人数很多，我们得把队伍编成几个分队；而且我想我可以自作主张地讲，”盖什福装做没听见对方插话，接着说，“虽然我没接到直接的指示，可勋爵已考虑过要你担任其中一队人的优秀头领。我完全相信你会成为极好的头头。”

“考验我吧，”那家伙说着还样子难看地眨了眨眼。

“我知道那时你会头脑冷静的，”秘书继续说时脸上依旧挂着笑容，同时仍注意隐蔽自己的眼睛，这样就可以紧盯着对方而不被对方所见。“会服从命令，态度很温和的。我肯定你不会把队伍领到危险里去。”

“盖什福先生，我要领他们——”刽子手正要冒冒失失地说下去，只见盖什福霍地坐直了身子，把食指往嘴唇上一搁，然后装做在写字。这时，门被约翰·格鲁比推开了。

“啊！”约翰朝屋里看看说，“又来了一个新教徒。”

“到另一间房里去吧，约翰。”盖什福用最温柔的语调大声说，“我这儿正忙着呢。”

可是约翰已经把来人带到了门口。盖什福话音未落，那人不等招呼便进来了。看那身材和长相，那粗糙的穿着，那愣头愣脑的样子，正是休。

第三十八章

秘书用手遮住耀眼的灯光，皱眉蹙额地朝休凝视了片刻，仿佛记得最近见过面，可就是想不起来在什么地方，在什么场合见的。不过这只是很短暂的迟疑，因为还没等休开口，他就眉目舒展地说话了：

"噢，噢，想起来了。挺好，约翰，你不用待在这儿了。丹尼斯，你留一下。"

"愿为你效劳，老板，"休在格鲁比走了后说道。

"愿为你效劳，朋友，"秘书极温和地回答道。"哪阵风把你给吹来了？我们没掉什么东西吧？"

休笑了一声，伸手从怀里掏出一张传单。经过一夜的风雨，传单上已满是泥污。他把传单放在膝头上摊平，用粗重的手掌把皱的地方压了压，然后放到了秘书的桌子上。

"就是这个，老板。你瞧正好掉在好人手里啦。"

"这是什么！"盖什福翻弄着传单，脸上露出的诧异神情简直像真的。"你这是哪儿弄来的，好伙计？这是什么意思？我简直一点也摸不着头脑。"

盖什福这一招，搞得休有些窘；他看了看秘书，又看了看丹尼斯。丹尼斯这会儿已起身站到桌旁，偷眼打量着这陌生人，好像从其举止和相貌上得到了极大的满足。丹尼斯先生认为自己

这一举动已使对方投来求助的目光，于是连播了三下头，似乎在替盖什福作证说，“是的，他一点儿不明白，我晓得他是不明白的。我打赌他是不明白的。”接着撩起脏围巾长的一头遮住半边脸不让休看见，又是点头又是格格地笑，流露出对秘书此举的极度赞赏。

“传单上说谁捡到就上这儿来，不是吗？”休问道，“我不识字，可我叫朋友看了，他说上面是这么写的。”

“一点不错，”盖什福眼睛睁得溜圆。“说实话，我还没碰到过这么出奇的情况呢。你怎么弄到这纸的，好伙计？”

“盖什福先生，”刽子手低声出点子说，“再兜它个大圈子！”

休要么听见了他说的什么，要么从刽子手的举动里知道了自己在受捉弄，要么他觉察到秘书对自己的看法，不管是哪种情况，只见他粗率地开门见山说，

“听着！”他边说边把传单拿回。“甭管这传单了，甭管上面说了啥没说啥，老板，你不知道传单是怎么回事——我也不知道——他也不知道，”说着瞥了丹尼斯一眼。“咱谁也不知道传单是啥意思，也不知道打哪儿来的，那就甭扯它了。反正眼下我想当一个反天主教的人。我是反对教皇制的，愿意发誓参加，我来就是为了这个。”

“把他的名字登记上，盖什福先生，”丹尼斯表示同意说，“这就是干事的样子——一杆子捅到底，不说废话。”

“闲扯淡有啥用，哥们！”休大声说。

“跟我说到一块了，”刽子手说，“我那一队要的就是这号人，盖什福先生。把他登记上，先生，给记到花名册上。哪怕他在英格兰银行的废墟上燃起的篝火里受洗礼，我也情愿给他当教父。”

丹尼斯还说了些诸如此类带吹捧味道的话，算表示信任，又亲切地在休的背上拍了一掌；休也随即还了他一下。

"不要教皇制，哥们！"刽子手喊道。

"不要财产①，哥们！"休紧接着喊道。

"是教皇制，教皇制，"秘书像平时那样温和地纠正说。

"反正都一样！"丹尼斯嚷道。"怎么说都行。把他登记下来，盖什福先生。谁来都给登记，把什么都记下来！为新教欢呼吧！这就是眼前的形势，盖什福先生！"

在他们俩纵情表达他们的爱国决心的当儿，秘书面带鼓励的神色在一旁瞧着；他正要开口说上几句，丹尼斯却走上前来，用手遮住自己的嘴，一边用胳膊肘捅着他，一边嘶哑地低声对他说，"可别说出我这护宪官的身分，盖什福先生。你知道，老百姓对这差事看法不好，他也可能不喜欢。等他跟我混熟了再说吧。这家伙长得挺壮实，是吧？"

"是很有力气！"

"你可曾见过吗，盖什福先生，"丹尼斯压低嗓门说道，他那令人毛骨悚然的嫉羡样子，就像吃人肉的家伙在饥肠辘辘时瞧着自己的好朋友；"你可曾见过，"这时他更加凑近对方的耳朵，用两手拢着嘴巴说，"可曾见过他这样的喉咙吗？只要放眼一瞧，就能看出那是一个该吊长的脖子，盖什福先生！"

对这一见解，秘书极力装出欣然赞同的样子，但职业性的嗜好是很难模仿得地道的，因为这嗜好有时是怪癖，非常人所有。接着他对这应召者问了几个无关紧要的问题，便正式吸收他为

---

① 教皇制(popery)和财产(poperty)两词的英语发音有些相近。休是文盲，又是个秃光蛋，故有此口误。

"英格兰新教大联合会"的会员。在入会仪式完满结束时，如果有什么使已很高兴的丹尼斯先生更大喜过望，那就是听这新会员说，他既不会念书又不会写字。因为丹尼斯先生断言：这两种本事是文明社会中可恶之极的祸害；而且对他有幸担当的护宪职务来说，他想象不出还有什么不利的情况，比这两样更妨碍他从该职务中得到收益了。

登记既毕，盖什福又以其独特的方式对休说，他现在所属的组织要干的事都是和平性质的，是严守法律的。盖什福这么讲着时，丹尼斯又是用胳膊肘捅休，又是对休做各种鬼脸。之后，盖什福就向他们示意自己想一个人待着，于是他们立即起身告辞，一起从房子里走了出来。

"走走吗，哥们？"丹尼斯问。

"行！"休说，"你要去哪儿都行。"

"这才够朋友，"休的新朋友说，"咱们往哪边走呢？有几个门咱们过不了几天就砸得哐哐当当响，去瞧瞧好吗，老兄？"

休表示同意，于是两人朝威斯敏斯特的方向逛去，那里议会两院正在开会。他们混在车辆、马匹、仆人、轿夫、搬运工、举火把为行人照亮者，以及形形色色的无业游民等等的人群中，游来逛去。休的新朋友有意指点着告诉他，哪儿是这座建筑物容易攻破的地方，如何能轻易闯进议会休息室，如何一直闯到下院门口；还告诉他，以后当他们的大队人马浩浩荡荡地来到这里时，他们的呼喊喧闹声，里边议员们会听得如何清楚；还对他讲了诸如此类别有用心的话。对这一切，休都显然听得津津有味。

丹尼斯看到进进出出的两院的议员，指名道姓地告诉休他们是谁，哪个亲天主教，哪个不亲；又要休注意他们各人穿着不同的侍从人员，以便一旦需要时认得准是谁。有时他把休拉到一

辆过往的马车跟前，让他借助灯光看清车主人的面孔。他对周围的地点和人物都很了解，显而易见，他早就常在这一带进行调查研究了。果然，等他俩厮混得能说些心里话的时候，丹尼斯就亲口对休说，他的确作过调查。

这里也许最引人注目的情况是，有不少人似乎为了同样的目的在人群里东躲西闪地活动，他们分散行动，最多只是仨一团俩一伙的。对于这些人，休的同伴大多只是微微点一下头，或者看上一眼，就算打招呼了。不过，偶尔也会有人走过来，趁人多挤到他身边，头也不扭地低声说一两句话，叫人看不出交谈的样子。丹尼斯也同样小心地回上一两句，然后就像互不相识的人一样分手。这些人中有的常在休附近的人群中突然出现，在擦肩而过时还握一下他的手或板着面孔盯他一眼，但一句话也不说，丹尼斯也不说话，简直一声也不吭。

还有一件怪事，那就是，每当他们碰巧在人群拥挤的地方站下，休又碰巧朝下看的时候，他总看到有胳膊伸过来，要么从他自己的胳膊底下伸出，要么伸过他胸前，把一张纸塞进旁观者的手里或衣袋里，然后忽地缩回去，快得叫人看不出那纸是谁给的；而且当他扫视周围的人们时，也看不出任何人脸上露出惊慌的神色。他俩常常踩到一种纸上，这纸就跟休怀里揣的那张一样，可是他的同伴小声告诫他不要去碰，也不要捡起来，甚至连看也别看。所以他们没理会那些纸，继续往前走去。

他俩沿着威斯敏斯特大街及那座建筑附近的各条通道游逛了近两个小时，才转身离去。这时丹尼斯问休对刚才所看到的一切有什么想法，还问他到时候是否准备轰轰烈烈地干一场。"越火热越好，"休说，"干什么我都豁出去了。""我也是，"他的朋友说，"我们许多人都是这样。"说着两人赌咒发誓地握了握手，还

把教皇信徒臭骂了一通。

他们这时感到有些渴了，丹尼斯因而提出一起去布特酒馆，那儿人既对劲，酒也有劲。休当即附和一声，于是两人便毫不迟延地朝那里奔去。

布特酒馆是个四邻无靠的去处，坐落在育婴堂后边的一片田野里。那时这一带非常僻静，天黑以后更是不见人影。这家酒馆哪条路都不靠，只有一条漆黑狭窄的小路通到那里。所以当休进去以后，居然看到还有好几个人在喝酒，而且喝得挺热闹，不觉大为惊奇。更使他惊奇的是，在座的几乎每副面孔他刚才都在大街上的人群中见过。可他的同伴在门外就小声告诫他说，在这儿即使对酒友露出一点好奇的神色也是不礼貌的，因此他不露声色，假装谁也认不得。

丹尼斯在上酒后，端起酒杯先为"新教大联合会"会长乔治·戈登勋爵的健康高声祝酒；休也以同样的热情举杯应和。在座的有个拉小提琴的，看来已被指定为那伙人的乐师，这时奏起一支苏格兰双人对舞曲。舞曲非常振奋人心，休和他的朋友喝了酒后舞兴大发，不约而同地离座而起，在相聚客人们的惊叹叫好声中，跳了个"打倒教皇制"的即兴舞蹈。

第三十九章

休和他新朋友的表演博得酒客们鼓掌喝彩。就在喝彩声尚未平息而他们两人也因狂跳乱舞以致喘息未定之时，酒店里又来了几位客人，增强了这伙人的阵容。大家一看，来客都是斗士联合会的小分队成员，便迎上前去说些表示尊重和敬佩的奉承

话。

只有三个人的小分队的头头正是我们的老相识台波提先生。看来在身躯方面，随着岁月的流转，他个子变得愈来愈矮，尤其两条腿显得极细；可是在傲慢自负的神气上，他已膨胀得像个巨人。即使是最不善于观察的人，也不难发觉这学徒出身的人流露出来的此种情绪；因为这不仅在他走路的威严派头上和灼灼逼人的目光中表现得明白无误，给人以深刻的印象；而且在他朝天翘起的鼻子上也显露得淋漓尽致，这鼻子以睥睨尘世一切的傲态，想和与之一路的苍穹互通灵息。

作为斗士会头头或队长的台波提先生由两名副手陪同，一名是他年轻时就相识的高个子同志，另一名是昔日的学徒骑士马克·吉尔伯，他一度在金羊毛街的托马斯·克臻那里当过徒工。正如台波提本人一样，现在这两位已摆脱学徒的束缚，做了工匠。但是他们恭顺地仿效台波提先生的伟大榜样，成了勇猛剽悍之士，渴望在伟大的政治事件中崭露头角，飞黄腾达，因此得到大名鼎鼎的乔治·戈登勋爵的批准，和英格兰新教大联合会发生了联系，因此眼下会来这酒馆。

“诸位！”台波提先生说时像大将军向士兵训话似地摘下帽子。“幸会，幸会。现在由我向各位转达勋爵的问候，这是我的荣幸，也是大家的光荣。”

“你也见到勋爵了吗？”丹尼斯说。“我今天下午见过他。”

“我们的店铺打烊以后，我因公务到下议院休息室去，在那儿见到了他，阁下。”台波提先生说着就和两名副手入了座。“你好？”

“很好，队长，很好，”那家伙说。“这儿有位新弟兄，盖什福先生已正式准他入会；他是我们事业的光荣，是个天不怕地不怕

的，很合我心意。你瞧瞧他，看他的样儿干这行不行？”他大声说着，拍了拍休的背。

“什么样儿不样儿，”休一边说一边醉醺醺地一挥胳膊，“反正我就是你们要的人。我恨教皇信徒，恨透了他们每一个人。他们恨我，我也恨他们。他们变着法儿害我，我也得叫他们尝尝我的厉害。呼啦！”

当休的狂喊余音消失之后，丹尼斯环顾四周，对众人说，“你们见过这样小老虎似的小伙子吗？哦，我是说，弟兄们，就算盖什福先生跑上一百英里路，搜罗到五十个平平常常的家伙，他们也顶不上这一个。”

屋子里的大多数人都默然同意这个意见，纷纷点头并以意味深长的眼神表示对休的信任。台波提先生长时间坐在那儿一声不吭，仔细端量着休，仿佛不准备遽下判断；过了一会儿，他朝休又挪近了一些，把他浑身上下更仔细地瞅了一番，然后走到跟前，把他带到一个黑暗的角落里。

“喂，”他像寻思什么地皱着眉头说，“我似乎见过你吧？”

“有可能，”休吊儿郎当地说；“我不知道。这没什么好奇怪的。”

“是没什么好奇怪的，不过这事好办，”台波提说。“你看看我，以前见过我吗？如果见过，你是不大会忘记的。看看我，别怕；我不会伤害你的。好好看看——镇定些。”

台波提先生说话时的鼓励口吻和叫休不要惊慌的嘱咐，都使休觉得十分有趣——实在有趣极了，不禁笑得连眼睛都睁不开，自然也就没看见站在他面前的小个子，直笑得他宽阔的身板子阵阵酸疼。

“说呀，”对休的无礼举动已有些不耐烦的台波提先生说。

“你到底认不认得我，伙计？”

“不认得，”休大叫道。“哈哈哈！不认得！不过我倒想认识认识你。”

“可我愿意和你打七先令的赌，”台波提先生说着抱起双臂，宽宽地叉开两腿稳站在休的面前说，“我敢说，你在‘五朔节柱’当过马夫。”

休一听这话，立即睁开眼睛，非常惊讶地望着他。

“怎么样，你是当过马夫吧，”台波提先生一面说，一面把休往旁边一推，算是看得起对方，逗他玩玩；“我这双眼睛什么时候看错过——除非是碰上了年轻姑娘！现在认得我了吧？”

“唉，你不是——”休结结巴巴地说。

“不是，”台波提先生说。“还认不清呀？你不记得盖布里·瓦登吗？”

休当然记得，而且他还记得道丽·瓦登呢，不过他没说出来。

“还记得你那次到那儿去打听一个离家出走的人吗？当时我还没有满师。那家伙撇下满心难受的父亲不管，弄得老人家痛苦得一言难尽——对吧？”台波提先生说。

“当然记得！”休大声说，“而且我在那儿见到了你。”

“在那儿见到了我！”台波提先生说，“没错，我想你也一定在那儿见到了我。要是没有我呀，那地方以后就麻烦啦。当时我以为你喜欢那离家出走的人，所以要跟你吵架；后来发现你恨透了他，就和你喝起酒来，这些事都记得吗？”

“当然记得！”休大声说。

“那好！现在你还是以前那个心思吗？”台波提先生说。

“对！”休吼叫着。

“你说起话来很像个大丈夫，”台波提先生说，“让我握握你的手。”他说着这些迎合对方的话，便付诸实施，而对这种友好表示休也马上作出反应。于是两个人的手紧紧握在一起，显得非常热诚。

“我发现，”台波提先生边说边看了看围拢上来的人们，“我和这位老兄是老相识——教，我想你没再听到过有关那无赖的消息吧？”

“一点也没有，”休回答说，“我根本不想知道，也永远不想知道。我希望他早就死了。”

“对，为了公众，为了社会的幸福，我们都恨不得他死。”台波提先生边说边在腿上擦着手掌，不时地看了看。“你那手是不是干净点？噢，一个样！那么，暂且就不握了。你要不反对，我们就当是握过了。”

休又哈哈大笑了，笑得简直肆无忌惮，仿佛四肢都要脱臼，浑身的骨架都要散掉。然而，面对此情此景，台波提先生非但没有生气，反而兴致勃勃地看着他笑，甚至自己也跟着笑起来，当然在程度上他适可而止，以保持其庄重的身分以及显要人物应有的体面和尊严。

台波提先生没有像许多社会活动家那样就此止步，而是把两位副手叫来，十分赞赏地把休向他们作了介绍。据他宣称，在他们生活的这个时代，休是个难能可贵的人物。此位先生很给休面子地对他说，他若加入斗士联合会，全会都将感到骄傲。经过一番探询，台波提先生发现休很愿意入会（因为休毫不挑剔，当晚无论为什么目的跟任何人联合去干什么事情都行），于是叫他当场履行了必要的入会手续。听了对休的这番高度赞扬，丹尼斯比谁都高兴，出口便是几句难得听到而又令人咋舌的赌咒。这一

来，在场的人各各心满意足。

“你要我怎样就怎样！”休大叫道，把喝光的酒壶连挥几下。“你想派我干啥就干啥。我是你的人，愿为你效力。啊，我的队长——啊，我的头头。哈哈哈！只要他给我下令，我就单枪匹马地去攻打议会大厦，就一把火去烧掉皇上的宝座！”休说着就一掌拍到台波提先生的背上，劲头之大简直叫台波提的矮小身躯缩为乌有。然后休又吼叫起来，使得邻近的弃婴都从睡梦中吓醒。

事实上，他已意识到他们的伙伴关系中，存在着一种怪诞成分，而此种认识这时仿佛已全部占据了他鲁钝的头脑。作为他保护人的大人物，他只消一抬手便可使之粉身碎骨。这明摆着的事实在他看来真是太滑稽太可笑了，于是一种粗野的取乐心理，抑制了他暴戾的性格。他吼叫般地笑了又笑，上百次地为台波提先生干杯，宣称自己是不折不扣的斗士会成员，发誓要忠于台波提先生，要为他流尽最后一滴血。

对于这些恭维话，台波提先生视为当然，因为这些话虽然拍马的味道十足，但毕竟都可归因于他的位高权重。台波提这种泰然受捧、自视高贵的神气，更使休觉得有趣。一句话，巨人和矮子建立起来的这份友谊看来很有希望长存不朽，因为其中一方认为指挥别人是自己的权力，而另一方则又感到服从其指挥乃是极妙的乐趣。何况休也决非完全被动的追随者，决非没有明确命令便行动犹豫的人。当台波提先生登上屋里用作讲台的空木桶，主动对眼前的严重危机发表演说时，休便在这演说家的旁边一站。虽然他对台波提先生说的每句话都笑得合不拢嘴，但对其他的嘲笑者，却挥动手里的短棒作出富有表情的暗示，使起先颇想打断演说的人顿时肃然聆听，而且喝彩声比别人还响。

然而，布特酒馆里并非都是吵闹声和打诨逗乐声，也并非所有的人都在静听演说。在这屋顶低低的长房间另一端，有些人一直在热烈地交谈着。而且，每当他们中有人走出屋去，必有新人随即进屋，坐在离开的人的位子上，仿佛是在换岗或换班。显然他们是在这样做，因为这种换人的做法是按时进行的，每隔半小时就换一次。这些人彼此紧张地窃窃私语，但和其他人保持着相当距离，不时向四周扫视，唯恐别人偷听了他们的谈话；其中两三个人仿佛在记录别人送来的报告，稍一有空，就拿起散放在桌上的《圣詹姆斯纪事报》、《先驱报》、《纪事报》或《大众广告报》，把那些同他们深感兴趣的话题有关的段落读给大家听。但是，最吸引他们的却是一本拥护他们观点的小册子《怒吼者》，在当时，人们认为这是新教大联合会直接散发的刊物。这小册子大家都很需要，无论是高声读给如饥似渴的人们听，还是个人阅读，随之而来的总是激烈的议论和兴奋的表情。

休虽在尽情欢乐并向其首长极表敬慕，但眼前发生的一切和其他一些迹象，使他也察觉到这里有一种神秘的气氛，这情形同刚才露天里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情形几乎相同。他感到严重的事情正在发生，感到在这酒店吵吵嚷嚷的狂欢背后潜藏着看不见的危险，而要抛开这种感觉是不可能的。但是他没有因此受到影响，依然对这地方十分满意，巴不得在这里待个通宵；但是午夜甫过，他的引荐人便欠身离座，意欲回家。台波提先生随之站起后，休已没有理由再待下去了。于是三个人一起离开酒馆，扯开嗓子嚎着打倒罗马天主教的歌子，直嚎得田野里回荡着这种阴森森的声音。

“打起精神来，队长！”他们喊得声嘶力竭之时，休却大叫，“再来一段！”

台波提先生余兴未衰，又唱了起来。于是三个人臂挽着臂，趔趔趄趄往前走，像疯子一样地喊叫着，勇气足得已根本不把更夫放在眼里。事实上，这倒并不需要什么特殊的胆略，因为这些人当时之所以被选作更夫，正是因为年老体衰，只要一出现骚乱的苗子，他们就习惯地躲进岗亭，直到险情消逝后方肯露面。在这些行动中，丹尼斯以他粗哑的嗓子和很大的肺活量而特别出色，赢得两个伙伴的啧啧称赞。

"你真是个奇怪的家伙！"台波提先生说。"总是躲躲闪闪，守口如瓶。怎么从来不说说你是干什么的？"

"赶快回答队长，"休边叫边拍拍丹尼斯的帽子，"怎么从来不说说你是干什么的？"

"我说兄弟，我干的这一行很体面，跟任何英国人干的活一样体面——这差事要多轻松就多轻松！"

"你当过这一行的学徒吗？"台波提先生问。

"没有。我凭天生的才能，"丹尼斯说，"用不着当学徒，天生就会。盖什福先生知道我这一行。瞧瞧我这只手——它干了许许多多工作，干得干净利落，从来没有过的干净利落。每当我看着这只手，"丹尼斯说着把手在空中晃了一下，"回忆起它干的漂亮活，再想到它也得变老变弱，就不由得感到十分难过。唉，这就是人生嘛！"

他纵情地想着这些往事，不禁长长叹了口气，一边又心不在焉似地伸出几个手指，搭在休左耳下的脖子上，仿佛在研究那一部分骨骼构造，然后沮丧地摇了摇头，掉下了眼泪。

"我猜你是个艺术家吧——对吗？"台波提先生问。

"对，"丹尼斯答道；"对——我也许能自称为艺术家——一个特别的工匠——艺术陶冶天性——这是我的座右铭。"

“你把这个叫作什么?”台波提先生说着把丹尼斯的手杖拿了过来。

“手杖上面是我的雕像,”丹尼斯答道;“你看像不像?”

“啊唷——太漂亮了一点,”台波提先生说;“谁刻的?是你吗?”

“我?”丹尼斯说时,两只眼睛深情地盯着那像。“我有这份才能就好啦。这是一个朋友刻的,他现在已不在了。就在他死的前一天,他凭着记忆用小刀刻成的!‘我死也要刻,’我的朋友说,‘我要用我最后的时刻为丹尼斯雕个像。’事情就是这样。”

“那可真是个奇怪的癖好,对吧?”台波提先生说。

“的确奇怪,”丹尼斯边说边在雕像的鼻子上哈气,然后用袖口擦了几下;“不过,总的说来他倒真是个怪人——倒像是吉普赛人——反正是个顶天立地的好汉子。哼,我那朋友还告诉我一些会使你吃惊的事,就在他死的那天早晨告诉我的。”

“你当时就在他身边吗?”台波提先生说。

“对,”他回答时,脸上浮现出一种奇怪的神情,“我在那儿。嗅!当然我在那儿。要是没有我,他才不会死得那么舒服哩!他家的三四个人临死前我都在跟前。唉,他们都是好人!”

“他们一定都很喜欢你,”台波提先生说时瞟他一眼。

“我不敢说他们准喜欢我,”丹尼斯有点犹豫地说,“不过他们离开这世界时,都把我叫到跟前。我还拿到他们的衣服。你瞧,我脖子上这围巾就是我刚才一直提到的那个人的——那个给我刻像的人。”

台波提瞟了围巾一眼,仿佛觉得那死者在穿着上的想法有些与众不同,而且似乎决不肯在穿着上多花钱。但是,关于这一点他没发表评论,而是让这神秘的伙伴继续讲下去。

"这些小衣物哇，"丹尼斯揉搓着自已的腿说，"就是这些小东西——是我的一位朋友的，他永远摆脱了这些累赘；还有这件上衣——我从前在街上经常看见人家穿着它走在我前面，心里就想是否有一天它会属于我；再说这双鞋，我亲眼看见一个人穿着它跳了至少五六次号笛舞；至于这顶帽子，"他说着把帽子脱下，顶在拳头上一转——"老天爷！我看见人家戴着它坐在出租马车的车把式座上驶向霍尔本大街——啊，见过许许多多次！"

"你总不是说原先穿戴这些东西的人都死了吧？"台波提先生说着就拉开了一点同丹尼斯的距离。

"全都死了，"丹尼斯回答说。"个个都死了！"

这情形真有点阴森可怕，而且这番话仿佛也以奇怪而惨淡的方式点明了丹尼斯那身褪色衣服的来历——经他这么一讲，那衣服之所以褪色似乎是出于坟土之故——惊悸之余，台波提先生突然发现自己走错了路，当即煞住脚步，极其亲切地向丹尼斯说了声再见。这时他们正好来到中央刑事法院附近，丹尼斯知道那儿的门房里有几名监狱看守，他可以去那儿过夜，可以同他们一起在熊熊的炉火旁喝喝酒，叙叙交情，谈谈共同感兴趣的专业话题，所以他不怎么感到遗憾地向同伴告别，还热情地和休握了握手，约定了一个最近在布特酒馆会面的日子，便让台波提和休走了。

"他真是怪人，"台波提先生边说，边望着那顶马车夫帽子一上一下地在街上远去。"他这人真叫我莫名其妙。他为什么不定做衣服呢？起码也得穿活人的衣服吧？"

"他是个走运的人，队长，"休大声说。"我倒希望也有他的那种朋友。"

"但愿他没有先叫那些人立下遗嘱，然后就砸他们的脑袋！"

台波提先生沉思地说，“不说这些了，快走吧！斗士联合会在等着我呢——哦，你怎么啦？”

“我完全忘了，”被附近一座钟的打点声吓了一跳的休说，“今晚我得去看一个人——我必须马上赶回去。喝了一通，唱了一阵就把这事抛在脑后了！幸好又想了起来。”

台波提先生瞅了瞅他，好像要对他这一开小差的行径发一通威严的议论，但看到休的匆忙神态，就知道他这次约会的紧迫性，因而宽宏大量地允许他立刻就走；休以哈哈大笑表示了谢意。

“再见，队长！”他说，“我至死都是你的人，请记住这一点！”

“再会！”台波提先生挥了挥手说，“要胆大心细！”

“打倒教皇制，队长！”休吼叫道。

“首先血洗英伦！”他那玩命的头头说。休一听这话，又大笑又欢呼，像条猎犬似地跑了。

“这人会给我的队伍争光，”西蒙说着若有所思地转过脚跟，“瞧着吧！在社会变动后的情况下——如果我们举事成功，这情况一定随之而来——我把锁匠的女儿弄到手以后，一定要设法摆脱米格丝，否则她会趁我哪一晚不在家就在茶壶里下毒。休要是喝个大醉，就有可能娶米格丝。就这么干。我得记住这事。”

第四十章

这位司令官既有远见又足智多谋，在脑子里对其部下休作了妥善的安排。对此，休当然一无所知，只是一路不停地走去，直

到听见了圣旦斯坦教堂上的巨钟在头上打点才止步。他用力压下路旁一架水泵的柄，把头伸到水龙头下，让哗哗的水顺着乱蓬蓬的一根根头发冲下，直把腰都弄湿了。这一冲使他神清气爽，疲劳顿消，一时酒也几乎醒了。然后他尽可能地擦干了水，走到马路对面，猛扣法律协会大院的门环。

守夜的门房隔着门上的小格栅没好气地向外望了望，喊了声"喂！"休也同样回了一声，叫他快开门。

"我们这儿不卖啤酒，"门房喊道；"你还有什么事？"

"我要进去！"休回答时还用脚踢了一下门。

"去哪儿？"

"文件楼。"

"谁的房间？"

"约翰·契斯特爵士的。"他每回答一句，就踢一下门来加强语气。

门里的人发了几句牢骚便把门打开。在门房的严密审视下，休走了进去。

"夜都这么深了，你还要见约翰爵士？"门房说。

"对！"休说，"我就是要见！怎么样？"

"那我得和你一块去，看看是不是真的，我可不放心。"

"那就跟着来吧。"

门房拿起钥匙，提着灯笼走在休的身旁，两只怀疑的眼睛打量着这位不速之客，陪他来到了约翰爵士的门前。休敲了一下门，这声音回荡在昏暗的梯楼上，既像鬼在呼唤，又使那里昏沉幽暗的灯火瑟瑟抖动。

"你想他现在会见我吗？"休说。

门房还没来得及回答，就听到里面有脚步声，接着有了灯

光，约翰爵士穿着拖鞋和睡衣开了门。

"请原谅，约翰爵士，"门房摘下帽子说。"这儿有位年轻人说要见你。天这么晚了，他又是生人，所以我想最好跟着他来看看，没事就好。"

"啊哈！"约翰爵士眉毛一扬，大声说道，"是你呀，送信的！好，进来。哦，朋友，你做得对，我非常赞赏你的小心谨慎。谢谢你，上帝保佑你。晚安。"

对于一个门房来说，受到既有爵士头衔又自称议员者的称赞，又受到他的感谢和祝福，并道了晚安，实在有点受宠若惊。他毕恭毕敬、诚惶诚恐地退了出去之后，约翰爵士随着这位深夜来客走到了梳妆间，坐到炉火旁的安乐椅上。休把脱下的帽子拿在手里，赶快站在门旁。约翰爵士转了转椅子，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休。

绅士还是那副平静的、令人愉快的面孔；容光焕发，面色滋润；笑容依然可掬；衣着整洁考究一仍其旧；一口整齐的皓齿，一双纤细的手；风采沉着安详一如往日，既无半点老迈之态，更无一丝冲动、妒忌、仇恨或不满的迹象；雍容恬静，气度恢宏。他人观之，莫不神往。

他自称议员——这是怎么一回事呢？哦，是这样的。他家门第高贵——门第固然高，钱却未必多。他一度险些儿被拘捕见官，还有入狱的危险——是一所平民的监狱，用来关低收入的百姓。对于此种严刑峻法，即使是名门世家也无以幸免——除非他们是议会的成员，才可豁免。在约翰的同室宗族中倒有位大人物，自有办法把他送进议会。那人提出的办法并不是替约翰还债，而是要他在议会中为邻近一个有权向议会派议员的城市占个位子，直到那人的儿子成年，而那儿子要活到那一天还得

二十年。这等于说他无力还债，但比宣布他破产却体面了不知多少。这样，约翰·契斯特爵士便当上了议员。

可为何他的名字前面又冠以爵士二字呢？唉，没有比这再简单再容易的事了，只要给国剑①一拍，便成了爵士。于是乡绅兼议员的约翰·契斯特就作为一个代表团的团长进宫面君致辞了。如此翩翩风度、堂堂仪表和巧言令色，谁还能视若无睹呢？对这样的德行，"先生"两字的衔头太普通了。如果命运之神不是反复无常，他这样的风雅男子理应是天生的公爵，正如一些公爵应该是天生的平民一样。他果然博得君王的欢心：跪下去时是个布衣寒士，而站起来时却已身价百倍了。于是约翰·契斯特乡绅有了封号，成了约翰爵士。

"我尊敬的朋友，你先前在傍晚离开这里的时候，"约翰爵士沉默很久才开口说，"我想你就是打算尽快回来的吧？"

"我是那样打算的，老爷。"

"那么你那样做了吗？"他反诘道，同时看了一下表。"这就是你要说的话吗？"

休没有回答，他换了一条腿支撑身体的重量，又换了一只手拿帽子，眼睛却看着地板、墙壁和天花板，最后目光落到约翰爵士身上。他一看到约翰爵士和蔼可亲的面庞，就搭拉下眼皮，眼光盯住在地板上了。

"在这段时间里你干了些什么？"约翰爵士说着，懒洋洋地跷起二郎腿。"你到哪儿去了？你干了些什么勾当？"

"没干什么勾当，老爷，"休极其恭顺地嘟囔着。"我只是按照

---

① 国剑是指重大节日时在英王面前由人捧持的剑。又，授予爵士的仪式很简单，由国王以剑身轻拍跪在面前的被授予者背部即可。

老爷的命令行事罢了。"

"按照我的什么？"约翰爵士问道。

"那么，"休惶恐不安地说，"按照你的劝告，或者说这是我应该做的，我可能做的；再不然就是你换了我，你会做的。别对我这么厉害吧，老爷！"

既已完全掌握了这粗野的工具，爵士的脸上掠过一丝胜利的喜悦；可这表情转瞬即逝；他边修指甲边说：

"先前你说我命令你，我的好小伙子，你这就等于说我指使你去为我做事——为了达到我的目的和意图而要别人替我做事——你明白吗？不管你如何言出无心，这说法是极端荒唐的；我想这一点我就不细说了。所以，请你——"说到这里他把目光移到休的身上——"说话再谨慎点，好吗？"

"我绝不想惹你生气，"休说。"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我刚开口你就截住我的话挑刺儿。"

"我还会挑得更厉害呢，我的好朋友——还会厉害得多——就在这几天里，你瞧着吧！"他的恩主平静地说。"其实我并不纳闷你为什么去了这么久，奇怪的倒是你到底为什么还是来了？你说，为什么？"

"你晓得，老爷，"休说，"我看不懂拣到的传单。从它折叠的样子看，我觉得它有点特别，就带着上这儿来了。"

"那你不会让别人读一下吗，熊先生？"约翰爵士说。

"碰上秘密事情，我就信不过别人了，老爷。自从我再也见不到巴纳比·鲁吉之后——那是五年前的事了——除了你，我还没跟别的人说过话。"

"你可真是给我面子！"

"这些年来我在这儿出出进进，老爷，有事情总是来报告的，

因为我知道，我要是不来，你就会生气。”在一阵局促不安的沉默后，休脱口说出了这几句话。“还有，我想尽可能让你高兴，免得你嫌弃我。你瞧，这就是我今晚来这儿的真正原因。这一点我相信你是了解的，老爷。”

“你这家伙表面上老实，”约翰爵士说时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你那帽子底下有两张面孔，装得很像。今晚在这房间里难道你不曾对我说过其他原因？难道你不恨一个人？这个人近来在各种场合总是侮辱你，粗暴地对待你，把你当野狗而不当人待！”

“我当然恨那个人！”休大嚷起来，他发火了；这正合对方原意。“现在我再说一遍。为了报复他，什么事情我都肯干——不管什么事。只要你告诉我，在这传单的号召下，联合起来的人会收拾他和所有的天主教徒，那么我说过，哪怕联合起来的人的头目是魔王，我也要加入他们一伙。我现在就是他们的人啦。我是不是说话算数，会不会成为他们当中打头阵的，你就等着瞧吧。我可能没有头脑，老爷，但要记住虐待我的人，这点头脑还是有的。你会看到，他也会看到，千百的人都会看见，到时候我那股子气会让我怎么样。我不会咋呼，可厮咬起来就够瞧的。让我放手大干的时候，有些我认识的人宁肯同猛狮在一起也不愿我在他们身旁！”

爵士微笑地看着他，那笑容非同一般，意味深长。他指了指酒柜，眼看着休过去斟了一杯喝下。当休转过身来时，爵士的笑容愈加意味深长了。

“我的朋友，你是盛怒之下出狂言啊！”当休又一次站在他的面前时，他这样说。

“不是，老爷，”休嚷道，“我连肚子里的一半话也没说出来；我不会说，没那能耐。我们那些人中能说会道的有的是；我将来

可是个动胳膊动腿的。

“噢，那么你已经加入他们一伙了？”约翰爵士说时好像根本不把这事放在心上。

“是的。我去过你告诉我的那幢房子，他们已把我登入了花名册。那儿还有个叫丹尼斯的——”

“丹尼斯？”约翰爵士嗓门很高地大笑着说。“当然，当然！准是个很有意思的家伙吧？”

“是条汪汪叫的狗，老爷——我挺喜欢他——他对这件事也很热心——特别热心。”

“我也听说如此，”约翰爵士漫不经心地说。“你可知道他是干什么的吗？”

“他不肯说，”休大声说。“他保密。”

“哈哈！”约翰爵士笑道。“一种奇特的癖好——一些人都有这弱点——有朝一日你会知道他是干什么的，保准儿！”

“我们已经很要好了，”休说。

“这很自然！一起喝了几杯，对吗？”约翰爵士问道。“你说过你离开乔治勋爵的住处后，你们一起到哪儿去了吗？”

休刚才没有说，也没想要说，但这时他还是告诉他了。由于约翰爵士问了这个之后又向他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他便把屋里屋外发生的一切，遇到了些什么人，人数有多少，他们的情绪、说话的方式以及他们明显的意图和打算等等，说了个清楚。约翰爵士把问题提得巧妙至极，即使在休看来，也仿佛是他主动提供这些情况，而不是在人家的追逼下说出的。他很自然地、不知不觉地进入了这种精神状态，所以当契斯特最后打着哈欠说非常困倦的时候，休还说了几句表示歉意的话，怪自己不该啰嗦这么多。

"好啦——回去吧,"约翰爵士说着一手拉开房门。"你这一晚上真干了不少事。我早跟你说过不要这么搞。你可能惹麻烦的。不过你一定会有机会报复你那傲慢的朋友哈瑞德的,为了这一点,我想你会不惜牺牲一切的吧?"

"对,"休止住往外走的脚步,回过头来答道,"不过我有什么好牺牲的?我能失掉什么呢,老爷?朋友吗?家庭吗?这些对我来说都一文不值。我什么也没有。对我来说,这些算不了什么。叫我痛痛快快厮杀一阵吧,在一场有人支持我的暴乱中让我算清老帐。那时你想怎么用我就怎么用我——不管是什么结局,对我都无所谓!"

"那张纸你弄到哪儿去了?"约翰爵士说。

"在这儿呢,老爷。"

"路上再把它扔掉,这东西还是不留在身边好。"

休点点头,脱了脱头上的帽子,极力表示对约翰爵士的尊敬,然后出门而去。

约翰爵士随手关上房门,回到梳妆室,又坐在炉火跟前。凝视着炉火好大一晌,他认真地思考起来。

"真叫幸运,这到底发生了,"他说着就笑了起来,"而且很有希望。让我想想看。我和亲属都是天下最忠实的新教徒,都巴不得罗马天主教的事业遭受灭顶之灾,也都巴不得萨维尔倒霉,因为是他提出了他们那项法案①,而且我对他还有点个人意见。不过,由于我们每个人都把自己作为个人信条的第一款,我们不能和疯疯癫癫的人联合而连累自己,而戈登无疑就是疯子。真的,现在倒好了;把我这粗野朋友当一件好使的工具,通过他去

① 指废除对天主教神甫惩罚条例的法案,见本书第三十七章。

暗中煽动戈登捣乱，这就可能促进我们的真正目的；我们虽然在原则上同戈登是一致的，但如果在一切适当的时机，用温和而有礼貌的语言表明我们不赞同他的具体活动，那我们就必将获得光明磊落和目标正确的声誉，这可大有用处，并且一定会抬高我们的身价。好！这是大的一方面；至于个人方面，如果这些无赖要游行闹事（这看来并非不可能），要对哈瑞德这个天主教一派中的活跃分子稍加惩处的话，我承认这非常合我心意，太叫我开心了。这也很好，或者说更好。”

他想到这儿，吸了一撮鼻烟，一边开始不慌不忙地脱衣服，一边继续作他的冥思遐想，还微笑着自言自语道：

“我担心，我真担心我这朋友休正在紧步他母亲的后尘呢[①]。他和丹尼斯的亲近是个不祥之兆；但无论如何，他肯定要落到那下场，我毫不怀疑这一点。如果我帮他一把，其区别也无非是他在世界上总的说来少喝几加仑或几大桶酒而已。这完全与我无关，不过是小事一桩罢了！”

于是他又吸了一撮鼻烟，上床睡觉了。

第四十一章

从“金钥匙”的工场间传出的丁当声清脆欢畅，构成悦耳的乐章，使人想到那里面的人干得正欢。因为任何一个应付单调乏味活计的人，在锤铁敲钢之时决不会弄出如此欢快的音符；只有情绪高、身心美、心地好的人，只有达观乐天、待人友善的人，

① 休的母亲是被处绞刑的。见本书第十一章。

才有可能在一瞬间敲出这般音响。他也许是锁匠，却颇有音乐细胞，即使他坐在一辆满载着铁棍颠簸前进的车子里，仿佛也能弄出和谐悦耳的声音。

丁当，丁当，丁当——清晰得有如银铃，只消街上刺耳的嘈杂声稍一停歇，这声音便送到人们的耳畔，好像在说，"我不在乎这些；任什么也不能使我烦恼；我非要快活不可。"大街上是女人们的叫骂声、孩子们的哭喊声、大车的辘辘声、小贩们扯着嗓子喊出的刺耳叫卖声；然而丁当之声依然可闻，不高，不低，不强，不弱，也不强求人们注意，尤其因为嘈杂之声有时把它淹没，所以就更有点不求人知了——丁当，丁当，丁当，丁当，丁当。

这声音简直是良心之声的完美体现，听不出任何冷酷、嘶哑、干嚎或不健康的成分。听到了它，路上的行人就放慢脚步，在附近留连徘徊；听到了它，早晨起来时就没有好气的邻居们，心情会在不知不觉中变好，渐渐轻松愉快了；在这丁当声中，妈妈们托上托下地逗着宝宝；这具有魔力的丁当声响个不停，从"金钥匙"的工场间里快活地传出来。

除了锁匠，谁又能敲出这种丁当声呢？一束阳光透过没有格框的窗户，投到黯淡的工场间里的锁匠身上，仿佛阳光是被他开朗的心灵吸引进来的。他站在铁砧边，挽着袖子，把假发从亮晶晶的前额推到脑后，舒畅的干活使他满面红光——他简直是全世界最舒服、最自在、最幸福的人。他身旁蹲着一只皮毛光滑的猫，在阳光下心满意足地眨巴着眼睛，时而懒洋洋地打瞌睡，呼噜一阵。那只被叫做托比的大酒壶高踞于旁边的长凳上，那脸儿也朝着他；上自壶顶那深棕色的老汉宽面庞，下至老人鞋子上烧得不到火候的搭扣，整个酒壶就是一团光彩熠熠的微笑。四周墙上挂着的锁虽说生了锈，但锈色里也含着欢乐，犹如心情开

朗的绅士虽然患了痛风病，却偏偏不在乎，一心和自己的病开玩笑。一眼望去，全没一点阴沉严峻的气氛。在数不清的钥匙中，似乎不可能有哪一把是用来开吝啬的保险箱或监狱门的。而储藏啤酒和葡萄酒的地窖，有着炉火、书籍、闲谈和琅琅笑声的房间，才是它们去活动的场所。至于充满猜疑、残暴和限制的地方，让它们的大门永远上着四重大锁吧，这些钥匙才不去开呢！

丁当，丁当，丁当。锁匠终于歇了歇，擦了把额头上的汗。猫听不到丁当之声反倒醒了，它轻轻跳下，朝门口溜去，两只虎眼望着对面窗户里的鸟笼。盖布里端起酒壶，痛痛快快地喝了一大口。

然后，他笔直站起来，头向后一仰，厚实的胸膛挺了出来；这时你会看到他下身穿的是军裤。如果你朝对面的墙上一瞅，就可以看到几个木钉上挂着一顶有羽饰的帽子，一把大刀，一条饰带，一件鲜红的上衣；见识多的人一看这些东西的做法和式样，便知道这是一套皇家东伦敦志愿队的中士军装。

锁匠把喝空的酒壶放回长凳上，笑眯眯地瞟了这些衣物一眼，歪着头像要把这些东西看个一清二楚，扶着铁锤说：

“当初我如疯似狂地想要穿这样颜色的上衣。那时候，除了我父亲，要是有人因为我那番苦心管我叫傻子，我不知要多么生气发火呢！可当时我不真是傻子吗？”

“啊！”神不知鬼不觉地进了屋的瓦登太太叹息道。“你的确是傻瓜。你这个岁数的人，瓦登，现在也该聪明些了。”

“嘿，多可笑的女人啊，玛莎，”锁匠转过笑脸说。

“当然喽，”瓦登太太一本正经地答道，“我当然是个可笑的女人。这我知道，瓦登，谢谢你。”

"我是说——"锁匠又开了口。

"得啦,"太太说,"我懂你意思。你说得够清楚了,我能懂,瓦登。你很好,能凑合着叫我这笨人听懂你的话,很好!"

"得,得,玛莎,"锁匠答道;"别没事找气生。我是说你真怪,这样不赞成参加志愿队,其实这是为了在必要的时候保护你和其他妇女,保护我们和别人的家庭生活。"

"这是反基督的!"瓦登太太摇着头大声说道。

"反基督的?"锁匠说,"活见鬼,怎么是——"

瓦登太太望了望天花板,似乎凭这句亵渎的话马上会看到报应,似乎三楼上四条腿的床架和二楼上最好的起居室,会一起塌下来;可是看不到有什么报应,便长叹了一声,以无可奈何的口吻要丈夫继续讲下去,一定要用渎神的语言讲下去,讲得越多越好,因为瓦登知道她爱听这种脏话。

看来,锁匠一时间也真想满足他妻子的要求,但他咽了口唾沫,温和地答道:

"我是说,你到底为什么说这是反基督的呢?怎样才算是最最反基督的呢,玛莎——是一声不响地坐在屋里,眼看外国军队闯到咱家家户户抢劫呢,还是像个男子汉挺身而出把他们赶走呢?要是我缩在烟囱旁眼睁睁地看一群满脸胡子的野兽抢走道丽——或者抢走你,我算是呱呱叫的基督徒吗?"

当他说到"或者抢走你"时,瓦登太太不由自主地微笑了,因为这话有点夸她美貌的意思。"要是真到了那地步——"她傻笑起来。

"到了那地步?"锁匠重复道。"哼,马上就会到那地步。就连米格丝也保不住。来个戴穆斯林头巾、打打铃鼓的黑家伙,就把她抢走;而且我相信,除非那铃鼓手不怕脚踢手抓,不然就够

他受的。哈哈哈！我会原谅那铃鼓手，决不让他受到干扰，可怜的家伙。”说到这儿，锁匠又开心地笑了，笑得眼里涌出泪水——瓦登太太听得义愤填膺；因为在她看来，米格丝这样完美的新教徒，这样可亲可敬的平民百姓，倘若被黑人异教徒抢走，那就太吓人了，叫人连想都不敢想。

盖布里的这番描述当然会导致严重的后果，而且这种后果本来也决计免不了，幸好此时门外传来了轻盈的脚步声，接着道丽跑了进来，两条胳膊一下子搂住老爸爸的脖子，紧紧地拥抱他。

“啊，她总算回来了！”盖布里大声说道。“你样子多好，道丽；怎么回来得这么晚呢，宝贝儿！”

她样子多好？好吗？岂止是“好”。即使他把词典里所有表示赞美的形容词都用上，也不足以表达这种赞美。在整个世界上，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有过道丽这样俊俏的姑娘？她体态丰满，伶俐俏皮，标致秀美，明眸含情；她如有魔法，能勾人魂魄，令人如痴如迷！五年前的道丽哪能同如今的道丽相比！多少个制车匠、马鞍匠、家具匠和其他有实用手艺的能工巧匠，为了追求她而抛弃了父母和兄弟姊妹，特别是抛弃了他们的堂姊表妹啊！多少个不知名姓的少爷公子——据认为，若非公卿子弟，便是富豪苗裔——在夜幕降临以后等在街角，用金币引诱那难以收买的米格丝，要她传递求婚的情书！多少个郁郁不乐的父亲和殷实商贾为着同一目的前来拜访锁匠，凄然地诉说他们的儿子如何食不甘味，如何在黑暗的卧室里闭门不出，如何形容憔悴地在荒郊徘徊，说是这一切都归因于道丽·瓦登的秀丽美貌和铁石心肠！多少个原来无比稳健沉着的青年，由于同一原因而突然变得粗野邪恶，在单相思的苦恋中竟去拧掉人家门上的敲门环，

推翻患有风湿病的更夫的岗亭！她居然使国王那些十八至二十五岁的忠良臣民变得自暴自弃，愤而参军，从而为皇家海军和陆军招募了多少兵员！多少位年轻姑娘含着泪公开声称：按照她们的观点，道丽长得太高了，又太矮了；太胖了，又太瘦了；太白了，又太黑了；太狂放了，又太冷酷了——什么都太，就是不太漂亮！多少位上年纪的太太互相商量，说是谢天谢地，幸亏她们的女儿长得同道丽不像；说是希望道丽不要遭遇不幸，可心里又觉得她不会有什么好下场；说是她们纳闷人们在道丽身上究竟看到了什么，并得出结论说，道丽的姿色正在"消退"，或者说，从来就没什么姿色，因而认为她完全是硬捧出来的，是公众的错误所致。

然而眼前这道丽依然那么三心两意，那么难以讨她欢心，还是以前那道丽：满面春风，笑靥动人，对此刻正在为娶不到她而伤心的五六十个小伙子，只当是五六十只求爱不成而被剖开的牡蛎而已，才不放在心上呢！

我们已经说过，道丽紧紧搂了爸爸，现在搂过妈妈后，就陪着爸妈来到已铺好桌布就等开饭的小客厅。比以前略微呆板和消瘦的米格丝小姐迎了过去，本想作出的微笑却成了有点歇斯底里的喘息。道丽把帽子和散步穿的外套递给这位年轻处女（在后者看来，全是一副可恶、狡黠、诡诈之态），然后以一种堪与她爸爸的音乐比美的笑声说，"又回到家了，我心里别提多高兴了。"

"有你在家，我们也别提多高兴了。"她爸爸一边说着，一边把她乌黑的头发从她明眸前撩开，"来亲我一下。"

倘若有什么男子在场，目睹她亲爸爸的情景，那该——幸亏没有，谢天谢地！

"我不喜欢你去华伦宅第，"锁匠说，"你不在我跟前，我简直

受不了。可那里有什么消息吗，道丽？”

“有什么消息，我想你也知道了，”女儿回答道。“肯定你知道了。”

“嗯？”锁匠大声说。“是怎么回事？”

“算了吧，”道丽说，“你知道得很清楚。我要你告诉我，为什么哈瑞德先生——哦，真的，他脾气又变坏了——为什么过去的几天里他一直不在家，却出外奔波？从他的来信中我们知道他在奔波，可他却不告诉他的亲侄女到底为什么。”

“爱玛小姐并不想知道，我敢肯定，”锁匠回答道。

“那我可不知道，”道丽说；“但无论如何，我是想知道的。请告诉我吧。他为什么这么神秘？还有那鬼故事是怎么回事？这故事既好像同哈瑞德先生的出门有关，却又不让跟爱玛讲。你脸红了，可见是知道的。”

“那鬼故事是什么意思，或者说是怎么一回事，再或者说，同哈瑞德的出门有什么关系。我知道的并不比你多，亲爱的，”锁匠说；“我只知道，这是小个子所罗门的一种愚蠢的害怕心理——其实，依我说，他害怕得没有道理。至于哈瑞德出门的事，我想他是——”

“说呀，”道丽说。

“我想，”锁匠拧了一下女儿的脸蛋，接着说，“我想他是去办事，道丽。至于办什么事，那完全是另一回事了。读一读《蓝胡子》[1]吧，别那么太好奇了，宝贝儿。这事与你我无关，相信我好啦；瞧，开饭了，还是吃饭要紧。”

---

[1] 《蓝胡子》是一故事中的财主。他的几个妻子曾相继失踪。后来他的第七位妻子因好奇，发现这些女子都已被他杀害，藏在密室之中，结果这位妻子的兄弟杀死了蓝胡子。

虽然饭菜已经摆好，道丽对于爸爸三言两语就把话题岔开的做法还是想表示反对，但瓦登太太听到提及《蓝胡子》，就插嘴干涉了，说是她的良心不允许她乖乖地坐在那里，听凭别人叫她女儿去读野蛮人的惊险故事——何况她认为那有权势的财主只是个虚构出来的土耳其人罢了。她以为，在他们生活的这个轰轰烈烈、惊天动地的年代里，如果道丽经常订阅《怒吼者》将会更有裨益，因为那样她就有机会逐字逐句地读到乔治·戈登勋爵的讲话，而由此得到的安乐和宽慰，将比读一百五十本《蓝胡子》还多。她要求侍候在侧的米格丝小姐支持她这建议。于是米格丝说，一般讲来，读了那报，她的精神的确得到很大安慰，特别是读了上周一篇题为《大不列颠沉浸在血泊中》的文章，她得到的慰藉更是大得难以置信。她还补充说，那文章对她的一位已婚姐姐也在精神上大起抚慰作用；说这姐姐住在金狮大院二十七号——右手门柱的第二个门铃拉手——她因有孕待产，身体较弱，读完这一文章后便一阵阵的兴奋，自此总是痴心地夸奖审判异端的宗教法庭，使得她丈夫和朋友们都大有进步。米格丝小姐继续说，她奉劝麻木不仁的人亲自听听乔治·戈登勋爵的演说。她简直把勋爵捧上了天，先是夸他的新教信仰坚定，然后夸他的演说才能，又夸他的眼睛、鼻子和两条腿，最后夸他的身材，说是依她看，有这种身材的配作成雕像，配当王子或天使。对这种观点，瓦登太太表示完全同意。

瓦登太太插话以后，看看壁炉架上的一个盒子。那房屋似的盒子漆成砖房的深红色，黄黄的顶上有个真的小烟筒；自愿捐款的人就顺着烟筒把金币、银币或便士丢进下面的小客厅里；这小房子的门上画了个假铜牌，上面清晰地写着“新教联合会”的字样——瓦登太太边看边说，一见到它心里就钻心地难过，因为

丈夫虽有钱却从来不肯捐一点进去，说只有一次——还是她后来发现的——瓦登背着别人投进了两块破烟斗碎片，她说希望这事不要被上帝记在帐上。瓦登太太还伤心地说到，道丽在捐款上同她爸爸一样落后；说她好像宁愿买些丝带之类花哨俗气的东西，也不肯支援困难重重的伟大事业。又说她既对说服道丽的爸爸没有信心，只好恳求道丽，要她不要瞧不起米格丝小姐，而要学习她的光辉榜样，因为米格丝小姐似乎已把工资摔在教皇脸上，用她三个月的收入把教皇的脸掷得青一块紫一块。

“噢，太太，”米格丝说，“别提那事吧。太太，我本不想叫人知道。我献的那几个钱不过是寡妇的小钱① 罢了，我只有那么多嘛！”她突然大哭起来——因为她不哭则已，哭则嚎啕——“但是我在别的方面得到了补偿，得到很好的补偿。”

这一点倒是事实，尽管这并不是米格丝本来的意思，因为在瓦登太太面前，她一向自奉甚俭，慷慨捐献，从而得到大量帽子、上衣等衣物赏赐。所以总的看来，那小小红砖房或许是她那点钱所能找到的最好的投资之处，从银钱上说，她得到的利息是百分之七到八，而从个人的名声和信誉上说，她得到的利息却至少有百分之五十。

“你不必哭了，米格丝，”瓦登太太说着也掉下了眼泪；“不要为这事感到害羞，你这可怜的太太不也是没钱吗？”

一听这话，米格丝哭得更凶、更惨了，说是她知道老爷不喜欢她；又说住在别人家里，叫人讨厌而不能叫人满意，真太可怕了；又说搞得别人家里四分五裂，她简直想都不敢想，而且感情上也不允许她这样做；又说如果老爷希望和她分开，那就最好分

---

① “寡妇的小钱”，语出《新约全书·马可福音》12章43节，意谓捐献虽少，却特别可贵。

开，而她希望分开后老爷会高兴些，永远祝愿老爷幸福愉快，但愿他能找到称心的佣人。她说真舍不得离开这样一位好太太，但只要良心上觉得自己做得对，什么样的煎熬她都能忍受，因此愿意作出牺牲。她还说，她认为分开后她可能活不了多久，但是既然别人讨厌她，看着她不顺眼，那么无论对谁来说，她尽早地死去也许是最好的结局。说到这伤心处，米格丝小姐更是泪如雨下，泣不成声。

"你受得了这个吗，瓦登？"太太放下手里的刀叉，严肃地说道。

"嗨，不怎么受得了，亲爱的，"锁匠回答道，"可是我将克制自己，不发火。"

"别为我吵嘴了，太太，"米格丝抽泣着说。"我们最好分开吧。我不会再待下去了——啊，天哪——不能为我而弄得一家子闹纠纷，哪怕我的每年工资是个金矿，哪怕我喝喝加糖的红茶就给我这工资，我也不待下去了。"

为免得读者琢磨不透为什么米格丝小姐如此大动感情，我们不妨悄声作个旁白，当锁匠同妻子谈话时，碰巧给老爱偷听的米格丝听见了。她一听见锁匠说的有关那打铃鼓的黑蛮子的俏皮话，芳心里顿时生起气来，于是爆发了我们看见的这阵发作。事情既然发展成危机，锁匠为了和睦安宁，只得像往常一样作了让步。

"你哭什么呢，姑娘？"他说，"你怎么啦？为什么这么说仇道恨的？我不讨厌你，我谁也不讨厌，快擦擦眼泪，喜欢喜欢吧，看在老天爷的份上；大家还是得乐且乐吧。"

结成同盟的一方认为，把敌方的这番话当作认错、道歉乃是大将风度，于是双双擦干眼泪，大方地接受了瓦登的歉意。米格

丝说她对谁也不怀恶意，不，就是对她最大的敌人也毫无怨恨，而且她受的迫害越大，就越爱迫害她的人。瓦登太太高度赞扬了这种谦让宽宏的精神，而作为和解协定的最后一条，她附带地宣布：当晚由道丽陪她去新教联合会克拉肯维尔分会。这是她深谋远虑，精于谋略的又一突出例证。原来从一开始，她就想到这一着，但由于牵涉到道丽，锁匠会冒火，所以她心里一直嘀咕着会遭到反对，于是就支持米格丝闹到这地步，使丈夫处于不利地位。这策略很成功；心有余悸的盖布里只得作了个苦脸，一声也没敢吭。

纠纷结束后，瓦登太太赠给米格丝一件上衣，道丽送了她半个克朗的银币，仿佛她品行出众，美德超群一般。瓦登太太照例希望瓦登能从过去的事端吸取教训，将来要学得宽宏大量一些。由于饭菜已凉，而那一通吵闹也没促进各人的食欲，于是就像瓦登太太所说，大家便"基督徒似地"吃了起来。

因为那天下午皇家东伦敦志愿队要举行盛大游行，锁匠便不再干活，叼着烟斗悠闲地坐下，一条胳膊搂着标致女儿的腰，脉脉含情地频频望着太太，从头顶到脚心都显示出他愉悦的心情。当给他穿军装的时间到来，千姿百态的可爱道丽便围着他忙个不停，帮他扣扣子、系皮带、弄得干净利落，又让他穿上人间裁缝所能做的最贴身的上装。这时他可真是全英格兰最自豪的爸爸了。

"多么心灵手巧的姑娘！"锁匠对站在他身旁交抱着双臂的妻子说——瓦登太太也颇为丈夫自豪——此时米格丝拿着瓦登的帽子和剑，远远站在一旁，仿佛担心那剑会自动刺穿人家身体似的；"但千万别嫁给军人，宝贝儿。"

道丽没有问为什么，也没有回答一句话，只是低低地垂着

头，给爸爸系上饰带。

“每逢穿这套衣服，我就想到可怜的乔·维莱，”老实忠厚的盖布里说道。“我喜欢他；他一直是我特别喜欢的人。可怜的乔啊！——我的宝贝孩子，别把我扎得这么紧。”

这时候的道丽一反常态，极其古怪地轻声一笑，同时把头垂得更低了。

“可怜的乔啊！”锁匠又自言自语地嘟囔起来，“我一直盼望他到这儿来；只要他来过，我也许早就使他们父子和好了。啊，在对待这小伙子上，老约翰犯了大错误——一个大错误——饰带快系好了吗，亲爱的？”

那饰带做得真糟！瞧，它又松了，又拖到了地上。道丽只好跪在地上，重新系起来。

“别老念叨小维莱啦，瓦登！”太太皱着眉头说。“我想你会找到更值得你谈的人的。”

米格丝使劲吸了下鼻子，也表明了这个意思。

“不，玛莎，”锁匠大声说；“我们不要对他太苛刻吧。如果他确实死了，我们也要好好纪念他。”

“他只不过是一个离家出走的人，只不过是一个流浪汉！”瓦登太太说。

米格丝像先前一样表示同意。

“离家出走，亲爱的，但不是流浪汉，”锁匠心平气和地答道。“他为人好，他一向好，而且这小伙子仪表堂堂，有男子汉气概。别管他叫流浪汉吧，玛莎。”

瓦登太太咳嗽一声——米格丝也咳嗽一声。

“为了得到你的好感，他的确下了功夫，玛莎，我可以告诉你，”锁匠摸着下巴笑说道。“啊！他的确下了功夫。有件事就像

发生在昨天；一天晚上，他把我送到'五朔节柱'门外，说是人家把他当孩子对待，求我不要提这事——他的意思是说在这儿，在我家里不要提，可我记得当时我没听懂他的话。"锁匠一边痛苦地想着，一边讲了下去，"乔还问我说，'道丽小姐好吗？'可怜的乔啊！"

"嘿，怪了！"米格丝大声叫道。"哦！我的天哪！"

"你怎么了？"盖布里蓦地转脸对她说。

"哎呀，糟啦，道丽小姐都哭成泪人啦！"这位侍女说着弯下腰去看道丽的脸。"哦，太太！哦，老爷！这多么吓人！"这位易受感染的姑娘一边嚷，一边捂住胸口，要把她突突直跳的芳心压住。"吓得我够呛，你用根鸡毛就能把我打翻在地。"

锁匠瞟了米格丝一眼，似乎巴不得马上有人给他拿鸡毛来才好，然后直瞪瞪望着道丽匆匆走去，后面还跟着那知道疼人的年轻妇女。这时锁匠结结巴巴地对太太说，"是不是道丽病了？是我做错了什么事吗？"

"都是你不好！"瓦登太太大声责备说。"好啦，你最好快出去！"

"我有什么不对呢？"可怜的盖布里说。"大家说好永远不提爱德华先生的名字，我并没有提他，对吗？"

瓦登太太只说了声她没耐心跟他纠缠，便抬腿跟着另两人去了。倒霉的锁匠自己把饰带系好，佩上剑，戴好帽子，就离开了家。

"要说操练，我算不上好手，"他小声嘟哝道，"但是干那个总比干这个少出些岔子。人生下来总得干点什么；好像我生下来是专门叫女人哭的，可这又不是我的意思。唉，这情形真叫人受不了！"

但是他还没走到街的尽头，便把这事忘了，照旧容光焕发地向邻居们点头致意，把友好的问候绵绵春雨般地洒去。

第四十二章

那一天，皇家东伦敦志愿队的游行颇为壮观：按着咚咚的鼓声和招展的旗帜，几行长列的队形忽方忽圆忽三角形等等，真是变化多端；而其中瓦登中士的表演更惹人注目。在这些军事表演中，这队伍在极力显示其技能后，便整齐地向切尔西面包房挺进，并在那附近的酒馆里狂欢畅饮直到掌灯时分。然后，军鼓一敲，战士们便重整队伍，在一片"效忠国王陛下"的呐喊声中，回到了原来的出发地点。

在回来的路上，队伍的行进相当缓慢，因为某些班长干了些不是军人干的事情——他们平时是案牍劳神的绅士，偶一出门，不免兴奋激动，竟用刺刀捅了几个窗户，使得指挥官不得不把他们交给一个身强力壮的警卫看管，而一路上他们又不时和那警卫厮打——所以，锁匠回家时已是晚上九点。家门口附近停着一辆出租马车；他刚从车边走过，哈瑞德先生便从车窗里看到他，喊了一声他的名字。

"见到你真太高兴啦，先生，"锁匠说着走上前去说道。"怎么没进家去，在这儿等着呢？"

"里边没人，"哈瑞德先生答道；"再说，我希望尽可能一个人待着。"

"哼！"锁匠吭了一声，看了看他的房子。"肯定都和西蒙·台渧提到那宝贝分会去了。"

哈瑞德先生邀他上车，说是如果他不太累，也不急于回家，就在车里边行边谈。盖布里欣然答应之后，车夫就登上驭座出发了。

"瓦登，"哈瑞德先生稍停了一下说，"如果我告诉你我的差事，你一定会吃惊；这个差事很奇怪呢。"

"我相信你这差事很有道理，先生，也一定很有意义，"锁匠回答说；"不然你也不会干。是刚回到城里吧，先生？"

"半小时以前来的。"

"没带来巴纳比和他母亲的消息吧？"锁匠含含糊糊地问道。"啊！你不必摇头，先生。这本就是大海捞针的事。打一开始我就担心这一点。他们走后，你曾经绞尽脑汁想找到他们；现在过了这么久又从头来找，我看是没有希望了，先生，——完全没有希望了。"

"唉，他们在哪儿呢？"他焦躁地说；"他们可能去哪儿呢？还在世上吗？"

"天晓得，"锁匠回答道，"许多我认识的人五年前还在世上，现在却已睡在草根下了。再说，世界这么大，依我说，要找到他们是没希望的；要解开这个谜，就得像解开其他任何谜一样，只有凭时间、机缘或天意了。"

"瓦登，我的好朋友，"哈瑞德先生说，"我现在这样急于找到他们，是有更深的用意的。这你揣摸不透。这不是我心血来潮，也不是一时的宿愿复萌，而是有着很严肃认真的目的。我醒着睡着都琢磨这件事，它在我脑子里已经生了根。我日夜不得安宁，也没有片刻的清静；我简直着了魔。"

他的声音变得同往常完全两样了，而他的神情也说明了他感情的激动。这使盖布里惊愕极了，只能坐在黑暗中望着他，揣

摸他脸上的表情。

"别要求我对此作出解释，"哈瑞德继续说。"我一解释，你就会认为我被什么可憎可怕的幻想缠住了。话说到这里也就够啦。我可以告诉你，如果我不做这件你也许不能理解的事，我就不能——对，我就不能——睡得安稳。"

"先生，"锁匠稍停了一会儿说，"从什么时候开始，你心里开始这么不安定的呢？"

哈瑞德先生迟疑了一下答道，"从那暴风雨之夜，说得简单点，从刚过去的三月十九日开始。"

仿佛怕瓦登会吃惊或者会劝他，他连忙接着说：

"我知道你会说我害了妄想病。也许是吧。不过，这可不是病态心理，这是我大脑的健康活动，是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作的推断。你知道，鲁吉太太屋子里的家具还在，是她走后我吩咐把房子空关的，只是一周左右开一次门，让一位老街坊去赶赶耗子。现在我就去那儿。"

"去干什么呢？"锁匠问道。

"去那儿过夜，"他回答说；"不只是今天一个晚上，很多夜晚，我都在那儿住。我相信你，向你透露这秘密，以防出现料想不到的紧急情况。可是不到万不得已，你不要去找我。我在那儿从黄昏待到天光大亮。爱玛和你的女儿，还有其余的人，都以为我不在伦敦，其实一小时之前我是不在的。别对她们戳穿了。这就是我决心完成的差事。我知道我可以向你吐露这秘密，而且相信你现在也不会刨根问底的。"

说到这里，好像有意要换个话题似的，他向诧异不已的锁匠说起强盗在"五朔节柱"露面的那个夜晚，说起爱德华·契斯特被抢，说起强盗在鲁吉太太家再次出现和后来发生的桩桩怪事。

他甚至漫不经心似地问了那人的身高，面容和体形，问了那人是否像他见过的什么人——譬如说，像休或像他见过的任何人——他还问了许多这一类问题。锁匠以为这只不过是一种办法，为的是吸引他的注意，免得他问长问短，所以就随便地回答了一通。

马车终于在坐落着那所房子的大街拐角处停住，哈瑞德先生下了车，把车打发走了。"你如果愿意看到我住在这儿很安全，就看看吧。"他苦笑着对锁匠说。

盖布里觉得这事太怪了，以前见过的怪事都比不了这件，便默默跟着哈瑞德先生沿着狭窄的人行道走去。到了门口，哈瑞德先生用身边的钥匙轻轻开了门；瓦登一进去，门就关上，于是两人就在一片漆黑之中。

他们摸索着走进一楼的房间。哈瑞德先生点着了火绒，从衣袋里掏出特意准备的小蜡烛点亮了。当烛光完全照在哈瑞德脸上时，锁匠才看到他形容枯槁，面色苍白，模样大变；瞧他这样子，难怪他一路上说了那些古怪话。盖布里方才听了他的那些话以后，自然难免要注意地瞅瞅对方的眼神。可那眼神是非常专注、清醒，使他对自己的猜疑感到惭愧。所以当哈瑞德先生看着他的时候，他垂下了眼皮，仿佛是害怕自己的眼神会暴露自己的思想。

"你想在这屋里转转吗?"哈瑞德先生说时朝窗子看了一眼，只见那几扇破烂的百叶窗已关紧闩牢。"说话小声点。"

这地方笼罩着一种阴森可怕的气氛，使人难于放声说话。盖布里只悄悄说了声"好"，便跟着他上楼了。

每件东西都和他们最末一次看到的情形一样。由于新鲜空气进不来，不免给人憋闷和阴沉之感，似乎长期的空关已使这里

的宁静都变得凄楚了。朴素的窗帘和床帷早已不像往日那样挺括，皱巴巴的褶痕上满是厚厚的灰尘；潮气也透过天花板、墙壁和地板侵入屋内。地板在他们脚下吱吱作响，仿佛对不速之客的入侵表示不满；墙上那些动作敏捷的蜘蛛被耀眼的烛光一照，变得动弹不得，百十来只脚停止了爬动，而有的竟像死了似地掉到地上；蠹虫咬东西的声音窸窸窣窣地响着；受惊的老鼠则在护壁板后面东奔西窜，格格地响个不停。

他们环顾周围正在腐烂变坏的家具，奇怪！那些家具所熟悉的故主竟栩栩如生地出现在眼前。仿佛渡鸦格里波又栖在那高背椅子上，巴纳比又蹲在壁炉边他所喜欢的角落里，而他母亲则坐在通常的位子上像以前那样望着儿子。甚至当他们把家具和由家具所引起的幻觉分开时，那些幻影也只是在眼前消失，却依然流连在他们左近，仿佛就潜伏在壁橱里或藏在门后，随时都会跳出来，突然用他们熟悉的语调向他们打招呼。

他们下楼回到刚离开的房间。哈瑞德摘下剑，连同两把小手枪一起放到桌上，然后告诉锁匠说，他可以用烛光送他到门口。

"不过这儿很沉闷，先生，"盖布里欲行又止，说道，"你不让人同你一块儿守夜？"

他摇了摇头，清楚地表明他愿意一个人；盖布里也就无话可说了。不一会儿，锁匠已经站在街上，看到那烛光上了楼，很快又回到下面的房间，从百叶窗的缝隙透出亮光来。

如果有人因大惑不解而感到苦恼，那么这天晚上的锁匠便是如此。他舒舒服服地坐在自己家的炉火旁，面前是穿着睡衣戴着睡帽的瓦登太太，边上的女儿穿着最令人销魂的睡衣，卷弄着秀发，脸上浮现笑容，仿佛她从来不曾哭过，也永远不会哭；而且

他手边有扎比，嘴里有烟斗，而米格丝（不过她或许并不重要）则在一旁打着瞌睡——即使在这时候，锁匠依然不能完全打消自己的诧异和不安。所以当他进入梦乡时，哈瑞德先生的影子仍浮现在他眼前——那么憔悴、那么忧郁，在那寂寞的屋里对着一支烧光透过窗隙的蜡烛，倾听着每一种响动；直到天光放亮，使烛光暗淡下去，这才结束了他枯守的一夜。

第四十三章

第二天早晨，锁匠仍然心神不宁，第三天、第四天依然如此，这样一直过了许多天。他常常在夜幕降临后去那街上，望望那十分熟悉的房子；此时，他总能看到孤烛从百叶窗的缝隙透出微光，而里面的一切毫无动静，毫无声息，凄凉得犹如坟墓。盖布里不想违反哈瑞德先生的严词告诫，以免失去他对自己的好感；所以从未贸然叩门，也不让对方得知自己常来此处。然而，每当强烈的兴趣和好奇心驱使着他来到这里时，总看见那烛光。

即使他知道屋里的情况，他也无从弄清这神秘的守夜究竟有何目的。因为每当夕阳西下，哈瑞德先生就把自己关进房子，等到天一亮就离去；出进总是一个人，从没漏掉一晚，也丝毫没有改变过做法。

他是这样守夜的：黄昏来临时他就进屋，和锁匠陪他来的那次一样；先点上蜡烛，到各房间仔细察看一遍，再回到一楼的那个房间，把剑和手枪放在桌子上，然后坐在桌旁，静静地一直守到天明。

他通常总带本书，也常想读上几页，但他从来不曾目不转

睛、聚精会神地读过五分钟。屋外最轻微的声响都使他侧耳细听，街上的脚步声仿佛也能使他的心剧跳。

在漫长而寂寞的夜晚，他并非不吃不喝；他常在口袋里带上夹肉面包和一小瓶酒。他在酒里掺了很多水，喝起来像犯了热病似的，仿佛喉咙已经干透了；但点心却不大吃，哪怕是面包屑也难得下肚。

如果真像锁匠经过思考后推想的那样，哈瑞德先生之所以自愿牺牲睡眠和舒适，是因为他在迷信地期待着实现一个与他苦思多年的事有关的梦幻。如果说他所等待的是个在人们就寝之后才出外活动的幽灵，他却全无惧色，毫不动摇。他严肃的面孔显示最坚定的决心。他紧皱着眉头、紧闭着双唇，完全是矢志不渝的样子。每当他闻声一震、侧耳细听时，这一震并不是由于害怕，而是出于希望。那时，他会连忙抓起剑，仿佛某个重要的时刻终于到来，然后手里紧握着剑，炯炯的眼睛显出急切的神情，细细地听啊听的，直听到声音消逝。

这样的失望是数不清的，因为几乎每听到一点声音，随之而来的总是失望；可是他坚持不懈，每晚仍坚守岗位，仍那样严肃认真，彻夜不眠；送走了夜晚，迎来了清晨，他又得守下去了。

几个星期这样过去了；他在沃克斯霍尔① 租了房子，白天在那儿休息；河水上涨时，他就常从那儿出发，取道威斯敏斯特，乘船前往伦敦桥，以避开繁华的街道。

一天傍晚，将近黄昏时分，他来到泰晤士河边那条他常走的路上，打算穿过威斯敏斯特大厅② 进入王宫广场，然后像以往那

① 这是位于泰晤士河南岸的伦敦一街区。

② 在1870年之前，威斯敏斯特大厅是英格兰的主要法庭。

样地从那里乘船去伦敦桥。此时，不少人聚在议会左近，看着议员们出出进进，还就那些议员们的政见七嘴八舌地发出赞扬或指责。他穿过人群时，听到人们不止一次地喊着当时多数人已熟悉的"打倒教皇制"的口号。不过他对此并不在意，再加看到的都是些最卑微的游民，所以他毫不在乎地只管一路走去。

威斯敏斯特大厅里三三两两的人很多，一些人翘首仰望金碧辉煌的天花板，观赏夕阳穿过一个个小窗斜射进来的道道余辉，看其由明而暗，渐渐消融在下面愈来愈浓的暮色里。一些过路人和上下班的工匠等等，闹哄哄地匆匆经过这里，使大厅里回声四起；不一会儿，他们走到对面的街道，把那门口堵得黑乎乎的。另一些人正忙着谈论政事或者私事，一边低着头踱来踱去，好像在全神贯注地侧耳细听。这边十几个顽童打打闹闹，叽哩呱啦地响成一片；那边一个既像职员又像乞丐的人，面带饥色，步履艰难地独自徘徊；一个跑腿的从他身边走过，不停地抡着手里的篮子，发出的刺耳唿哨声震檩梁；与此同时，一个眼尖的小学生刚走过大厅的一半，就瞥见远处隐隐出现教堂执事，就把皮球塞进衣袋。此刻，眼睛一闭一合的一秒钟之间，暮色仿佛有一个小时的差异。被踩得光溜溜的人行道上满是尘土，仍在吁请高墙对毫无休止的轻重脚步声发出回响；只是在一扇笨重的门关上时，整个大厅里响起雷似的轰鸣，这才淹没了其他一切嘈杂之声。

哈瑞德先生脸上挂着另有所思的表情，只对离他最近的人群才漫不经心地瞥上一眼。就在他快要穿过大厅时，前面的两个人忽然引起了他的注意。其中一位是衣冠楚楚的绅士，他一边信步闲逛，一边挥动手杖，神态逍遥自在；另一个则是阿谀奉承、卑躬屈膝、摇尾乞怜的角色，他聆听着绅士的每一句话，偶尔也

低三下四地应和一言半语，此人双肩高耸到耳根，恭顺地搓着双手，间或低头应答着，既像是点头同意，又像是躬身致礼。

按理说，这两人没什么特别引人注目的地方，因为在华服、手杖之前——更不用说在金杖、银杖或权杖之前了——奴颜婢膝的表现本是司空见惯之事。但是在那穿戴讲究的人和另外那人身上，有一种使哈瑞德先生不快的东西。他迟疑了一下，止住脚步，还没来得及绕过去避开，那两人却在突然转身时脚一绊，撞在他身上。

拿手杖的绅士刚脱帽致歉，哈瑞德先生匆忙还礼后刚要走开，对方却蓦地站住，喊道，“哈瑞德！天哪，这可真是奇遇了！”

“可不是，”哈瑞德不耐烦地答道；“是啊——”

“亲爱的朋友，”对方拦住他说道，“为什么这样匆匆忙忙的？看在老相识的份上，哈瑞德，待上一分钟好吗？”

“我有急事，”他说；“我们两人本没有安排这次见面，见过就得啦，再会！”

“咄，咄！”约翰·契斯特爵士答道（原来这绅士就是此人），“你这人可真执拗！我们刚才正在说你呢。你的名字就挂在我嘴边——也许你听到我提你的名字吧？没有吗？那可太遗憾了，真是遗憾得很——你认识我们这位朋友吧，哈瑞德？这可真是不同寻常的会面呀。”

那位朋友显然十分局促不安，他大着胆子按了一下约翰爵士的胳膊，还做了其他一些暗示，意在表明他想免掉一番介绍；然而他这想法并不符合约翰爵士的心意，所以约翰爵士好像完全不理会这些无声的劝阻，说话时还用手指着他的朋友，以引起哈瑞德先生更多的注意。

所以，当哈瑞德先生转脸看这位朋友时，他出于无奈，只得

尽量在脸上堆起笑容，讨好地向哈瑞德先生深深鞠了一躬。他看到对方认出了自己，于是窘迫而尴尬地伸出手去，可对方轻蔑地拒绝同他握手，这就使他更加难堪。

"盖什福先生！"哈瑞德冷冰冰地说道，"看来我听到的话不假，你果真'弃暗投明'了，先生！对以前你支持其观点的人，现在你却以叛徒的歹毒之心恨之入骨了。先生，对于任何事业你都是宝货，恭喜你现在所拥护的事业得到了你这号人物。"

那秘书搓着手鞠个躬，仿佛只要在对手跟前低声下气就可以解除人家的敌意。约翰·契斯特爵士又大声说道，那样子显得非常高兴，"欸，说真的，这次见面可真是非同寻常！"接着，像往常一样自得地吸了撮鼻烟。

"我可以肯定地说，"盖什福说时偷偷抬了抬眼，一见哈瑞德先生直盯着他，便又低下头来，"哈瑞德先生为人耿直而高尚，胸怀宽阔，决不会因为人家诚心诚意改变了观点——哪怕这意味着对你自己所持观点发生了怀疑——而给人家扣上动机不良的帽子。哈瑞德先生为人公正英明，宽宏大量，决不会——"

"是吗，先生？"见那秘书住了嘴，他冷笑着答道，"你是在说——"

盖什福俯首帖耳地耸耸肩膀，眼睛望着地，只是不作声。

"好了，还是让我们认真想想吧，"就在这节骨眼上约翰爵士插进来说，"想想这次会面多么不寻常。哈瑞德，亲爱的朋友，请原谅我，我觉得你没充分理解这次会面的奇特性。我们事先没有约定，也没有任何安排，但三位老同学却在这里，在威斯敏斯特大厅里意外地见了面；我们那时都在圣奥梅尔[1]的一所阴郁沉

---

① 圣奥梅尔是法国的一个城镇。

冈的学院里做老寄宿生；你们两位因为是天主教徒，当然得在英格兰以外的地方受教育；而当时的我是个有出息的年轻新教徒，所以被送到那儿跟一个巴黎人学法文！”

“说到不寻常，还应该加上这么一点，约翰爵士。”哈瑞德先生说，“就在此时此刻，在那边的议会里，你们一些有出息的新教徒正串通一气，妄图阻挠我们在这里——在英格兰教育自己的孩子读书写字，不让我们享有这个前所未有的优越特权；在这个国家里，我们每年有成千上万的人参加你们的军队；为了保护这个国家的自由，我们在海外浴血奋战，大批人阵亡。而你们的一些人，据我所知，有数千之多，却在这个盖什福的蛊惑下，把和我有着共同信仰的人都看作虎狼。此外还得加上个赤裸裸的事实，那就是，这人居然出入于社交场合，在光天化日之下招摇过市——我本还要说他昂首挺胸呢，可他没这么做——总而言之，我承认，我们这次会面是奇怪，非常奇怪！”

“哎呀！你对我们的朋友未免太尖刻啦，”约翰爵士非常迷人地笑着说，“你对他真是太尖刻了！”

“让他说下去吧，约翰爵士，”盖什福边说边捏弄着手套。“让他说下去。我可以体谅他，约翰爵士。我既蒙你的夸奖，也就无需哈瑞德先生的了。他是那刑法的受害者，我自然不能指望他对我有好感。”

“我对你的好感太多了，先生，”哈瑞德先生反驳时对谈话中的第三者气呼呼地瞟了一眼；“所以很高兴看到你交了这样好的伙伴。你们本身就是你们那伟大的联合会的精华。”

“唉，那你就错了，”约翰爵士非常温和地说，“在这问题上你可错了——以你的精细准确，这种情况可是很值得注意的，亲爱的哈瑞德。我不属于那团体；不错，我对它的成员非常尊重，但我

不属于那团体，尽管我真心实意地反对免除对你们的惩罚。这是真话。我觉得我这样做是义不容辞的；这是不幸的，可又是不得已的事。为此我着实经过了一番痛苦的斗争——试试这鼻烟吗？如果你愿意闻闻这纯而又纯的烟，你会感到它味道极好。"

"请原谅，约翰爵士，"哈瑞德先生说着把手一挥，谢绝了鼻烟，"我不该把你和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的起码爪牙归在一类。我不该低估你的天才！你这样有才华的人，总是不担风险地在暗中策划，而把公开露面的差事留给比较低能的家伙！"

"千万不要道歉，"约翰爵士甜蜜蜜地答道，"你我这样的老朋友，可以随便些，不然那才见鬼呢。"

盖什福在旁一直非常烦躁不安，可是头却没抬过一次。现在他突然转向约翰爵士，大着胆子咕哝了几句，大意是说他现在必须走，不然勋爵就得等着他了。

"不用烦恼，"哈瑞德先生说，"我就走，让你也自在些——"他刚要不讲客套地走开，大厅上首的一阵嘈杂声使他止住了脚步。他朝那边一望，只见乔治·戈登勋爵被一群人簇拥着走了过来。

这时，哈瑞德先生两个同伴的脸上，尽管表现方式不同，却都隐约流露出得意的神色。他一见此情便怒上心头，决定不给这头头让路，偏要站停在那儿等他走过。他挺直腰板，倒背着双手，以一种骄傲而又睥睨不屑的神气，望着乔治勋爵慢腾腾地（因为他周围拥挤得很）朝着他们站立的地方走来。

乔治·戈登勋爵刚刚离开下议院，就直接来到威斯敏斯特大厅。像往常一样，他带来了当晚议员们讨论天主教问题的消息；交进去了哪些支持他们的请愿书，谁支持他们，议案什么时候提交议会，以及他们自己那伟大的新教徒请愿书什么时候提出

最合适。他把这些事情大声讲给周围的人听，还一个劲地打着难看的手势。离他最近的人互相议论着，有的口出狂言，有的发着牢骚；站在外围的人则高叫着"别响！""往后站！"或从四周往里挤，硬要换个位置；所以他们像乌合之众的做法那样，乱七八糟地涌了过来。

当他们涌到秘书、约翰爵士和哈瑞德先生跟前时，乔治勋爵转过身，前言不搭后语地发表了几句激烈的言辞，最后又像往常那样慷慨激昂地要求大家欢呼三声，以示支持。正当人们大声呼喊时，他趁机摆脱了拥挤的人群，朝着盖什福身边走来。由于谁都认得他和约翰爵士，所以人们往后退了几步，让他们四人站在一起。

"这是哈瑞德先生，乔治勋爵，"看到勋爵以好奇的眼光打量着哈瑞德先生，约翰爵士介绍说。"他是位信天主教的绅士，很不幸——非常可惜，他是天主教徒——不过他是我的一位尊敬的相识，以前也是盖什福先生的相识。亲爱的哈瑞德先生，这是乔治·戈登勋爵。"

"即使我没见过勋爵，也应该知道这位就是他了，"哈瑞德先生说。"但愿你这样的人英格兰只有一个。对一群情绪激昂、愚昧无知的人讲话时，竟用刚才那种中伤性的语言攻击你的大批同胞！丢脸呀，爵爷，真丢脸！"

"我不能和你讲话，先生！"乔治勋爵烦躁不安地挥了挥手，粗声粗气地答道，"我们没有任何共同之处。"

"共同之处很多！——很多东西——上帝赐给我们的一切都是共同的，"哈瑞德先生说；"我们都讲博爱，爵爷，更不用说都有常识和都讲体面了；凭这些，你就该知道别去干这些事啦。如果这群人这会儿个个手中有武器，就像他们每个人都心怀敌意那

样，那么我离开这儿之前得告诉你：你辱没了自己身分。”

“我没听见你的话，先生，”勋爵还像刚才那样回答道；“我听不见。随你说什么，我全不在乎。甭还嘴，盖什福，”因为那秘书作出要反驳的样子；“我不能和崇拜偶像的人交谈。”

勋爵说话的当儿，扫了约翰爵士一眼，见他举着手，扬着眉，好像对哈瑞德先生的剧烈言辞表示厌恶，但对人群和他们的头头却微笑着表示赞赏。

“他还嘴？”哈瑞德嚷道，“你听着，爵爷，你了解这个人吗？”

戈登勋爵没直接回答，而是把手放到哈巴狗似的秘书肩上，脸上挂着信任的笑容望着他。

“这人小时候是小偷，”哈瑞德先生边说边从头到脚地瞥着他，“而从那时到如今，他是个奴性十足，虚伪透顶，献媚取宠的无赖；这个一辈子屈膝谄媚、摇尾乞怜的人，咬伤他舔过的手，残害他讨好过的人；这个马屁精，从来不知道什么是荣誉，什么是真理，什么是勇气；他毁了他恩人女儿的贞操，娶她之后又百般虐待殴打，叫她伤透了心；这个衣冠禽兽在厨房窗前哀求残羹剩饭，在我们的教堂门口乞讨半文铜钱；这基督教的使徒做了亏心事，不敢上圣坛，因为在那儿他的罪恶生涯受到公开谴责——这个人你了解吗，爵爷？”

“哦——你对我们的朋友太尖刻了！”约翰爵士大声说。

“让哈瑞德先生讲下去，”盖什福说道；这时他苍白的脸上冒出的汗已湿了一大片。“我不在乎他，约翰爵士；戈登勋爵对他说的话无所谓，我也同样无所谓；他连勋爵都辱骂，这你也听到了，约翰爵士，那么我怎么能指望幸免呢？”

“我受这份气还不够吗，爵爷？”哈瑞德先生接着说，“我和你

一样是体面人，但由于这些严酷的法令，我却不得不采用政府默许的计策，来保全财产；再说，我们在学校里也不能教我们的青年人辨别是非的普遍准则，反倒只能被这种人公开诋毁和欺侮？瞧，眼前这人就是带头喊你那‘打倒教皇制’口号的。丢脸啊，爵爷，丢脸！”

这位贵人被数落得晕头转向，不止一次地瞅瞅约翰爵士，仿佛在问，关于盖什福的这些说法里是否真实。每一次约翰爵士都以耸耸肩或丢眼色作答，清楚地表明了“天哪！没的事”。所以贵人又像以前那样古里古怪，调门很高地说道：

“我没有什么可答复，先生，也不想再听你讲下去。请你不要再把这种谈话或个人攻击强加于我了。我告诉你，哪怕是教皇的使者，也休想阻拦我为自己的祖国和同胞履行义务！跟我来，盖什福！”

他们边说边走，三步两步就到了大厅门口，又一起走出了门。哈瑞德先生连一句告别的话都没说，便转身朝着眼前的河边台阶走去，招呼着河上剩下的唯一船家。

然而，勋爵的话已被人群前的人听得一清二楚。人群中顿时传出谣言，说那陌生人是罗马天主教徒，他公然羞辱勋爵是因为勋爵倡导了深得人心的事业。所以，人群乱哄哄地一涌而上，把勋爵、秘书和约翰爵士簇拥在前面，朝着正站在台阶顶层等渡船靠岸的哈瑞德先生涌来。不一会儿已站停在哈瑞德先生面前，逼得很近。

他们虽然说不上活跃，但也绝不是鸦雀无声。起初，有人含糊地咕哝了几句，接着是一两起嘘声，后来声音逐渐变成暴风雨般的咆哮。只听有人喊了一声“打倒教皇信徒！”人群里便普遍响起了欢呼声，此外倒也没什么。可是沉寂了一会儿，突然有人大

喊，"用石头砸他！"又一个人喊道，"叫他来个鸭子凫水！"另外一人则扯着喇叭嗓子高喊，"打倒教皇制！"这个受欢迎的口号立刻此起彼应，于是这群约二百人之众的暴民一齐喊了起来。

哈瑞德先生一直镇定地站在台阶边上，直到看完暴徒们这一番示威，才轻蔑地环顾四周，慢悠悠地走下台阶。他刚来到船边，盖什福仿佛无意地转了个身，可人群里顿时飞出一块石头，打在哈瑞德先生的头上，打得他趔趔趄趄像喝醉了一般。

伤口处鲜血直流，淌在他衣服上。他立即转身跑上台阶，那种勇气和愤怒使暴民纷纷后退。他质问道：

"谁干的？让我看看用石头砸我的人。"

没有一个人动一动，只有站在后面的一些人偷偷地溜走，逃到对马路后装作看热闹的局外人。

"谁干的？"他又问道。"让我看看用石头砸我的人。狗东西，是你干的吗？即使不是你亲手干的，也是你唆使人干的——我了解你。"

他说着就扑到盖什福身上，把他摔倒在地。突然，人群中一阵骚动，有人伸手来拉哈瑞德，但是他已抽剑出鞘，那些人于是又往后退去。

"戈登爵爷——约翰爵士，"他脸通红地喊道，"拔剑吧，上来一个——你们要对这次暴行负责，我瞧你们的。如果你们是有身分的人，就拔剑吧。"说着他把剑平着往约翰爵士的胸膛上一拍，目光炯炯地摆好架势，独自一人面对那一大帮子。

一时间，在人们可以想见的极为短暂的一刹那间，约翰爵士平静的脸上骤然一变，这倒是谁都没有见过的。可紧接着就见他上前一步，一手拉住哈瑞德先生的胳膊，另一只手极力平息着人群。

"我的好朋友，我的好哈瑞德，你是气昏了——这很自然，非常自然——可是你分不清谁是朋友，谁是敌人。"

"这些人我全认得，先生，我分得很清楚——"他反驳道，气得几乎发疯。"约翰爵士，戈登勋爵——你们听见我的话了吗？你们都是懦夫吗？"

"算了吧，先生，"一个人挤进人群，一边说一边很友好地使劲将哈瑞德朝台阶推去。"别同算了，千万走开吧。对这么多人，你能怎么样呢？再说，邻近的街上还有更多的人，他们马上就来了。"——就在他说话的当儿，那些人的确已开始涌来——"一打起来，你会因为刚受的伤而头晕的。快走吧，先生，不然，请相信我的话，即使你面对的是一群女人，一群杀星玛丽，你吃的苦头也将比现在大。算了，先生，快走吧——越快越好。"

哈瑞德先生已开始感到头晕和恶心；他意识到这番劝告很有道理，于是在那不知姓名的朋友的帮助下，走下台阶。此人正是约翰·格鲁比，他扶哈瑞德上船后把船一推，让船冲到三十英尺以外。在吩咐船家使劲撑开后，他镇定地走上台阶，仿佛是刚弃舟登岸一般。

对于约翰的干预，暴民们本想表示一下气愤，但一看他那强壮冷静，还穿着乔治勋爵家的号衣，便打消此念，只朝着船后乱扔一通石子了事；但船已离开大桥，在河心处飞驶而去，石子只不过溅起些浪花，伤不了人。

他们开心一番之后，就以新教徒特有的方式去撬了几家私人住宅的门，捣毁了几盏路灯，袭击了几个闲逛的警察。但当他们听说有个近卫骑兵小分队就要开来时，便马上溜之大吉，街上顿时空了。

第四十四章

暴民三三两两地四下走开了，可是在刚才出事的地方还留下一个人，他就是盖什福。他先前摔倒时受了伤，又因被揭了老底而大丢其脸，精神上受创更重，现在正一瘸一拐地走来走去，骂不绝口地说是要报仇雪恨。

这位秘书不是空骂骂就算出了气的人。他正恶言毒语泄愤的时候，眼睛却盯上了两个人。这两人刚才听到情况不妙，曾同其他人一起逃走，可后来又转回这地方；现在，在月光下可以看到他们在不远处踱来踱去地交谈着。

盖什福没有朝他们挪动一步，而是躲在大街一边的暗处耐心等待着，直到他们来回踱够之后一起走开时，他才跟了上去，不过还是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既看得见他们，又不叫他们看出他在跟踪，也不暴露出自己。

他们沿议会大街走去，经过圣马丁教堂和圣贾尔斯教堂，转到塔院大街。在这条街尽头的西边，当时有个叫格林巷的地方。这地方与旷野相连，偏僻而不很幽静，到处是成堆的煤渣和布满浮萍、杂草丛生的水塘；旋转栅门个个破败；木栅围篱也都残缺，篱上的板条早被拆去当了柴火，剩下的木桩上生锈的钉子七出八进，威胁着一切粗心大意的过往行人——这便是此地的主要风光。同时还可以散见几匹毛驴或瘦马拴在桩子上，可怜巴巴地啃着地上低矮的杂草。这满目萧索的景物使人想到（如果那些房子本身还不够凄凉的话），住在附近破烂小房子里的人，过的该是何等穷困的生活；也使人想到，一个身带金钱或者衣着讲究

的人，倘独自经过这里(除非在白天)，该是多么危险的事！

如同富人一样，穷人对于雅趣也自有其奇思怪想和表达方式。这些小房子中有些盖了塔楼，有的在破旧的墙上画了些假窗户；为了遮掉烟囱，一座小屋还在四英尺高的破旧塔楼上装了假钟。每座屋前的小块空地上，还修了简陋的土台座位或凉亭。这里的人经营的是骨头、破布、碎玻璃、旧车轮、鸟儿和狗。这些东西的堆存方式各式各样，都塞在各家的庭园里，向空气中散发出并非十分诱人的气味；此外还有犬吠声、尖贼声和嚎叫声。

盖什福尾随着他盯住的两人，来到这偏僻的所在，看到他们安抵一座最简陋的房子——只有一间屋，而且面积很小。他在外边等着，直到听见他们不合调地唱起歌，知道他们在作乐了，这才走过架在门前小沟上晃晃悠悠的木板，上前敲门。

"盖什福先生！"开门的人取下嘴里的烟斗，显然有点吃惊地说道。"哎呀，谁能想到这儿有此荣幸呢！请进，盖什福先生——请进。"

不待第二次邀请，盖什福已神情自若地走进屋子。生锈的炉膛里还生着火，因为虽说春意已浓，夜晚还是料峭的；而在炉边的小凳上，休正坐着吸烟。丹尼斯把他唯一的椅子放在炉前，请盖什福坐下，然后又回到他去开门时离开的凳子上。

"现在情况怎么样，盖什福先生？"丹尼斯瞟了一眼来人，又叼起烟斗说。"总部有什么命令？我们要开始行动吗？请说吧，盖什福先生。"

"哦，没事，没事，"秘书一边友好地向休点点头，一边回答道。"不过我们已经开了个头，今天稍稍较量了一下——是不是，丹尼斯？"

"很小很小的较量，"刽子手嗥叫道。"我觉得一点不解

气。”

“我也是！”休嚷道。“给我们来点玩命的干干——玩命的，老板。哈哈！”

“怎么，你不见得是要干点出人命的事吧？”秘书说时脸色十分难看，声音却异常温和。

“我可说不清楚，”休答道。“反正我听命令。我不在乎；才不在乎呢。”

“我也不在乎！”丹尼斯喊道。

“勇敢的小伙子们！”秘书操着牧师的腔调说，仿佛在表扬这两个人干了异常勇敢的侠义事。“可是”——这时他双手烤了一会儿火之后突然抬头又说——“今天那石头是谁扔的？”

丹尼斯先生干咳一声，摇了摇头，好像在说，“这真是个谜！”休却一声不吭地坐着抽烟。

“干得好！”秘书说着又烤了烤手。“我倒想知道知道是谁干的。”

“真想知道吗？”丹尼斯瞅了瞅他的脸，想弄清楚此话可当真。“你真想知道那人是谁吗，盖什福先生？”

“真想知道，”秘书说。

“那么，我的天，”刽子手用烟斗指了指休，声音沙哑地咯咯笑着说，“他就坐在这儿。就是他！我的天哪，盖什福先生，”他把凳子移到盖什福跟前，用胳膊肘碰了他一下，嘁喳着说，“他真是个有趣的愣小子！就像是条纯种的猛犬，得好好约束。今天要不是我，他马上就会把那个罗马派打翻在地，惹起一场乱子的。”

“为什么不让惹呢，”休听见这最后一句话，阴沉沉地说道。“老是拖着有啥好处？依我说，就是要趁热打铁。”

“不过啊，”丹尼斯对这朋友的天真露出不屑的样子，摇着头

驳道，“要是铁还不热呢，老兄！要打就得先把人们的气鼓起来，叫他们有这情绪才行。告诉你吧，今天的事还不能挑起他们的兴头儿。要是照你那么干，就误了以后的好戏，还会毁掉我们自己。”

“丹尼斯说得对，”盖什福柔声柔气地说。“他完全正确。他是深通世故的人。”

“我应该如此，盖什福先生，因为我帮助了那么多人离开这世界，对不对？”刽子手咧嘴一笑，用手捂住嘴低声说。

听了这句俏皮话，秘书哈哈大笑，让丹尼斯大为高兴。笑完之后，他转脸对休说：

“丹尼斯的策略也就是我的策略，这你也许注意到了。比如说，你看到他扑到我身上时，我是怎样倒下去的。我根本没抵抗。可能引起乱子的事，我一概没做。全没做啊！”

“是没做，一点不假，”丹尼斯笑嚷道，“你不声不响地倒了下去，而且还平平地躺在地上。我当时想，‘这下盖什福全完了！’我从没见过谁躺得像你那么平，那么一动不动的——我指的是活人。那教皇的信徒很难对付，事实就是这样。”

丹尼斯哈哈大笑时，转过周围满是皱纹的眼睛朝也在大笑的休一看；这时，秘书的面孔真可以为研究魔鬼的脸谱提供活样板了。他一声不响地坐在那儿，等到这两人收起笑容，才看了看四周说：

“我们在这儿可真开心，真有趣，丹尼斯，要不是戈登老爷特地要我和他一起吃晚饭，而且时间又快到的话，我真想在这儿耽搁下来，直等到连回家也不太平的时候。我上这儿来，有点小事要办，这倒是真的，你们也可以想得到。这事你们一定非常喜欢干。如果哪一天我们非搞不可——你们知道，到底哪一天我们

是说不准的——世界上的事太捉摸不定了。”

“你讲得对，盖什福先生，”刽子手一本正经地点了点头并插嘴说，“我已看到生活在这世上太没个准了，发生过多少料想不到的事！——天哪！”他觉得这题目太大了，难以说清，便做了个眼色，算是表达了出来，一边就抽起烟斗来。

“喂，”秘书慢吞吞却又很感人地说，“我们说不准会出什么事；万一我们迫不得已而诉诸武力，戈登勋爵就把惩罚哈瑞德的美差交给你们二位了。勋爵今天吃的苦头太大了，用语言是难以形容的。你们记住，是我在他面前举荐了二位，说你们毫无疑问都是忠心耿耿的好汉子。对于哈瑞德本人和他的一切，你们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就是不要心慈手软，要叫他的房梁都换换地方。你们可以抢，可以烧，随你们怎么干，但必须叫他的家化为平地；对于他和他所有的东西，要像被母亲抛弃的新生儿一样，使之无遮无盖，无依无靠，明白吗？”盖什福住了口，双手轻轻合起。

“明白了，老爷！”休喊道，“你现在说得挺明白。这才够意思！”

“我知道你喜欢这个，”盖什福握着他的手说；“我早知道你会喜欢的，晚安！不用站起来了，丹尼斯。我自己走好了。改日我可能还得拜访你们呢，我自来自去，不惊动你们，心里才痛快。我完全不会迷路的。晚安！”

他走了，随手关上了门。丹尼斯和休互相瞅了瞅，称赞地点了点头；丹尼斯拨旺了火。

“这才有点像干正事了，”他说。

“对，一点不错，”休喊道，“这才合我的口味。”

“听人讲，”丹尼斯若有所思地说，“盖什福有惊人的记忆力

和了不起的坚定意志——还听说他从来不会忘记什么，也从来不宽恕什么——让我们为他的健康干杯!”

休欣然同意;这杯酒,他一点也没有洒在地上,全部落了肚;他们又满满斟了一杯,为有盖什福这样称心如意的人而干杯。

第四十五章

坏蛋们最歹毒的心思正这样暗中策划，而被认为该遮掩最丑陋的缺陷的宗教外衣，有成为一切安宁与美好事物之裹尸布的危险时,一个情况发生了,并再一次改变了我们很久不曾提及的两个人的地位。现在我们必须回过头来谈谈他们的情形了。

这两个人就是巴纳比和他的母亲，他们隐姓埋名地住在英格兰的一个乡间小镇。这里的人靠手工劳动为生，编些草帽辫或为制作草帽和其他草制衣饰的人加工麦秆。巴纳比和他的母亲安安静静地过着穷日子,没什么变化,没什么欢乐，只知道日复一日地做着这至关重要的苦工,为了糊口而挣扎着,此外倒也没别的牵挂。自从五年前他们在这里的一座简陋屋子里落户后，一直不曾有生人登门;而且,这些年来他们也从未和他们逃离的故乡有过往来或联系。寡母只求安安生生地把有生之年贡献给可怜的儿子，此外别无奢望。假如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把幸福二字说成是一个忍受隐痛折磨的人的命运，那么她现在可以说是幸福的。生活上的平静、听天由命以及把强烈的母爱倾注在非常需要爱的儿子身上,这就是她生活中恬淡乐趣之所在;只要这点乐趣不被破坏,她也就心满意足了。

对于巴纳比来说，时光的流逝就好像风一扫而过。这些年

来，每一天的阳光从未在他心灵上投下一束理性的光芒；对他来说，只有漫长的黑夜，看不见一缕曙光。他有时——常常是一连几天——或在炉前或在门口坐在矮矮的座位上，一边忙着干活（因为他已学会了母亲的手艺），一边——唉，说来可怜——听着妈妈为了诱使他不去到处乱跑而反复讲的小故事。这些小故事他一个也记不住；昨天讲的，到了明天就又成了新的；所以他总听得津津有味，而且只要在听，他总是耐心地待在家里，像小孩子一样听着妈妈讲，兴高采烈地干着活，从日出干到日落，直到暗得看不见东西为止。

在别的时候，也就是当他们靠那微薄的收入连粗菜淡饭也难以吃饱时，他就从黎明到夜晚四处流浪。在当地没有人可以闲着不干活，孩子也一样，所以他找不到和自己一样的伙伴。说真的，即使他有许多伙伴，也很难有人能在漫游中跟得上他；但是邻居们有二十来条东流西窜的狗，倒能满足他的需要。他身后常跟着两三条狗，有时多达六七条，汪汪地叫着同他一起开始长途跋涉，消磨掉一天的时光。虽然他们晚上到家时，那些狗常累得脚疼腿软，一瘸一拐地几乎筋疲力尽；可是次日天一亮，巴纳比却已起床，带上另几条狗出发，而回来时还是同样的情况。在所有这些远足中，巴纳比小背篓里的格里波总是他们的伙伴，而且如果出发时天气晴朗，情绪高昂，格里波便叫得比哪条狗都响。

在这些出游中，他们的要求很简单。吃点面包干和肉渣，喝上几口溪水或泉水，就是一顿美餐了。巴纳比最喜欢的是走走跑跑和蹦蹦跳跳，直到累了为止；然后躺在草丛里、麦田里或大树荫下，仰望蓝天中飘过的浮云，听着云雀引吭高歌。他还可以采各种野花——鲜红的罂粟，优美的钓钟柳，还有立金花和玫瑰。

瞩目天上的飞鸟，水中的鱼儿，地上的虫子、蚂蚁，还有窜过林子远处的小路、逃得无影无踪的野兔；有成千上万的活的东西引起他兴趣，叫他埋伏起来等它们出现，而当它们跑掉以后，他又拍着手追想一番。如果没有这些或者已经玩累了，他就追寻美妙的阳光，因为它悄悄地穿过树叶和枝杈斜射过来后，却远远地藏在深深的地方，如同一泓银潭，在那里，频频点头的树枝仿佛在戏水；夏日的空气在蚕豆和三叶草的田野上散发着清香；湿漉漉的叶子或苔藓溢出芬芳，摇曳的树木和影子时时刻刻在变幻。当他玩累了或玩腻了这些，不禁闭上倦眼时，他就在这柔媚诱人的风光中睡一会儿，耳边习习和风像是乐曲，四周的一切渐渐融为甜蜜的梦。

他们母子住的简陋小屋位于小镇的边缘，离公路虽近却很偏僻，一年四季几乎没什么行人会离开大路来到这里。屋旁有块菜地，巴纳比凭着兴趣，冷一阵热一阵地在这里干些活，倒也收拾得井井有条。为了两人的共同利益，母亲里外操劳，无论下霜下雪或天雨天晴，全都一样。

虽说她已远离往日生活过的地方，也几乎没想过或希望过重游故土，可是她仿佛有一种奇怪的愿望，总想知道那忙忙碌碌的另一个世界里发生了什么事情。哪怕是一张旧报纸或来自伦敦的一点消息，她都绝不放过。然而由此引起的激动心情却不是愉快的，因为每逢这种时候，她的表情总是异常焦急和恐惧不安，可她那奇怪的愿望却从没丝毫减弱。在这样的时候，尤其在寒风凛冽、大雪纷飞的冬夜，她脸上又会浮现悲惧交集的神情，而身子则一阵阵发抖，好像得了疟疾。只是巴纳比很少觉察到这点，而母亲也总是极力克制自己，在儿子还没发觉这变化之前就恢复了常态。

在这清寒的家庭里，渡鸦格里波决不是吃闲饭的无用成员。一方面由于受了巴纳比的训练，另一方面凭这类鸟儿所共有的自学本领，再加上它一直尽量发挥的观察力使它有了一定的灵性，使它在方圆好几英里内颇为有名。它的会话能力和惊人的表演已成了大家的话题。每当这只奇妙的渡鸦放下架子露一手时——它不是总肯表演的，因为凡天才都很任性——许多来参观的人对它的演出不会不给报酬，因而它挣的钱竟然成了他们共同积蓄中重要的一项。的确，这鸟儿似乎很清楚自己的身价；因为虽然在巴纳比和他母亲面前，它表现得无所拘束、自由自在，可是一到公众面前却架子十足，除去啄浪荡哥儿们的脚踝骨（它专爱这么干），偶尔啄死一两只鸡，吞食附近各只狗嘴边的食物（这些狗中，连最凶猛的都对它敬而畏之），它从不肯无偿地表演别的节目。

时光就这样溜走了，他们的日子过得平平安安，不受打扰，也没发生变化。六月的一个夏日傍晚，他们母子俩忙了一天之后，正在小庭园里休息。草帽辫之类的活计还放在母亲的腿上，身旁的地上也还散落着不少；巴纳比斜依着手里的铁锹站在那里，凝视着西边光辉灿烂的天际，自唱自听地轻轻唱着歌。

“妈妈，今晚多美！瞧远处天边堆着的金子；我们衣袋里要是也有那么几小块丁东响的金子，这辈子就不受穷了。”

“比起过去，我们现在就算不错了，”寡妇文静地笑着回答道。“我们还是知足吧，哪怕锃亮的金子在我们脚边，我们也不要，也不希罕。”

“欸！”巴纳比把交抱的双臂搁在铁锹把上，满怀渴望地望着落日说。“你说得满好，妈妈；不过有了金子还是件好事。我要知道哪儿能找到金子该多美。有了它，我和格里波就可以做许多事

情，你不要怀疑这一点。”

“你们要干什么呢？”她问道。

“干什么？干许多事。我们要穿得好——我是说你和我，不是格里波——养几匹马、几条狗，穿华衣戴彩羽，不再干活了，过过阔气舒服的日子。啊，我们可以给金子找到许多用处，妈妈，叫它给我们干许多好事。要是我知道它埋在哪儿多好！那我一定拼命去挖出来！”

“你呀，”母亲说着从座位上站起来，把手搭到他肩头上，“你不知道人们为了得到金子花费多少心血；你也不知道，人们往往事后才发觉：金子看着闪闪发光，可到了手里就变得暗淡无光了。”

“欸，欸，你这么说，也这么想，”他回答道，可眼睛仍热切地注视着西天。“虽这么说，妈妈，我还是想试一试。”

“你难道没有看见它有多红吗？”她说，“再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像金子这样血迹斑斑的。躲开它吧。谁也不像我们这样有理由讨厌这两个字。连想都不要想它，亲爱的。它加在你我头上的痛苦和磨难是很少人知道的，也是上帝很少让人遭受过的。我宁愿咱俩都死掉，躺在坟墓里，也不愿意让你喜欢它。”

巴纳比一时收回了自己的目光，惊奇地望着母亲。之后，他看看天边的彩霞，又瞧瞧手腕上的记，好像要把二者作一对比；他刚要认真地问一问妈妈，一个新的目标吸引了他游移的注意力，使他完全忘记了刚才的目的。

那是个风尘仆仆的男人，光着头站在树篱外的小路上，怯生生地向前探着身子，仿佛想加入他们的谈话而正在等机会开口。他的脸也向着夕阳，可照在他脸上的光线表明他是瞎子，看不到亮光。

“愿上帝赐福给两位说话的人!”那出门人说道。“我听了说话的声音,就更强烈地感到夜晚之美了。那些话声对于我就像是眼睛。请再说下去,叫我这可怜的行路人心里快活快活吧。”

“没有人给你带路吗?”寡妇停了一下问道。

“只有那个,”他说着用拐棍朝太阳指了指;“有时候晚上得靠月亮,可它现在还没出来。”

“你走了很多路吧?”

“路又长又腻人,”他摇着头答道。“真够累人的。刚才我拐棍碰到你井边的水桶——请让我喝口水吧,夫人。”

“你为什么叫我夫人?”她回答说。“我和你一样穷。”

“你说话文雅,我是凭这一点猜的,”那人答道。“最粗糙的衣料和最好的丝绸对于我来说都一样,只是手感不同。我没法从你的衣裳来判断。”

“到这边来,”巴纳比这时已走出院门,站在盲人身旁说。“拉着我的手。你眼睛看不见,总是一片黑暗吧?你在黑暗里害怕吗?你现在看见许多人的脸吗?看见他们在咧嘴笑,在闲聊吗?”

“哎呀!”那人答道,“我什么也看不见。睡也好,醒也好,我什么都看不见。”

巴纳比好奇地瞅着他的眼,还用手指摸了摸,就像个什么都想知道的孩子,然后领着他朝屋子走去。

“你从老远的地方走来,”寡妇在门口迎着他说。“怎么找到路呢?”

“我听人讲,习惯和需要是好老师——是最好的老师。”盲人边说边坐到巴纳比领他去坐的椅子里,把帽子和拐棍放到红砖地上。“但愿你和你的儿子都别在这种老师手下学习,这种老师可厉害了。”

"你还是离开了大路走的，"寡妇以怜悯的口吻说道。

"可能的，可能的，"盲人叹了口气，可脸上却带点笑意说道："那是可能的。对我来说，指路牌和里程碑实际上都是哑巴。所以我能在你这儿歇歇脚，喝上这清凉的水，更是得多谢你！"

他一边说，一边把大杯的水送到嘴边。虽然那水清凉澄澈，但并不合他口味，也许他不太口渴吧，因为他只是湿了湿嘴唇就把杯子放下了。

他脖上围着条长长的带子，挂住一个小口袋似的东西，袋里装食物。寡妇在他面前放了些面包和奶酪，可他道谢之后说，由于好心人的施舍，从早晨到现在他已吃过了一次，所以不饿。他回答后就打开他那小口袋，掏出几个便士，仿佛袋子里只有那几个钱似的。

"我能不能冒昧地提个要求，"他说着把头转向站着旁观的巴纳比，"请有眼能看的幸运者用这钱替我买些路上吃的面包？愿上帝赐福给年轻人的那双脚，因为他为了帮助一个无依无靠的盲人，甘愿跑一趟！"

巴纳比看了看母亲，见她点头同意，便马上出发做这桩好事去了。盲人坐在那里注意地听着，直到寡妇听不见儿子远去的脚步声之后很久，就突然以完全不同的腔调说道：

"世界上有各种程度不同的失明，寡妇。例如，有在婚姻上失明的，夫人，这个你也许在自己的经历中看到了，它是一种任性的，自己蒙上眼睛的失明。也有在党派和政客上失明的，夫人，这等于是一头失明的疯牛置身于大群红衣士兵之中。还有青年人的盲目自信，这是还没有睁开眼睛看到世界的小雏儿的失明；再就是生理上的失明，夫人，我就是这类中最出色的例子，尽管失明不合我心意。除此之外，夫人，还有智力上的失明，你有趣的

儿子就是这方面的例子，这类失明有时也可看到微光和晨曦，还算不上是全盲。所以，夫人，我冒昧地把他暂时支走了，我们好在一起谈一谈。我所以这样谨慎行事，是出于对你的关切，我知道你是会原谅我的，夫人。"

他有声有色地说完这些话之后，从外套里掏出个扁平的石瓶，用牙咬住瓶塞，把瓶里的很多酒掺进那杯水里，接着便彬彬有礼地为寡妇的健康，为女士们的健康干了那杯酒，把空杯子放下，津津有味地咂着嘴唇。

"我是个深通世故的公民，夫人，"盲人边说边盖上瓶塞，"如果我的行动显得随便一些，那也是世道之常情。你纳闷我是谁，夫人，也纳闷我来这儿干什么，对吧？不用看你女性的脸上反映出来的内心活动，凭我对人性的了解，就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好，我马上就满足你的好奇心，夫人；马上就满足。"说到这儿，他用手拍了拍石瓶的扁平的一面，把它放回衣服里；在继续往下说之前，跷起二郎腿，两手一叉，安安稳稳地坐在椅子里。

他的态度改变得太突然，而那双瞎眼使他的举动更显得奸滑和赤裸裸——因为在失去某一感官的人的身上，我们总看到有一种几乎是神圣超凡的东西作为代替，否则就不习惯——而且，这种变化使他的谈话对象大为恐惧，吓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来人好像在等待对方说话，可是既听不到回答，就说了下去：

"夫人，我叫斯台格。我的一位朋友委托我来拜访你。在过去的五年中，他一直想荣幸地见到你。我很愿意小声告诉你他的名字——好怪呀，夫人，你聋了吗？你没听见我说我乐意小声告诉你他的名字吗？"

"你不必重复这句话，"寡妇说时勉强忍住一声呻吟。"我十分清楚你是从什么人那里来的。"

"但作为堂堂男子汉，夫人，"盲人拍拍胸膛说，"我的身分是不容怀疑的。请你原谅，我一定得说出那朋友的名字。喂，怎么啦，"他又说道，他灵敏的耳朵仿佛已听见寡妇摆手的动作；"我小声说就是了。夫人，请允许我小声告诉你。"

她走到盲人跟前，弓下了腰。盲人只在她耳边咕哝了一句，她就疯了似地在屋里来回踱起来，痛苦地扭绞着双手。盲人非常镇静地又取出酒瓶，兑满了一大杯，然后把瓶子放回原处；他不时地喝上一口，默不作声地把脸对着寡妇。

"要你开口真难，"过了一会儿，他喝口酒之后说。"那我们只好当着你儿子的面谈一谈喽！"

"你们要我做什么？"她问道。"你们要什么呢？"

"我们很穷，夫人，我们很穷，"他说着伸出右手，把大拇指在手掌上擦来擦去。

"你们穷？"她嚷道，"那我呢？"

"比来比去最讨厌，"盲人说道；"你穷不穷，我不知道，也不操这份心。我只是说我们穷。我朋友的境况很坏，我也一样。我们得要求我们的权利，夫人，不然就得拿钱来打发。这一点你我都清楚，所以谈不谈有什么用呢？"

她仍然发疯似地来回踱着。最后，她突然在盲人面前停下，说道：

"他离这儿很近吗？"

"是的，就在附近。"

"那我就完了！"

"不是完了，寡妇，"盲人安详地说；"只是给找到了。要我叫他吗？"

"千万别叫他！"她说时浑身一震。

"那很好，"盲人答道，又跷起了二郎腿，因为刚才他似乎要站起来向门口走去。"你看着办吧，夫人。叫我看，他倒是不必在这儿露面。可是他和我都得生活，要生活就得吃喝；而要吃喝，我们就得有钱——我不用再说啦。"

"你知道我多么艰苦贫困吗？"她反驳道。"我想你是不知道的。如果你有眼睛，能看一看这间可怜的小屋子，你就会可怜我的。唉，朋友！但愿你自己所受的折磨使你的心变软，也为我所受的苦难发点恻隐之心吧。"

盲人把两个手指捻得啪啪作响，说：

"离题了，夫人，离题了。我有世界上最软的心肠，可是我不能靠吃这软心肠生活。许多先生靠软脑袋①生活得很好，可他们都认为软心肠是莫大的缺陷。听我讲，咱们现在是做交易，与感情和同情心无关。作为你们两边的共同朋友，我希望尽可能把事情办好。情况就是这样。如果说你现在很穷，那是你自找的。你有的是朋友，在紧急的时候，他们总乐于帮助你。而我这朋友比大多数人更穷，更凄凉。既然有桩事情把你俩联结在一起，他自然指望你帮助他。他和我吃住在一起已有很长时间了（因为我说过，我的心肠很软），所以他有这个想法，我是很赞成的。你头上总还有个屋顶；可他却无家可归。你有儿子安慰你，帮助你；而他什么人都没有。便宜不能全由一边沾。你们同在一条船上，我们应该把压舱物分得平均些。"

她刚要说话，盲人就阻止她，继续说道：

"办这事的唯一方法，是你不断补偿我这朋友几个钱，这就是我对你的忠告。据我所知，他对你没有恶意，夫人。虽然你不

① "软脑袋"为半傻和毫无主见之意。

止一次地苛待他，而且可以说把他赶出家门，可他并不恨你，还是对你那么尊重；因此我相信，即使现在你让他失望，他也会同意照管你的儿子，把他养育成人的。"

他加重语气说了后面几句话，然后停顿一会儿，仿佛要看看这话起了什么作用。可是寡妇的回答只是泪水。

"今晚我听见你儿子跟你谈话了，要是让我由此判断，"盲人若有所思地说，"我觉得这小伙子适合于好多用处。假如让他改变一下环境，到处跑跑，倒是很可以去碰碰运气的——得啦。一句话，我朋友急需二十镑钱。你既可放弃一笔年金，也就能给他弄到这个数。可惜得麻烦你了。你在这儿好像过得很舒服，拿出这点钱保住这种舒服也值得。二十镑，夫人，这要求不高。你知道去哪儿弄这笔钱；去封信，钱就来了——二十镑！"

她又想回答，可是又被他制止了。

"答复别太匆忙了，你会后悔的。花点时间想一想。二十镑——别人的钱——多容易！多动动脑子，我并不急。天就黑了，我即使不在这儿睡，也不会走远。二十镑！花二十分钟考虑考虑吧，夫人；一镑一分钟；给你二十分钟的宽限很公平。这一带空气温和宜人，我利用这点时间享受享受。"

他说完这些话就搬起椅子，摸索着走到门口，坐在一棵伸枝展叶的忍冬树下，伸出两腿拦在门槛上，以防任何人在他不知道的情况下出入。接着他从衣袋里掏出烟斗、火石、火镰以及火绒盒，开始吸起烟来。这是个美好温和的傍晚，这时令里傍晚的景色最美。他不时停下来让烟袅袅飘散，又深深吸一下花香，可始终自在地坐在那儿——仿佛这屋子是他的当然住处，而且一向对它拥有不容争辩的所有权——等待着寡妇的回答和巴纳比的归来。

第四十六章

巴纳比买回面包，见那虔诚朝圣者似的人正自在地吸着烟，连他也似乎感到吃惊；可是当那可敬的客人没把面包当宝贝似地装进袋里，却漫不经心地朝桌上一扔，又掏出小瓶子叫他坐下来喝酒时，巴纳比就更感到吃惊了。

“因为我身上总带点慰劳品，明白吧，”他说。“尝尝这酒。好喝吗？”

酒劲太大了，巴纳比一喝就呛；他噙着泪说了声“好”。

“再喝些，”盲人说道；“别怕它。你不常喝这种东西吧？”

“不常喝？”巴纳比大声说道，“根本没喝过！”

“因为太穷吗？”盲人叹了口气说，“唉，那太糟了。如果你可怜的母亲多少富裕一点，她就会高兴些，巴纳比。”

“哎，我跟她也是这么说的——就在你今晚到来前，满天都是金子的时候，我跟她讲的正是这个，”巴纳比把椅子挪得靠近他一些，热切地望着他的面孔说；“请告诉我，我能不能找个法子发财呢？”

“要法子？一百个法子也有！”

“是吗？”他回答道。“真的吗？是些什么法子？——别拦我，妈妈，不是为了我，是为你才问的——真的是为了你。是什么法子啊？”

盲人得意地一笑，转脸对站在一旁愁容满面的寡妇说：

“反正待在家里是什么法子也找不到的，我的好朋友。”

“待在家里？”巴纳比拉拉盲人的袖子嚷道。“我可不是那样

的人；这么说可就错了。我常在出太阳前就离家，一直到它休息去了，我才回家。天光还没进树林里阴凉的地方，我就进了林子；在明亮的月光照过树枝偷偷瞧着水里的月亮时，我也常在那儿。我走路的时候，总想在草丛里、苔藓上找到几个小钱；因为我妈妈为几个钱总拼死拼活地干，还不知流过多少眼泪。我躺在树荫下睡觉时，做梦都梦见钱——梦到我挖出一堆堆的钱；梦到我发现藏在树丛里的金子，见它在树叶间闪闪发光，像一颗颗露珠。可实际上我从来也没找到过。请告诉我它在哪儿吧。就是要走一年的路，我也要去，因为我知道，要是能带些金子回家，妈妈一定会高兴些。你接着讲吧，讲上一夜我也愿意听。"

盲人摸摸这可怜孩子的脸，发觉巴纳比两个胳膊肘儿支在桌子上，双手托着下巴，热切地向前探着身子，整个姿态表明他正以最大的兴趣和焦急心情倾听着。于是他沉默片刻，仿佛要寡妇把这一切看看清楚，然后才答道：

"钱就在有人的地方，勇敢的巴纳比，就在热闹的世界里，并不在你常去消磨时间的偏僻地方，而是在人群中，在人喧车响的地方。"

"好！好！"巴纳比搓着手大叫道，"真棒！我喜欢那地方。格里波也喜欢。正合我们俩的口味。好极了！"

"那是年轻人喜欢的地方，"盲人说道；"在那儿，一个好儿子可以为妈妈多做些事，当然也为他自己干；在那里干一个月的收获，要比在这儿干一辈子还多——也就是说，只要他有个朋友，懂吧，有个能给他出出主意的人。"

"听见了吧，妈妈？"巴纳比兴冲冲地朝着她说，"别再跟我说：就是金子在我们脚边发光，也不要管它。我们为什么现在这样看重钱呢？你为什么从早到晚这样操劳呢？"

"对呀，"盲人说，"对呀。没词儿了吧，夫人？你还没有，"他慢条斯理地补充道，"还没有拿定主意吗？"

"我们单独谈谈吧，"她回答说。

"好，那你拉着我的袖子，"斯台格从桌旁站起来说，"随你领我去哪儿。勇敢的巴纳比，拿出勇气来。我们还要多谈谈这事；我很喜欢你。你要等我回来。好，走吧，夫人。"

她领着他走出门，进了小花园后站住了。

"你真是个合适的代理人，"她有些喘吁吁地说道，"你很好地代表了派你来的人。"

"我要把你这话转告他，"斯台格说。"他很尊重你，而且由于你称赞我，他会更尊重我些（如果可能的话）。我们不能放弃自己的权利呀，夫人。"

"权利？你知道吗，我只说一句话就——"她说。

"怎么不说了呢？"盲人停了好大一会儿后沉静地说道，"你的意思是，你说一句话就能把我的朋友置于死地，是问我知道这点吗？对，我知道。那又怎么样呢？反正你永远不会说出这点的，夫人。"

"你有把握？"

"十分有把握——所以我到这儿来才不讨论这个问题。我说过，我们决不会放弃自己的权利，不然就得拿钱来打发。别离开这一点，要不然就让我回到那年轻朋友那儿去，因为我对他感兴趣，想给他指个挣钱的路子。哼，你不必说了，"他匆忙地接着说，"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你暗示过一次了。是不是因为我没有眼睛就对你没有同情心了呢？是的，我没有。你为什么指望我这眼前一片漆黑的人要比亮眼人好呢——你怎么会这样想呢？难道比起你们亮眼人来，上帝的恩德在我这瞎子身上更明显些？如果盲

人偷了、抢了或撒了谎，你们就说吓得了不得；这是你们的口头禅！是的，和你们不必靠施舍为生的能工作的亮眼人比起来，这情况在瞎子身上要糟得多，因为他靠人家在街上扔给他的几个便士才能勉强活下去。愿上帝惩罚你们！你们五官俱全的人倒可以随便使坏；我们只有四种感官，而且缺少的是最重要的一种，却要忍受生活的煎熬，讲道德说仁义。这真是天下富人对穷人的慈悲和公道！”

他说完话，停了会儿，便听见寡妇手里数钱的丁当声。

“怎么？”他马上恢复了刚才的态度大声说道，“这倒像回事了。什么意思呢，夫人？”

“先回答我一个问题，”她回答说。“你说他就在附近。他离开伦敦了吗？”

“既然在附近，夫人，看来他离开伦敦啦，”盲人答道。

“我是说，是永远离开吗？这点你是清楚的。”

“是的，永远离开。实际情况是这样的，夫人，如果他再在那里待下去，就可能产生不愉快的后果。因为这个，他才离开了。”

“你听，”寡妇在旁边的一条长凳子上数着钱说道。“你点点吧。”

“六个，”盲人边说边聚精会神地听着。“还有吗？”

“这是五年来的积蓄，”她回答道。“共六个畿尼。”

盲人伸手摸到一个金币，仔细捏捏，放在嘴里咬咬，又在长凳子上敲了敲听听声音，才点头让她继续讲下去。

“这是一点点积攒起来的，以防哪一天疾病或死神把我们母子分开。我们忍饥挨饿，辛辛苦苦，牺牲休息才换来这几个钱。如果你好意愿拿这钱，那就拿；不过有个条件：你得马上离开这

儿，不再进屋——他正坐在那儿等你呢。"

"六个畿尼，"盲人搔着头说道，"虽说作为金币分量十足，可离二十镑①差得太远，夫人！"

"要凑这个数，我得给一个远方的朋友去信，这是你知道的。写信和等回音，都得有时间才行。"

"两天怎么样？"斯台格说。

"再长点。"

"四天？"

"一个礼拜。下礼拜的今天，就这时候，你到这儿来，但是不要进屋。在小路的转弯处等我。"

盲人面带狡诈之色地说，"我一定能在那儿找到你吗？"

"我能藏到哪儿去呢？为了保住这住处，我已被你搞成了叫花子，牺牲了我千辛万苦挣来的全部积蓄，这难道还不够吗？"

"哼！"盲人思忖了一下说，"你把我领到路中间，让我面向你说的地点。就是这儿吗？"

"正是。"

"下星期的今天，太阳落山的时候——想想屋里的那个吧——暂且告别了。"

寡妇没有回答，盲人也没有等她回答。他慢慢走开，不时地回过头停下来听听，仿佛想弄清楚是否有人监视他。夜幕降得很快，不一会儿他已消失在暮色之中。然而寡妇没马上回去，她从小路的这头走到那头，搞准他确实走了，才走进屋子慌忙地闩门关窗。

"妈妈！"巴纳比说道。"这是怎么啦？瞎子上哪儿去了？"

---

① 一畿尼合二十一先令，而一镑合二十先令。

"他走了。"

"走了？" 他吃惊地跳起来说，"我得再和他谈谈。他走的哪条路？"

"我不知道。"她说着把巴纳比搂到怀里。"你今晚千万别出去。外边到处都有鬼和魔影。"

"噢？"巴纳比吓得咕哝了一声。

"出去乱走不安全。我们明天就得离开这儿。"

"你说离开这儿？离开这屋子——还有这小花园，妈妈？"

"是的！明天太阳一出来就动身。我们必须去伦敦，藏在那大城市里；因为去任何其他城镇，我们都会留下点踪迹。然后再打伦敦出发，去找个新住处。"

对于巴纳比来说，只要事情能带来变化，那就无须劝说，他自会同意。一听之下，他欣喜若狂；可转眼间他又感到难过，因为就要离别那些狗朋友了；再一转眼，他又高兴得不得了；接着，妈妈叫他当晚别出去乱走的话又使他害怕起来，产生了一脑子的恐惧和怪问题。最后，他的愉快心情还是战胜了别的感情，为了翌日登程方便，他终于和衣而卧，很快就在因为烧泥炭而火势不旺的壁炉前睡熟了。

母亲没有合眼，在他身旁守了一夜。每有一点风声，她听来就像可怕的脚步声来到门前或有只手在拉门闩，静静的夏夜竟变得阴森可怖。受欢迎的白昼终于来临。她作了点必要的旅途准备，又跪在地上泪流满面地作了祈祷，就唤醒了儿子。巴纳比听到呼唤便高兴地一跃而起。

巴纳比没几件衣服，而携带格里波则是他爱干的事，所以晨光初照大地之时，他们为这座被抛弃的屋子关上了门，转身走了。蔚蓝的天空里阳光灿烂，新鲜的空气中馨香弥漫。巴纳比抬

头望去，心花怒放地笑了。

但这是他通常远游的一天，一只狗——这是那些狗中最难看的一只——欢蹦乱跳地跟了上来，围着他跳个不停。他不得不厉声喝它回去，可又感到十分难过。那狗退了下去；却又回过头来，以怀疑和恳求的目光望着他；接着向前走了几步，又停住了。

这是被抛弃的老伙伴和忠实朋友的最后呼吁！巴纳比再也忍受不住了，当他摇着头挥手赶这游伴回去的时候，不禁哭了起来。

“啊，妈妈，妈妈！它用爪子挠咱家的房门，却发现它总是关着的时候，该是多么难过啊！”

寡妇恋家情深，尽管眼泪汪汪，可即使给她全世界的财富，她也不会从自己的或儿子的头脑里抹掉这小屋的形象。

第四十七章

上帝赐予人类的恩惠不胜枚举，其中最重要的，想必是帮我们在最严峻的磨难中找到慰藉的本领；这不但因为此种本领能在我们最需要撑持时给我们支持与鼓励，还因为我们有理由相信，在这种慰藉的源泉中，存在某种超凡入圣的精神，某种能在我们的恶行中发现弥补过失的长处，某种即使在我们堕落的天性中也保存着的天使般的美德；当初天使下凡时，这种美德与之俱来，而今出于对人类的同情，它依然在人间留连。

一路上，有多少次寡妇满怀感激地想到儿子的情况，正是由于他智能低下，他才有这样的欢乐和挚情！有多少次她还想到，

若非如此，孩子可能早已忧郁乖张、冷酷无情，同她格格不入——也许变得邪恶残忍了！又有多少次她看到儿子的力气而感到宽慰，又从他质朴的天性中看到了希望！除了偶尔有一点开窍的样子，巴纳比智能低弱，这使他极易忘记过去——现在连这一点也成了对她的安慰。在巴纳比眼里，世界上到处是幸福；哪怕一棵树、一根草、一朵花，哪怕飞禽走兽，甚至一阵夏风就可以吹落地上的小虫，都能使他高兴。儿子的欢乐便是母亲的欣慰；如果他是个聪明的孩子，还有可能使她伤心落泪，可他是个无忧无虑的可怜傻子，这倒使她的心里充满了疼爱和对上帝的感激。

他们存钱不多，不过在把积蓄点给盲人时寡妇留下了一个畿尼。这钱再加上她手边的几个便士，对于一贯节俭的母子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款子。再说，他们身边还有渡鸦；在他们本该兑开金币的时候，只消让它在酒馆门外，村庄街头或高级一点的住宅庭园里表演一番，就会有几十个人愿意掏钱看这只能说会道的鸟儿表演，尽管施舍他们是分文不给的。

有一天——由于走得慢，所以他们虽然搭过多次车，这时已在路上走了一星期——他们来到一处干净整洁的门房前。巴纳比肩上站着格里浦，身后跟着母亲，请求看门人让他们进去，好让渡鸦在林荫道尽头的大房子前表演。门房间里的人有意答应他们，正要开门的时候，一位手拿长鞭的粗壮绅士骑马来到门前；他满脸通红，看来早上喝过了酒，嘴里大喊大叫着要门房马上开门，还毫无必要地骂了几句。

"你在和谁说话？"绅士气呼呼地说，这时门房已把大门敞开，又摘下帽子向他致敬。"这两人是谁？你是要饭的吗，婆娘？"

寡妇一面屈膝为礼一面回答说他们是过路的穷人。

"游民，"绅士说，"是游民，是叫花子。你们想见识见识牢房，对吗——牢房，足枷，还有捆着你们挨鞭子的柱子？你们是哪里来的？"

因为他嗓门又大又嘶哑，还满脸通红，寡妇回答时不免战战兢兢，请他不要生气，说他们不干坏事，可以马上就走。

"没那么容易，"绅士回答说，"这里不是乞丐乱窜的地方。我知道你们要的是什么——要胡乱晒在树篱上的衣服、迷路的鸡，对吗？你那背篓里是什么，懒骨头？"

"格里波，格里波，格里波——聪明的格里波，邪恶的格里波，伶俐的格里波——格里波，格里波，格里波，"渡鸦叫道；原来在这位威风凛凛的要人走近时，巴纳比已把它关在背篓里了。"我是魔鬼，我是魔鬼，我是魔鬼，鼓足劲儿，不要泄气，呼拉，叭哇哇，波莉把壶放在火上，我们都有茶喝啦。"

"把你那倒霉鸟儿拿出来叫我看看，小崽子，"绅士说。

绅士这样降尊纡贵地一说，巴纳比就胆战心惊地拿出鸟儿，放到了地上。鸟儿一落地便发出五十次拔瓶塞似的声音，接着就跳起舞来；与此同时，它两只眼睛以惊人的傲慢神气瞅着绅士，还使劲把头扭向一边，仿佛要当场把头扭断似的。

和它的说话能力相比，格里波拔瓶塞的声音倒似乎给绅士留下了更深的印象，因为这特别适合其习惯和本领。绅士想要它再表演一次。可是不管他多么声色俱厉，也不管巴纳比如何哄劝，格里波却置若罔闻，一声不响。

"把它带过来，"绅士指着大房子说道。格里波看他一指，没等主人带它，就一蹦一跳地走在他们前面了——它不停地拍着翅膀，一边尖叫着"厨师！"这意思或许是，"有人来了，准备点小

吃才好呢。”

巴纳比和他母亲走在骑马绅士的两旁，绅士不时打量他们两眼，样子很凶也很傲慢，偶尔还吼叫着问个问题，可那声气使巴纳比吓得不知该如何回答，当然也就回答不出来了。有一次，绅士刚要举鞭打他，寡妇已双眼含泪，大着胆子小声禀告说，她儿子脑子不灵。

“怎么，是傻子？”绅士瞅着巴纳比说道。“傻了多长时间啦？”

“她知道，”巴纳比指着母亲胆怯地回答说——“我想我一直是个傻子。”

“一生下来就傻，”寡妇说。

“我不信，”绅士喊着说。“一点都不信。这是不肯干活的借口。治这种病，鞭子最有效。十分钟以后，我准保叫他变个样，我敢肯定。”

“二十年来上帝都没能改变他一点，先生，”寡妇怯生生地说。

“那你为什么不把他关起来？郡里那些慈善机关向我们要的钱够多啦，该死的。可你偏要拖着他到处跑，好叫人施舍——当然是这样。哼，我知道你心思。”

这绅士在其亲朋密友中享有不少美名。有人管他叫“正统乡绅”，有人管他叫“体面的老乡绅”，有人叫他“爱打猎的绅士”，有人则称他为“有教养的英国人”，还有人说他是“地道的英国佬”；但是有一点他们都同意：他这样的人可惜不多，而正因为不多，国家才每况愈下。他是治安陪审团成员，勉强能把自己的名字写清楚；不过他最大的资格还是对偷猎者更厉害。他既有好枪法，又是好骑手，家里马壮狗强，自己又能吃会喝，晚上上床时滥醉

如泥，早晨起床时神清气爽，这在整个郡里是谁都比不上的。要说对马的知识，他几乎同马医不相上下，对马厩方面的了解又胜过自己的马厩领班，狼吞虎咽起来，庄园里的猪全不是他对手。在议会里他虽没有席位，但他非常爱国，常亲自把他的选民赶到投票站去。他热衷于教会事务，指派去领享教区牧师薪俸的人，不是有两三瓶酒量的酒鬼便是第一流的猎狐手，别人休想有份。他不相信有文化的穷人会诚实，对于自己的夫人（她是个年轻女子，按照朋友们的说法，之所以娶她是出于"很好的英国人的传统原因"，也就是他们两家的地产是毗连的），他暗暗有些忌妒，因为她在这方面比他强。简单说吧，巴纳比既是傻子，格里波不过是只有本能的鸟，那么这绅士算个什么玩艺儿就很难说清楚了！

他骑马来到那漂亮房子前。在通向门口的一大段台阶下，一个等着的佣人接过他的马，把他们领进一间大厅，这里虽很宽敞，可留着头天晚上狂欢滥饮的臭味。扔得四处都是的外衣、马鞭、笼头、长统马靴、马刺以及诸如此类的用具，加上一些大雄鹿的头角和若干狗马画像，就是大厅里的主要装饰了。

他一屁股坐进大椅子（顺便提一下，据羡慕他的人说，在他比平时显得风雅的日子里，他常在这椅子上打着鼾睡个通宵），吩咐佣人把女主人请下楼来。不一会儿，一位比他年轻得多的妇人光临了，她看上去身体虚弱，心情也不太好，而且仿佛被这不寻常的召唤弄得有点紧张。

"喂，你不像一般英国妇女那样喜欢跟着猎狗打猎，"绅士说，"那就瞧瞧这个吧，也许你会开心的。"

那妇人淡淡一笑，坐在离丈夫稍远的地方，很怜悯地瞅着巴纳比。

“那婆娘说他是傻子，”绅士摇着头说道；“我才不信呢。”

“你是他母亲吗？”夫人问道。

寡妇回答说是。

“你问她有什么用？”绅士说着把两手插进马裤的口袋。“她当然对你这么说。这鸟儿很可能是每天花点钱租来的。好啦，快叫它表演吧。”

现在格里波不再傲慢无礼了，在巴纳比的诱导下，它屈尊登场，把各种学会的话说了一遍，还非常成功地表演了它的全部节目。其中“拔瓶塞”和“不要泄气”尤其博得绅士的欢心；他再三要求格里波重演这一部份，最后格里波回进篓子，不管好话还是坏话都坚决不说了。女主人也看得很开心；格里波收场时的倔脾气逗得绅士哈哈大笑，随口就问巴纳比要多少钱才卖这只鸟。

巴纳比看样子不理解他的意思，也许真的不理解。

“你要多少钱，”绅士说着碰得口袋里的硬币丁当作响。“你要什么价？多少钱？”

“不卖的，”巴纳比一边回答说，一边急忙盖上篓子，把系背篓的带子往肩上一搭。“妈妈，咱们走吧。”

“你瞧他多傻，书呆子，”绅士轻蔑地看了夫人一眼，说道。“他可以要个价成交嘛。你要什么价，老婆子？”

“我这孩子一会儿也离不开它，”寡妇说；“的确是不卖的，先生。”

“不卖！”绅士嚷起来了，比起刚才来，他的脸涨红了十倍，嗓门提高了十倍，声音也嘶哑了十倍。“不卖？”

“实在是不卖的，”她回答说。“我们从来没想要和它分手，先生，我说的是实话。”

他显然要大动肝火了，可这时夫人的儿声低语正好进了他耳朵；他猛一转身说道，“嗯，你说什么？”

“如果人家想留着，我们就很难指望人家違背自己的意愿卖掉它，”她结结巴巴地说。

“想留着？”他重复了一声。“他们这帮人东偷西摸，到处流浪，现在一位有地产的法官要他们开价的时候，他们还想留着不卖！那老婆子一定上过学。我知道她上过。不要跟我说没上过，”他朝着寡妇吼叫道，“我说你上过。”

巴纳比的母亲接受了这一指控，说是但愿上过学不会有害处。

“没害处！”绅士说。“没，没害处！没害处！你这老叛逆，哼，没害处！我的管家要是在这儿，早就给你上了足枷啦。我会的，要不就把你扔进监狱，因为你在这里贼头贼脑地转，想伺机偷东西，你这没家的坏蛋。喂，西黎，把这些小偷赶出去，把他们赶到马路上，叫他们滚！你们不肯卖那鸟儿，你们是来要饭的，是不是？喂，他们要不赶快滚，就放狗咬他们！”

没等绅士再下逐客令，他们就一溜烟跑了，丢下他一个人去发怒（因为他可怜的夫人也已离开）。母子俩沿着林荫道一面急跑，一面想方设法要格里波别叫，但绅士的叫嚷使它太兴奋了，所以它偏偏叫个没完。它一个劲儿发出拔瓶塞的响声，打开的“酒瓶”真够开个城市宴会，看来它还为自己惹起这场乱子而得意。他们快到门房间的时候，树丛中钻出另一个佣人，他装出卖力赶他们走的样子，却把一个五先令的硬币塞进寡妇手里，悄悄告诉她说是女主人送的，然后才把他们轻轻推出大门。

他们往前走了几英里，来到了一家酒馆歇脚，听到人们对这法官性格的议论一如他朋友们的说法。在寡妇看来，刚才那事

只不过说明，如果那绅士要当个完完全全的乡绅或有教养的英国人或地道的英国佬，那么除了吃喝的本领和对养马喂狗的兴趣以外，或许还需要点什么别的东西；而且这些称号有时即使不说是被污辱了，也是被误用了。当时她一点也没有想到，这么一件无足轻重的事，竟会影响到他们母子以后的命运；但时间和经验使她在这方面聪明起来了。

第二天，他们坐在将把他们送到离伦敦十英里以内的马车上时，巴纳比说，"妈，你说过我们要先去伦敦。我们能在那儿见到那瞎子吗？"

她刚要说，"天哪，可别碰见他！"却把话咽了下去，只对儿子说他们不会见到他，说她想是不会的，又反问他为什么提这问题。

"他很聪明，"巴纳比若有所思地说。"要是能再见到他该多好。关于人群，那天他是怎么说的？说是在人多热闹的地方才能找到金子，在树林里、在清静地方找不到，对吗？听他口气，好像很喜欢金子。伦敦可是个人多的热闹地方；我想我们会在那儿见到他。"

"可你为什么想见他呢，亲爱的？"母亲问道。

"因为，"巴纳比怅怅地看着母亲说道，"他跟我说起过金子，而金子是希罕东西。不管你怎么说，反正你也喜欢有金子，这我知道。再说他来去都那么奇怪——好像夜里白发老头有时来到我床前说话那样，可天色一亮，那些话我就记不得了。那瞎子跟我说他还要来的，不知道为什么他说话不算话！"

"可你以前从没想发财、想快活，亲爱的巴纳比。你一直是很知足的。"

巴纳比笑了，他要妈妈再说一遍，随后大声说道，"噢，

噢——哎呀，是的，”接着又大笑起来。然后，有件事掠过他脑际，于是这话题便从脑子里溜了出去，接着又被另一个同样倏忽一现的话题取代了。

不过，从他的话中，从他当天和第二天再三提到这事的情况看来，事情很清楚：盲人的来访，特别是他那番话已在巴纳比的心中扎了根。究竟是那天傍晚他看到金灿灿的云霞时，第一次产生了发财的念头呢——因为，和彩云同样遥远的外界事物常使他浮想联翩——还是因为家道贫寒，同别人家一比早就使他想到财富呢？是因为偶尔（在他看来是这样）路过的瞎子顺着他思路说话，引起他发财的念头呢？还是仅仅因为同他谈话的是瞎子，和以前同他谈过话的人都不一样这一简单事实，因而留下的印象特别深？这些就无法说清了。虽然寡妇想方设法试图了解其原委，但全都枉然；很可能巴纳比本人也同样弄不清。

看到儿子没完没了地说这件事，寡妇很不安，可除了迅速转移话题，使他打消这念头以外，她也无计可施。如果告诫他提防这位不速之客，如果对这人表现出害怕或疑惧，那么寡妇就担心这只会使儿子对瞎子更感兴趣，更想再见一面。她希望把自己隐没在人群里，摆脱这可怕的跟踪者，如果可能的话，再逃得远远的，以后加倍小心，从而再隐居下来，偷偷地过安生日子。

他们终于来到了离伦敦十英里不到的歇脚处过夜。这时他们也已谈妥，搭一辆次晨五点空载回城的轻便马车前去伦敦。第二天车准时出发，除了天气炎热干燥，尘土飞扬以外，路还是满好的；就这样他们于一七八〇年六月二日，在那星期五的上午七时，在威斯敏斯特大桥的桥头下车了。他们告别了车夫，孤零零地一起站在灼热的人行道上。夜晚给繁华大道带来的清凉早已消逝，天上的骄阳正洒下格外强烈的光芒。

第四十八章

他们既拿不准下一步该往哪里去，又被业已闹哄哄的人群弄得茫然无措，于是就在桥上一个凹进去的地方坐下休息。不一会儿，他们便发觉川流不息的人群都在朝着一个方向涌去，黑压压的人们正异常匆忙而又显然很激动地从米德尔塞克斯过河去对岸的萨里。这些人大都三三两两地走，有时多至五六人。他们很少说话——许多人一言不发；只是急急忙忙赶路，仿佛有个共同的目标吸引着他们。

母子俩感到惊讶的是，始终在源源而来的巨大人流中，几乎每个人的帽子上都有个蓝色帽徽；而偶然路过这里的不戴帽徽的行人好像胆怯地急于躲开，生怕挨打或被人注意，他们主动让路，好像要讨好那些人。不过考虑到他们在数量上的劣势，这样做也就很自然了。因为戴蓝帽徽者和不戴蓝帽徽者的比例至少是四五十比一。可双方并不争吵；戴蓝帽徽的人蜂拥而去，一有可能还竞相超越，在人群中尽可能地快速前进，和不是他们一伙的过路人只是彼此看看，而常常连看都不看就照直走了。

起初，络绎不绝的人只在两旁的人行道上走，惟有几个心急的人离群走在路中。可是过了半个小时左右，整条路全被阻塞了，因为路两边的人群交叉在一起，再加上车辆阻碍，只好放慢脚步，有时竟然停下达五到十分钟之久。

过了近两小时，桥上的人明显减少了，而且越来越少，渐渐地，整个大桥上几无行人了。但时不时来个头戴帽徽、浑身尘土、满脸汗渍、上衣搭在肩上的人，气喘吁吁地经过这里，惟恐去

得太晚了；他或者停下来问一问他的朋友们走的哪一条路，一经指点，又劲头十足地匆忙赶去。那乱哄哄的人群过后，寡妇觉得现在这相对的安静仿佛有些新奇；她第一次有机会向坐到他们旁边的一位老头发问：那一大群人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哎呀，你们是打哪儿来的？”他说，“怎么连乔治·戈登勋爵的新教联合会都没听说过？今天是他向议会递交反对天主教的请愿书的日子。愿上帝保佑他！”

“这和那群人有什么关系呢？”她问道。

“什么关系？”老人回答说，“哎呀，你这是咋说话呢？难道你不知道爵爷说过：除非至少有四十万忠诚的人一起把请愿书护送到下议院门口，不然他就不递交？你瞧，刚才那一大群人！”

“真是一大群人！”巴纳比说，“妈妈，听见了吗？”

“我听人家讲，”老人接着说，“他们在那边集合了十万人。啊，别管乔治勋爵的事了。他知道自己的力量。看见那三个窗户没有？”他随即指了指俯瞰泰晤士河的下议院，“等今天下午乔治勋爵站起来讲道理的时候，那里的人就会脸色发白啦。欸，欸，由爵爷去干吧，由着他去干。他知道怎么干好！”然后，他咕哝着，咯咯笑着，摇动着食指，拄着拐棍站起身来，蹒跚而去。

“妈妈！”巴纳比说，“他说的可是群勇敢的人哪。来吧！”

“别去混在那里头！”母亲喊道。

“要去的，要去的，”他拉住母亲的袖子说。“干嘛不去呢？走吧！”

“你不知道他们会胡闹些什么，”她劝道，“你也不知道他们会把你领到哪里去和他们的打算。亲爱的巴纳比，为了我——”

“为了你！”他拍着母亲的手大叫道，“对啊！是为了你，妈妈。关于金子，那瞎子说了些什么，你还记得吧。这儿有一大群

勇敢的人！快走吧！要不你就在这儿等我回来——对，对，就在这儿等吧。”

母亲满心恐慌，苦口婆心地想劝得儿子回心转意，但是枉然。巴纳比正弯腰系鞋带的时候，一辆出租马车从他们身旁疾驰而过，只听得车里人叫车夫停下。

“年轻人，”车里的人说。

“你是谁？”巴纳比抬头大声问。

“你要戴这饰物吗？”生人边说边举出一枚蓝帽徽。

“天哪，他不要。请别给他！”寡妇喊道。

“不要替别人说话，你这女人！”车里的人冷冰冰地说。“让这年轻人自己决定；他够大了，可以自已选择，不受你管束了。你不告诉他，他也知道要不要戴上忠诚的英国人的标志。”

巴纳比急得发抖，连声道，“要！要，要！”他早已这样喊过十二三遍了。那人把帽徽扔给他，喊了声“快去圣乔治练兵场”，便命车夫疾驰而去。

巴纳比急于把这小玩艺儿戴到帽子上，一面用兴奋得发抖的手尽力把帽徽戴好，一面忙着答复母亲声泪俱下的央求。这时，路对面有两个绅士走过。他们看到这母子二人，注意到巴纳比正在戴帽徽，便停步小声商量了一会儿，随后转身来到他们跟前。

“你们怎么在这儿坐着？”其中一个人说道。他穿一身不起眼的黑衣服，留着平直的长发，握着大手杖。“你们怎么没和别人一起走？”

“我就走，先生，”巴纳比答道，他已弄好帽徽，很自豪地戴上帽子。“我马上就到那儿去。”

“勋爵大人赏光和你说话，你要叫他老爷，年轻人，”第二个

绅士和气地说。“如果你见了乔治·戈登勋爵还不认识，现在是该你认识他的时候了。”

“别这样，盖什福，”乔治勋爵说时巴纳比已摘下帽子向他深深鞠了一躬。“在今天这种日子里，这无关紧要，每个英国人都会既高兴又自豪地记住这一天。戴上你的帽子，朋友。跟我们走吧，你落在后面要迟到了。现在已十点多了。你不知道十点钟集合吗？”

巴纳比摇摇头，茫然地望望这个人，又望望那个人。

“你本该知道的，朋友，”盖什福说，“这种事谁都知道。你怎么会这样消息不灵通呢？”

“他不可能回答的，先生，”寡妇插嘴道。“问他没用。我们是今天早晨才从很远的乡下来的，这些事我们一点也不知道。”

“我们的事业根深叶茂，枝子已伸到四面八方，”乔治勋爵对秘书说道。“她的话听了叫人高兴。感谢上苍！”

“阿门！”盖什福神情严肃地大声应道。

“你没有明白我的意思，老爷，”寡妇说。“请原谅，你完全误解我的意思了。对于这些事，我们什么都不知道。我们不想也无权参加你们就要做的事。这是我儿子，我有病的可怜儿子，他是我的命根子。发发慈悲吧，老爷，你们自己走吧，不要引他去冒险！”

“这妇人，”盖什福说，“你怎能说这话呢！哎呀！你说引他冒险什么的，这是什么意思？难道你把勋爵当成吼叫的狮子，到处寻找他能吞食的人？天哪！”

“不，不，老爷，请原谅我，”寡妇双手捂胸地恳求道，在情急之中她几乎不知道自己做了些什么或说了些什么。“请听听我这做母亲的诚恳请求，给我把孩子留下吧；我这样做是有道理的。

啊，千万留下他吧。他精神不正常呀，真的不正常！”

“把那些坚持真理，支持正义事业的人说成是精神失常，”乔治勋爵不让寡妇碰他，满面通红地说道，“正是这个邪恶时代的恶劣表现。你怎么忍心这样说自己的儿子呢，你这不近情理的母亲！”

“你叫我感到吃惊！”盖什福以一种又温和又严厉的口吻说道。“一个女人堕落成这个样子，真不像话！”

“他肯定没有精神错乱的样子吧？”乔治勋爵瞅了巴纳比一眼，在秘书耳边小声问道。“就算他有，我们也不能把略略有点异常看成是精神错乱！如果这一条成立，”——说到这儿他的脸又涨红了——“那么我们这些人谁能幸免呢！”

“没人能幸免，”秘书回答说；“要是那样，一个人热情越高，越忠诚，越有天才，越直接感受天命，他的精神病就越明显！就这年轻人来说，爵爷，”他说时微微把嘴一撇，还看了看巴纳比，这时巴纳比正站在一旁转着手里的帽子，偷偷地示意他们快走开，“我看他很懂事，很沉着，和我见过的别人没两样。”

“你想成为我们这伟大团体的一员吗？”乔治勋爵冲着他说道，“早就有这个打算，对吗？”

“对，对，”巴纳比的眼睛闪着亮光说。“当然早就有。我自己也跟她这样讲过。”

“明白啦，”乔治勋爵以责备的目光瞅了瞅那愁眉苦脸的母亲说。“我早知道是这样。跟着我和这位先生走，保你如愿以偿。”

巴纳比亲切地吻了吻母亲的脸，要她高兴起来，因为现在他们的财运来了，说罢就唯命是从地跟着那两人走了。可怜的母亲也跟在后面——这时她心里究竟多么害怕，多么苦楚，那可真是难说了。

他们很快走过了大桥路。这里的商店都上了门，因为店主们看到大群人走过，估摸他们还要回来，所以对门窗和货物大为担心。这里沿街房子的楼上，所有的居民们聚集在阳台和窗口，朝街上看着；他们表情各异，有恐慌不安的，有兴致勃勃的，有期待盼望的，也有怒气冲冲的。他们中有人鼓掌欢呼，有人发出嘘声，但乔治勋爵对这些干扰一概不予理会——因为他听到不远处传来犹如大海咆哮的人群之声——他加快脚步，不一会儿便来到了圣乔治练兵场前。

当时的练兵场名符其实，而且大得可观。场上人山人海，各执样式不一但都是蓝色的旗帜——同他们帽徽的颜色一样——其中有些人列队行进，来回排练；另一些队伍则排成圆形、方形或长列。无论是列队行进的还是站着不动的人们中，都有很大一部分人在唱赞美歌或圣歌；不管是谁先唱起来的，这一着干得确实漂亮，因为万千人的歌声回荡在空中总是扣人心弦的，而且对于热情的追随者也必定产生很大的影响，哪怕是错误的影响也罢。

这群人的前边布置了望风的人，为的是在首领到来时及时通知大家。他们往回一撤，消息很快就在整个人群中传开，接着是死一般的短暂寂静；这时人们屏息静气，没有一点声响，一面哗哗飘扬的旗就引起人们的注意，成了大家注视的目标。突然，人群中爆发出一阵又一阵高呼，响得有如大炮轰鸣，天崩地裂。

“盖什福！”乔治勋爵紧紧挽住秘书的胳膊大声说道，他声音里和变了色的脸上都充满了激情。“上帝真正召唤我，要我担当重任了。我感觉到这一点，也认识到这一点。我现在是众人的首领了。如果他们此时此刻异口同声地要我领着他们去死，我

也会干的——对，我会第一个倒下去！”

“这是令人自豪的场面啊，”秘书说。“不论是对英国，还是对全世界的伟大事业来说，这都是个伟大的日子。爵爷，我虽然卑微却肯于献身，我所能作的效忠——”

“你这是干什么？”他的主公抓住他的双手喊道，因为他已做出要跪倒在主公脚下的姿态。“亲爱的盖什福，别这样，这将叫我不宜于担任这光荣日子的重任——”说话时，这可怜的绅士热泪盈眶。“我们到他们中间去吧；还得在哪支队伍里给这新来的人找个位置呢——把手伸给我。”

盖什福赶快把他阴冷毒辣的手伸到主公手里。于是他们手挽手地走进了人群，巴纳比和他的母亲仍然跟在后面。

这时，人们又唱起歌来；当他们的首领在队伍中间经过时，他们更扯足了嗓门唱。在这些为誓死支持国教而联合在一起的人们中，很多人还从来没听过赞美歌或圣歌，但他们的肺大多有力，而且生来爱唱，所以哪怕是下流曲子或无聊小调，反正想到什么就唱什么；因为他们觉得，在这大合唱中，此举保准不会被发觉，而且即便被发觉了，也不很在乎。所以他们就在乔治·戈登勋爵面前乱唱一通，而勋爵既没听出歌词，也就照常一本正经地直挺挺走过去，深为追随者们的虔诚之举感动和高兴。

他们走呀走的，来到这一排，走过那一列，围着这队转一圈，又在那方队各边绕一趟，却仍有数不清的行和列、圆阵和方队等待着检阅。此刻，天已极热，骄阳似火，扛大旗的人们开始感到昏眩疲惫；队伍中的大多数人巴不得摘掉领饰，敞开外衣和背心；越近队伍中心的人，越是热得难受，周围的人群自然使他们闷热难忍，于是他们躺在草地上，只想掏出随身携带的一切去换点水喝。尽管如此，却没一个人离开练兵场，即使渴热难忍的人

中也没一个。乔治勋爵虽已汗流浃背，但仍然和盖什福检阅队伍；而巴纳比和他的母亲也仍然紧随其后。

来到一支长长的约摸八百来人的单列纵队的队首后，乔治勋爵回头一看，只听得有人高喊着向他们打招呼——声音是奇怪的、沉闷的，在露天里和人群中的喊声听起来往往如此——随即从队伍中走出一个人来，大笑着伸出大手拍拍巴纳比肩膀。

“喂，巴纳比·鲁吉！”他喊道，“我说，这几百年里你藏在哪里？”

巴纳比刚才闻到人们脚下的草地发出的清香，正想着幼时在契格井村草地上玩蟋蟀的情景，猛听得这一声叫，一时直瞪瞪地望着对方，好容易才说了声“噢！是休啊！”

“是休！”对方跟着说，“对，是休——是‘五朔节柱’的休！你还记得我那条狗吗？它还活着，它一定还认得你。怎么，你也戴上这帽徽了？干得好！哈哈哈！”

“看来你认识这个年轻人，”乔治勋爵说。

“认识，爵爷！我认识他就像认识自己的右手。我们队长也认识他。我们都认识他。”

“那就让他归在你们队，好吗？”

“太好了；我们队里没人比得上巴纳比，谁都没有他麻利灵活，”休说。“我倒要看看哪个敢说有！进来，巴纳比。游行的时候，就让他走在我和丹尼斯中间，爵爷；我还要叫他扛——”他说着从一个疲惫不堪的人的手里拿过一面旗子，“扛我们这支勇猛队伍里最鲜艳的锦旗。”

“看在上帝的份上，不要叫他扛！”寡妇抢步上前尖叫道。“巴纳比——爵爷——喂——让他回来吧——巴纳比——巴纳比！”

“练兵场上来了女人！”休挡在他们中间说。“喂！队长！”

“什么事？”西蒙·台波提急忙跑来喊道。“这算什么秩序？”

“是糟透了，队长，”仍伸手挡着寡妇的休回答道。“简直没一点秩序了。女人要夺走我们的勇士，不让他们尽忠报国。下命令吧，队长！他们都排好队要出发了。快！”

“集合！”西蒙使出吃奶的力气大喊。“整队！出发！”

寡妇被推倒在地；整个练兵场上都动了起来；巴纳比被卷进稠密的人群，在母亲的眼前消失了。

第四十九章

这群乌合之众从第一次集合的时候起就分成四队：伦敦队，威斯敏斯特队，萨瑟克队和苏格兰队。每队又分成各种小队，排成五花八门的阵式。除了几个头头，一般人对它总的编制情况都摸不透，这就同战场上的普通一兵弄不清大战役的作战计划一样。然而这编制并非没有其道理；因为在这伙人行动起来以后，不一会儿便自行分成三队，而且正像事先的安排那样，准备从不同的桥上过河后再分头向下议院进发。

第一队取道威斯敏斯特大桥向举事地点走去。乔治·戈登勋爵走在该队之前，他右边是盖什福，还有些形容可憎的各色歹徒走在他周围，组成了他的幕僚班子。第二队途经黑衣修士桥，由一个十来个人组成的管理委员会负责；第三队则要通过伦敦桥并穿过主要街道，为的是让市民更了解和赏识他们的阵容和严肃的意图。该队的首领是西蒙·台波提（由斗士联合会的哥们中选出的几个副手辅助），其他的头儿还有刽子手丹尼斯、休等

等。

命令下达之后，各队便按照指定的路线出发，一路上秩序井然，鸦雀无声。那支走伦敦市区的队伍在人数上大大超过其他队，因此尽管三人一排并肩而行，而且一排紧接一排，但是前队走出四英里时，后队才刚刚移动。

巴纳比就走在这支队伍的前列，这是休在高兴得发疯的情况下安排的；他的一边就是这危险的伙伴，而另一边则是刽子手丹尼斯。那一天有成千上万的人旁观，其中很多人事后还清楚地记得这一点。巴纳比一时的心醉神迷使他忘记了其他的一切，他高兴得脸儿通红、目光闪烁，手里大旗的分量全然没放在心上，只注意旗子在阳光下熠熠发光，在夏日的微风里沙沙作响；他自豪地、兴高采烈地、趾高气扬地走着——在整个队伍里他是唯一无忧无虑、没有坏主意的人物。

"你觉得怎么样？"当他们穿过拥挤的街道，抬头望着挤在窗口看热闹的人们时休问道，"他们都是来看我们的旗子和横幅的吧？是不是，巴纳比？啊，巴纳比是咱们这一群里最了不起的人！他的旗子最大，也最鲜明。没有谁比巴纳比更引人注目了。人家眼睛都看着他呢。哈哈哈！"

"别那么吵吵嚷嚷的，哥们，"刽子手说时以不太赞赏的目光瞅着巴纳比。"我希望他别以为除了扛那块破蓝布，就像放学孩子那样没别的事可干了。希望你随时准备行动，嗯？我说的是你！"他一边用胳膊肘使劲捅了巴纳比一下，一边添了一句，"你呆呆地看什么？为什么不说话？"

巴纳比一直在瞅他的旗子，这时才茫然不解地看了看向他发问的人，又看了看休。

"你那样说话他不懂，"休说道。"好，让我来给他解释。巴

纳比，老伙计，仔细听我说。"

"我愿意听你说，"巴纳比焦急地看了看周围说道；"可我希望能在哪儿看到她。"

"看到谁？"丹尼斯粗暴地追问道。"我希望你没有搞恋爱吧，哥们？要知道，那可不是我们干的事。你可不能在这儿搞恋爱。"

"她要是这会儿能看到我，一定会高兴，是吧，休？"巴纳比说。"要是她看到我在这么大的场面里走在最前头，她能不高兴吗？她会高兴得哭起来，我知道她会的。她能在哪儿呢？她从没见过我最得意的时候；要是她不在跟前，我要高兴和神气干吗呢？"

"哎呀，你在唠叨什么？"丹尼斯不屑一顾地说道，"我希望咱们这里头别弄些婆婆妈妈的人来。"

"甭担心，哥们，"休大声说道，"他不过在谈他母亲罢了。"

"他的什么人？"丹尼斯说着还狠狠地骂一声。

"他母亲。"

"我参加这支队伍，在这值得纪念的日子里上街，竟是来听人家谈论母亲！"丹尼斯先生异常厌恶地吼道，"想媳妇就够瞧的了，甭说想老娘了！"说到这儿他厌恶到了极点，往地上啐了一口，气得没话了。

"巴纳比是对的，"休咧嘴一笑说道，"我就这么说。听我讲，勇敢的小伙子。如果她没在这儿看，那是因为我为她做了安排，派了六个各扛一面蓝旗的人（不过他们的旗都赶不上你的旗一半），很气派地把她接到了一所漂亮房子里，那里四处挂满了金旗银旗，还有一切你喜欢的东西。她就在那儿等着你回去，什么也不缺。"

"啊!"巴纳比说，他欢喜得满脸笑容。"真的？那可是好消息。太棒了！休真好!"

"可比起你以后能得到的东西，这算不了什么。上帝保佑你，"休说着向丹尼斯眨了眨眼，后者大为惊讶地瞅着他这位新战友。

"真的算不了什么?"巴纳比大声问道。

"真的不算什么，"休说。"只要我们忠于那高贵的绅士——世上最好的人——把我们的旗子扛几天，保证不出事。只要我们干这点事，那么金钱、三角帽、羽饰、红上衣和金饰带等等，凡现在有的、过去有的或将来有的一切好东西，就都是我们的了。"

"就干这点事吗?"巴纳比大声说道，他眼里闪着光芒，双手把旗杆握得更紧了；"那我保证这旗子不出事。你把它交给可靠的人了。你是了解我的，休。谁也抢不走这旗子。"

"说得好!"休嚷道，"哈哈！说得真棒！还是原来那勇敢的巴纳比，还是当年常和我一起爬高跳低的巴纳比——我就知道我没看错巴纳比——伙计，你明白吗?"他靠向丹尼斯一边，向他小声说道，"这小子是白痴，只要方法对头，叫他干啥就干啥。且不说他那逗乐劲，单说他力气就顶得上十来人；我说的是真话，你同他摔一跤就知道了。把他交给我吧。很快你就会看到他是不是有用啦。"

丹尼斯听着休这番解释，不住地点头眨眼，对巴纳比的态度开始温和起来。休把一个手指在鼻子上一搁便回到原位，三个人又不出声地继续前进了。

下午两三点钟，三路人马在威斯敏斯特汇合成黑压压的一片，高声叫喊起来。这喊声不仅表明他们的到来，而且也给负有

任务的人发出信号，告诉他们时间已到，该去占领议会两院的走廊，占领大大小小的通道以及通向楼座的楼梯。巴纳比刚把旗交给在大门口专管收旗的人，就被丹尼斯和休夹在中间冲向楼梯。后面的人巨浪似地一涌而上，把他们冲到楼座的门口。此时，各条通道里都挤满了人，即使他们想退出来也不可能了。在描写人山人海时，常说有人可能踩在别人头上。现在这情形真的发生了；因为有个小男孩不知怎么也挤进人群，眼看就要闷死，于是爬上了身旁一个人的肩头，踏着人家的帽子和脑袋，走了整整两段楼梯和一条长廊的距离，终于回到街上。楼外照样挤得水泄不通。当有人把一个篮子丢进人群时，它竟然在人们的头上肩上翻来滚去，直到看不见了，也不曾从人们的身上掉下或掉得接近地面。

在这庞大的人群里，当然各处都有几个狂热但还老实的人，但大多数却是伦敦的败类和渣滓。差劲的刑法，糟糕的狱规，可以想见的最坏的警察组织，所有这些都助长了这种人的滋生——上、下两院中有些议员因没有防备而尚未到位，现在只能夺路而走。他们的车子被挡住、被捣坏，车轮被扭掉，玻璃被震得粉碎，车厢被砸瘪；赶车的、跟车的，乃至坐车的无一不被拉下座位，推进泥浆里。上、下两院的议员和主教大人们，不管是谁，是哪派，统统被脚踢手拧地推来搡去，在众人手里备受各种折磨。当最后被送到同僚跟前时，他们的衣服已成了挡在身上的碎布条，头上的丝袋假发被扯掉了，从头上被打下来的发粉撒满全身，气急得连话也说不出。有位上议员被暴民折磨了很久，一群贵族决心冲上去营救；就这时，幸而那议员来到了他们中间，不过已浑身是土，遍体鳞伤，连最熟悉他的人也几乎认不出他了。喧嚣声、鼓噪声有增无已，愈来愈响；诅咒声、嘲骂声和嚎叫

声不断。暴民像发疯的妖怪，不停地吼叫着，每一件新的暴行都使他们更加嚣张。

楼里的情形更是吓人。乔治勋爵前面有人开路，此人把巨大的请愿书扛在垫肩上，穿过走廊，来到下议院门前，两位议会官员在这里收下请愿书，把它卷起来放到桌上，准备呈递。乔治勋爵来得早，他入座之时议长还没有祈祷。这时他的追随者们蜂拥而入，像我们上面见过的那样马上挤满了走廊和所有的通道，于是议员们不但在来这里的路上受到攻击，而且在这议会的四壁之内也挨打受骂。里里外外一片扰攘嘈杂，想讲讲话的人几乎连自己的声音也听不到，更谈不上在这紧急关头商量明智的对策，也谈不上相互激励以进行体面而坚决的抵抗了。每来一个衣衫凌乱、披头散发的议员，挣扎着挤过走廊时，暴民必然发出刺耳的得意尖叫。当里面的人小心翼翼地把门打开一点，放进新到的议员时，暴民总能瞥一眼里面的情形，于是就像野兽见了猎物，变得更加狂野，连连朝正门猛撞，撞得门锁和门闩咔咔直响，连门框都晃动起来。

下议院的大门上面就是旁听楼座。先前一听说有闹事，人们就奉命将之关闭，所以现在里面是空空的；只有乔治勋爵不时来坐一会儿，为的是便于去通向这里的楼梯口，向人们传达里面进行的情况。巴纳比、休和丹尼斯就被布置在这楼梯上。这里的楼梯是两条平行的，又短、又陡、又窄，分别通向两个小门，门里是一条低低的通道通向旁听楼座。两个楼梯之间有一处天井似的地方，为的是给下面约二十英尺处的走廊采光和通风。

盖什福德就站在其中一条小楼梯上——但不是乔治勋爵时时光顾的那条，而是另一条——他的胳膊肘撑在楼梯扶手上，手托着下巴，样子还是平常那样狡猾。每当他稍微改变一下姿态，哪

怕只略略动一动胳膊，不仅周围吼叫之声必然高涨，就连下面走廊里的人也必大喊。无疑下面有个人一直朝上盯着他看，并给其他人带头。

"静一静！"当乔治勋爵出现在楼梯口时，休大喊一声，声音之大超过了人们的吵闹喧哗。"有消息了！爵爷有话讲！"

尽管乔治勋爵露了面，可人们还是乱哄哄的，直到盖什福的眼睛向四周一扫，这才马上静了下来——就连外面过道里和另一条楼梯上的人也悄然无声，他们虽没听见、没看见，然而这信号却已飞快地传给了他们。

"诸位！"乔治勋爵面色苍白，非常激动地说，"我们必须坚决。他们说要等一等，可我们决不等。他们说下礼拜二再考虑你们的请愿，可我们非要他们现在就考虑。目前的情况，看来不利于我们取胜，但是我们必须取胜，也一定能取胜！"

"我们必须取胜，也一定能取胜！"人们呼应着。于是在人们的呐喊、欢呼等叫嚷声中，乔治勋爵向众人鞠了一躬就转身走了；但不一会儿又来了。盖什福再作个姿势，马上又一片寂静。

"各位，"他这一次说，"从议会进行的情况看，恐怕没有什么希望补救了。但是我们必须伸冤，我们必须再次集会，我们必须相信上帝，上帝会使我们的努力成功的。"

他这次的讲话比上次温和些，所以不怎么受欢迎。当人们的愤怒和吼声达到高潮时，他又一次回来告诉大家说，他们的行动惊动了方圆几英里内的人；又说国王陛下得知他们聚集了这么一大群人时，会下令答应他们请求的。他正继续往下讲——讲的样子和讲的内容一样幼稚而捉摸不定——在他站立的门前突然出现了两个绅士，他们从他身旁挤过去，顺楼梯往下走两步

后面对着人群。

这勇敢的行动使在场的人吃了一惊。他们惊魂未定，一位绅士已转向勋爵开了腔——为使人们听得清楚，他说得很响，但冷静自若。

他说，"你如果乐意，爵爷，你可以告诉这些人我是他们听说过的康维将军；你还可以告诉他们，我反对这请愿，反对他们的一切行动以及你的所作所为。你也可以告诉他们，我是个军人，我要用我的剑保卫这里的自由。你看，爵爷，今天下议院的所有议员都佩带着武器；你也知道，到这里来的入口很窄；你更不会不知道，这四壁之内有人决心死守那个入口；如果你的信徒这样坚持下去，必然有许多人死于非命。望你三思而行。"

"还有，乔治勋爵，"另一位绅士以同样的态度向他说道，"我要这些人听听我这作为你的近亲的戈登上校说几句。这群人的喊声使我们耳朵快震聋了，可是如果有人胆敢跨过这下议院的门槛，我发誓立刻把剑刺进你的胸膛，而不是那人的胸膛！"

两人说完话便面朝众人地退去，分别架着那误入歧途的贵族的一条胳膊，把他拖进过道，随即关门落闩，在里面上了锁。

这些事他们干得极快，而且这两个已非青年的绅士举止豪爽果敢，使众人看得目瞪口呆，面面相觑，畏葸不前。许多人想转身退向门口；一些胆小如鼠的人高喊着最好回去，叫后面的人让路；惊慌的人顿时乱了起来。这时，盖什福悄悄对休说了几句。

"怎么啦！"休转向众人大吼，"干嘛回去？你们在哪儿能比在这儿干得好，哥们？只要使劲一冲这些门，也把底下那门冲一下，就能完事。快冲吧！至于下面那门，胆小的往后站，不怕的就冲，看谁第一个冲进去。冲啊，下面的人注意！"

刚说完，他已翻过楼梯扶手，一头向下面走廊里跳去，着地时巴纳比也已站到他身旁。教士的助手和几位恳求人们退去的议员都立即走开；然后，随着一片呐喊声，上下两路人乱哄哄地冲向两门，当真围攻下议院了。

当时如果再冲一次，他们就必然和门里守卫的人交锋，从而不可避免地导致大量的伤亡和流血。但最后面一部分人退却了；流言很快传开，说是人家早派人取水路搬兵，现在军队已在街上整队。密密麻麻挤在狭窄通道里的人们现在害起怕来，唯恐在这里受到攻击，所以像蜂拥而入时那样往外涌去。既然所有的人都掉头后撤，巴纳比和休也就随之而去。于是他们和人们一起左冲右突，时而踩着别人，时而被人踩着，终于随着大流渐渐退到街上。这时，由骑兵和步兵组成的皇家近卫军正急急开来，转眼之间肃清了街道，暴民犹如冰消雪融。

停止前进的命令一下达，士兵们便在对街列队；暴民先前因过于卖劲，现在已筋疲力尽，气喘吁吁，也都乱七八糟地聚在一起。在两名匆匆下马的骑兵护卫下，指挥官由一位治安官和一名下议员陪着，催马来到双方之间的空地上，宣读骚动取缔法，但是人们没一点动静。

巴纳比和休并肩站在暴民的第一排。巴纳比来到街上时，有人把他那面宝贝旗子塞进他手里。现在，卷起的旗裹在旗杆上，他紧紧握着旗杆，警惕地站在那里，像握着根巨大的铁头棍①。世上如果有人真心实意地相信自己在从事正义的事业，应该始终站在首领的身旁，那么可怜的巴纳比相信自己如此，乔治·戈登勋爵也一样。

---

① 英格兰古时农民常用的一种武器。

治安官原打算让对方听听他的话，但没有成功，于是便命令骑兵冲进人群。然而即使在这时候，他还是催动坐骑四处跑，叫人们散去。虽然大块大块的石头向骑兵掷来，使一些人皮开肉绽，但是他们也只能按照命令抓几个最活跃的分子，只能用刀背驱赶人群。战马跑进人群之后，有几处暴民开始溃逃，于是骑兵们乘胜追击，很快廓清了现场。最前面的两三个骑兵被一些暴民围着，与主力隔开了；看来有人向他们指出巴纳比和休就是先前跳进走廊的人，于是他们便冲向这两人，并开始比较认真地对付身边的暴民，使闹得最凶的人伤点皮肉，于是不时有个把受伤者哼哼唧唧地在一片混乱中倒向同伙的怀里。

一张张受伤流血的脸在人群中忽隐忽现，巴纳比一看不禁脸色泛白，头晕目眩。但他没有退却，只是把旗杆握得更紧，眼睛狠盯着离得最近的骑兵，一边还在休绷着脸同他耳语时频频点头。

骑兵策马而来。暴民向他围拢，他把马一勒，马就直立起来；见人们抓他的马缰，逼他的战马后退，他就用刀砍他们的手，同时挥手招呼战友跟上——但巴纳比寸步未动，等他冲过来。一些人喊他快逃，另一些人正围上来不让他被抓走，却只见他把大旗杆在人们头上一扫，那骑兵就已滚落马鞍了。

他和休转身逃跑；人群给他们让路，然后又合拢得很快，所以也就看不出他们的去向。他们安全地到达河边时，累得气喘吁吁，冒着热气的身上满是尘土，急急跳进一条船，不久便暂时脱离了危险。

他们顺流而下时，清楚地听到人们的欢呼声，以为士兵们已被打败，便把桨子停了几分钟，拿不准是否该回去看看。但不久就看到人群沿威斯敏斯特大桥走去，于是他们知道人们正在散

掉。休估计得很对：刚才人们是在向治安官欢呼，因为他提出，只要人们立即各自回家，他便叫军队回营。因此休建议最好别回去，先到黑衣修士桥那儿上岸，尽快赶往布特酒馆；因为那儿不仅有吃有喝，有安全的住处，而且准还有许多先前的伙伴来会合。巴纳比赞成这建议，他们便决定照此行动，于是向黑衣修士桥划去。

当时情况很紧急，但他们运气不错，上岸正是时候。因为他们来到弗利特街后，发现那里乱哄哄的；一打听才知道，一队近卫军刚驰过，说是为了安全，把一批抓到的闹事者押往新门监狱。能从骑兵的眼皮底下逃走，他们当然很高兴，所以没再费时间仔细打听，就急忙奔向布特酒馆；反正休觉得跑多么快合适，他们就跑多么快，以免显得不正常而引起人家过多的注意。

第五十章

他们是第一批来到酒馆的，过了不大一会儿就七零八落地来了几伙人，都是先前那群人里的。西蒙·台波提和丹尼斯先生也在其中；他们俩，特别是丹尼斯，非常热情地跟巴纳比打招呼，对他所表现的气概大为称赞。

"想想这事对我有好处。"丹尼斯说时先骂了一声，再把手里那根顶着他帽子的大头棒放在屋角，然后在他们桌旁就座。"刚才机会是有了，可结果一事无成。对我来说，真不知该怎么办。这年月人都没有种。弄点吃喝来吧。讲人道我最恶心。"

"这是从何说起呢？"一直把火辣辣的脸扎在半加仑酒罐里的台波提问道，"你不觉得这是个好的开头吗，老兄？"

“你咋保证这不是煞尾呢？”刽子手反问道。“那骑兵落马时，我们本可以把伦敦城弄到手；可是没有——我们一个个呆站在那里，瞪着眼傻看——那治安官我恨不得叫他两眼各吃一颗子弹——要是按我的办法干，准保叫他两眼早瞎了——可当他一喊，‘小伙子们，如果你们答应解散，我就命令部队撤走’，我们的人竟叫起好来。手里握着赢牌却认了输，像一群驯服的恶狗溜走了，嗐！”刽子手痛心疾首地说，“我真为我们这些人害臊啊。我还不如生下来是头牛呢，真的！”

“哼，你如果生来是头牛，倒是一样讨人喜欢的！”西蒙·台波提冲了他一句便高傲地往外走去。

“别那么肯定吧，”刽子手在他背后高声驳道；“我这会儿如果是头上长角却没有脑子的畜生，就用角把这伙人一个个挑倒，除了他们俩，”他指的是休和巴纳比，“就因为他们今天的表现好。”

丹尼斯回顾着一幕幕悲痛的往事，一面在冷啤酒、冷牛肉上寻点安慰；但他狰狞的不满神情毫无变化，酒肉的影响不仅未能驱散那满脸阴云，反而使之更为阴沉。

受他这番诽谤的人本会揍他一顿或回骂他一通，但是他们已泄了气，已筋疲力尽。他们大多从早晨到现在还没吃过东西，在酷热中又吃尽了苦头；再加一天来又喊又闹，又兴奋又激动，许多人嗓子都哑了，力气也没了，几乎站都站不住。而且他们既弄不清下一步该怎么办，又害怕他们的所作所为会带来后果，还意识到他们不但一无所获，反而把事情弄得比原来还糟。所以来到布特酒馆的人，不到一小时便走了许多；那些真正老实忠诚的，有了上午那番经历，便再也不来了，再也不同他们不久前的伙伴交往了。那些仍旧留在这里的人也只为了解渴充饥，然后

就灰溜溜地回家；那些以前来这儿的常客，干脆再也不来了。叫近卫军抓去的六七个人，七传八传地被夸大为至少五六十人；在这些令人沮丧的情况影响下，他们的朋友由于胆小或清醒，都没了劲头，变得垂头丧气。因而晚上八点时，这里只剩下丹尼斯、休和巴纳比三人；而且就连这三个人也都在长凳上睡熟了，直到盖什福进来才把他们惊醒。

"哦！你们原来在这儿！"秘书说道，"我的天！"

"你说我们该在哪儿呢，盖什福先生？"丹尼斯说着坐了起来。

"啊，哪儿都不用去，哪儿都不用去，"他异常温和地答道。"街上满是戴蓝帽徽的人。我还以为你们也在他们中间哩。你们既然在这儿，我太高兴了。"

"那么说你有命令给我们了，老板？"休说。

"哦，没有。我没有。没有命令，好伙计。我能有什么命令呢？你们又不是给我当差。"

"盖什福先生，"丹尼斯辩驳道，"我们都属于事业，对不对？"

"事业？"秘书重复了一声，有点茫然地望着对方，"没什么事业了。事业完蛋了。"

"完蛋了！"

"是啊。我想你们听说了吧？请愿已被否决，一百九十二票对六票。完全定局了。早知如此，我们本该免得麻烦；另外，勋爵大人太苦恼了；我感到遗憾的就是这两件事。其他方面我都满意。"

说时他从袋里掏出小刀，把帽子放在膝盖上，开始忙着割掉那戴了一整天的蓝帽徽；嘴里还哼着一首人们在上午大唱特唱的圣歌，哼得拖腔拉调，颇有哀惋之情。

他的两个信徒面面相觑，又看了看他，仿佛不知道往下该说些什么。最后，和丹尼斯互相捅了胳膊肘又挤眉弄眼地交换了眼色，休才大起胆子上前按住盖什福的手，问他为什么要割掉帽徽。

"因为，"秘书抬起头来凶不像凶、笑不像笑地瞪眼说道，"因为戴着它坐定、戴着它睡觉或戴着它逃跑都是大笑话！就此而已，朋友。"

"你要我们做什么呢，老板？"休大声说。

"什么都不做，"盖什福耸耸肩答道；"什么都不要你们做。勋爵大人正因为和你们站在一起而受到责难和威吓，我作为一个谨慎的人，什么都不要你们做。当骑兵的马蹄踩在你们身上时，我什么都不要你们做。有位勇士把一名骑兵打下马，我看到敌人脸上慌乱惊愕的神情时，还是什么也不要你们做——说得简单点，就你们做过的已够了。这就是那年轻人，他那么不谨慎，那么冒失。啊！我真为他感到难过。"

"难过？老板！"休大声重复道。

"难过？盖什福先生！"丹尼斯也重复道。

"即使明天贴出布告，出五百来镑的区区赏格捉拿他；即使布告上包括另一个从楼上跳进走廊的人，"盖什福冷冰冰地说道，"我仍旧什么也不要你们做。"

"好大的火气，老板！"休跳起来大喊，"我们到底干了什么事，惹你这样糟蹋我们！"

"没什么，"盖什福冷笑着答道。"如果你入了狱；如果这年轻人"——说到这儿，他盯着巴纳比聚精会神的面孔——"如果他被拖走，离开我们，离开他的朋友，甚至也许离开他心爱的人，离开没有他就会死的人；如果他被投入监狱，又被拉出来当他亲

友的面被绞死，你们还是什么也不要做。我毫不怀疑，你们会感到这才是你们的上策。”

“走！”休嚷着便朝门口大步走去。“丹尼斯——巴纳比——走啊！”

“到哪儿去？干什么去？”盖什福说着便擦他身旁而过，背靠着门一站。

“到哪儿都行！干什么都可以！”休嚷道，“让开些，要不我们走窗户也一样。让我们出去！”

“哈哈哈！你就这么——这么急躁，”盖什福说时态度变得亲密友善，一派逗乐打趣的样子；“你这家伙这么爱激动——和我干一杯再走，好吗？”

“好啊——当然好，”丹尼斯用袖子抹了抹干渴的嘴唇，吼道。“别赌气，哥们。跟盖什福先生干一杯！”

休擦擦额头上的汗，转而一笑。狡猾的秘书随即大笑出声。

“拿硬酒来！快点，不然酒都留不住他了。他就是性急如火！”对这秘书圆滑的话，丹尼斯赌誓罚咒地连连点头，表示支持——“一旦被激起来啊，他就铁了心！”

休举起结实的臂膀，在巴纳比的背上一拍，叫他什么也别怕。他们握了握手——可怜的巴纳比显然鬼迷心窍，以为休是世界上最讲道德最大公无私的英雄之一——盖什福又一次笑出声来。

“我听说，”他手里端着一大瓶酒，一边迅速而频繁地给对方斟酒，尽量满足他们，一边圆滑地说道，“我听说——不过是真是假我说不准——今晚在街上闲逛的人有点想捣毁一两座天主堂，就是缺人带头。我甚至听到他们提到公爵街、林肯法学会广场、沃里克街和金色广场等地的天主堂；不过只是道听途说而

已，懂吗——你们不去吧？”

“又是叫我们什么也不要做吧，老板？”休喊道，“对于我和巴纳比来说，没什么监狱和绞索的问题。他们一定被吓破了胆。他们缺人带头，是吗？朋友们，走啊！”

“真是个急躁家伙！”秘书大声说，“哈哈！这家伙胆子大，火气旺，好嚷嚷，真是个——”

他没有必要说完这句话了，因为人都已跑远，根本听不见了。他敛住了笑，倾听了一会儿后，把戴上手套的两手往背后一叉，在那空空的房间里踱了好一阵，这才踏上街道走向闹市。

街上都挤满了人，大家对那天发生的事议论纷纷。不愿离家的人就在窗前门口谈，反正到处都是一个话题。有的人说，骚乱被有效地压下去了；另一些人则说，那伙人又出来闹事了；有人说乔治·戈登勋爵在重兵护送下被押进了伦敦塔①；也有人说，有人企图弑君，军队又出动了，在不到一小时前还清晰地听到城里的远处传来枪声。随着天色渐暗，这些街谈巷议变得愈加神秘可怕了。每当受惊的过路人跑过，说暴民正从不远处开来，人们就关门落闩，把底层的窗户弄得牢牢的，惊恐之状一如外国军队打进了伦敦。

盖什福偷偷摸摸地在街上溜着，听着种种传闻议论，一有机会便向人散布或者肯定那些于他有用的假消息。他这样一刻不停地四处活动，第二十次来到霍尔本大街。此时，许多妇女和儿童正飞奔而来，一边还时时喘着气回头张望，她们七嘴八舌的唧唧咕咕也传入他耳中。这一迹象加上开始映在大街两旁楼房上

① 伦敦塔是位于伦敦城东泰晤士河北岸的一处建筑群，中心塔始建于1078年。在其后的许多世纪中，这里是英国主要的国家监狱，现为历史博物馆。

的红光，使他确信他的朋友们到底来了。他走进一扇开着的门，要求让他避一会儿，便随着人家跑到楼上一个窗口，看看街上的人群。

那群人里有打火把的，把几个为首者的脸照得清清楚楚。显而易见，他们已捣毁了某处天主堂，因为他们的战利品一看便知是教士的法衣和华美的祭坛用具的碎片。他们满身煤烟、尘土和白灰，衣服成了碎片，披头散发，手上和脸上都被锈钉划出了血；巴纳比、休和丹尼斯匆匆走在最前面，都像吓人的疯子。他们后面密密麻麻的人群边走边闹，一些人高唱凯歌，一些人欢呼胜利；有的互相争吵，有的边走边吓唬两旁看热闹的人；有的人把手里的大块碎木器当作有生命的东西出气，把它们砸碎后乱扔；另一些人醉醺醺的，感觉不到自己被房上掉下的砖石、梁桁砸成的伤痛；在这当中，有个人被百叶窗抬着，身上盖着块脏布，人事不省地缩成一团，看去很可怕。暴民就这样一掠而过，渐渐远去。在一处处烟燎焰亮的火把照耀下，闪现着许多粗暴的面孔，就像是梦见了横眉竖眼的牛头马面以及高举和挥舞着的铁杵棍棒；这令人恐怖又惶惑，在这里面人们看到的既多又少，它持续的时间似乎既长又短；这里面有不少令人终生难忘的魔影，但在这令人心烦意乱的一瞥中却又有多少东西难以看清。

暴民发泄一阵、破坏一通后正在离去，却传来了一声刺耳尖叫。一群人朝着出事地点跑去，又在街上露面的盖什福也在其中。他站在那堆人的外围，既看不见，也听不到里面的情况，但一个比他靠里的人告诉他说，是个寡妇在暴民里发现了自己的儿子。

“就这事？”秘书说着便掉头回家。“好！我看这才有点像样。”

第五十一章

虽然在盖什福看来这些暴行颇有发展余地，而且很像回事，可那晚却也到此为止了。因为军队出动之后又抓去五六个人，暴民又在一场未流血的短短混战后逃散了。这伙人虽说头脑发热、如醉如狂，但还没闹到无法无天，蔑视法律和政府的地步。对于为维护社会的存在而树立的权威，他们在习惯上还有一点尊重，但这种权威没能及时地得到维护，否则，这秘书就要大失所望了。

到了午夜，大街上已同往常一样空荡荡、静悄悄了，当然有两处残垣欲坠、瓦砾成堆的地方除外，而这里在黄昏时分还矗立着富丽堂皇的建筑。就连信奉天主教的士绅商贾（其中不少人住在伦敦城里或市郊各处）也并不为他们的生命财产担忧，只对捣毁和劫掠他们的教堂之举略感气愤。这些天主教徒打心眼里信任政府，因为在其保护下他们已生活多年；对于信仰不同的广大市民，凭着日常往来中建立的友谊、感情和信任，对他们的友好情谊和公正诚实也有着根深蒂固的信赖，因此，甚至在发生那些过激行动时他们仍比较放心。他们深信那些无其名而有其实的新教徒决非此种可耻事端的唆使者，正如他们不必为杀星玛丽使用过断头台、拷问架、绞刑架和火刑柱而负责一样。

时钟正打一点，瓦登夫妇和米格丝还坐在小客厅里等着；房间里残烛将尽，光线暗淡，烛芯歪倒；再加周围一片寂静，特别是女主人和女仆头戴睡帽——这一切都充分说明：他们早就准备上床睡觉了，现在之所以这样不同往常地熬夜自有重要原因。

倘若还需要别的证据，那只要看看米格丝的一举一动就够了。几个钟头熬着不睡已使她的神经系统处于过敏和不得安宁的状态；她一个劲儿把身子揉啊拧的，时时刻刻变换着位置（由于她想象中座椅突然长出了节瘤和疙瘩），不停地揉着眉毛，不断地轻声咳嗽和哼哼，做出吸鼻子、喘气、叹息、惊跳等诸如此类的表现。所有这些像一把把锉刀，锉掉了锁匠的耐心；他不声不响地望了她一会儿，终于迸出了这么几句话：

"米格丝，我的好姑娘，睡觉去吧——千万去睡吧。你比窗外一百只大木桶接雨水时的嘀嗒声，比墙板后一百只老鼠的抓挠声还要烦人。我可受不了。睡觉去吧，米格丝。你行行好——去吧。"

"你没什么放心不下的事，老爷，"米格丝回答说，"所以你的要求并不使我吃惊。太太却有心事——再说，你在这儿熬着，太太"——她转脸对女主人补充道，"我哪能心安理得地去睡觉？就是往我背上浇两千桶冷水，我也不去。"

说罢，米格丝小姐做出各种努力，在肩头一个难以忍受的地方揉了几下便浑身颤抖起来；这就告诉眼前的人，那想象中的两千桶冷水仍在瀑布般地淌下她身体，不过责任感使她既顶住了这种磨难，也顶住了一切别的痛苦，使她有勇气忍受下去。

眼看瓦登太太困得已说不出话来，而米格丝也像常话说的那样发表了意见，锁匠别无办法，只好叹口气，尽量不说话了。

但面对这蛇怪般的女人而一言不发是不可能的。转过脸去不看她吧，他感觉到她正在搓脸、揪耳、眨眼或把鼻子捏成各种怪样，那就比看见还难受。如果说她还有一刹那的安静，没做那些发泄怨气的动作，那只是因为她的脚睡着了，胳膊痒得难过，两条腿抽筋伸不开，或出了别的可怕毛病使她全身难受。假如她

真的享受到片刻的舒坦，她就合着眼、大张着嘴巴，你就会看到她僵直地坐在椅子里；微微前倾的头点着点着，猛一下又停住；随后倾得更厉害些的头又点了起来，接着又是猛一下停住；然后清醒过来；可又往前倾了，而且越倾越低，极慢极慢地越来越低，直到她好像再也不能保持身体的平衡，直到锁匠心烦地喊她一声，免得她头撞在地上。这时，她会出人不意地又直挺挺坐好，睁大眼睛，脸上露出桀骜不驯的神情，尽管睡眼蒙眬却仍像头倔驴。那样子分明是说，“刚才看你一眼之后，我还没合过眼呢，不信我可以发誓！”

时钟打过两点，终于从大门口传来了声音，仿佛有人摔下时碰在门环上。米格丝立即跳起来拍着双手，用既神圣又亵渎的腔腔喊道，“哈里路呀，太太！西姆在敲门！”

“谁呀？”盖布里说。

“是我！”是大家都熟悉的台波提的声音在喊。盖布里开门放他进来。

他那模样不怎么叫人喜欢，他那种个头在人堆里活该倒霉。昨天上午的骚动中他既很活跃，一身的穿戴从头到脚自然都糟蹋得不像样了；帽子完全给打瘪了，鞋子后帮被踩塌下去像是拖鞋。他的上衣给撕成了碎条条，在身上飘飘荡荡；膝盖处和鞋子上的带扣已被扯掉；一条围巾去了一半而衬衫的胸部已成了破布。然而尽管他有这些不利之处；尽管在暑热里累得周身无力；尽管像进过铸工用的砂箱，浑身是烂泥和尘土，连皮肤或衣裳都分不出来；他却昂首阔步地走进客厅，一屁股坐在椅子上，两手使劲往紧身中裤的口袋里插，但那口袋已经外翻，流苏一般地吊在他腿上。同时他阴沉沉而又威风凛凛地扫了一眼屋里的人。

“西蒙，”锁匠严肃地说，“你怎么回来这么晚，又这副模样？

如果你能向我保证没和那些暴民在一起，我就满意了。”

“先生，”台波提轻蔑地答道，“你这样傲慢地提要求倒叫我吃惊。”

“喝过酒了吧，”锁匠说。

“作为一个总的原则，而且从喝酒这词儿最讨人厌的意义上讲，”现在是他雇工的人非常镇定地回答说，“我认为你是个撒谎的人。可你刚才的话碰巧——是碰巧，先生——说对了。”

“玛莎，”锁匠开朗的脸上仍带着对眼前这怪物而发的微笑，伤心地摇着头对妻子说，“我们常提到那些流氓坏蛋，他们今天又干出许多坏事；但愿到头来可能这可怜的小伙子并没上他们的当。如果今天他去了沃里克街或公爵街——”

“这两个地方他都没去，先生，”台波提高声嚷道，可又突然压低声音，两眼紧盯着锁匠重复说，“这两个地方他都没去。”

“这我就高兴了，打心眼里高兴，”锁匠认真地说；“因为如果他去了，又证明干了坏事，玛莎，你们那大联合会对他来说，就是把人们拉到绞架去吊死的马车。肯定是这样，就像我们肯定是活人一样！”

看了西蒙大变其样的外貌和举动，那晚又听了许多关于暴徒的传闻，瓦登太太吓坏了，哪里还能反驳丈夫，还能使出平素对付丈夫的手段。米格丝小姐边绞扭着双手边哭。

“他没去公爵街，也没去沃里克街，盖布里·瓦登，”西蒙严厉地说道；“但是他去了威斯敏斯特。先生，他或许还踢过一个郡议员；先生，他或许还敲敲一个大人物——你尽管瞪眼，先生，我再说一遍——敲得他鼻子出血；对，他或许还敲敲一个大人物。谁知道呢？瞧这个，”他说着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枚大牙齿。一看这个，米格丝和瓦登太太都尖叫起来。“这是一名主教的牙齿。

当心点，盖布里·瓦登！”

“哎呀，”锁匠慌忙说，“我宁愿当初拿出五百镑来，也不要出这种事。你这傻瓜，你知道惹下什么祸了吗？”

“我知道，先生，”雇工回答说，“而且这是我的光荣。我去过那儿，人人都看见了我。我很显眼，很出众。有什么后果我兜着。”

锁匠真的心烦意乱了，不言不语地来回踱着，不时瞟一眼他原先的徒弟。最后在他面前停下，开口道：

“上床去，睡上两个小时，你就会后悔，就会恢复理智了。你要是对自己干的好事后悔，我们就设法救你。我要在五点钟以前叫醒他，”瓦登急忙转向妻子说，“他好好洗干净，换换衣服，就可以去伦敦塔阶，搭上去格雷夫森的班船，在搜捕他以前就走掉。从那儿去坎特伯雷很容易，到后有你堂兄给他安排个活儿，避过这风头。我还弄不准我这样掩护他，让他逃脱应得的惩罚的做法对不对。但他从小到大在这屋里待了十二三年了，如果只因为今天一天的事，落个坏下场，我会难过的。锁上前门，米格丝，你上楼时不要让街上的人看到灯光。快，西蒙！快去睡觉！”

“你是否认为，先生，”台波提说话的口气滞重缓慢，同他好心主人的干脆热诚形成强烈对比——“你是否认为，先生，我就那么卑鄙下贱，会接受你这曲意巴结的建议？——无赖！”

“随你怎么说吧，西蒙，不过还是睡觉去。每一分钟都很重要。灯在这儿，米格丝！”

“是啊，是啊，快去睡吧！马上去睡，”两个女人一起喊道。

台波提站起身，把椅子一挪，表示他能独自站立；接着身子虽晃来晃去，却硬让脑袋不受牵连地答道：

"你刚才说到米格丝，先生——哼，把米格丝掐死算了！"

"啊，西姆！"姑娘有气无力地叫道。"啊，西姆！啊，先生！我的天哪！他可把我吓死了。"

"这一家人都可以掐死，先生，"台波提说时用难以言状的轻蔑神情瞅了瞅米格丝，"不过瓦登太太是例外。今晚我来这儿，先生，就是为了她。瓦登太太，请收下这文件。这可是护身符，太太。你可能用得着。"

说完，他把胳膊一伸，递过去一张皱巴巴的脏纸。锁匠从他手里接过后摊开念道：

> "我希望对我们事业友好的一切人士特别注意，切勿损坏任何真诚新教徒的财产。我确信这家房主乃我们事业可尊敬的忠实朋友。
>
> 乔治·戈登"

"这是什么！"变了脸色的锁匠问道。

"能帮你大忙的东西，小家伙，"雇工回答说，"这一点你以后会知道的。把它保存好，放在一伸手就能拿到的地方。明晚在门上写上'打倒教皇制'，一个星期别擦掉——就这些。"

"这倒是真正的告示，"锁匠说，"我知道，因为我以前见过这手迹。这里面包含着什么威胁呢？外面在闹什么鬼？"

"一个火鬼，"西蒙反唇相讥道；"一个火焰冲天，怒火万丈的鬼。不要挡它的路，不然你就完蛋，小家伙。及时警告你啦，盖布里·瓦登。再见！"

但两个女人飞身挡住他的去路——特别是米格丝，她热情地往他身上一扑，一下子竟把他顶在墙上——并以动人的言词

恳求他头脑清醒以后再走，求他听从道理，动脑子想一想，睡一会儿之后再决定走不走。

“告诉你，”台波提说道，“我决心已下。我正在流血的祖国在召唤我，我要走！米格丝，你再不让开，我就掐你了。”

依然扑在这叛逆身上的米格丝又吵又闹地尖叫起来——但说不准是因为她神智错乱呢，还是因为台波提真的掐了她。

“放开我，”西蒙一边说，一边挣扎着要摆脱对方既像蜘蛛又极贞洁的拥抱。“让我走！我已为你作了安排，决心让你在情况变化后的社会里过得舒服——好啦！你该满意了吧？”

“西姆啊！”米格丝小姐哭叫道。“上帝保佑的西姆啊！太太啊！我这会儿心里的甜酸苦辣真是说不清！”

看来米格丝小姐心潮澎湃，她双膝跪在地板上，头上的睡帽在混战中被打掉了，露出一个个蓝色黄色的卷发纸，一绺绺散乱的头发，一条条紧身褡的带子，还有一些说不清用途的细绳；一边喘着气，双手合十，两眼朝天，泪如雨下，反正种种表现都说明她精神上的剧烈痛苦。

“楼上我留下了一盒东西，”西蒙全然不顾米格丝那少女的苦楚，转向主人说道，“随你处理吧。我不要了。我再也不回这儿来了。你再另找雇工吧；我是祖国的雇工了；今后那就是我的行业了。”

“两小时以后你爱怎么就怎么，不过现在去睡觉，”锁匠拦在门口答道。“你听见了吗？上床去！”

“听见了，但我不服从，瓦登，”台波提答道。“今晚我一直在乡下计划一次讨伐，要叫你不得安宁的心灵又吃惊又害怕。这计划需要我花费极大的精力。让我过去！”

“你敢近门，就把你打翻在地，”锁匠答道。“还是上床去的

好！”

西蒙没有回答，只是尽量挺直身子朝他的老东家一头撞去，于是二人一起冲进了作场间。他们挥拳飞脚，动作敏捷，犹如六个人在厮打，而米格丝和瓦登太太的尖叫则抵得上十二个人的呐喊。

对于瓦登来说，要把他这以前的学徒打倒在地后捆起手脚并不费力；但他不愿在对方无力自卫的情况下出手伤人，所以对台波提的攻击反以能躲则躲、不能躲就欣然挨两下的态度为满足，只顾拦在对方和门口之间，等待机会逼对方退上楼去，那时再把他锁进其房间。但他太忠厚，把对手估计得太弱，却忘记了一个醉汉虽然走路趔趄，却常常还能飞跑。台波提看准时机，狡猾地假装后退，随即步履歪斜地突然往前一冲，从锁匠的身边擦过后打开大门（他熟知开那锁的诀窍），疯狗似地窜到街上。由于过分惊讶，锁匠愣了片刻，才追了上去。

这时跑步是再好也没有了。在这万籁俱寂、空气凉爽的深夜里，街上空荡荡的，远处那飞跑的人和身后那瘦长的影子清晰可见。但气短的锁匠毕竟无法追上西蒙那样的年轻瘦子了，虽然在从前他马上可以追上他。他们之间的距离在很快地增大，只见西蒙在远处街角拐弯时曙光已照在他身上，瓦登只好停止追逐，坐在人家门前的台阶上直喘气。可西蒙一步没停，只顾向布特酒馆飞奔；因为他知道，他的一些伙伴正睡在那儿，而且在那有名的客店里——他因为有被法办的巨大危险而出了名——人家正在通宵等候着他的到来，甚至现在这时候也还在警惕地等待着他。

“去吧，西蒙，去吧，”锁匠刚一喘过气来就这样说道。“我已經为你尽了最大努力，可怜的小伙子，本来可以救你一命，可现

在恐怕你脖子上已套好了绞索。"

说着他闷闷不乐地摇摇头，往回走了不一会儿就到了家，只见妻子和忠实的米格丝正焦急地等着他。

这时瓦登太太（在她影响下，米格丝也一样）心里隐隐感到不安，觉得自己做错了事，不该竭尽自己微薄的财力去帮助和鼓励这种难以预见后果的无事生非；又觉得自己间接导致了刚发生的事，现在轮到丈夫得意洋洋地责骂自已了。瓦登太太对此深信不疑，因而极为沮丧，所以趁丈夫去追那迷途的雇工，就把那黄顶红砖的小屋藏在自己的椅子底下，怕的是它再引起令人痛心的话题；此刻，她的裙子把它遮得更严了。

但锁匠在回家的路上正好一直在琢磨这东西；现在进屋一看，竟然没有了，张口就追问下落。

瓦登太太别无他法，只好把东西交出来；这时她流着泪，断断续续地解释说，她要是早知道——

"是啊，是啊，"瓦登说。"当然咯——那我知道。我不想责备你，亲爱的。不过从此要记住：好东西一旦被用于邪恶目的，要比本来就坏的东西更糟糕。一个彻头彻尾的坏女人固然坏。同样的道理，宗教一出毛病，也就大错特错。我们不谈这个了，亲爱的。"

于是他把那红砖小屋扔到地板上，一脚踩烂。只见半便士、六便士的硬币等等自愿奉献之物四处乱滚，但没人摸上一摸，也没人捡起来。

"那东西很容易处置，"锁匠说，"愿上天使社会上的种种事也这么容易处理。"

"我们总算还运气，瓦登，"妻子用手绢擦着眼泪说，"万一再发生骚乱——只希望不要再发生了，我诚心诚意地希望别

再——。"

"我也希望这样，亲爱的。"

"——万一再闹事，我们还有那张纸哩，就是那可怜的迷途小伙子送来的告示。"

"对了，"锁匠很快转过身去说道；"那纸在哪儿呢？"

锁匠从她伸出的手里接过纸，撕成碎片后扔进火炉，瓦登太太看得目瞪口呆。

"不要用它啦！"她说。

"用它？"锁匠喊道。"才不用呢！让他们来吧，让他们来弄塌我们头上的屋顶，让他们来放火烧得我们无家可归；我既不要他们头头保护，也不愿在门上写他们那种叫嚣，哪怕他们开枪把我打死在门口也不写。就是不用！让他们来作孽吧。第一个跨过我门槛来执行这任务的人最好滚到一百里之外。让他小心点。其他的人爱怎么干就怎么干。我不会去恳求，也不会花钱买通他们，即便这里的每磅生铁都变为一担金子，我也不干。睡去吧，玛莎。我把窗板取下来就干活了。"

"这么早？"妻子说。

"对，"锁匠高兴地说道，"就这么早。他们爱什么时候来就什么时候来，叫他们看看，我们不是躲躲藏藏的，决不会不敢享受自己的一份阳光而让他们去独享。好啦，祝你做个好梦，亲爱的，睡个好觉吧！"

说罢，他亲热地吻了妻子，叫她尽快去睡，不然还没有躺下就该起床了。瓦登太太和蔼温顺地上了楼；米格丝跟在后面，虽然情绪已大为缓和，但上楼时仍发出种种刺激人的咳嗽和吸鼻子的声音，对主人的大胆行动则惊得高举双手。

第五十二章

暴民通常是神出鬼没的，在大城市里尤其如此。他们来自哪里又去向何方，几乎没人说得出来。由于聚得突然又散得快，所以就像大海一样，难以寻到源头；而且这一比方并非到此为止，因为暴民的反复无常、变化莫测以及盛怒之下的可怕可怖和残酷无情，比之大海是只有过之而无不及的。

星期五上午大闹威斯敏斯特，又在夜间急急洗劫沃里克街和公爵街的人，大体说来都是一路货。一个城市里总会有许多游手好闲、放荡不羁的人，所以无论什么人群实际上都必定会有偶然加入的，考虑到这种情况，那么到沃里克街和公爵街去闹事的就仍然是上午那一帮了。不过他们在下午分手时没有约定再次集合，也没有一定的目的或计划，实际上就他们所知，人群已散得没希望再集合到一起了。

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布特酒馆在一定程度上成了暴徒的司令部。在这星期五之夜，去那里的还不到十二人。他们有的睡在马厩和外屋里，有的睡在店堂里，睡在床上的大约只有两三个。其余的人就歇在各自平素待的地方。总共有近二十个人躺在周围的田野里、小巷中和干草垛下，那些在露天里还没固定睡觉地方的人就睡在暖烘烘的砖窑旁。至于市区的大街小巷，依旧只有平日的夜游者，没增添什么人；为非作歹之事一如往常，也无增加。

然而一夜的经历却使就爱闹事的头头们懂得，只要他们在街上一露面，立即就有一群人围上来；而在不需要这些人帮忙时

要一直把他们聚集在一起，那就既冒险，又费周折又费钱。一旦掌握了这奥妙，这些头头便信心大增，仿佛身边已驻有两万名一心跟他们走的人了，那股自信劲儿简直空前绝后，尽管事实也真的是这样。星期六一整天，他们按兵未动。到了星期日，他们宁可研究如何使他们的人既随叫随到又充满希望，而不采取任何凶猛的行动继续干他们第一天的勾当。

“我希望，”星期日的早晨，丹尼斯打了个很响的哈欠，从睡觉的草堆上坐起一点，双手枕着头向休招呼说，“盖什福先生肯让我们休息休息吧？要不然他也许早就又叫我们干了，对吗？”

“你放心，他可不是干事情有头没尾的人，”休吼叫似地答道。“不过我还没心思闹呢。我浑身僵得像死尸，再说满身都是抓破的伤，难看得很，就好像昨天跟一群野猫斗了一天。”

“你有很大的干劲，就这么回事，”丹尼斯极为羡慕地看着他面前的粗野汉子，看他乱蓬蓬的头发和胡子，划破了的手和脸；“你这人就是爱拼。因为你事事要打头阵，总要比别人多干，所以你无缘无故地多受一百次伤。”

“说到这个，”休回答时摇了摇头，把散乱的头发甩了回去，又看了看他们过夜的马厩的门口；“那边还有一个和我一样的。关于他，我是跟你怎么说的？你怀疑他的时候，我可说过他顶得上十多个人？”

丹尼斯懒洋洋地翻身趴着，像休那样用手支着下巴，朝门口望了望说道：

“当然，当然，你了解他，哥们，你了解他。但看看眼下这小伙子，谁能想到他有那样的气概！哥们，他不睡觉养神，以便为我们光荣的事业再出力，倒孩子似地当起什么兵来，这不叫人痛惜吗？你再看看他那干净劲儿！”丹尼斯说。当然，对于这样的

人，他没有理由怀亲切之感。“说到他那干净劲儿，毛病还不小！今儿早上五点钟他就在水泵边了；按理说经过前天那番折腾，这时他应该睡得正香。但是不然——那时我醒了一二分钟，只见他在水泵那儿洗，洗完了又在帽子上插孔雀翎，你要是看见就好了——啊！我真为他是这么个不完全的人觉得可惜。不过在旁人眼里，咱们中最出色的人也有这样那样的缺点。”

丹尼斯这最后几句话的口气里颇有些哲理。读者们可能已猜到，他和休这番对话说的正是巴纳比。只见他手里拿着大旗，在远处门口的一小片阳光里站岗，有时在外面来回走走，自唱自听地哼着小曲，而且还合着教堂里清脆钟声的拍子。不管是双手拄着旗杆站着，还是扛着大旗慢悠悠走着，他那身细心整理过的破衣服和傲然挺立的神气，都表明他对自己所负职责的重要性有着高度的认识，并为身负此任而感到高兴和自豪。阴暗的马厩里，休和他的伙伴躺在黑咕隆咚的角落里，对他们来说，巴纳比、阳光以及巴纳比应和着的安息日的和平之音，就像是以门框为画框的一幅画，在黑暗的四周衬托下更显得明朗。而他们俩则像污秽的动物，又肮脏又邪恶，躺在两堆干草上滚来滚去；眼前的画和他们形成了如此强烈的对比，在短暂的时间里，他们几乎有些惭愧之感，望着门口一言不发。

“啊！”休最后装作若无其事地笑了笑说道，“巴纳比是个难得的小伙子，不管跟我们谁比，他都可以休息得少，喝酒吃肉少，干得却多。说到他站岗，那是我安排的。”

“那么说这样安排是有目的的喽；我敢打赌，用意还正经不赖哩，”丹尼斯笑嘻嘻地反驳道，另外还添了个意思差不离的赌咒。“啥目的呢，哥们？”

“嗨，你明白吗，”休向他爬近了点儿说。“咱们那高贵的队长

昨天早上进来时喝得酩酊大醉，而昨晚上跟你我一样，又滥醉如泥。”

丹尼斯朝西蒙·台波提睡觉的地方看看，只见他蜷曲着身子躺在一大捆干草上，鼾声如雷。他于是点了点头。

“还有，我们高贵的队长，”休又笑了笑接着说，“我们高贵的队长和我已经安排好了，明天我们要来个带劲的行动，很有油水。”

“是斗教皇派吗？”丹尼斯搓着手问。

“对，是斗他们——起码是他们当中的一个，我们当中的一些人简直恨透他啦，我就是一个。”

“是盖什福先生在我房子里提到的他那朋友吧？”丹尼斯说时一脸美滋滋的期待神色。

“就是他，”休说。

“就得这么干，”丹尼斯先生高兴地和休握了握手嚷道，“就得这么干法。我们要报仇，要叫他们尝尝厉害。这一回我们要干得比上回快一倍。你往下说吧！”

“哈哈哈！”休接着说，“队长还想趁乱掳个女人，还有——哈哈！——我也这么想！”

听了这计划，丹尼斯做了个鬼脸。他说，作为一条总的原则，他是全力反对女人的，因为女人油滑多变靠不住，在她们身上不能有什么指望，她们不到一天就会另有个主意。对这个可大加发挥的话题他本可详说一番，但突然想问问这次提出的讨伐同让巴纳比站岗有什么联系；对此休谨慎地作了如下回答：

“哎呀，咱们打算去找的那些人以前都是他的朋友，再说我也很了解他，我敢肯定，要是他觉得我们是去伤害他的朋友，他就不会站到我们一边，就会马上帮助他们。所以我想法子叫他相

信(因为我很早就认识他)，是乔治勋爵把他挑出来，叫他在我们走后看守这地方的，还说这任务很光荣——所以他现在就站岗了。他对这差事感到很自豪，好像他已当了将军。哈哈！你说我这个又细心又狠心的人怎么样?”

丹尼斯先生搜索枯肠地吹捧了他一通，然后接着说：

“可关于讨伐的事儿——”

“关于那个嘛，”休说，“详细的情况我跟高贵的队长一块给你说说——你瞧，他醒了。精神点，勇士。哈哈！别那熊样，咱接着喝，来他个以酒解酒，队长！叫酒去！我这床下埋着足够的金杯银杯和烛台，”他把草往回推了推指着刚刚挖过土的地方又说道，“就是要他满满二十大桶，我也付得起钱。喝，队长！”

台波提先生极勉强地接受了对方乐呵呵的怂恿，因为两夜的狂饮暴食使他脑子更不好使，身体糟得连站着也费劲。但是在休的帮助下，他总算摇摇晃晃地走到水泵旁；先是灌了一肚子冷水，接着又哗哗地用冷水冲头洗脸，等神清气爽了才要了些甜酒和牛奶；这种无害的饮料以及一些饼干奶酪他吃得可香甜了。吃喝完毕，他舒舒服服地坐在两个伙伴（他们正按各自的口味大吃)身边的地上，开始给丹尼斯讲述明天的行动计划。

他们三个谈了那么久，精神又那么集中，这表明他们的谈话是很有趣的。那频频传出的哈哈大笑又清楚地说明，他们所谈的并不是叫人心情沉重的大事，而是话题中的种种笑料活跃了他们的谈话；那笑声使正在站岗的巴纳比吃了一惊，也使他对这些人的轻浮感到惊讶。但没人招呼他过去。他们三个吃吃喝喝，睡睡谈谈了几个小时，到了黄昏才把巴纳比叫去告诉他说，他们就要上街去搞个小小的示威了——因为是礼拜天晚上，大家出去走走是为了活动活动手脚，再说如果不去，公众会感到失

望的——他如果乐意，也可以和他们一块去。

除了手里的棍棒和头上戴的蓝帽徽，他们没做什么准备就上了街；一路上信马游缰地乱逛，并无一定的计划，只想要尽可能多地干坏事。他们的人数增加得很快，没多久就分成几路，约定过些时间到维尔贝克街附近的田野里汇合以后，再朝城内各处奔去。其中人数最多又增加得最快的一路，就是休和巴纳比的那一路。他们奔向莫尔费尔兹，因为那儿有一座富丽堂皇的天主堂，而且据了解，附近还住着几户天主教徒。

他们先拿天主教徒的私人住宅开刀；砸开门窗后，一边捣毁家具，只留下光光的四壁，一边不遗余力地搜寻可以用来破坏的工具和器械，如锤子、拨火棍和锯斧之类的东西。许多暴徒把细绳、手帕等手边之物当作武装带，明目张胆地佩上这些武器，就像野外演习日的轻工兵一样，而且既不伪装，也不掩饰——实际上这一夜几乎没有骚动，也没有慌乱。从教堂里他们拆走了圣坛、长凳、布道坛、靠背长椅和地上的铺设；在住家里，他们连护壁板和楼梯都没放过。他们在这星期日晚上的消遣，简直像有活要干并按时干完的工人一样。本来，只要五十个果敢的人就可以立即把他们驱散，只要一个连的兵力就能把他们赶得七零八落；但是没人干预，官方也不加制止，而且除了几个吓破胆的人望风而逃外，几乎没有人注意他们，好像他们是神志正常、行为端正地干着正事。

他们以同样的方式开往约定的集合地点，在田野里烧起一堆堆熊熊大火；他们在抢来的东西中将最好的挑出留下，其余的就付之一炬。教士的衣服、圣人的偶像、华丽的织物和教堂的礼拜用品，以及圣坛用具、家用什物等等都被扔进火里，耀眼的红光照亮周围整个田野；而且他们围着火跳起舞来，狂呼乱叫地一

直闹到黑透为止，但其间一刻也没受到干涉。

主要的暴徒队伍鱼贯离开出事地点，穿过维尔贝克街时正好碰上盖什福。他目睹了他们的一举一动，现在正沿着人行道偷偷摸摸地走着。休跟上了他，装出不在说话的样子对他耳语道：

"这一回好点吗，老板？"

"不，"盖什福说，"不好。"

"那你要怎么样的呢？"休说，"发烧绝不会一下子就发到顶的。得一点点地上去。"

"我要你把事情办得有些意义，"盖什福说着在休的胳膊上使劲掐了一下，那狠毒劲儿简直要把休的皮掐掉一块；"都是傻瓜蛋！除了烧这些破烂，你就不能好好地烧堆火吗？不能整个儿地烧吗？"

"请耐心一点，老板，"休说；"只要再等几个小时，你就会看到了。等着瞧明儿夜里天上一片红吧。"

说完这话，他放慢脚步又回到巴纳比身旁；等秘书看时，这两人已消失在人群之中了。

第五十三章

欢快的钟声和伦敦塔的礼炮声迎来了第二天的黎明；教堂的尖塔上旌旗招展；庆祝国王诞辰的游行照常举行；人们或是尽情欢乐，或是忙于事务，仿佛城里一切正常，仿佛在隐蔽的角落里并没有半闷不灭的余烬——没有夜幕降临时将再度燃烧并把毁灭和惊慌撒向四方的余烬。头天晚上的成功以及累累的战

利品使暴乱的头头们更加胆大妄为，他们死死地抱成了团，一心想使跟着闹事的人陷得越深越好，免得他们为得到赦免或悬赏而倒戈，从而向官方出卖他们罪恶更大的同伙。

事实上，这种自知滑得太远因而不会得到宽恕的心理不但控制着胆大的，也同样束缚着胆小的。许多人本来是愿意检举暴乱的急先锋，也愿意提供证据反戈一击的；但转而一想，他们的一举一动已被几十个受害者看在眼里。由于暴徒的野蛮行径，这些人的人身受到侵犯，财产遭到破坏，平静的生活受到扰乱，巴不得出来作证；再说政府必定更喜欢这些人作证，而不会对倒戈者可能供出的材料感兴趣。所以他们感到要以此免罪是没有指望的。这一类人中不少在星期六的早晨就抛开自己平时的工作；一些人积极参加暴乱的情形又被东家看见；另一些人知道自己肯定要受到怀疑，回去也要被解雇；还有一些人打一开始就是亡命徒，因而也就用"一不做二不休"的俗语来自我安慰了。所有这些人都程度不同地希望和相信，那个仿佛已被他们搞瘫痪了的政府，到头来是会被他们吓得妥协的，是会让他们提条件的。就连最悲观的人也在说服自己：即使情况最坏，这么多人也不能个个受惩罚，别人有机会跑掉，他又何尝没有办法逃脱呢。绝大多数人则根本不费这份心思想一想，只被鲁莽的激情、穷困和无知所左右，被胡作非为的瘾头和打家劫舍的欲望所支配。

还有件事值得一提。那就是自从他们在威斯敏斯特初次闹事起，什么秩序呀，事先安排呀，早就没有了。他们之所以分成几支队伍向城里各个地区冲击，只是因为自发的一时的冲动。如同滚滚入海的江河，每支队伍都是越走人越多；需要的时候新头目出现了，不需要时这些人也不见了；在下一个关键时刻他们

乂冒了出来。每次闹事都是当时情况的产物，人们看到一些头脑清醒的工人在下班回家的路上，丢下手里的工具袋立即加入了暴民行列；连一些跑腿的童仆也同样闹了起来。总之，一种精神上的瘟疫在城里蔓延开来。对于成千上万的人来说，那喧闹、慌乱和骚动真有一种难以抵御的吸引力。这股歪风像可怕的热病到处扩散；它是一种尚未接近其顶点的传染性疯狂，每时每刻都在攫取新的受害者；而由于他们的疯狂行径，整个社会都开始抖动了。

在下午两三点钟，盖什福来到前一章里说过的那个暴徒的巢穴。一看只有巴纳比和丹尼斯，他便打听休的去向。

他出去了，巴纳比告诉他；一个多小时以前出去的，还没有回来。

"丹尼斯！"秘书坐在木桶上，跷起二郎腿，脸上堆起笑容，以他那最柔和的腔调说道，"丹尼斯！"

刽子手立即挣扎着坐了起来，睁大眼睛，望着秘书。

"你好吗，丹尼斯？"盖什福点着头问，"但愿上一回出那把子力气没有给你带来什么不便吧？"

"我总是要说，你这人哪，盖什福先生，"刽子手盯着他回答道，"说话这温和劲儿能叫死人变活。这声气，"他咒了一句又接着说——他依然若有所思地盯着秘书——"太狡猾了！"

"那么清楚吗，丹尼斯？"

"清楚！"他抓了抓头皮，两眼盯着对方的脸回答说，"盖什福先生，好像我骨头里都听见了。"

"你耳朵这么灵，而我又把话讲得这么好懂，我高兴极了，"盖什福用他不紧不慢、四平八稳的声调说道。"你朋友到哪儿去了？"

丹尼斯先生往四下里看了看，只以为休还在草堆上睡着呢；但马上又想起曾看见休出去，于是回答道：

"我说不清他到哪儿去了，盖什福先生。我刚才就以为他该回来啦。我想还没到我们忙的时候吧，盖什福先生？"

"没到，"秘书说，"那事谁能比你知道得更清楚呢？哪能由我告诉你呢，丹尼斯？你也知道，任你干什么，全由你自己作主，用不着跟任何人说——只是有时得在法律面前说道说道，对吧？"

盖什福说这番话时那种冷静而又理所当然的口吻，使丹尼斯十分困惑；但一说到他那刽子手的行当时，头脑又冷静下来了。他指着巴纳比摇了摇头，又皱了皱眉。

"别响！"巴纳比大声说。

"欸，千万别提那个，盖什福先生。"刽子手压低声音说，"人们的偏见——你总是忘了——噢，巴纳比，小伙子，怎么回事？"

"我听见他来了，"他回答说，"你听，听出来了吗？那是他的脚步声！谢天谢地。我能听出他走路的声音，也能听出他那狗的。咕咕咚咚、劈劈啪啪的，他们一起来了。哈哈哈！——这不是到了吗！"他一边兴高采烈地嚷着，一边伸出双手欢迎休，又亲热地拍拍休的背，仿佛休不是个粗鲁的同伴，而是最叫人欢迎的人。"这不就是他，平平安安的！看到他回来我真高兴，亲爱的休！"

"他欢迎我总比头脑正常的人要热烈，这我敢打赌，"休说着就和巴纳比握手。握手时那凶狠的友好劲儿叫人看了不可思议。"好吗，小伙子？"

"好！"巴纳比挥着帽子大声说。"哈哈哈！我还很快活呢！为

了我们的好事业，为了正义，我啥都乐意干，乐意帮那位慈祥温和、脸色苍白的绅士——他们待勋爵太坏了——你说是吧，休？”

“可不是！”他的朋友回答时松开了手，换了种表情瞧了盖什福一会儿，然后才开口向他打招呼，“你好，老板！”

“你好，”秘书揉着腿答道。“祝你天天好。你走热了。”

“我是跑来的，要是你也这样快地跑来，”休擦着脸上的汗说，“你也会这么热的，老板。”

“那么说，你知道那消息了？没错，我想你会听说的。”

“消息？什么消息？”

“你不知道？”盖什福扬起了眉毛，吃惊地大声问道。“天知道！闹了半天还是我第一个告诉你，你出名了。你看到这上边的国王纹章吗？”他把口袋里掏出的一大张纸摊开了递给休，微笑着问道。

“哦！”休说，“那跟我有啥关系？”

“关系大着呢，”秘书回答说，“你念吧。”

“头一次跟你见面的时候我就跟你说过我不识字，”休不耐烦地说。“那里头到底说了些啥？”

“这是国王在枢密院发布的一张布告，”盖什福说，“是今天发布的。上面说，不管是谁，凡能找到星期六晚上捣毁教堂的为首分子，赏洋五百镑——五百镑可是一大笔钱哪，对一些人来说是有很大诱惑力的。”

“完了吗？”休满不在乎地嚷道。“那我早知道了。”

“说真的，我本可估计到你已知道了，”盖什福微笑着说，同时把那布告卷了起来；“你那朋友肯定会告诉你的，我猜也猜得到——实际上我已经猜到了。”

"我的朋友?"休结结巴巴地说，努力装出惊讶的样子，但是装得不怎么像。"什么朋友?"

"得啦——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到哪儿去了吗?"益什福搓了搓手，用一只手的手背拍打着另一只手的手掌，狡猾地望着休反问道。"你把我看得太蠢啦！要我说出他的名字吗?"

"不，"休说着急忙看了丹尼斯一眼。

"你肯定还从他那里听说了，"秘书停了一会儿接着说，"听说被抓去的可怜闹事者已交付审判，而且有些证人竟敢主动地出庭攻击他们。尤其是——"说到这儿他咬紧牙关，仿佛使劲把到了嘴边的激烈的话压回去，讲话的速度也变得非常慢。"尤其是有一位绅士，他看到了沃里克街闹事的场面。他是个天主教徒，一个叫哈瑞德的。"

这词儿一说出来，休想拦也拦不住了。巴纳比一听到这个名字，立即转过脸来。

"上岗，上岗，勇敢的巴纳比！"休嚷着，拿出一副最粗野最敏捷的样子，把靠在墙上的木棒和旗子塞到他手里。"立刻上岗，我们马上就要出发了。丹尼斯，起来，作好准备。看好了，勇敢的巴纳比，不要让任何人动我床上的草；咱们知道它下面有什么——对吗？好啦，老板，快点！你有什么要说的快说，因为小个子队长和一群人还在田野里等着我们呢，赶快，赶快，快！"

对于这一阵催促和调遣巴纳比是顶不住的。当秘书的那几句话像呵在镜面上的水汽从他脑际消失以后，他在转向他们时脸上那又惊又气的神情也没了，他抓起休硬塞给他的武器，骄傲地在门前上了岗，再也听不到他们说些什么了。

"你刚才险些毁掉我们的计划，老板，"休说。"还偏偏是你这么干！"

“谁又能想到他这么灵呢?”盖什福强辩说。

“有时他同你我一样灵——我不是说他的手，那方面你知道，我是说他脑袋，”休说。“丹尼斯，我们该走了;他们早就在等我们了;我是来告诉你的。把棍子和皮带递给我。喂!请帮一下，老板，把皮带从我肩上甩过去，在背后扣上，好吗?”

“还是那么雷厉风行!”秘书一边说一边按照他的要求给他系好带子。

“今天就得雷厉风行;活儿就是雷厉风行的嘛。”

“活儿有吗?”盖什福说时装出的一无所知的样子很令人恼火，休气呼呼地回头瞪着他，回答说:

“有吗!你是知道有的!你知道得比谁都清楚:我们头一件大事就是要拿这些见证人开刀给大家看，叫谁也不敢再到法庭上跟咱们作对，不敢跟咱队伍里的任何人作对，还有别的吗?”

“我们知道有那么个人，”盖什福说时脸上露出意味深长的微笑，“对这件事，他至少和你我一样清楚。”

“如果你我指的是一个人，这一点我想我没猜错，”休轻声说。“我告诉你吧——不管什么事，他就像——”说到这儿他停下来朝四周看了看，似乎是为了确保他们所谈到的人不在附近——“他就像魔鬼，对什么事情都能得到又快又准的消息。系好了吗，老板?你可真慢!”

“系得很牢了，”盖什福站起来说道。“我说——你难道没发觉你那朋友不同意今天的小行动吗?哈哈哈!幸而这行动和我们对见证人的政策正好相合，因为一旦订了计划，就必定已付诸实施。你们现在就走吗?”

“现在我们就走，老板!”休回答说。“还嘱咐几句吗?”

“哎呀，不敢，”盖什福亲切地说;“没什么可说的。”

"真的吗？"休大声说话时用胳膊肘捅了捅咧着嘴笑的丹尼斯。

"真的没什么吗，盖什福老板？"刽子手笑嘻嘻地问。

盖什福停了一会儿，心里很矛盾，又想发狠又想谨慎；然后他站在休和丹尼斯之间，双手分别搭在两人的肩膀上，压低了嗓门说：

"我的好朋友，别忘了——我肯定你们不会忘的——我们那天晚上的谈话——在你丹尼斯的屋里谈的——就是对那人不要慈悲，不要手软，要把他房子拆个精光！常言说，火是个好奴仆，可又是个坏主人。就让火当当他的主人吧；他只配有这下场。不过我肯定你们是坚定的，我坚信你们决心很大；也坚信你们不会忘记，他巴不得要你们的命，要你们那些勇敢伙伴的命。你们如果过去干起事来坚定可靠，那么今天你们也会这么干的。对吗，丹尼斯——对吗，休？"

两人看了看盖什福，又相互看了看，接着哈哈大笑起来；他们在头顶上挥挥棍棒，又握握手，便匆忙出发了。

他们走后不久，盖什福也跟着出去了。他仍然可以看到，两人正急匆匆地朝邻近的一处田野走去，他们的伙伴正聚集在那儿；只见休回头朝巴纳比挥帽致意。因受到信任而高兴的巴纳比也同样地作答，然后又在马厩门前来回巡逻；他的脚步已把那儿的地面踩出一条小道。盖什福走出老远，回头最后看他一眼时，他仍在以同样的步伐在那里走着，可真算得上一名最忠诚最快活的哨兵了。他坚守着岗位，心里充满了强烈的责任感和坚持到底的决心。

看到这可怜傻子的单纯无知，盖什福笑了笑。他知道暴徒们将走哪条路，所以就抄小路朝维尔贝克街走去。到了乔治·

戈登勋爵的住处，他在楼上一个窗口的帘后坐下，焦急地等待着暴徒们的到来。他们在路上走的时间也太长了，因此，虽说盖什福明知他们已决定走这条路，但心里仍感到不妙，只怕他们改变计划，走了别的路线。不过从邻近的田野里终于传来了喧嚣声，不一会儿一大群人蜂拥而过。

然而正如他很快发现的那样，这不是全部的暴徒，远远不是；因为他们分成了四队，每队都在戈登勋爵的房前停下并连呼三声，然后继续前进；头头们还大声呼喊着，指示队伍往哪儿走，还号召看热闹的人加入他们的行列。第一队的人高举着在莫尔费尔兹搞破坏时留下的破烂，扬言他们正在开往切尔西，过一会顺原路返回后，将用战利品在附近的野地里烧一大堆篝火；第二队声称要去瓦平，去捣毁那里的天主堂；第三队则宣布他们去东史密斯菲尔德，目的也一样。这一切都发生在炎夏的光天化日之下。华丽的车轿停下来给他们让路，或者掉头避开；行人则躲进一个个门洞，或敲门请屋主让他们进去，站在窗户旁或门厅里，一直躲到暴徒们过去为止；但是没人去干涉他们，而这伙人刚一过去，就一切如常了。

第四队还没看见，秘书等得望眼欲穿。最后他们来了。人多得不可胜数，而且一个个都经过精心挑选，因为当盖什福注目下面的人群时，从那一张张朝上看的面孔中他认出了许多熟人——当然还是西蒙·台波提、休和丹尼斯走在前列。他们像其他队一样止步高呼三声，但离开时却不像其他队那样宣布他们的目标。休只是把帽子顶在手里的大头棒上，朝路对面看热闹的瞅了瞅，便走开了。

盖什福本能地顺着休看的方向望去，只见人行道上站着戴有蓝帽徽的约翰·契斯特爵士。他讨好地把帽子拎得高出头一

两寸，风雅地拄着手杖，露出甜蜜的笑容，把那一身衣服和一表人才展示到了不能再好的程度。他观望着，显得极为平静。虽然如此，虽然他机警敏捷，盖什福还是看得出来，在他从人群中认出休的时候，他脸上露出了恩主的表情。盖什福不再看人群了，只把敏锐的注意力集中到约翰爵士身上。

约翰爵士始终站着没动，姿势也没变过，直看到最后一个暴民拐过街角，这才非常仔细地取下帽上的蓝帽徽，小心翼翼地放进衣兜里，准备有紧急情况时再用。他吸了撮鼻烟提过神之后便放好烟盒，慢悠悠地离去。这时，一辆过路马车停下，接着一只女人的手摇下车窗玻璃。约翰爵士又立即摘下帽子。他们在车窗前谈话时，显然约翰爵士是在用暴民这个话题极力取悦于对方；不一会儿，他轻轻地上了车，乘车而去。

秘书微微一笑，但是他还有别的事要细加考虑，所以这件事暂且搁下。晚饭已经摆好，然而他尝也没尝就叫撤了下去。他焦急地在屋里踱着，一个劲儿看时钟，虽多次想坐下看书或上床睡觉或凭窗眺望，但都无济于事，就这样熬过了令人心烦的四个小时。从钟面上看到这么多时间已悄悄溜去，他轻手轻脚地上了楼顶，脸朝东地坐了下来。

清风送爽，吹在他汗津津的额头上；身后是一片令人心旷神怡的草地；眼前烟囱林立，屋脊栉比，只是轻烟障目，暮霭遮眼，难以望穿；在这日落西山之际，孩子们追逐嬉戏，发出阵阵欢叫；远处传来闹市的嘈杂喧闹；郊野吹来的飒飒风声与之相混，便逐渐减弱以至消逝。对于这一切，盖什福哪里有心思去留意。他只是望呀望的，直望到天黑——惟有万家灯火在底下和远远的街上闪烁——随着夜色越来越浓，他也更加吃力地注目远望，心情也更加焦躁了。

"那边还是一片昏黑!"他心神不安地嘟囔着。"狗东西!你许下的天上一片红,在哪儿呢!"

第五十四章

骚乱正在蔓延的消息眼下已开始在伦敦城及周围村镇普遍流传。不论消息传到哪里,人们都听得津津有味,看来,爱听离奇可怕的事本是开天辟地以来人类的自然属性吧。不过对于当时的许多人来说——对今天的我们也一样,只不过我们知道这是历史事件——这些传说实在太荒谬、太不可能了,所以在住得比较远的人们中,尽管有很大一部分人在其他事情上相当轻信,对此却实在无法相信。他们觉得各方面传来的消息太荒唐可笑,根本不予置理。

维莱先生就是对此流行话题不屑一顾的人之一;这与其说是因为他经过一番自我思辨解决了问题,还不如说是因为他生性固执。就在那天晚上,也许就在盖什福独自遥望的那个时刻,老约翰因不停摇着头反对三位老友兼酒伴,脸红得颇堪注目,就像童话里的巨大红宝石,照亮了他们所在的"五朔节柱"的门廊。

"你是不是认为,先生,"维莱先生盯着所罗门·德缕说——因为每逢同这些人争辩,他习惯于盯住其中个子最小的一个——"你是不是认为,先生,我是天生的傻瓜?"

"不,不,约翰,"所罗门回答时扫了一眼他们那一小圈人;"我们都不会那样看你的。你决不是傻子,约翰。决不是,决不是!"

考伯先生和帕克斯先生一同摇头，含含糊糊地说，"不，不，约翰，你不傻！"不过这样的恭维话通常总使维莱先生越发固执，所以他十分轻蔑地看了他们一眼，然后答道：

"那你们到这儿来是什么意思？还说今晚要一起步行去伦敦——你们三个——你们——要亲自耳闻目睹一番，这又是什么意思？难道，"维莱先生说着叼起烟斗，露出十分厌恶的样子，"难道我耳闻目睹的情况还不够你们用？"

"可我们还不知道呀，约翰，"帕克斯谦恭地辩解道。

"你们还不知道，先生？"维莱先生说时把对方从头到脚扫视一遍。"你还不知道，先生？你们已经知道了，先生。我不是跟你们说过，上帝保佑的乔治三世陛下既不允许他的议会压倒自己，也决不允许在他的街道上胡打乱闹、大吵大叫？"

"是的，约翰，不过那是你理解的，不是你看到听到的，"爱冒险的帕克斯先生说。

"你怎么知道？"约翰盛气凌人地反驳道，"你顶我也顶得太随便了，太随便了，先生。你怎么知道是理解的还是看到听到的呢？我不知道啥时候对你说过，先生。"

帕克斯先生发觉自己陷入了纯粹空谈的境地而又无法脱身，于是支支吾吾地道了歉，不再争论了。在冷场了十来分钟后，只见维莱先生浑身抖动地笑了一阵，针对方才的对手说，"他还满以为把别人搞得够呛呢。"考伯和德缓先生听后也点头大笑，认为帕克斯先生实际上已被彻底驳倒。

"要是这一切都是真的，你们想，哈瑞德先生会像现在这样总在外面不回家吗？"在又一阵沉默之后约翰又说，"你们想，他把家丢给那两个年轻女人和两三个男仆，就不担心吗？"

"担心是担心，可是你知道，"所罗门·德缓回答说，"他家离

伦敦远着呢，再说，人家确实说过，那些暴徒不会走出伦敦两英里，最远也不超过三英里。还有，你也知道，为了保险，一些有身分的天主教徒实际上已把金银细软送到了乡下——起码人家是这么传说的。”

“这么传说的？”维莱先生烦躁地说，“是呀，先生，传说你今年三月看见鬼了，可是谁也不信。”

“算啦！”所罗门说着站了起来，为的是转移两个朋友的注意力，因为他们听了维莱先生的反驳都扑哧笑了。“信也好，不信也好，反正这是真的；真也罢，不真也罢，我们要是想去伦敦，就得马上动身。所以握握手吧，约翰，祝你晚安。”

“要去伦敦干这种蠢事的人，我才不跟他握手呢，”店主说着把手插进了衣袋。

于是三个人降格以求，只好摇了摇他的胳膊肘；行了这个大礼之后，他们在屋里拿好各自的衣帽、手杖，便向店主道别出发。临行时他们还答应第二天给他带来伦敦城里的真实详情；如果城里真的平安无事，就承认他完全胜利了。

夏天的傍晚，满天彩霞，他们三人拖着沉重的脚步顺着大路走去。约翰·维莱望着他们的背影，敲出了烟斗里的烟灰，眼看着他们去干这种蠢事，心里暗自好笑，笑得肚子都疼了。当他笑得筋疲力尽——这是要花些时间的，因为他笑起来就像他想问题和说话一样慢腾腾——他便把腿搁在长凳上，背靠着屋子舒舒服服一坐，用围裙蒙住脸就呼呼入睡了。

他睡了多久关系倒不大，反正睡的时间不短，因为他醒来时满天霞光早已消失，昏暗的夜色正迅速地降临大地，灿烂的星斗已在头顶上眨着眼睛。天上的飞鸟都已归巢；草地上的雏菊合上了玲珑的花冠；攀绕在门廊上的金银花加倍地散发着清香，仿佛

在这寂静的夜晚，它丢掉了羞怯，愿意把芬香洒入夜空；常春藤的碧绿叶子则纹丝不动。这是何等寂静，又是何等美丽的夜晚啊！

除了树叶发出的轻微沙沙声，除了蚱蜢的唧唧欢歌，是否就没有别的声音呢？听！远处隐约传来了声响，像是海螺的嗡嗡声，时响时轻，时有时无。没有多久——它又传过来，平静了，再传过来，响一些，又微弱了——终于响成一片。声音从路上传过来，随着道路的弯弯曲曲，它也在变化不定。突然间，声响清晰了——是许多人的呐喊声和脚步声。

即使到了这时，若非厨娘和女仆的叫喊，老约翰能否想到是暴徒来了，还是值得怀疑的。为了找个隐秘安全的避难所，这两个女人惊叫着跑上了楼，躲进一间旧顶楼把自已反锁在里面——这时还在尖叫。事后，这两人发誓证明，当时惊恐万状的维莱先生只说出一个词，还使劲把那词朝楼上清清楚楚地喊了六遍。但那单音节词尽管用于四条腿的动物无妨，用在清白无瑕的女子身上却是大可非议的；所以许多人倾向于认为，这两个年轻女子由于过于害怕而产生了错觉，受到了自已耳朵的欺骗。

尽管这样，约翰·维莱依然站在门廊下等待着暴徒们的到来；这并非出于勇气，而是因为迟钝的头脑使他陷入迷惘之中。他曾模模糊糊地想到，店里有一种门，上面有锁，还有好几道门闩；同时也隐隐想起下面的窗户有遮板。但他只是朝喧闹声越传越近的大路望着，人却纹丝不动，连两只手也还仍然插在衣袋里。

没让他等多久。飞扬尘土中已隐约可见黑压压的人群了，暴民加快了脚步，野人般地嚎叫着，乱哄哄地冲了过来；眨眼之间，他已被推推搡搡地围在人群正中了。

"喂！"一个他熟悉的声音喊道；只见一个人分开众人走了过来。"他在哪儿？把他交给我。不要伤害他。怎么啦，老杰克①！哈哈哈！"

维莱先生看了看他，认出是休；然而他一句话也没说，什么也没有想。

"这些小伙子口渴了，得喝点儿！"休边嚷边把他朝房子里推。"快，杰克，快。给我们拿最好的来——要最最好的——把你放着自个儿喝的超标准烈酒拿来，杰克！"

约翰有气无力地一个字一个字地问道，"谁付钱？"

"他问'谁付钱？'"休边嚷边哈哈大笑，惹得那群人也哄笑起来。休转脸对约翰说，"付钱？哼！谁都不付。"

约翰睁大眼睛看了看周围的许多脸——有的咧着嘴笑，有的一副凶相，有的被火把照亮了，有的看不清楚，有的黑乎乎的看不分明，有的在看他，有的在看他房子，也有的在互相看——就在他以为自己在盯着那些人看的时候，已不知不觉地进了酒吧间，坐在一把扶手椅里，看着那些人毁掉自己的财产，仿佛这是一出怪戏或一种消遣，能使人惊讶，使人麻木，然而这与他——就他所能理解的——却没有任何关系。

是的，这就是酒吧间——非经特别邀请，连最鲁莽的人也决不敢进的酒吧间——是他的圣堂，他的谜样的圣地。可眼下这儿到处是人，是棍棒、火把、手枪；吵闹声，咒骂声，呼喊声，尖叫声，嘲骂声震耳欲聋；这里突然变成了喧嚣的场所，变成了疯人院、阎罗殿。那些人从门窗蹿进蹿出，打碎了玻璃，拧开酒桶上的龙头，用专盛混合甜饮料的大瓷钵装烈酒喝。他们骑在木桶

① 杰克是约翰的昵称。

上，抽私人用的烟斗，割下被崇为神物的柠檬，朝享有盛名的奶酪乱砍乱剁，砸开了不容侵犯的柜橱，把不属于他们的东西塞进衣袋，在他的眼皮底下分他的钱，肆无忌惮地毁掉这个，砸烂那个，推倒这个，撕碎那个。没有一点安静，再没有什么个人的东西。反正到处是人——上边，下边，楼上，卧室里，厨房里，院子里，马厩里——门敞开着他们不走，却从窗口爬出爬进；楼梯就在旁边他们不用，偏要从窗户跳出去；还有的翻过楼梯的栏杆跳进下面很深的楼道里。每时每刻都有新的面孔、新的人物出现——有的喊，有的唱；有的打斗，有的在砸玻璃器皿和陶器，有的把喝不了的酒泼在地上叫灰尘起不来；一些人使劲拉铃，直到把那些铃都拉下来为止；另一些人则用拨火棒敲铃，直敲成碎片才肯罢休。人仍在涌来——涌来，涌来，涌来——像一群群昆虫蜂拥而来。嘈杂声、烟雾、亮光、黑暗、嬉闹、怒骂、狂笑、呻吟、抢掠、恐惧和破坏！

当约翰观望着这令人迷惑的场面时，休几乎始终没有离开过他身边；而且虽然在那群歹徒中休是嚷得最响、最粗野、破坏性最大的一个，却数十次地保护了旧日主人的老骨头。不仅如此，甚至当台波提先生发着酒疯，为证明自己享有特权，轻轻踢了约翰的小腿一下时，休还要他回敬对方一下呢；倘若老约翰当时头脑镇静，能领会休的小声命令并加以利用，毫无疑问，他本来是可以在休的保护下这么做而又不吃苦头的。

这帮人终于在外边重新整队了，还叫嚷着要房子里的人出去集合，因为不能再耽误时间了。由于这喊声愈来愈大，嗓门很高，所以休和几个仍然在屋里逗留、显然是头头的几个人凑在一块商量，看如何处置约翰才能叫他在他们的契格井行动之前默不作声。有的建议把房子和人一起烧掉；有的建议敲他的脑袋

使他暂时失去知觉；也有人主张要他发誓原地不动地坐到第二天的这个时辰；还有人提议把他的嘴堵住，派几个人押着他走。所有这些意见都被否决了，最后的结论是把他绑在他坐的椅子上。于是传下话去要丹尼斯进来。

“喂！杰克！”休说着朝他大步走去。“我们要捆上你，捆住你手脚，不过这样你也就不吃别的苦了。听见吗？”

约翰·维莱看了看另一个人，好像他不知道谁在说话，嘴里还咕哝了什么每个礼拜天两点的客饭事。

“你不会皮肉受苦的，我跟你说话呢，杰克——听见吗？”休吼叫着在他背上重重打一下，让他注意这许诺。“他给吓坏了，我看他给吓呆了。给他点喝的。你们谁给递来。”

休接过递来的一杯酒，灌进了老约翰的喉咙。维莱先生有气无力地咂咂嘴唇，把手伸到衣袋里，问要付多少钱；在他目无表情地环顾四周的时候，还说他相信有点儿碎玻璃——

“我看他这会儿吓昏了头，”休先是摇摇他，看不出他有什么反应，只听得钥匙串在他衣袋里作响，于是说，“丹尼斯在哪儿？”

这话又一次传了下去，不一会儿丹尼斯先生急匆匆地进了屋。他腰里缠着一条长长的绳子，颇有几分男修士的模样，身边还跟着六七个保镖。

“快！快！”休边嚷边在地上跺脚。“赶快！”

丹尼斯眨了眨眼，又点了点头，解下身上的绳子，抬头看看天花板，又非常仔细地看看整个屋顶、四周的墙壁及房檐；然后摇了摇头。

“喂，你快点不成吗！”休嚷着又不耐烦地跺脚。“你非得叫我们在这儿等到贼声传出方圆十英里，叫人家来打搅咱们的事

吗?”

“话好说呀，哥们，”丹尼斯边回答边朝他走来;“不过除非”——说到这儿他凑到休的耳边低声道——“除非在门上边，这房子里哪儿都干不成。”

“什么干不成?”休追问道。

“什么干不成!”丹尼斯回答说，“嗨，那老东西弄不成。”

“哎呀，你是不是要吊死他?”休喊道。

“不吊吗，哥们?”刽子手盯着休问道，“不吊咋办?”

休没有答话，只是上前夺过伙伴手里的绳子，亲自动手捆起约翰来;不过他一动手就显得很笨拙，所以丹尼斯看不下去，几乎是含着泪恳求他，要求允许他来执行这任务。休同意之后，转眼之间他就把老约翰捆上了。

“好啦!”丹尼斯说着极不高兴地看了看约翰，可他却没有因为受到捆绑而在感情上有什么更多的表示。“这活干得才叫棒，才叫有技术呢。他现在像那回事啦。但是我想跟你说句话，哥们——咱们既然把他捆好了，正像人家说的，要是干掉他，不对大家都更好吗?一见报可就更显眼了，真的。人家就更重视咱们了。”

休弄懂了伙伴的意思，但这是从他的手势上，而不是从他特有的表达方式上推知的(因为对丹尼斯干的行当休一无所知，所以要理解他的表达方式是需要提示的)。休第二次驳回了建议，接着便下令“前进!”外边成百的人也跟着喊“前进!”

“到华伦去!”丹尼斯一边往外跑一边喊，其余的人跟在他后面。“那是个证人的房子，小伙子们!”

接着是一阵大喊大叫，一群人便急急忙忙全部开走了，一个个像发了疯似的，要去破坏，要去抢掠。休在后头逗留了片刻，

为的是再喝几杯提提神，也为了把所有的龙头拧开，因为有几个龙头刚才偶然漏拧了。接着他把抢劫一空的房间上下左右看了一遍，只见五朔节柱也被暴徒们由破碎的窗子插进屋子——因为连那柱子也被锯断了——然后他点着火把，拍拍一言不发、一动不动的约翰·维莱的背，拿着火把在他头上晃了晃，凶狠地大叫一声，便急忙追赶伙伴们去了。

第五十五章

在横遭蹂躏的酒吧间里，只剩下约翰·维莱一人，他木然坐在那里两眼发直地看着周围的一切；从他的眼睛看，他当然是醒着的，可是说到推理和思考的能力，他却处于连个梦都没有的熟睡状态。他眼前的酒吧间多年来一直是他心中的骄傲，一个小时前还是这样；然而此时此刻他看着这屋子，脸上的肌肉却丝毫未动。透过窗户上一个个令人心酸的破洞裂孔，可以看到外面的夜又黑又冷。名贵的酒都快漏完了，还在滴滴嗒嗒地落在地板上，发出空洞的声响；那五朔节柱在破窗前一副可怜相，颇像遭难船上的第一斜桅；而地板仿佛就是海底，到处是好东西的碎片。夜风阵阵吹来，旧门扇的铰链发出刺耳的吱嘎声；烛光闪烁，烛泪滚滚，像长长的裹尸布；令人欢快的深红色窗帘在风中无力拂动；就连一个个翻倒在地躺在黑暗角落里的荷兰式酒桶，虽然结结实实，却也好像只是些棒小伙子的躯壳，再也没有欢乐，再也激发不出友谊的光彩。约翰虽说看到这片凄凉景象，却又像没有看到。他坐在那里而对着这一切，已经心满意足了，身上的绳索无异于礼服，使他既无愤慨之意也无不适之感。就他

个人而言，时间老人已呼呼入睡，地球已停止转动。

此时，除了琵琶桶里的酒嘀嘀嗒嗒地落在地板上，轻一些的碎片被风吹得沙沙作响，敞开的门发出沉闷的嘎嘎声，一切都是静悄悄的。事实上，这些声响犹如夜晚蛀木甲虫的噬木声，只能使受其侵扰的宁静益发深沉和显然。但是无论是宁静还是吵闹，对约翰来说都一样。即便有一队重炮开到窗外来打靶，对他来说仍然一样。他已吓得魂飞天外，就连鬼也追不上了。

没过多久，他听到了脚步声——急促而又小心的脚步声——朝这房子走来。脚步停住了，又往前走，好像绕房子转了一圈。随后到了窗下，探进一个头来。

在窗外夜色的衬托下，那人的头在摇曳的烛光里格外显眼。苍白的脸干瘪消瘦，两只眼睛——但归因于他形容憔悴——显得极大极亮，头发斑白。他把整个房间扫视一番后，声调深沉地问道，“屋里就你一个人吗？”

虽然那人又重复了两遍，约翰也听得清清楚楚，但他毫无表示。一会儿之后，那人从窗户跳了进来。约翰对此一点也不感到惊讶。在刚过去的个把小时里，从窗口出出进进的太多了，他已完全忘记了还有门，好像他自幼就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看惯了从窗口出入。

那人身披褪色的黑斗篷，头戴垂边帽；他走上前来看了看约翰；约翰也挺有兴趣地看了看他。

“你这样坐了多长时间啦？”那人问。

约翰想了想，但什么也没说出来。

“那帮人往哪里走了？”

不知怎么一来，陌生人的靴子式样使维莱先生心里一动，然而那念头又匆匆溜掉，使他依然如故地坐在那里。

“你还是说了好，”那人说；“虽然你没剩下别的完好东西，却还可保住一张完整的皮。那帮人哪里去了？”

“那边！”约翰说；他突然能出声了，还满有信心地扭了扭头——捆得太紧了，他没法指给对方——他刚好把方向说反了。

“你撒谎！”那人生气地说着，摆出一副威胁的架式。“我从那条路上来的。你想捉弄我。”

显而易见，约翰这种沉静不是装的，而是刚才屋里折腾的结果，所以陌生人停住正要往下打的手，转身走开。

约翰望着那人的背，脸上连根神经也没抽动一下。只见他抓起只杯子，在一个小桶下接了几滴酒，贪婪地喝了下去；又不耐烦地把杯子扔到地上，抱起桶来就往喉咙里倒。然后他又朝东一处、西一处的残肉剩面包扑去，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不时还停下来听听他想象中的屋外什么声响。他急忙地吃了一遍，又抱起另一个酒桶喝了一阵之后，把帽子往下一拉，压住眼眉，看来就要离开这房子，可又转向了约翰。

“你那些仆人在哪儿呢？”

约翰模模糊糊地记得，他听见过暴徒们的叫嚷，要仆人们把他们藏身的那间顶楼的钥匙从窗口扔给他们。于是他回答说，“锁起来啦。”

“他们还是不吭声的好，你也一样，”那人说。“现在告诉我那帮人往哪里去了。”

这一次维莱先生说对了。那人正匆匆走向门口，突然顺风飘来一阵急促而响亮的警钟声，接着是耀眼的亮光冲天而起，不仅照亮了这整个房间，还照亮了周围的一片田野。

既不是这黑暗中突如其来的可怕亮光，也不是远处欢呼胜利的喊声，更不是夜晚的宁静遭到可怕的侵扰，而是那警钟声使

他如遭雷击地给轰了回来。即使是恶梦中所能想见的最可怕的幽灵出现在他面前，摸他一下，他也不至于像此刻一听到钟声那样踉跄后退的。他眼珠暴出，四肢抽搐，脸相吓人。他高举胳膊，另一只手抓住了某种想象中的东西，往后朝下按着，接着那扬起的手像是握着刀，朝那抓住的东西猛刺。他揪头发，捂耳朵，发疯似地在屋里乱转，然后怪叫一声，冲了出去。钟声依然响呀响呀，仿佛在跟踪他——越敲越响，越敲越急。火光更亮了，吼声更深沉了；一个个沉重的物体落地有声，震撼夜空；一道道亮闪闪的火花冲上天空，然而还有比这一切更响的声音——它向上冲得更快，直上云天——它以千万倍的猛烈和愤怒响着——在一段长时间的沉寂之后，它倾吐出可怕的秘密——它道出了死者的话语——那钟声啊！——钟声！

什么样的妖魔鬼怪能把人追赶得更加六神无主、魂不附体！即使大批鬼怪沿路追来，他也许还比较受得了。他们总会有个头尾吧，然而现在，那钟声无处不在。它响彻天地之间，既摇动茂盛的野草，又在瑟瑟发抖的树丛里轰鸣，追得人无处藏身。回声反响，交相呼应，随风飘去，唤起了猫头鹰的哀鸣，夜莺却躲进茂密的枝叶间，一声不响；它仿佛在煽动愤怒的火焰，要它烧得疯狂；红光笼罩了一切，到处是火光，万物浸透了血色；然而那可怕的声音依然在无情地响着——啊，钟声！钟声！

钟声停了；不过依旧响在他的耳边。丧钟响在他心里。人的手里从不曾发出过这样的声音；这声音还向他表明：它要不停地向上天呼号。谁能听到那钟声而不解其意呢！它每个音符里都包含着谋杀——残酷、无情、野蛮的谋杀——一个备受信赖的人谋杀信赖他的人。钟声把死者的幽灵从坟墓里召唤出来了。那张脸是什么样子呢。脸上那友善的笑容变成了疑惧的神情，这

神情凝滞了一会儿就变成了痛苦的模样；继而这脸哀告地仰望上天，随后便两眼朝天地无力垂下，就像他幼年时常常偷看的快死的雄鹿，全身颤栗着蜷缩在一起——现在想起来还可怕！——他看的时候手里还紧紧抓着一条围裙！他软瘫了下去，蒙住了脸和耳朵，又仿佛要钻进地里似地趴在地上；但是没用，没用，没用——就是一百道铜铸的墙壁和屋顶也挡不住钟声，因为那是上帝在发雷霆之怒，整个辽阔的宇宙间没有躲开那声音的藏身之处！

在他东窜西跑却不知道往哪里去好之际，在他缩在地上之时，暴徒们却干得正欢。他们离开"五朔节柱"后，成了行动一致的整体，直奔华伦宅第。由于他们到来的消息早已传开，他们赶到那里的时候，庭院的大门已经关得紧紧的，窗户上得牢牢的，房子里漆黑一片；整座楼里看不到一点灯光。他们拉了一阵铃，又砸了一通铁门，但没有任何结果；于是他们退回几步再观察一番，开始商量采取什么行动最好。

这些人灌了一肚子酒，火气更旺，暴乱的成功又使他们得意洋洋，所以个个都想拼命干一场；在这种时候，是无需怎么商量的。包围房子的命令一下达，有人就爬上大门，有人就跳进不深的壕沟去爬围墙，另一些人则推倒了坚固的铁栅栏，打开了一个缺口，一边往里冲，一边捡起那些铁条当凶器。他们把房子围了个水泄不通，又派些人去砸开院子里的工具棚；剩下的人这时一个劲儿砸门，向里面的人喊话，要他们下来开门，否则定杀不饶。

外面一遍又一遍地喊，里面却没有应声；先前派走的人则带来了鹤嘴锄、铲子和锄头。于是这些人和已有这种家伙或带着（很多人都带着呢）斧头、长杆和撬棍的人一起，挤到最前边，准

备砸门破窗。这时他们中间点着的火把还不过十几个；但是当这些准备就绪以后，他们把点好的火炬飞快地四下传去；不到一分钟，这帮狂呼乱叫的人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手握熊熊烧着的火把。他们在头顶上晃动着火把，发出一阵狂叫，开始对门窗猛攻了。

这里有沉重的撞击声、玻璃的破碎声、暴徒们的喊声和咒骂声，乱七八糟的声响乱成一片。休和他的朋友们一起在攻打塔楼的门——上次哈瑞德先生接见他和约翰·维莱时开的就是这门。这是扇年代久远的栎木大门，非常结实，再加几道牢靠的销子和一根粗大的门闩；可是没多大工夫，只听得轰隆一声，那道门便倒了下去，砸在后面狭窄的楼梯上，仿佛搭了个平台，为他们往楼上冲提供了方便。几乎就在同时，另外十多处也被攻破了；暴徒们潮水般地涌了进去。

门厅里安排有几个武装的男仆，一见暴徒们破门而入，便放了六七枪，但没起什么作用；暴徒们仍恶魔似地冲进来。男仆们想活命，于是就撤退，一边退一边还学着暴徒们喊，指望在这一片混乱中被暴徒们当成自己人而混过去。这一计果真成功，只是有个老头例外，此后再也没有听到他的消息。有人说，他当时被铁棍打出了脑浆（他的一个同伴报告说，他亲眼看到老头倒下去），后来被扔到火里烧了。

这时暴徒们完全占领了那座楼房，从地窖到顶楼到处都是他们的人，像一群恶魔逞凶肆虐，无恶不作。一些小股的暴徒则在窗外烧起火堆，另一些人则砸烂了屋里家具，把碎块儿扔到下面的火里；在墙上的缺口（窗子没有了）够大的地方，他们干脆把整个的桌子、衣柜、床、镜子和画扔下去；火堆上每次新添进一件东西，暴徒们就嚎呀吼地闹一阵，使那熊熊烈火更增添了新的灾难性的恐怖。带着斧子的人在家具上发过威之后，又劈掉门扇

和窗框，砍断地板和椽子，让留在楼上的人埋在破烂堆里。一些人搜遍了抽屉、衣柜、箱子、写字台和壁橱，寻找宝石、金银餐具和钱；另一些不大注意捞油水而只知道疯狂破坏的人，对家具里的东西不加细看就统统扔到院子里，招呼下面的人把这些东西丢到火堆里。一些到地窖里戳漏了酒桶的人跑来跑去的，完全成了疯子，见什么烧什么——常常把同伙的衣服也点着了——在房子里到处放火，使一些人想跑都来不及，结果给熏黑了脸，失去了知觉，垂手倒在刚刚爬上的窗槛上，被火舌卷进一片火海之中。那火烧得越猛、越劈啪作响，暴徒们就越是疯狂越是残酷；仿佛到了这样的环境里，他们都变成了恶魔，尘世间的人性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使魔王高兴的魔性。

透过行将倒塌的墙壁上的大小缺口，大火照亮了楼里烧得通红的房间和过道；各处火焰吐出长叉形的火舌舔着外边的砖和石头，然后迅速向上延伸，和里面的火海汇合；一旁观看的暴徒们不时往火上添东西，火光映照在他们身上；那呼呼作响的大火烈焰飞腾，耀眼的光直冲天际，连烟都似乎被其吞噬掉了，燃烧着的碎片被风卷得上下翻飞，犹如一场火的暴风雪；一根根粗大的梁桁几无声息地烧断了，轻似羽毛地落到灰堆上，溅碎成火星和飞灰；天空中涂上了可怕的火红色，与周围的黑沉沉夜色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屋里有些角落在使用中原已成了神圣之处，可现在却暴露在粗俗卑劣者的眼前，任其盯呀瞧的；一件件全家心爱的小东西，由于可牵动对无数往事的回忆而曾备受珍惜，如今却被粗野的手毁于一旦。这一切都在发生着——周围既看不到同情的面孔，也听不到友好的惋惜声，有的只是兴高采烈的野蛮嚎叫，这情景仿佛倒使过于留恋故居的老鼠对这屋顶下的一切有权表示关切和同情——这一切给亲眼目睹而未参与其事的

人们留下了终生难忘的一幕。

有谁敢去看热闹呢？那警钟响了很久——而且敲得坚定有力——但是连个人影也看不到。一些暴徒说，当钟声停止，一些男人硬是拖走并不俯首帖耳的女人时，他们听到女人的尖叫声，看到女人的衣裙在空中飘拂。在这样一片骚乱中，谁又能说清这是真是假呢。不过这时休在什么地方呢？自从暴徒们破门而入以后，这帮人中谁看到过休呢？喊声在人群中传开了。休在什么地方？

"在这儿！"被烟熏得浑身乌黑的休从暗处钻出来，气喘吁吁地粗声应道。"我们能干的都干了；这火烧烧就会自己灭的；现在连没烧到的旮旮旯旯里也只剩破砖烂瓦啦。回去吧，小伙子们，趁着现在平安没事；回去别走同一条路；照老办法碰头！"他说完又不见了，让那伙暴徒自行回去——这同他往常不同，因为他总是第一个出发，最后一个撤走的。

要撤走这么一大群人不是件容易事。那天晚上那一阵子狂乱，即使疯人院的大门敞开，也不会出来那么多疯子。暴徒们有的在花坛里狂跳乱踏，好像把敌人踩在脚下；他们把一朵朵花儿从花枝上揪下，就像野人扭断人的脖子。有的把火把抛向空中，任其落在自己的头上和脸上，烧得皮焦泡起，十分难看。也有人冲进火里，像在水里似地用手直划拉；另一些人被拽住了，没能跳进去满足其要命的愿望。有个看来不到二十岁的小伙子，喝醉了酒躺在地上，嘴边还有个酒瓶，这时只见屋顶上烧化的铅流下来，像一阵灼热滚烫的雨落在他头上，把他整个脑袋如同化蜡一般化掉了。当四散的人群集合在一起的时候，有人从酒窖里扛出一些人——他们还活着，但已经烧得像用烙铁烫过——一边走还一边设法用下流话逗醒他们；后来，就把这些人的尸体丢在

医院的过道里不管了。然而在这一群吼叫的人中，面对此情此景，竟无一人发恻隐之心或有厌恶之感，也没有一人发够他鬼迷心窍的无名烈火。

暴徒们渐渐三三两两地离去。他们边走边声嘶力竭地欢呼着胜利，翻来覆去地喊那几句陈词滥调。最后几个眼睛红红的落伍者晃晃悠悠地走在后面；远处暴徒之间的相互呼叫声，招呼不在眼前者的唿哨声，都变得越来越微弱；最后连这些声音也消失了，天地间一片寂静。

的确静极了！耀眼的火光已变成忽明忽灭的闪亮；先前看不见的星斗现在发出柔光，俯瞰那愈来愈暗的火堆。一片黑烟没精打采地挂在废墟的上空，仿佛要把它遮住不让上天看到，而风儿似乎也无意将其吹散。光秃秃的墙，露天的屋顶——一个个房间里，已故的心上人曾迎来过多少明媚的早晨，朝气蓬勃地开始一天的生活；那些房间目睹过多少亲人的悲哀和欢乐，又有多少思绪、希望、悔恨和变化和它们联系在一起——这一切都完了。剩下的只有一块惨淡凄凉的空地——一堆闷烧的灰烬——一片荒凉孤寂。

第五十六章

“五朔节柱”客栈的三位好友，哪里想得到他们的好去处变化如此之快，所以只顾穿过艾平森林，避开那烈日当头、尘土飞扬的大路，穿田间，走小路，直奔伦敦去了。他们在接近目的地的时候，便开始向路人打听有关暴乱的事，想弄清自己听到的消息是真是假。结果，得到的答复远远超过传到平静的契格井村

的任何消息。一个人告诉他们，那天下午近卫军把几个经过复审的暴乱分子押往新门监狱时，遭到暴徒的袭击而被迫退回。另一个人说，就在他们离开伦敦时，暴徒们正要毁掉两个证人在克莱尔市场附近的住房。还有一个人说，乔治·萨维尔爵士在莱斯特广场的住宅那晚要被烧掉；他还说，如果乔治爵士落到暴徒的手里，那就够他受的，因为正是他提出了天主教法案。所有这些说法都表明，暴徒又出动了，一股一股的人比以前更多；街上是不安全的，任何人的房产或性命都危在旦夕；老百姓的恐慌心理与时俱增；许多人家已逃出城外。一个家伙戴着到处可见的蓝帽徽，居然指责他们帽上没有蓝帽徽，还叫他们第二天晚上好好看住监狱的大门，因为到时候，那些锁头要承受点冲击；另一个人问他们怕不怕火烧，竟敢不戴所有真正好人的明显标志就到处乱跑。后来碰上一个单身骑马人，还命令他们都往他帽子里扔一个先令，算是对暴乱者的支持。虽然他们不敢拒绝这一要求，又听了种种传说，心里着实恐慌；但是既然走了这么远，他们还是同意继续前进，去亲眼看看事情的真相。于是，他们都像受凶信刺激的人一样，走得更快了，而且各自只顾思索着听来的消息，彼此间却很少讲话。

此刻夜幕已经降临。他们离伦敦城不远时，见到三处离得很近的大火烧得正猛，那令人沮丧的火光映照于天际，从而可怕地证实了他们听到的消息。到了近郊他们发现，几乎家家户户的门上都用石灰涂着“打倒教皇制”几个大字，所有的店铺都关了门，路上遇到的每一个人都面露惊慌和焦虑。

看到这些，三人都在一定程度上感到忧虑，但谁也不愿把自己的心情全部告诉同伴；就这样他们来到了一个关闭着的通行税征收栅门。正当他们通过小路上的旋转栅门，一个骑马人从

伦敦方向飞驰而来，万分焦急地叫守卡人看在上帝的份上赶快开门。

听他恳求得殷切，守卡人提起灯笼就跑了出来——尽管他是个守卡人——正要打开栅门时，偶然回头看了一眼，大喊道，"天哪，那是怎么啦！又一起大火！"

一听这话，三个人都回过头去，只见远处——正是他们来的方向——一片火海，险恶的火光照着阴云，使之忽明忽暗，仿佛火在云层后面，就像落日的怒容一般。

"我真担心，"骑马人说，"不然就是我知道远处起火的是什么房子。别吓成这样，朋友。快开门！"

"先生，"守卡人放他过去时伸手抓住马缰说，"我认出你了，先生；听我的话，别往前走了。我看见他们过去了，也知道他们是什么人。他们会杀你的。"

"那好吧！"骑马人说，但两眼却专注地望着火光而不是看着说话人。

"但是先生——先生，"那人喊时把缰绳抓得更紧，"如果你一定要去，请戴上这蓝带子。给你，先生，"他边从自己的帽子上取下帽徽边说，"我需要它，不是我喜欢它，是为了我身家性命，先生。戴上吧，就这一晚上，先生；就戴这一晚上。"

"戴上吧！"三个朋友围着他的马喊道。"哈瑞德先生——尊敬的先生——高尚的绅士——听听劝告吧。"

"那是谁呀？"哈瑞德先生俯下身来看了看。"是德缓在说话吗？"

"是我，先生，"小个子大声说；"千万听听劝，先生。这位说的是实话，可能你的性命就系在这蓝带子上。"

"你怕不怕跟我一块儿去？"哈瑞德先生突然问。

"我吗，先生？不——不怕。"

"把那东西戴在你帽子上。我们要是碰上暴徒，你就发誓说，我逮住你是因为你戴了那玩艺儿。我会亲口对他们承认这一点的；因为虽然我死的时候希望得到宽恕，可今晚我要是和他们交了手，我决不会向他们求饶，我也不会饶了他们。上马——坐在我后面——快！抱紧我，什么也别怕。"

一眨眼工夫，他们就同梦中的猎手一般，在滚滚烟尘中风驰电掣地飞奔而去。

亏得这匹好马对这条路很熟，因为哈瑞德先生一路上从没朝地上瞅一眼，两眼始终只盯着火光，疯了似地朝其疾驰而去。他曾轻声说了句，"那果真是我家，"可也只说了这么句。每当他们驰到难以辨认的暗处，他从未忘记牢牢抓住小个子，可是他的头却依然抬得高高的，眼睛一直紧紧盯着火光。

这条道很危险，因为他们挑最近的路径直闯去，所以走的是远离大路的僻静小道；地上车撤很深，狭路两旁又有沟和树篱，而两旁枝叶交拱的大树使路面更暗。但他们一路飞驰，连绊都没绊一下就来到了"五朔节柱"门前。这时可清楚看到火势开始减弱，好像东西已烧光了一样。

"下马——待一会儿——只待一会儿，"哈瑞德先生说着帮德绥下了马，接着自己也跳了下来。"维莱——维莱，我侄女和仆人们在哪儿？——维莱！"

他心慌意乱地喊着就冲进酒吧间。里面店主被牢牢地捆绑在椅子上，东西抢走的抢走，打碎的打碎，推倒的推倒——谁能在这样的地方藏身呢。

他性格坚强，习惯于克制自己，压抑自己强烈的感情，而且他虽然已看到那熊熊大火，知道自己的房子被夷为平地；然而眼

前这种悲剧的序幕，仍然是他始料未及而难以承受的。只见他一时两手捂住脸，把头转了过去。

"约翰，约翰，"单纯的小个子扭搓着双手，放声喊道。"啊，亲爱的约翰变成这样了！客栈的酒吧间竟落到这步田地，我们竟能活着看到它这个样子！那华伦老宅也完了！约翰——哈瑞德先生——啊，约翰，看着真惨！"

小个子所罗门·德缓指着哈瑞德先生说这些话时，双肘搁在维莱的椅背上，简直是伏在维莱的肩上哭诉。

所罗门这样哭诉着，老约翰却鳕鱼干似地坐着一声不响，只是瞪着怪眼看他。这种种征兆表明，他完全失去了知觉。然而当所罗门一静下，他圆睁的大眼却随着德缓的目光动起来。这的确表明，他隐隐约约意识到有人来看他了。

"你认识我们吧，约翰？"小个子教堂执事拍着自己的胸膛说。"我是德缓，知道吧——契格井教堂的——打钟人——礼拜天站在小读经台前的德缓——知道吧，约翰？"

维莱先生想了一会儿，好像无意识地嘟哝道，"咱们唱支颂歌——"

"好，"小个子赶忙大声说；"说对了——那是我，约翰。你现在好了，是吗？对我们说你好了吧，约翰。"

"好了？"维莱先生思索着，似乎这完全是他和他良心之间的问题。"好了？啊！"

"他们没用木棒或拨火棍这类东西打你吧，约翰？"所罗门同时很不安地瞅着对方的头。"他们没打你吧？"

约翰皱起了眉；往下瞧了瞧，好像脑子里在做算术题，接着向上看了看，又像是一时算不出总数来；然后从头到脚瞧瞧所罗门，又慢腾腾地环视酒吧间。这时两颗圆圆的、铅灰色的、根本

不透明的大泪珠夺眶而出。他摇着头说：

"他们要是把我杀了，我倒要好好谢谢他们呢。"

"不，不，别那么说，约翰，"小个子呜呜咽咽地说。"这——很惨，但是还没惨到那地步。别那么说。"

"你瞧，先生！"约翰转过他悲伤的眼睛，对着正一条腿跪在地上开始忙着为他松绑的哈瑞德说。"你瞧，先生！那五朔节柱——那不会说话的老五朔节柱——打窗口往里瞪着眼，好像在说，'约翰，约翰，咱们一头栽到附近一池没顶的水里去吧，咱们的日子完啦！"

"别这样，约翰，别这样，"所罗门大声说；维来先生想象出来的那种悲惨结局和说到五朔节柱时的阴沉声调，使他的朋友深受感动。"请不要这样，约翰！"

"你损失巨大，灾难深重，"哈瑞德先生焦急地望着门口说；"这不是安慰你的时候，即便是，我的情况也不允许。在我离开你以前，求你告诉我一件事，还请尽量讲清楚点：你看见或者听说爱玛了吗？"

"没有！"维来先生说。

"除了这些狗东西，你就没有见到别的人吗？"

"没有！"

"我相信上天的安排，在这些可怕的情景发生以前，爱玛她们就骑马跑了，"哈瑞德先生说。由于焦躁不安，又急着上马，再加上那绳子绑得很有技巧，所以他几乎没能解开一个扣，"拿刀子来，德绥！"

"你们，"约翰四下看了看，好像丢了手帕之类的小东西——"任凭哪一位——在哪儿见到——棺材没有？"

"维来！"哈瑞德先生大叫一声。所罗门顿时从头到脚都软

了，丢掉手里的刀子叫道，“天哪！”

“因为，”约翰没理会他们，管自说道，“刚才有个死人在去那边的路上到这儿来过。他要是带着棺材又留下棺材，我就可说出铜牌上的姓名；要是没有，也没关系。”

他屏息静听的房东这时猛地站起来，一句话也没说，拉着所罗门·德缓就去门口上了马，又把德缓拉上马坐在身后，便朝白天里还是好好一座宅子、可现在已成废墟的地方飞驰而去。维莱先生怔怔地看着他们背影，听了听，又低头看看自己。在确实弄明白自己没被重新捆起来之后，他没露出任何烦躁、失望或惊讶的表情，重又回到他并未完全从中清醒过来的那种状态中去了。

哈瑞德先生把马拴在树上，拉住同伴的胳膊就轻手轻脚地沿小路走进他本来的花园。他停下一会儿，瞧瞧依然冒烟的墙壁，望望透过屋顶和地板照着满地灰烬的星斗。所罗门胆怯地瞅瞅他的脸，但见他双唇紧闭，眉宇间露出坚定而严厉的神情。他没掉一滴辛酸的眼泪，没流露任何痛苦，更没任何举动表示其悲伤。

他拔出剑，又摸摸胸口，好像随身还带着别的武器似的，然后抓住所罗门的手腕，绕着房子小心翼翼地巡视。在每个门口和每个墙上的缺口处，他都张望一番；只要树上的叶子沙沙一响，他就转身重新查看；他伸出双手搜索了每个阴暗角落。就这样他们绕房子走了一圈，既没遇到一个人，也没发现掉队者藏身的迹象。

停了会儿，哈瑞德先生呼叫了两三次。接着又大声喊叫起来，“有听得出我声音的人藏在这儿吗？现在没什么可害怕的了。如果这儿有我家的人，我恳求他们答话！”他一个个地喊他

们的名字；一阵令人哀伤的回声过后，一切又像以前那样悄然无声了。

他们站的地方离挂警钟的塔楼很近。这里也曾烈焰腾腾，此外，地板也曾遭锯斧糟蹋。整个塔楼向夜色洞开；但部分盘旋的楼梯还在，露出在大堆的尘土和灰烬之上。残缺的梯级虽不牢靠并令人头晕目眩，却勉强还可落脚。但随后就看不到梯级了，这是因为有突出的墙角挡住，有断墙残壁的阴影遮住——这时明月已高悬天际。

他们站在那儿，听着渐渐逝去的回声，希望能听到他们熟悉的话音，但是并未听到；正在这时，塔楼上滑落下来一些灰。在这令人伤感的地方听到这点响动，所罗门大吃一惊；他抬头望望同伴的脸，见他已经转向那里，全神贯注地观察着，倾听着。

哈瑞德捂住小个子的嘴，又观察起来。随即目光炯炯地示意小个子，要他千万保持安静，不要说话，也不要动。然后他手拿出鞘的剑，屏气猫腰地悄悄进了塔楼，不见了。

周围那么凄凉，又是他一个人留在那儿，所罗门不禁毛骨悚然；再加上当晚耳闻目睹的一切，他真巴不得和哈瑞德一起去；但想到哈瑞德先生说话时的神态，不禁动弹不得，像被符咒镇住了一般。他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几乎连气都不敢出，惊惧交加地仰头望着塔楼。

灰烬又滚落下来——非常非常轻——又滚落一些——又是一些，仿佛是蹑手蹑脚的人踩碎了落下似的。接着便模模糊糊地看到个人影，正非常轻地往上爬，时而还停下来往下瞧瞧；接着又艰难地向上爬，一会儿又不见了。

那人影又出现了，爬进一片影影绰绰、忽明忽暗的月光里——他爬得高了一点，但没高多少，因为那地方很陡，爬起来很

费劲，所以他爬得非常慢。他是在追寻头脑中的什么幻影呢？他为什么时时往下看？他知道只有他一人在那儿吗？他的头脑肯定没因当晚的损失和痛苦而受到影响吧。他不会爬到那摇摇欲坠的墙顶上就一头栽下来的。所罗门头晕了，双手握在一起，两腿发抖，苍白的脸上冒出了冷汗。

如果说他遵从了哈瑞德先生刚才的吩咐，那是因为他已说不出话，也动弹不得了。他大睁两眼盯住一片月光，如果那人继续往上爬，肯定马上就看得见了；那时，他就要喊他。

这时又有灰滑落下来；还滚下几块石头，砸在地上发出沉闷的声响。所罗门一直盯着那片月光。他从投在墙上的影子知道，那人正往前爬。人影终于出现了——回过头来看了看所罗门——又——

教堂执事吓坏了，发出的尖叫声划破长空；接着又喊道，"鬼又出现了！鬼！"

他呼喊的回声远未消逝，另一个人影已冲进月光，扑到前边那一个身上，用膝盖压住其胸膛，两手掐住其脖子。

"坏蛋！"哈瑞德先生的喊声极可怕——因为后面那人就是他。"由于你耍鬼把戏，人家都以为你死了，埋了，但是上帝把你留下来叫你有今天。我总算——总算抓到了你。你两手沾满了我哥哥和他那忠仆的鲜血，却用金蝉脱壳计隐藏起你的滔天罪行。你，鲁吉，你这双重的杀人犯和魔鬼，我以上帝的名义逮捕你，是上帝把你送到我手里。你跑不了。你就是有二十个人的力气，"在那杀人犯翻滚挣扎时，哈瑞德先生接着说，"今晚你休想逃脱，休想叫我松手！"

第五十七章

像我们已看到的那样，巴纳比仍握着旗杆在马厩前来回走着，为自己又能只身独处而感到高兴，开心地享用这少有的寂静和安宁。过去的两天是在骚乱、吵闹的旋涡中度过的，所以现在能安安静静地一个人待一会儿，其乐趣可真是增加了一千倍。他感到非常愉快，所以当他依着旗杆遐想时满面春风，脑子里只浮现出欢快的幻景。

难道他就不想妈妈？他是她生活中唯一的慰藉，又在不知不觉中把她抛进了凄惶悲苦之中。喲，当然想。她是他所有美好的愿望和得意的回想的集中点。他赢得的荣誉和功勋都是为了使她老人家高兴；欢乐是为了她，好处也是为了她。她听到自己这可怜儿子的英勇事迹后，该何等高兴！哼，就是休不跟他讲，他也知道这些。事情该有多好，要是能知道妈妈生活得非常愉快，知道她老人家非常自豪地听到（他想象着别人告诉妈妈时她的音容笑貌）自己的儿子如此受人尊敬，是最勇敢的人中的勇敢者，比其他的人都更受到信任。等这些乱子过去，等好勋爵战胜了敌人，等他们又都平安无事而他和妈妈也有了钱，再谈起他这动乱年月中的伟大战士，那该有多幸福；当他们母子坐在宁静的夕阳里，妈妈再也不用为第二天的生活发愁，那时想到这是可怜的他，是傻乎乎的巴纳比的功劳，还摸着母亲的面颊笑呵呵地问她，"妈妈，你看我傻吗——我傻吗？"那又多么令人心花怒放啊！

巴纳比又开始走动，心情更愉快，步子更轻松了；幸福的泪

花一时模糊了视线，却也使他眼睛更加明亮。他快活地唱着歌，守在他静悄悄的岗位上。

同巴纳比一起放哨的是他的朋友格里波。这鸟儿虽然爱晒太阳，可今天却宁可在马厩里到处走走；它有许多事要做，要撒开草铺上的麦秸，要把人家无意中散落在各处的小东西藏在草下，要时时去休的草铺，仿佛它对那地方有特殊的感情。有时巴纳比往里瞧瞧，叫它一声，它就一蹦一跳地出来一次；不过那只是为了迁就主人这种爱叫它的毛病，不一会儿又回去正经八百地干自己的活：用嘴拨开草，使劲往里看，然后迅速地把那地方盖好，仿佛在向地里吐露秘密和埋藏秘密。它一直在偷偷摸摸地忙着，巴纳比一走过来，它就抬起头来装出心不在焉的样子，好像它什么也没想。简单说吧，和以往比较起来，它今天在许多方面都表现得更有心计，更诡诈，也更神秘。

时间在不知不觉地过去，从早晨到现在巴纳比还没有吃东西；由于不但没人指示过他放哨时不准吃喝，相反，还为他备着一瓶啤酒和一篮子吃的，于是他决心开饭了。他在门前的地上一坐，把旗杆横在膝盖上以防不测，然后便招呼格里波也过来吃。

鸟儿欣然从命，朝着主人侧身走去，边走边叫，"我是魔鬼，我是波莉，我是壶，我是新教徒，打倒教皇制！"这最后一句口号是从新近同它一起生活的先生们那里学来的，所以说得特别卖力。

"说得好，格里波！"主人一边拿最好吃的东西喂它，一边大声说。"说得好，老朋友！"

"不要泄气，叭哇哇，鼓足劲儿，格里波，格里波，格里波。好哇！我们都有茶喝啦，我是新教徒的壶，打倒教皇制！"渡鸦叫

着。

“戈登万岁，格里波！”巴纳比叫道。

格里波把头伏在地上，斜瞅着主人，仿佛是说，“再说一遍！”巴纳比完全理解它这要求，就把那话重复多遍。鸟儿聚精会神地听着；有时小声重复那流行的口号，仿佛在把两者作比较，试着看这个办法究竟能否帮它学会新句子；他时而扑扑翅膀或者啼叫几声；时而因有点灰心丧气，就恶狠狠地发出许多拔瓶塞的叫声。

巴纳比全神贯注地瞅着他心爱的鸟，起初竟没有注意到两个骑马人正慢慢朝他而来。但是当那两个人离他大约五十码，让他看到以后，他急忙跳起来，叫格里波进了屋，自己两手握着旗杆站在那里，只等分清敌友后再作道理。

他刚站稳，就看出来的是位带着仆人的绅士；几乎是同时，他还认出那绅士就是乔治·戈登勋爵。于是他摘下帽子，在他们前边站着，低头看着地面。

“你好！”勋爵到他身旁时才勒住马，说道，“都好吗？”

“全都平静，先生，全都平安！”巴纳比大声说。“其他人都走了——他们顺那条路走的——是那条路。好大的队伍哩！”

“啊！”乔治勋爵若有所思地望着他说，“那你——？”

“我嘛，他们把我留在这儿看守呢——放哨——叫我在他们回来以前保证一切安全。先生，为了你，我愿意干这活。你是好人；心眼好——啊，是这样的。有好多人反对你，可我们敌得过他们，千万别怕！”

“那是什么？”乔治勋爵指着从马厩门边往外窥视的渡鸦说。他仍然若有所思却又似乎迷惑不解地望着巴纳比。

“怎么，你不知道？”巴纳比回答时的大笑叫人有点惊讶。“你

竟不知道它是什么，是鸟儿呗。我的鸟儿——我的朋友——格里波。"

"我是魔鬼，是壶，是格里波，是波莉，是新教徒，打倒教皇制！"渡鸦叫道。

"不过，你当然也有道理问问我它是谁，"巴纳比把手搭在勋爵的马脖子上轻声说道，"因为有时候我一想到——我可是跟它在一起待惯了的——它不过是只鸟，也很纳闷。它是我的兄弟，格里波总是跟我在一起——它总说话——总高兴——对吧，格里波？"

渡鸦热情地咕噜一声，算是回答；然后一蹦一蹦地跳到巴纳比特意弯下的胳膊上，满不在乎地让主人抚摸，还不停地转动着好奇的眼睛，一会儿看看勋爵，一会儿看看勋爵的仆人。

乔治勋爵十分窘迫地啃着指甲，默默打量了巴纳比一会儿，随后招呼仆人说，"约翰，这边来。"

约翰·格鲁比以手触帽致意，随即走了过去。

"你见过这年轻人吗？"主人低声问道。

"见过两次，老爷，"约翰说；"昨天晚上和上星期六，我都见他在人群里。"

"你——你当时是不是觉得他的举动很野或很怪呢？"乔治勋爵吞吞吐吐地问道。

"很疯，"约翰简短有力地回答说。

"你为什么认为他疯呢，先生？"主人焦躁地问。"不要随随便便用那个字眼。你为什么认为他疯呢？"

"老爷，"约翰·格鲁比回答说，"你瞧瞧他那身衣服，那个眼神，再看看他那不安生的劲儿，听听他喊'打倒教皇制'的声音。是很疯，老爷！"

“这么说，因为一个人的穿着跟别人不同，”主人瞧了瞧自己，气呼呼地说，“碰巧他的行动举止也跟别人不一样，再加上拥护一个被腐化的反宗教的人们抛弃的伟大事业，就能说他疯吗？”

“是地地道道、完完全全的疯狂，老爷！”无动于衷的约翰回答说。

“你竟当我面说这话？”主人突然对他大发雷霆道。

“谁问我，我都这么说，老爷，”约翰回答说。

“现在我发现盖什福先生说对了，”乔治勋爵说，“我原以为他有偏见，尽管我本应该对他更了解些，不该认为他有偏见的！”

“盖什福先生是决不会说我好话的，老爷，”约翰回答时有礼貌地以手触帽为礼，“我也不希罕那个。”

“你这人心眼不好，忘恩负义，”勋爵说，“我看是个坐探。盖什福先生说得完全对，这一点我本来该相信。我留下你给我当差是做错了。他是我最亲密、最可信赖的朋友，回想那天他在威斯敏斯特受诬蔑时你的立场，我这样待你无形中就是对他的侮辱。你今晚就离开我——不，我们一到家你就走，越早越好。”

“即便到这地步，我还是那个话，老爷。让盖什福先生为所欲为吧。至于我是不是坐探，我肯定你是了解我的，不会相信这点。我不大懂什么事业。我的事业就是一个人对付二百人的事业。我希望永远这样。”

“你说得够多了，”乔治勋爵一面示意他退回去，一面回答说，“我不想再听。”

“如果你允许我再说一句，老爷，”约翰说，“我愿意警告这傻小子，不要一个人待在这儿啦。好多人手里都有那张布告，现在

谁都知道他跟布告上说的事有关。要是可能，他最好去安全的地方，可怜的家伙。”

“你听到这人的话吗？”勋爵朝巴纳比大声说；在他和约翰说上面那些话时，巴纳比一直在好奇地看着。“他认为你可能害怕继续在这里放哨，还认为，把你留在这儿也许不是你心甘情愿的。你说呢？”

“我想，年轻人，”约翰解释说，“官兵可能要来抓你；你要是被他们抓住，你准得被吊死，就此一命呜呼。所以我想你最好离开这儿，越快越好。这才是我的想法。”

“他是个胆小鬼。格里波，他是个胆小鬼！”巴纳比边嚷边把渡鸦放在地上，扛起了旗杆。“让他们来吧！戈登万岁！让他们来吧！”

“对！”乔治勋爵说，“让他们来！我们看看谁敢进攻我们这样的力量，这全体人民的神圣同盟。这是疯子！你说得好，非常好。能领导你这样的人，我感到很骄傲。”

听着这些话，巴纳比心里非常激动。他拉住乔治勋爵的手，送到唇边吻了一下；又伸手摸摸马鬃，仿佛他对勋爵的热爱和仰慕已延及其坐骑。然后他打开旗子，自豪地摆动着，并来来回回地走了起来。

乔治勋爵双目炯炯，容光焕发，摘下帽子在头顶上挥动着，异常高兴地向巴纳比告别——又回头生气地看看仆人还跟在后边，便催动坐骑一溜小跑地离去了。诚实的约翰又一连打了许多示意性的手势，要巴纳比走开，可巴纳比始终不听；直到弯弯曲曲的路使他们彼此看不见时，他才两脚一夹坐骑，追赶主人去了。

巴纳比又独自一人了，但他更强烈地感到自己岗位的重要，

而领袖的特殊关怀和鼓励更大大激发了他的热情。他美滋滋地来回走着，神智恍惚，哪里还像醒着的人。周围的一片阳光已占据了他的心灵。他只有一个愿望没得到满足。要是母亲此时此刻能看到他，该多好啊！

白天将尽，炎热渐渐让位于傍晚的凉爽；轻风乍起，吹动他长长的头发，吹得旗子在他头的上方欢快地沙沙作响。这样的时刻，这样的声响，是那么清新，那么自由，正和他的心情合拍呼应。他从来没这么幸福过。

巴纳比依着旗杆遥望落日，心想他现在放哨正是为了那埋在地底下的金子，脸上不由得露出了笑容。这时，只见远处有两三个人影一边朝这房子匆匆而来，一边打着手势，仿佛在催房子里的人快逃离即将临头的灾难。他们越来越近，手势打得越急；在刚能听清他们的声音时，就听到跑在最前面的人喊道：官兵来啦。

一听这话，巴纳比立刻把旗子在旗杆上卷好扎住。这时他心跳得厉害，不过他就像旗杆一样，一点儿也不害怕，更没撤退的意思。那几个七零八落的人友好地警告了他处境危险以后，便急忙钻进房子，里面立刻乱成一团。正在屋里匆忙关闭门窗的几个人还在向他使眼色，打手势，多次催他快逃；然而他只是气愤地摇摇头，更坚定地站在那儿。房子里的人眼看劝不动他，就只好顾他们自己了。他们把一个上年纪的妇女留在屋里，便迅速逃离了。

到现在为止，除了那几个带来消息的人的恐惧，没有迹象说明那消息确有根据。但那些人离开布特酒馆还不到五分钟，就有一群人横穿田野而来。他们佩带的武器和衣饰在夕阳下闪闪发亮，队伍的行进井然有序得像一个人，可见那是一队官兵。没

有多大工夫，巴纳比就看清了：那是一队人数不少的近卫军步兵，为首的是两个着便服的绅士；殿后的是最多才七八人的一小队骑兵。

队伍稳步前进，走近时既不加快步伐，也没呐喊一声，更没露出半点激动或急躁。这于正规军虽属理所当然，甚至在巴纳比看来也如此，但在听惯了乌合之众的喧嚣吵闹的人眼里，自有某种给人以深刻印象、令人仓皇失措的东西。尽管如此，巴纳比仍毫不动摇地坚守着岗位，精神抖擞地注视着。

不一会儿，队伍就开进院子，站住了。指挥官派通讯员通知骑兵，接着一名骑兵便策马过来。他们交谈后，都看了看巴纳比。巴纳比还清楚地记得他在威斯敏斯特打下马来的那个人，现在正是那人站在他眼前。骑兵奉命退下时敬了个礼，便骑马归队；这时那些骑兵已奉命在近处列好阵势。

指挥官随即下令装填火药。滑膛枪枪托在地上撞出沉重的响声，通条在枪膛里发出急促刺耳的格格声，巴纳比一旁听着反倒很解闷，尽管他也知道这些声响意味着杀人。接着根据命令，士兵们排成单列把房子和马厩团团围住，离巴纳比约六七码远，至少在巴纳比看来是这距离。骑兵们则原样未动地列阵停在那里。

一直在旁观的两个穿便服的绅士这时骑马过来，停在指挥官两边。其中一个取出布告，宣读了一遍，接着指挥官便向巴纳比喊话，要他投降。

巴纳比没有答话，而是退进刚才他还在前面放哨的门里，并把旗杆一横，守住了门。在一片沉寂中，指挥官又一次叫他投降。

他依然没有答话。实际上他并没闲着：把离得最近的那六

七个人来回看了一会儿，急忙在心里打主意：一旦对方进逼，应该先打哪一个。他一眼看上了中间的一个，于是决心把那人打翻在地，哪怕豁出性命也要干。

又是死一般的寂静，还是那个人喊话要他投降。

紧接着，巴纳比就退到马厩里，只见他发疯似地挥动旗杆，左抡右打。早有两个士兵躺在他脚下，他盯住的那个先倒了下去——即使在他热血沸腾，拼命厮打的时候，也不曾忘记那人。打！再打！他倒下去了，被压住了，重重的一枪托使他胸部受了伤（倒下时他看到那支枪的）——呼吸困难——于是被俘了。

指挥官的一声惊叫，在一定程度上使他苏醒了过来。他看了看四周。那整个下午，格里波一直在悄悄地工作，特别是别人不注意的时候，它更是干劲倍增，所以休铺上的草已被它叼光，铺下的松土也被它铁嘴翻了一遍。休当初很粗心，东西把挖的洞填满后，上面只撒了薄薄一层土。现在金杯、金匙、金蜡台和金币——所有的宝贝都露了出来。

官兵们拿来铁锹和麻袋，把埋藏的东西都起了出来；东西多得两个人都抬不动。他们给巴纳比戴上手铐，上了绑，又搜了身，拿走了他的一切。没有人问他、骂他，似乎谁都对他不感兴趣。几个当兵的就像他们干其他任何事情那样，照章办事地把两个被打昏的士兵抬走了。最后，四个端着刺刀的士兵看守着巴纳比，其他人在指挥官的亲自指挥下开始搜查房子及其附属建筑。

他们很快就搜查完毕。士兵们又在院子里集合；巴纳比被押过来，安排在给他空着的位子上。其他人围拢上来，把他夹在中间，队伍就出发了。

到了街上，他觉得自己很引人注目；在他们快步走过时，他抬头望去，只见跑到窗口稍迟的人们拉起吊窗探头望他的背影。

有时从他身边那些人的头顶上，有时从押送他的人的胳膊下，有时从四轮马车的顶部或从车把式的座位上，他看到一张张朝他盯视的脸。不过由于周围有那么多人，他见到的也就只有这些。街上人声嘈杂，瓮声瓮气；臭烘烘的热气扑面而来，像蒸笼里一样闷气。

橐，橐，橐，橐。士兵们个个昂首挺胸，踏着整齐的步伐——一切那么井然有序——没有一个人看他一眼——似乎谁都没意识到他的存在——他几乎不能相信他做了俘虏。然而一想到这俘虏二字，虽然只是一想而并未说出，他顿时就感到手铐卡得手腕生疼，绳子把胳膊紧压在两胁上；感到装有火药的枪对准了他脑袋，寒光闪闪的锋利刺刀对着他；在绳捆索绑的无奈情况下，仅仅看到这些，便使他火热的生活激情冷却下来了。

第五十八章

官兵们很快就回到营房，因为带队的指挥官力图避免在街上显示军事力量而惊扰群众，而且出于人道，他真切地希望尽可能不使企图救巴纳比的人有机可乘；他知道，这样势必要流血，要死人；再说，倘若两个陪同前来的民政官员授权给他，要他命令士兵开枪，许多无所事事或出于好奇而来看热闹的无辜百姓就很可能倒下。所以出于仁慈和谨慎，他领着队伍避开热闹而拥挤的大街，沿着他认为不法之徒最少出没的街道疾速前进。这明智之举不仅使他们免受干扰地回到营房，而且使聚集在一条大街上的暴徒未能得逞。暴徒们原以为官兵一定要从那里经过；后来，官兵把巴纳比押进安全地方，关上兵营大门，并且为了更

加安全还在每个门口加了双岗，歹徒们还在那里久久地等着解救他呢。

到了这个地方，可怜的巴纳比被关进一间石板地的房子；这里面有着浓烈的烟草味，有股很强的穿堂风，还有一张足可睡二十来人的大木床。几个穿军便服的士兵，有的在溜达，有的就着饭盒吃东西；墙上的一排木钉上，挂着各种军用装备；有六七个人仰卧酣睡，鼾声齐鸣。巴纳比刚看到这些，就被押了出去，穿过练兵场，进了楼房的另一部分。

人或许只有在困境之中，眼睛一扫才能看到如此之多的情况。可以满有把握地说，如果巴纳比从大门里闲逛进去，四处看看，那么在逛出来时，他是说不清也记不住这儿情况的。可现在他被戴上手铐押进这砾石铺地的地方，所以什么都没有逃脱他的眼光。那到处都是尘土的操场和光秃秃的砖楼，看上去枯燥而荒凉；一些窗口悬挂着衣物，另一些窗口则有一些人懒洋洋地探出半个身子，只穿着衬衫，吊着背带；军官住房的窗上挂着绿窗帘，房前稀稀拉拉地栽着几棵小树；远处的院子里，鼓手们正在练习；操场上，一些人在操练队形；两个抬木桶的士兵在他经过时彼此眨了眨眼，又顽皮地指了指自己的喉咙；一位潇洒的中士手里拿着一根藤条，胳膊底下紧紧夹着本羔皮纸封面的书，匆匆从他身边走过；一楼房间里，正在擦拭军装上各种小物件的人都停下手看他，他们的谈话声在空空的走廊和楼道里回荡——这一切，就连警卫室前的枪架子，就连用白黏土刷白的皮带拴在角落里的鼓，都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仿佛他在这同一个地方已经上百次地看到过，或者说他已经和这一切相处了整整一天，而不是匆匆过去的短暂一瞬。

他被押到后面那石板地的小院子里，那儿一扇很大的门上

包着铁皮，在离地面约五英尺的地方还有几个孔，是用来通气透光的。士兵们把门打开，随即把他推进去；然后上好锁，安上岗哨，就让他自己去想心事了。

这单人牢房也叫禁闭室（因为门上就漆着这几个字），里面很暗，而且由于最近关过一个喝醉酒的逃兵，也就谈不上干净了。巴纳比在牢房的另一端摸到了些稻草，他望了望门，试图适应这昏暗的环境，不过刚从外面明亮的阳光下进来，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

牢房外有着可称门廊或柱廊的东西，所以就连可能从门上小孔里射进来的那一点点光线也给遮挡掉了。哨兵在石板地上来回踱着，发出单调的脚步声（这使巴纳比想起自己先前放哨的情形）；他在门前走过时，经他的身体一挡，牢房里一时变得极暗，因此他一走开就似乎有一道新的光线射来，于是这也成了值得盼望的事。

巴纳比坐在地上一边盯着门缝，一边听着哨兵来回的脚步声。过了一段时间后，哨兵站住了。由于巴纳比根本想不到，也推测不出人家如何处置他，所以那有规律的脚步声使他迷迷糊糊地打起盹来；现在脚步声一停，反倒惊醒了他；接着就听到牢房门边的柱廊下有两个人在谈话。

他们在那里谈了多久，他说不清，因为他连自己的真正处境都不知道了。那脚步声停止时，他正高声回答仿佛是休在马厩里向他提出的问题。尽管他醒来时嘴唇还在动，不过那梦的大意如何，休问的什么，他答的什么，他都一概记不得了。他听到的第一句话是：

"要是这么快就得押他走，何必带他到这儿来呢？"

"那你说把他带到哪儿去？该死的！他在哪儿能像在国王的

军队里这样安全？换了你，怎么处置他呢？把他交给一帮胆小如鼠的文官吗？那些人见了他那一伙破烂的叫花子，准会抖得连鞋底都磨穿。”

“确实这样。”

“确实这样！——我告诉你吧，汤姆·格林，我真想当个军官，不当这个军士；真想指挥两个连——就两个连——我自己这个团的。叫我去平息那些暴乱——给我一点起码的权，再来六七响实弹——”

“嘀！”另一个声音说道。“好是好，但那起码的权是不会给你的。如果地方长官不发话，军官有啥办法？”

对方好像不十分清楚如何克服这一困难，于是就满足于骂骂地方长官了。

“我说的完全是真心话，”他的朋友说。

“地方长官有什么用？”另一个声音回答道。“在这件事上，他除了不必要地傲慢而又违反宪法地干涉我们，算是什么呢？这儿有张布告。这里就有个布告中提到的人。这里有证据说明他有罪，这里有当时在场的证人。他妈的！把他拉出来毙了，先生。谁要他什么地方长官？”

“他什么时候到约翰·菲尔丁爵士那儿去？”第一个说话的人问道。

“今晚八点，”另一个人回答说。“你听我说。地方长官要把他关进新门监狱。我们的人押他去。暴徒们用石头砸我们，我们得撤退。叫人家砸了，骂了，我们都不能开枪。为什么？就因为地方长官。该死的地方长官！”

那人变着法儿把地方长官骂了一通，气消了些，就不说话了，只是不时还冒出几声对地方当局不满的嘟囔。

巴纳比心智虽不健全，不过还听得出这谈话和自己有关，而且密切相关，所以一声不响地听着；一直听到他们不说了，他才摸到门口，从气孔里往外窥视，想看清他们是什么样的人，弄清他一直在听什么人谈话。

那大骂民政官的人是中士——从他帽上的飘带看，他正从事征召新兵的差事。他侧身靠在几乎和牢房门正对着的柱子上，一边自言自语地发牢骚，一边用手杖在地上画着。另一个人背朝牢房，巴纳比只能看到他的体形。从体形上看，他是个勇敢的、气度不凡的漂亮小伙子，但缺了左胳膊。那胳膊断在上臂中间，只见那空袖子挂在胸前。

可能正是这情况，使他比其伙伴可能夸口的任何一点更令人感兴趣，所以引起了巴纳比的注意。他颇有军人风度，穿戴着时兴的无檐帽和短上衣。也许他一度在军队里服过役。如果他真的当过兵，那也不会是很久以前的事，因为他现在还不过是个小伙子呢。

“嗐，”他若有所思地说，“不管错儿出在哪儿，反正回到老家英国看到这个样子，真叫人伤心！”

“我看，既然鸟儿带了头，猪紧跟着也要加入他们那一伙了。”中士是在咒骂暴徒们。

“鸟儿？”汤姆·格林重复道。

“对——鸟儿，”中士烦躁地说；“是英国话，对吗？”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去警卫室看看吧。那儿有只鸟，它也学会了他们的口号，叫的跟他们一样顺溜。它大叫‘打倒教皇制’，就像是人似的——或者像它自己说的，是个魔鬼。这我并不奇怪。魔鬼就在伦敦的某个地方为所欲为嘛。要是按我的想法办，哪天我碰上机会，非把

它脖子扭断不可。"

那年轻人已心急地往外走了两三步，好像要去看看那鸟；正在这时，巴纳比的喊声使他停住了脚步。

"那是我的，"他又像哭又像笑地喊道——"那是我的宝贝，我的朋友格里波。哈哈哈！别伤害它，它没干过坏事。是我教它的；要怪我。请把它交给我。我现在就剩下这个朋友了。它是不会给你们跳舞、说话的，你们也不会听到它叫，这我知道；但它却会给我干，因为它认得我，喜欢我——虽然你们不会相信。我肯定你是不会伤害鸟的。你是勇敢的军人，先生，所以不会伤害女人或孩子——不会，不会的，你也不会伤害可怜的鸟，这我敢肯定。"

这后一请求是对中士说的；巴纳比从他那红外衣知道，他地位高，凭一句话就能决定那鸟的命运。但此位先生却破口大骂他是个盗贼和反叛，还赌咒发誓地说，如果由他决定，就杀掉那鸟，还要处死它的主人，否则甘愿让自己的眼睛瞎掉，肝烂掉，血流尽，直到粉身碎骨。

"你对坐牢的人说话口气还真大，"巴纳比生气地说。"我要是在门外，没有什么隔开咱俩，你就会换个口气——对，你现在尽管摇头晃脑摆架子——可你口气会变的。杀掉那只鸟——请吧。把你能杀的都杀掉，再向那些只要不给捆着、凭空手就能同样对付你的人去报你的仇吧！"

巴纳比气不过地顶了中士，便一头扑向牢房最远的角落，嘴里嘟哝道，"再见啦，格里波——再见啦，亲爱的格里波！"自从他当了俘虏，这是头一次掉下眼泪；他把脸埋进了稻草里。

起初他有些幻想，希望独臂人帮他的忙或安慰他一句。他几乎不知道为什么，然而他却这么希望着，这么想着。刚才他一喊，

那年轻人就停住脚步，欲回又止地站在那里，听着他的每句话。或许这就是他那一线希望的依据；也许他觉得那人年轻，态度坦率诚恳。不管怎么说，他这希望建筑在沙子上。他刚说完，人家就走了，既没回话，也没回来。没什么。他们这儿的人都跟他作对；这些他本来就应该知道。再见啦，亲爱的格里波，再见！

过了一会儿有人来开了门，喊他出去。他立刻站起来照办，因为他不想让他们觉得他屈服了或吓坏了。他雄赳赳地走了出来，傲慢地看着他们一张张面孔。

那些人都没有回看他，好像谁都没注意他的眼神。他们由原路把他押回操场后就停住了，那儿兵的人数至少是下午俘虏他时的两倍。他见过的那个军官简明地提醒他说，他如果逃跑，不管他觉得时机对他多么有利，士兵们已受命立刻向他开枪。然后又像先前一样把他围在中间押走了。

他们到达弯弓街的时候，队形依然整齐如初，只是跟随着他们的人越来越多。在这里，他被带到一个盲人跟前，问他要不要说点什么。他才不要说呢。他有什么要跟他们讲的呢？而对人家的极短讲话，他既不关心也不感兴趣；随后得知这是去新门监狱，接着又被押走了。

上了街，士兵们把他团团围在中间，使他什么也看不见；但从嘈杂之声可以听出，有大批人跟着他们，而那些人对官兵并不友好；这猜想很快就被那些人的喊声和嘘声所证实。有多少次他注意听着有没有休的声音！但是没有。在那些声音里，没有他熟悉的。休也被抓了？难道没希望了？

他们离监狱越来越近，人群嘘得更凶；石头扔了过来，还不时朝士兵们冲击，直冲得他们站也站不稳。巴纳比跟前的一个士兵太阳穴上挨了一下，疼得他端平了枪，但指挥官用剑挑得他枪

口向上，并命令他立即住手，不然就要他的命。这是巴纳比清楚看见的最后一件事，因为他接着就被人推来搡去，打得前倾后仰的，就像在波涛汹涌的海上一样。但是不管他走到哪里，总有士兵在身边。有两三次他被推倒在地，那些兵也倒下去了；但这时他仍始终在士兵们的监管之下。由于他两手被捆得紧紧的，在他爬起来以前，士兵们都早就站了起来把他围住。他就这样被士兵围着拥着，觉得自己登上了一段台阶；在那一刹那，他瞥见了人群中厮打的情景，看到几个穿红上装的士兵分散在人群中，挣扎着向他们的同伴们靠拢。紧接着，眼前的一切都昏暗不清，他已在士兵的簇拥下站在监狱的门廊里。

一个铁匠过来忙碌了一阵，给他钉上了一副很重的脚镣。他戴着这异常的负担磕磕绊绊地费劲朝前走着，被带进一所坚固的石牢。他们上了锁和门闩，又加上铁链，然后就走开了。剩下他一个人在里面，插翅也跑不掉了。起初他没有看见，人家却早把格里波塞了进来；只见那鸟低着头，一身深黑色的羽毛乱蓬蓬的，仿佛它理解了主人的不幸，要为他分忧似的。

第五十九章

现在我们必须回过头来说一说休了。我们先前已看到，他叫暴徒们离开华伦宅第，要他们以后还像往常一样集合；接着就溜进当初他从中钻出的黑暗，当晚再也没露面。

他在一片挡住其疯狂同伙们视线的小树林里稍停了一会儿，看看究竟那些家伙是按他的命令撤走呢，还是逗留在那里要喊他一起走。他看到有几个人不肯丢下他就走，正朝他的藏身

处走着，似乎要循踪而来劝他回去。但他们很快放弃了这想法，因为他们的朋友也在招呼他们；事实上，他们也不大想冒这个险，因为要是哈瑞德家的邻居或家人躲在小树林里盯着他们，那么他们在那黑乎乎的地方很容易遭到袭击而被捉住，所以他们很快召集了那些当时和他们意见一致的人，四散而去了。

他看到大群暴徒随之而去，场地上很快静了下来，心里很满意，就一头钻进林中最茂密的地方，边走边碰断着树枝，直扑远处的一点火光：前面有此引路，后面则有那大火堆的余辉。

当他越来越接近那指引他方向的亮闪闪火光时，几支火把的耀眼红光开始显现，一些人的低声谈话打破了寂静，因为除了远处偶尔传来的喊声，此时已万籁俱寂。他终于穿过树林，跳过一条沟，站在夜幕笼罩下的小路上。大约二十分钟前，他在这里留下了几个面目狰狞的歹徒，现在他们正着急地等着他的到来。

那些人聚集在一辆破旧的轻便四轮驿车周围，其中有一人驾车，像个左马驭者那样骑着左边那匹马。车上的窗帘拉上了，台波提和丹尼斯在两个窗口守着。指挥这伙人的是台波提，因为当休向他们走来时，是他问的口令；听这一问，歇在车子周围的人一跃而起，把休围住了。

"喂！"西蒙低声问，"办妥了吗？"

"好啦！"休同样小声地回答说，"他们正在散去，我回来以前就开始散了。"

"路上没问题吧？"

"我看在咱们的人面前是没问题的，"休说道；"人家听说他们在那边干那一场，今晚就不会有很多人来干涉了——这儿谁有喝的？"

各人都从地窖里抢了几瓶酒，所以立刻就递上六七瓶。他挑了最大的一瓶，放到嘴边就咕嘟咕嘟地喝起来。喝完一瓶，把瓶子一扔，伸手又拿一瓶，照样一饮而尽。他们又递给他一瓶，他也喝掉了一半。他想把剩下的酒留着，待填饱肚子后再喝，于是问道：

"哪位有吃的？我饿得像条饿狼了。你们谁刚才到食品间去啦——过来！"

"我去啦，老弟，"丹尼斯说着摘下帽子，在里面摸索着。"这里头有块凉鹿肉馅饼，不知道行不行。"

"行！"休一边大声说着一边在那小路上坐下来。"拿出来！快点！照照这儿，你们都围过来，孩子们！咱们来顿像样的晚饭。哈哈哈！"

他们都喝了不少酒，都像休一样上了疯劲，于是个个欣喜若狂地挤到他周围；两个打火把的分站在两旁照亮，以免他这筵席在黑灯瞎火中打发掉。当初丹尼斯是把那馅饼硬塞进帽子的，所以要拿出来不那么容易；但这时他总算把这事办成，将那一大块饼放在休面前。休从伙伴手里借了把锋刃上满是缺口的刀，大干特干起来。

"我真想劝你一句，老弟，每天饭前一小时左右喝点烧酒，"丹尼斯停了一会儿说道。"这好像对你挺合适，能刺激你的胃口。"

休看了看他，又看看周围那些黑黑的脸，停止嚼动，拿着刀在头上挥了挥，一阵哈哈大笑算是回答了。

"你们那边安静点好吗？"西蒙·台波提说道。

"怎么，富贵的队长，我干了一大阵子，难道还不让痛快地吃点喝点吗？"他的副官一边用刀子拨开站在他俩中间的人以便能

看到对方，一边反驳道，“你这队长可真厉害，可真严格，可真霸道！哈哈哈！”

“你们要是不想叫官兵来抓我们，”西蒙说，“我希望你们有哪个小伙子拿酒瓶堵上他的嘴，叫他安静点。”

“他们来抓又怎么样！”休顶撞道，“谁在乎他们？谁怕他们呢？让他们来吧，叫我说，让他们来吧！人越多越快活。有勇敢的巴纳比跟我一起，你们甭动手，我们俩就把官兵打发了。对付官兵就得巴纳比。为巴纳比的健康干杯！”

然而由于在场的人大多疲惫不堪，根本不想当晚再干一场，所以站在台波提一边，催促休快吃，因为耽误的时间太长了。而休即使在口吐狂言之时，心里也明白，滞留在离他们刚刚作恶的地点如此之近的地方将招来很大危险；所以他没有再说什么反对的话，就结束其狼吞虎咽并站了起来，走到台波提跟前，重重地在他背上拍了一下。

“好啦！”休喊道，“我准备好了。这笼子里关着漂亮的鸟吧？两只娇嫩的鸟——温柔多情的小鸽子。我把她们关起来的，我关的——再往里瞧一眼！”

他说着就把小个子队长推到一边，登上往下放了一半的车梯，使劲拉开窗帘，睁大眼睛往车里看，就像个吃人的魔鬼进了他的藏肉室。

“哈哈哈！你们还抓我、拧我，还挣扎，我的美人？”他边叫边牢牢抓住一只极力想挣脱的纤纤细手。“你这长着亮晶晶眼睛、红盈盈嘴唇的美人儿还这样？可你越这样我越爱你，我的相好。我真的爱你。你捅我一刀也可以，叫你高兴高兴，可是捅完了你还得给我治。我喜欢你这不理睬人的高傲样子。这样子比别的时候还美呢；谁啥时候像你这么俊呢，美人儿！”

"好啦！"听得很不耐烦的台波提说道，"说够了就下来吧。"

那只娇小的手附议了这一劝告，使出全力把休的大脑瓜推了出去，随即拉上窗帘。休一阵狂笑，发誓说要再看一眼，因为刚才一瞧见那甜美的脸蛋，他已魂不守舍了。但这时大家憋着的不耐烦情绪已变为公开的抱怨；休只好作罢，坐到车厢前的横杠上，满足于敲敲车厢的前窗并偷偷设法看上一眼。台波提上了车梯，紧贴车门一站，威风凛凛地向车把式下达命令。其余的人能爬到车后的爬到车后，能在车两旁跟着跑的就跟着跑。一些人学着休的样子也极力想看一眼那张被他大加赞美的脸；可是台波提用短棒一挥，提醒他们，那样做是不恰当的。就这样他们沿着东绕西转的路踏上归途；除了有时停下来喘口气，或者争吵几句到伦敦去怎么走最好，一路上还挺有秩序，也算保持了起码的安静。

与此同时，道丽——美丽、迷人、钩魂夺魄的小道丽——头发蓬乱，衣服已破，黑睫毛上挂着泪水，酥胸起伏——时而吓得脸色煞白，时而气得面颊绯红——这面色倒使她比平时美丽一百倍——她正枉然地努力劝慰着爱玛·哈瑞德，努力把她自己也非常需要的安慰给予难友。官兵们一定会来；她们一定能得救；如果她们不顾看守的威胁，向行人大声呼救，暴徒们就不可能押着她们穿过伦敦的街道；只要在来到热闹街道时大喊呼救，她肯定——她可以完全肯定——她们就一定会获救。可怜的道丽这么说着，也努力这么想着；然而所有这些说法和想法所得出的结论都一样，那就是她自己哭了起来；她绞着双手哭道，锁店里的家里人在做什么、想什么呢？谁去安慰他们呢？于是她呜呜咽咽地哭得更可怜了。

一般说来，哈瑞德小姐比道丽文静，不像她感情外露，但

也吓得够呛，而且刚从昏厥中苏醒过来。她面无人色，那只被道丽握着的手也冰凉冰凉的；但她依然嘱咐道丽要记住，天底下很多事都要靠自己酌情决定。她说，如果她们保持安静，使掌握着她们的暴徒丧失警惕，那么进城后她们获救的机会就会大大增加；她说，只要社会不是一片混乱，那么马上就会开始对暴徒们穷追不舍；她还肯定地说，在没有找到和救出她们以前，她叔父决不会甘休。但在说到后面这几个字时，她脑子里闪出个念头：在那晚对天主教徒的大屠杀中，她叔叔可能已被害——她们既有种种亲身经历，这就决非胡乱猜测——这一念头使她顿时哑然。她陷入了亲眼见过以及可能临头的恐怖中，于是脑子停止了转动，嘴巴失去了说话能力，脸上显不出悲痛的表情，同大理石雕像一样苍白而冰冷地僵坐在那里。

在那漫长的押送中，道丽多少多少次想起以前的情人——可怜的、多情的、受到忽视的乔啊！她多少多少次想起那个夜晚，当时她就是从眼前这歹徒手里脱身而扑到乔的怀里；现在她坐在这黑洞洞的车里，又是这歹徒从玻璃窗外投来讨厌的目光，垂涎欲滴地睨视着她！现在她心目中的乔是个多帅的小伙子，他准会勇敢地追上来，冲进这伙暴徒中，即使他们的人再增加一倍他也会的——想到这里，她紧紧握起小拳，使劲用脚踩地——此时，因为曾赢得乔的爱情而一时感到的骄傲化作扑簌簌泪水，她抽泣得更为伤心了。

夜越来越深。她们一路过来也不知走的是什么路——因为凡能偶尔匆匆瞥见一眼的东西，她们全认不出来——她俩的恐惧也随之增加。这有着充分的根据。两个漂亮姑娘既落在一帮胆大妄为的暴徒手里，又不知将被劫持到哪里，而他们中的一些人又不怀好意地瞟着她们；此情此景不能不使她们惊恐万状。当

她们由一处完全陌生的郊区进入伦敦时，已过了午夜，黑洞洞的街上阒无一人。最糟糕的是，当车子在僻静处停下之后，休突然打开车门跳进去，坐在她们中间。

呼救是没有用的。休已伸出两臂分别搂住她俩的脖子，还发誓说，如果她们出声，他就用亲嘴的办法憋死她们。

“我是来叫你们保持安静的，”他说，“这就是我的办法。所以别不出声，美人儿，请叫吧——那我更喜欢。”

他们又快速向前行进，而跟随的人显然比以前少多了，不过由于很暗，又熄灭了火把，这只是猜测。为了不让休碰到，她们各自拼命朝车厢角落里缩去。但缩归缩，休的胳膊仍把道丽的腰搂得紧紧的。她没哭也没说话，因为恐惧和厌恶已使她失去了这种能力；然而她却使劲拽休的手，仿佛拼死也要挣脱；她蜷缩在地上，头朝一旁扭着低着，终于把休推开了，那劲儿之大连休和她自己都感到惊奇。车子又停住了。

“把这一个抬出去，”休对打开门的人说时抓住哈瑞德小姐的手，但感到那手沉甸甸垂落。“她昏过去了。”

“那更好，”丹尼斯——正是那可亲的先生——凶声凶气地说，“那她就不吭声了。她们要是不大柔顺，不大安生，我倒乐得她们晕过去。”

“你一个人能弄得动她吗？”休问道。

“还没试试我怎么知道呢，但应该弄得动；我这辈子弄起了很多人，”刽子手说。“起！她可不轻，老弟！这些漂亮的姑娘没有一个轻的。再起！好，行了。”

这时刽子手已抱起爱玛，摇摇晃晃地走开了。

“听着，美丽的小鸟，”休一边把道丽朝自己拉一边说，“记住我对你说的话——你叫一声，我就吻一下。如果你爱我，亲爱

的，就叫一声吧。只叫一声，我美丽的相好，你要是爱我，就叫一次。”

道丽使足劲把休的脸推开，然后低着头任其抱出车子，在哈瑞德小姐之后被送进一座简陋的屋子。休把她紧紧搂了一阵之后才轻轻把她放在地上。

可怜的道丽！不管她怎么着，都使她看上去更美丽，对那些人更有诱惑力。当她眼里闪着怒气，急促的呼吸使她朱唇微启的时候，谁还能抵挡得住？她哭得伤心，而倾吐其不幸的又是世上最悦耳的声音，这时虽然她悲痛欲绝，肝肠寸断，谁又能对她时时显露的迷人怒色无动于衷呢？当她此时此刻置自己于度外，只顾跪在地上俯看着爱玛，把脸贴在朋友的脸上，又搂住她的时候，哪个凡夫俗子又能不瞟一眼那精美的紧身胸衣、飘散的头发、零乱的衣服，那六神无主、沉浸于痛苦中的如花美女呢？谁又能站在一旁，眼看她对爱玛百般爱抚和怜爱而不希望取代爱玛的位置呢？反正不做爱玛，就做道丽，不做拥抱者，就做被抱者。休和丹尼斯哪能不这样想呢？

“我对你们直说吧，姑娘们，”丹尼斯说，“我不大喜欢跟女人交往，我也没参与眼下这事，只不过是给朋友们帮帮手罢了；可我要是再多看几眼你们这样子，我可就不当配角，要当主角了。我这可是实话。”

“为什么把我们弄到这儿来？”爱玛说，“要杀我们？”

“杀？”丹尼斯一屁股在凳子上坐下，赞赏地看着她大声说。“啊唷，亲爱的，谁会杀你们这样的小鸡呢？你要是问我是不是弄你们来结婚，那倒有点像。”

这时，休的目光才从道丽身上收回，和他相视一笑。

“不，不，”丹尼斯说，“哪能杀你们呢，宝贝儿。没那回事。刚

好相反。"

"你比你的伙伴年龄大，先生，"爱玛战战兢兢地说。"你就不可怜我们吗？难道就不考虑考虑我们是女的吗？"

"我当然考虑，亲爱的，"丹尼斯回答道。"对眼前你们两个这模样的女人，是很难不考虑的。哈哈哈！是啊，我要考虑，我们都要考虑的，小姐。"

他滑稽地摇了摇头，又斜瞅了休一眼，便哈哈大笑起来，仿佛讲了什么了不起的事，以为自己可露脸了。

"不会杀你们的，亲爱的，根本不会。不过我倒想告诉你，老弟，"丹尼斯把帽子歪了歪以便挠一下头皮，又看了看休，严肃地说道，"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的法律对男女都一样，这证明法律是顶公平和尊严的。我有一回听法官对一个曾捆上女人的脖子和脚——请原谅我提这件事，亲爱的——把她们丢进地窖里的强盗或窃贼说，他这是不体谅女人的表现。可按我说呀，老弟，那法官不内行；我要是那盗贼，我就这么回答他：'你在说什么，老爷？我对女人的体贴和法律上说的一模一样，你还叫我做什么呢？'要是你数一数报上十年来光这城里杀掉的妇女，"丹尼斯若有所思地说，"你就会对数目之大感到吃惊——会吓你一跳的。这里才有个尊严公平的问题，有个漂亮的玩意儿哩！可我们不能保证这个能继续下去。他们都开始支持这些教皇信徒啦，那么在近几天里他们要是连那个也给改了，我也不会感到奇怪。说真的，我不会感到奇怪。"

或许是因为这话题太偏、太专了，所以休没像他朋友预期的那样感兴趣。但是丹尼斯没时间再讲下去了，因为在这节骨眼儿上，台波提急匆匆闯了进来。一见到他，道丽高兴得尖叫一声，简直是扑到了他怀里。

"我早就知道，早就料到，"道丽大声说；"亲爱的爸爸到门口了。谢天谢地！谢天谢地！愿上帝保佑你，西蒙。愿上帝为此保佑你！"

一开始，西蒙·台波提盲目地以为，锁匠的女儿再也压抑不住内心对他的一片深情，这下可要倾吐肺腑，宣布她永远是他的人了。所以道丽说那些话时，他的表情极为可笑——而当休和丹尼斯听着那些话哈哈大笑，致使道丽退了回去，认真盯他看时，他就更加尴尬了。

"哈瑞德小姐，"在一阵十分难堪的沉默过后，西蒙说道，"只要情况允许，我希望你尽可能舒服些。道丽·瓦登，我亲爱的——心爱的、可爱的——我希望你也同样舒服。"

可怜的道丽！她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不禁双手捂脸，哭得更悲痛了。

"你现在见到的我，瓦登小姐，"西蒙说时把手放到胸口上，"不再是个学徒、工人或奴隶，不再是你父亲暴虐行为的牺牲品，而是个伟大民族的领袖、伟大队伍的首领；而这两位，我可以说，就是这队伍里的下士和中士。你看到的我，不再属于某个人，而属于大众；我不再是修锁的，而是医治这不幸国家的创伤的人。道丽·瓦登，亲爱的道丽·瓦登，多少年来我就盼望着今天的相会！多少年来我的心愿就是让你出人头地、心满意足！我现在就兑现它。请把我看作你的丈夫吧。真的，美丽的道丽——迷人的姑娘——叫我倾倒的美人——西蒙·台波提完全是你的。"

他一边说一边朝她走去。道丽往后便退，退得不能再退了，就一下子瘫在地上。西蒙以为这很可能出于少女的羞怯，于是就试图去扶她起来；他刚一扶，道丽便不顾一切地揪住他的头发，又哭又叫，说他是顶坏的卑鄙小人，而且向来就是这号人。她

使劲摇呀，揪呀，打呀；台波提不得不拼命呼救。休这时对道丽再钦佩不过了。

“她今晚太兴奋了，”西蒙镇定下来之后说；“真不知好歹。让她独自待到明天吧，这样可煞煞她的傲气。把她放到隔壁去！”

休立刻把道丽抱了起来。也许台波提先生的心确实被她的痛苦软化了，也许他觉得自己要娶的新娘在别的男人怀里挣扎不雅观，所以重新考虑之后，他命令休放下她，郁郁不乐地站在一旁，看着道丽飞快地扑到哈瑞德小姐身边，抓住她的衣服，把涨红的脸埋在衣服的褶子上。

“就叫她们在这里一起待到明天，”西蒙说，此时他已完全恢复了自己的尊严——“到明天再说，走吧！”

“是！”休大声应道。“走，队长。哈哈哈！”

“你笑什么？”西蒙厉声问道。

“没什么，队长，没什么，”休回答说；他一边说一边拍着小个子队长的肩膀，莫名其妙地笑得更凶了。

台波提先生以高傲和轻蔑的神态从头到脚打量了休一番（这更叫他大笑不止），又转身对俘虏们说道：

“你们要注意，女士们，这地方到处看得很严，闹出一点声音都会带来不愉快的后果。明天再和你们——你们俩——多谈谈我们的打算。在这期间，别在窗口露面，别向任何过路人呼救。因为你们一叫，人们马上就知道你们是天主教徒，那时我们再卖力怕也救不了你们的命。”

台波提向她们提出这千真万确的最后警告之后，带着休和丹尼斯转身出门。他们出去时停了停，看看抱在一起的两个姑娘，这才锁上门，在房子周围布置好岗哨，离开了那儿。

“哟，”他们一起离开时丹尼斯咋唬道，“那真是对美人，盖什

福先生的那个同另一个不相上下，对吧？”

“嘘！”休赶忙说，“别指名道姓的，这习惯不好。”

“那么就说他（因为你不喜欢说名字），即便捅给那姑娘，我也不愿意是他；就这意思，”丹尼斯说。“她这样美丽又高傲的黑眼睛姑娘，这种时候手边再有把刀子，我是信不过的。我以前见过些这类女人。我想起多年前干掉的一个——那案子里也有位先生——那女人跟我说话时嘴唇直哆嗦，可手儿一点儿也不抖。她说，‘丹尼斯，我要完了，可我手里要是有把匕首，伸手就够得着他，我就先捅死他。’——对，她是这么说的——她也真会那么干的。”

“把谁捅死？”休问道。

“我怎么知道，哥们？”丹尼斯回答说。“她根本没说过；她才不说呢。”

休愣了会儿，仿佛要对这前言不搭后语的回忆进一步提些问题；但一直在沉思的西蒙·台波提扭转了他的思路。

“休！”西蒙说，“你今天干得不错，要奖赏。你也一样，丹尼斯——没有你要拉走的年轻女人吗？”

“没——没有，”那位先生捋着他大约两英寸长的灰白胡子回答说。“我看还没哪个特别中意的。”

“很好，”西蒙说；“那么我们另想个什么办法补偿你。至于你，老朋友，”——他转向休——“三天内我把米格丝给你（这我答应过，你是知道的）。记住，我说话算数。”

休热情地向西蒙表示感谢；在道谢的同时，又是一阵狂笑，只笑得他前俯后仰，不得不一只手捂着肚子，另一只手扶着小个子队长的肩膀，不然他一定会滚倒在地上的。

第六十章

要烧的烧了，要抢的抢了，对抓来的已安排好安全过夜的地方，他们这时开始感到疲劳，感到那导致悲惨结果的疯狂行动所造成的体力消耗，于是三个大人物朝着布特酒馆走去，打算在那用来接头和藏身的老窝里睡上一夜，因为他们太需要休息了。

休和两个同伴一样，事实上也和当晚所有冲锋陷阵的人一样，又累又乏；但他只要一看台波提，他爱说笑吵闹的脾气就发作起来，而那纵声大笑和叫嚷却颇使队长气愤；因为其声音之大也许把巡逻队招来，从而使他们卷入一场小小冲突，那时，疲惫的他们将不是人家的对手。丹尼斯虽然不讲究礼数和尊严，对这年轻朋友的古怪脾气十分欣赏，但对这种鲁莽行为也见机规劝。他认为这行为无异自杀，是在法律没找上门来时就自己干掉自己；他想象不出比这更荒唐、更轻率的事了。

休的胡乱欢叫没因这些劝告而收敛丝毫；他左右各挽一人，踉跄而行；布特酒馆终于在望，再走一两块地便到那予人方便的客栈了。十分幸运的是，此时休的嗓子碰巧已喊得不能再喊了。他们正不声不响地往前走，忽然有个报信的人小心翼翼地从藏身的地方出来，叫他们停住。此人当夜一直偷偷地在濠沟附近走来走去，警告那些失散的暴徒不要再往前走，别进入那个已变得危险的地方。

“为什么要停住？”休问。

报信人说，因为那房子在下午遭到袭击后已挤满了军警。屋里的人不是逃跑便是被抓，但他说不清。他已拦住许多人，他相

信那些人去了市场等地方过夜。他先前看到远处那些火，不过现在火都熄了。他也听到来往行人谈到火的事，所以他知道人们普遍感到恐惧和惊慌。他一点也没听到巴纳比的消息——甚至连这名字都不知道——但听说有个人被抓起来押到新门去了。这消息是真是假，他可不能肯定。

一听这话，三个人商量起来，讨论怎么办最好。休认为，巴纳比可能已落到官兵手里，就押在布特酒馆，所以他主张偷偷摸过去，放火烧房子；但两个伙伴表示，如果没大群人作后盾，就不能同意这鲁莽的办法；他们指出，假若巴纳比被捕，准已被转移到坚固的监狱里；人家决不会让巴纳比关在这种靠不住的地方过夜。休接受了这番推理和劝告，同意折回去，前往弗利特市场；看来在听到这同一消息后，他们的几个最勇敢的伙伴就已去了那里。

既然有必要采取新行动，他们的劲头又来了，情绪又高涨了，把仅仅几分钟之前还使他们四肢无力的疲乏忘得一干二净。他们匆匆离去，没多大工夫就到了目的地。

当时的弗利特市场在如今的法灵顿大街的中心，是一排长长的参差不齐的小木房和棚子。这些木棚子杂乱无章地挤在马路中央，样子十分难看；不仅使交通受阻，也令行人烦恼：人们只得尽可能在大车、筐子、手推车、运货车、木桶、货堆和长凳间穿行，只得同搬运工、叫卖人、马车夫、小偷、流浪者、懒汉和买卖东西的各色人等擦来挤去。这里臭气熏天，凡烂叶子、烂水果，肉摊的下脚，乌七八糟的垃圾，样样都有；在那年月里，多数公众的方便必然是公众的不便；弗利特市场正是极好地坚持了这条原则。

或许是因为这里的棚子、筐子尚可作栖身之用，也可能因为

在必要时这里有马上可用作路障的原材料，所以早在前两三个晚上就有许多暴徒流窜到这地方。此时天已大亮，然而清晨还是很冷，一伙暴徒正在酒店里围着炉火喝热啤酒和抽烟，同时筹划第二天的行动。

他们大多认识这三个朋友，所以用暗号对他们表示欢迎并请到了上座。为了不叫外人闯进来，他们关门上闩后才互通情报。

“我听说官兵占了布特酒馆，”休说；“你们谁知道这方面的情况？”

有几个人嚷叫着说他们知道；但由于大多数人是去袭击华伦宅第的，而且在场的人都或此或彼地参加了那个夜间行动，所以到头来并没有人比休知道得多；他们无非从别人或那报信人处听到这一险情，并没有自己看到的情况。

“今天我们有个人在那儿留守，”休说着看了看四周。“此人眼下没在这儿。你们知道他是谁？是巴纳比，就是在威斯敏斯特把一个骑兵打下马的人。有谁见过他或听到他的情况吗？”

他们一个个抬头看看周围的人，向自己的伙伴打听，又都摇摇头，咕咕哝哝地作了否定的回答。这时屋外传来一阵嚷嚷，只听见有人叫着要见休——说他必须见到休。

“反正就一个人，”休对守门的人喊道；“放他进来。”

“对！”其他人七嘴八舌地说，“放他进来，放他进来。”

开了锁、开了门之后，匆匆走进个一条胳膊的人。他头上脸上裹着血迹斑斑的布，仿佛挨过毒打，衣服都撕破了，尚存的那只手里握着粗棍；只见他喘着气问，哪个是休。

“在这儿！”他要找的人答道；“我就是。找我什么事？”

“我给你捎口信来，”那人说。“你认得一个叫巴纳比的吗？”

"他怎么了？是他让捎口信的吗？"

"是的。他被捕了，现在关在新门监狱的一间坚固牢房里。他曾拼命抵抗，可是寡不敌众，最后失败了。这就是他捎给你的口信。"

"你什么时候见到他的？"休赶忙问。

"在一群官兵押着他去监狱的路上。他们走的是小路，不是我们预料的那一条。有几个人想搭救他，我也是一个。他喊我，要我告诉休他在什么地方。我们几个打得很勇，可是失败了。你瞧！"

他指了指自己的衣服和绑着绷带的头，气喘吁吁地扫了周围一眼，又转向了休。

"我跟你面熟，"他说，"因为星期五、星期六和昨天的行动我都参加了，可我不知道你的名字。你是个勇敢的小伙子，这我知道。他也是。这晚上他猛得像头狮子，可是没用。我也尽了最大努力，要知道我缺条胳膊。"

他用探询的目光又对屋里环视了一下——至少看来是这样，因为他的脸几乎全给包着——又突然转向了休，握着棍子，仿佛有点担心会受到攻击而得作防御准备。

不过即使他有这种担心，在场者的态度也很快使之烟消云散。谁也没去考虑他这个报信的。他带来的消息已把他掩盖起来了。屋里到处都在发誓、在威胁、在咒骂。一些人喊道，要是这次乖乖地忍下去，有一天他们就得都进监狱；另一些人叫嚷，当初就该把其他犯人救出来，那么今天的事就不会发生了。有人高呼一声，"谁跟我去新门？"结果一阵呐喊，暴徒们都冲向门口。

但休和丹尼斯用背顶住门，不让大家走；直到嘈杂声平息下

去，能听清他们的声音时，才一起向屋里的人喊话；在这大白天去打就是发疯；要是订个计划在晚上去打，那就不仅可能救出伙伴，还可能放出所有的囚犯并烧掉监狱。

"不光是那个监狱，"休喊道，"还要烧伦敦所有的监狱，叫他们没处关人。要把监狱统统烧掉，烧成堆堆大火！来！"他边喊边抓住刽子手的手。"是男子汉的站过来。我们握手起誓。救出巴纳比，烧光监狱！谁参加？"

在场的人个个响应。他们立下誓言，要在第二天晚上把朋友们救出新门监狱；要砸开监狱各牢门，烧掉监狱；不然就自己葬身火海。

第六十一章

在疯狂的动乱岁月里，事情纷至沓来，一昼夜中发生的惊心动魄的事件，竟可比一生中经历的还多。就在同一天晚上，哈瑞德先生在教堂司事的帮助下，把抓到的人牢牢绑住后就硬是弄到马背上，随即朝契格井村押送。他想在那里找辆车，把那人解往伦敦，立即交付审判。伦敦骚乱的情况他一清二楚，所以他有充分理由要求天亮前把杀人犯收监；因为谁也不能保证一般的拘留所的安全；而在暴徒们再上街活动时押着犯人走街穿巷，则不仅要冒巨大的风险，而且将招致暴民来搭救。于是他叫教堂司事在前面牵马，自己则寸步不离地跟在那凶手的左右。这样，他们在半夜时分走到了契格井村。

村民们都还没有睡觉。他们既怕被活活烧死在床上，干脆就一块儿守夜，相互也可以有点依靠和安慰。一些气粗胆壮的

还拿着家伙聚在公共草坪上。哈瑞德先生上前跟熟悉自己的人打过招呼，简述了所发生的事情，求他们帮忙在天明前把罪犯押往伦敦。

然而村民们没人敢助一臂之力。原来暴徒们路过这里时曾威胁说，谁敢去灭火，去给哈瑞德等天主教徒帮忙，他们就对谁进行最厉害的报复，而这将危及村民的生命及全部财产。村民们集合起来只是为了自卫，不愿为帮助他而自找危险。他们一边犹豫而遗憾地对哈瑞德先生说这些话，一边在月光下离他远远的，还胆怯地瞧那马背上鬼魂似的人物。只见这家伙脑袋垂在胸前，帽檐遮到双眉，不响也不动。

哈瑞德先生发觉要说服村民已经无望。事实上在村民们看到暴徒的凶焰后，他也不知道如何说服他们了；于是只求他们让他自行其事，允许他动用村上仅有的一辆轻便马车和两匹马。即使这要求也不是轻易获准的；但经过一番口舌，村民们最后同意了，但求他看在上帝的份上，快离开他们。

于是哈瑞德先生叫教堂司事牵着马，他亲自动手把马车拖了出来，准备把马套上；可这时村上那跟驿车送信的人——一位心肠软但没什么能耐的浪荡汉子——看到他心急火燎的样子后大为感动，把当武器的干草叉一扔，信誓旦旦地说，即便暴徒把他剁成肉酱，他也不能眼看一位没什么过错的正直的绅士陷入这种困境而不尽力相助。哈瑞德先生同他热烈握手，表示由衷的感谢。没用五分钟，车已套好，那好心的饭桶也已执鞭上任。杀人犯被关在车里后拉上了遮帘，教堂司事也已坐定，于是哈瑞德先生骑上自己的马紧护在车门旁。就这样，他们在夜深人静之时向伦敦进发了。

人人都惊恐万状，甚至连华伦大火中劫后余生的几匹马都

找不到朋友收留。他们沿途看到那几匹马正在啃路边的小草。赶马的人对他们说，这些可怜的牲口起初乱跑到契格井村，但因为村民怕由此招来暴徒的报复而把它们赶走了。

倒也不只是这种小地方的人才胆小无知，任人欺凌。离伦敦不远的时候，他们在灰蒙蒙的晨光中遇见几个天主教徒家庭，他们慑于邻居们的威胁和警告，正徒步逃离伦敦；听这些人说，他们雇不到车马搬运财物，只得撇下不管，听任暴徒糟蹋了。在剑桥路转角的英里头附近，他们路过一户人家，户主是位家产有限的天主教徒。他定好一辆马车半夜来运家具；现在已把东西都搬到街上，一边等车一边打包，为的是节省时间。可那受雇的马车夫看到那晚的大火，又目睹暴徒从他家门前走过的情景，吓得不肯履约。那可怜的先生和妻子儿女以及佣人只得在街上坐守着家当，战战兢兢又不知所措地等待天光大亮。

他们听说，公共交通工具也是这情况。人们简直到了谈虎色变的程度，一听说是信奉那讨厌宗教的，邮车和公共马车都予以谢绝。如果车把式认得他们是什么人，或他们自己承认信奉那教，即便他们愿付巨额车资，车把式也不敢让他们乘车。昨天，人们在街上都不敢同信天主教的相识打招呼，恐怕被探子记下来后像人们所说的那样被"烧掉"。一位性情温和的老人——他是位耐心好、不得罪人的瘦弱牧师，其教堂已被砸毁——正步履艰难地独自走开，打算到离城远一些的地方碰碰运气，看能否搭上公共马车。他对哈瑞德先生说，恐怕他找不到一个地方官有胆量凭他的控告就把犯人收监。然而，尽管情况不妙，他们仍继续朝前走，并且在日出不久后就来到了伦敦市长的官邸。

哈瑞德先生翻身下了马，但是无需上前敲门了，因为门正开着，而且台阶上还站着位胖老头。此人满脸通红——确切地说，

是脸色发紫——正神色焦急地跟里面楼梯上的一个什么人争辩；而门房正力图一点点地把门关上，把老人挤出门外。由于情况紧迫，哈瑞德先生自然激动而急不可耐地抢上前去。他刚要说话，那胖老先生已开了口：

“先生，求你让我讨个回音。这是我第六次来啦。昨天我跑来五趟。人家威胁说要毁掉我的家，说今晚来烧。他们要不是腾不出手，昨晚早来烧了。求你让我讨个回音吧。”

“先生，”哈瑞德摇头答道，“我家已烧光。你家千万别再遭这灾了。你讨回音吧，不过请行行好，说简短点。”

“你听见了吗，老爷？”那先生仰脸朝楼梯上喊，只见楼梯平台上有个人的晨衣下摆在飘动。“这儿有位先生的房屋昨晚已确实被烧掉了。”

“哎哟，天哪，”一个烦躁的声音回答说，“对此我非常遗憾。可我怎么办呢？我又不能把房屋再建起来。老先生，我作为一城之长，总不能去重建人们的家园呀。别说些没用的话！”

“可倘若一城之长是男子汉而不是傀儡，就该使市民避免重建家园，对不对，老爷？”老先生怒气冲冲地说。

“你说话无礼，”市长说；“我说你至少说话无礼。”

“我无礼，老爷？”老先生回答说，“昨天我五次都很有礼，可眼看自己头上的房子要被烧塌，还拘什么礼！老爷，我怎么办？我该不该受到保护？”

“我昨天就告诉你了，先生，”市长说，“你如果能找到一位高级市政官，就不妨请他上你家去。”

“高级市政官有什么用？”老先生气愤地反问道。

“对暴徒有威慑作用，先生，”市长说。

“我的上帝呀！”哭笑不得的老先生一边擦着前额，一边发牢

骚说,"居然想靠高级市政官去威慑暴徒!老爷啊,他们人数那么多,即令都是吃奶的娃娃,你想会在乎个把高级市政官吗?你来好吗?"

"我?"市长斩钉截铁地说,"我当然不去!"

"那么,"老先生反问道,"我该怎么办呢?我还是不是英国的公民?我还有没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我是不是白白向国王纳税了?"

"这我可说不了,"市长说,"你当个天主教徒太遗憾了!你就不会是新教徒吗?那样你还会陷入这种困境吗?我真不知道如何是好——这些乱子的背后有大人物撑腰——当官真不是滋味!——这一天里想必你还要来——去一个标枪手行吗?——要不就叫个姓菲利普斯的警官去,他正闲着,岁数也不算太大,只是腿有点毛病。但你如果让他站在窗口,在蜡烛光下看起来还挺年轻的,也许能把那些人吓唬住的——啊,天哪!——咳!——我们再考虑考虑吧。"

"慢着!"哈瑞德先生大喊一声,上前把门房正想使劲关上的门挤开,急忙陈述道,"老爷,请别走。我这儿带来个人,他二十八年前杀了人。只要听我几句证词,你就会理所当然地将他收监,重新立案审理。眼下我只求把他关到一个保险的地方;稍有耽搁,他就可能被暴徒劫走。"

"哎呀呀!"市长惊呼道,"上帝呀,救救我的心灵——和肉体吧——天哪!——我该怎么办呐!——你要知道,这些乱子背后有大人物啊。你千万做不得。"

"老爷,"哈瑞德先生说,"被杀害的是我兄长;我继承了他的遗产;当时不免有流言蜚语,把这极其卑鄙龌龊的罪恶勾当赖到我身上;可他的在天之灵知道我爱他之深。经过这些年的苦闷

悲痛，我为兄长报仇，这无比奸诈狠毒的罪行大白于天下的时刻，现在终于到来了。你每拖延一秒钟，就意味着给这家伙血淋淋的手松绑，让他逃之夭夭。老爷，我强烈要求你即刻处理此事。"

"天哪！"这位市政首脑叫道，"你要知道，这不是办公时间——我对你的行为感到奇怪——你这样有失绅士风度——别这样——千万别这样——我想你也是天主教徒吧？"

"对，"哈瑞德先生说。

"上帝呀！照我看，人们信仰天主教是故意同我为难，"市长大人叫道；"我真不愿意你们到这儿来；恐怕下一步他们就会来烧这市长官邸，那就要怪你们了。你一定要把这犯人锁起来——交给看守——然后——然后找个合适的时间再来，那时我们再研究吧。"

哈瑞德先生还没来得及回话，只听见门砰的一关，咔嚓一声闩上了。这说明市长已回卧室，再央告也无济于事了。两个告到门上的人只得退到大街上；门还是被门房关上了。

"他就是这样把我赶出来的，"老先生说，"我得不到一点帮助和补救的办法。你打算怎么办呢，先生？"

"去别地方试试，"已骑上马背的哈瑞德先生答道。

"请相信，我是同情你的——也理应如此，因为我们有共同的事业，"老先生说。"今晚我虽不可能向你提供住处，不过我是愿意尽量这么做的。可再一琢磨，"他举着说话时掏出的皮夹子，补充道，"还是不给你名片为好；因为要是他们在你身上发现这个，可能会找你麻烦。我叫朗德尔，是酿酒卖酒的，住在霍尔本山；你如果愿来，我非常欢迎。"

哈瑞德先生点头致谢后，同来时一样地在马上押着车走了。

他决定前往约翰·菲尔丁爵士的宅邸，因为此人久负勇于执法之名；而且他也已打定主意：万一路上碰见暴徒，他就亲手处死杀人犯，决不让暴徒把他放掉。

正像我们看到的那样，暴徒们这时正集中精力策划更阴险的行动，所以哈瑞德先生一行没遇到骚扰就来到这位约翰爵士的宅邸，并立即上前叩门。鉴于普遍谣传说，约翰爵士已被列入暴徒的惩罚名单，所以有一支捕盗队通宵达旦地守卫宅子。哈瑞德先生向其中一位守卫者说明了来意，那人觉得事关重大，应唤醒法官立即接见。

法官当机立断，决定把杀人犯关进新门监狱。这监狱当时刚耗巨资建成，被视为固若金汤。开出逮捕证后，三个捕盗手把犯人重绑一遍，因为他似乎一直在马车上挣扎，因而绳索有点松了。他们还堵住他的嘴，以防途中碰见暴徒时他大声呼救。随后这三人也上了马车，坐在杀人犯身边。虽然三个押解者全副武装，令人望而生畏，可他们仍然把遮帘拉上，让车子看起来像空车。他们还嘱咐哈瑞德先生骑马先走，以免看上去同这辆车有什么关系而引人注意。

事实证明，上述措施是十分明智的。在匆匆穿过伦敦中心地带的时候，他们碰到的好几伙人如果不误以为那是空车，肯定会上前阻拦。然而，车里的人紧靠在一起，车把式扬鞭催马，不给人以问话的机会，所以他们一路顺当地到了监狱门前。车子一停，他们就拖出杀人犯，转眼就把他带进牢靠而阴森的围墙之内。

在哈瑞德先生的密切注视下，杀人犯被安上锁链，关进了上铁闩的牢房。不仅如此，当他出了狱门，置身于四通八达的街上时，还用手摸摸监狱大门上的铁皮和石砌的狱墙，以证实自己并

非在梦中，而且为狱墙的坚固、粗实和冷酷而感到无比喜悦。直到转身走离监狱，看到晨光下死气沉沉的空荡荡街道时，他才又心情沉重起来，才意识到自己正为撇下在家中的人们而焦虑；而那个家本身，只是他一长串悔恨念珠上的另一珠子而已。

第六十二章

押送的人走后，杀人犯在牢房里的铺板上坐下：双肘支着膝盖，两手托着下巴，呆坐了几小时。谁也说不清他在想什么。他脑海中一片模糊，除了不时闪现的往事，既没想到自己的处境，也没想到导致这处境的一系列事件。牢房内铺地石板上的裂纹，墙上块块石头连接处的缝隙，窗户上的铁栅，地板上的铁环等诸如此类的东西，都古怪地交相隐现，自有一番妙不可言的异趣，吸引了他的全部注意力。虽然他每一思想活动的深处都有一种不安的负疚心理和对死亡的恐惧，但他只是模模糊糊地有这种感觉，就像入睡的人对疼痛的感觉一样。这感觉在睡梦中纠缠着他，在想象的乐趣中使他心烦意乱，美餐佳肴食之无味，优美的音乐不再动听，幸福本身变成了不幸。然而这并非切身感受，而只是看不见的无形幻觉；既渗透于万物之中，却无影无踪；既可到处辨认出来，却哪儿也看不见、摸不着，无法迎面而视。直到一觉醒来，他才陷入醒后的苦恼之中。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他的牢房门打开了。他抬头一看，见是瞎子走了进来，便又恢复了原先的状态。

来人根据他的呼吸声，走到他坐的地方停下后，摸索一番，以确定自己站的正是地方；但很久很久没有吱声。

“这下糟了，鲁吉，这下糟了，”瞎子终于开口了。

杀人犯拖着脚走了几步，拉大与对方的距离，但没有答腔。

“你怎么给抓住的？”瞎子问。“在哪儿给抓住的？你的秘密连一半也没对我说过。没关系，现在我知道了。怎么回事，在哪儿，嗯？”他再问，身子又凑近了点。

“在契格井，”杀人犯说。

“什么，在契格井？你怎么到那儿去啦？”

“因为我要躲避不巧撞见的那个人才到那儿去的，”他回答说；“因为我是被他和命运追赶到那儿的；因为有一种比我意志强大的东西在促使我去。我发现他每夜守在那女人住过的房子里，就知道怎么也跑不出他的手了——绝对跑不出了！所以听见那钟声时——”

他发起抖来，嘟囔着说是冷，随之在狭窄的牢房里快步踱来踱去。然后又坐下，恢复了原来的样子。

停了会儿，瞎子说，“你刚说到听见那钟声时——”

“别提了，好吗？”他急忙插话道，“钟还挂在那儿。”

瞎子朝他转过脸去，露出欲知究竟的好奇神情；但对方并没注意，只顾说下去：

“我去契格井是要找那伙闹事的人。这人把我穷追死赶得没有办法，我觉得要想得到安全，唯一的希望就是参加到那伙人里去。但他们已经走了。我正追赶他们，它停了。”

“什么停了？”

“钟呗。那伙人已离开那儿。我巴望他们有人还在废墟中转悠；可正当寻找他们时——”他长叹一声，用衣袖擦擦前额——“我突然听到他的说话声。”

“他说什么？”

"别管说什么啦。我不知道。当时我正在塔楼下面,就在那儿我干了——"

"哦,"瞎子泰然自若地点了点头说,"我明白。"

"我爬上楼梯,或者说,爬上还残留的那段楼梯,想藏起来等他走开。可是他听见我的动静了,而且几乎是我刚踏上灰烬,他就跟上来了。"

"当时你倒不如藏在墙后,推他下去或捅他一刀,"瞎子说。

"不行吧。在我跟他之间还有个给他带路的呢——我看见了,可他没看见——而且头顶上还举着一只血淋淋的手。就是在上面那间房里,在杀人的那天夜里,他和我对面站着,怒目而视;他倒下去以前就是那样举着手,死盯着我的。我知道,对我的追踪就要在那儿结束了。"

"你的想象力真够强的,"瞎子说时微微一笑。

"把你的想象力也用鲜血加强一些,看结果会怎样吧。"

杀人犯哼哼着,晃动一下身子,第一次抬起头来,用低沉的声音说:

"二十八年啦,整整二十八年啦!在所有这些年月里,他始终没改变,既看不出年岁的增长,也看不出容貌的变化。无论在黑夜或白天;无论在晨夕的微光里,或在月光里、日光下;无论在炉火边、灯烛前,或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他总是那样出现在我眼前!无论我搭伴结伙或单独一人,无论我在陆地上或海船上,他有时几个月不露面,有时却总跟我形影不离。风平浪静的深夜里,我曾看见他在月下的粼粼海面上飘忽而至;码头和集市上,我也曾看见他举着手耸立在熙攘的人群中,而人们竟对这静立在他们之中的可怕形体毫无觉察。这都是想象出来的吗?你是真实的吗?我呢?这些东西是铁匠用大锤砸牢在我身上的

镣铐呢，还是我一下子就能打碎的幻觉呢？”

瞎子一声不响地听着。

“想象？我杀了他是我想象出来的吗？我走出他横在那里的卧室时，看见一个人的脸从黑洞洞的门口偷看着。从他的害怕样子，我知道他猜到了我干的事。这情景也是我想象出来的吗？当时我装得一本正经地跟那人搭话，袖里则揣着那把血迹未干的刀一步步朝他逼近。这我还不记得吗？他死的情形也是我想象的吗？他被我逼得趔趔趄趄地退到墙角后，内脏淌着血，成了一具死尸，可是没有倒下，仍直挺挺地站在我面前。情况不是这样吗？他那时就像你这儿一样，虽笔直地站着，可已经死了。这难道不是我亲眼看见的吗？”

瞎子听出对方已站起来，于是打手势叫他重新坐到床上；可是杀人犯置之不理，继续说下去。

“就是那会儿，我突然想到把杀人的罪名加到他头上，也正是在那会儿，我给他换上我的衣服，把他从后楼梯拖到那片水塘。难道我不记得把他滚进水后听到气泡往上冒的声音？难道我不记得尸体落水时溅我一脸水，我抹去水的时候觉着那肯定是血吗？

“事后我不是回家了吗？啊，上帝！我走了多长时间才到家呀！我不是站在妻子面前说了实话吗？我不是看见她当时就倒在地上吗？我弯腰去拉她的时候，她不知从哪儿来的那股劲，把我像个孩子似地推出老远，结果她那只抓我手腕的手也沾上了血污。难道这也是想象出来的吗？

“她当时就双膝跪倒，求上帝证明：从那时起，她同她肚里的孩子断绝和我的关系。她作为我这刚犯下罪行者的倒霉妻子，虽不会张扬此事，但也决不肯供我藏身之所，因而叫我趁早

逃走，她的严词警告使我心寒。在神人共弃的情况下，当夜我就出逃，此后虽到处流浪，但总像被深系在地狱里的锁链拖着，无论跑到那里，终究要被拖进地狱。情况不是这样吗？”

“你为什么回来呢？”瞎子问。

“血为什么是红的呢？这是不由自主的事，就像不呼吸就活不了。我同那不可自制的冲动搏斗过，但是每经历一种艰难的逆境，就有个巨大引擎似的力量把我拉回来。无论什么都没法使我不来。时间不是由我选择的。不管是睡是醒，多年来我都生活在过去的鬼魂中——去看过我自己的坟墓。我为什么回来？因为这座监狱正为我敞开大门，他正在狱门口向我招手。”

“当时没有人认识你吧？”瞎子问。

“我是个死了二十二年的人。对，没有人认识我。”

“你本该把你的秘密包得更牢一点。”

“什么？我的秘密？那还叫秘密？每阵微风都可以任意吐露；星星的闪烁、水的流动、树叶的沙沙响声、季节的更迭里都含有那所谓秘密。它潜藏在陌生人的表情和声音里，时刻抖动在万物的嘴唇上——还说是秘密呢！”

“不管怎么说，是你自己的行动露了馅儿，”瞎子说。

“不能算是我的行动；是我干的，可不能算是我的行动。我不由自主地不时去那儿转悠。那股劲上来时，即令把我绑起来，我还是要挣脱了去的。就像磁石吸铁，墓里的他可随时把我吸过去。这是想象出来的吗？是我喜欢去那儿呢，还是我在同那逼我去的力量厮打搏斗呢？”

瞎子耸了耸肩膀，表示怀疑地微微一笑。杀人犯又恢复了原来的状态，在很长时间里两人谁都没吭声。

“这么说来，”探监者终于打破了沉默，“我想你现在是服输

悔罪，听天由命了。你想同每个人，特别是同把你弄到这地步的妻子言归于好了。你所要求的只是尽快让自己去泰本刑场了，对吗？要是这样，我最好起身告辞；因为我还没那么好，还不配跟你作伴。”

“难道我没对你说过，”对方言辞激烈地说，“我一直在跟把我弄到这步田地的力量厮打搏斗吗？二十八年来，我不是一直在搏斗和抗争吗？难道你以为我愿意躺下等死？世上谁不怕死，更何况我呢？”

“这话还差不多。鲁吉——不过以后我不这么叫你了——说到现在就数你这句话说得最好。”瞎子这时说话的口气显得更随便亲切了，边说边把手搭在对方的胳膊上。“你要知道，我自己从来没杀过人，因为我从来还没遇到值得我那么干的情况。再说，我不主张杀人，而且我以为，在任何情况下我也不会喜欢杀人，不会提倡别人杀人，因为那是非常冒险的勾当。可是，既然我结识你以前你就不幸陷入了这困境，既然你成了我的伙伴，而且很长时间以来帮了我的忙，我就不管这个了。我唯一的希望，就是你不要毫无必要地死去。我认为眼下一点也没必要。”

“我还有什么别的路可走呢？”犯人反问道。“难道用牙齿把墙啃个洞出去吗？”

“比那容易的办法是有的，”他的朋友回答说。“首先答应我，别再说那些胡思乱想的事，那是没用的蠢话，有失男子汉的身分。答应这一条，我就告诉你怎么办。”

“你就说吧，”对方说。

“你那软心肠的夫人，你那贞洁、认真、谨小慎微可又不盲目多情的妻子——”

“她怎么样？”

“她眼下在伦敦。”

“她在哪儿我都诅咒她！”

“那自然是可以理解的。她要是照常领年金，咱们手头本可宽绰些，你也不会到这儿来了。可这跟正事没关系。她眼下在伦敦。我拜访她的时候，曾向她说明你就在附近——我这样着重说明你的情况，当然是想诱劝她听我的话，因为我知道她不想见你——我估摸着，或者说可以肯定，她听了我这番话害怕了，于是就离开那里来到了伦敦。”

“你怎么知道的？”

“是我的朋友，那位高贵的队长，那位大名鼎鼎的将军——那位空话连篇的家伙台波提先生告诉我的。最近，就是昨天，我碰见他的时候听他说，你名叫巴纳比的儿子——我想这不是随父亲起的名字吧——”

“见鬼！现在那还有什么关系呢！”

“——你着急了，”瞎子平静地说；“这是个好现象，看来又有活力了——你儿子巴纳比以前在契格井时认识个人，这个现在是台波提同伙的人骗得他离开了他母亲，参加了暴民的队伍。”

“那对我有什么关系呢？要是父子俩一块上绞架，我能得到什么安慰呢？”

“且慢，朋友，且慢，”瞎子面带着狡黠的神情说，“你结论下得太早了。假如我追寻到那位夫人，对她说，‘你想找回儿子吧，夫人——好。我认识引他入伙的那些人，能把他给你找回来，夫人——好。可你得为此付出代价，夫人——也好。代价不大，你付得起——亲爱的夫人，那就再好不过了。’”

“这是开的什么玩笑？”

“她很可能用这话来回我。‘一点也不开玩笑，’我将回答

说，‘夫人，一个据说是你丈夫的人——由于过了多年很难证明是谁——现在关在牢里，生命难保，因为被控犯有杀人罪。你瞧，夫人，你丈夫已去世多年，这位先生决不可能同他混淆不清；你要是愿意行行好，就你丈夫死的时间和情况起誓作证几句，那么我虽听说这人跟他有些相似，可就决不是他了，就同我不可能是他一样。这样的证词就把问题解决了。夫人，你向我保证提供这样的证词，我就保证你儿子——一个好小伙子——不受伤害；你帮了这点忙，我就把他完好地交给你。可是你如果拒绝，我担心他会被人出卖，交给法庭判决，结果肯定是处死。这实际上是在你儿子的生死之间作一选择。你拒绝，他就上绞架。你同意，他就不受绞架和绞索的伤害。’”

“这样倒有一线希望！”犯人霍地站起来大声说。

“岂止一线希望！”他的朋友说，“简直是正午耀眼的阳光一样的前景！简直是大白天一样的光明灿烂！嘘！听，远处有脚步声。请相信，我的耳朵不会错的。”

“我什么时候能得到进一步的消息呢？”

“一有消息我就告诉你。我估摸着明天就有消息。他们马上就来宣布我们谈话的时间已结束。我听见钥匙的丁零声了。现在不谈这事了，弄不好他们会听见的。”

就在他这么说的时候，锁打开了；一个监狱看守出现在门口，通知探监的人该走了。

“哎呀，这么快！”斯台格语气温顺地说。“可也没办法。打起精神来吧，朋友。这个误会很快就会消除的，那时你又可挺直腰杆做人啦！这好心的先生要是肯把我这只能用祈祷作报答的瞎子领到监狱门口朝西走，那就积了大德啦。谢谢，先生，太感谢你啦！”

说着，他在牢房门口停了停，转脸朝朋友微微一笑，然后就出去了。

狱吏把睛子送出监狱后，回来重新打开牢房的门锁，抽掉门闩，打开牢门，对里面的犯人说，他如果觉得合适，可以到院子里走上一小时。

犯人沉着脸点了点头。狱吏走后，他坐下来开始思考刚才听到的情况，掂量刚才的谈话所唤起的种种希望。他一边思量着，一边心不在焉地望着外边的亮光，望着一堵墙映在另一堵墙以及石铺地面上的片片阴影。

牢房门外是个沉闷的四方形院子，高筑的院墙使院里凄凉而阴暗，仿佛连阳光也失去了温暖。瞧着那光秃粗陋又冷酷无情的石铺地面，连他这种人也渴望见见草地和树林，盼望获得自由。他瞧着瞧着便起来倚到门框上，凝视那即使对这郁闷的罪犯之家也微笑的淇蓝晴空。一时间，他似乎记起很久前的事，他曾仰面躺在一片芳香扑鼻的地方，透过摇曳的枝条，凝视苍穹。

突然哐啷一声响，打断了他的思绪。他知道那是什么响声，因为他先前朝牢门走的时候，曾因发出同样声音而吃了一惊。响声过后，又听到一个人唱起歌来，并看到地面上有个人影。那人影停了下来，歌也不唱了，仿佛一时忘记了自己身在何处却很快想了起来；于是又随着哐啷声，人影不见了。

杀人犯走出牢房，来到院里踱来踱去；随着他的走动，脚镣发出的刺耳声响惊起阵阵回声。离他牢房不远处还有间牢房，而且和他的那间一样，门也半开着。

他在院子里来回走了五六趟；就在他停住脚观察门口时，突然又听到哐啷声，只见一张脸正在窗栅后往外看——不过只是

隐隐约约地看见那张脸，因为牢房里既暗，窗栅又粗——随后就有一个人出现在门口，并向他走来。

由于寂寞无聊，杀人犯觉得好像已蹲了一年监狱，正巴不得有人作伴，于是急忙迎上去——

那是什么人？原来是他儿子！

两人面对面地站住了，你盯住我，我盯住你。杀人犯不由自主地畏缩了；巴纳比却开动他不健全的脑子，拼命回忆究竟在哪儿见过这面孔。他没有回忆多久，就只见他忽然双手抓住犯人，拼命朝下按，大叫道：

“啊！我知道了！你就是那个强盗！”

杀人犯起初一句话也没回，只是低着头，默默地挣扎着。但年轻人力气太大，他敌不过，于是仰起脸，紧盯着对方的眼睛说道：

“我是你的父亲。”

天晓得这句话对他产生了多大的魔力，只见巴纳比松开了手，倒退一步，惊愕地瞧着他。忽然巴纳比一下扑过去，双手搂住他的脖子，把头紧紧地贴在他的面颊上。

是的，是的，巴纳比肯定此人就是父亲。可这么多年他一直在什么地方？他为什么一直撇下母亲不管？更何况她还要供养他这可怜的傻儿子？难道她真像人家说的那样很高兴吗？她这会儿在哪儿呢？她在不在附近？他现在坐了班房，她不高兴了吧？啊，不会高兴的。

没有得到一句回答；可是格里波却呱呱大叫，绕着他们父子蹦了一圈又一圈，仿佛既在把他们围进一个魔圈，又在召唤着所有的恶鬼。

第六十三章

这整整一天中，驻在伦敦市内或周围的部队都在这首都的各区值勤巡逻，其它正规军和民兵，也按下达给一昼夜路程以内的各营房和驻地的命令，开始从四面八方开进城内。但是，骚乱已一发而不可收拾，暴民也因未受惩处而变得无法无天起来，所以，尽管军队人数因部队源源开来而愈来愈多，却非但未能对暴民起到遏制作用，反而惹他们干出前所未有的种种暴行，点燃了即使在远古叛乱时代伦敦也不曾见过的大火。

昨今两天，总司令力图唤起地方官，尤其是伦敦市长的责任心，因为这位市长是其中最懦弱最胆怯的。为此，他多次把大批士兵派到市长官邸由其调遣。但无论威胁或劝说，都不能使市长发出任何命令；而停留在通衢大街上的士兵也因好事做不成，倒大有招惹是非之虞；所以，这些值得赞扬的努力也就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了。因为暴民很快摸透了市长的脾气并加以利用；他们吹嘘说，就连民政当局也反对教皇派，不忍心干扰并无其它罪过的人。他们故意让士兵听到这些虚张声势的大话，士兵们自然也不乐意同百姓吵嘴，因而对暴民的友好表示，也以十分友好的态度回敬。有人问他们是否想对同胞开火时，他们回答道："不，我们要那样干就不是人。"显得朴实、坦率而善良。这样一来，人们普遍感到，军方是反教皇派，随时准备拒绝执行命令，进而加入暴民行列。于是，说军队愤懑不平、倾向于民众的谣言，以惊人的速度传播开来；无论什么时候，无论在大街上或广场上，只要士兵们懒洋洋地整队集合，就肯定有人围上来，又是欢呼，

又是握手，向士兵们表示信任和热爱之情。

这时已处处是暴民了；他们抛掉了一切掩饰和伪装，出现在全城。他们中的任何人如果要钱，只消敲人家的门或走进商店以闹事者的名义提出，其要求立刻就会得到满足。安分守己的公民对单独的暴徒也不敢惹，因而不难设想，对成群结队的就更不敢干扰了。他们聚在大街上，随心所欲地走来踱去，公开商讨他们的行动计划。商业中断了，大部分商店关门了；大多数人家挂出一面蓝旗，表明站在民众一边；甚至杭兹迪奇和白教堂等处的犹太人门窗也写上了"本户是虔诚的新教徒"。暴民就是法律，而市民从没如此惧怕法律，从没这样绝对地服从法律。

晚六时许，巨大的人流沿各条大道涌进林肯法律学会广场；随后，显然按事前制订的方案，分成几股。大家不要误以为所有参加者都知道这部署；不，那只是少数头头干的事。他们混在人群中来到那里，招呼着人们加入这一股或那一群，他们部署得非常迅速，似乎一切都经全体参加者选出的理事会决定，而且每个人都知道自己的岗位。

聚在那里的人完全明白，约占全部人数三分之二的最大一批人用于攻打新门监狱。这批人囊括所有以前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暴徒，所有被推荐为勇猛而适合于干这种事的人，所有在暴乱中其同伙被捉拿的人以及很多在押重犯的亲友。在最后这批人中，既有伦敦城内最穷凶极恶的歹徒，也有相对来说比较清白的人；里面还有几个女扮男装的，一心要救出自己的孩子或兄弟。其中还有兄弟二人，他们的父亲已被判死刑，再过两天就要同另外三个人一起伏法了。还有一大批小伙子，他们的扒手同伙在监狱里关着。在所有这些人的外围，是几十名被人世遗弃的苦命妇女，想来搭救其他同样的苦命人——也可能是出于对一切

无望的不幸者的同情，但这只有天知道了。

他们的武器包括旧刀剑，没有弹丸和火药的手枪，大铁锤，刀斧，锯条，从肉铺抢来的家伙，如林的铁棍、木棒，要十多人抬一架的爬墙长梯，燃着的火把，涂着沥青、焦油和硫磺的缆绳。从围栏上硬拔出来的木桩，甚至还有从大街上瘸腿叫化子手中夺来的拐杖。一切准备就绪后，休和丹尼斯把西蒙·台波提夹在中间，走在前头开路。紧随其后的暴民咆哮着，像怒涛滚滚的海波。

出乎人们的预料，他们的头头不是沿霍尔本大街直奔监狱，而是取道克拉肯维尔，沿一条僻静的街汹涌冲来，在挂有金钥匙招牌的锁匠家门前停住了。

"打门！"休对身边的人们喊道，"今晚我们需要他的手艺。要是没人应声，就打进去。"

铺子大门紧闭。门和遮窗板都很坚实牢固，他们敲打一阵，毫无结果。随着焦躁的人群一声大叫"烧房子！"火把就立即传到前面。正在这时，小楼上面的一扇窗子打开了，强壮的老锁匠出现在他们面前。

"干什么，你们这些恶棍？"他问道，"我女儿呢？"

"老家伙，别问长问短的，"休说时挥手叫同伙们不要出声。"你下来，带上干活用的家伙，我们需要你。"

"需要我？"锁匠眼光扫了一下休穿的军服，高声叫道，"我认识的人中要是有胆小鬼，我早就听你指挥了。听我说，年轻人——在他身旁的人也听着。在你们当中我现在看到和认识的有好些个，你们从现在起就没命了。趁早去抢一家办丧事的商号吧。不久你们就需要棺材了。"

"你下来不下来？"休嚷道。

“你还不还我的女儿，你这流氓？”锁匠大叫道。

“我根本就不知道她的情况，”休答道。“放火烧门！”

“住手！”锁匠既喊得使人们犹豫，又亮出一支枪，“喂，还是叫个老头来烧吧，这样你们损失可以小一些。”

手拿火把在门前弓着身的年轻人一听这话，赶紧直起身子往后退。锁匠的眼光扫着一个个仰望的脸，把枪口对准了他家的门口。那支枪虽然只以他的肩膀为依托，可稳得就像支在房子上。

他坚定地说，“我警告放火者：先用心祈祷吧！”

休从身边的人手里夺过火把，骂骂咧咧地走上前来。突然一声刺耳的尖叫使他停住了脚步；他抬头一瞧，只见房顶上有外衣在拂动。

接着又是一声尖叫，紧跟着又是一声，随后一个刺耳的声音喊道，“西姆在下边吗？”这时一个瘦脖子探出胸墙，在傍晚渐渐浓重的昏暗中勉强可看出那是米格丝小姐。她发狂似地尖叫道，“喂！亲爱的先生们，请让我听到西姆亲自回话。跟我说话呀，西姆，对我说话呀！”

台波提先生一点也不喜欢这些亲昵的话，他仰脸叫她赶快闭嘴，命令她下来开门，因为他们需要她的主人，拒绝是不允许的。

“啊，好先生们！”米格丝小姐大声说，“啊，我亲爱的，亲爱的西姆呀——”

“别讲废话好不好！”台波提先生回答说，“快下来开门——盖布里·瓦登，放下枪，不然对你更不利。”

“别管他的枪吧，”米格丝小姐扯着嗓子喊。“西姆，各位先生们，我早在枪管里灌了一大杯啤酒啦。”

人群中爆发出欢呼声，接着是一阵哄然狂笑。

"枪响不了啦，就是把火药装满到枪口也响不了啦，"米格丝小姐继续扯着嗓子喊。"西姆，先生们，我现在给锁在阁楼里啦；你们上到楼梯顶的时候，穿过右手的小门就是——上墙角那儿的一段梯级时要小心，头别碰着椽子，脚别往一边踩，要不就会踏穿板条和抹的灰泥，掉到三楼的卧室里，因为板条和灰泥经不住踩，一点也踩不得。西姆，先生们，他们把我锁起来是为了保险，可我的心思过去和将来永远在正确的一边、受祝福的一边，声讨巴比伦教皇，声讨他全部内在和表面的异教徒行为。我知道，我的感情关系不大，"米格丝喊着，声音更为刺耳，"因为我的地位不过是女仆；当女仆，地位是低贱的。可我还是要表达自个儿的感情，并相信这些包含着我观点的感情！"

暴民在米格丝小姐发出关于那支枪的声明之后，就不大理睬她啰嗦的废话了。他们把梯子架到锁匠面前的窗口上。尽管锁匠把窗关上，闩紧，勇敢地保卫着它，他们还是很快就敲碎玻璃，捣破窗框，打了进来。锁匠猛挥几拳以后，发现自己在愤怒的人群中已无招架之力；因为整个房间挤满了人，门窗边也是一堆模模糊糊的人脸。

因为他已伤了两人，暴民怒气冲天，甚至有人喊前面的人带他出去，在灯柱上吊死他。但他毫无惧色，瞅瞅左右扭住他胳膊的休和丹尼斯，又瞅瞅面前的台波提。

"你们抢走了我女儿，"锁匠说，"她是我的命根子；你们想要我的命，随你们的便。感谢上帝，我总算把妻子藏起来了；感谢上帝，让我生就一副硬骨头，不向你们求饶！"

"好一条硬汉子，"丹尼斯先生颇为赞赏地说，"说话有种。不管今晚死在路灯柱上，还是十年后死在鸭绒床上，那有什么关

系，是不是，老兄？”

锁匠轻蔑地瞥了他一眼，但是没有答话。

“就我来说，”刽子手丹尼斯说，他特别赞成这路灯柱的建议，“我尊重你的行为准则，这些也正是我的行为准则。本着这些准则，”说到这里他咒了声，以加强语气，“我准备迎合你或别的任何人——你手头有点绳子吗？要是没有，就别给自己添麻烦了。反正一条围巾就解决问题。”

“别傻啦，师傅。”休粗暴地抓住瓦登的肩膀，对他小声说，“叫你干什么就干什么吧。你很快就知道我们叫你干什么啦。干就得了！”

“你求我干什么也不行，这儿的哪一个坏蛋求我也不行。”锁匠回答说。“要我给你们做事，最好还是少费口舌。事先告诉你们，我什么事也不替你们干。”

看到这倔强的老汉如此坚贞不屈，丹尼斯感动得几乎掉下泪来，说是阻挠老汉实现其意愿是残忍的行为，是冷酷的做法，对之他将永远于心有愧。他说，这先生已多次声言自己准备被干掉；既然这样，他认为，作为文明的开明的群众，把他干掉就是他们的职责。他还说，他们不幸碰到与自己意愿不同的人，却又能迁就那人的意思，这是不常有的事。既然面前这人的愿望大家正好可以满足（对丹尼斯本人来说，他认为这人的愿望正合心意，可以给他本人的感情增添光彩），因而他希望，他们在干别的事情之前，先决定采纳他的提议。这次实验在技术熟练的人手中只要五分钟就完成，而结果可皆大欢喜。他又说，虽然他丹尼斯不擅长自诩，但相信他有资格这样说：在这方面他有实际经验，而且他生性乐善好施，所以他乐于结果这老汉的性命。

这些话是在一片可怕的喧嚣混乱声中对他附近的人们讲

的，并得到了普遍的赞同。这与其说是由于这刽子手的口才，倒不如说是因为锁匠的执拗。大难就要临头；盖布里清楚这一点，但他始终一言不发，哪怕他们辩论是否要在文火上烤他，他也会这样的。

刽子手正在讲，梯子上的一阵骚动和混乱使他马上住了嘴——但他停得太突然，梯子底下的人甚至没有时间问清他刚才讲了些什么，也没来得及报以欢呼——只听得有人在窗前大喊道：

“他已经白发苍苍，上了年纪啦，别伤害他吧！”

锁匠不觉一惊，立刻朝着讲话人的地方转过脸去，匆匆瞧了一眼挤在梯子上的人们。

“别因为白发而照顾我，年轻人。”他在回答传来的话声，而并不是他看见了什么人。“我不要求照顾。我心里还很年轻，年轻得要嘲笑和蔑视你们每个人——你们这帮强盗！”

他这番不小心的话当然无助于平息暴民的残暴。他们又大喊着要把他拉出去。要不是休提醒他们说，他们需要锁匠帮忙，而且非要不可，正直的锁匠就要倒霉了。

“告诉他我们要他干的事，”休对台波提说，“快告诉他。师傅，竖起耳朵听着，如果你过了今晚还想用耳朵的话。”

盖布里双臂交叉在胸前（因为这时两臂已被松开），默默地瞅着他以前的徒弟。

“你瞧，瓦登，”西蒙说，“我们现在要去新门监狱。”

“这我知道，”锁匠答道，“你从没说过这样的实话。”

“我的意思是要把新门监狱烧掉，”西蒙说，“硬把它的大门打开，放出囚犯。那大门的锁是你帮助制造的。”

“是我制造的，”锁匠说。“你不必为此谢我——这一点你不

久就会明白。”

“也许吧，”他的雇工答道；“可你必须当我们面撬开它。”

“是吗？”

“是的；因为你会而我不会。你必须跟我们一道去，亲手把它弄开。”

“我要是那么干，”锁匠平静地回答说，“我的手就会从腕子上掉下来。你倒可以把这双手戴在肩上当肩章！”

“我们走着瞧吧，”休大声插嘴说；因为暴民又在发怒了。“你把他要用的工具满满地装一筐，我带他下楼。你们谁去把下面的门打开。再来个人给伟大的队长照个亮！小伙子们，难道没事干，怎么光站在那儿发牢骚？”

暴徒们面面相觑了一会儿，马上就分散开来，涌向屋内各处，照例是又抢又砸，碰到称心的值钱东西就拿。他们没有多长时间干这种勾当，因为那筐工具很快就准备齐全，挎到一个人的肩上了。既然一切准备停当，只待进攻，那些在其它房间里进行抢掠和破坏的人就被叫到楼下的作场间集合。他们正要出发，只见最后一个从楼上下来的人跑上前来，问是否要把阁楼里那年轻女人（他说她正在大哭大闹，尖声厉叫个不停）放出来。

按西蒙·台波提的本意，他肯定会作否定的回答；但他大多数同伴想到在枪的问题上她帮了大忙，所以都持不同的观点。于是他无可奈何地下令：“放。”那人立刻跑回楼上救人，不一会儿，就抱着米格丝小姐下来了。她蜷曲着软绵绵的身子，湿得像个泪人。

由于这小姐在下楼时没有露出丝毫有知觉的迹象，抱她的人报告说，她不是死了，就是快要死了。既然不知对她如何是好，那人环顾四周，想就便找条板凳或一堆灰，以便放下她毫无

知觉的身体；正在这时，米格丝小姐突然凭某种神力站了起来，把头发往后一甩，疯了似地瞅着台波提先生，大叫道，“我是西姆的命啊，别把我献祭呀！”说着就倒在西蒙怀里，但由于倒得太猛太快，这可爱的身躯竟压得西蒙向后踉跄了几步。

“真讨厌！”台波提说，“来个人抓住她。再把她锁起来；本来就不应该把她放出来！”

“啊，我的西姆！”米格丝小姐声泪俱下，有声无力地叫道，“我那永远、永远受祝福的西姆呀！”

“站好了，”台波提带理不理地说，“不然我就让你倒在地上。你干吗脚不着地的？”

“我的天使西姆啊！”米格丝咕哝着，“他答应过——”

“答应过？哦，那我就守约好啦！”西蒙烦躁地回答说，“我的意思是养活你，不是吗？站起来！”

“我去哪儿呢？今晚我干了这些事以后，我的命运会怎样呢？”米格丝哭叫着。“现在除了寂静的坟墓以外，我还有什么安身的地方呢？”

“我巴不得你待在寂静的坟墓里，真的。”台波提先生大声说，“还严严实实地被封在结实的棺材里。来，”他把站在旁边的人叫到跟前，悄声吩咐了几句，“把她带走；你清楚带到什么地方去吧？”

那家伙点了点头；随即把她抱起来，根本不理睬她断断续续的抗议和挣扎(这后一种反抗方式，包括乱抓乱掐，更使人难以招架)，把她拖了出去。房子里的人涌到街上。锁匠被带到暴徒队伍的前头，要他在两个押解人之间走。整个人群受命速行，既不叫喊，也不吵嚷，直奔新门监狱而来，最后黑压压地停在监狱门前。

第六十四章

暴民在监狱门前摆下阵势之后，就打破了一直保持的沉默，大呼大叫，要求同狱长对话。暴民们的到来并非完全没有料到，因为狱长那临街的住所前早已筑好街垒，监狱大门上的小门紧闭着，狱墙上的枪眼和窗栅后不见人影。他们喊了几次，就见一个人出现在狱长的房顶上，问他们要干什么。

他们有人说这，有人说那，还有的人只是发出咕哝声或嘘声。由于天色快黑，那房子又高，所以人群中很多人根本不知道有人出来答话，只顾在喧嚣，直到这消息渐渐传遍整个人群。十多分钟过去了，人们几乎难以大致听清喊话的声音；在这段时间里，房上那人一直待在那里，衬着夏日傍晚的天空，俯视着乱哄哄的街道。

"你是这儿的狱长阿科曼先生吗？"休终于开口了。

"他当然是的，老弟，"丹尼斯小声说。可是休没有理会他，却听到那个人亲自回话了。

"对，"那人回答道，"我就是。"

"先生，你关押的人里有我们的一些朋友。"

"我关押着很多很多的人，"他边说边扫视了一下监狱。暴民们感到，他既可看到狱中各个院落，又望见挡住他们视线的那堵粗陋狱墙后的一切，不禁大受刺激，怒火顿起，于是像狼群一样嗥叫起来。

"交出我们的朋友，"休说，"其余的仍归你。"

"我的职责是关押所有那些人。我要尽我的职责。"

“你要是不把门打开，我们就把门砸开，”休说；“因为我们要把闹事的人放出来。”

“善良的人们，我所能做的，”阿科曼答道，“是劝你们散开；我提醒你们，在这个地方制造麻烦将有严重的后果，而且到时候你们大多数会后悔的，但那时就晚了。”

他说完这番话，好像就要退走，但锁匠叫住了他。

“阿科曼先生，”盖布里大喊道，“阿科曼先生。”

“我再也不想听你们任何人讲话啦，”狱长转身对着发话的人，挥手回答道。

“可我跟他们不是一伙的，”盖布里说。“我是规矩人，阿科曼先生；我是正派的手艺人，是锁匠盖布里·瓦登。你认识我吧？”

“你也在这伙人里头？”狱长说话时声调也变了。

“我是被硬拉来的——拉到这儿来给他们弄开大门上的锁，”锁匠回答说。“阿科曼先生，我拒绝干这件事，你给我当见证人；不论我的拒绝会带来什么后果，我也决不干这事。如果他们对我使用暴力，请你记住这一点。”

“有办法帮助你吗？”狱长问。

“没有，阿科曼先生。你尽你的责任，我尽我的责任。听着，你们这些强盗、杀人犯，我再说一遍，”锁匠转向暴徒说，“我拒绝干，你们把嗓子嚎叫哑了我也不干。”

“别急！”狱长急忙说。“瓦登先生，我知道你是好人，不会干非法的事，除非被迫——”

“被迫？”锁匠打断对方的话，因为他感到狱长的言下之意是：他这孤零零的老头既处于暴民重重围困之中，就有充分的理由向愤怒的人群屈服。“先生，即使被迫，我也决不干。”

“先前跟我讲话的那个人在哪儿？”狱长焦急地问道。

“在这儿！”休回答说。

“你知道杀人是什么罪名吗？你知道把那规矩的手艺人扣在你们手里会使他有生命危险吗？”

“我们知道得很清楚，”休回答道，“要不然我们带他来这儿干什么？你交出我们的朋友，先生，我们就交出你这个朋友。哥们，这公平不公平？”

人群对他大声叫好。

“你看到这情况了吧，先生？”瓦登喊道。“以乔治国王的名义，别让他们进去！记住我说的话。再见！”

没什么好谈判了。石块等东西雨点般砸来，狱长只好隐蔽起来。暴民冲上去，拥在狱墙边，也逼得盖布里·瓦登靠近了大门。

一筐工具白白放在锁匠面前的地上。暴民尽管一会儿许愿，一会儿拳打脚踢，一会儿用重赏引诱，一会儿以立即处死威胁，要他弄开锁，可坚强的锁匠大叫，“我不干！”

锁匠从没像现在这样热爱自己的生命，但无论什么都不能动摇他的决心。他处身于怒目面视的粗野面孔以及要看他流血的人的嚎叫之中，只见人们踏倒自己的同伴，拥上前来，争着用斧头、铁棒越过别人的头顶劈他、打他。但这一切都没能吓倒他。他怒视着一个个人，一张张脸，尽管呼吸急促，脸色灰白，却仍在坚定地大喊，“我不干！”

丹尼斯朝他脸上猛击一拳，把他打倒在地。尽管他额头流着血，却像个年轻人一跃而起，用双手掐住丹尼斯的脖子。

“你这癞皮狗！”他说，“还我的女儿；还我的女儿。”

他们扭打在一起。一些人大叫“打死他！”另一些人（但他们

离得还太远)竭力想把他活活踩死。尽管刽子手使劲拽老头的手腕，还是无法使锁匠松手。

“这就是你给我的报答吗，你这忘恩负义的怪物？”他好不容易说了这么一句，还咒了几声。

“还我的女儿！”锁匠高喊道；他怒气冲天，像围拢在他身边的人们一样凶猛。“还我的女儿！”

他又倒了下去，又站了起来；他再次倒了下去，和几十个把他推来搡去的人搏斗着。这时，来了个刚从屠宰场出来的彪形大汉，衣服和长筒靴上还冒着油脂和鲜血的热气。他狠骂一声，举起宰牛斧朝老人没戴帽子的头砍来。就在他往下砍的一刹那，他竟像遭了雷击倒了下去，接着一个独臂大汉跳过他的身体，冲到锁匠身边。另一个人也随他冲来；两个人一把拽住了锁匠。

“把他交给我们！”他们一边大声对休说着，一边奋力从人群中闯出一条退路。“把他交给我们。你们为什么把全部力量浪费在他这么个人身上？一两个人花一两分钟时间就可以叫他完蛋！你们白白浪费时间。别忘了那些囚犯！别忘了巴纳比！”

这喊声传遍了骚动的人群。锤子开始猛砸监狱的围墙；每个人都力图接近监狱，要挤到最前列。在你挤我推的人群中，架着锁匠的两人似乎不是在同伙中，而是在敌群中杀出去，硬是把锁匠从人群中央拖了出去。

这时冰雹似的撞击落在大门和坚固的建筑物上；够不到大门的人则把怒火发泄在他们看到的任何东西上，甚至发泄在大块大块的石头上，结果他们的家伙都打得粉碎，他们的手和胳膊都震得生疼，似乎狱墙也在奋力抵抗，对他们进行反击。大铁锤砰砰地砸着布满门钉的包铁皮大门，火星飞溅，不绝于耳的丁当声与震耳欲聋的喧闹声混在一起并响过了喧嚣声。他们轮番上前

碰，隔一会就换人，以保证全速进行。然而大门依然屹立，依然那样坚固和阴森可怕；除了铁皮上留下些凹痕，几乎毫无变化。

在一些人全力以赴地干这劳累活的同时，另一些人架起梯子，企图爬到他们徒手攀不上的狱墙上；还有一些人在与一百多个警察扭打，依靠人多势众，把警察打得落花流水；再有一些人在围攻狱长刚在其屋顶上露过脸的房子，他们冲进门把家具搬出来，堆放在监狱大门前，准备点上火，把大门烧掉。人们看清楚这一着之后，先前那些卖力的人纷纷扔下家伙，帮忙把东西扔在那堆家具上，结果东西直堆到街心，再想往上丢东西竟得架梯而上。狱长家的东西一件不剩地都被扔了上去。之后，他们便涂上他们带来的沥青、焦油和树脂，泼上松木油。凡是狱门周围的木质东西，他们都照此办理，无论是搁栅还是檩梁，无一放过。完成这一地狱中的洗礼仪式后，他们用划着的火柴和燃烧着的粗绳把堆积的东西点燃，然后站在一旁，等待着结果。

家具本很干燥，而且都上过腊、抹过油，又经过暴民一番加工，因而一点就着。烈焰怒吼着腾空而起，燎黑了狱墙；高耸的狱墙正面也被无数条火蛇盘绕。起初，暴徒们只是喜形于色地围着大火观看；但火势越来越猛，越来越炽热，像巨大的火炉一样，不一会儿，火舌乱蹿，噼噼啪啪、轰轰隆隆地作响；火光照到对街的房子上，不仅把窗口处那些吃惊而苍白的面孔照得清晰可见，而且把屋里离窗最远的角落也都照得一清二楚。透过热气腾腾的深红色火光，只见大火撩逗着狱门，时而紧抱住狱门的顽固的表面，时而轻浮地骤然溜开后直冲天际，接着又折回来搂住大门，哄骗它葬身火海。火光闪闪，耀如白昼，通常指着死亡时刻的圣墓教堂上的时钟这时清晰可辨；在罕见的火光中，教堂尖塔上的风标熠熠烁烁，仿佛嵌满珠宝。黑黢黢的砖石在火光辉映

下发出红光；窗户像擦亮的黄金一般，一闪一闪地点缀着很远都可看到的火景。墙壁、塔楼、房顶、烟囱都像是醉汉，在闪烁不定、令人目眩的火光中东倒西歪。以前从没见过的几十种物体突然跃入眼帘，而人们最熟悉的东西也好像换上了新装。这时暴民又乱哄哄起来，狂呼乱喊响成一片，那高兴劲儿真是闻所未闻；只见他们忙着往火上添东西，尽力使火势凶猛。

在烈焰的烘烤下，监狱对面房屋上的油漆都焦了、裂了、起泡了，仿佛在严刑之下支持不住了、崩溃了。玻璃从窗框中纷纷落地；房顶上的铅皮和铁皮滚烫，谁不小心用手一碰，就会起泡；麻雀都离檐飞起，但被烟燎得昏天黑地，扑着翅膀栽到熊熊的火堆上。尽管如此，人们还在火堆周围忙个不停，来来去去地添上东西烧。他们狂热的劲头一点也没减弱，更没人袖手旁观，反正都争着拥向火堆，使前面的人需费九牛二虎之力，才能免于被挤进火堆。如果一人昏厥倒地，就有一二十人去抢他的位置，虽然他们明知那里苦得很，既口渴难忍又挤得够呛。一时昏倒的人如果没被踩死或烧死，就被抬到附近一家小旅店的院子里，人们从水泵里打来水，泼在他们身上。整桶整桶的水传进人群；但人人都想争取第一个喝，结果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的嘴唇还没沾湿，整桶的水都已洒在地上了。

与此同时，在一片喧嚣声中，那些靠近火堆的人把滚落下来的火块重新堆上去，又把火耙到门边。尽管整个狱门已是一片火焰，却仍然锁得严实，拴得牢固，把人群挡在外面。另外一些人则传着火舌直冒的大木头，从人们的头顶上传给站在梯子旁的人，其中一些人爬到梯子顶，一手抓墙，使出全部本事和力气，把燃烧的木头扔到房顶上或内院里。他们的努力获得多次成功，于是恐怖的场面又增添了可怕的镜头：因为里面的囚犯透过铁

栅看到很多地方着了火，而且火势越来越猛；想到自己是被锁在坚固的牢房里过夜的，他们开始认识到有活活被烧死的危险。这种恐怖感从牢房传到牢房，从院子传到院子，变成了悲惨的哭喊和凄厉的呼救，整个监狱里响起一片喧嚷。这饱含痛苦和绝望的声音甚至压倒暴民的喧嚣和大火的怒号，连最大胆的人听了也不寒而栗。

值得注意的是，哭号声是从靠新门大街的那部分牢房开始的；而人们知道，那里关押着星期四就要处决的犯人。这四个活不了多久的人不仅首先感到被烧死的威胁，而且自始至终也是哭叫得最厉害的。狱墙尽管厚，仍可以听清他们哭叫，说是风朝他们那儿刮，火很快就会烧到他们；他们还叫狱吏前去灭火，说是在他们那院里就有盛满了水的贮水箱。从墙外人群不时听到的声音判断，这四个末日将临的家伙一刻也没停止呼救，而且听起来又那样忧心如焚，那样热恋生命，仿佛摆在他们各人面前的不是四十八小时凄惨的监狱生活，不是随之而来的不光彩的横死，而是荣耀幸福的生活。

然而，当这四名囚犯之一的两个儿子听到，或者说在想象中听到他们父亲的声音时，他们的苦楚和烦恼真是难以描述。他们疯了似地扭手顿足，奔来跑去，然后一个爬到他兄弟的肩上，想沿墙面爬到布满铁尖桩的高高墙顶。跌落在人群中以后，他不顾身上的伤痛，又往上爬，接着又跌下来；当他发现无法完成这一壮举时，双手竟猛打和狠扒石墙，似乎这样就能在这坚固的建筑物上弄开个缺口，打开一条通道。最后，兄弟俩在狱门旁的暴民中挤出条路（虽然比他们多十倍的人都没有做到这一点），眼看着闯进——对，是闯进——大火，想用铁棒把狱门撬掉。

监狱里的哭叫声不只感染了他们兄弟俩。一旁观看的妇女

也尖叫着拍打双手或捂住耳朵，不少人还昏了过去；离墙稍远又没法直接参加围攻的男人不甘无所事事，就狠命地乱挖街面，哪怕他们已接近他们的目标，哪怕这街面就是监狱本身，他们挖的劲头也不过如此而已。人群里个个都一刻不停。这一大帮人全都疯了。

一声狂喊！又一声！接着又一声，但很少人知道为什么，也不知道意味着什么。可大门周围的人已看到大门在慢慢垮下，开始同最上面的铰链脱开。大门这边虽然只有一个铰链连着，但门还直竖着，这是因为有铁门闩的支撑，而且还因为门的自重已使它陷在门下的灰烬之中。这时门洞的顶部空出了一截，只见那里面是条阴森森、黑洞洞的通道。再加把火！

火烧得更猛了。狱门烧得通红，那缺口更大了。暴徒们想用手遮脸，站定在那里注视着门上的缺口，像要纵身跳过去似的，但什么也没干成；只模模糊糊看到房顶上几个人影，有的用手和膝盖爬着，有的被别人抱着。很明显，监狱方面再也顶不住了。狱长、狱吏和他们的妻小都在逃走。再加把火！

大门又一次往下沉，在灰烬里陷得更深了。眼看着它摇晃了，撑不住了，终于倒了！

暴徒们在又一次狂呼乱叫后退了几步，一时间在他们和监狱入口之间的火堆周围空出一片地。休跃身跳上火堆，冲进了监狱；溅起的一串火星有的沾在他衣服上，使黢黑的门洞里闪闪有光。

丹尼斯跟着冲了进去。随后很多人接踵而入，结果，火被踏了开来，弄得街上到处都有一点。但这时火堆已没什么用处，因为监狱的里里外外都已大火熊熊了。

第六十五章

骇人的景象达到了高潮。在这整个事变过程中，狱中有个人经受着恐惧和精神折磨，其痛苦难忍之状是无可比拟的，即使那些被判死刑的人也比他好受些。

暴徒们刚在监狱门前聚集，这杀人犯的睡眠——如果他那似睡非睡的状态也可以称作睡眠——就被人群的喧嚣声和汹涌声所惊醒。他一听到这些声音，就蹶然而起，坐在床沿上细听。

片刻沉寂后，鼓噪之声又起。他还在全神贯注地听着；过了会儿才渐渐明白，监狱正遭到乱民的围攻。他本就心虚，只道是人家是来捉拿他的，不由得担心自己被人挑出来后碎尸万段。

一旦有了恐惧心理，他就感到一切事情都证实和加强了这种恐怖感。他的双重罪孽，他作案时的情况，作案后的长期逃亡，以及到头来罪行败露，这一切都仿佛使他成了上帝震怒的有形靶子。在伦敦这个巨大瘟疫医院里的一切罪恶、丑行和道德堕落中，他的弥天大罪使他有了独特的标记，孤零零地孑然一身，就像是群魔中的撒旦。别的囚徒都成团成伙，互相庇护隐藏——就像是狱外那群人。他却得独自面对汇合起来的整个人群；而对于他这形影相吊、孤掌难鸣的人，同监的囚犯们都疏远他 害怕他，躲避他。

他仿佛觉得：他被捕的消息既已传开，人们就是来把他拖到街上去杀掉的；也许那些人都是暴民，为了实现某个原来的目的而来抢掠监狱的。然而无论是哪种情况，他都不相信也不指望人们会饶恕他。他们每呼喊一声，每发出一个声音，都重重打在

他心上。攻打既在进行，他在恐惧中也就越来越难于控制自己，简直像发了疯；一会儿想拔掉围住烟道、不让他往上爬的铁栅；一会儿大叫狱卒，要他们围住牢房，使他免受暴民的危害；或把他转移到地牢去，不管那儿多深多暗，多令人恶心，也不管那儿的耗子和爬虫多么厉害，只要把他隐藏起来，不被发现就行。

但是，没有人来，也没有人回话。他怕引起人们的注意，即使在呼喊狱卒时也怕，所以就干脆不喊了。过了会儿，他透过带铁栅的窗子看到一个古怪的情况：墙上和院子里的石铺路面上都是时明时暗的。开始光很弱，时隐时现，一如几个拿火把的狱卒在监狱顶上来去时的情形。不一会儿，红光四射，燃烧着的木头翻滚而下，溅得地上到处是火，连各个角落里也在闷烧。有块木头滚到一条木凳下面，木凳立即着火；另一团火燃着了落水管，就沿管蹿墙而上，只见一条又长又直的火。过了会儿，从附近火势熊熊的监狱顶部，燃烧着的残片碎屑阵雨般地飘落在他门前。他记得这间牢房的门是朝外开的，所以他也明白，落在那堆余烬上的每点黯淡火星熄灭之后就会化为尘埃和垃圾，就会愈积愈高地把他活活埋葬掉。凄厉的呼救声在监狱里此起彼伏；火焰猛蹿，似乎条条火舌都有老虎的活力，都有饿狼在其中嚎叫；温度越来越高，空气令人窒息，而外面的喧嚣声越来越大；火也罢，空气也罢，随便哪一种无情的自然力都每时每刻使他的处境变得极端危险。然而，他仍不敢再次喊叫，唯恐人群破门而入，唯恐他们亲耳听到，或从其他犯人的口中得知有关他牢房的线索。所以，不论是狱内或是狱外的人，不论喧嚣或寂静，不论光亮或黑暗，不论被释放或留在那里等死，他都同样害怕；他精神上所受的痛苦和折磨太大了，即使人对人滥施暴力和酷刑的可怖残虐，也比不过他那自我施加的惩罚。

瞧，门倒下来了。瞧，人群已冲进监狱，在拱道里相互呼唤着；他们猛撞院与院之间的铁门，狂击牢房的门，扭掉门闩、门锁和门栅，拉掉门框放人；他们拼命把犯人从儿童也难于通过的缺口和窗户里硬拽出来；他们不停地狂呼着、喊叫着，在高温和烈焰中蹿进蹿出，仿佛穿着铁衣铜甲。他们扯住犯人的胳膊、腿脚或头发，把一个个人拉出来。在往大门走的时候，他们扑到囚犯的身上，设法锉掉他们的镣铐；他们在囚犯身边手舞足蹈，撕掉他们的衣服，好像要把他们的四肢都扯下来。接着，在杀人犯通过黑暗窗口惊恐地注视着的院子里，有十来个人奔过；他们在地上拖着个犯人，在急于释放他的心情中，几乎把他的衣服全扯下来了，弄得这个人满身淌血，昏迷不醒。有几十个犯人在布局复杂的监狱里迷失了方向，奔过来又跑过去；震耳的喧闹声和耀眼的火光使他们晕头转向，不知道往哪里跑，也不知道干什么，还和先前那样拼命呼救。不一会儿，有些只偷过一个面包或一块肉的光脚饿汉走了出去——走得磨磨蹭蹭、躲躲闪闪的，因为他们以之为家的这座监狱正在燃烧，而不是他们有其它栖身之所，或有亲友要会见，或有故地要重游，或可以获得除了挨饿和死亡的自由之外的其它自由。随后，一伙拦路抢劫的强盗成群结队地走过，他们在暴民中的朋友为他们带路，边走还边用手帕和草带缠他们的脚镣（免得出声），给他们披上外衣或大氅，把酒瓶的口子凑到他们嘴里，因为他们的手铐还来不及去掉。所有这一切以及只有天知道的其它许多事情，都在吵吵嚷嚷、匆匆忙忙、疯疯癫癫的情况下进行。我们即使做梦也想不到的这些奇事似乎还时刻在增多，简直没一秒钟减少过。

杀人犯仍在窗口瞧着这些景象，只见一群人拿着火把、梯子、斧头等家伙涌进院子，捶打他的牢门，问里面有没有犯人。他

一看到他们来，就缩到牢房中最远的角落；但是，虽然他没答话，他们仍以为里面有人，随即就架起梯子，开始拉掉窗框上的铁栅；不仅如此，他们竟用铁镐砸墙上的石头了。

他们刚在窗户上打开一个可钻进人头的缺口，有人就往里播进一个火把，把头探进去扫视牢房。杀人犯紧盯着那人的视线，直到那视线转到自己的身上；只听得那人问他先前为什么不答话，但他仍一声不响。

在弥漫着惊异和迷惘的气氛中，他们对犯人的这种反应已习以为常，所以二话没说就着手扩大那缺口，等到人可以钻过时，就一个个进来，跳到地上；不一会儿，牢房里就站满了人。他们把他托到窗口，再由站在梯子上的一些人把他传到院子里放下。之后，他们一个个爬出来，吩咐他赶快逃走，否则路会被挡住。说罢他们就急着去救别的犯人了。

这过程从头到尾好像只有一分钟。他摇摇晃晃站起身来，对所发生的一切还在半信半疑的时候，院子里又挤满了人，一群急匆匆的人把巴纳比弄来了。不到一分钟，也可说转眼之间，杀人犯和他的儿子已在街上密密麻麻的人群中被传送走了；他们回头一看，只见火光一片，有人说那就是新门监狱。

从冲进监狱的第一分钟起，人们就四处散开，涌进监狱的各个角落，仿佛他们对其中最隐蔽的地方都了如指掌，而且整个行动的确切计划都了然在心。他们对监狱了解得如此一清二楚，无疑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刽子手丹尼斯。他站在门廊里，指挥着一些人朝这儿去，一些人朝那儿去，一些人到别的地方去；正是在他切实有效的帮助下，才能那样迅速地把囚犯释放出来。

然而这名执法人员保留了一项重要情报，秘而不宣。原来当他对监狱的其它部分的方位发布了指示，眼看暴民分散到各

处去执行任务之后，他就从墙上一个像是橱柜的地方取出一串钥匙，经由靠近监狱教堂(教堂与狱长的房子相连，正在着火)的一个通道，来到死囚的牢房。这是一排既狭小又坚固的阴暗房间，牢门外是低矮的走廊；他走进来的那一端尽头装有结实的铁栅门，另一端则是两道小门和一道厚实的大门。他在铁栅门上加上了双锁，又检查了另一端的入口，感到绝无问题，于是在走廊里的一条凳子上坐下，怡然自得地吮着他手杖的圆头。

监狱在燃烧，喧嚣的声浪在撕裂长空；一个人即使在监狱之外，面对此情此景若能如此悠闲自在，这就够奇怪的了。何况这里是监狱的心脏要地，何况四个死囚哭天嚎地的祈求声在他耳中，他们伸出牢门铁栅的手抱着拳苦苦哀求的模样在他眼前；这当然就更令人瞠目了。的确，丹尼斯先生好像觉得这情形非同一般，颇堪玩味；因为他就像爱寻开心的人那样歪戴着帽子，津津有味地吮着手杖的顶端，笑嘻嘻地好像在说，“丹尼斯，你这家伙真希奇，真古怪；你是个要命的伙伴，丹尼斯，你真是个人物！”

在丹尼斯这么坐着的几分钟里，牢房里的四个人虽看不见谁进了走廊，却肯定有人进来了，便像身处逆境的不幸者受到了鼓舞一样，哀哀地恳求起来，要刚进来的仁人君子看在上帝的份上，放了他们。他们还激昂慷慨地(这情绪在当时也许是真诚的)发誓说，如果他们能逃出去，就决心改邪归正；在神、人面前，绝不再、永远不再为非作歹；以后要悔罪思过，痛改前非，安分守己。他们哀求得那么卖力，无论一个人怎样铁面无私(如果他那天夜里碰巧来到这悲惨的地方)，也会深受感动，把他们释放。而且，即使他会对任何别的刑罚袖手旁观，也一定会使他们免遭那可怕可憎的极刑；极刑虽然从不曾把有意作恶的人改造过来，却

已使成千上万稍有从善之心的人坚定了意志。

可丹尼斯先生是在正统教育下成长起来的，而且按照正统的安排，他每六周总有一次或两次去执行正统的法律；因而在很长的时间里，能颇为冷静地对待这些求救的呼吁。然而，这些人的反复求救终于干扰了他愉快的遐想，于是他用手杖敲着其中的一扇门大喊道：

“你们别嚷嚷了，好不好？”

听他这么一喊，四个囚犯一起哭诉说，他们后天就要受绞刑了，再一次哀求他行行好。

“行好？为啥？”丹尼斯一边说，一边开玩笑似地敲敲离他最近的那只手的指关节。

“救我们呀！”他们喊道。

“噢！当然可以，”丹尼斯先生答道，由于当时没有可一起玩味他这玩笑的朋友在场，他就对墙壁使了个眼色。“这么说，弟兄们，你们就要给干掉了，是吗？”

“除非今晚放我们走，”一个犯人说，“我们就死定了！”

“实话跟你们说吧，”刽子手板着面孔说；“我以为，朋友，你们眼下的情绪不对头，和你的处境对不上号；不会把你们放走的，不要想这个——喂，你们别这样吵好不好？我奇怪你们怎么不知道害臊，我就替你们害臊！”

他申斥了一通以后，就挨个敲打每只手的指关节；然后又坐了下来，脸上露出喜悦的神气。

“你们尝到了法律的滋味，”他说时翘起二郎腿，扬起眉梢。“法律是专门为你们这号人制订的，还为你们盖了座漂亮的监狱，专门为你们养活了一个牧师，专门为你们任命了有宪法授权的长官，专门为你们备了车子——可是你们还不满意！——喂，

最靠那边的先生，你别嚷嚷了不行吗？"

那人没回答，只是哼唧了一声。

"我算看透了，"丹尼斯先生半嘲弄半规劝地说，"你们当中没一个男子汉！我这会儿觉得我是在男子汉的对立面，是在娘们中间。谈到这个，我看到过很多女人倒是硬到底的，很给女人争光——喂，二号牢里那个人，你别嘎嘎地咬牙，"刽子手边说边用手杖敲打那间牢门。"在这儿我还没见过比这更坏的态度呢！我替你害臊。你太给法庭丢脸啦！"

说到这里，丹尼斯先生停了一下，听听有没有申辩，接着就连哄带骗地说：

"听我说，你们四位。我不是来释放你们而是来照看你们的，为的是不让你们叫火烧着。瞎吵有啥用？冲进来的那些人是找不到你们的。再说到你们该讲话的时候，嗓子早就喊哑了——那该多么遗憾！我认为要演讲，就得'慷慨陈词'，这是我的口头禅。要慷慨陈词。我过去听过，"刽子手说着摘下帽子，从帽子里取出手帕，擦了擦脸，随后又把它戴上，戴得比以前更歪了一点，"我过去听过台上的好口才——你们大概知道我指的是什么台——听过他们讲得慷慨激昂，那简直是清脆的铃声，美妙似戏曲！真是个样板！遇到这类事，我总主张要有适当的精神状态。让我们有个适当的精神状态吧，那样我们就能过这一关，既体面又文雅，又讨人喜欢。不管干什么事——我这是专门对最那边的那位说的——绝对不能哭鼻子。哪怕对我是一种损失，我也宁可看人家来到我面前以前故意把衣服撕破，也不愿看他哭鼻子。比起哭鼻子来，这种精神状态好十倍！"

刽子手对四个囚犯讲这番话时，那神气和语调就像是牧师在同教徒们亲切交谈。这时喧嚣声有些减弱了，因为暴民正忙

着把囚犯们转移到民事法庭；这法庭虽然与监狱相连，但却在监狱的围墙以外，所以人们还忙着从那里把他们再转送到大街上。然而就在刽子手说到这里的时候，院子里的声音清楚地表明，暴民已回来了，而且正朝这里冲来。不一会儿，下边砸铁栅的响声说明，他们终于向单人号子（人们都叫它号子）发动攻击了。

刽子手从一个牢门跑到另一个牢门，频频用帽子遮挡这些门上的格栅，想堵住里面的哭叫声；他看到哪里伸出双手，就跑过去用手杖打，或威胁说，他行刑的时候要叫他们受新的折磨，拖长他们的痛苦；但这些都毫无用处，只听见这四个人的叫声在那里回响。劫狱者听到这些哭叫声，同时又以为监狱里只剩这几个犯人了，于是在短得令人难以置信的时间里，他们竟撞开了下边用两英寸见方的铁条做成的大铁栅，冲进了另外两道小门（仿佛这两道门只是松木隔板而已），来到了走廊的尽头。这时他们与单人号子就只隔着一两道栅栏了。

休第一个朝昏暗的过道里看了看，不由得喊道，“唤呀！丹尼斯跑在我们前头啦！干得好，老伙计。快把这儿打开，要不然我们朝外走时会叫烟呛死的。”

“那你们就马上出去好啦，”丹尼斯说，“到这儿来干什么？”

“干什么？”休重复着他的话说，“要那四个人呗！”

“四个魔鬼！”刽子手嚷道。“难道你们不知道把他们留到星期四处决吗？你们就不尊重法律——宪法——什么都不尊重吗？别管这四个人了。”

“这是开玩笑的时候吗？”休大声说。“你听见他们喊了吗？快把这些安全门和地面中间的栅栏拉掉，放我们进去！”

剑子手弯下腰装作在干休要他干的事，却抬头瞧着休的脸，

压低嗓门说，“老弟，就算照顾我的怪癖，把这四个人留给我好不好？你喜欢干什么就干什么，你喜欢什么东西就拿去，也得让我拿我要的嘛！告诉你，我不想让别人动这四个人！”

“把栅栏拉掉，要不就让开些，”休回答说。

“你想叫这伙人回头走就能叫他们回头走，老弟，这点你是很清楚的。”刽子手慢条斯理地说。“什么！你就是要进来，是吗？”

“对。”

“你就是要插手这几个人的事，不把他们交给我？你什么都不尊重了吗？”刽子手边说边朝他进来的那道门退去，怒视着他的同伙。“老弟，你就是要进来，对吗？”

“告诉你了，是要进去。你到底怎么啦？去哪儿？”

“别管我去哪儿，”刽子手回答说，又在铁栅门那儿朝里看了一眼，这时他差不多已把自己关在门外，不过还留下一条缝。“记住你要进来的是什么地方就行啦，闲话少说！”

说完这话，他向休挥了下手杖，向他嘻嘻一笑（与此相比，他平时的微笑可算是亲切的），随后就关上门，不见踪影了。

休不再踌躇。在犯人的哭叫和人群的急躁情绪的激励下，他叫后边紧挨着他的人退开（因为过道只有一人宽），接着奋力挥起大铁锤，不几下就把铁条砸弯、砸断，人群随之畅通无阻地冲了进去。

前面提到过死囚之一的两个儿子；如果说他们先前因热血沸腾而暴烈，现在则凶猛得有如雄狮。暴民关照过每间牢房里的人尽量远离牢门，以免被砸门的斧头误伤，随即向各牢门发动攻击，硬是要凭力气把门闩和锁环砸坏。尽管这两个青年人是最弱的一组，用的家伙也最差，而且动手比别人晚，因为他们虽停下

来隔着铁栅低声呼唤父亲，但那间牢门还是第一个打开，而那犯人也是第一个出来。他们把他拖到走廊里，正要敲掉他身上的刑具，他却在人群中瘫倒在地，只见他身上锁链纵横。人们扛他出去的时候，他仍昏迷不醒，简直像死了的一样。

释放这四个死囚，再把一脸惊惶的他们送到充满生气的大街上，这是最令人毛骨悚然的景象了。在本是生命最后旅程的那种孤寂之中，他们从不曾想到还能再看见如此生机勃勃的人间，这时空中弥漫着成千上万人的郁积之气，到处人山人海，街上屋上，全是人脸，简直看不见砖瓦和石块！他们苍白憔悴的面孔，深陷的眼窝，蹒跚的脚步，伸在身前似乎为防跌倒的双手，恍惚迷惘的神色，刚被投入人群时那种如入深水而气喘吁吁、挣扎呼吸的模样——这一切都使人看清了他们的身分。无须说什么"这人是判了死刑的"，因为他们的脸上已明白无误地烙着这种印记。人群纷纷退避，仿佛看到已装殓好了只待落葬的尸体忽然复活了。如果他们偶然碰着或擦过别人的衣服，很多人都吓得发抖，好像他们真是死人似的。

在暴民的吩咐下，那天夜里所有的房屋都从上到下灯火通明，好像在欢度万民同乐的节日。很多年以后，年轻时住在伦敦这个地区附近的一些老年人都还记得，那天夜里室内室外全是耀眼的灯光；也记得当初他们这些胆怯受惊的孩子从窗口往外瞧时，曾看见一副面孔从眼前走过——尽管潮涌般的人群和人群制造的种种恐怖，在他们的记忆中都已逐渐模糊，但唯独这一张面孔依然清晰地深印在脑海里——即使是幼稚的儿童，只要见过这样的一个死刑犯匆匆而过，哪怕只见到一刹那，他心灵上留下的强烈印象足以冲淡对整个人群的回忆，而且这印象将永远占据一个非常突出的地位。

这项最后的任务完成以后，呼喊声和哭叫声渐渐微弱；囚犯们逃出来时回响在各处的脚镣声再也听不到了；随着人群的远去，嘈杂声逐渐模糊而成为低沉的嗡嗡声；人潮滚滚退去以后，只见一堆凄凉的残柱断梁在冒烟，标明了这个不久前人潮曾经冲刷和怒号过的地方。

第六十六章

哈瑞德先生头天夜里通宵未眠，而且几个星期以来几乎天天守夜，只是在白天里抽空乍睡又醒地闭一会儿眼睛。尽管如此，这天从东方破晓到日落西山，他还是到处打听着他的侄女，凡是他认为她可能去藏身的地方都找遍了。整整一天，除了喝口水，他什么也没有沾唇，只顾四处寻觅，甚至一次也没有坐下歇歇脚。

在契格井村和伦敦，他寻访的足迹遍及他所能想到的各个角落、他打过交道的商号和亲友家。他忧心如焚，牵肠挂肚，走访了一个个地方官，最后拜访了国务大臣，终于得到了唯一的安慰：这位大臣说：政府迫不得已，决定运用国王授予的极端权力；很可能第二天就发布公告，让军方在戡乱中有擅断自决的无限权力；国王、政府、议会上下两院以及各种宗教信仰的善良人们，都强烈地同情天主教徒；将不惜任何代价，不顾任何风险，使他们受到公正的对待。这位大臣还告诉他：别的房屋被烧的人，在一段时间里孩子或亲属也曾失散过，但就他所知，后来都找到了；他的申诉将记录在案，将在给指挥官们和下级执法人员的指示中予以详细说明；只要能帮助他，凡能办的事都一定诚心诚意地

去办。

尽管这种安慰对过去的事效力不大，对他内心最感苦恼的问题也未予多大希望，但哈瑞德先生离开时对这种安慰还是感激的，而大臣对他的处境所表示的关心和似乎感到的兴趣，更使他感恩戴德。夜幕降临时，他发现自己孤零零地走在大街上，没有睡觉的地方。

他在查灵克罗斯附近走进一家旅店，要了点心和床位。他发觉自己虚弱疲惫的样子引起了店主和侍者的注意，估计他们可能当他身无分文，就掏出钱包往桌上一放。不是那缘故，店主吞吞吐吐地说。如果顾客是个受暴民之害的人，他就不敢接待，因为他有一家老小，又两次受到警告，要他在接待客人时留神。他恳求原谅，可他有什么办法？

的确没办法。对此，没有人的感受比哈瑞德先生更真切了。他对店主照实说了之后，走出了旅店。

哈瑞德先生觉得自己本该料到这情况，因为早晨在契格井已见过这情形。当时他提出，对愿去挖他家那堆废墟的人付给优厚报酬，但没人敢拿铁锹。他边想边沿河滨大街走着。他自尊心很强，不愿再吃闭门羹；他为人宽厚，不愿给由于面慈心软而留他过夜的正直店主带来苦恼或破产。他信步走进泰晤士河边的街道，正若有所思地踱来踱去，莫名其妙地想着很久前发生的事，突然听到一个男仆在楼上窗口叫唤对街的男仆，说是暴民正在放火烧新门监狱。

烧新门监狱！那家伙就在那里面！霎时间，他力气又来了，精力陡增十倍。万一——万一他们把杀人犯放出来，难道他哈瑞德在经历一切苦难之后，还要背着谋害兄长的嫌疑不明不白地死去吗？

他没意识到自己在朝监狱走，但停步看时，监狱就在眼前。只见黑压压的暴民前挤后拥，密密麻麻的脑袋在攒动，只见腾腾烈焰直冲天际。他感到天旋地转，眼前火星直冒，竟和两个人推搡起来了。

“别，别这样，”一个人说。“清醒点吧，老先生。咱们在这儿惹人注意，走吧，周围这么多人，你能怎么样呢？”

“这位先生总是要干点什么事，”另一个人边说边拉着哈瑞德先生走。“我喜欢他这一点，确实喜欢他这一点。”

这时他们已把他拉到监狱附近的一个院子里。哈瑞德先生瞧瞧这个，看看那个，想挣脱他们的手，却感到站立不稳。先说话的人是在市长官邸看到的老先生，另一位是曾在威斯敏斯特挺身而出帮他忙的约翰·格鲁比。

“这是怎么回事？”哈瑞德先生有气无力地问道，“我们怎么凑到一块了？”

“是在那人堆边上碰到的，”酒商答道，“还是跟我们走吧。请千万跟我们走。你好像认识我这位朋友，是吗？”

“当然认识。”哈瑞德先生呆呆地看着约翰说。

“那么，”老先生回答说，“他会告诉你，我是可以信赖的。他是我的仆人。我想你肯定也知道，他前不久曾在乔治·戈登勋爵那里当差；可是他已离职不干了，而且纯粹是出于对我和对其他被暴徒盯上的人的善意，还带来他听到的有关他们行动计划的消息。”

“对不起，先生，有个条件，”约翰举手碰了一下帽子，说道。“别用我的话作为反对我那老爷的证据。他是个受骗走上邪路的人，本性却很好，从来没想这么干。”

“这条件当然要遵守，”老酒商回答说。“这是个信誉问题。

不过你还是跟我们走吧，请千万跟我们走。”

约翰·格鲁比没再多说，却采取了另一种办法。他挽起哈瑞德先生一条胳膊，他的主人挽起另一条，夹着哈瑞德先生飞跑而去。

哈瑞德先生感到少有的头晕目眩，神智飘飘忽忽，要是不看着同伴甚至连一分钟也记不住他们二人。他意识到这是自己所经历的焦虑和痛苦带来的影响，而且这种焦虑和痛苦他至今还摆脱不掉。他只好随他们把自己带走。一路过去时，哈瑞德先生觉得已无法控制自己的思想和言语了，觉得在担心自己精神失常。

正如第一次见面时酒商告诉哈瑞德先生的那样，他住在霍尔本山，而且在那儿有很大的货栈，生意颇具规模。为了避免人们注意，他们从后门进屋，上楼来到临街的房间。这间屋子的窗户同屋里其它房间的一样，里面都钉有木板，所以从屋外看去，只见一片黑暗。

两人把哈瑞德先生放在这里的沙发上，这时他完全神智不清了。约翰立即请来医生为他放了很多血，病人这才渐渐恢复了知觉。他当时弱得路也走不动，因而他们没费口舌就使他同意了留下过夜，并立即把他挪到床上。安置停当后，他们扶着他喝了杯加香料的甜酒，吃了点烤面包，又叫他服了药性颇强的镇静剂；药力的作用使他很快就昏沉睡去，暂时忘记了烦恼。

酒商是位精神矍铄、品格高尚的老头，这时他毫无睡意，因为他曾多次受到暴民威胁，而实际上那天晚上他上街的目的就是想听听暴民们的说话，以便弄清他的家是不是下一个受攻击的目标。他在那房间里的安乐椅上睡睡醒醒地坐了一夜，不时听听约翰·格鲁比和另外两三个可靠雇员的报告。因为他们去街上看情况、听消息，为酬劳他们，他在隔壁房间里摆着丰盛的酒菜；老酒商尽管忧心忡忡，也不时享用一番。

从一开始，消息就非常吓人；然而随着夜色渐深，消息越来越糟，其中包含着多得惊人的骚乱和破坏；同这些新消息相比，以前那些动乱简直就不值一提了。

传来的第一个消息是新门监狱失守，囚犯全部逃走。他们逃到霍尔本一带时，闭门不出的百姓也知道他们来了，因为他们身上的镣铐锁链发出的声音有如许多炼铁炉在开工作业，乱七八糟地响成一片，四面八方都能听见。照彻夜空的火光照进酒商家的天窗，使屋里和下面的楼梯几乎亮如白昼；而远处暴民的吼声叫声似乎在撼动着他家的墙壁和天花板。

他们终于听到暴民走近了，随后的几分钟里紧张得要命。暴民在屋前停住了；但大吼了三声又往前走了。那天夜里暴民多次折回，每次都令人心惊肉跳一番，但他们并没有动手，因为他们要干的事多得干不了。暴民第一次刚走开不久，一个打探消息的进来报告说，他们已在布伦斯伯里广场边的曼斯菲尔德勋爵府前停住了。

没过多久，另一个人回来了，随后又回来一个，接着第一个回来的又来了。就这样，他们点点滴滴地作了以下的叙述：聚在那府第前的暴民先是叫里面的人开门，但因为曼斯菲尔德勋爵夫妇这时正从偏僻小径逃走，没人回话，于是暴民照例就打了进去。这时他们就大肆破坏，到处放火，把名贵的家具、金银餐具、珠宝玉器、优美的画廊和世上私人收藏中最珍奇的手稿，都破坏殆尽。更令人痛心的是，他收藏的大量法律书籍被烧掉了，而在那些书的几乎每一页上，这位王座法院的首席法官都写有评语，这是他一生中研究和经验的结晶，真是千金难买，任何东西也弥补不了这一损失。暴民正围着大火得意地乱叫，一支有地方官随行的部队开了过来。由于来得太迟，大祸也已经酿成，无可

挽回，他们就开始驱散暴民。宣读了骚动取缔法之后，暴民仍然拒不离开，士兵们于是奉命开火。他们端起步枪，头一阵射击就打死六男一女，打伤多人；接着装上火药，又一阵齐射，但看来这一次是朝人们的头顶上打的，因为没人倒下。这么一来，再加上尖叫声、喧嚣声使人心惊胆颤，暴民开始四下逃散。部队随后也开走了，地面上留下的是死伤者。部队刚走，暴民又回来了。他们抬起尸体和受伤的人，把死者簇拥在人群前，排成一支不大像样的队伍，又在死人手里塞进家伙使之看起来有如活人，还叫一个人在队伍前拼命摇着曼斯菲尔德勋爵府上的饭铃，就这样开始了令人毛骨悚然的欢乐游行。

打听消息的人还报告说，这批人与先前在别处进行类似活动的几支暴民队伍汇合在一起后，抽出几个人照看死伤者，其余的人直扑位于汉普斯特德和海格特之间的肯伍德乡，一心要毁掉曼斯菲尔德勋爵的别墅，而且，由于那儿地势高，烧起来时整个伦敦都看得到。但这回他们却大失所望，因为一队骑兵早已赶到；于是，他们后撤得比前去的速度还快，径直奔回城里。

现在大街上有了很多股暴民，各自随意行动，结果十多幢房屋很快燃起熊熊大火，其中包括约翰·菲尔丁爵士和另两位法官的住宅，伦敦最壮观的通衢之一的霍尔本大街上的四家也在其内。这些住宅同时在燃烧，直烧到自行熄灭，因为暴民砍断了消防车上的水管，不准消防人员灭火。在莫尔费尔兹附近一幢住宅，他们在房间中发现了一笼金丝雀，随手就扔到火里活活烧死。据说这几只可怜的小鸟被投到火上时，发出婴儿啼哭似的叫声；有人于心不忍，想把小鸟救出来，却触怒了暴民，鸟没救成还差点把自己的命也搭了进去。

就在这房子里，一个在各处房间里砸家具，捣房屋的暴徒看

到个差劲的布娃娃，竟拿到窗口给窗下的暴民看，算是前任崇拜的非正宗圣人的偶像。就在这时，另一位同样软心肠的人——这两位都坚决主张把金丝雀烧死——在阳台的护墙上一坐，拿着新教联合会散发的小册子，对暴民大讲基督教的真正教义。而市长大人却双手插在衣袋里在一旁看着，像看热闹的没事人，而且还似乎为搞到个好位子而感到非常满意。

老酒商坐在哈瑞德先生的床边，听着仆人们的这些叙述。夜间头几个小时刚过，他甚至连盹儿也打不成了，因为内心的恐惧、暴民的狂呼乱叫、强烈的火光以及士兵们的射击声搅得他心神不宁。前面提到的事之外，还有克拉肯维尔新监狱中的犯人全部放出，还有暴民对街上行人的肆意抢劫，这些都是午夜之前发生的；幸亏哈瑞德先生当时不省人事，一无所知。

第六十七章

夜色消散、曙光初露时，伦敦市内一片奇怪景象。

整个夜间，人们几乎没想到睡觉；现在市民们满脸的惊惶更因睡眠不足而越加显著，因为从星期一以来，凡稍有财产的人很少敢上床睡觉。外乡人如果走在大街上，准以为瘟疫正在这里肆虐。早晨本应喜气洋洋、生机勃勃的，但眼下却死气沉沉。商店仍然大门紧闭，办公楼和货栈关门大吉，出租马车停车处和轿子站上空空如也，既无货车和马车在慢慢醒来的街道上辘辘驶过，又无早晨常有的喧哗之声，到处弥漫着沉闷阴郁的气氛。很多人甚至天刚破晓就出了门，但他们窜来窜去的，好像听到自己的脚步声也害怕。街上不再是人群熙来攘往的地方，倒像鬼魂

出没的场所。在冒着烟的废墟周围，一声不响的人们相互隔着点距离站着，谁也不敢指责暴民，就连小声说话也怕被人家认为是在说暴民坏话。

在皮卡迪利大街的枢密大臣官邸、坎特伯雷大主教所住的兰贝斯宫、大奥蒙德街的大法官的官邸、伦敦皇家交易所、英格兰银行、伦敦市政厅、伦敦法律协会、法院以及威斯敏斯特大厅① 和议会附近的每个临街房间，天亮前都派驻了士兵。一队近卫军骑兵在皇宫周围巡逻；海德公园里也进驻了整装待命的一千五百名军人和五个营的民兵；伦敦塔周围构筑了工事，吊桥都吊了起来，装好了弹药的炮对准了目标，两个团的炮兵为准备御敌而忙于加固堡垒。一支人数众多的分遣队驻守在新河水库，因为暴民扬言要对那里发动进攻，据说他们打算切断那里的主管道，造成无水可供灭火的局面。在波尔垂和康希尔等重要地点，拉起了拦街铁链；天还很暗的时候，几支部队已被派进几处伦敦旧城的教堂和私人住宅，其中包括格罗夫纳广场的罗金汉勋爵的府邸。这些地方都严加封锁，窗口架起枪，似乎准备应付一场围攻。太阳升起以后，阳光照进考究的房间，里面尽是武装的军人，家具都已堆放在角落里，在当时的恐怖气氛中，这些家具都无足轻重了；阳光照进市政厅的议事室，照在桌凳和积满灰尘的书籍之间的寒光闪闪的武器上；阳光照到偏僻小道，照到烟雾蒙蒙的小教堂墓地，士兵们躺在那里的墓冢之间或坐在仅有的一棵树下，他们架在一起的枪在阳光下闪烁；阳光照到独自在院里踱来踱去的哨兵身上，昨天这里还是忙忙碌碌、熙熙攘攘的，现在却鸦雀无声；阳光照到各处警卫室、驻防要塞和具有威

---

① 参看383页注②。

慑性的战备活动上。

随着日转影移，街上的情况更怪了。王座法庭和弗利特河畔的债案犯监狱按时开门后，发现大门上贴着通告，宣布暴民将在当晚把这两个地方烧掉。监狱看守非常清楚，这一威胁很有可能兑现，因而不得不把犯人释放，还允许他们搬走自己的私人财物。这么一来，那些有家具的犯人整天忙着搬家具，有的搬到这儿，有的搬到那儿，不少人把家具搬到旧货店，任店老板出价多低也卖。这些负债者中有些人已家破人亡，他们被关了很长时间，衣食无着，无依无靠，对狱外的世界既已死了心，也完全被世人所遗弃忘却，因而他们恳求监狱看守不要放他们，如有必要，可把他们转到他处关押。但惟恐触怒暴民的狱方予以拒绝，把他们赶到街上。他们多年未曾上街，已不大认得路了，只得彳亍街头；他们一身破衣烂鞋，一边在路上躲躲闪闪地走着，一边痛哭——腐朽透顶的监狱竟把他们弄得这样凄惨。

即便是从新门监狱逃出的三百名犯人中，也有少数几个人来找原先的看守自首，宁愿坐牢受惩处也不愿再经受头天夜里的那种恐怖。也许是由于某种难以名状的吸引力的作用，也许是因为新门监狱被毁而产生的狂喜心情，也许是因为看到监狱的废墟可解心头之恨，反正有许多逃犯在大白天来到原先囚禁自己的地方，在牢房之间徘徊。就在这第二天，在狱墙范围内就一下子抓回了五十人。但这些人的遭遇没有吓住别的逃犯，他们照旧无所顾忌地回到那里；结果在一个星期里，每天抓两三次，总能三三两两地抓回一些人。刚才提到的那五十个人中，有的虽想再放火，但看来大多没有特定目的，只是故地重游一番而已。因为人们常发现，他们有的在废墟中熟睡，有的坐着聊天，有的吃吃喝喝的，简直是挑这地方来野餐了。

除了弗利特监狱和王座法庭大门上的通告，中午一点以前，很多私人住宅的大门上也留下了类似的通告；更有甚者，暴民还扬言要夺取英格兰银行、造币厂、设在乌利基的军火库以及王宫。这些通告通常只有一个人传递。如果是一家商店，他就径直走进去，也许随着一声杀气腾腾的威胁，就把通告放到柜台上；如果是私人住宅，他敲开门就往仆人手里一塞。虽然城里各处都有军队，海德公园里还聚集着大股武装力量，这些人却从早到晚地送着通告而未受惩处。有两个小伙子去霍尔本为暴民索款，手里只拿着从曼斯菲尔德勋爵家围栏上拔出的铁杆，照样很顺利。还有个骑马的大汉同样为暴民去弗利特街要钱，而且只要金子，却也没遇到麻烦。

这时还流传一个谣言；同暴民公开宣布的行动相比，这谣言更使伦敦城里一片惊惶；尽管人们知道，那些公开威胁一旦实施，随之而来的必然是总崩溃和全国性的破产。那谣言说的是暴民要打开疯人院的大门，把疯子都放出来。这立即使人们心里产生可怕的形象，并足以使人想到此举将带来难以想象的恐怖情景，因而这一谣言比所能想见的最大损失、最残忍行为更令人心惊肉跳，甚至使许多神志正常的人都差点发疯。

时光就这样过去，犯人们搬着自己的财物；人们在街上奔来走去地转移财产；成群的人在废墟周围默默地站着；所有的商业活动都已中断；前面提到的部署在各处的军队仍无行动。时间就这样过去，可怕的夜晚又将来临。

终于到了七点钟，枢密院发布严正声明，宣布动用军队已势在必行，说军官们已接到明白无误的命令，立即大力镇压骚乱；还告诫国王的一切善良臣民，要他们和他们的仆人、徒弟当晚不要出门。此时，每个执行任务的士兵发到了三十六发弹药；鼓手

擂起了鼓；日落时，武装力量都进入了战备状态。

在这些有力措施的激励下，伦敦市政当局开会通过一项议案，对那些向民政当局提供援助的部队表示感谢，并愿把这些部队置于两位行政司法长官的指挥之下。女王宫里的各条走廊、楼梯，都在七点钟设了双岗，派了值勤仪仗卫士、侍从守门官及其他全部侍从人员，并严令他们通宵戒备，各司其职；所有的门统统上了锁。内殿、中殿法律协会及其它法律协会的先生们在大门里警卫，还从路上搬来了大石块增强防御力量。在林肯法律协会，大厅和饭厅交由阿金农·波西勋爵指挥的诺森伯兰民兵守卫。在伦敦市辖的少数几个选区里，走上街头的选民虽不显得凶猛，但看上去也够勇敢的。几百名身强力壮的士绅全副武装，奔赴各商业公司的大厅，将所有的大门都上了闩，加了双锁，然后向混在他们当中的暴徒们挑战，问他们谁胆敢前来送死。天黑前，这些部署已同时或几乎已同时完成；这时街上行人相对来说已少了些，所有的重要街口和主要街道都有军队把守。一批批军官骑着马四处奔走，叫偶尔失散的人回家，劝居民待在家里，要是过会儿听见枪声也不要走近窗口。凡便于大群人通过的道路都用铁链横街一拦，并驻以重兵。在采取了这一切预防措施后，天色已相当昏暗，负责指挥的人有点焦急地等待着结果，但同时也指望这些警戒性的示威措施本身就可使暴民心寒胆怯，从而防止新的暴行。

然而他们这一估计大错特错。因为，夜幕的降临似乎是他们预定的信号，天黑了也许还不到半个小时，先前分成小股阻止人家点街灯的暴民已汹涌而来，而且顷刻间在许多地方同时出现；其来势之猛超出了人们想象，以致指挥军队的人一时茫然不知所措。新点起的大火在城里各处一一腾起，好像暴民就是要

用火围住伦敦，而且让那一圈火越缩越小，把整个伦敦烧为灰烬。喧嚣的暴民在各条街道上蜂拥而过；户外既只有暴民和军人，在后者看来，仿佛整个伦敦都在与他们对阵，而他们则在孤立无援地与全城的人对抗。

在两个小时中，三十六处大火同时在熊熊燃烧，其中包括图利街的南瓦克区监狱、王座法庭、弗利特债案犯监狱以及新布莱井监狱等处的大火。几乎每条街上都有搏斗，到处可听到部队的枪声盖过了暴民的呼叫和喧嚷。射击是在铁链横街的波尔垂开始的，第一次齐射就击毙了近二十人。把这些尸体匆忙抬到圣密尔德莱教堂以后，士兵们又开了火并紧追暴民，因为暴民看到伤亡后已开始后撤。接着，士兵们在奇赛德街列成横队，上了刺刀向暴民冲杀。

街道上这时一片恐怖景象；暴民的呼喊、受伤者的哭叫、女人的尖嚎、不断的枪声，则是种种场面的伴奏，既令人胆寒又震耳欲聋。哪里有铁链拦路，搏斗就最激烈，伤亡也就最大，但几乎各条通衢大道上都有流血的战斗，都留下骇人的景象。

霍尔本桥和霍尔本山的混乱局面更甚于其他地方。从芦德门山街和新门街涌出伦敦的两股人流在这儿汇合，形成密集的人群；每一阵齐射都使人成堆倒下。派驻在这儿的士兵不少，他们时而朝弗利特市场，时而朝霍尔本大街，时而朝斯诺山街，反正朝各个方向不断扫射。这里还有几处大火，所以那可怕夜晚的全部恐怖景象似乎都集中在这一地区了。

在一名手挥板斧者的率领下，暴民足足有二十次企图在这儿冲开一条血路，放火烧酒商的房产；此人骑着酒商的高头大马，这马挂着出自新门监狱的脚镣，跑动时丁当作响。但他们足足二十次被击退，虽伤亡惨重，却一次一次卷土重来。所有的人

都认出了那领头的家伙，而且暴徒中只有他骑马，目标非常突出，可是没人能击中他。只要硝烟一散，就可以看到他高举着板斧冲杀，一边还粗哑地叫唤同伙，好像他的性命自有魔法护佑，刀枪不入。

这人就是休，暴乱中处处有他。是他两次带人进攻英格兰银行；协助攻打黑衣修士桥上的征税所，把钱撒在街上；亲手放火烧了两所监狱。这里有他，那里有他，到处都有他。他总是一马当先，总是起劲地对士兵们猛冲猛打，给暴民加油打气，并让马身上铁具的丁当声响过喧嚣声；然而他始终在进攻，始终未曾受伤。在一个地方受阻，他就去另一处拼；在这地方被迫后退，就立即向另一个地方进攻。在霍尔本第二十次被击退后，他领着大群暴民向圣保罗教堂直冲，猛攻看守着铁栏内一批犯人的守卫队，迫使他们退却后救出了关押的人。这批犯人加入之后，他领暴民再次折回。由于喝了酒又加上兴奋，他像恶魔一样哇哇狂叫，鼓动着暴民向前冲杀。

即使是最谨慎的骑手，要在这种汹涌的人潮中骑马也绝非易事；然而这狂人虽在没配马鞍的马背上颠得像海上的小船，却一直骑在上面，照样驱策自如。只见他穿过最密集的人群，越过尸体和燃烧的碎块；时而在人行道上，时而在路中；时而策马登上几级台阶，使同伙更清楚地看到他；时而又在挤得刀也插不进的人堆中冲过去；仿佛凭他的意志就能越过一切障碍。他之所以没有被击毙，也许在某种程度上归因于上述情况；因为他胆大包天，士兵们深信他必是通告中的缉拿对象，所以一心要活捉他，于是多次把本已瞄准的枪口调转了。

酒商和哈瑞德先生听到可怕的喧哗声，却看不到外面的事情，禁不住爬到房顶上一排烟囱后面，朝街上小心翼翼地观察起

来，一方面巴望被多次击退的暴民就此罢休。正在这时，只听得一声高喊，说是一群暴徒又从另一个方向来了；接着那人凄厉又可恨的铁镣声已在警告他们：这伙暴民也是由休率领的。在此之前，军队已开到弗利特市场，正在驱散那里的暴民，因而这伙暴民几乎没有受到任何阻挡就冲了过来，不久便冲到了酒商的屋前。

"现在一切都完了，"酒商说，"五万镑一下子就要完了。我们还是保住性命要紧。别的什么也别干，能保住性命就该谢天谢地了。"

他们头一个想法就是顺着屋顶爬，叩开人家阁楼的窗户后爬进去，再下楼跑到街上逃走。但下面又是一声狂叫，暴民都仰脸观看，可见他们已被发现，而且连哈瑞德先生也被认了出来。因为休在亮如白昼的火光中看清了他的脸，骂骂咧咧地发誓说要取他性命。

"把我留在这儿，"哈瑞德先生说，"看在上帝的份上，老朋友，快逃吧！"他不想再躲了，转脸对着休，喃喃说道，"你上来！这房顶很高，咱们要是扭打起来就同归于尽！"

"发疯，"正直的酒商边说边把他往后拉，"完全是发疯。要有理智，先生，要有理智。现在就是敲人家窗户，人家也听不见；即使人家能听见，也不敢放我逃走。这里地下室有条过道通到后街，是我们把酒桶滚进滚出的地方。他们攻进来以前我们下到那儿还来得及。一点也别耽误了，跟我走吧——为咱们俩着想——为我着想，亲爱的先生！"

酒商边说边拉哈瑞德的时候，两人都朝街上瞥了一眼。虽只是一瞥，他们已看到屋前的暴民越聚越多：有些拿家伙的正挤到前面砸门窗；有的从附近火堆里捡来冒着火苗的木头；有的

仰脸注视着他俩在房顶上的行动，指给同伙看；一个个都像他们放的火那样，骚动着，狂吼着。他们看到有些人嚎叫着要喝店里窖藏的烈酒；看到受伤者在对街的门道里慢慢倒下，在人群中独自死去；看到这里一个受惊的妇女想逃走；看到那儿有个孩子迷了路；又看到一个烂醉的暴徒不管头上的致命伤，死在眼前还在乱冲乱打。所有这些情况，甚至连有人没戴帽子，有人转身，有人弯腰，有人握手等等细枝末节，他们都看得一清二楚。然而一转眼的工夫，在他们往回走的刹那间，街上的一切都看不到了；看到的只是对方苍白的脸和头顶上火红的天。

出于宁死也要保护同伴的决心，而并非出于对自己生命和安全的考虑，哈瑞德先生听从了同伴的劝告。他们快步进屋后就一起下了楼。这时砸护窗板的声音有如雷鸣，撬棍已插到门底下，玻璃从窗框里掉下，浓烈的火光透过每条缝隙照射进来。每个裂缝和钥匙眼边上就是窗前墙边的暴民，他们的说话声简直就像对着他们的耳朵在嘶嘶地发出威胁。他俩刚走完去地下室的梯级，把身后的门一关，暴民已冲进了屋子。

地下室内黑咕隆咚，而他们既没有带火把也没有带蜡烛，因为怕带着这些东西会暴露自己的行踪，所以他们只得摸索着往前走。他们摸黑的时间并不长，因为没有走多远，就听到暴民在砸地下室的门；顺着低矮的拱道往后瞧，可以看到远处的暴民，有的举着火把跑来跑去，有的在酒桶上钻眼子，有的在大酒桶上凿洞，有的在往左、往右地拐进别的酒窖，有的趴在地上喝着已在地上乱淌的烈酒。

他们俩没有为此而减慢速度，仍急急走去。他们刚跨进唯一与出口相连的地下室，突然，一道强光迎面照来；他们还没来得及闪开、向后转或躲起来，共一个火把的两个人已来到跟前，吃

惊地说了句，“你们在这儿！”

说着他们扯掉了戴在头上的东西。哈瑞德先生一看，面前是爱德华·契斯特；再看另一个人时，酒商已气喘吁吁地叫出了那人姓名：乔·维莱。

欸，就是原来那个乔，不过少了条胳膊；他过去每个季度一次骑灰母马来向紫脸膛的酒商付款；然而这过去住在泰晤士街的紫脸膛酒商现在瞧着他，提名道姓地问他要干什么。

“把手伸过来吧，”乔一边温和地说着，一边也不管吃惊的酒商愿不愿意，就握住了他的手，“别害怕握这只手，老兄，这是只友好的手，热情的手，只不过没有搭档了。哦，你看起来壮实又坦率！还有你，先生，上帝保佑你。别担心，我们会找到她们的。放宽心吧，我们并没有闲着。”

乔说得非常诚恳直爽，哈瑞德先生不由自主地握住乔的手，尽管这次相遇有点蹊跷。但哈瑞德先生瞟着爱德华·契斯特的神情，还有后者的冷淡态度，都没逃过乔的眼睛。他看了爱德华一眼，便坦率地说道：

“时代变了，哈瑞德先生，现在该是识别敌友的时候了，别因为姓氏而搞混了。告诉你吧，要不是这位先生，你们很可能早就死了，至少也受了重伤。”

“你说什么？”哈瑞德先生问。

“我说的是，”乔答道，“第一，乔装打扮地混进暴民队伍是大胆的举动；不过转念一想，这事不多谈了，因为我也是这么干的；第二，在他们眼前把那家伙打下马去，我可要说这是个英勇而光荣的行动！”

“哪个家伙？在哪些人眼前？”

“先生，还问哪个家伙？”乔大声说，“一个对你怀恶意的家

伙，一个比旁人手黑心辣二十倍的家伙！这家伙我早就认识。只要他进了这屋，不管在这儿还在其它地方，他都会找到你。其余的人对你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仇恨，要是看不到你，就只会想着喝酒，直到喝死为止。我们别耽误时间了。准备好了吧？”

“好了。”爱德华说，“乔，把火把熄了再走。听我的话，别吭声了，好吗？”

“不管吭声不吭声，”乔喃喃说时，一边将火把扔到地上用脚踩灭，一边朝哈瑞德先生伸过手去，“那就是英勇而光荣的行为，谁也改变不了这个事实。”

无论是哈瑞德先生，还是令人尊敬的酒商，这时都是既惊愕，又急于走路，顾不得再问，只默默地跟着两个带路人走去。不久，带路人同酒商就逃走的路线轻声地谈了几句，由此看来，大致的情况是，守在后门口的格鲁比身上带有钥匙，他在获得乔和爱德华的充分信任后，帮他们从后门进来了。他们刚进门，一股暴民也朝那儿奔来，可约翰已重新把门上了双锁，往军队那儿跑去。这样一来，暴民这条退路就给截断了。

然而，由于前门已经攻开，这小股暴民既喝酒心切，又不愿花时间砸后门，就兜到前面的霍尔本街，同其他暴民一起冲进了酒商家；于是后门那条小巷里没人了。在酒商的指引下，他们爬过一条为收进酒桶而用隔板做成的活门过道，在顶头处费劲地解开门链，把门顶开。他们出现在街上的时候，自然没受到注意和骚扰，但乔仍紧紧挽住哈瑞德先生的胳膊，爱德华也这样照料着酒商，四个人匆匆穿过一条条街道；他们偶尔给奔逃的人或追来的军队让路；遇到军人停下来问话，乔悄声说个字就打发掉了。

第六十八章

头天夜里新门监狱着火时，巴纳比父子被暴民传送了出来，如梦初醒地站在史密斯菲尔德市场里，隔着暴民遥望熊熊大火。过了会儿，他们才弄清身在何处以及怎样才来到这所在；就在若无其事地观望大火时，他们想起自己手中还拿着别人匆忙塞来的砸脚镣的工具。

巴纳比虽然戴着沉重的刑具，可要是按他的初衷，要是他单独一人，他早就回了休的身边；因为在他神志朦胧的心目中，休的身上现在闪耀着保护人和忠实朋友的光辉。但在充分理解到父亲深恐停留在街头之后，他也被恐惧心理所感染，也同样急于逃到安全地方去。

市场的一角是牛栏羊圈，巴纳比在这里跪下来替父亲砸脚镣，不时还伸手抚摩一下父亲的脸或仰脸对他一笑。待看到父亲成了自由人后挺身一站，他不禁乐了一阵，接着就开始砸自己的脚镣；时间不长，脚镣已哗啦落地，他也完全自由了。

干完这事，父子俩转身便溜，走过一簇簇的人群。每簇人群都团团围着一个弯着腰的人，算是为他挡住过路人的视线；但声音是遮不住的，锤子的丁当声清楚地告诉人们，这些人也在干同一种勾当。父子俩先去克拉肯维尔，再从那儿直奔最近的一个出城处——伊斯灵顿，不久已跑在田野上了。他们转悠了很长时间，才在芬契利附近的一片草场上找到一间草顶土墙的棚屋；那原是给放牛人歇脚的，现在既没人来用，正好给他们过夜。

天亮以后，他们到处转了一阵；有一次，巴纳比独自去二三

英里外的一个小村落买面包和牛奶，可就是找不到更好的栖身之所。他们只好回原处躺下，等候夜幕的降临。

巴纳比看着、照料着父亲时，心中怀着何种模糊的孝心，何种天性的奇妙启示(对这种启示他也能像才智不凡者一样理解)；凭的是何种对童年时代的朦胧回忆(他想起当时小伙伴们牙牙地说着他们的父子之爱)，是多少对母亲伤心落泪和守寡生活的缥缈联想；这就只有天知道了。然而可以肯定的是，一大堆这类模糊不清的念头慢慢占据了他的头脑，使他瞧着父亲憔悴的脸就心里难过，使他弯腰吻父亲时就眼泪汪汪，使他高兴得睡不着的眼中闪着泪花，使他为父亲遮住阳光又用树叶打扇，使他抚慰睡得极不安生并时时惊醒的父亲，也使他盼着母亲来同他们团聚。那一整天中，他都坐在父亲的身旁，在风声中细听可有她的脚步声，在摇曳的草丛中寻找她的身影，而手中编着从树篱上摘来的花枝，以便妈到来时或爸醒来时观赏。他不时俯身去听父亲叽里咕噜的梦话，心中好生纳闷，为什么在这样安静的地方父亲竟如此不得安生。日落西山，夜幕降临，巴纳比仍静静地待在那里，这些念头还在脑海中盘旋，似乎世上再没有别的人存在；而远处那都会上空飘浮的浓黑烟云之下，似乎也并无丑行、罪恶、生死，并无骚动的根源，有的只是清新的空气。

他终于有了个称心的任务：得单独去把瞎子找来；不过回来时要特别小心，不能让人跟踪盯梢。他听完了对他的叮嘱，把这些话重述了几遍，临行时又三番两次折回来冷不防地对父亲咯咯一笑，最后才出发去办事。格里波是他从狱中抱到这里的，现在只好留给父亲照管了。

他生就的腿脚麻利，又想早些回来，所以向伦敦如飞而去。但等他到时，城里已怒焰腾起，照得夜空一片血红色。但也许由

于这次进城时没上次那伙伴陪同，而任务也不是去逞凶撒野；或者因为在美好而僻静的环境中度过了白天；也可能由于心中有了些怪念头，反正这时在他看来，城里简直是魔鬼的天下。这里逃的逃、追的追，又是残酷的放火行凶，又是令人惊怖的嚎叫和喧闹；难道这就是那大老爷的崇高事业吗？

尽管令人迷惘的景象不免使他发呆，他还是找到了瞎子的住所。但那里大门紧闭，空无一人。他等了很久，仍不见人影，只好离开。这时他听到军队在开枪，很多人肯定已经丧命，便走到人声鼎沸的霍尔本，想去看看能否在那儿找到休，并劝他避开危险，跟自己一块回去。

如果说巴纳比刚才因感到震惊而发呆，那么现在他的惊恐程度增加了一千倍，因为眼下他是以旁观者的身分进入了骚乱的旋涡，看到一切的恐怖景象。而在那房子跟前，只见暴民中正是高踞在马上的休，正在朝人群乱叫。

巴纳比对眼前发生的一切，对那种狂热、喧嚣和乱砸乱砍已深恶痛绝，只顾在人群中挤过去；但暴民中很多人认出了他，喝叫着往后退，为他让出条路。眼看就要到休的跟前了，却见休正在狠狠训人，但究竟在训谁，怎么个训法，巴纳比在乱糟糟的情况下就弄不清了。这时，暴民攻进了房子；而休却不知怎么搞的，在蜂拥而入的人流中竟一头栽了下去。

休摇摇晃晃站起来的时候，巴纳比已到了他身边。幸亏他让休听出了他的声音，不然脑袋就要被休举起的板斧一劈两半了。

“巴纳比——是你啊！是谁把我搂倒的？”

“不是我。”

“是谁？我在问，是谁？”他边喊边转了个身，眼露凶光地扫

视。“我们在干啥呢？是哪个人干的？让我认一认！”

“你受伤了，”巴纳比说——因为休的头部的确受伤了，既有打的伤，也有马蹄踩的伤。“跟我走吧。”

巴纳比说着便拉住缰绳使马调转了头，又拖着休走了几步。这一来，他们便离开了正从街上涌入酒窖的人群。

“丹尼斯在——在哪儿？”休说着停住脚，用粗壮的胳膊拦住巴纳比。“这一天里他到什么地方去了？昨天晚上他把我撇在牢子里就走，这是什么意思？告诉我，你——你听见了吗？”

他那柄危险的武器晃了一下，人就像段木头跌倒在地。过了会儿，尽管他因酒性发作和头部伤痛有点狂乱，却仍然爬到正淌向下水道的冒着火苗的烈酒边，当它是溪水似地大喝起来。

巴纳比把他拉开，硬将他扶了起来。虽然他既不能站也不能走，还是不由自主地摇摇晃晃来到那匹马的跟前，爬上马背就伏在那里。巴纳比想把马身上那些丁当作响的装饰品弄掉，却没有成功，就跃身骑到休的身后，抓起缰绳，驱马转入近在咫尺的皮革巷，然后催动那载着重负的受惊之马一路跑去。

在离开那条街之前，巴纳比回头瞧了一眼；所看到的情景，即使从他那样的记忆中也是一辈子难以抹掉的。

酒商的屋子和附近六七幢屋子已是一片火海。整个夜间，谁也没想扑灭大火或防止火势蔓延；但现在一批军人正忙着拆毁两座马上要着火的旧木屋，而如果这两座房子着火，火区将大为扩展。摇摇欲坠的墙壁和粗梁大柱在倒下；暴民在狂叫乱骂；远远传来的他处军队的枪声；住宅即将遭难的人们的惊惶神色和呼叫之声；忙着搬东西的受惊人群；整个天空被往上直蹿的火焰映得通红，仿佛末日已经来临，全宇宙都在燃烧；烟尘中满是燃

烧着的碎屑，落到哪里，哪里就被烤焦点着；灼热而有害的烟雾在摧残着万物；星星、月亮和天空都一概不见——景象之凄惨和酷烈，似乎连苍天都感到丢脸；而憩息中的夜晚再也不能以宁静柔和的目光观看大地了。

然而还有远比大火和浓烟，甚至比难以抑制的疯狂暴行更糟的景象。炙人的烈酒本在街边的沟里和石头的缝隙中流淌，但被人七手八脚地堵住后，便在街上和人行道上到处横流，害得许多人倒毙其中。夫妻们、父子们、母女们，抱着孩子或奶着婴儿的妇女们在那里拼死地喝着，结果成堆地倒在这一汪可怕的酒中。有些人趴在地上把嘴凑到酒上，就此再也没起来；另一些人喝饱火一样的酒就霍地跳起，半因欣喜若狂，半因憋得难受，手舞足蹈一番便倒下了，尸体也就泡在叫他们送命的烈酒之中。但在那要命的夜晚，这还不算是最糟和最吓人的死法。一些人在着火的酒窖里用帽子、大桶、小桶、澡盆乃至鞋子盛了酒大喝，在被拖出来时人还活着，但从头到脚都着了火；由于痛苦难忍，看到像水的东西就扑进去，于是就扑到这一汪可怕的酒中翻滚，溅起嘶嘶作响的火花；这燃烧着的酒在地面上流到哪里，哪里就是一团火，不论生者和死者概不放过。在大暴乱的这最后一夜——这确实是最后一夜了——这些被毫无意义的呐喊所欺骗的人也倒了霉，被他们自己点燃的火烧成伦敦街头的白骨和灰烬。

巴纳比在这最后一瞥中看到的一切，给他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他带着这印象，急忙逃出那充满恐怖的城市。他低着头，免得看见宁静夜色中的火光，不久已踏上了寂无人声的乡间道路。

在离他父亲歇息的茅棚约半英里的地方，他停了下来，好不容易弄醒了休，告诉他该下马了。这时，他把马身上的那些饰物

扔进一潭死水，就把马放走。随后，他竭力扶着休慢慢朝前走去。

第六十九章

直到深夜天一片黢黑的时候，巴纳比才同东倒西歪的伙伴走近他父亲藏身的地方。虽在黢黑之中，他仍看到父亲在偷偷地往暗处溜走，眼看越溜越远，简直连他巴纳比也信不过了。他连喊两三声，说没什么可怕的，可是不起作用，于是他撒手让休倒在地上，随后追上去以便把父亲弄回来。

杀人犯还继续往外跑，直到巴纳比赶到身边，他才转过脸来，声音压得很低但口气吓人地说：

“别拦我，手别碰我。往后站。你告诉她了；你跟她一块把我出卖了！”

巴纳比一声不响地瞧着他。

“你见过你母亲了！”

“没有，”巴纳比急切地大声说。“好长时间没见到她啦，长得都记不清了。我想有整整一年了吧。她在这儿吗？”

有好大一会儿，杀人犯目不转睛地盯着巴纳比；他察言观色，不能不相信巴纳比说的是实话，于是一边朝巴纳比挪了挪，一边问道：

“那是什么人？”

“休，是休。就休一个人。你认识他。他不会伤害你的。怎么，你害怕起休来了！哈哈哈！竟害怕这愣头愣脑瞎咋呼的休！”

"我问你，他是什么人？"这话说得很凶；巴纳比吓得顿时不笑了，一边往后退缩，一边呆呆地打量父亲。

"哦！你真厉害！你虽说是我爸爸，还是弄得我怕你。我一点也不怕她。你怎么这样跟我说话？"

他推开儿子为了讨好而怯生生搭在他袖子上的手，回答说，"我要的是回答，可你给我的却是讥笑和问话。可怜的傻瓜，你把谁领到这藏身地方啦？瞎子在哪儿？"

"我不知道在哪儿。他的房门关的严严实实。我等了半天也不见人来，那不能怪我。这人是休，是勇敢的休。是他冲进那讨厌的牢子把咱们放出来的。啊哈！现在你喜欢他了吧？你现在喜欢他啦！"

"他为啥躺在地上？"

"他打马上摔下来，还喝了很多酒。他眼前的地呀，树呀，都一个劲打转，脚下的地还往上鼓。你认得他了？想起来啦？我说嘛！"

这时，他们已回到休的身边，俯身细看他的脸。

"我记起这人了，"父亲喃喃说。"你带他来干吗？"

"因为我要是把他撇在那儿，他就没命啦。人家正在那儿放枪杀人哩。你看见血不觉得恶心吗，爸爸？从你脸上看得出，你是觉得恶心的。这跟我一样——你在看啥？"

"没看什么，"杀人犯吃惊地往后退了一两步，下巴颏耷拉着，两眼发直地朝儿子头顶上方凝视着，一边轻声说，"没看什么！"

在分把钟里，他这姿态和表情没变；然后若有所失似地慢慢朝周围看了看，便浑身发抖地朝茅屋走去。

"我把他弄进去好吗，爸爸？"一直迷惑不解地注视着他的巴

纳比问道。

他只是闷声闷气地哼了声，就往地上一躺，用斗篷裹着头，蜷缩到最暗的角落里去了。

巴纳比发现无论怎样也弄不醒休，没法使他清醒一会儿，只好把他从草地上拖进去，放到自己睡过的一小堆碎干草上。他先到附近的小溪里打水，替休洗洗伤口，又替他擦洗了手和脸，这才在两人之间躺下来；对天上的星星看着看着便睡着了。

第二天一早，巴纳比被阳光、鸟语和虫鸣唤醒。他没惊动别人，独自走出茅屋，来到清馥爽神的空气里。然而昨夜和以前许多夜晚的可怕情景，仍沉重地压着他疲惫的神智；因而往日他经常玩赏和非常喜爱的一天伊始的美景，此时此刻也不免黯然。他想起从前那些愉快的早晨，几只狗伴随着他在树丛中、田野里奔跑蹿跳的情景，不觉泪水盈眶。说实话，他没意识到自己干了错事，对自己曾参与的事以及这事的鼓吹者的是非功过，也没有新的认识。然而这时他心事重重，悔恨交加，充满了不愉快的回忆，首次萌生了这样的愿望：这件事或那件事要是从没发生多好，许多的人的不幸和苦难要是能避免多好！他开始在想，要是他同父亲、母亲和休一起逃去，找个没有动乱的偏僻地方住下，那该多快活！也许那个曾头头是道地谈金说银、告诉过他重要秘密的瞎子有办法，能教他们生活得宽裕自如吧。想到这里，他更为头天晚上没见到瞎子而觉得遗憾。他正想着这件憾事，他父亲过来拍了一下他肩膀。

“啊！”正在沉思的巴纳比一惊，大声说，“是你啊？”

“还能是谁呢？”

“我差点以为是瞎子，”他答道。“爸爸，我得跟他聊聊。”

“我也得跟他聊聊，因为见不到他，我就不知道往哪里逃，不

知道怎么办。待在这儿是等死。你还得往他那儿蹓一趟，把他带到这儿来。”

“对!”儿子欢叫道，“太好了，爸爸。我就爱干这事。”

“可是你只能带他一个人来，别人都不能带。哪怕你在他门前等一天一夜，也得等；不带着他，你就别回来。”

“这你别担心，”他高兴地说，“一定带他来，一定。”

“去掉这些花里胡哨的玩意儿，”父亲边说边摘掉他帽子上的彩带和羽毛。“把我的斗篷罩在外面。路上要小心；街上的人要忙自己的事，顾不得注意你了。回来的事不用你操心，让他办不会出事。”

“那没错!”巴纳比说，“他肯定行！他脑子很灵，爸爸，能教我们怎样发财呢！啊，我了解他，我了解他!”

不一会儿他穿戴停当，又尽可能化装一番，就愉快地出发去走第二遭了。这时醉得不省人事的休还躺在茅屋里，他父亲却在茅屋前走来走去。

杀人犯焦虑万分，目送着巴纳比的身影，不停地踱来踱去。只要树枝间微风沙沙作响，只要浮云在长满雏菊的地面上投下淡淡的阴影，他就心神不宁。他急切地盼望巴纳比安全归来，因为这有关他的性命和安全；然而巴纳比不在眼前时他又感到某种快慰。他的弥天大罪及其在当时和以后造成的后果，不断出现在眼前，使他产生了强烈的自私心理；在这种心理支配下，每逢想到儿子巴纳比，这想法马上就被打消了。尽管如此，巴纳比在他眼前倒是对他的折磨和责备。在巴纳比狂野的眼神中，可以看到那罪恶之夜的可怕映象；巴纳比与众不同的神情，发育不全的智力，在杀人犯看来，简直就是从他那被害者的血泊中跳出的怪物。巴纳比的眼光、话声和抚摸，他都受不了；然而他的危

险处境和死里逃生的唯一希望，迫使他把巴纳比留在身边，迫使他认识到他唯一逃跑的机会是离不开巴纳比的。

从早到晚，他就几乎不停地走来走去，脑子里反复想着这些事。休仍然人事不知地躺在茅屋里。最后，太阳就要落山的时候，巴纳比领着瞎子回来了，一边还认真地跟瞎子说着话。

杀人犯迎上前去，叫儿子去同正摇晃着站起来的休说话；他自己则走到瞎子边上，同他慢慢走向茅屋。

"你怎么打发他来找我？"斯台格问道，"你难道不知道，这是在把刚找回来的人又弄丢掉？"

"你是想叫我亲自来找？"对方反问道。

"哼，也许不会。我星期二晚上就在监狱前，可在人群中没看见你。昨晚我也上街了。有好活干，干得又开心，又有利可图。"他添上最后一句时把口袋里的钱弄得丁当直响。

"你看见——"

"——看见你夫人？对，看见了。"

"你想不想告诉我更多的情况？"

"我统统都要告诉你，"瞎子笑了一声说。"请原谅，不过我倒喜欢看你这着急劲儿。这说明你有股子劲头。"

"她同意说句话救我的命吗？"

"不，"瞎子朝他转过脸来，加强了语气说。"她没同意。就这样。自打丢了宝贝儿子，她急得要死，人都胡涂了。别的我也说不清。我追踪到医院，由于得到你的许可，我还到了她床前。我们的谈话时间不长，因为她很虚弱，而且旁边还有人，使我感到不大自在。可是我把咱俩商定的话都对她说了，而且强调了这位少爷的处境。她想要感化我，这当然是白费时间；我也这么告诉了她。她哭哭啼啼了一番。这不说你也知道；女人都这样。后

来，她突然来了劲，能开口说话了，说是上天会帮助她和她无辜的儿子，还祈求上天惩罚我们。她这么祈求了；告诉你吧，那词儿还真够动听的。我以朋友的身分劝她说，别太指望那种远得不着边际的帮助；建议她好好考虑我的意见；告诉了她我住的地方；对她说我知道她第二天中午以前会派人找我去的。随后我就走了，也不管她是昏了过去还是假装昏了过去。"

瞎子好像有一口袋的坚果，说话时几次停下来砸坚果吃；讲完这番话以后，从另一个袋里掏出一瓶酒，自己喝了口，再递给对方。

他感到对方把酒瓶推了回来，便说道，"你不喝吗？那好，住在你这儿的勇士会喝的。来，好汉！"

"该死！"杀人犯制止他。"请告诉我下一步怎么办！"

"怎么办？没有更容易的事了。两小时后你和这位少爷趁月光逃走。他很乐意跟你逃走，我们来时我一直在给他出主意。你们逃得离伦敦越远越好。跟我说声你们在什么地方，其余的事我去办。她支持不了多长时间，肯定要回心转意的。至于你被抓回来的可能性，嗨，逃出新门监狱的人不是你一个，有三百个呢。想想这点就宽心了。"

"我们得维持生活呀，怎么维持呢？"

"怎么维持？"瞎子照样说了句，"靠吃靠喝呗。怎么搞酒肉呢，除了花钱买哪有别的办法？要钱！"他拍着衣袋大声说，"不就是钱的问题吗？哼，大街上钱哗哗直淌。多谢魔鬼赐福，好戏还没完呢。这是大好的年代，这是沸腾的年代，是你抢我夺的年代，这是难得的黄金年代。来，好汉！喂，喝呀，好汉！喝呀！你在哪儿啦，喂！"

他大叫大嚷，兴高采烈，完全为那无法无天的大混乱形势所

陶醉。他摸进了休和巴纳比正坐在那儿地上的茅屋。

“传着喝!”瞎子大声说着把酒瓶递给休。“路边水沟里淌着美酒和黄金，金币和烈酒就在各个泵口喷流。喝起来吧，别吝惜。”

休这时疲惫不堪，蓬头垢面，浑身是烟尘，头发上结着血块；他嗓子沙哑，语不成声；遍体是伤痕和创口，皮肤因发烧而干缩。尽管这样，他仍然接过酒瓶；正要喝时，茅屋门前突然一暗，只见丹尼斯来到面前。

“别见怪，别见怪，”此人见休停止了饮酒，正用不愉快的眼光打量着自己，慌忙以和解的口气说道。“别见怪，哥们。噢，巴纳比也在这儿？你好啊，巴纳比？还有两位先生也在这儿！我是阁下恭顺的仆人，先生们。我希望也没有冒犯二位先生。我说得对吧，二位哥们？”

尽管他说话时态度非常友好，显得近乎，但对于要不要进去，却似乎犹豫不决，所以还站在屋外。他比平时穿得好了点；虽说还是那一身经纬毕露的黑衣裳，可脖子上围着条看上去不大卫生的半黄不白的领带；手上戴着副园丁干活时可能戴的皮手套；鞋上新抹了油，还配上一对生锈的铁鞋扣，膝盖上的缝线也是新的；在缺了钮扣的地方，都以别针代替。总而言之，他像个大为逊色的法警或法警的随从，只是还想保持那种专业人员的外貌，那怕是对最差的财力也要加以最大限度的利用。

“你们在这儿很舒服，”丹尼斯说时掏出一块像是散开的绞索的发霉手帕，不安地擦了擦前额。

“看来还不够舒服，因为你还可以找到我们，”休没好气地回答说。

“欸，我告诉你是怎么回事吧，哥们，”丹尼斯友好地笑笑说。

“你要是不想叫我知道你骑马往哪儿去，就得给你的马换上另一种铃。嘿，我听得出你昨天用在马身上那种东西的响声，而且对那种声音我耳朵还特别尖。这就是实际情况。嗯，哥们，你怎么样？”

这时，他已走到休的跟前，干脆在边上坐下了。

“我怎么样？”休回答说，“你昨天到哪儿去了？你在监狱里撇下我以后到哪儿去了？你为什么离开我？你朝我又翻白眼又挥拳头是什么意思？嗯？”

“我朝你——挥拳头，哥们？”丹尼斯边说边轻轻地拦住休举起的手，因为那手很有威慑作用。

“要不就是挥你那手杖，反正是一回事。”

“哎呀上帝，我没什么意思，哥们。你一点也不了解我。”丹尼斯接着以委屈而沮丧的口气补充说，“难道你以为我想把那几个家伙留在牢里就会丢掉旗帜吗？现在看来也难怪。”

休咒骂了一声对他说，他正是这么想的。

“唉！”丹尼斯先生悲伤地说，“要是你这还不算是对自己的伙伴起疑心，我不知道这算是什么了。哼，我丢掉旗帜！我东德·丹尼斯——这教名还是我父亲取的——不是这号人！这是你的斧子吗，哥们？”

“是我的，”休仍然没好气地说；“要是你昨晚有一两回挡它的道，也会伤着你的。把它放下。”

“会伤着我？”丹尼斯没放下斧头，他边说边心不在焉地摸摸锋口。“会伤着我？我还一直在效力卖命呢！这是什么世道！你不叫我就着瓶子啜一口吗？”

休把酒瓶朝他扔了过去。丹尼斯正把瓶举到嘴边，巴纳比突然跳了起来，一边打着手势叫他们别作声，一边急切地向外探

望。

“怎么回事，巴纳比？”丹尼斯边问边朝休扫了一眼；他虽丢掉了酒瓶，但仍握着斧头。

“嘘！”巴纳比轻声回答说，“我看见树篱后边有东西在闪光，不知是什么。”

“什么！”刽子手扯着嗓门大叫起来，同时抓住了巴纳比和休。“肯定不——不是士兵吧！”

就在那一刹那，茅屋里挤满了全副武装的人；同时，一队飞驰到地里的骑兵也在茅屋前停下。

士兵们逮捕了几名犯人后，安然无恙的丹尼斯说话了，“瞧！这两个年轻的家伙正是悬赏捉拿的。那一个是在逃的重罪犯。很抱歉，哥们，”他以无可奈何的口气对休补充说，“不过这是你自己招来的；你逼得我不得不这样做。你知道吗，你不尊重最健全的宪法原则，破坏了社会机构的本身。我本想看在情分上通融一下，不打算这么干。对这我敢发誓——先生们，只要你们把他们抓牢，我想我可以比你们捆绑得好些。”

但由于发生的新情况，这行动推迟了一会儿。原来，瞎子的听觉比多数人的视觉还灵，在巴纳比之前就被士兵们在灌木丛中发出的沙沙声所惊动。他当即溜在某个地方藏了一会儿，然后也许在慌乱中选错了钻出来的地方，因而这时只见他正在开阔的草地上逃跑。

一个军官立即大声说，那家伙头天夜里参与抢劫了一家住宅。瞎子听到喊他投降，越发没命地跑，再过几秒钟就可跑出枪的射程了。于是一声令下，士兵们开枪了。

枪声一停，一片寂静，人们都屏息凝神地望着瞎子。只见他在开火时身体一抖，似乎枪声吓他一跳；然而他没有停下，仍照

旧飞跑了足足四十码。接着，他既没有摇晃趔趄，也没有头昏脚软，甚至连腿也没颤动一下，便一头栽倒了。

几个军人跑到他倒下的地方，刽子手也跟去了。一切都进行得如此迅速，连硝烟都还没散掉，却像朵小云袅袅飘动，宛如死者的灵魂在肃然离去。草地上有几滴血，把他翻过身来又看到一些血，情况就这些。

"瞧啊！"刽子手在尸体旁屈着一条腿，神情不悦地仰脸望着军官和士兵们说，"真是够瞧的！"

"站一边去！"军官回了一句。"中士，查看一下他身上有什么东西。"

中士把他衣兜里的东西倒在草地上数了数，除了一些外国硬币和两个戒指，还有四十五金镑尼。这些都用手帕包起来带走，尸体暂时还留在那儿，不过中士将带六名士兵留下，负责把尸体运到附近的一家小客店去。

"我说，你该走了吧，"中士在丹尼斯背上拍一下，指着正朝着茅屋走去的军官说。

对此，丹尼斯只是回答说，"别跟我啰嗦！"接着又重复了他刚说过的话，"真够瞧的！"

"我以为这种事你不大关心呢，"中士冷冷地说。

"哼，"丹尼斯说着站起身来，"我不关心，还有谁关心？"

"我还不知道你心肠这么软呢，"中士说。"算了吧！"

"心肠软？"丹尼斯重复了一声。"心肠软！你瞧瞧这个人，难道你把这叫做合乎宪法吗？你就没看见把他射穿几个洞，没有像个英国人给处绞刑吗？他妈的，我也不知道该站在哪一边。你们跟对方一样坏。要是军队这样插手地方上的事，国家会变成什么样子？这可怜的同胞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没有用着我，他

作为公民的权利何在呢？我刚才在这儿，我情愿干，也有此准备。老弟，叫人家这样死，死者对我们是不满的，而事后我们还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睡觉。这样的时代太糟了！太糟了！”

他是否从捆绑三个犯人中得到实际的安慰，这很难断定；十有八九他得到了。叫他去干那事毕竟使他暂时忘掉了上述的痛苦，在他脑子里装进些合他口味的事。

三名犯人不是一起而是分两批押走的，巴纳比和他父亲是一路，走在一支步兵的中间；休是另一路，他被牢牢地绑在马背上，由一支骑兵严密监视。

由于严加隔离，在临行前的短暂间歇里，他们相互没机会交谈。休只是注意到，巴纳比垂着头走在押送者之间；休从他眼前过去时，他没有抬头，但还想挥动一下他上了铐的手。至于休自己，在马驮着他往前走的时候，倒勇气倍增；因为他确信，不管他关在什么地方，暴民都会攻破监狱把他救出。然而，当他进入伦敦城，尤其是进入不久前还是暴徒据点的弗利特市场，看到军队在那里肃清暴徒的残余分子，这才感到希望破灭，感到自己正在走向死亡。

第七十章

丹尼斯先生自己没受什么伤害，顺利地了结了那件公务，现在既已回到平静而体面的私人生活中，决定花上二三十分钟到女人那里去解闷。怀着这友善的目的，他转身就向仍关着道丽和哈瑞德小姐的房子走去；而按照西蒙·台波提的命令，米格丝小姐也被转移到这里了。

丹尼斯沿大街走着，戴着皮手套的双手交握在背后，脸上露出喜悦的心情和如意的盘算，犹如一个农民在庄稼地里高兴地为预期的上天厚赐而遐想。无论朝什么地方望去，都可看到成堆的废墟，预示着大用绞索的美好前景；整个城市似乎都经过了耕耘、播种，还得到风调雨顺的天气的滋养培育；一个喜人的大丰收近在眼前了。

既然拿起武器诉诸暴力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持伦敦中央刑事法院的全部纯洁性，维护绞刑架全部的古老实用价值和道德宏威，如果因此断言丹尼斯先生曾明确地期待和预见到这种令人愉快的结局，那未免言过其实。倒不妨说，他把这看作上帝为他那种好人作出的神奇美妙的安排。在绞架的旺季即将到来之时，他似乎感到自己责无旁贷；一生中，他从没像现在这样把自己看作是命运女神的宠儿，从没对其怀着现在这种沉着而贞洁的信赖和热爱。

至于自己也被当作暴徒而遭逮捕并同别的暴徒一起受惩处的问题，丹尼斯先生把这种可能性当作胡思乱想而不予考虑；理由是，他在新门监狱采取的行动和今天作的贡献，足以抵消指认他为暴乱分子的任何证据；那些自身不保的人若提出他也是同伙，这指控肯定毫无效果；而如果他本人在细枝末节上的不慎行为露出马脚，那么目前他职务的特殊作用、行使这种职能的巨大需要，都肯会使当局对其不慎行为睁只眼闭只眼，不加追究。总之，他始终谨慎地打着他的牌，在关键时刻反戈一击，抛出了两个最臭名昭著的暴徒，外加一个重罪要犯，所以丹尼斯先生是心安理得的。

然而，即使是丹尼斯先生也不能高枕无忧，因为还有件事不好交代；这就是把道丽和哈瑞德小姐拘禁在离他家咫尺的房子

里。这是块绊脚石；因为她们要是被发现、被救出，她们就有权作证，从而可能把他置于非常危险的境地；而如果先要她们发誓缄口不说然后把她们放走，这也不能加以考虑；也许正是考虑到此中潜伏的危险，而不是出自同女性交谈的抽象之爱，刽子手才加快脚步，急匆匆地走来；而且每走一步还大骂一声休和台波提先生的好色本性。

他跨进关她们的简陋房间时，道丽和哈瑞德小姐默默地退到最远的角落里。然而，米格丝小姐由于特别为自己的名声担心，立即跪在地上尖声哭叫，"我会落个什么下场啊！"——"我的西姆哪儿去了！"——"好先生啊，可怜可怜我这女性的软弱吧！"还有其它诸如此类的哀求和悲叹，这些她都掌握得妥帖得体。

"小姐，小姐，"丹尼斯用食指打着手势，小声说，"到这儿来，我不会伤害你的。到这儿来，好吗，我的宝贝？"

丹尼斯一开口，米格丝小姐就停止尖叫，留神地听着；听到那亲切称呼时，又大叫道，"我成了他的宝贝啦！他说我是他的宝贝！上帝呀，我为啥不生得又老又丑呢？我为啥偏偏六个里头最年轻；她们都死的死，埋的埋，除了一个姐姐结了婚，住在金狮大院二十七号，第二个铃把——"

"我不是说我不会伤害你吗？"丹尼斯指着一把椅子说。"小姐，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怎么算没事。"米格丝十指交叉，心烦意乱地大声说，"什么都会出事！"

"可是我告诉你，没什么事，"刽子手说。"你先别大喊大叫，到这儿来坐下，好吗，宝贝？"

他好声好气地说话时拇指在肩上乱翘了一通，同时还挤眉弄眼，努嘴鼓舌的；正是凭这些动作，此位小姐才明白他是想和

自己个别交换意见，谈谈关于哈瑞德小姐和道丽的事。米格丝的好奇心很强，嫉妒心理也有所活动，于是哆哆嗦嗦地站起来，喉头上小骨头周围的所有肌肉都紧张地抽搐着，磨磨蹭蹭地走到丹尼斯跟前。

"坐下，"刽子手说。

他边说边动手猛地把米格丝推在椅子上；为了消除她的疑虑，便给她开了个既可以取悦和吸引女性又不伤大雅的玩笑：把右手食指当一把理想的锥子，作出要钻进她肋下的样子。米格丝又尖叫起来，而且露出昏厥的症状。

"亲爱的，"丹尼斯轻声说时使自己的椅子靠近了对方，"你那位小伙子上次什么时候来的，嗯？"

"提什么我的小伙子，先生！"米格丝悲哀地答道。

"啊！就是西姆呀，你知道——他吗？"丹尼斯问。

"是我的！"米格丝突然辛酸地大叫，一边还朝道丽瞥了一眼。"我的，先生！"

这正是丹尼斯先生需要的和期待的回答。

"啊！"他应了一声，同时瞧着米格丝，那眼神不说是眉目传情，至少也是令人宽慰的，这就使米格丝如坐针毡，摸不透那种面部表情的背后是什么用意，正像她事后说的那样："我当时看了很害怕。我见的这种事多了。这都怪她。她就爱招引他们！"

"我才不干呢！"米格丝大声说着，十指交叉，两眼朝天，显出一副虔诚清白的样子。"我不会像她那样挖空心思，像她那样脸皮厚，不会见男人就做出'来吻我吧'的姿态"——说到这里她一阵战栗，禁不住全身抽搐起来——"不管拿出世上什么荣华富贵，我也不那么干。世界上任什么，"米格丝小姐庄严地补充说，"都不能降低我的人格。决不能。哪怕我是维尼斯，也决不能。"

"不过，要知道你就是威纳斯，"丹尼斯先生亲密地说。

"不，我不是，先生，"米格丝回答时克制地摇摇头，那神气似乎是说，只要她乐意，当维纳斯也未尝不可，不过她希望表示有自知之明。"不，我不是，先生。别这么说我。"

直到这时，米格丝一直不时地朝道丽和哈瑞德小姐退据的地方扭头看看，时而尖叫，时而呻吟，时而捂住胸口，格外卖劲地哆嗦着；目的是制造表象，让她俩以为她之所以同来人谈话，是为了她们三人的共同利益，才在压力下迫不得已地作此重大的个人牺牲。但这时丹尼斯的表情意味极其深长，而脸上表现力特别丰富的一下抽搐表明了要她再靠近些的意向，于是她再也顾不得耍那些小花招，把全部注意力都倾注到丹尼斯身上。

"我说，西姆什么时候来过？"丹尼斯贴着她耳朵问。

"打昨天早上以后就没来过；昨天早上也只待了几分钟。前天也不是一直在这儿。"

"你知道他一直都想拐走那一位吗？"丹尼斯说着尽量轻微地摆一下头，示意指的是道丽——"而把你交给别人。"

米格丝小姐听到前半句话时，陷入了极度的悲伤；可听到后半句时稍稍平静了些，而且从她突然收住了眼泪来看，似乎在暗示这种安排倒可能迎合她的意愿，可予商榷。

"但不幸的是，"丹尼斯注意到这一点，接着说，"别人也喜欢她，你明白吗？而且就算他不喜欢，这另一个人也给当暴徒抓起来了，他这人也就完了。"

米格丝小姐的老一套又来了。

"现在，"丹尼斯说，"我想把这房子清理一下，替你出出气。我把她打发走，不让她碍手碍脚的，你看怎么样？"

米格丝小姐脸上又露出喜色，但由于过于激动，回话时断断

续续。她说，西姆得祸就因为受人引诱；可是这不怪他，应该怪她（指道丽）。男人不像女人那样一眼就能看穿可憎的花招，所以往往上圈套，入罗网，西姆就是这样。她决不是为了个人动机，恰恰相反，她对各方面的人都怀着好意。但由于她了解西姆，所以要是他跟任何诡计多端、好耍手腕的女妖精（她不愿指名道姓，因为那不是她的性格）——要是跟不论哪一个诡计多端、好耍手腕的女妖精结合，他一生都得倒霉；对这种事她的确是想防止的。她补充说，这些都是她和盘托出的心里话；但由于是她的内心私情，很可能被人家看成是报复心理，所以请先生不要再扯下去了。无论他说些什么，既然她希望对全人类尽职，甚至还希望对不共戴天的敌人尽职，自然就不愿听了。说完，她就堵住耳朵，摇着头向丹尼斯示意：即使他说到断气，她也不会听进一个字。

"听我说，我的小蜜棍儿，"丹尼斯先生说，"要是你我看法一样，只要你悄悄看准机会溜走，我明天就能清理这房子，摆脱这麻烦。且慢！还有另一个呢。"

"哪个另一个，先生？"米格丝问时，手指还塞在耳朵里，头还在一个劲地摇。

"噢，就是那边个子高的，"丹尼斯边回答边抚摩着下巴咕哝了一句，大概是说别撞见盖什福先生。

米格丝小姐尽管一点听不见，却接了口，说是若嫌哈瑞德小姐碍手碍脚，丹尼斯在这点上倒尽可放心，因为从休跟台波提上次在这儿的谈话来推测，哈瑞德小姐明晚就得转移；不过这事不是他们俩来办，而是由别人来办。

丹尼斯先生一听这消息顿时两眼圆睁，吹一下口哨，思索了一会儿，最后拍一下脑袋，又点了点头，似乎对这次神秘的转移

搞到了线索，所以就不提了。随后，他把自己对道丽的打算告诉米格丝，这位小姐见他开口，更是不闻不问了，而且这样坚持到底。

这个值得注意的计划是这样的，丹尼斯先生立即从暴徒中挑选个有胆量的年轻家伙，据他说他已想到了一个；这家伙慑于丹尼斯的威胁，加上眼看很多与其不相上下的人物被捕而感到惊惶，肯定会乐于抓住人家肯提供帮助的机会，携带赃物逃出国境后逍遥法外；甚至也乐于一路上拖个别扭的伙伴，而既然这伙伴是个美人，诱惑力也许就更大。如果找到那种大胆家伙，丹尼斯建议第二天晚上把他领到这里，在把高个儿姑娘带走，而米格丝小姐也回避后，就塞住道丽的嘴，用斗篷把她一裹，就便找个车运到泰晤士河边；到那里就更有办法把她装到来路不明的小船上，不经盘查就可人不知鬼不觉地运走。至于转移的费用，据丹尼斯粗略计算，约需两三个银质茶壶或咖啡壶，加上件喝酒时用的辅助器皿，譬如调味瓶或餐桌上用的面包架，也就绰绰有余了。暴徒们把各种金银餐具都埋在伦敦的几处偏僻地方，就他所知，圣詹姆斯广场就是其中要紧的一处；那里虽然来去方便，可天黑以后行人很少，而且广场中间还有一片便于利用的水。所以，钱财就在附近，随时可取。至于道丽，就由那年轻暴徒擅断自处了；要他做的就是把道丽带走，永远不让她回来；至于其它作何安排处置，一概由那人决定。

假如米格丝小姐还能听见，无疑会对一个年轻女子在夜间随陌生人出门这一不雅之举大为吃惊；因为我们说过，在道德方面她感情非常脆弱。然而，丹尼斯刚住口，她就提醒他，说是他刚才的话等于白说。然后她一边仍塞着耳朵，一边接着说：只有用严厉的实际教训，才能使锁匠的女儿不致完全堕落。她似乎

感到，出于对锁匠家的道义上的责任和神圣义务，她恨不得有人能想出严厉的教训办法使道丽改邪归正。米格丝小姐出于当时偶尔触发的抽象伤感，颇为公允地议论道，她认为，要是锁匠夫妇的女儿因遭劫持或别的不幸而失去，他们肯定会咕咕哝哝，大诉其苦。但在这世界上，我们很难知道怎么办才好；既然我们有这种带缺陷的邪恶的本性，所以几乎没人能认识得那么清楚。

双方完满地结束了谈话后就分手了，丹尼斯去进一步实施自己的计划，在自己的地界里又巡视了一遭；米格丝小姐在丹尼斯离开后便大放悲声，以此向道丽和哈瑞德小姐表明，这种痛苦是由丹尼斯厚颜无耻的悄悄放肆话引起的。小道丽心软了，对米格丝小姐受到伤害的感情大加抚慰，而在这样做时却又极为美丽动人；因此，如果那女仆不知道已在进行的阴谋，对其深仇大恨没有大加发泄的机会，她势必当场抓破道丽的脸。

第七十一章

第二天从早到晚，爱玛·哈瑞德、道丽和米格丝都一起被关在多日来成了她们监狱的地方。她们看不到别人，而且除了外间几个看守者的喃喃话声，也听不到别的声响。看守者似乎比以前多了些，可原先听得很清楚的几个女人的话声现在却没有了。看守者中似乎还弥漫着紧张气氛，因为常可听到鬼鬼祟祟地进进出出以及对新来者的问话。在此以前，这些人很不太平，常大吵大闹、相互厮打或有时喝喝跳跳；可现在已安静下来，谈起话来窃窃私语，进来出去蹑手蹑脚。这同以前他们来去时的乱糟糟脚步声截然不同，那时几个被拘禁的人听到这声响就

心惊肉跳。

这种变化是否因那伙人中的权威人物驾临而引起，她们三人很难断定。有时她们以为，部分原因可能是那房里有个病人，因为头天夜里听到拖拖拉拉的脚步声，好像抬进一个沉重的东西，随后就听到一声呻吟。然而她们没法弄清真相，因为她们提出任何问题或请求，都只会招来一顿臭骂，甚至更糟糕的后果。能不受威胁或调戏的骚扰就求之不得了，哪肯向看守者启口从而连这点清静也丢掉。

爱玛和锁匠的可怜女儿本人看得很清楚，更引人注目的是她道丽；一旦那些人有了闲情逸致而大动柔情，休和台波提先生肯定会为争夺她而大打出手。要是发生这情况，不难设想她会成为谁的战利品。随着对那家伙厌恶心情的复活以至增强到难以形容的程度，随着千百件往事一起涌上心头，悔恨、苦恼、忧虑和恐惧使她备受折磨。可怜的道丽，如花似玉、丰满迷人的道丽垂下了头，像朵美丽的花开始颓萎。她面无血色，精神委靡，芳心衰惫。在漫长的一天中，她都蜷伏在爱玛的胸前，忘掉了她令人气恼的任性，忘掉了她令人倾倒的魅力和轻浮，所有她迷人的虚荣一扫而光；她有时呼唤白发苍苍的父亲，有时呼唤母亲，有时甚至呼唤家园，就像笼中的可怜鸟儿憔悴了。

轻快的心啊愉快的心，你们欢乐地在平滑的溪流上浮动，在阳光下晶莹夺目，活泼欢畅——恰如生翅的昆虫，整个生命只有短短的一天，随果实而降落，借鲜花而盛开，趁夏风而争红斗艳——但在波涛中沉沦得多快！可怜的道丽的心啊——那么小巧而温柔，空虚而多变；那么浮躁好动，时刻不宁；只有喜气洋洋的笑容和爽朗的笑声是始终喜欢的——道丽的心碎了。

爱玛有过伤心事，所以比较挺得住。她没什么慰藉可提供，

只能细加照料，所以道丽就像婴儿偎依着保姆那样偎依着她。她努力要道丽坚强一些，自己也由此坚强了。虽然夜漫漫，日昏昏，而且还感受到因守护道丽和疲劳而带来的费心劳神的影响，还对所面临的绝境和危险有着更清楚的认识，但她从没长吁短叹。在歹徒面前，尽管处于他们的淫威之下内心不免害怕，她却显得镇静，露出一种“谅你们也不敢伤害我”的神情；以致那些人个个对她有所忌惮；甚至不止一个人认为，她衣服里藏有武器，随时准备动用。

以上是米格丝被带到这里时的情况。她一到就向她们说明，她也是由于娇媚迷人而被弄来的，而且还详细叙述了自己反抗的伟绩，说是因为她的贞操观赋予了她超人的力量。二人听后深为有她这种斗士作伴而庆幸。这还不是米格丝为她们带来的唯一安慰，因为米格丝小姐还大讲她经受的长时间痛苦，在考验中表现的听天由命和逆来顺受的态度，通篇高论中都是她对上帝的信赖和依从，是她对光明前途的虔诚信念。爱玛从这光辉榜样身上汲取了勇气，毫不怀疑米格丝所说的一切，以为她同她俩一样，备受骨肉分离和疑惧之苦。至于可怜的道丽，她刚看到一个来自她家的人时起先倒有些振奋，但在听到米格丝离家的情况，听到父亲落到什么人手中之后，哭得更伤心，什么劝慰都听不进了。

对道丽这种情绪，米格丝不辞辛苦地责备一番，恳切地要其学习她的榜样。她说自己现在心安理得，问心无愧，从这方面来说，她正连本带利收回十倍于她对那所红砖住所的馈赠。转到严肃的话题时，米格丝小姐认为，自己有责任试试能否改变哈瑞德小姐的信仰。为了感化爱玛，在长篇论证中，她把自己比作上帝选中的传教士，而把对方比作茹毛饮血的生番。她频频扯

到这些问题，反复叫她们向她学习——她这样做实际上是在吹嘘，也可说是在充分表演其卑劣和深重罪孽——结果，时间不长，她在这小房间里就不再是一种慰藉，而成了个讨厌东西，使她俩比此前更怏怏不乐。

夜幕已经降临。以往监押她们的人一直按时送来饭食和蜡烛，可今天却第一次把她们置于黑暗中。在这么个地方，情况稍有变化，都会引起新的恐惧；这么黑灯瞎火的过了几个小时，爱玛惊恐得沉不住气了。

她们侧耳细听。外间仍有喃喃的说话声，不时还可听到呻吟。那人似乎痛苦难忍却强忍着不出声，可是控制不住。甚至外间那些人好像也待在一片漆黑中，因为门缝里没透过一点亮光。那帮人一反常态，不再走来走去，静得连地板的咯吱声也听不到。

最初米格丝还颇为纳闷，不知道这病人是何许人；但再一琢磨就得出了结论，认为这人是正在实施的计划的一部分，而且这项巧妙的部署很快就要大功告成。为了安慰哈瑞德小姐，她发表高见说，那肯定是受了伤的误入歧途的教皇信徒。这种愉快的猜想使她大受鼓舞，连声低呼“赞美上帝！”

爱玛气愤地说，“你告诉我们的那些暴行都是你看见这些人犯下的，你又跟我们一样落到他们的魔掌里；可怎么还能为他们的暴行兴高采烈呢！”

“小姐，”米格丝回答说，“个人的问题在崇高的事业面前算不了什么。赞美上帝！赞美上帝！先生们，赞美上帝！”

米格丝执拗地扯着嗓子老是那么欢呼，看来她是把嘴对着门上的钥匙眼呼喊；不过暗中看不见她罢了。

“他们要是决心实施他们的鬼主意，不管是什么鬼主意，反

正把我们弄来就是按这些鬼主意办的，而且上帝知道他们随时都干得出来的，那时，”爱玛质问道，“你难道还能照样给他们加油打气，站在他们一边吗？”

“谢谢我大恩大德的福星，我还能，小姐，”米格丝劲头更足地回答说，“赞美上帝，先生们！”

道丽原先一直是垂头丧气的，一听这话也开了腔，吩咐米格丝立即闭嘴。

“这，就是你喜欢说的话吗，瓦登小姐？”米格丝回敬道，还特别在“这”字上加重了语气。

道丽重复了一遍自己的意见。

“我的天哪！”米格丝歇斯底里地冷嘲热讽起来。“我的天！是呀，俺是得闭嘴。是呀，俺是个低三下四的女奴，整天价辛辛苦苦，累死累活，还挡不住叫人家挑骨头拣刺儿，叫人家不满意；还是个顾不上料理自己的家伙——对吗，小姐！就是嘛，俺地位低，能力有限，俺的职务就是在太太们卑鄙堕落的闺女面前低声下气，而这些太太得天独厚，配得上同仁人君子搭伴，可注定了得受自个儿窝里的孬种的害——俺就得在那些跟异教徒没啥两样的人面前卑躬屈膝，是不是，小姐！是呀！俺只配干一种活，就是帮那些爱招摇的异教徒妮子梳妆打扮，弄得白皮嫩肉，叫年轻小伙子看不出她们穿的衣服里垫一块、缩一块、填一块的，也感觉不到她们抹油搽粉，弄虚作假，撒娇卖俏，是不是，小姐！哼，一点不错——是啊！”

米格丝小姐这一大通挖苦话讲得极其流利，声音尖得刺耳欲聋，尤其在她急促地发出那些感叹语的时候更是如此。说完后，纯粹出于习惯的驱使，而不是由于哭泣适用于胜利的场合，米格丝突然大放悲声，热情地呼叫西姆。

米格丝既已亮明旗号，她还会在两位吃惊的姑娘面前把这旗号打多久，或者她俩会有什么反应，这都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进行推测了，因为当时发生了突变，完全转移了她俩的注意力。

只听得一阵猛砸的声音后，房子的大门突然被砸开了，随即听到外屋里的扭打声和武器的撞击声。爱玛和道丽感到得救有望，高兴地大声呼救。她们没有白喊，因为忙乱一阵后，有个人一手握着出鞘的剑，一手拿着蜡烛，冲进了关她们的房间。

看到进来的是个陌生人，她们不免有些扫兴；可她们还是恳求他，要他把她们送回到亲友那里。

“我到这儿来还不是为了这个？”那人把门关上后用背脊顶住，说道，“不是为了保护你们，我干嘛冲破艰难险阻到这儿来呢？”

听了这话，她俩抱在一起，为及时得救而感谢上帝，高兴得难以形容。那位救星走了几步，把蜡烛放到桌上后立即回到原处，背靠着门，摘掉帽子，微笑地瞧着她们。

“先生，有我叔叔的消息吗？”爱玛转脸就问。

“有我爸妈的消息吗？”道丽补充了一句。

“有，”他回答说；“是好消息。”

“他们都还活得好好的吗？”她们同时大声问。

“不错，都好好的，”他回答说。

“在这附近吗？”

“我没说就在附近，”他心平气和地说，“不过他们离这儿也不太远。你的亲人，亲爱的，”他对道丽补充说，“离这儿只有几小时的路。我希望今晚你就能回到他们身边。”

“先生，我叔叔——”爱玛欲言又止地说。

“亲爱的哈瑞德小姐，你叔叔很幸运。我说他很幸运，因为

在我们很多天主教徒碰壁的地方，他倒成功了，而且很安全。他已经渡海逃出英国了。”

“谢谢上帝，”爱玛轻声道。

“说得好。你感激得有道理。不过你只看到一个晚上的暴行，所以想象不到更重要的理由。”

“他要我跟他去吗？”爱玛问道。

“还问他要不要？”陌生人惊讶地大声反问道。“还问他要不要！你这么问的时候，就不晓得待在英国多危险，逃出去多困难，千百人为了能保证逃得出要花多大代价。请原谅，我忘了你被关在这儿没法了解这些情况。”

爱玛停了一会儿说，“先生，你的话不明确，不敢直截了当地告诉我实情；不过我听得出意思；是说我只看到我们所经历的暴行开始阶段，只看到些轻微暴行，而现在暴行的势头还没有缓和？”

那人耸了耸肩，摇了摇头，举了举双手，脸上还堆着不怎么令人舒服的笑。他两眼看着地，一言不发。

“先生，你不妨直说，”爱玛说，“把最坏的消息告诉我。我们经历的事使我们有精神准备了。”

但是，这时候道丽插话了，请求爱玛别听最坏的消息，要听最好的消息；恳求那位先生告诉她们最好的消息，把其余的留到她们同亲友团聚时再说。

“说起来三言两语就够了，”他有点不悦地扫了道丽一眼，说道，“老百姓一致起来反对我们；街上到处是支持老百姓、听老百姓使唤的军队。除了上苍以外我们得不到任何保护，除了逃走以外不可能有任何安全；即使逃走也很难，因为四面八方都有人监视，用武力和诡计把我们困在这里。哈瑞德小姐，我不好意

恳，请相信我，我真不好意思当你的面说我自己都干了些什么，打算干些什么；因为这好像在吹嘘自己的功劳。可我有势力很大的新教徒亲友，而且我和他们合资经营航运业和商业，所以我才有幸为你叔叔帮忙。我也有办法救你，而且正是为了履行我向他许下的神圣诺言，我才到这儿来的。我向他保证过，不把你送回到他的怀抱中，我决不会撒手不管。一个看押你们的人叛变了，或者说悔过了，我这才得知关你们的地方，提着剑就打了进来，你瞧吧。”

爱玛吞吞吐吐地问，“你从我叔叔处带来什么便条或凭证吗？”

“没有，他没有带，”道丽急切地指着那人大声说。“我肯定他没有带。说什么也别跟他走！”

“嘘，别作声，漂亮的小傻瓜，”他恼火地对道丽皱着眉头说。“我没带，哈瑞德小姐，我没带信，也没带凭证。因为尽管我同情你，觉得你这样一类人不该遭到这么大的灾难，可我也得顾自己性命；所以我什么字据也没带，这东西要是在我身上抄到，肯定保不住。我根本就没想到要带凭证，哈瑞德先生也没想到交给我凭证，也许因为他有切身体验，知道我为人可靠，所以把性命都交给我了。”

这话里带有责备的味道，对具有爱玛这样天性的人来说，话说得恰到好处。然而道丽生性不同，毫不为之所动，仍尽量用一切情深意长的话恳求爱玛，要她别被人骗走。

“时间很紧，”那人催促说，虽然他目的是想表示关心，但话中却有冷冰冰的味道，听起来有些刺耳。“而且现在危险四伏。我自冒了风险倒无所谓；可你要是跟他还能相见，请替我说句公道话。你如果决定留在这里，我想你是这么决定的，那么请记住，

哈瑞德小姐，我撇下你走开时已把话说明了，对你由此招来的一切后果将没有责任。"

"等一等，先生！"爱玛喊道，"求你等一会儿。我们可不可以——"她把道丽拉到身边，说道，"我们俩能不能一起走？"

"护送一个女的安全通过那些必经之处就够困难的，何况还会引起街上人群的注意，"那人答道；"我已说了，她今晚就被送回她亲友处。哈瑞德小姐，你要是接受我的效劳，她马上就会得到安全护送，兑现我做的保证。你决定不走吗？不同阶层和信仰的人都在逃出伦敦，现在全城都给洗劫一空了。让我在哪方面发挥点作用吧。你是走，还是留？"

"道丽，"爱玛慌忙说，"亲爱的姑娘，这可是咱们最后的希望了。咱们眼下分手，只是为了以后再次幸福和体面地相会。我决定听这位先生的安排了。"

"别—别—别！"道丽紧抱着她哭喊道，"求求你，可千万别走啊！"

"你也听见了，"爱玛说，"今晚，就在几小时后的今晚，你想想吧，你就回到爱你如命的亲人身边了，他们眼下正为你痛苦不堪呢。为我祈祷吧，亲爱的姑娘，我也要为你祈祷；千万别忘记咱们一起度过的安静时光。说句'上帝保佑你'！分别时说这句话吧，妹妹！"

然而，道丽什么话也说不出来；爱玛在她面颊上吻了上百次，泪水滴满了她的脸，她也只是哭着紧抱爱玛的脖子，话却说不出。

"我们没有时间再这样了，"那人吼叫起来，上前掰开道丽的双手，猛地把她推开，拉着爱玛一边往门口走一边喊，"喂！快点！外边的，准备好了吗？"

"来了!"一声大喊把他吓了一跳。"准备好了!要命的就快躲开!"

转眼间他就像屠宰场上公牛被打翻在地，好像一块大石头从房顶落下把他砸倒了。接着喜人的灯光和笑脸一拥而进；紧接着爱玛就被她叔叔紧紧抱住；而随着一声尖叫，道丽也倒在她父母的怀中了。

这时晕倒的，哭笑的，呜咽的，种种表现都有；人人欣喜若狂，个个开口说话，问题提了一大堆却顾不上回答，而亲吻、祝贺、握手、拥抱这些狂喜的举动重复了一遍又一遍；这场面简直难以形容。

最后，过了很长一段时间，锁匠走过去热情地拥抱了先前站在一旁的另两个人。这时爱玛和道丽仔细一瞧。噢！原来是爱德华·契斯特和约瑟·维莱。

"喂，听我说！"锁匠大声说，"要不是他们俩，咱们现在都还不定在哪儿呢！啊，爱德华先生！啊，乔呀！你们今晚叫我这老汉的心情多轻快，多充实啊！"

"是爱德华先生把他打倒的，"乔说；"我本想自己动手，可还是让给他干了。给我站起来，你这位勇敢老实的先生！头脑清醒点，你没多长时间在这儿躺着。"

由于缺一条胳膊，乔就一只脚踏在那假救星的胸脯上，边说边轻轻地踢得那人翻个身。一直蜷缩着身子但仍然眼露凶光的盖什福——不是别人正是他——这时仰起了双眉紧锁的脸，装出服罪的模样，请求从轻发落。

"我可以搞到勋爵所有的文件，哈瑞德先生，"他曲意奉迎地说——可哈瑞德先生仍然背对着他，不屑一顾——"其中有非常重要的文件。保密抽屉里有很多这种文件，分藏在不同的地方，只有勋爵和我两人知道。我可以提供非常有价值的情报，可以对任

何侦询提供重要的帮助。如果我受到虐待，你就必须为此负责。"

"呸！"乔深恶痛绝地大声说，"你给我站起来，外边等着你哩。起来，听见了吗？"

盖什福慢慢站了起来；他捡起帽子，眼里闪出无可发泄的仇恨，却又带着令人厌恶的谦卑样子朝全房间扫了一眼，然后就灰溜溜地走了出去。

"现在，先生们，"乔似乎是这伙默不作声者的发言人，代大家说道，"咱们赶快回黑狮子酒店吧，恐怕是越快越好。"

哈瑞德先生点头同意，挽起侄女的胳膊，双手握着她的一只手，迈步就往外走。后面跟着锁匠、瓦登太太和道丽——即便她变成十多个道丽，对纷至沓来的拥抱和爱抚也会应接不暇。再后面跟着的是爱德华·契斯特和乔。

道丽一直没有往后瞧吗？连一次也没有吗？她那几乎挨着绯红面颊的黑睫毛，那睫毛遮掩着的低垂着的明眸，难道就没有飞快地一瞥吗？乔认为她瞧了，看来他不大会错，因为道丽那样的眼睛是不多见的。事实就是这样。

他们必经的那个外间里挤满了人，其中丹尼斯由人仔细看管着。自从昨天以来，在现已推倒的木屏风后面还躺着西蒙·台波提，这造反的学徒是躲在那里的。他遍体都是烧伤、棒伤，还有一处枪伤；那两条所谓完美的腿过去虽是他的骄傲和光荣，是他整个人生的慰藉，现在却被砸得丑不堪睹了。道丽对她们曾听到的呻吟声现在已不再奇怪，只觉得看到那模样就不寒而栗，不由得加快脚步紧跟着父亲。但对台波提来说，无论是烧伤、棒伤和枪伤，还是被砸碎下肢的痛楚，都比不上看道丽在乔保护下走出去时所引起的心痛。

一辆马车就在门口等候。不久，道丽不知不觉就上了车，安

然坐在父母亲之间，对面坐着爱玛和她叔叔。但是车上看不见乔，也看不见爱德华，他俩一句话也没说，只是在好远的地方躬身施了一礼。亲爱的心上人啊，到黑狮子酒店多远啊！

第七十二章

离黑狮子酒店那么遥远，路上走了那么长的时间，以致道丽虽有充分的理由，证明先前的事都是千真万确的，她还是不免以为自己肯定做了一整夜的梦。甚至当马车终于在黑狮子店门前停下，店主在欢快的灯光下前来热情欢迎他们，扶他们下车的时候，她还不敢肯定自己的视觉和听觉是否正常。

爱德华·契斯特和乔·维莱想必是乘另一辆马车来的，反正这时已分立在车门两旁。这使道丽感到奇怪和费解，也更使她倾向于认为自己先前是在做梦。但老约翰·维莱先生出现了，脑袋照旧笨重而固执，大而无当的双下巴依然是最大胆的想象也想象不出的；这时道丽才勉强改变了想法，心里承认自己是完全清醒的。

乔竟失去一条胳膊；对一个匀称、漂亮而英武的小伙子，这多可惜！道丽把目光溜向他时，想到他曾遭受的痛苦，曾在遥远的地方漂泊；想到当时照料他的护士，希望这护士像她道丽一样对他亲切、温柔、关怀。她想着想着，热泪涌上了亮晶晶的眼睛，终于滴滴答答地滚落下来；最后再也控制不住，竟在众人面前痛哭起来。

"咱们都平安没事啦，道丽，"她父亲亲切地说。"咱们以后再也不分开了。别难过了，亲爱的，别难过了！"

锁匠的妻子也许比老伴更清楚女儿为什么伤心；但是在骚乱中受的教育使她变了，也就同样安慰女儿一番。

老维莱先生瞧了瞧周围的人，接着发表意见说，“也许她饿了。就是这么回事，没错——我自己就饿了。”

黑狮子跟老约翰一样，为了等候他们，把晚饭时间一再推迟，这时已急不可耐；所以对老约翰的意见拍手叫好，就像欢呼哲学上一项极其深奥而精辟的发现。饭菜早已摆好，于是他们二话不说，坐下来开始吃饭。

饭桌上谈话不太活跃，他们中有的人吃得也不太香。然而在这两方面，老约翰表现非常突出，大大弥补了其他人的不足。

维莱先生当时并不真正是在健谈方面显得出众超群，因为既无那几个老伙计让他“对付”，又不敢贸然对乔说三道四。因为他隐隐感到担心，惟恐儿子稍稍受点气就会当场发作，将黑狮子打翻在客厅地板上，拔腿就去中国或其他遥远而陌生的地方待上一辈子，要不，起码也要待到丢了另一条胳膊和两条腿，也许还得外加一只眼睛。维莱先生每句话后都用一种特殊的手势示意；在这一点上，作为他多年老友的黑狮子感到望尘莫及，自愧弗如，而且也大大出乎他大多数令人敬羡的朋友们的预料。

维莱先生之所以要打手势，是因为正想着儿子的残缺状况；因为他对此还无法完全相信，也无法想得通。父子俩第一次见面不久，人们就看到他茫然若失地转悠到厨房里，两眼直盯着炉火，就像在找他平常遇到疑难时所请教的那个对象。然而，由于黑狮子处没有大水壶，而自己的那个已被暴民砸得不宜再用，所以他只得从厨房里六神无主地走出来。在这种精神状态下，他采取了极为奇特的方法来解开疑团；譬如摸摸他儿子厚大衣上的那只袖子，似乎认为儿子的胳膊还可能在那里；瞧瞧自己和别

人的胳膊，好像是使自己确信，上帝通常给人两条胳膊而不是一条；整个小时地坐在那儿沉思冥想，似乎在竭力回忆乔年幼时的形象，回忆那时乔究竟是一条胳膊还是一双；他还进行了其它很多类似的思索。

吃饭时，维莱先生发现周围都是过去熟悉的面孔，这更使他兴致勃勃地回到这个问题上。显然他想抓住这千载难逢的时机，把问题弄个水落石出。有时每吃上两三口就放下刀叉，全神贯注地盯着儿子，特别是其残缺的一侧；然后慢慢地一个个看饭桌周围的人，同某个人的目光相遇后，就非常严肃地摇摇头，拍拍自己的肩膀，眨眨眼，也可以说闭上一只眼睡上分把钟，因为眨眼对他来说是很缓慢的动作；此后，又严肃地摇摇头，才重新拿起刀叉，继续吃饭。有时他心不在焉地把食物放到嘴里，由于把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到了乔身上，呆呆地注视着乔用一只手切肉，所以直到食物把他噎住了才清醒过来。有时他还使些小花招，比如叫乔递一递放在其残废一侧的盐啦，胡椒面啦，醋啦，芥末啦，等等，然后看乔怎么个递法。通过这些实验，他终于达到了目的，解开了疑团；经过更长时间的沉默后，把刀叉分放在盘子两边，拿起手边的大酒杯，一边留神看着乔，一边喝了一大口；然后往椅背一靠，长长吸了口气，又看看全桌的人，终于开口说：

"那给搞掉了！"

"嗨呀！"黑狮子用手敲着桌子说，"他明白过来啦！"

"不错，先生，"维莱露出对夸奖当仁不让的神气说，"问题就在这儿。那给搞掉了。"

"告诉他在哪儿丢的，"黑狮子对乔说。

"爸爸，是在保卫萨凡纳的时候。"

"在保卫萨万纳尔的时候，"维莱先生轻声重复着，同时又

瞅了瞅一桌子的人。

“在打着仗的美洲，”乔说。

“在打着仗的美洲，”维莱先生重复道。“那是在打着仗的美洲保卫萨万纳尔的时候给搞掉的。”他一边继续低声自言自语地重复这些话(其实这消息以前以同样措词至少对他说过五十遍)，一边从桌前站起，走到乔的身边，从袖口顺着空袖筒往上摸，一直摸到那胳膊的剩余部分；然后摆一下手，在炉火上点着了烟斗后深深地抽了一口，便朝门口走去；走到门口又转过身来，用食指背擦了擦左眼，结结巴巴地说道，“我儿子的胳膊——是在打着仗的美洲——在保卫——萨万纳尔时——给搞掉的。”说完这话他就走开了，那晚再也没有露面。

实际上，人们都相继以各种不同的借口走开了，只剩下道丽一人还在那里坐着。她感到一个人待着自在多了，便纵情哭了起来。就在这时，她听到乔在走廊的尽头向人道晚安的声音。

道晚安！这么说，他可能会走开，也许去一个比较远的地方。这么晚了，他会到一个什么样的家里去呢？

她听到乔顺着走廊过来了，又从门口过去了；但那脚步踌躇一下后走了回来。道丽的心跳得厉害；只见他探头进来说：

“晚安！”他没有叫声道丽；可是也没有称呼道丽小姐，这还是令人感到安慰的。

“晚安！”道丽抽抽搭搭地说。

“你对已经过去的事情这么伤心，我看着心里不是滋味，”乔亲切地说。“别这样，我不忍看见你这样。别再想它了，你现在不是安全快活了吗？”

道丽哭得更厉害了。

“这几天你想必受了不少苦——可是你的容貌没有变，要说

变也是变得更好了。他们都说你变了，可我看不出来。你过去——你过去一直非常美，”乔说，“可现在更美了。你的确很美。我这样说不碍事，因为你自己也肯定知道这一点。我相信你经常听人家这样对你说的。”

从总的原则上来说，道丽确实知道这一点，也确实经常听人这么说。但是那制作马车的家伙几年前已显出大蠢驴的原形；而无论她是害怕在别人身上也发现类似的情况，还是由于习以为常而对一般夸赞之词都采取无所谓的态度，反正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尽管她哭得那么痛心，但听到这赞美话时的喜悦心情却是她从来没有过的。

“只要活着，”锁匠的女儿呜呜咽咽地说，“我就要为你的名字祈祷。一听到你的名字，我的心就好像要跳出来。每天晚上和早晨，我都要在祷告中念叨你的名字，直到我死的那一天！”

“是吗？”乔热情地说，“你真要这样做吗？听你这么说，我——嗯，我非常高兴和骄傲。”

还在啜泣的道丽用手帕捂着眼。乔还站在那里看着她。

“你的说话声，”乔说，“勾起了我对往事的愉快回忆，仿佛那天晚上的情景又重现在眼前，就像刚刚发生的事情一样。现在谈那晚的事没关系了。这期间我好像没受过什么苦；我把可怜的陶姆·考伯打倒在地后，临逃走前还带着行李来看你的，这都好像是昨天的事——你记得吗？”

当然记得！但她一言不发，只抬头看了一眼。但这泪汪汪、羞答答的一眼却使乔沉默了好长时间。

“咳！”乔颇为感慨地接着说，“事实注定是另一回事，也的确是另一回事。那以后，我就在国外打了一夏天仗，挨了一冬天冻。回来时跟出逃时一样囊空如洗，还落了个终身残废。可是，

道丽，我宁愿再丢一条胳膊，甚至宁愿掉脑袋，也不愿回来时发现你死了，只盼着看到你跟我心目中的你一样，跟我想要看到的你一样。谢天谢地，我可盼到了！”

这五年前爱卖弄风情的姑娘啊，现在的感受多深多丰富！她终于懂得爱情了。正因为以前不懂得爱情的价值，所以体会不到乔的爱情的可贵，现在看来这可是无价之宝！

乔纯朴地说，“以前我的确巴望着发了财回来跟你结婚。可我那时还是孩子。我早有自知之明，不那么想了。我现在是个又穷又残的退伍士兵，能凑合着过一辈子就该心满意足了。就是现在，道丽，我也不敢说看到你结婚我会高兴；可是当我听说人家爱慕你，追求你，你可以为自己的幸福生活选择丈夫的时候，我确实是高兴的。确实这样，想到能这么说我就很高兴。我感到安慰的是，你将来会跟你丈夫谈起我。我希望有一天我能够喜欢他，跟他握手言欢，而且作为自幼就认识你的一个穷朋友前去拜访你们。愿上帝保佑你！”

乔的手抖得厉害；尽管如此，他还是把手缩了回去，转身离开了她。

第七十三章

到这星期五的晚上——因为爱玛和道丽得救的日子是这暴乱之周的星期五——骚乱才告平息，备受惊扰的伦敦才恢复了平静和秩序。的确，经过这番折腾，任何人都难断言好景会维持多久，新的比刚经历过的更可怕的暴乱什么时候会再突然爆发，再使街上血流成河，一片废墟。因此，那些遇难的人仍躲得远远

的，而一直无法逃走的人家，趁现在平静，赶紧逃往乡下。从泰本到白教堂，各家商店仍然大门紧闭，主要的商业中心也没进行什么交易。然而，尽管为数众多的人非常清楚地看到最阴暗的方面，作出种种不祥的预测，全城依然非常平静。强大的武装力量部署在各要冲地区，占据着制高点，制约了四零五散的暴徒们的活动。对暴乱分子的搜捕正在雷厉风行地进行；即使有的暴徒大胆妄为，经历了他们所目睹的可怖场面后还想铤而走险，在这些坚决措施下也变得失魂落魄，迅速躲进藏身之地后一心为自身安危考虑了。

总之，暴民被彻底打垮。当场被击毙在街头的有二百挂零，二百五十多人受重伤住院，其中七八十人很快就死了。被捕入狱的已有一百人，但每小时还有人被抓获。不知多少人葬身火海，也不知有多少人由于自己的暴行而死于非命。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人要末被埋在他们放火烧成的灰烬里，要末钻到酒窖里偷偷地大过酒瘾或包扎伤口，从此再也不见天日。在大火的余烬熄灭冷却了很多星期后，劳工们的铁铲完全证实了这一点。

七十二家私人住宅，四座坚固的监狱，都在这不平凡的四天骚乱中夷为平地。据受害者估计，财产损失达十五万五千英镑；而据局外人最无偏见的估计，损失至少超过十二万五千英镑。对这一巨额损失，根据下议院的决议，不久将由国家予以补偿，金额分派到伦敦各个选区及南瓦克自治市等有关地区。尽管曼斯菲尔德、萨维尔两位勋爵损失惨重，却都拒绝接受任何赔偿。

星期二，下议院在大门紧锁、戒备森严的情况下开会，通过的决议大意是：一旦骚乱平息，议会就立即着手审议国王陛下的新教臣民所呈送的请愿书，加以认真的研究。在对这一议题进行辩论时，赫伯特议员愤然从座位站起，提请议会注意下述事实：帽

上有蓝帽徽这一叛乱标志的乔治·戈登勋爵正坐在楼座下面。在周围的人强烈要求下，戈登勋爵不但被迫摘掉帽徽，而且提出要到街上去安抚暴民，要以含糊的措词告诉他们说，议会准备"满足他们的要求"；结果被几名议员按在座位上动弹不得。总之，笼罩街头的混乱和暴力渗进这个立法机构，使之也和别处一样弥漫了恐怖的气氛，把平时的礼仪忘得一干二净。

星期四，上下两院都决定休会到下周的星期一，宣布在武装部队包围的情况下，他们不可能严肃而自由地审议问题。现在暴民虽被驱散，百姓却为一种新的恐惧所困扰；因为他们看到，大街上和他们平时常去之处布满了有格杀勿论之权的士兵。这样一来，要宣布戒严的谣言，看到被捕者被绞死在奇赛德和弗利特街路灯柱上的可怕传闻，在公众中就大有市场了。但很快发布了一项公告，宣布一切在押暴徒将由一个特设委员会按法定程序予以审判，这才打消了人们的恐惧心理。然而，人们接着又惊恐起来，因为听到传闻，说是在一些暴徒身上发现了法国货币，说骚乱是企图颠覆和毁灭英国的某些大国所煽动的。这个传闻由于散发匿名传单而增强了效果；然而实际上，如果说这传闻有根据，这也许是因为暴徒们把一些外国硬币连同五花八门的东西都装进了自己腰包，后来在被捕者或被击毙者身上发现了，于是引起了轩然大波。惶惶的人心最容易疑神疑鬼，自然会起劲地传播谣言。

然而，这星期五整个白天都平静无事，晚上也没有新的情况，于是人们开始恢复了信心，连最胆小怕事和最灰心丧气的人也舒了一口气。在南瓦克，至少有三千居民组织起来，昼夜不停地巡逻放哨；别处的公民竞相仿效。一般来说，喜欢太平的人在危险过去后，总表现得气粗胆壮；所以他们这时敢作敢为，对最

粗壮的来往行人也毫无顾忌地严加盘问，对丫头使女、听差童仆和学徒，更是神气活现。

时近黄昏，暮色悄悄地来到城里各个隐蔽的角落，好像在偷偷地聚集力量，准备向通衢大道上挺进。这时，巴纳比正坐在牢里，对眼前的安静非常诧异，还白费劲地企图听到连日来那伴随黑夜而来的大喊大叫。巴纳比身旁还坐着一个人，她握着巴纳比的手；有她相伴，巴纳比就心绪平静而安详。她精疲力竭，容颜大改；她满腹悲痛，心情沉重；然而在巴纳比看来，她依然如故。

“妈妈，”沉默了很久以后巴纳比问道，“还要把我关在这儿多长时间呢？关几天几夜呢？”

“关不了几天，亲爱的。我希望不会关多长时间了。”

“你希望！可是你的希望不能去掉这些锁链呀。我也希望，可是他们不理会我希望不希望。格里波也希望，可是谁又管格里波的事呢？”

那只渡鸦简短、低沉、闷闷不乐地叫了一声，意思分明是说，“没有人。”

“除了咱娘儿俩，谁还操心格里波的事呢？”巴纳比一边捋着鸟儿皱乱的羽毛，一边说，“在这地方它就不说话，在牢房里一声不吭；整天待在这黑旮旯里闷闷不乐；有时候打个盹儿；有时候瞧着打铁栅进来的亮光，照得它明亮的眼睛直闪光，好像那些大火的火星落到这房里还在燃烧。可是又有谁关心格里波呢？”

渡鸦又叫了一声——“没有人。”

巴纳比把手从鸟身上挪到母亲的胳膊上，热切地望着母亲的脸，继续说，“还有，要是他们杀了我——他们会的，我听说他们要杀我——我死了，格里波会怎么样呢？”

不知是听到"死"字还是心血来潮，格里波想起了它的老话"不要泄气！"但说到半截就凄然发了个拔瓶塞声，随后有气无力地嘎了一声，似乎连这么短的话也没心思说完了。

"他们要了我的命，还会要它的吗？"巴纳比问道。"我希望他们这样做。要是你、我、它一块儿死，就不会有谁为咱们难过了。反正随他们便，妈妈，我不怕他们。"

"他们不会伤害你的，"她哽咽着说。"他们知道了全部情况以后不会伤害你的，我相信他们决不会的。"

"别那么肯定吧。"巴纳比断定母亲言不由衷，深为自己的精明而得意莫名地大声说。"打一开始他们就盯上我啦。昨晚他们押我来时我听他们议论的。我相信他们说的是实话。别为我难过了。他们说我很大胆，这不假，而且一直要这样。也许你觉得我太傻，可我能够同别人一样地去死——我没干过害人的事吧？"他赶快补充了一句。

"老天知道你没有。"

"那么，他们想使坏就随他们的便，"巴纳比说。"有一回我问你死是啥意思，你说我们只要没干坏事，这就没什么可怕。啊哈！妈妈，你以为我把这话忘了！"

他的欢笑声和嘻嘻哈哈的样子，使母亲更难受。她把儿子拉得更近些，求他说话小声点，安静些；因为天快黑了，他们会面的时间又短，她很快就得离开他。

"你明天还来吗？"巴纳比问。

来，天天都来，他们再也不分开了。

巴纳比高兴地回答说那太好了，接着说了他的愿望，说了他料定母亲有话要跟他说。然后他问母亲先前这么长时间里都在什么地方；问她为什么在儿子英勇作战时不来看看；还大致谈了

谈他曾有过的发财致富的大胆计划。这时他隐隐感到母亲很难过，而且这是他这儿子造成的，于是就想方设法安慰母亲，谈他们以前的生活，谈他过去爱好的活动和自由自在的岁月。他做梦也想不到，他的每句话都增加了母亲的悲痛，使她泪如雨下，因为这使她回忆起已失去的安宁生活。

晚上关牢门的时间到了。听到监狱看守过来，巴纳比说，“刚才我提到爸爸时，你赶忙嘘了一声，还扭过脸去。这是为什么？告诉我，哪怕说一个字也行。你过去以为他死了。你对他活着回到咱们身边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好。他在哪儿？在这儿吗？”

“别问任何人他在哪儿，也别提他。”

“为啥不能呢？”巴纳比问，“是因为他太严厉，说话粗暴吗？哼！我并不喜欢他，也不想单独和他待在一块；可是为啥不能提到他呢？”

“因为知道他还活着我心里不好受，知道他又回来我心里不是味儿，知道他跟你到底还是见了面我心里很别扭。因为，亲爱的巴纳比，我一辈子想要做的就是把你们俩分开。”

“把父子俩分开？为什么？”

她贴着儿子的耳朵小声说，“他杀过人。这事你现在也该知道了。他杀了一个非常喜欢他、信任他、言语行动上都没有错待过他的人。”

巴纳比吓得缩成一团，瞥了一眼似有血斑的手腕，抖抖瑟瑟地把手腕裹到衣服里。

“可是，”听到开锁的声音，她急忙补充道，“虽说咱们躲着他，亲爱的，他总还是你父亲，我总还是他不幸的妻子。他们要他偿命，他就要把命丢了。但决不能经咱们的手；而且，要是咱

们可以争取他悔改，咱们还应该爱他呢。别显出认识他的样子，只承认他跟你一块从监狱里逃走。要是他们问你关于他的事，别回答他们。愿上帝保佑你过夜，亲爱的孩子！上帝保佑你！"

她恋恋不舍地走了，转眼间巴纳比就孤身一人了。有很长一段时间，他双手捂住脸，两脚像生了根似地站在那里；然后一头扑到破烂不堪的床上，抽泣起来。

皎洁的月亮这时已冉冉升起，群星也在张望，透过小小的格栅窗，如同透过漆黑的罪恶一生中一项善行的缝隙，露出苍天明亮而仁慈的面容。巴纳比抬头凝望，只见宁静的天穹似乎正微笑着俯视悲伤的大地，仿佛夜晚比白天更体贴下界，正伤心地注视着人们的痛苦和恶迹；于是巴纳比感到那种宁静渗入了他的心田。他这可怜的低能儿虽被关在狭小的牢房里，在凝视柔和的月光时，也同这都会里得天最厚的自由人一样，精神上受到了上帝的鼓舞。在他背不全的祷词中，在他进入梦乡时哼着的儿歌片断里，吐露着虔诚的心声；这同斟词酌句的布道所宣扬的，同古老教堂里所回响的精神一样虔诚。

他母亲往外走时，穿过一个院子。透过一道铁栅门，她看见丈夫两手交握在胸前，脑袋耷拉着，正在门另一边的院子里打圈儿走着。她问给她带路的人，是否可以跟这犯人说句话。那人回答说可以，但是必须抓紧时间，因为再过分把钟就要锁门过夜了。说着那人开了门上的锁，叫她进去。

开门时虽发出刺耳的声响，但她丈夫充耳不闻，头也没抬，神态没变，照旧绕着小院转个不停。她开口说话了，但声音轻得听也听不见。最后，她干脆挡在前面，当他走到身边时，就伸身碰了他一下。

他惊得浑身哆嗦，往后倒退几步；但当他看清是谁的时候，

就问她来干什么。还没等她回话，他又问道：

“要我死还是要我活？你是不是也准备杀人？”

“我的儿子——咱们的儿子在这监狱里，”她答道。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他不耐烦地跺着脚说。“我知道他在这儿。他不能帮我的忙，我也帮不了他。你要是来说他的事，就给我走开！”

他一边说，一边又重新走动起来，像刚才那样急匆匆地绕着院子走。转到她跟前时，停下来说道：

“是叫我死还是叫我活？你后悔吗？”

“啊呀！——我倒要问问你后悔吗？”她回答说，“趁现在还来得及，你愿意悔罪吗？别以为我敢救你就能够救你。”

“就说你愿意不愿意救吧，”他诅咒了一声回答着，又想脱身朝前走。“说你愿意不愿意救吧。”

“听我说一下，”她回答说，“就说一小会儿。我刚从病床上起来，而本来我以为永远起不来了。在这种时候，我们中的好心人总想到没了却的良好心愿和没尽到的责任。从那要命的夜晚以来，要是我没有为你能在死前悔罪而祈祷——即使在你刚犯下那可怕的罪行后，要是我忽略了任何可以促使你悔罪的事——在咱们后来见面时，要是我屈服于心中的恐惧，忘了跪下来以那位你送他一命归阴的人的名义，求你做好准备，接受必然到来的报应，事实上这报应现在正悄悄落到你头上；要是我没做到这一切，那么现在你看到我在苦苦地、低声下气地当面恳求你，要你让我弥补。”

“你这假仁假义的话什么意思？”他粗暴地答道，“把话说明白点。”

“好，”她说，“我是想说明白。再容我说一会儿。惩戒谋财害

命者的上帝正重重地打击我们，这一点你是无法怀疑的。咱的儿子，咱的无辜孩子出生前就受到上帝的惩罚；眼下也在这儿，性命难保——是你的罪过使他进了这地方；对，就是这原因，上帝明鉴；因为他智能低下而被引入歧途，而这正是你罪孽的可怕后果。"

"如果你到这儿来就是为了婆婆妈妈地数落我——"他嘟嘟囔囔地说着又想脱身走开。

"我不是来数落你的，是另有目的。你必须听我讲清楚；今晚上不行，就明天讲；明天不行，就再找时间。反正你得听我说明白。丈夫啊，逃跑是没指望的，是不可能的。"

他举起带铐子的手挥了几下说，"你就对我说这话呀，你这女人！"

"就这话，怎么啦？"她认真的口气难以描述。

"叫我安心待在牢里。叫我死前这段时间过得舒坦。哈哈！都为我着想，是啊，当然都为我着想。"他咬牙切齿地说，脸色铁青地朝她狞笑。

"我不是来责备你的，"她回答说，"不是来加重你痛苦的，也不是来对你说难听话的。亲爱的丈夫，只要你肯为这桩可怕的罪行忏悔，肯乞求上帝的宽恕和你的受害者们的原谅，肯打消不安分又不可能实现的空想，肯忏悔并依靠真理，那么，尽管你损害了伟大造物主的形象，我管保他还会赐你安慰和温暖。至于我自己，"她十指交叉抱仰视着苍天，高声说，"我对了解我内心的上帝起誓，从那时起我将同过去一样，敬重你、爱你；在留给我们的短暂间隙里，我将日夜守护着你，用我最忠实的爱情和责任心抚慰你，并和你一起祈祷，祈求性命攸关的判决得以暂缓，祈求咱那孩子得到宽恕，使他能在自由的空气和阳光里用他可怜的

方式颂扬上帝！"

她倾诉这些话时，丈夫不禁后退几步，目不转睛地瞧着她，似乎一时对她的表现感到敬畏，不知如何是好；然而很快又被恼怒和恐惧所主宰，轻蔑地回绝了她。

"滚你的！"他大喊道，"给我滚开！你想算计我，是不是！你设圈套跟我讲话，叫他们知道我正是他们所说的人。让你跟你孩子遭祸殃去吧！"

"祸殃已经落到他头上了，"她痛苦地绞着双手说。

"让祸殃更厉害些！让祸殃落到每个人头上！你们俩我都恨。最大的灾殃已经落到我头上；我要的唯一安慰就是知道灾殃也落到你头上！滚开！"

即使这时，她还想好言相劝，可他挥着铁链相威胁。

"我叫你给我滚开——我这是最后一遍。别来诱我上钩。我已经在绞架的掌握之中，可是在它用胳膊缠住我脖子前，它还是促使我再干出点名堂的黑色鬼怪。滚开！我诅咒我出生的时辰，诅咒挨我刀子的那个人，咒骂一切活着的人！"

突然，愤怒、惊慌和对死亡的畏惧一并发作，他转身离开妻子，急匆匆回到黑黢黢的牢房，当啷一声扑倒在地上，用上铐的双手朝地面猛砸。监狱看守回来锁上牢门，然后把她带了出去。

在那温和而芬芳的六月夜晚，全城处处都是喜悦的面容，轻快的心情；前不久被惊恐赶走的睡眠如今倍受欢迎。那天晚上，家家都欢聚在自己的家园里，为彼此在浩劫中逃生而庆贺。被暴徒谴责过的人又有了上街的胆量；遭到抢劫的人得到了安身之所。伦敦市长那晚因其懦怯的行径被召到枢密院后，居然回来时也很满意，见了熟人就说他受了一顿斥责就顺利过关；他还非

常得意地重复着自己在枢密院里那难以忘怀的辩护词，他太鲁莽，竟然认为自己本该判死罪的。

在同一天夜晚，又有些逃散的暴民在各自的藏身处被捉拿归案；在医院里，在他们自己造成的废墟深处，在沟渠和田野里，都有未经装殓的暴徒尸体；但对那些在暴乱中大显身手而眼下把定遭厄运的脑袋暂存在临时牢房中的人们说来，此种境遇还是颇堪嫉羡的。

在伦敦塔内一间阴暗的房间里，厚厚的石墙隔绝了外面的人声，因而非常寂静；而以前的囚徒在墙上留下的印记则是无声的见证，似乎更增强了寂静的气氛。在这间牢房里，坐着动乱的创始人——乔治·戈登勋爵。他对残酷的暴民中每个人的每桩暴行都悔恨不已；觉得他们的罪过都是他自己的罪过，是他危及了他们的生命；他思前想后，在他那宗教狂热中，在他特别醉心的口号中，找不到任何可以慰藉的东西。

他是那天傍晚被捕的。当一位警官拿着指控他犯有叛国罪的逮捕证在门外等候他时，他说道，"如果你肯定要抓的就是我，我就跟你走——"然后就顺从地跟着走了。他首先被带到枢密院，后来到皇家近卫骑兵队，接着经过威斯敏斯特桥，折回来又过了伦敦桥（为了绕过几条主要街道），最后到了伦敦塔。他走进这监狱时，虽然只有他一个犯人，但戒备之森严却是前所未见的。

在他四万之众的队伍中，没一个人留下来与他为伴。亲友和追随者一个也不在他身边。那溜须拍马的秘书已经倒戈；多少人为了各自的目的曾利用他的弱点操纵他，然而如今他却落了个形影相吊的下场。

第七十四章

丹尼斯先生星期五深夜被捕以后，先押到邻近的拘留所过夜，第二天被带去受审讯。对他的指控条目繁多，而且情节严重，尤其是盖布里·瓦登的证词证明，他特别热衷于要锁匠的命，因而决定把他交付审判。不仅如此，他还得到暴乱主犯的荣誉，亲耳听到民事法官斩钉截铁地恭贺他危在旦夕，要为最坏的结局做好准备。

如果说丹尼斯先生的谦虚态度未受这种荣誉的惊动，或者说他对自己受到这种隆重接待完全胸有成竹，那就过高估计了他，以为他是置生死于度外的。实际上，这位先生的坚忍主义并无与众不同的地方，只是使其能以堪称楷模的坚毅精神对待朋友的痛苦；但对落到自己身上的痛苦，为平衡起见，这种坚忍主义却使之变得自私和敏感。因而，这里不加掩饰地叙述他当时的表现，绝非贬低这位了不起的行刑吏。事实是，他起初非常惊慌，流露出种种惧怕的心理；直到后来，他凭着逻辑推理才得到些宽慰，才看到较有希望的前景。

丹尼斯先生运用天赋的智能，前思后想，左右盘算，觉得自己极有可能顺利通过这一关，而不会招致个人的不便；于是，情绪随之高涨，信心随之增强。他想起他极受尊重的公职，想起经常需要他效劳的情形；他记起法令全书把他当作万能灵药，应用于年龄和罪行性质各不相同的男女老少；记起了上起国王、上下两院，下至造币厂、英国银行以及全国的法官，对他所任公职的器重；还回想起无论政府如何更迭，他却一直都是他们特有的宝

贝和万应药，而且正因为有了他，英国才在世界各文明国家中处于独一无二的地位。他回想起所有这一切，反复掂量之后确信：国家对他的感激之情必然会替他近来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开脱，会恢复他在这幸福的社会中的地位。

丹尼斯先生咀嚼过这些聊以自慰的面包屑，也可以说聊以自慰的整个面包，又回到正等候着他的押解人员那里，摆出男子汉大丈夫的姿态，满不在乎地朝监狱走去。为了安全地关押暴徒，新门监狱中一些遭破坏的牢房已匆匆修好。他一到那儿，就受到看守们的热情欢迎，因为他与众不同的情况挺有趣，调剂了他们单调乏味的差事。在这种情绪下，他们细心地给他上了脚镣，把他送进监狱深处。

在与往日迥异的情况下，刽子手跟着狱吏穿过他熟悉的残留的过道时，大声问道，"老兄，我是不是跟别人待在一起？"

"你要是少毁掉一些墙，本可住单间。不过目前这里很挤，你得跟别人待一块了。"那人回答说。

"嗯，我不反对有同伴，老兄。"丹尼斯说，"我挺喜欢同伴。我生来就喜欢交际，我就是这么个人。"

"那不太遗憾了吗？"那人道。

"不，我看不出有什么遗憾，"丹尼斯回答说。"老兄，为什么遗憾呢？"

"哦，我不清楚，"那人漫不经心地说。"我还以为你刚才说的是那意思呢。生来就爱交际，可是风华正茂的时候就给折掉了，你知道——"

"喂，"丹尼斯急忙插话说，"你说的什么呢？别这么说。谁风华正茂时就要给折掉？"

"啊，没具体指哪个人。我以为也许你这样。"

丹尼斯擦了一下脸，这时他的脸突然热得发烫。他声音颤抖地对押送者说，他一直就喜欢听他说笑话；接着便一声不响地跟着走，直走到一个门口。

"这就是我的住所吗？"他开玩笑地问道。

"这就是贵府，先生，"他的朋友回答说。

丹尼斯正要勉强走进去，突然停住，吓得倒退一步。

"啊呀！"狱吏问道，"你害怕啦？"

"害怕！"丹尼斯大惊失色地小声说，"嗯，我也许害怕吧。把门关上。"

"你进去以后，我会关上的，"那人回答说。

"可我不能进去，"丹尼斯低声说，"我不能跟那家伙关在一块。你想叫我给掐死吗，老兄？"

狱吏对这问题似乎并无特别兴趣，只是简短地回答说，他奉命行事，无意抗命；说罢，就把丹尼斯推了进去，上锁后便转身走开。

丹尼斯抖抖瑟瑟地背靠着门站定，不由自主地抬起胳膊摆好防备的架势，同时目不转睛地盯着牢房中唯一的另一位房客。那人直挺挺躺在石凳上；这时他长长的呼吸声忽然停住，像要醒来似的，可身子侧了一下，耷拉下一条胳膊，长吁一声后咕哝了一句，又睡熟了。

这时，刽子手略略放心了一点，急忙把目光从熟睡者移开，扫了一眼整个牢房，看有无有利的位置和防御的武器。然而除了一挪动就有声响的笨重桌子和一把椅子，再没有可移动的东西。他踮着脚悄悄走过去，提起椅子退到最远的角落里，据守在椅后，百倍警觉地注视着敌手。

正在酣睡的人就是休。难怪丹尼斯提心吊胆，忐忑不安，巴

不得休永远不要醒过来。过一会儿，丹尼斯站累了，就在那奋凳思蹲伏在凉凉的地上休息。然而，尽管听呼吸声休还睡得正香，他却一刻也不敢把目光从休的身上移开。他非常怕休，怕突然袭击，所以对隔着椅背看见休闭着眼还不放心，还不时偷偷站起来，伸长脖子仔细盯着休，想看清楚休确实睡着，不至于乘自己不备而猛扑过来。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休睡得很熟。丹尼斯不觉暗喜，估摸着休可能会一直睡到监狱看守来查房的时候。可他正为这可喜的现象而庆幸自己走运之时，却出现了令人不安的征兆：譬如胳膊动了一下，吁了口气，头不安地摆了摆。又过一会儿，眼看休就要从那狭凳上滚下时，他睁开了眼睛。

碰巧休转过的脸正面对那位不速之客。休懒洋洋地看了他几秒钟，没有露出认识和惊讶的神色；可是随即霍地跳起，大骂一声喊出了丹尼斯的名字。

"离远点，哥们，离远点！"丹尼斯一边喊，一边在椅子后面躲闪。"别伤害我。我跟你一样是囚犯。我手脚都不好使唤，年纪也不小了，可别伤害我呀！"

休已把椅子拉开，举起拳头正要打，可听到那最后几个字说得可怜巴巴的，就停住了手，喝令他站起来。

"哥们，我一定站起来，"丹尼斯忙不迭地讨好。"你叫我怎么着就怎么着，没说的。你瞧——我这不是站起来了吗？你有什么吩咐？只要说出来，我就照办。"

"我有什么吩咐？"休说时，双手揪着对方的衣领使劲摇晃，好像要摇得他断气似的。"你对我干了些啥？"

"已尽力替你效劳了，"刽子手回答说。

休也不答话，只是紧抓着丹尼斯，摇得他牙齿格格直响，然

后一下子把他推倒在地，自己又一屁股坐到石凳上。

“要不是看你也落到这下场，我已出了口气，”休咬牙切齿地说，“我非把你的头在地上砸碎不可！”

过了一段时间，丹尼斯才缓过气来说话；不过他一恢复这本事，马上就央告起来。

“哥们，我是尽最大努力替你效劳了，”他呜呜咽咽地说，“这是实话。当时两把刺刀架在我脖子上，另外在我两边还有不知多少条枪上了膛，逼着我把你指出来。你要是还没给逮起来，也早已给崩了，那样该多难看呐，特别是你这样一个漂亮小伙子！”

“难道眼下这样就好看些？”休这么问的时候抬起了头，那副凶相使对方一时不敢回答。

停了一会儿，丹尼斯才卑躬屈膝地说，“好看多了。头一条，这样就完全有可能按法律办事了，有五百多条法律呢。咱们可能不受处罚就可过关。比这还希奇的事都发生过。即便咱们逃脱不了，没有机会，那么上一次绞架就完事了；那活要是干得好，可干净利索、灵巧迷人呐。要是这词还不够意思，你简直就想不到那活可以干得多完美。用枪把自己的同胞干掉！呸！”一想到这点，他本能地感到恶心，不由得朝地上啐了一口。

一说到这话题，他兴致来了，而在不了解他的职业和嗜好的人看来，还以为他很有勇气。他还狡猾地隐瞒了内心的如意算盘，只说他跟休是同病相怜。这一切比巧舌如簧的狡辩，比低三下四的可怜相，更能平息休这个暴徒的怒气了。休两臂搁在双膝上，往前弓着腰，两眼从乱蓬蓬的头发梢下看着丹尼斯，脸上露出似笑非笑的表情。

刽子手以更贴心的口气说，“实际情况是，你交的朋友太糟

糕了。跟你待在一块的那个人比你更受注意，我要抓的正是他。说到我自己，我干了那事又捞到了啥呢？你瞧，咱们这不是一样都遭殃了吗？”

“听着，坏蛋，”休皱着眉头说，“我不是头脑那么简单的家伙；我知道你是想捞好处才干这事的，否则你才不会干呢。可是事也干了，你也到这儿来了，你我两人很快就要完啦。死活对我都没啥关系了，我干嘛还费事报你这个仇呢？在这儿关着，我只想吃呀，喝呀，睡呀，别的啥都不管。要是有多一点阳光照进这倒霉地方，让我晒晒太阳，我就整天躺在阳光里，连坐一坐、站一站也嫌麻烦了。我就替自己操这点心，还管你那些闲事干什么？”

说了这话，休像野兽打呵欠一样吼了一声，又直挺挺躺在石凳上，重新合上了眼。

看到休这种态度，丹尼斯大为放心。他默默观察了休几分钟，随后把椅子朝石凳拉了拉，在离休不远的地方坐下——但同时也加了小心，不让休粗壮的手臂够得到自己。

“讲得真好，哥们；没有比这讲得更好的了，”丹尼斯壮着胆子道。“咱们要吃好，喝好，睡好；要尽量利用这里的一切。只要有钱，啥都能搞到，咱们就花个痛快吧！”

“对，”休缩起身子，换了个姿势说，“钱在哪儿呢？”

“嗨，他们在门房间把我的钱搜去了，”丹尼斯先生说；“不过我是特殊情况。”

“是吗？他们把我的钱也搜去了。”

“那么，我告诉你吧，哥们，”丹尼斯又进言道，“你就得找朋友——”

“朋友？”休霍地两手支起身体说，“我朋友在哪儿？”

“要不就找亲属，”丹尼斯说。

“哈哈哈！”休挥动着高举的手臂大笑说，“还跟我谈什么朋友和亲属——我母亲的死法正等着她儿子，她撇下的饿鬼儿子在世上举目无亲，居然跟我谈亲属！”

“哥们，”刽子手说着突然脸色大变，“你的意思是不是说——”

“我是说，”休插上来说，“他们在泰本绞死了她。对她合适的也对我合适。让他们也尽早照样来处置我吧——越快越好。别再跟我说下去了，我要睡了。”

“可我想跟你聊聊，想多听点这方面的情况，”丹尼斯急得脸涌红地说。

休抬起头，凶神恶煞似地瞪着他吼道，“你要是聪明，趁早给我住嘴。告诉你，我要睡觉了。”

丹尼斯不听警告又贸然说了句什么，气得休死劲打去，却没打着。休连声骂着又躺了下去，转脸对着墙壁。丹尼斯不顾休的危险情绪，又斗胆轻轻地扯了几下休的衣服，但毫无结果。尽管出于自己的原因，丹尼斯急于把谈话继续下去，不过到这时也无可奈何了，只得尽量耐着性子坐着，静候对方下一次心情好转。

第七十五章

一个月过去了——眼下我们正在约翰·契斯特爵士的卧室里。那半开的窗户外，圣殿花园里青翠碧绿，悦目爽神；平静的河面上点缀着轻舟和彩艇，船桨落处，激起层层涟漪，粼粼波光；湛蓝的万里晴空清澈如洗；夏天的气息悄悄钻了进来，整个房间

都充满了芳香。烟云缭绕的城市里阳光灿烂。高高的房顶，教堂的尖塔，往日是黑沉沉的一片，如今呈喜洋洋的银灰色。那一个个古老的镏金风标、球状塔顶和十字架，都在晨光中重放光辉；其中圣保罗教堂耸然屹立，高高的塔顶金光四射。

约翰爵士正在床上吃早点，肘边的小几上放着巧克力饮料和烤面包，床罩上摆着书刊报纸，伸手可及。他时而停下来以恬静而满意的神情打量一眼安排得井然有致的房间；时而懒洋洋地望着夏日的长空出神。他吃着、喝着，读着报纸，纵情地享受这一切。

尽管他性情恬静，看来早晨的明快气氛对他也产生了影响。他神态欢快异常，笑容比平时更安恬可亲，话声较往常更清亮悦耳。他放下先前在读的报纸，仰身靠在枕头上，沉浸在美妙的回忆中。停了一会儿，他自言自语地说道：

"我那半人半兽的朋友要步他妈妈的后尘了！对此，我并不奇怪。他神秘的朋友丹尼斯先生也同样下场！这我也不奇怪。还有契格井那个给我送信的好性子疯小子，也是这下场！我真高兴，这是他交的最好的运气啦！"

自言自语地说了这些话，他又微笑着进入了沉思；可后来还是回过神来，喝完快凉掉的饮料，打铃叫仆人再端一杯来。

仆人端来后，他接过杯子，亲切和蔼地说了声"谢谢你，皮克"，便把仆人支走了。

约翰爵士慢条斯理地摆弄着羹匙，继续说，"真是怪事，我那疯朋友在审判时竟然差一点就幸免了。正如俗话说的天意如此，幸亏伦敦市长的兄弟当时也和其他一些法官在法庭上，而这些人的迟钝脑袋里都浸透了好奇心。尽管市长大人的兄弟显然说错了话，使人认定他跟我那有趣的朋友关系密切，说是我那朋

友神智正常，说是据他了解，我那朋友曾随到处流窜的父亲在乡下乱逛，公开表露革命和叛逆的情感；可是既然他主动提供这证词，我还是应当感激。这些疯疯癫癫的家伙，发了那样希奇古怪和令人烦恼的议论，为了社会安宁起见，确实应当将他们处以绞刑。”

那位法官确实扭转了形势，化开了本来似乎有利于巴纳比的疑团，使摆动着的法律天平变得对巴纳比不利。格里波哪想得到它对此应负多大责任。

约翰爵士一手支着脑袋，细啜着饮料说，“他们真可谓奇特的一伙：一个本人就是刽子手，一个是三分不像人的怪物，还有一个是疯子。那怪物做外科的标本极好，对科研大有用处。希望他们已把他要下来——皮克，今天除了理发师我谁也不见。”

最后这句提醒仆人的话，是因为有人敲门，见仆人急忙去开门，他才说的。仆人在门外小声盘问了好长时间才回来；在他小心关门的时候，走廊里传来了咳嗽声。

“得啦，皮克，你说也没用，”约翰爵士扬扬手，示意仆人免开尊口。“我不见客。你说我也不听。刚才我就对你说我不见客，我说话算话。难道不肯听我吩咐？”

仆人对这一指责无言以对，正要抽身退出，那位给他招来指责的客人也许等得不耐烦了，这时一边用指关节叩门，一边大声说他找约翰·契斯特爵士有急事，不能拖延。

“让他进来，”约翰爵士发话说。门打开后，他又说，“老伙计，你怎能硬闯进来打扰一个绅士的幽静生活呢？怎能这样毫不自重，显得如此出奇的没有教养呢？”

“说实在的，约翰爵士，我的事非同一般。”来人回答说，“要是我来见你之举有出格之处，希望你酌情包涵。”

“哼！看情况再说吧，”约翰爵士答道。一看清来人是谁，他脸色顿时开朗，露出给人好感的微笑；接着又以悦耳的声调说，“想必咱们见过面，可我实在想不起你名字了。”

“我叫盖布里·瓦登，先生。”

“瓦登，对，是瓦登，”约翰爵士拍着前额回答说。“你瞧我记性差到什么地步！瓦登，不错——是锁匠瓦登先生。你有个迷人的妻子，瓦登先生，还有个非常美的女儿。她们都好吗？”

盖布里道了谢，说她们都好。

“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约翰爵士说。“你回去后请代我向她们问候，说我本是希望有幸亲自前去致意的。”停了会儿，他又亲切地问道，“何事要我效劳？请尽管吩咐。”

“谢谢你，约翰爵士，”盖布里颇带自尊地回答说，“不过我不是来求你帮忙的，只是有事相商——是私事，”他朝旁边站着的仆人瞥了一眼，补充说，“而且很紧急。”

“我不能说因为你无求于我就更受欢迎，”约翰爵士彬彬有礼地回答说，“因为我是乐于为你效劳的。不过，无论为何事来，我一概欢迎。皮克，劳你再拿点巧克力饮料来——不必侍立一旁了。”

仆人退了出去，房间里只有他们二人。

“约翰爵士，”盖布里说，“我是个工匠，一辈子在干活。我说话唐突，开门见山，可能叫你对我说的事缺乏准备，感到震惊；而要是由一位绅士开口，可能就不至于这样，至少也会大大减轻这种震惊；不过，请相信，我用意是好的。我也想做得谨慎周到，说话得体，不过，对我这么个心直口快的人，希望你看我的动机而不是光听我的话。”

约翰爵士听了这个开场白，照样镇静自若地答道，“请坐。巧

克力饮料你也许不大欣赏吧？嗯，这想必也是一种养成的嗜好吧。"

盖布里对请他就座躬身致谢，但并没有坐下，而是叫了声，"约翰爵士，"接着凑到床前，压低了嗓门说，"我刚从新门监狱来——"

"上帝呀！"约翰爵士慌忙从床上坐起，惊呼道，"瓦登先生，从新门来！你怎么能如此鲁莽，竟然直接从新门来呢！那里有流行于牢房中的恶性伤寒，有衣衫褴褛的人们，赤脚的男男女女，还有成千上万种可怕的事情！皮克，快拿樟脑水来！哎呀！我的天，亲爱的瓦登先生，你怎么能打新门来呢？"

盖布里一声不响，只是默默地看着。这时皮克正好端来热腾腾的巧克力饮料，随即跑到抽屉前拿出瓶子，朝主人的睡衣和床上用品喷洒起来；而且把锁匠弄湿了不算，还在锁匠周围的地毯上喷洒了一圈。完事后，仆人又退了出去。约翰爵士安闲地靠着枕头，又笑盈盈地转脸看着来客。

"瓦登先生，刚才既由于你也由于我本人的缘故，我显得有些神经过敏，我相信对此你会原谅的。尽管你有言在先，可坦白地说，我仍然吃了一惊。求你行行好不要再靠近了，好吗？——你真是打新门监狱来？"

锁匠点了点头。

"真是这样！那么，瓦登先生，请不要夸大其词，也不要添枝加叶，"约翰·契斯特爵士啜着饮料，显得很知心地说，"你就照实说，新门现在是个什么样的地方？"

"是个古怪地方，"锁匠答道，"是叫人心酸难过的地方。说它古怪，因为那儿可看到许多怪事；但不比我要告诉你的事更古怪。这事挺急，所以人家就叫我来了。"

“不——不——不是从监狱那儿吧?”

“约翰爵士,是从监狱那儿。”

“我轻信而又直爽的好朋友啊,”约翰爵士放下杯子,大声笑着说,“是谁叫你来的呢?”

“是个叫丹尼斯的人。多年来都是他绞死别人,可是明天早上他自己要被绞死了,”锁匠回答说。

约翰爵士曾预料,或者说从一开始就认定,锁匠会回答说从休那儿来,而且为此准备好了对付的话。所以锁匠的回答使他相当惊讶;尽管他善于控制自己的表情,这时却不禁脸上变了色。然而他很快就克制住了,仍用轻松的口气说道:

“这位先生有什么事求助于我呢?我的记忆力也许又出了故障,但我不记得曾有幸同他结识,我的朋友里也从来没有他。瓦登先生,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

“约翰爵士,”锁匠郑重地说,“我将尽量用他的原话,把他希望你知道的、而且你也该立即知道的事告诉你。”

约翰爵士使自己坐的姿势更舒服些,看着客人时脸上的神情似乎在说,“这家伙有意思!我倒要听个究竟。”

“爵士,你也许在报纸上看到了,”盖布里指着摊在对方身边的报纸说,“几天前审判这人时,我曾出庭作证;而我能活下来提供证词并不能怪他。”

“说什么也许!”约翰爵士高声说,“亲爱的瓦登先生,你现在是人所共知的人物,而且人们理所当然地常想到你。我怀着无比的兴趣读了你的证词,而且记得曾有幸同你见过面。我希望你的肖像能广为印发,你意下如何?”

“爵士,今天早上,”锁匠没理会这些夸奖话,接着说,“今天一大早,丹尼斯央人从新门捎信给我,希望我去看他,说是有特

别的事情要交代。不说你也知道，他不是我的朋友，在暴徒们袭扰我家以前我根本没见过他。”

约翰爵士用报纸轻轻扇着凉，点了点头。

“可我从广为人知的消息中了解到，”盖布里继续说，“明天处决他的命令昨晚已下达到监狱；考虑到他是个就要死的人，所以我满足了他的请求。”

“瓦登先生，你真不愧是基督的信徒，”约翰爵士说；“你这样和蔼可亲，更使我想请你就座了。”

“他说，”盖布里目不转睛地看着爵士，说道，“他央人叫我去，是因为他世上没朋友和伙伴，因为他是人所共知的刽子手；另一个原因是，从我出庭作证的情况来看，他相信我为人正直，替他办事可靠。他说，凡是知道他身分的人都躲着他，连最卑微低贱的人也不例外；他参加了暴民的队伍后，发现跟他一块干的人都没猜到他的职业——我认为这话可信，因为我有个傻乎乎的满师学徒当时也是其中之一——因此一直到被捕入狱，他都保守着心中的秘密。”

“丹尼斯先生真够慎重的，”约翰爵士轻轻打了个呵欠，仍然和颜悦色地说，“不过，除了你完美而清晰明了的叙述方式令人赞叹外，我听起来并没什么意思。”

锁匠未理睬插话，泰然自若地接着说，“他被押到监狱后，发现他的同监犯是个名叫休的年轻人，这正是被丹尼斯本人出卖而被捕的一个暴乱中的头头。从他们见面时休火气很大的谈话中，丹尼斯发现休的母亲死于他俩现在被判处的那种死刑。约翰爵士，我用不了多少时间。”

爵士放下他用来扇凉的报纸，重把杯子放到身旁的小几上，这时除嘴角还隐含一丝笑意外，只是像锁匠一样盯视着对方。

"他们已蹲了一个月的监狱，话谈了一次又一次。通过对时间、地点和日期的比较，刽子手很快发觉，是他亲手执行了对那女人的判决。跟许多别人一样，由于生活所迫，她犯了很容易犯的传递伪钞罪。她既年轻又漂亮，那些雇用男女老少干这种勾当的人认为她适合干这事，而且可能不受怀疑地干很长时间。可是他们错了；她刚第一次进行违法活动时，就被当场抓住，还因此丢了性命。她是吉普赛血统的人，约翰爵士——"

也许掠过太阳的乌云在他脸上投下了阴影，爵士的脸顿时变得煞白。但他依然直视对方的眼睛。

"她是吉普赛血统的人，约翰爵士，"盖布里又说了一遍。"她性情开朗，放荡不羁。这个特点，再加上她的美貌和高傲神态，吸引了一些见了黑眼珠就动情的绅士；他们也花了些精力搭救她。要是她对他们吐露一点身世，他们本可把她救出。但她根本不想这样做，也没有这样做。当时显然她想自杀，所以派了人日夜监视她，可打那以后她再也不说话了——"

约翰爵士伸手去拿杯子，听得锁匠又开了口，手伸到半道就停住了。

"直到临死前一分钟，她才突然打破沉默。她说话的声音坚定而低沉，除了丹尼斯这个行刑者，别人都没听见，因为别的在场者这时都已退场，让她听凭命运摆布了。她说，'我要是手里有把匕首，伸手又够得着他，我这会儿就把他捅死在我眼前！'丹尼斯问，'谁呀？'她说是她儿子的父亲。"

约翰爵士缩回了伸出去的手，看锁匠住了嘴，就颇有礼貌但又毫无表情地示意，要锁匠讲下去。

"这是她说的第一句话，从这里可了解到她在世上有亲人。'孩子活下来了吗？'刽子手问她。回答是，'活下来了。'丹尼斯

又问孩子的姓名、住处，还问她对那孩子有没有需要交代。她说只有一句，就是希望孩子能在他父亲一无所知的情况下长大成人，这样他才不会被调教得软绵绵地不会报复。孩子长大后，她希望她那种族的上帝把父子俩搞到一块，以便儿子为她报仇。丹尼斯还问了些问题，但是她不说了。实际上，丹尼斯说，她刚说完这些话，就仰脸望着天，再也没有扭头看他一眼。"

约翰爵士捏了一撮鼻烟，朝墙上一幅题为《自然》的高雅素描画赞赏地瞥了一眼，接着又把目光转到锁匠脸上，既居高临下又很客气地说，"瓦登先生，你刚才说到——"

"说到她再也没有，"无论什么花招也不能转移锁匠的坚定态度和目光，他接着说，"再也没有朝丹尼斯看一眼，约翰爵士。她这么死了，丹尼斯也把她忘了。可几年后，有个男的同样被判处死刑。这也是吉普赛人，晒得黑黑的简直像野人。他入狱前不止一次地见过丹尼斯，为表示对死亡的蔑视，他在等待处决期间，在自己手杖上刻了刽子手丹尼斯的头像，让看守他的狱卒们知道他对死毫不在乎。在泰本刑场他把手杖交给丹尼斯，并对丹尼斯说起我刚才提到的女人，说她曾离开了亲友去投靠一位绅士，被绅士抛弃后得不到以前那些亲友的谅解，于是她在骄傲的心里发誓：再痛苦也决不向任何人求助。那人对丹尼斯说，她一直到最后都信守自己的誓言，甚至有一次在街上碰见那人时——看来那人曾喜欢她——她也耍花招溜走了；以后再没有见过。直到后来，那人有一次同几个粗鲁的伙伴也在泰本常有的看绞刑的人群里，却看到处决的正是那女人（用的不是本名），他当时简直急疯了。几年后，当他站在那女人站过的同一个绞架下的时候，他对刽子手说了这事，还说了那女人的真实姓名。这姓名只有她亲友和她曾为之撇下亲友的那位绅士知道。约翰爵

士，那名字丹尼斯说只能告诉你。”

爵士正稳稳当当地举杯要喝饮料，而且为了更好地显示小指上闪闪发光的戒指，还特地弯着那指头；听到这话便住了手，大声说，“只告诉我？哎呀！亲爱的瓦登先生，真是荒唐至极，为什么指名要对我吐露这秘密呢！你也在他身边，也完全可以信赖的嘛！”

“约翰爵士啊，约翰爵士，”锁匠回答说，“明天十二点钟，这两人就要死了。听我说完必须补充的几句话，别指望蒙哄我。我虽说是地位低下的平民，你是有地位有学问的绅士，可事实使我处于同你平起平坐的地位，凭着事实的力量，我知道你能料到我要透露个怎样的结尾，也知道你心里明白：这个将要死的休就是你的儿子。”

“不，”约翰爵士快活地打趣说，“依我看，那位横死的粗野先生没有胡扯得这么远吧？”

“没有，”锁匠回答说，“因为她用某种誓约束缚着他，不让他说出你的姓名；这种誓约只有吉普赛人懂得，而且连他们当中最坏的人都遵守。可那人却在手杖上刻了几个奇形怪状的字母；刽子手问到这件事的时候，他对刽子手说，万一他死后刽子手碰见那女人的儿子，要转告她儿子牢牢记住那个地方。”

“什么地方？”

“契斯特。”

爵士看上去非常津津有味地喝完了那杯巧克力饮料，又细心地用手帕擦了擦嘴唇。

“约翰爵士，”锁匠说，“这就是丹尼斯告诉我的一切。不过，因为他们俩都在等死，他们都详详细细地商谈过了。你去见见他们，听听他们还要补充些什么。去看看丹尼斯，了解一下有没有

因信不过我而没交代给我的事。你掌握着一切情况的线索，要是需要你并不需要的确证，方法很简便。”

约翰爵士平整了一下枕头，用胳膊肘支在枕头上坐起来说，“亲爱的善良的尊敬的瓦登先生——想对你发火也发不了——这一切要达到什么目的呢？”

“约翰爵士，我当你是男子汉，以为这样做可以唤起你胸中的父子之情，”锁匠回答说。“我想，为了你不幸的儿子，为了那个向你透露了你儿子在世的人，这样做可使你竭尽全力，运用你拥有的或者可以造成的全部影响。我认为最起码也可以使你去见见你儿子，使他醒悟过来，认识自己的罪过和面临的危险。他眼下没有这种意识。我竟然听他说，要是我能打动你的感情去干什么，只要你掌握着他的命运，你只会加速他的死亡，叫他闭口无声。说出这样的话，请想想他这一生是怎么过的吧！”

“瓦登先生，”约翰爵士稍带责备地说，“你活了这么大年纪，怎么还这么单纯、轻信，竟然凭死到临头的亡命之徒的一面之词，来找一位有声望的绅士抓救命稻草呢？你呀，真是的！”

锁匠正要插话，可是爵士制止了他，说道：

“瓦登先生，其它任何事我都很高兴很乐意同你交谈；可由于我个人的性格，对这个话题，我一分钟也不想谈了。”

“我走后你再好好考虑考虑吧，爵士，”锁匠回答说，“再好好想想吧，爵士。虽然你曾在三个星期里就三次把你法定的儿子爱德华先生赶出大门，可是，约翰爵士，你还有时间可以在未来的年月里和他言归于好；可那十二点钟很快就要到了，很快就一去不复返了。”

“非常感谢你直言相告，”爵士对锁匠吻了一下自己娇嫩的手，说道。“不过，我的大好人啊，虽然你单纯的性格很有魅力，

可我仍然希望你再多学点处世之道。我这儿现在太需要叫理发师来了。愿上帝保佑你！再见，瓦登先生。请不要忘记代我向两位女士问候。皮克，请送瓦登先生出门。"

盖布里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朝爵士作了临别的一瞥，便转身离去。锁匠走出房间后，约翰爵士的脸就起了变化，笑容不见了，却露出憔悴而焦虑的神情，正如一个困乏的演员扮演了困难的角色后的样子。他深深叹了口气，从床上起来，披上了晨装。

"那么说她是按她自己说的做了，"他自语道，"而且始终没放弃她那句威胁性的话！我悔不该看见她那黝黑的面孔，我本该一开始从那面孔上看出这后果的。这桩事如果凭据充分些，会弄得议论纷纷的；不过按目前的情况，支离破碎的情节还没有串起来，我可以置之不理。当如此粗野的家伙的父亲，确实是令人感到烦恼的！但我毕竟曾对他好言相劝，对他说过，这样下去肯定要上绞架的。即使我当时知道我们间的关系，也不过如此而已；何况许多父亲对他们的私生子连这点还没做到呢！——皮克，理发师可以进来了！"

理发师应声走了进来。这时，爵士由于想到有许多类似的先例支持他刚才的论点，他那易于变通的心理于是很快平静了；所以当理发师进来时，发现他还像昨天以及从前无数个昨天那样，依然是位平静、文雅而有魅力的绅士。

第七十六章

锁匠从约翰·契斯特爵士的住所缓步走开时，在林荫道的

树下踟蹰多时，真有点希望人家喊他回去。他已折回来三次，正在街角徘徊，突然听到时钟敲了十二响。

这声响是严肃的，因为它不仅使人联想到明天这时辰，而且锁匠知道这声响还意味着杀人犯的丧钟已经敲响。在去约翰爵士家以前，他看到杀人犯在人群的咒骂声中通过拥挤的街道；注意到他颤动的嘴唇，发抖的四肢，死灰般的脸色，黏湿的额头，狂乱的眼神——对死亡的恐惧吞没了其它一切念头，时刻折磨着他的心灵。锁匠曾注意到，杀人犯的目光溜来转去，寻找着一线希望，然而无论目光转向哪里，看到的却只有绝望。他看到那悔恨交加、可怜而又可鄙的家伙同棺材一起被运往绞架。锁匠知道，他已顽固到底；对他处境的强烈恐怖感不仅没使他对妻儿心软，反而更冷酷无情；甚至从他没有血色的嘴唇吐出的最后几句话，仍然是对妻儿的诅咒。

哈瑞德先生早已决定要到刑场亲眼看到把杀人犯绞死。多年来郁积在心头的复仇热望，只有亲眼目睹这一结局才能满足。锁匠了解这一点，因而钟声一停，他就匆匆去找哈瑞德先生。

锁匠边走边自言自语道，"对那两个人我是无能为力了。求老天对他们发发慈悲吧！——我说对他们无能为力，可我又能帮谁的忙呢？玛丽·鲁吉将会有安身地方，只要她需要，也会有可靠的朋友；可是巴纳比呢？对听话的可怜的巴纳比我能帮什么忙呢？说句不怕罪过的话，跟失去巴纳比相比，如果失去些神智正常的人，我心里可能还好受些！"正直的锁匠在一个狭窄的院子里停住脚，用手背揉了下双眼，大声说，"我们一直是好朋友，可现在我才体会到我多么爱这孩子。"

在这都会里，那天如果有人想到巴纳比，大多也只是把他当作明天将上演的节目中的一个角色。但即使全体居民心目中有

他，并希望饶他不死，他们中也没有一个人像善良的锁匠那样，对此事怀有如此纯朴的热情和至诚的心。

巴纳比注定要死，没什么希望了。倒不是由于经常展示死刑这种令人极端畏惧的刑罚坏处最少，才使得那些定人死罪的人冷酷无情，对所承担的责任采取麻木不仁的态度，尽管在其它方面他们也许和蔼可亲。反正消息已传出，巴纳比是死罪。这类消息月月都有，比他轻的罪还得死呢。这事屡见不鲜，很少有人对判决感到惊愕，也很少有人对其正当与否提出异议。何况法律刚遭到过明目张胆的践踏，现在正是维护法律尊严的时候。更何况，刑事法令全书每一页上的印记都表明，法律尊严的象征就是绞刑架。巴纳比注定要死了。

他们曾千方百计搭救他。锁匠曾亲手捧着请愿书和备忘录前往发号施令之处，但那里不是讲仁慈的地方，所以巴纳比注定要死了。

从一入狱起，巴纳比的母亲白天总陪着儿子；有母亲在身旁，他像平常一样感到心满意足。在这最后一天，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感到高兴和骄傲。她一直在给儿子朗读一本书，忽然书从她手中落地，她一把抱住儿子的脖子；巴纳比正在为自己的帽子叠志哀用的黑绉纱，这时住了手，看到母亲那么痛苦大为惊异。格里波微弱地叫了一声，仿佛半是鼓励，半是规劝，不过它无心再叫下去，啼声便戛然而止。

他们好像站在一望无际的大海湾的边缘，对他们来说，那不久将消失在茫茫的永恒世界中的时间，就像一条大河汹涌向前，越接近入海口，就越势洪流速。刚才还是早晨，母子俩曾恍若梦中地坐在一起交谈；可现在已是晚上。那生离死别的可怕时刻，甚至在昨天看来还那么遥远，现在眼看就要来临。

他们走出牢房来到院子里，默默地紧紧偎依着。巴纳比知道，监狱是个沉闷、凄凉、悲惨的地方；他期待着明天的到来，仿佛经由明天就可以到达光明而美好的境界。他还隐隐觉得，他应当表现勇敢——他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那些管监狱的人准爱看他流泪。想到这里，他走得更坚定了，还劝母亲鼓起勇气，不要再哭，要母亲握握他的手，看他的手多稳重有力。"妈妈，他们叫我傻子；哼，让他们明天瞧吧！"

丹尼斯和休这时也都在牢房的院子里。休与他们母子同时走出牢房，一边还像刚睡醒似地伸着懒腰。丹尼斯坐在旮旯里的凳子上，下巴贴着双膝，熬着剧痛似地来回摇晃着。

母子俩待在院子的一边，休和丹尼斯待在另一边。休大步走来走去，不时怒目瞥视一下星光闪烁的夏天夜空，又看看周围的狱墙。

"缓不了刑啦！缓不了啦！没人到咱们跟前来。剩下的就只有黑夜啦！"丹尼斯扭绞着双手有气无力地叹道，"老弟，你认为他们会在今夜给我缓刑吗？以前我见过夜里送来缓刑令的。送得晚的，甚至有早晨五六点或七点的。你是不是认为还有机会呢？就说你认为有吧。小伙子，请你说有吧。"这可怜家伙向巴纳比乞求似地哀鸣道，"要不我就要发疯了！"

"在这儿神经正常还不如发疯好，"休说，"发疯去吧！"

"不过你还是对我说说你的想法吧。请哪位对我说说想法吧！"这叫人恶心的东西大喊道——他实在是卑贱已极、令人憎恶，即使怜悯之神看见这么个披人皮的东西也会背过脸去——"我就没机会了吗？我没什么好机会了吗？他们这样干是不是想吓我呢？你想会不会这样呢？哎呀呀！"他扭绞着双手，简直是尖叫了。"就没人给我点安慰？"

"你应当是英雄，不应当是孬种，"休在他面前停下来说。"哈哈哈！瞧，轮到他头上的时候那副熊样！"

"你不懂那是咋回事啊，"丹尼斯一边痛苦地扭着身子，一边嚎叫着；"我可知道！想不到要干掉我了！要干掉我！我！我呀！竟要干掉我啊！"

"为什么不行呢？"休为了看清楚这以前的同伙，把乱蓬蓬的头发往后一甩说，"我不晓得你干这一行的时候，不是经常听你说绞刑简直是享受吗？"

"这并不自相矛盾，"痛苦不堪的家伙说；"我要还是刽子手，就还会这么说。眼下另外一个什么人就有我原来的看法。这就更糟了。有人现在盼着干掉我呢。按我自己的体验就知道肯定有人在盼着呢！"

"那个人很快就会如愿了，"休说着又走动起来。"好好想想吧，别嚷嚷了。"

虽然这两个家伙中，一个的言语举动显得无所顾忌，胆大妄为；另一个的一言一行都表明他是个极其卑鄙的胆小鬼，看了叫人气短；但是很难说哪一个使旁观者更为反感和震惊。休就像拴在火刑柱上的野人在作绝望的挣扎，而刽子手则不比将被吊死的狗好多少。然而，正像丹尼斯先生了解并可以告诉他们的那样，这是处于危急关头的人们所表现的两种最普通的精神状态。法律所播下的种子如此大面积成长，那么很自然，这样的收获通常就是人们所期待的了。

有一方面是相同的。他们飘忽不定、难以自制的思绪会突然想起遗忘已久、相隔遥远的事物；他们对某种难以名状的事物抱有含糊而热切的渴望，而这种渴望又无从满足；时光一分钟一分钟飞逝，魔术般地汇聚成一个个小时；那肃穆夜晚的迅速来

临；那死亡的阴影一直笼罩着他们，却又那样模糊不清，以致最卑微、最琐细的物体都从昏暗中突兀而起，直逼视野；在那种可怕的魔力诱惑下，他们无法集中思想去忏悔或做临刑的准备，也不能把思想集中到任何一件事上，即使他们想那么做也不可能；上述种种，都是他们所共有的，只是表现因人而异罢了。

"把我掉落在你床上的书给我拿来，"钟声响的时候巴纳比的母亲对儿子说。"先吻我一下！"

巴纳比看着母亲的脸，看出时间到了。拥抱了很长一段时间，他才挣扎出来，急忙回去拿书，边走边叮嘱母亲站着别动直到他回来。他很快就回来了，因为听到一声尖叫；但母亲已不在那里了。

他跑到院门，透过铁栅看去，只见母亲正被人带走。她曾说过她心要碎了。这样倒好些。

巴纳比呆若木鸡地站着，两眼盯着没有门窗的狱墙。这时，丹尼斯悄悄走上前来，呜呜咽咽地说，"你不以为还有机会吗？这是个糟糕的下场，对我这样的人是个可怕的下场。你不以为还有机会吗？我不是说你有没有机会，我说的是我。别叫他（指休）听见咱们说什么，他太不要命啦。"

"喂，听着，"两手插在衣袋里一直在逛来逛去的狱卒打着呵欠，似乎对某种有趣的话题已经听厌了，这时发话说，"现在该进去了，伙计们！"

"还不到呢，"丹尼斯大声说，"还有一个钟头！"

"我说，你的表跟过去走的不一样吧，"那人回答说；"以前走的一直都太快，现在出相反的毛病啦。"

"朋友啊，"这可怜虫跪倒着哭叫说，"亲爱的朋友，你一直是我亲爱的朋友。出问题啦，有封信交错了人，要不就是送信的在

半道给拦住了，也许跌倒死了。有一回我就亲眼看见一个人在大街上跌倒死了，衣兜里还装着文件。派个人去问问，叫人去打听一下。他们决不会绞死我的——噢，他们会的，”他瘆人地尖叫一声惊跳起来，哭喊道，“他们会要个鬼花招把我绞死，把赦免令隐瞒起来。这是害我的大阴谋。我的命可要丢啦！”他又大叫一声，昏倒在地。

“瞧刽子手自己上绞架时的丑态！”他们把丹尼斯架走的时候，休又大声说道。“哈哈哈！鼓起勇气来，勇敢的巴纳比，咱们在乎啥？伸过手来。他们要把咱们打这个世界上除掉，这一手干得还不错；要不然，咱们第二次逃出去，是不会这么便宜他们的，对不对？再握一下手！一个人只能死一回。夜里你醒的话，就把这话大喊几声，倒头再睡，哈哈哈！”

巴纳比透过铁栅又朝空无一人的院子里瞥了一眼，接着目送着休大步朝他那单人牢房的台阶走去。他听得休大喊大叫，阵阵狂笑；看到休挥着帽子。随后他自己也转过身，如同梦游的人一样走进牢房；既不恐惧，也不悲伤，静静地躺在铺上，等着听时钟再一次敲响。

第七十七章

时间不停地推移着；街上的嘈杂声渐渐稀疏，直至万籁俱寂中偶尔只有教堂的钟声在响，在记录着永不休息的白发时间老人的前进脚步——全城人酣睡时，他的步伐就更轻盈而不易察觉。在这黑暗而宁静的短暂间歇中，繁忙的声响都已沉寂，这正是热闹的城市乐于享用的时刻；而梦中醒来的人，却在床上一

边倾听一边期待着黎明，但求深夜已经过去。

就在这静谧的时刻，工匠们三三两两来到监狱主墙外的街上汇集，丢下工具后小声说着话。过不久，另一些人扛着板材和方材走出监狱大门。这些材料一到，工匠们就忙碌起来，沉闷的锤子声开始在寂静的夜空中回荡。

这群工匠里有几个在各处提着灯笼或举着火把，为伙伴们照亮。凭这种未必有助于施工的亮光，可隐约看到一些人在挖掘路面，另一些人在扶直木桩或把木桩插进挖就的坑里。有些人从监狱院里隆隆地拉出一辆空车，慢腾腾地朝街心的人堆拉去；另一些人拦街竖起坚固的路障。他们全在忙碌着。黝黑的人影在这夜深人静之时不言不语地来来往往，忙忙碌碌，乍一看会误以为是幽灵在半夜里干鬼事，而这事同它们本身一样，将会随着第一道曙光的出现而消失，留下的只有早晨的雾气。

天没亮，就有一些人围观了；他们显然是为看热闹而来的，当然不会走开，即使是路过这里的人也停下来，迟迟不愿走开，似乎这儿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在这当儿，锯声和锤声中夹着木板啪哒啪哒撞击路面的声音，还有工匠们的相互喊话声。每听到邻近的教堂十五分钟响一次的钟声，似乎总有一种尽管转瞬即逝、难以描述却显而易见的奇特感觉传遍了他们每一个人。

东方渐渐露出微明，通宵都很温和的空气这时凉了下来，颇有寒意。天虽没有亮，但黑暗渐消，星光也渐微弱。原先黑糊糊一片的监狱这时显现出本来面貌；不时可以看到形单影只的看守在监狱顶上停住脚俯视街上的准备工作。由于这个人似乎成了监狱的一部分，被认为了解监狱里的情况，因而像个幽灵似的，成了人们注意的目标；有的人对其注目而视，有的人担惊受

怕地对其指指点点。

过了不大一会儿，微弱的天光越来越亮，一座座房屋以及上面挂的招牌、字号，在灰蒙蒙的晨光中已清晰可见。一辆辆沉重的公共马车从街对面旅店院子里缓缓驶出，乘客一个个向外探望着；马车慢悠悠地走远了，他们还纷纷回头朝监狱张望。现在第一道阳光照到了这街上；在工匠们夜间作业的各个阶段，这一构筑物在旁观者各不相同的想象中曾呈现上百种形状，但这时现出了原形——绞刑架。

乐融融的日光开始把温暖挥洒在稀疏的行人身上。这时，传来了嘁嘁喳喳的说话声，百叶窗一扇扇打开，遮帘一幅幅卷起，睡在监狱对面房子里的人都急忙起床，因为可看到行刑的地方都高价出租。有些房主为了使人看得更清楚，正忙着卸下窗扇；在另一些房屋里，看客已经就座，正打牌、喝酒、开玩笑，以消磨时光。有些人租了房顶上的位置，正从阳台栏杆或阁楼往他们的位子攀登。有些人正琢磨着搞到好位子，站在那里犹豫不决；一边望着慢慢增多的人群和依着绞架休息的倦怠工匠们，一边装出无所谓的样子，听着房东夸耀其房子的视角之佳，要价之低。

这天早晨格外晴朗。从这些楼房的上层和房顶上，可看到高出于监狱的伦敦众教堂的尖塔和圣保罗大教堂的圆顶直插蓝天；在夏日淡云的光泽和清澈的天空中，那些窗口花格、浮雕、壁龛和洞孔都一一分明。处处充满了光明和希望，只有下面的街道是例外，因为那里还处于阴影之中。人们朝那里望去，就像看到一条阴暗的壕沟一样；在洋溢着生机、希望和复苏的气氛中，那里却立着瘆人的死亡刑具。看起来似乎连太阳也不忍一睹其状。

然而，绞架与其在天光亮时一清二楚地暴露在灿烂的阳光下，上面的黑漆鼓着气泡，绞索像令人生厌的花环在阳光下摇摆，倒不如阴森可怖地竖立在阴影中；与其在空气清新、熙来攘往的早晨成为众目睽睽的中心，倒不如孤零零地悄立在黑沉沉的夜幕中，周围只有不多几个人影；与其在光天化日下把可憎的形象强加于人们清醒的神智，还不如在人们入睡后像幽灵出现在大街上，也许只偶尔影响城里人的睡梦。

五点的钟声响了，接着是六点、七点、八点。巨大的人流这时顺着两条主要大街，在交叉路口的两端走来，涌向商业中心。大车、公共马车、运货马车、货车以及手推车，从人群的外围夺路而过，辚辚作响地朝同一个方向行驶。有些公共交通工具来自不远的乡下，这时停下来；车把式多此一举地用鞭杆朝绞架指点着，其实所有的乘客早已扭头在看，马车窗口挤满了凝视的眼睛。在一些运货车上，可以看到女人们正惊恐地瞥视着那可怖的东西；甚至有些小孩也被高高举过人们的头顶，让他们看一眼绞架是什么样的玩艺儿，让他们知道人是怎样被绞死的。

两个暴徒要在监狱门前处死，他们都同攻打监狱有关；另一个紧接着将在布伦斯伯里广场处死。九点钟，一支强大的军队开到这街上排开，形成一条连结霍尔本的狭窄通道，而那里整个夜间本由满不在乎的警士们守卫。另一辆两轮马车——刚才提到的一辆用来建造绞架——驶过这通道，来到狱门前。完成这些准备工作后，士兵们稍息站在那里；军官们在军人构成的通道里来去，在绞架下谈话；而几小时来一直在急剧增多的人现在仍在不断增多。随着圣墓教堂的钟声每一次鸣响，人群就愈益急切地等待正午的到来。

直到这时，观众一直都比较安静，说话也不多，除非有人来

到有空位的窗口，才边看边谈上几句。但随着那一时刻的临近，嗡嗡之声越来越响，不久人声鼎沸，响彻寰宇。一片喧嚷声中，听不清说什么，甚至连话声也难分清，而人们相互也谈不出多少内容。不过在这事情上消息较灵通的人也许会对旁人说，等会儿两个犯人一出来，他们就可认出哪个原先是刽子手，因为他个子矮；跟他一起伏法的家伙名叫休；在布伦斯伯里广场处绞刑的是巴纳比·鲁吉。正像人们在很热时会本能地流汗，他们望眼欲穿的急切心情在难以控制时，似乎就自然发出忽高忽低的滚滚声浪。

离行刑的时刻越近，喧嚣声越大，以至于挤在窗口的人连附近的教堂钟声也听不到了。其实他们听见与否都无所谓，看一眼人们的面部表情就可以知道了。只要又一刻钟的钟声敲响，人群中就肯定有一阵骚动，仿佛有东西从头顶飞掠而过，又仿佛照到身上的光线突然起了变化。从人群的骚动中，人们就像看到铜制钟面上的巨大指针，得知了钟声已响。

十一点三刻了！轰叫声震耳欲聋，然而看起来每个人都不作声。无论你朝哪里望去，都可看到人们目不转睛，紧闭双唇。哪怕是机警的观察员也很难指着说，刚才那人喊了。等着看海贝张开倒还要容易些。

十一点三刻了！很多离开窗口去休息的观众回到原来的位子，就像刚开始观看。打瞌睡的人醒了过来。人群中个个都在为改善自己的位置作最后的努力，于是向组成屏障的强壮士兵行列挤过去，使之弯弯曲曲。先前聚集在一块的军官们立即分赴各自岗位发号施令。霎时间，剑出鞘，枪往肩上一抵，明晃晃的钢刀弯弯曲曲地出现在人群中，像小河一样在太阳照射下闪闪发亮。顺着这条寒光四射的通道，两个人牵着匹马急匆匆地走

来，迅速把马套在监狱门口的马车上。随后，很长时间里一直在越来越响的喧嚣平息下来，一时间鸦雀无声，人们似乎都停止了呼吸。每个窗口这时都挤满了人头，屋顶上站满了人，有的抱着烟囱，有的在山墙尖上往下看，有些人站的地方更危险，只要有块砖石松动，他们就会一头栽到大街上。无论是教堂的塔上、房顶上、墓地上，还是监狱的铅皮屋顶上、那些水落管和路灯柱上，处处都挤满了人。

十二点的钟声刚一敲响，监狱就鸣起了丧钟，接着喧声大作；其中混杂着"摘下帽子！""倒霉的家伙！"等等叫喊；但在人群中也有个别人发出惨叫或呻吟。成千上万双眼睛都紧盯着绞架及其横梁，这种景象——要是处于那种狂热状态的人可以看见——是非常可怕的。

这种喧声牢房内外都听得一清二楚。在此喧声中，三个犯人一起被带到院子里，他们明白这意味着什么。

"听见了吧？"休听到那响声毫不畏惧，大声说，"他们等着咱们哩！我夜里睡醒时，听见他们朝这边集合，可一翻身又睡着了。现在轮到刽子手头上，咱们倒要看看他们怎样欢迎他吧。哈哈哈！"

这时，忏悔牧师走了过来，对他不合时宜的大笑训斥一通，叫他改改自己的行为。

"那又为什么呢，牧师？"休回答说，"我除了轻松愉快，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吗？你在这事上可够轻松愉快的。得啦，甭说啦！"对方正要开口，他大声说，"你表面上也很难过、严肃，心里才不当回事呢！他们说全伦敦就数你最会做龙虾色拉了，哈哈哈！你知道吗，这我以前就听说了。今儿早上的色拉不错吧？是你做的吗？早饭看着咋样？希望这场好戏过后，这一帮子饿着肚

皮的家伙都能去大吃一顿，尽他们吃个饱、吃不完。"

牧师搔着头说，"恐怕你是不改悔了。"

"对了，我不改悔，"休狠狠回答说。"别虚情假意了，牧师！你每月都拿这种事寻开心，叫我也快活快活吧。你想找吓破胆的家伙，那儿有一个正合你要求；跟他试试吧。"

休边说边指着丹尼斯。这时丹尼斯由两个人架着，脚在地上拖着。他哆嗦得厉害，四肢和全身关节都痉挛似地剧烈抽搐着。休的目光从这讨厌家伙转到较远的巴纳比，招呼说：

"你感觉怎么样，巴纳比？小伙子，别垂头丧气的，叫他去垂头丧气吧。"

"你好，"巴纳比大声说着凑前了几步；"休，我不怕，我很高兴。现在他们就是让我活着，我也不想活下去啦。你瞧，我这是怕死的样子吗？他们能看到我打哆嗦吗？"

休盯着他的脸看了一会儿，只见那脸上露出一种奇怪而神秘的微笑；瞧瞧那双眼，只见两眼炯炯有神。休走到巴纳比和牧师之间，声音粗哑地小声对后者说，"牧师，要是我的话，我才不跟他费口舌呢。虽说你已经习惯了，他会叫你吃早饭时倒胃口的。"

三个人中只有巴纳比这天早晨还梳洗一番。另两个人自宣布死刑后都没梳洗过。巴纳比帽子上还插着残缺的孔雀羽毛，周身仍精心点缀着平时那些花花绿绿的东西。他灼灼的目光，坚定的步伐，自豪而果决的神态，对高尚的英雄行为，对出于崇高的事业心和纯洁的热情而自愿牺牲的壮举来说，本来是会大增光彩的，可惜却表现在一个将要伏法的重罪犯身上。

然而所有这些表现都加重他的罪责，因为这些只是装模作样。法律上是这么说的，所以肯定是这情况。不到一刻钟之前，

牧师看到巴纳比与格里波分别的情景，大为惊讶，想不到一个人死到临头还有心思去抚弄一只鸟！

院子里站满了人，有心直口快的机关职员，有法警、士兵，有对这种事抱好奇心的人，还有参加婚礼似的特约来宾，等等。休朝周围一看，阴沉着脸向一位有权威的人点点头；那人用手指了指他该朝哪儿走，于是休拍拍巴纳比的肩膀，迈着雄狮般的步伐走了出去。

他们走进一间宽敞的屋子；这儿离绞架很近，绞架周围的说话声可以听得清清楚楚：有的恳求扛标枪的人把标枪拿到人群外边去；有的喊身后的人往后退，说他们喘不过气来，快要给挤死了。

屋子中央有两个铁匠，手握铁锤站在铁砧旁。休径直朝他们走去，铿的一声把脚踏在铁砧上，就像一件很重的武器砸在那上面。然后他就双臂交抱站在那里，让铁匠把脚镣卸掉；同时横眉怒目地傲视着周围的一切。在场的人都仔细打量着他，相互低声议论着。

把丹尼斯拖进来费了很长时间，直到休通过这仪式，巴纳比也差不多要通过的时候，他才到场。可是，他一走进这熟悉的地方，看到熟悉的面孔，脑子就清楚了，劲头也来了；于是十指交叉地发出最后一次呼吁。

“先生们，好先生们，”这无耻的家伙双膝跪倒，匍匐在石板地上哭喊道，“狱长啊，亲爱的狱长——尊敬的司法长官们哪——高贵的大人先生们哪！可怜可怜我这倒霉的人吧！我为国王陛下、为法律、为议会效劳这么多年，千万——千万别因为我一次失足就让我丢了性命！”

“丹尼斯，”狱长说，“你懂得规矩，也明白这道命令是跟别的

一起下来的；我们即便想帮忙也帮不上。"

"我要求的，先生啊——我所要求、所乞求的，就是时间，好弄清问题。"这浑身发抖的家伙狂乱地东张西望，寻求着人们的同情，哭叫着说，"国王和政府不可能知道是我，我肯定他们不可能知道；要不然他们决不会让我到这可怕的屠宰场来。他们知道我的名字，可他们不知道就是我。先别吊死我吧，先生们，发发慈悲，暂停对我行刑吧，等告诉他们我在这儿当了近三十年刽子手之后再说吧。请哪位先生禀告他们一下吧！"他睁大两眼，抱着拳团团转地哀求说，"哪位慈悲的先生告诉他们一声好吗？"

"阿科曼先生，"站在旁边的一位先生停了会儿说，"在这最后时刻，为使这不幸的人心情也许能好受些，请允许我向他保证：在考虑对他的判决时，对他当过刽子手这点是完全了解的。"

"可是也许因为这缘故，他们会认为这刑罚就不那么重了。"罪犯扬起合十的双手，膝行到说话人跟前说，"可对我来说，这比别人都重，重一百倍。让他们了解这一点吧，先生，让他们知道知道。他们叫我干了那么多事，使我更受不了这刑。在他们了解这一点以前，先别对我行刑吧！"

狱长打了个手势，于是先前架过丹尼斯的两个人走上前来。这时他呼天抢地地喊道：

"别，别！再等一会儿，再等一小会儿！给我最后一次缓刑的机会吧！我们三个有一个要到布伦斯伯里广场去，就让我到那儿去吧。或许那时候缓刑令就下来了，肯定会下来的。看在上帝的份上，就把我弄到布伦斯伯里广场去吧。别把我绞死在这儿呀！这是谋杀！"

他们把他拖到铁砧前；但即使在铁匠的铁锤声中和外面人

群的喧嚣声中，仍可听到丹尼斯的哭叫：他了解休的身世——休的父亲还活着，而且有地位有影响——他掌握着不少家庭秘密——不给他时间就什么也不说，就带着脑子里的秘密去死。他这样没完没了地嚎叫着，直到再也喊不出声，才瘫倒在两个狱卒中间，看上去同一堆衣服没有两样。

就在这时，传来了十二下钟声中的第一声，丧钟也开始敲响。以两位司法长官为首的各种官吏向门口走去。当最后一下钟声传来的时候，一切都准备就绪了。

他们对休说明了这一点，问他是否有话要说。

"有话要说？"他大叫道，"我可没话要说。我准备好了——慢着，"他目光转到巴纳比身上，补充说，"我也有话要说。过来，小伙子。"

他热情地紧握着他可怜同伴的手，一种善良的、甚至是温柔的表情在他凶狠的面孔上倏忽一现。

"我要说的是，"他毫不示弱地环视了一眼，大声说，"哪怕我要死十回，每一回都死得痛苦十倍，但只要能救这孩子的命，我都心甘情愿。也许你们这帮先生不相信，为了救这孩子的命，我情愿豁出十条命。"他又紧握着巴纳比的手补充说，"他要是死了就全怪我。"

"不怪你，"傻子温和地说，"别那么说。不怪你，你待我一直很好。休，咱们马上就能得知星星咋会亮闪闪的啦！"

"我不管三七二十一把他从他妈身边带走，没想到会带来什么祸殃。"休把手搭在巴纳比的头上，压低了声音说，"我求他母亲原谅，也求他原谅。喂，"他又用原来的腔调粗暴地问道，"你们看见这个孩子了吗？"

他们轻声答道"看见了"，似乎不明白休问这话什么意思。

"那位先生，"他指着牧师说，"过去几天里一直跟我谈些什么信念，什么坚定的信仰。你们看到了我是什么样的人——像人家经常对我说的那样，我简直不是人，是畜生——可是我本来还有足够的信念，使我跟你们任何一位先生相信任何事物一样，坚信这孩子可以免于一死的。睁眼瞧瞧他是什么样的人吧！仔细瞧瞧！"

巴纳比已朝门口走去，还停下来招呼休跟他走呢。

休高举右臂，像个野蛮的预言家仰望着天空，似乎因临近死亡而充满了灵感地嚷道，"如果这不是信念，不是坚定的信仰，哪里还有这些东西呢？我这样出生、成长的人，在这个冷酷、残忍、无情的地方，还有别的什么能教我希望看到慈悲呢！我生来从不举手祷告，可现在要祈求上帝惩罚这个人类的屠宰场！我是绞架那棵黑树上的熟透的恶果，我恨不得召唤死在那上面的古往今来的鬼魂把灾祸降在这树上。对那个心里承认我是他儿子的人，我留下遗愿，咒他不得好死在羽绒的床上，要像我一样横死街头，只有夜风为他送葬哭嚎。但愿如此吧，阿门！"

他放下胳膊，转过身，稳步向他们走去，恢复了他原来的形象。

"还有什么话吗？"狱长问。

休背着脸，示意巴纳比别过来，嘴里答道，"没有啦。"

"朝前走！"

"不过，"休急忙往后看了一眼说，"要是这儿有哪位对狗感兴趣，不光感兴趣，还准备好好喂养它；那么，我原来住的房子里倒留下了一条，很难找到比它更好的狗啦。一开头它可能会哼哼叫，可是过一阵子就好了。你们也许会纳闷，我这会儿怎么还想到狗。"他冷笑了一声补充说，"要是有人待我有这狗的一半

好，我就会想到他。”

之后他二话不说，满不在乎地朝前走去，可同时又听着牧师为临死者说的祷词，既像窝着火在听，又像激起了好奇心。他刚迈出门口，死皮赖脸的丹尼斯也被架了出来。其余的场面就全都暴露在人群的睽睽众目之下了。

巴纳比本要一起登上绞架的梯级了，事实上他本会抢在其他两人前面；可在这两件事上他都受到了阻拦，因为他得去别处伏法。不一会儿，司法长官们又来了，照旧排队穿过各个房间和过道，来到另一个门口——这门外有马车等着。巴纳比低着头，免得看见他知道一定会看见的那张脸，悲伤地上了车入了座——同时又带着某种稚气的自豪和愉快。警官们在前后左右各就各位；司法长官们的车辆滚滚而动，一队军人在周围警卫护送。他们穿过拥挤的人群，缓缓向曼斯菲尔德勋爵已成废墟的府邸进发。

在一个听凭摆布的人周围，竟然摆下那样威风凛凛、杀气腾腾的阵势，看了实在令人悲伤；他坐着囚车往前走时，看到拥挤的窗口和街道上的人群，他恍惚的神智仿佛受到莫名其妙的鼓舞；而且在这种时刻，他竟还感受到晴朗天空的影响，面带微笑仰视着高深莫测的苍穹，看到这情景，人们更难受。然而，暴乱平息以后，这种场面多的是，其中有的非常感人，有的却令人憎恶，结果反倒激起了人们对受刑者的怜悯，而未唤起对法律的尊重；因为在太平的时候，法律的铁腕多次狂挥乱舞，但危急的关头却又可鄙地软弱无力。

在这布伦斯伯里广场上处绞的还有两个未成年的瘸孩子，一个装着木腿，另一个拄着丁字拐拖着残废的下肢。当他们脚下的大车刚要拉走时，人们注意到，他们不是面对而是背向他

们曾参与抢掠的那幢府第；为了补偿这种对法律的怠慢，就延长了他们受折磨的时间。另一个孩子在弯弓街上了绞架，其他一些小伙子分别绞死在城里各处。被处死的还有四个倒霉的女人。一句话，作为暴民而遭难的绝大多数是其中最弱小、最卑贱和最悲惨的人。这些人中有的还口口声声说自己是天主教徒，请求由他们自己的教士做刑前的祈祷，这对招致如此巨大苦难的虚伪的宗教喧嚣，无疑是绝妙的讽刺。

有个年轻人在主教门街处绞。他满头白发的父亲事前在绞架下等候着，见他一到，就在绞架下吻他，然后就一直坐到人家把儿子卸下来。他们本来要把尸体交给他的，可是他太穷了，既没有灵车，也没有棺材，什么运载尸体的东西也没有，只得顺从地跟着把尸体运回监狱的大车，一边走，一边还想摸摸死者的手。

但这些情景人们已忘得一干二净，即使记忆中有那回事，他们也觉得无所谓。当一大群人挤向新门监狱外的绞架，临走前再看死者一眼的时候，另一股人流正随着将遭厄运的可怜的巴纳比离开，去使等候在其刑场的人群进一步增加。

第七十八章

就在同一天，而且大约就在同一个时辰，老维莱先生正坐在黑狮子的一间屋子里抽烟斗。虽然时值盛夏，维莱先生仍在壁炉旁沉思默想。在这种时候，他一向习惯于对自己用文火，因为他模糊地认为，这种烹制过程有益于融开他各种想法；而一旦他开始以文火烧身，这些想法有时会源源而来，数量之大，甚至连

他本人也感到惊讶。

维莱先生的朋友和相识曾对他百般劝慰，说是他那客栈蒙受的损失，可"由郡政府负担"。然而不幸的是，这句话碰巧和常话说的"由教区负担"颇为相似，所以维莱先生听来心里并不宽慰，只觉得有穷途潦倒之感。因而每次听到这说法，他总是沮丧地摇摇头或脸色阴沉地翻翻白眼；而且每次慰问之后，人们总发现他比平时更加闷闷不乐。

然而，这天坐在炉火旁的时候——也许可以说由于他被烘烤得恰到好处，也许由于这时他的头脑出奇地敏捷，也许由于他对这问题考虑了很久，也许由于所有这些有利的因素都同时发挥了作用——维莱先生偶然在他头脑的最深处，确实领悟到某种潜藏的暗示或若明若暗的启示：从国库中可以拨出钱来，用以恢复"五朔节柱"以前在世上小客店中的显赫地位。这道心灵之光，始则微微漫射，继而闪烁生辉、大放光明，最后则像面前的熊熊火焰一般清楚明白。他完全相信，这个崭新的想法是他首先发现的，其他任何死者活人都不曾想到；是他首先出动，跟踪追击，奋力捕捉，终于击中要害而擒获的。他放下烟斗，搓着双手，咯咯地笑了。

这时，乔走进来大声说，"爸爸！你今天精神挺好！"

"没什么特别的，"维莱先生又咯咯笑道，"一点也没什么特别的。给我讲点萨万纳尔的情况吧。"一说出这个要求，维莱先生第三次咯咯笑了。在这一反常态的轻快表现后，他重又叼起了烟斗。

"给你讲些什么呢，爸爸？"乔边问边把手搭在父亲肩上，俯视着父亲的脸。"讲我回来的时候比教堂里的耗子还穷吗？这你知道了。讲我落个残废回来吗？这你也知道了。"

维莱先生两眼望着炉火，喃喃道，“那胳膊是在打着仗的奥洲，在保卫萨万纳尔时搞掉的。”

“你说得不错，”乔用尚存的胳膊肘靠着父亲的椅背，微笑着回答说：“这正是我要跟你谈的事。爸爸，一个独臂的人在这忙碌的世界上是没多大用处的。”

这类重大的问题，维莱先生从来没有考虑过，需要花时间来“对付”，因而他未置一词。

“在任何情况下，”乔接着说，“他都不能跟别人一样在谋生手段上挑挑拣拣。他不能说‘我愿干这活儿’，‘我不愿干那活儿’。能干啥就干啥，能混得过去就谢天谢地了——你刚才说什么？”

维莱先生刚才一直在沉吟着“保卫萨万纳尔”这几个字；发现儿子听到后，有些尴尬地答道，“没说什么。”

“听我说，爸爸——爱德华先生从西印度群岛回英格兰来了。他出走以后(我也是在同一天逃走的，爸爸)，乘船到那儿一个岛上，他上学时的一个朋友在那儿安了家。他找到那朋友后，放下架子，受雇于那人的庄园。还有——简单地说吧，他干得不错，越来越发达。这次回来就是给他自己的生意办事，很快就要回去。我们俩差不多同时回到英国，前不久在动乱的日子里见了面。这从各方面来说都是一件好事；因为不光能使我们帮老朋友一些忙，还为我开辟了一条生活道路，不致成为你的负担。挑明了说吧，爸爸，他可以雇用我。我满意的是，自己可以对他真正有些用处。我要带着这一条胳膊跟他离开，尽量发挥这胳膊的作用。”

在维莱先生的心目中，包括西印度群岛的所有外国都是野蛮民族居住的地方。那里的人永远在埋掉象征和平的烟斗，挥

舞着战斧，在身上刺出各种奇形怪状的花纹。因而，一听儿子说完，他就仰靠着椅背，摘下烟斗，大惊失色地直盯着儿子，简直就像看到乔已被绑在柱上受折磨，为一群欢快的生番提供消遣。至于他会以怎样的方式来表达这种感情，这里难以说清，而且也没有必要说。因为还没有等他想出只言片语，道丽·瓦登已泪流满面地跑进屋里，二话不说就扑到乔的怀里，白皙的双臂紧紧抱住了乔的脖子。

“道丽！”乔大呼道，“道丽！”

“对，就这么叫我，永远这么叫。”锁匠的年轻女儿激动地大声说，“跟我说话永远别冷冰冰的，永远别躲着我，永远别再为我早就悔改的傻事责怪我。要不，我就不活了。”

“我责怪你？”

“是的，因为你说出的句句善良正直的话都触到我的心病。因为你为我受了那么多的罪，因为你受的苦都怪我太反复无常，因为你对我那么温存、那么高尚，啊，乔啊——”

乔一句话也答不出来，一个字也答不出来。他那胳膊却有一种奇异的表达感情的能力，却轻轻地抱住了道丽的腰，可是他的嘴却来出声。

道丽朝他身上贴得更紧了，抽抽搭搭地说，“那时你要是提醒我一句话，哪怕是简短的一句，说我多么不值得你那样宽宏大量地对待我，哪怕你为自己的胜利狂喜一阵，我心里可能还好受一些。”

“胜利？”乔微笑着重复一遍，那意思好像是说，“我这个样子还叫胜利？”

“不错，是胜利，”道丽泪如泉涌地说，语气热切，一片赤诚。“确实是胜利。我为自己这认识而高兴。亲爱的，即使这样我也

不会减轻自卑感，即使不想起咱们上次在这儿谈话的情况也不会减轻；不会的，哪怕我能回忆起过去，仿佛咱俩就像在昨天分别一样，我也不会减轻自卑感的。”

天下的情郎哪一个像现在的乔这么得意啊！

道丽继续说，“亲爱的乔，我一直爱着你——尽管我轻率、爱虚荣，心眼里一直是爱你的。那时我希望你当晚就回来；满以为你会回来，为这我还跪着祈祷。在这以后的漫长岁月里，我一直惦记你，一直盼这幸福时刻的到来。”

乔的一条胳膊超过了最热情洋溢的话语；他的双唇也一样，但他并没有说话。

“现在这时刻终于到了，”道丽说时激动得抖了起来。“哪怕你身患重病，四肢伤残；哪怕你病魔缠身，非常虚弱和痛苦；哪怕你不是现在这样，在别人眼里成了废人；亲爱的乔，即使这样，我也情愿做你妻子。即使换英国最显赫的达官贵人来，我也不会有这样自豪和喜悦的心情。”

乔又惊又喜地大声问，“我有什么功德，竟然能得到这样的报偿呢？”

道丽仰起俊美的脸蛋，对着乔说，“你教我有了自知之明，使我认识了你的价值；你教我怎样更好地做人，怎样对得起你的忠诚品质和大丈夫气概。亲爱的乔，在将来的岁月里，你肯定会发现你确实这么教诲过我；因为，不仅现在我们充满希望的年轻时候，而且到将来我们年老体弱的时候，我都是你的温柔、耐心、不知疲倦的妻子。我要一心扑到咱们的家庭和你的身上，要不断地琢磨用我的钟情炽爱使你高兴。我拿定了主意，说一不二！”

乔仍用胳膊表达胸中的千言万语——倒也恰如其分。

“家里对这事是知道的，”道丽说。“为了你，就是他们我也

舍得离开。不过他们知道这事，而且还很满意。他们和我一样为你感到骄傲，对你满怀感激之情。再来看我时，别再以从小就认识我的穷朋友自居，好吗？”

啊，好了！不管乔如何回答都无关紧要，可他说了很多很多；道丽也说了很多很多。凭他只有一条胳膊，应当说他把道丽抱得是相当紧的，要知道道丽也没有挣脱的意思。如果说世界上——尽管有很多缺陷，这世界毕竟还不是糟得一塌糊涂——还有两个幸福的人，我们似乎可以肯定地说，他们俩就是。

在此过程中，老维莱先生经历了我们人的天性使我们易于感受的那种感情上的最大震惊，并由于吃惊而完全陷于瘫痪状态，感到空前的惊愕和迷惘；而这样说其实是用最蹩脚的措词去勾画他的精神状态。即便是大鹏，是鹰，是鹰头狮身、肋生双翅的怪兽，是飞象或长翅膀的海马突兀而至，驮他去“萨万纳尔”的中心地带，比起他现在看到的事，对他来说，那也不过是平常事了。他一声不响地坐在一旁，看着、听着眼前发生的一切，看儿子同一位女郎互相倾吐衷情，又亲吻又拥抱，那么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完全忽略、无视他这做父亲的存在；这情形太惊人、太难以解释了，他既无论如何也理解不了，便进入了茫茫然、昏昏然的状态，恰如着了魔法的人在其百年沉睡的第一年中的情形。

“爸爸，”乔把道丽介绍给他时说道，“你知道她是谁吗？”

维莱先生先瞧瞧道丽，又看看儿子，再转眼看着道丽，接着又白费劲地吸了下早就灭掉的烟斗。

“说话呀，爸爸，哪怕一声‘你好’也行，”乔催促说。

“当然可以啦，约瑟，”维莱先生回答说；“对呀！为什么不可以呢？”

“就是嘛！”乔说，“为什么不可以呢？”

“啊！”他父亲回答说，“为什么不可以呢？”他说这句话时声音很低，似乎在同自己探讨一个严肃的问题。说了这句话后，他用右手的小指头——如果可以这么称呼他的手指——摁了下烟丝，又一声不响了。

他这样坐了至少半小时，害得道丽十遍八遍地殷勤问好，希望他不要生她的气。他一动不动地坐了半个小时，活像大型九柱戏中的木柱。半小时后，他出人不意地大笑几声，使两个年轻人极为惊愕；随后一边嘴里重复着“当然可以啦，约瑟。对呀！为什么不可以呢？”一边出屋散步去了。

第七十九章

老约翰在散步中并没有走到“金钥匙”附近，因为在该店和“黑狮子”之间有一段荒凉的街道——凡熟悉克拉肯维尔和白教堂相对位置的人都了解这一点——而且他一向不善于步行。虽然老约翰没有走到“金钥匙”，可是那儿却是我们的必经之地，所以这一章就讲讲该店的情况。

“金钥匙”本是锁匠的一块好招牌，却在骚乱中被暴徒扯了下来，遭到粗暴的践踏。然而现在，它已被油漆一新，重又高悬在那里，甚至比往日更引人注目。事实上，整个店面已整修一新；如有参与袭击该店的暴徒逍遥法外，看到这漂亮兴旺的老宅子重又生机盎然，想必有一种吃黄胆苦艾的感觉。

然而，店铺却上着窗板，楼上的窗帘也没拉开；既不见其通常的喜气洋洋气象，却显得悲切切地笼罩着哀悼的气氛。对于昔日经常看见可怜的巴纳比在这儿进出的邻居来说，这不难

理解。门半开着，但听不到锁匠的锤声；那只猫蹲在满是灰烬的锻炉上闷闷不乐；处处给人一种阴暗、寂静、人去楼空的感觉。

哈瑞德先生和爱德华·契斯特在这门口相遇了。年轻人让对方先走，他们就手关了门便随便地走了进去；这似乎表明，他们当时正住在这儿，要么就是已非常习惯于不打招呼就进进出出了。

他们穿过以前那间后客厅，上了古色古香的陡峭楼梯，转身进了屋里最好的房间；这是瓦登太太心目中的骄傲，也是往日米格丝做家务的地方。

哈瑞德先生问，“瓦登对我说，他昨天晚上将巴纳比的妈妈带到这儿来了，是吗？”

“她这会儿在楼上，就在这间屋子的上边。”爱德华回答说。“他们说她悲痛得无法形容。其实我用不着补充你也知道，这一家好人对她表示了无限的关心、仁爱和同情。”

“这我完全相信。愿上天为此报偿这家人吧，也为其它很多的善行报偿他们吧！瓦登不在家吧？”

“他回来时前脚刚进家，替你送信的人后脚就到了。他整夜都在外面——不过你当然知道这事。夜里大部分时间他跟你在一起吧？”

“在一起。没有他，我就缺少左膀右臂了。他比我的年纪还大，却难不倒、拖不垮。”

“他是世界上最快活、最有胆量的人了。”

“他当之无愧，当之无愧。世上找不到这么好的人了。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善有善报罢了。”

爱德华犹豫了片刻说，“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这福分。”

“但比你想象的要多，”哈瑞德先生回答说，“我们往往更多地注意收获而不那么注意播种。你对我就是这样。”

他苍白憔悴的脸色、阴郁的神情，大大加强了这句话的影响，致使爱德华一时间不知如何回答是好。

"啧，啧，"哈瑞德先生说，"这想法很自然，所以不难看出，可是你还是看错了。我遭到过不幸，而且可能比一般人还严重，但我没经受住考验。在应当弯的地方我却断了；在应当把自己的灵魂同上帝的一切伟大创造溶合起来时，我却沉思冥想起来。有了四海之内皆兄弟的精神，才能学会忍耐。我既背离世人，就受到惩罚。"

爱德华刚想插话，他已说了下去。

"现在要躲避惩罚也来不及了。有时候我想，如果我得重新生活一遍，我会改正这过失；但细想起来，我这么做与其说是出于热爱正确的事，倒不如说是为了自己。但即使在我有这些较好的打算时，一想到要重受一遍过去的痛苦，我就不由自主地退缩了。在这种情况下，我得出了令人不快的结论，就是说，我应当依然故我，尽管我可以弥补以往的过失，并以过去为鉴戒，重新开始生活。"

"不，你说得过分肯定了，"爱德华说。

"你这看法，"哈瑞德先生回答说，"使我高兴。不过我对自己更了解，所以更不信任自己。我们还是撇开这话题谈别的吧——这乍看起来虽说跟刚才的话题不沾边，事实上却不然。我说先生，你仍然爱着我侄女，她也仍然对你钟情。"

"这是她亲口对我的保证，"爱德华说；"而且你知道——我肯定你知道——生活中可能给我带来的任何幸福，我都不愿用这一保证交换。"

"你为人坦率、高尚而公正，"哈瑞德先生说；"甚至我这一度有偏见的人，也不能不相信你有这样的品质。我相信你所说的

话。请在这儿等我回来。”

他说着就出了房间；不一会儿就带侄女一起来了。

哈瑞德先生瞧瞧这个，又看看那个，然后说，“我们三个过去只有一次站在一起，那是在她爸爸的房子里；当时我曾喝令你走开，不许你再到那儿去。”

爱德华说，“我们的爱情插曲里，只有这事我已忘了。”

“你的姓氏，我当时自然是忘不了的。我知道，那时我想起自己受过的冤屈和伤害，不觉动怒；但即使现在，我也不能说自己当时或其它任何时候曾忽视她未来的真正幸福；无论当时我多么错，也不能说自己的动机是错的，因为我纯真的唯一心愿，就是尽自己的微力，代行她已故父亲的职责。”

“亲爱的叔叔，”爱玛亲切地大声说，“除你以外我已没有父母。我虽然也怀念别人，但我一生都热爱你。世上父爱最多也不过像你对我的爱；在我的记忆里，你从没对我严厉过。”

哈瑞德先生回答说，“你过奖了，可我巴不得你这么偏心；因为我听到这些话感到高兴，而且将来我们天各一方时，回想这些话将是我唯一的乐趣。再容我唠叨一会儿吧，先生，因为她跟我一起很多年了；虽然我相信，把她交给你，我就成全了她未来的幸福，可我发现这样做是需要下决心的。”

他亲切地把侄女抱在胸前，停了一会儿才接着说：

“我曾经对你很不客气，先生，请你原谅吧——这并不是一般说说而已，也不是表示悲伤的心情，而是真心诚意的。我以同样的态度向你们俩承认，从我默许用奸诈的欺骗手法把你们分开以来，我就一直没有公正地对待你们。那件事我虽然没有亲自干，但还是经我允许的。”

“你自责太严厉了，”爱德华说，“别提那些事吧。”

“回顾过去，往事就是对我的责备，现在这不是第一次了，”他回答说。“得不到你们充分的宽恕，我就难以同你们分别。要知道，忙忙碌碌的生活已和我无缘，我有够多的悔恨供自己带进孤独的生活，不能再添了。”

“你带去的是我俩的祝福，”爱玛说。“我非常感激你对我的疼爱和抚养；想起我时，千万别想别的，就只想我对你的过去只有永远的爱戴和感激，对你的将来只有美好的祝愿。”

她叔父伤感地微笑道，“将来这个词对你们说是光明的，充满如花似锦的欢乐和希望。我的将来是另一回事，不过也将是安宁的，而且我相信是无忧无虑的。你们离开英国时，我也向它告别。海外有很多修道院；既然我一生中的两件大事有了着落，对我来说，就没有比修道院更好的安身之所了。听我这么说，你低下了头；可你忘记我年纪越来越大，这辈子快到头了。好吧，我们以后再谈这事——不是一次两次，要谈许多次；你可要给我出主意让我高兴啊，爱玛。”

“你愿听我的意见吗？”侄女问。

“愿听的，”他吻着她秀美的额头回答说，“放心吧，你的意见我会重视的。我还有什么话要说呢？你们俩近来常在一起。过去的事曾把你们分开，在你们之间造成了猜疑和隔阂，所以不由我提起那些事倒还好些，还合适些。”

“千万别提了，”爱玛轻声说。“把那些事都忘了吧！”

哈瑞德先生说，“我承认参与了那些事，尽管当时我对自己的表现是憎恶的。任何人都不该凭目的正当这一似是而非的借口，就偏离正大光明的途径，一点都不该偏离。一切正当的目的都可用正当的手段达到；不能用正当手段达到的目的就不正当，而且马上可以做出判断，置之不理。”

他看看爱玛，又瞧瞧爱德华，语气更温和地说：

“现在你们俩在财产方面旗鼓相当。我一直是她的忠实管家；除了我哥哥留给她的那笔本来较多的家产的残存部分外，为了表示对她的爱，我想给她添上我微不足道的一份，因为我留着也没用了。我很高兴你们要到海外去。就让咱们倒了霉的家宅保留那废墟的样子吧。过几年你们发达了回来，将会有一座福星高照的住所的。咱们是朋友吧？”

爱德华握住对方伸过来的手，亲切地紧握住不放。

“你的回答既迅速又热情。”哈瑞德先生同样热烈地握住对方的手说，“凭我对你的观察和了解，我感到我乐意选你做她的丈夫。她父亲为人厚道，假如健在，你肯定会使他称心如意的。我以她父亲的名义把她许配给你，也代他向你们祝福。我如果趁这时机辞别世俗，咱们就分别得正是时候；因为很多天来我们还从没像现在相处得这么愉快。”

他把侄女交到爱德华的怀中，转身要离开房间，但还没走到门口，忽然听到远处传来使大家吃了一惊的叫嚷声，不由得停住了脚步。

那是划破长空的高喊混杂着兴高采烈的欢呼。这声响越来越近，移动得极其迅速。他们正在听，这声音已在街角处闹哄哄地响得震耳欲聋了。

“不能再这样下去啦——一定要它静下来，”哈瑞德先生性急地说。“这情况我们事前本该料到并加以预防的。我马上出去找他们。”

然而，还没等他走到门口，爱德华还没来得及拿起帽子跟上，楼上一声尖叫又止住了他们的脚步；接着，只见锁匠的老伴冲进屋来，跟哈瑞德先生撞个满怀。她大叫道：

“她全知道了，亲爱的先生！——她全知道了！我们一点一点把消息透露给她，她这会儿思想上完全有准备了。”通报了这个情况，又热诚地感谢上帝一番，这位太太就同其他主妇们心情激动时的习惯一样，立即晕了过去。

他们跑到窗口，打开窗扇，朝挤满了人的街上看去。在密密麻麻、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可以认出锁匠那红光满面的脸和结实的身影。只见他手一刻不停地挥动着、扑打着，好像在同汹涌的海涛搏斗。人们一会儿把他往后拥一二十码，一会儿把他朝前几乎推到门口，一会儿又拥回去，一会儿又把他推到对面房子的墙跟，一会儿推到他家隔壁的屋前；他一会儿又被拥上一段台阶，五六十个人争相伸出手来向他道贺，同时整个沸腾的人群扯着嗓子欢呼。尽管在群情欢腾中他有可能被扯成碎片，可他完好如初，不仅同大家一起喊哑了嗓子，而且还喜洋洋地挥动帽子，直挥得帽檐和帽顶之间裂开了缝。

他被人拥来拥去，卷到东、卷到西，有如漂浮在水面上的稻草随波荡漾，但看上去仍心平气和，而且显得更加快活和容光焕发了。在这过程中，他始终紧紧挽着另一个人的胳膊。他时而转过脸去拍拍这朋友的背，时而贴着朋友的耳朵小声地鼓劲打气，时而微微一笑以示安慰。不过他最关心的，是护住这朋友免受挤压，是挤出一条路来带他回店。这朋友脸色苍白，带着担惊受怕的样子听凭他带东带西，两眼直呆呆地看着乱哄哄人群，仿佛刚从死人堆里爬出来，觉得自己是置身于活人中的鬼魂。这个人不是别人，而是巴纳比；不是以鬼魂出现的巴纳比，而是筋骨、脉搏、神经俱全，有着跳动着的心脏和强烈感情的活生生的巴纳比。他紧随着粗壮的老朋友，寸步不离。

就这样，他们终于来到店门口；热心的人早把门打开，迎接

他们。他们快步走了进去，拼全力把人群关在门外后，蓋布里来到哈瑞德和爱德华·契斯特之间，巴纳比则冲上楼，跪倒在母亲床前。

气喘吁吁的锁匠冲着哈瑞德先生大声说，"先生，咱们一辈子里干的最好一件事，就这样完满结束了。那些家伙！要甩掉他们可真是费劲！有一两次，我甚至在想：他们心那么好，我们真要受不住啦！"

为了搭救危在旦夕的巴纳比，他们头一天从早到晚都在奔忙。在争取首批减刑的活动受挫以后，他们紧接着争取另一批减刑。第二次又同样失败，他们在半夜时分再开始活动。这次他们不仅去求见审判过巴纳比的法官和陪审团成员，而且去求见宫廷中有影响的人物，求见了年轻的威尔士亲王，甚至去了国王本人的接待室。最后他们终于成功了，唤起了人家对巴纳比的关注，使人家更冷静公平地看待他的案情；在那天早晨八点钟，他们终于见到了还躺在床上的司法大臣。他们不仅促成了对案情的复查，而且由于他们是看着可怜的巴纳比长大的，对他的事一清二楚，因而在复查中也帮了大忙；而复查的结果是：在十一点和十二点之间，决定并签署了对巴纳比·鲁吉的特赦令，还派一名骑兵把特赦令立即下达到刑场。囚车刚刚出现在刑场的时候，这位骑兵正好赶到。巴纳比被带回监狱后，哈瑞德先生感到已万无一失，便从布伦斯伯里广场直接回锁匠的店里，让蓋布里去完成领巴纳比回家这一光荣的使命。

锁匠同屋里的男人一一握手，又把在场的女人拥抱了数十次，这才开了口："不说你们也知道，除了在咱们自己人之间，我本不想搞这个凯旋式的。可我们俩一走到街上就给人家认了出来，接着就热闹起来了。"他擦了一把通红的脸，补充说，"我曾被

一帮敌人从家里带走，曾被一群朋友拥着回家；现在要我在这两种经历中选择的话，我宁愿挑前者，不要后者！”

然而很明显，盖布里不过口头上这么说说而已，实际上他对拥他回家的整个过程十分高兴。人们仍然在外边喧闹欢呼，似乎他们的嗓子正处于最佳状态，连喊半个月也不妨。鉴于这种情况，盖布里叫人上楼，把栖在巴纳比肩上一起回来的格里波带下来；先前在路上，这只渡鸦把凡是它够得着的手指都啄出血来，算是答谢人家的盛情。锁匠胳膊上架着格里波，出现在二楼窗口；他再次挥动帽子，直挥到帽子成了夹在他两指之间的一块碎片。他这种表示受到了热情欢呼，并在一定程度上使人群安静了一些。这时，他一方面对人们的同情表示感谢，另一方面直言相告，屋里还有病人；因而提议大家先为乔治国王欢呼三声，再为古老的英国欢呼三声，再凭空欢呼三声算是结束。人群一致同意，但最后不是凭空欢呼而是为盖布里·瓦登欢呼三声，而且还额外加了一声，随后便高高兴兴地散去了。

至于人们散去以后，盖布里等人如何互致祝贺，多么乐不可支，喜形于色；巴纳比本人多么难以表达自己的心情，如何先是在他们间乱跑，后来又如何安静得在他母亲床前的地板上躺下酣睡；这些都无需细说了。幸亏这些事不说也可以，如果非叙述不可，那还真是难以交代清楚的。

在离开这明快的一幕之前，我们不妨简单提一下发生在同一个晚上的另一幕情景；那是一幅截然不同的阴暗场面，看到的人为数很少。

地点在教堂墓地，时间是午夜，人物有爱德华·契斯特、牧师、掘墓人和四名抬薄皮棺材的人。他们在刚挖好的墓穴周围站着，一个抬棺材的人举着暗淡的提灯，这唯一的灯光以微弱的

光线照着祈祷书。他暂时把提灯放在棺材上，准备跟同伴一起把棺材放到墓穴里。棺盖上没有一个字。

土块阴沉沉地掉落在这无名者最后的居处上；抬棺材的人虽说对回土时发出的啪嗒声习以为常，但听来仍有着凄凉的回响。他们填满墓坑后，又上去踩了踩，然后一起离开了。

牧师问爱德华，"他活着的时候你没见过他吗？"

"好些年前经常看到，不过当时不知道他是我哥哥。"

"打那以后再没见过吗？"

"没有。昨天他斩钉截铁地拒绝见我。我为了见他，几次三番请人去劝说他。"

"他还是不愿见吗？那就太冷酷、太不近人情了。"

"你这么看吗？"

"这么说，你不这样看啦？"

"你说对了。我们天天听到世人对忘恩负义的怪物表示不解。他们常常寻找有感情的怪物，好像这种东西理所当然就存在似的，这一点你从来就没想到吗？"

说到这里，他们已经走到墓地的大门口；于是他们互道晚安，各走各的路了。

第八十章

那天下午锁匠睡了一觉，解除了疲劳，接着又刮胡子洗脸，从头到脚穿戴得齐齐整整。吃过饭，他抽抽烟斗，再加了杯啤酒，在大扶手椅子里打了个盹儿后，同老伴悠闲地聊了会儿眼前的家务事，更加感到怡然自得。随后他在小客厅的茶桌旁坐定，

只见他满面红光、神采奕奕、身心舒畅，俨然是大不列颠内外最称心如意的老家伙了。

他坐在那里，笑眯眯地望着瓦登太太，那容光焕发的脸上喜气洋溢，那肥大的坎肩上每一条皱褶似乎都在微笑，他愉快的心情甚至从桌下他那胖腿上也可看出；即使是愤世嫉俗之辈，见此情景也会转而产生纯洁的人情味。他坐在那里，看着老伴趁道丽和乔出外散步之机用鲜花装饰屋子；为了他们俩，炉架上的茶壶已空前欢快地足足唱了二十分钟；为了他们俩，那套真正的中国瓷器摆了出来，锃明瓦亮的瓷器上绘有各色圆脸的达官显贵撑着大伞；为了引起他们俩的食欲，一盘浆汁多、烧得晶莹透明的火腿，配着青嫩爽口的莴苣叶和清香的黄瓜片，摆在色调幽暗但铺着雪白桌布的桌子上；为了使他们俩高兴，各种果酱、酥饼，各种吃起来松脆、看起来蜷曲精巧的糕点，上下两块合成的塔形面包，黑的白的面包卷，放满了桌子；在他们俩的青春活力影响下，瓦登太太也变得十分年青了，只见她身穿红白相间的长上衣，体态匀称丰满，两颊和双唇红润，脚腕完美无瑕，乐在心头喜上眉梢，反正从各方面看，都令人赏心悦目——就在所有这一切都给人欢乐的环境中，坐着锁匠，他是照耀着这一切的太阳，是这整个体系的中心；在这光明的家庭天地里，他是光、热、生活以及天伦之乐的源泉。

而道丽又何曾有过这天下午的模样呢？只见她同乔手挽手地进来，竭力避免脸红心慌；装出不想同乔坐在一边的样子，又小声跟锁匠说着好话，求他不要开玩笑。她脸色因幸福的激动心情而变得时红时白，结果一举一动无不失常，然而这种失常却又比得体更显得妩媚动人！正像锁匠晚上就寝时对他老伴说的那样，看着女儿这一切，他哪怕一连看二十四小时还觉得不过瘾。

他们一边没完没了地喝茶吃点心，一边说着往事逗乐取笑！锁匠高兴地问乔，是否还记得那暴风雨之夜他在“五朔节柱”第一次问起道丽——提到道丽那晚坐轿子去参加舞会的情况时，他们都禁不住大笑——他们不客气地取笑瓦登太太，说她当时还把花放到这后客厅的窗外；起初瓦登太太还不解其意，感到很难同他们三个一起笑她自己，但很快就恍然大悟，明白这句玩笑的含义了——乔交代了自己的秘密，精确地说明在哪一天什么时辰，开始意识到自己爱上了道丽；而道丽一半出于自愿、一半迫于追问，也满脸通红地坦白了她发现自己开始对乔有好感的时间——这真是：旧事重叙言不尽，新禧初欢乐无穷！

后来说到瓦登太太的疑虑、做母亲的担心和精明的猜疑时，话就更有得说了。听起来，当初瓦登太太似乎洞察一切，什么事也没逃过她锐利的目光；她对他们俩的事早就知道了；从一开始她就看到这结果，而且一直是这样预言的；甚至比两个当事人觉察得还早。她心里曾说，“那个小维莱肯定在盯我们的道丽，我也得盯着他。”——据说她记得原话。因而她就一直盯着乔，注意到很多细节，而且一一点出；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别人就是到这会儿也看不出名堂来。自始至终，她都显示出无比的机智老练和高超的运筹帷幄的才干。

当然还提到别的事，譬如，有一天晚上，乔一定要骑马送那辆轻便马车回家，而瓦登太太却非要他折回去；有一天晚上听人家提到乔的名字，道丽就晕倒了；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瓦登太太曾无数次地发现道丽正在闺房里害相思病等等。总之，过去的事全没遗忘；而且无论哪件往事，说来道去，都导致这样一个结论，这时是他们有生以来最幸福的时刻；因而，过去的一切都是为这最美满的结局而发生的，人们再也想象不出能使之更美满

的结局了。

正当他们谈得这么兴高采烈，忽然从作场间的临街大门上传来令人吃惊的敲门声，而为了让屋里更安静些，这道门整天是关着的。乔觉得责无旁贷，一定要去开门，就起身走去。

要说乔忘记了到那门怎么走法，那就怪透了；而且即便说他忘记了，这么大的门正对着他，也不至于看不到。然而道丽却匆忙追了上去；这或许由于她像前面提到的那样心情激动，或许她以为乔的一只手开不了门——反正不可能有别的理由。他们俩在走廊里停了很长时间；这无疑是由于乔劝她说，不要被七月的穿堂风吹着了，因为门一打开，风肯定就会猛吹进来的。时间一长，敲门声又起，而且敲得比以前还吓人。

"有人去开门吗？"锁匠喊道。"要不，还是我去开？"

听到这话，道丽急忙跑回客厅，笑靥深深，满脸羞红。随着哗啦一声及其它因匆忙和用力弄出的声响，乔把门打开了。

乔回到客厅的时候，锁匠问道，"怎么回事？教，乔，你笑什么？"

"没什么，先生。这就进来了。"

"谁要进来了？什么要进来了？"瓦登太太跟老头子一样迷惑不解，所以对锁匠投来的询问的目光，她也只能摇头作答。于是锁匠把椅子一转，睁大了眼睛看着客厅门口，快活的脸庞上露出既好奇又惊讶的表情。

人影儿还没有看到，却听到各种怪声音，开始在作场间里响，接着在作场间与客厅之间的走廊里响，好像有个没力气的人正费劲地把箱子一类的大家具搬进来。左碰右撞地折腾了半天，也不知两边墙上撞掉了多少泥灰，最后，就像用古代的攻城槌一样，客厅的门一下子被捅开了。一直在等着看怪事的锁匠这时

一拍大腿，扬起了眉毛，张大了嘴，惊愕地高声大呼道，

"真倒霉，那不是米格丝回来了吗！"

锁匠叫出名字的这位年轻女郎一听到这话，就撇下随她来的一个极小的男孩和一只老大的箱子，匆匆走上前来，匆忙得连头上戴的无檐帽也飞落在地。她闯进客厅后，合起各拿着一只木鞋的双手，两眼热诚地望着天花板，泪如雨下。

"老一套！"锁匠憋住一肚子气看着她大声说，"这小女人生就的是扫兴鬼！谁拿她也没办法！"

"喃，老爷！喃，太太！"米格丝嚷嚷起来，"在这又一次团聚的时刻，我哪能控制自己的感情！喃，老爷，这儿真是亲人同福啊 这儿真是不记旧恶，真是和睦啊！"

锁匠仍然扬着眉、张着嘴，看看老伴和道丽，又看看乔，最后呆呆地看着米格丝。

米格丝欣喜若狂地大嚷起来，"没想到跟过去人家说的做的相反，乔先生和亲爱的道丽小姐真是搞到一块啦！眼看着他俩肩挨着肩坐着，那么高兴，那么和蔼可亲，那么温柔，可我还蒙在鼓里，没有为他们准备茶点，喃，真叫人心里不是滋味，可又在我心里唤起多么甜蜜的感情啊！"

无论她再次双手合掌，还是作出狂喜之态，米格丝小姐都像拍铙钹似地拍着手里的木鞋；接着又以最温柔的腔调继续说：

"难道太太以为——喃，天哪，难道她真以为——跟她贴心的米格丝会离开她吗？我既帮她挺过了这么多磨难又知道她脾气，知道她虽说行为粗暴可原意还是好的，还看得出她的心思。米格丝虽说只是女仆，懂得侍候人并不是祖传的，可是在老爷跟太太吵架时，我总是当恭顺的工具，叫两个人都舒舒服服的，总是对老爷说太太天性多么温顺，多么宽容。难道太太以为我今

后会忘记这点吗!难道她以为米格丝对他们没有依恋的感情吗?难道她以为米格丝就只是为的工资吗?”

对这些一个比一个提得更动感情的问题，瓦登太太一句话也没回答。可是米格丝一点也没觉得难堪，却转脸招呼跟她来的小男孩。那是她最大的外甥，是她已婚姐姐的儿子，出生在金狮大院二十七号，长大在右手门柱上第二个铃把的阴影里。她一边对外甥说话，一边无数次地用手帕擦泪，要他回家后安慰其父母，不要为失去姨母难过，要原原本本告诉他们，姨母已留在这一家人当中;因为他父母亲都很清楚，她在感情上已和这家人难分难舍了。她还要求外甥提醒他父母，完全是由于她紧迫的责任感以及对原来的主人和主母、对道丽小姐和乔先生的赤胆忠心，才使她谢绝了这外甥亲眼看到的他父母的恳切邀请，没有去永远白吃白住在他们家。最后，她要求外甥帮她把箱子搬到楼上后再直接回家，脑子里要记住她的祝福和强硬的训令，祷告时别忘记祈求上帝，使自己长大后做锁匠或做乔先生那样的人，有瓦登太太和道丽小姐一类的亲友。

由于小家伙的全部注意力看来都集中在饱览那些甜食上，所以，对专为他说的这席话，实在一句也没有听进。而说完这番话后，米格丝小姐向在场的所有人示意，要他们稍安勿躁，她马上就回来;接着就由外甥搭手，开始往楼上搬她的衣箱。

锁匠问老伴，“亲爱的，这是你所期望的吗?”

“我期望?”瓦登太太回答说，“我对她这么厚颜无耻感到吃惊、惊愕! 叫她马上离开这房子!”

米格丝一听这话，就松手让她抬的那一头箱子落到地上，响亮地“哼”了一声，交抱双臂，使劲撇着嘴，有板有眼并越来越响地大喊三声，“喲，天哪!”

“我的宝贝，你就听主母的话吧，”锁匠规劝说。“我想你还是离开的好。停一下，看在过去干活的情分上，拿上这点钱走吧。”

米格丝小姐伸手接过锁匠从皮夹子里掏出来递给她的钞票，放进她小小的红皮钱包，再把钱包装到衣兜里；这么做时，还故意让人看见法兰绒内衣的很大一部分，露出的长统黑纱袜也比平时在公共场合可以看到的要多。然后，她一边瞧着瓦登太太，一边晃着脑袋重复着——“啊，天哪！”

“我想这句话你说过一遍了，亲爱的，”锁匠说。

米格丝怒冲冲大喊起来，“世道变了，是吧，太太！你眼下用不着我了，是不是？没有我也压得住他们了吧？你再也不要供你出气使性子的人了吧，太太？真高兴，你可以不靠别人啦。真是可喜可贺！”

说到这里，她微微行了个屈膝礼，可是头仍然昂着，耳朵朝着瓦登太太，而讲话中提到在座的其他人的时候，还把目光注视着他们。她继续说道：

“看到你能这样不依赖别人过活我真高兴；可惜的是，太太，你在没奈何的时候，到底还是被迫认可啦——嘿嘿嘿！特别是想到你过去总是说乔先生的坏话，可是到头来还得让他当女婿，这想必很叫人恼火吧。想不到道丽小姐跟一个制作马车的断断续续来往了那么长时间，还能跟乔先生凑合在一块。可是我已经听说了，那马车匠对这事琢磨了不止一回——嘿嘿嘿！还听说他对他的一个年轻朋友讲，说他希望自个儿早就应该看出来，不该给拽进情网里去，可是道丽小姐一家的拉劲确实太大啦！”

说到这里，她停了一下，见没人搭腔，便说了下去。

“太太，我曾经听说，有些太太的病全都是装的，她们想啥时

候昏死过去就能啥时候昏死过去。当然我从来没亲眼见过这种事——喃，俺没见过！嘿嘿嘿！老爷也没见过——喃，没见过！嘿嘿嘿！我曾经听邻居闲扯，说他们认识的一个人是个脾气好但很卑鄙的家伙，这家伙有一天出去寻摸老婆，结果找了个母夜叉。当然按我所知道的，我根本没见过这可怜家伙本人。当然太太你也没看见——喃，没看见！我纳闷，这人是谁呢？——你不纳闷吗，太太？没问题，太太，你也纳闷。喃，那没错。嘿嘿嘿！”

米格丝又停了一下等人答茬；由于没人应声，她不由得恼羞成怒，肺简直都要气炸了。

“我很高兴，道丽小姐居然笑得出来，”米格丝微微干笑一声说。“我喜欢看见人家大笑，你不也是这样吗，太太？你一直喜欢看见人家高高兴兴的，不是吗，太太？你还想尽办法叫他们高兴，是不是，太太？可现在没那么多可乐的了，还有吗，太太？打她是个小丫头的时候，你就睁大两眼到处寻摸，花了那么多钱让她梳妆打扮，可到头来找了个穷当兵的，还只有一条胳膊，这可没怎么捞着吧，太太？嘿嘿！反正说啥我也不愿嫁给只有一条胳膊的。我要两条胳膊的。要是我，我就要两条胳膊，哪怕像这儿扫垃圾的人，哪怕胳膊上长的不是手，是铁钩子，也要两条胳膊的！”

米格丝小姐还要补充些什么，而且实际上已开始补充了，说是总的来讲，扫垃圾的比起当兵的更适合于当配偶，不过说实在的，人们在没选择余地时，也只好满足于矮子里挑高个子了。可是说几句话并不能消除她内心的怨恨，反而由于没人答理而气得发疯，她不禁号啕大哭起来。

在极度的恼怒之下，米格丝朝她的倒霉外甥扑去，又咬又掐，

又揪掉那孩子一撮头发，还责问，要她在这儿受多长时间的侮辱，还想不想帮她把箱子拾出去，是不是高兴听自己的亲人挨骂等等。这小孩本已被可望而不可及的糕点渐渐惹得受不住了，所以受到这番刺激和羞辱后，就怒气冲冲地撇下他姨母和箱子不管，扬长而去。米格丝小姐又是推又是拉的，最后总算把箱子弄到街上；但这番折腾累得她狼狈不堪。她呜呜地哭着，一屁股坐在她那份家产上，一边休息，一边伤心，想等别的年轻人上钩，帮忙送她回家。

"这是件很可笑的事，不必往心里去，"锁匠随老伴走到窗口，一边乐呵呵地替她擦干眼泪，一边说。"那有什么关系呢?你早就看到自己的不是了。来，亲爱的，再把托比拿来，叫道丽给咱们唱支歌。经米格丝这一打扰，咱们更痛快了。"

第八十一章

又过了一个月，将近八月底的时候，哈瑞德先生独自站在布里斯托尔的邮车办事处里。在锁匠家同侄女和爱德华·契斯特谈话至今不过才几个星期，而且衣着也一如往常，可是他的面容却大大改观了。看上去他老了许多，更显得忧心忡忡。心灵上的剧烈震荡和焦虑不安并未无情地使皱纹和白发扩散；然而在默默地根绝了原来的习惯、割断了珍爱的家庭纽带之后，却留下更深的痕迹。感情不像激情那样容易受伤害，但受到的伤害却更深重，更持久。现在他形影相吊，心情沉闷而凄凉。

虽然这么多年里他过着隐居生活，但目前的孤独感并未因此而稍减。这种准备阶段决不比过一阵子欢乐的社交生活好，

却也许反使他更加敏感了。他过去一直离不开侄女的爱戴和伴随，她简直成了他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他们心思相通，休戚相关，别人都不曾与他们共有过这种感情。所以失去侄女就意味着开始另一种生活；意味着需在疑虑重重、缺乏信心和年老气衰的境况中，唤起年轻时期那种对将来的憧憬和适应能力。

哈瑞德先生只是在昨天才同侄女分别的；分别时他竭力装得兴高采烈、满怀希望，但这种努力使他情绪更低沉了。他就是在这种心情下，打算最后一次重访伦敦——在永远离弃故宅之前，再看一眼那里的断垣残壁。

当时的旅行和现在人们所看到的大不相同；但旅途再长也有尽头，于是他再一次置身于伦敦的街道上。他在邮车车站边的旅店歇下，并在睡觉以前拿定了主意：不让人知道他到达，只在伦敦再过一夜，甚至连正直的锁匠那里也不去道别了，以免再受一次分别的痛苦。

他躺下休息时折磨着他的那种心理状况，最宜于产生乱七八糟的幻想和令人不安的幻象。对这一点他是清楚的；因此就在入睡后第一次受吓而惊醒时，他就立即打开窗户，让自己看屋外的景物，似乎这种未进入他梦境的景物可以驱散他的恐怖感。然而，并不是这天晚上才发生这种情形，类似的情况以前曾多次在他睡梦中出现。如果经常打扰他睡眠的只是个丑陋的形体或小小的鬼影，那么它一遍遍的出现也许会引起一时的恐惧，但恐惧几乎在惊醒的那一刹那就会消失。目前的情况则不然，心惊肉跳之感经久不散，无以除却。他一闭上眼睛，就感到那东西在附近盘旋；他刚一入睡，就意识到那东西在聚集力量，抖擞精神，渐渐现出其近目的形态；而当他跳下床来时，那幻影虽从他热烘烘的头脑中消失，却使他惶恐不安，什么理智和清醒的分析对之

都无能为力。

太阳升起时，哈瑞德先生还没有从这种精神状态中挣脱出来。他起床很晚，但精神并未得到恢复，只得整天闭门不出。他一心想在晚上去最后看一看故宅，因为他既习惯于在那个时辰到那里，又想看到自己最熟悉的故园景色。按照日落前不久走到那儿的要求，他提前离开旅店，朝繁忙的街上走去。

他还没有走多远，正若有所思地在熙攘的人群中赶路，突然感到有只手搭上他肩膀；转脸一看，认出是旅店里一位侍者。那人客气地提醒他说，他没把剑带上。

“你把它给我拿来干什么？”他一边问，一边伸出手去，但没有接剑，却焦躁不安地看着侍者。

那人对打扰了哈瑞德先生表示歉意，表示可以把剑带回店去。那人解释说，哈瑞德先生要去的地方在离城稍远的乡下，可能很晚才回旅店；天黑以后，单身行人在路上不大安全；自从暴乱以来，有身分的人都更加小心了，到偏僻地方去的时候总带上武器。“先生，我们原以为你乍来刚到，可能对我们这儿的路想象得比实际情况好。”那人补充说，“不过你也许对这儿的道路情况很了解，带着火枪——”

哈瑞德先生把剑佩在腰里，道谢后就继续赶路。

很久以后人们还记得，当时他这样做时样子异常，接剑的手抖得厉害。送剑的人看着他远去的背影，拿不定主意应不应该在后面跟着看看。很久以后人们还记得，头天晚上夜深人静时，还听得见他在卧室里踱来踱去；到了早晨，侍者们都议论着他那像在发烧的苍白脸色；送剑的人回店后对同事说，他在这短短的接触中见到的情况使他心情沉重，担心哈瑞德先生要寻短见，恐怕不会活着回来了。

哈瑞德先生记起了那人在分手时的表情，这才有点意识到自己的举动引起了人家注意，于是加快了脚步。走到马车站后，他同最好的一辆马车车夫商定，载他到马车过不去的田间小路口，然后就在不远的一家酒店里等他。乘车到了那个地方，他就下车朝前走去。

他路过离"五朔节柱"客栈不远的地方，可以看到树丛中升起的缕缕炊烟，一群无疑是长期定居在那里的鸽子正归巢栖息，从他头顶上的晴空中欢快地飞掠而过。他朝客栈的方向望着，自语道，"那座老房子现在大概热闹起来了。在那常春藤覆盖的屋顶下，炉火旁也许已其乐融融了。看来这一带不会再遭受灾祸，这毕竟令人感到一些宽慰。将来有这么幅令人愉快的图景供我回想，真叫人高兴！"

说着他又朝华伦故宅走去。那天晚上空气清新，万籁俱寂，几乎没有一丝风吹动树叶。周围悄无声响，只能依稀听到催眠似的羊铃声，偶尔从远处传来的牛的哞哞声和村子里狗的汪汪声。落日的柔和余晖映照着天空，天地间一片恬静。就在这样的时刻，哈瑞德先生来到了现已寂无一人的旧日家园，来最后看一眼那些被烧黑的断墙。

即使最普通的火灾留下的灰烬也令人黯然神伤，因为从中可看到死亡和毁灭的形象——那一度光明的东西竟化为暗淡、凄凉、悲惨的灰烬——对此，我们本能地产生怜惜之情。那么，看到一座家园变为坍塌的灰烬，看到心目中伟大的圣坛被打翻在地——那里，即使是我们之中最恶劣的人，有时也由衷地膜拜；而我们之中最优秀的人为之所供奉的祭品、所作出的英勇壮举，如果一一录下，将会使历史上最辉煌的庙宇，连同其一切自吹自擂的案卷，都相形见绌——这该多么令人悲伤！

哈瑞德先生从久久的沉思中回过神来，缓步绕屋而行。这时，天几乎黑了。

他刚转了一圈，突然惊得低叫一声，停住了脚步。就在他面前，就在他家的宅地上，只见有个人自在地背靠着树，满脸得意地观赏着废墟——得意得使那人一反往常的懒洋洋神态和对面部表情的控制，让幸灾乐祸之色毫无节制和保留地表露了出来。正像哈瑞德先生一生中每次遭到不幸和失意时一样，这人现在又一次以胜利者的神态出现在他面前。在全人类当中，在任何地方，他最讨厌看见的就是这个人，更不用说在这个地方看见了。

虽然哈瑞德先生一见这人就怒火中烧，简直想一拳把那家伙打死；可是他还是极力控制住自己，一句话没说，一眼没看，就从那人面前走过。他确实已经走过去了，而且，尽管要顶住撒旦向他脑子里倾注的强烈诱惑需要作出几乎是超人的努力，但要不是那人叫住他，他本会头也不回地继续朝前走的。那人的这声招呼，再加上几乎使他发狂的假惺惺的怜悯声调，顿时把他忍着剧烈痛苦才保持着的自制力扫荡殆尽。

哈瑞德先生转身回来时，什么深思熟虑，什么宽容忍耐，总之一个受刺激者能用以遏制愤怒和激情的一切都抛到九霄云外了。然而，他开口说话时，语调却缓慢而镇静，比以前同此人说话时还要镇静：

“你喊我干什么？”

约翰·契斯特爵士像往常一样沉着地回答说，“想说一声，咱们在这儿见面真是巧遇！”

“的确是奇怪的巧遇。”

“是奇怪！这要算是世上最希奇的怪事了。平常我从不在

晚上乘车，好些年都没这么做了。昨天半夜里不知为什么突然起了这个怪念头——瞧，这景象多么别致啊！”——他边说边指着残垣断壁，同时把酒杯举到眼前。

“你对自己的杰作不胜赞赏啊。”

酒杯从约翰爵士的手中滑落。他朝哈瑞德先生凑过脸来，做出彬彬有礼的询问神情，一边却微微地摇着头，似乎自言自语地说，“恐怕这畜生要发疯啦！”

“我说你对自己的杰作不胜赞赏啊，”哈瑞德先生又说了一遍。

“杰作？”约翰爵士微笑着望望四周，重复了这个词，“我的杰作？——请原谅，我真的不明白——”

哈瑞德先生说，“那些墙壁你看到了；摇摇欲坠的山墙你看见了；烟熏火燎过的各个地方你都看到了，在这儿肆无忌惮的破坏你也看到了。难道你没看到吗？”

“老朋友，”爵士说时轻轻地打手势要对方别急，“我当然看到了。你如果站在一边，不挡住我的视线，你所说的一切我就都看见了。我为你感到难过。假如不是我有幸在这儿见到你，我想我也会写信对你这么说的。可是我没想到你这么受不了——恕我直言——你确实没有挺住。”

他掏出鼻烟盒，以自恃品性高尚而有权教训别人的神气，居高临下地对哈瑞德先生说：

“要知道，你是个身处逆境而能泰然自若的人，属于为人刚强的一类，摆脱了一般人常有的弱点。在很大程度上，你已经克服了普通人的脆弱性。你总是站在一定的高度观察和思考人们的这些弱点，并严加痛斥。我就听见你痛斥过。”

“你还会听见的，”哈瑞德先生说。

"谢谢，"对方回答说。"咱们边走边谈好吗？露水挺重啊。那么——随你的便吧。不过我非常遗憾地告诉你，我只能奉陪不多几分钟。"

哈瑞德先生说，"你一分钟不奉陪才好呢。我衷心希望，你今晚不是呆在这里，而是早进了天国（如果这一弥天大谎可以当真）。"

"不，"对方答道，"说真的——你太小看自己啦。尽管你是个粗野的伙伴，我也不至于那么回避你。"

"听我说，"哈瑞德先生说。"你听着。"

"听你谩骂吗？"约翰爵士问道。

"听我历数你的丑恶行径。你鼓动一个得力的代理人为你效劳，可是这人生就的叛徒本性。虽然你们两个臭味相投，但他对你同对其他人一样，从来就口是心非。你又是暗示，又是使眼色，又是花言巧语（这些话根本不值得重提），唆使盖什福干这个勾当；我们眼前的景象就是这勾当的结果。你又用同样的暗示、眼色和花言巧语（这些话也根本不值得重提），唆使他劫持和侮辱我侄女，以发泄他对我的刻骨仇恨——感谢上帝，我挣到了他对我的仇恨——你就是这么干的。看你脸上那副神气还想否认——"他突然后退了几步，指着对方的脸大声说，"否认就是撒谎！"

他这么说着，手已经握住了剑柄；然而爵士只是轻蔑地一笑，照旧冷冷回答说：

"如果你有充分的识别力，先生，你就会发现我并没有费神否认什么。你的辨别能力在察言观色方面还有欠细微，同你粗鲁的话相比大为逊色。就我记忆所及，你的辨别力从来就不精细。不然，在我可以点明的一张脸上，你当时早就该看出冷淡的

表情，且不说是厌恶的表情了。我说的是很早的一件事——不过你懂我意思。"

"无论你怎样掩饰，你的意思就是否认。矢口否认也罢，有保留的否认也罢，明说也好，让人推断也好，否认仍然是撒谎。你说不否认，那么就是承认了？"

"你本人，"约翰爵士滔滔不绝地回答说，"我想是在威斯敏斯特大厅吧，曾公开宣布那先生的人品，所以我没提他的必要。你也许有根据那么说，也许没有，这我说不上。就假定那先生是你所描述的那种人，为了他自身的安全，为了金钱或寻开心等等考虑，曾心血来潮地向你或别人作了表白；对于他，我还是没什么可说的，不过有一点要指出：依我看，雇用他的人似乎同他一样面临身败名裂的处境。你既然这么坦率，我想你也会稍稍恕我直言吧。"

"约翰爵士，再听我说一次——就一次，"哈瑞德先生提高了声音说，"你用各种表情、言词和手势竭力表白，说这不是你的作为。我要告诉你，这就是你干的。你用不正当的手段收买我所说的那个家伙，还有你那倒霉的儿子(求上帝宽恕他吧)去干这个勾当。你谈论什么身败名裂和人品。有一次你对我说，你已花钱让那可怜的白痴和他母亲出逃，可事实上，正像我当时就怀疑、此后所发现的那样，当你去引诱他们母子时，发现他们已经逃走了。经我追查，含沙射影地说什么只有我从我哥哥的死亡中得益，还有其它一切接踵而来的恶毒攻击和流言蜚语，都起源于你。从你把我第一个希望变成了悲伤和凄苦开始，我生活中的一举一动，你都像厄运一样从中作祟，搅得我不得安宁。总而言之，你始终是个冷酷、伪善、无耻的恶棍。我现在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当面痛斥你，就像对一条不忠实的狗一样，把你一脚

踢开！"

说着，他挥手当胸一拳，打得对方趔趔趄趄地退了几步。约翰爵士站稳以后，当即抽出剑，把剑鞘和帽子往地上一扔，向他的心窝狠命地猛刺过去；要不是他的招架又快又得力，这一剑就把他刺死在草地上了。

他一见约翰爵士猛刺过来，胸中的怒涛已经停歇下来。他只是招架着快速袭来的剑锋，但并不还击，却神色惶遽地狂呼着要约翰爵士住手。

"不在今晚上！不在今晚上！"他大喊道，"对上帝起誓，不在今晚上！"

约翰爵士看对手收住了剑，并不反击，也就收住了剑。

"告诉你，不在今晚上！"他的对手大声说。"要事先约定！"

约翰爵士虽然这时丢掉了假面具，满脸是刻骨的仇恨，仍不慌不忙地说，"你刚才想必是受到什么启示，说这是最后一次。放心吧，这就是最后一次！难道你以为咱们上次见面的情况早被忘掉了吗？难道你以为你的每句话、每种脸色，已被忘得一干二净、一笔勾销了吗？难道你以为我一直等着你有时间。你等着我有时间吗？一个人当时曾令人作呕地侈谈正直和诚实，跟我说定要制止他假装讨厌的一桩婚事；可当我不折不扣地履行了我的责任，他却不尽他的义务，而且为了卸掉他已感厌倦的负担，给自己的门第抹上一层虚假的光彩，竟乘机促成这婚事；这是种什么人呢？"

哈瑞德先生高声回答说，"我为人做事正大光明；现在仍然这样。你别逼着我恢复今晚这场决斗！"

"我想你刚才说到我那个'倒霉'的儿子吧？"约翰爵士微微一笑说。"可怜的蠢货！居然被如此浅陋的无赖骗了——居然

上了那么一个叔叔和侄女的圈套而结了婚。他很值得你同情。不过他再也不是我儿子了。你要手腕猎取了他，那么，先生，就请你尽情地享用去吧！”

对方怒不可遏地跺着脚大喊道，“虽然你逼得我忍痛离开了我天使般的侄女，我仍然恳求你今晚不要碰着我的剑。啊！你为什么偏偏在这儿呢！我们为什么这样冤家路窄呢！明天一过，我们不就永远天南地北了吗！”

“既然如此，”约翰爵士不动声色地回答说，“我们今晚相见就太幸运了。你也知道，哈瑞德，我一向鄙视你；不过欣赏你野兽般的勇气。我过去认为这判断是对的；但很遗憾，现在我发现你是个胆小鬼，有负我对你的估价。”

此时，两人二话不说，也不顾暮色朦胧，便挥剑对刺，开始了一场恶战。他们二人旗鼓相当，手中的武器都运用自如。哈瑞德先生占有体力和身高的优势，而对手却可以自恃有更为精湛的剑术，而且相比之下，也更为沉着冷静。

交锋不久，他们就打红了眼，上了火，在紧逼对方时，相互都受些轻伤。哈瑞德先生胳膊上挨了一下之后，只觉得热血涌出，但立即更猛地回敬一剑，将对手刺了个透心凉。

他把剑拔出来的时候，双方的目光相遇，对视良久。他伸手去扶即将死去的对手，但对手却虚弱无力地挡开了他，瘫倒在草地上。约翰爵士双手支起身体，以轻蔑和仇恨的目光瞪了他一眼，但即使在这时，他似乎还记得这表情会丑化其死后的面容，所以仍强作笑脸。他虚弱地移动一下右手，仿佛是为了掩盖他鲜血淋漓的衣衫，接着身体朝后一仰就一命呜呼——化成了昨夜的鬼影。

最 后 一 章

在叙述这一小段历史时，有些人物的情况尚未作最后的交代；对他们作一临别的回顾后，故事便可结束。

哈瑞德先生当夜就出逃了。在追捕无从开始前，事实上在人们还没有发现约翰爵士失踪并循迹寻找时，他就已经出了国。他直奔一座修道院；那里纪律严格，而对前来寻求庇护和悔罪的世人却并不严酷，因而驰名欧洲。他在那里起誓，从此便脱离尘世，过了数年的忏悔生活，最后被埋葬在修道院中的幽暗深院里。

两天过后，人们才发现约翰爵士的尸体。遗体一经认出并运回，爵士的心腹男仆就忠实实践其主人的信条，带上一切能搞到的资财逃之夭夭；随后摇身一变，俨然成了标准的绅士。他在这生涯中大获成功，要不是由于过早死去而不幸中止，他本来还要娶一位嗣女为妻。他死于当时很流行的俗称监狱热的传染病。

乔治·戈登勋爵被关在伦敦塔的监狱中；次年二月五日是星期一，那一天，他在威斯敏斯特大厅以叛国罪正式受审。经过一番耐心的调查，否定了这一指控，宣布他无罪；理由是，没有证据说明他聚众是出于叛国或其它非法的目的。然而仍有很多人没有从暴乱事件中吸取教训，不知什么是责备，什么是节制；他们在苏格兰进行了一次公开的募捐活动，以支付他的辩护费用。

在以后七年中，由于朋友们卖力从中调解，戈登勋爵还表现

得比较安静；不过一有机会他就会以某种过分的举动对新教教义表现出狂热，而这正是其仇敌所欢迎的；此外，他还正式被坎特伯雷大主教革出教门，因为他拒绝到教会法庭作证。一七八八年，他在某种新的狂妄症的刺激下，撰写并发表了一本诽谤性的小册子，以激烈的措词诋毁法国王后，于是以诽谤罪受到控告。在法庭上作了种种古怪表现之后，他被认定有罪；但他没有出庭接受判决，却逃到荷兰。可是阿姆斯特丹市长对他前去作伴不感兴趣，很快把他遣送回国。他于七月间到达哈里奇，再从那里前往伯明翰。八月在伯明翰时，他公开声明皈依犹太教，并以犹太人的身分活动到被捕。随后他就被押回伦敦，去接受他所逃避的判决。根据这一判决，他于十二月被关进新门监狱，服刑五年十个月，而且除了付大笔罚款外，还得付一大笔保证改恶从善的押金。

第二年仲夏，他致函法国国民议会，呼吁给予同情；但对这一行动英国公使拒绝认可。此后他安心服刑，不再要求减刑。在此期间，他让胡子长到腰际，一举一动都遵循犹太教礼仪；另一方面研读历史并偶尔作画，因为他年轻时在这方面显示过一点才能。尽管受到故人冷落，处处都被看作狱中罪大恶极的人，他仍乐天知命地活下去，直到一七九三年十一月一日死于狱中，年仅四十三岁。

许多人对贫穷不幸的人缺乏他那样的同情心，比他低能，比他心狠，却成了赫赫有名的人物；所以也有人为他哀悼。犯人们怀念他，为失去他而痛哭；因为他财力虽小，却广施仁爱；而且在给他们施舍的时候，对一切人的需要都一视同仁，不分宗教信仰。即使在这位死于新门监狱中的可怜而怪诞的勋爵身上，凡人生坦途上的聪明人，还是可以学到某些东西的。

直率的约翰·格鲁比忠实地为勋爵效劳到底。他进伦敦塔还不到二十四小时，格鲁比就到了他身边，一直到他死后才离去。另一位忠实跟随他的人，是位漂亮的犹太姑娘。这姑娘从感情上同他难分难舍，这一半出于宗教原因，一半出于浪漫情调；但即使在最爱吹毛求疵的人看来，她贞洁而无私的品格也是无可厚非的。

盖什福当然背弃了戈登勋爵。在一段时间里，这家伙以倒卖其主子的秘密为生；当存货告罄，这一行当失灵的时候，他又在政府颇有名声的包打听队伍中谋到职位。作为可怜的走卒，他时而在国内时而在国外奔波，长期忍受这一差使带来的各种苦楚。最多不过在十来年以前，有个面黄肌瘦、贫病交加的老头死在南瓦克区一家无名旅店里。那儿的人根本不知道服毒自杀者的来历，人们也无从得知他的姓名；但从他随身携带的记事本的某些记载中人们发现，他在那场著名的暴乱期间曾当过乔治·戈登勋爵的秘书。

和平安定的社会秩序已恢复了好几个月，人们甚至已不再街谈巷议伦敦当局在动乱中对军人的免费款待了，譬如每个军官的食宿费每天需花四镑四，每个士兵需花两先令两便士半等等。甚至连这个人们热衷的话题已被遗忘好几个月，而斗士联合会的成员也无一漏网地杀的杀、关的关、流放的流放之后，西蒙·台波提先生才由医院转到监狱，再由监狱带到法庭被宣布释放。可惜他是迈着两条木腿出来的。由于截去了漂亮的双腿，而且地位由显赫落到赤贫和悲惨的境地，只好吃力地回到老主人那里乞求救济。在锁匠的指教和帮助下，他干起了擦皮鞋这一行，并在离近卫骑兵队不远的一座拱廊下开了个小铺子。这里地处市中心，所以不久就有了不少老主顾；每逢国王接见的日

子，据说有时有二十名之多的休职军官等他擦鞋。实际上由于生意兴隆，后来他同米尔坂一带从前挺有名气的骨头和破布拣收人的寡妇结了婚，还收了至少两个徒弟。有了这个二掌柜，他的家庭生活倒也幸福；不过那些廓清婚后生活气氛、给婚姻带来光明前景的小小风暴，有时也掀起些波澜。在这种突发性的狂风暴雨中，台波提先生为维护其特权，有时竟忘乎所以地用鞋刷或靴鞋去教训其夫人；而对方在忍无可忍之时，就拿掉他的木腿以进行报复，让爱好恶作剧的顽皮少年们加以嘲弄。

米格丝小姐由于在婚姻等方面的计划都告失败，被抛在她看来是无情无义、有负此生的世界上，所以变得非常尖酸刻薄。最后她变得乖戾异常，对金狮大院的孩子们不拧鼻子就打耳光，要不就揪头发；所以大家一致同意，把她从这个避难所赶了出去，使她只得去他处给人"造福"。正好米德尔塞克斯治安推事们在四处张贴告示，为布赖德维尔郡招聘一位女监看守，并指定某日某时面试候选人。米格丝小姐按时前往，当即从一百二十四名竞争者中被挑选出来，立刻走马上任。这个职位她担任了三十多年，直至死去，而且至死未婚。人们注意到，这位女士对她管辖下的所有女犯都严酷无情，而对可能自恃貌美的人尤其如此。作为她大无畏的美德和严格的贞操的佐证，人们常说她对意志薄弱而易受引诱的女犯毫不留情，动不动就对她们大动肝火，甚至大动干戈。她有不少对这类人行之有效并传了下来的发明，其中之一就是用钥匙在犯人靠近脊椎骨的腰背部狠狠戳一下。另外，穿着木鞋突然踩一下脚小的女犯；这种前所未闻的办法别出心裁，其创始人也是米格丝小姐。

不用说，乔·维莱和道丽·瓦登不久就成了夫妻，而且由于锁匠花得起巨资陪嫁，他们用银行中的一笔可观的存款，重开了

“五朔节柱”客栈。人们很快就看到一个红脸蛋的小男孩在店里蹒跚学步，接着就看到他在门前草坪上活蹦乱跳了。没过多少年，就添了个红脸蛋的小女孩，接着又一个红脸蛋的小男孩，终于有了一大群孩子；所以，不论你什么时候到契格井，要末在村里的街道上，要末在草地上，要末在农庄（因为现在这儿既是旅店又是农庄）的场地上，都可以看到很多小乔和小道丽在嬉戏，多得简直一时数不过来。这些面孔一个接一个地出现，时间相隔并不太长。然而的确过了很长很长的时间，乔看上去才老了五岁。道丽、锁匠夫妇也看不出年岁的增长，因为愉快的精神和满意的心情是美容大师，是永葆青春的名手。请相信这话。

同样也是过了好多年月，在全英格兰才有了“五朔节柱”这样一家乡村旅店。实际上，截至眼前是否曾有过、以后还会不会再有第二家这样的旅店，这还是个很大的问号。也只是过了很久很久以后——因为正如谚语所说，世上没有永远不变的事——“五朔节柱”的人才不再关心伤兵；乔才不再对昔日的伤残战友供吃喝、供住宿；那位中士才不常来店里；他们才倦于听和倦于谈各场战斗啊，围攻啊，恶劣天气啊，艰苦的军务啊等等兵营生活中的千百种轶闻趣事。为了表彰乔在暴乱期间的表现，国王曾亲自赐给他一个银制鼻烟盒。有哪位来店的顾客不从中捏起一大撮鼻烟呢？有的人尽管以前从未吸过鼻烟，也照捏不误，结果喷嚏打得他几乎痉挛。还有那位脸色紫红的酒商。凡是生活在那个时代的人，谁没有见过他在“五朔节柱”就像在家里一样无拘无束呢？至于“五朔节柱”和“金钥匙”里的宗教筵席、洗礼仪式、圣诞节狂欢、生日祝贺和结婚佳日等各种吉日良辰，那就更是热闹非凡，远近闻名了。

老维莱先生以某种独特的方式领悟到：乔想结婚了。作为

父亲，他理当引退索居，以便安闲度日；于是移居到契格井一所小村舍里。他们为他扩建了那里的壁炉，挂起了大水壶，另外还在前门外的小花园里竖起一根假的五朔节花柱，使他感到如同在家里一样。在他这所新居，陶姆·考伯、费尔·帕克斯和所罗门·德绥依然是每晚必到的常客；四个人照旧坐在靠烟囱的角落里喝茶、抽烟、闲聊或打盹。过了不久，乔偶然发现维莱先生似乎仍以店主自居，就给了这老人一块石板供他记下大量的酒帐、肉帐和烟帐；他年纪越大，这种情趣就越强烈；在各老朋友名下用粉笔记上无法付清的巨额数目成了他的乐趣。他对这些帐目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人们老是看见他到门后观赏这些帐目，转身回来时眉宇间流露出兴奋和满意的神情。

老维莱先生一直没有从暴民对他造成的惊吓中恢复过来，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他仍然处于这一精神状态中。看来头一次看到孙子一事本可早些结束这种状态，因为这似乎使他坚信乔遇上了某种不可思议和令人惊恐的事情。然而一位高明的医生及时给他放血，使他康复过来。六个月后，发现他有中风症状时，医生们一致认为他就要死了；可是使他们难堪的是，他没有死——也许由于他体质上具有慢的特点——又活了将近七年。有天早晨，有人突然发现他躺在床上不会说话了。他就这样整整躺了一个星期，一点也没有不舒服的样子；但听到护士对他儿子小声说他就要去世的时候，他突然恢复了知觉，当即转脸对乔说，“我就要去萨万纳尔了，约瑟。”说完就一命归阴了。

老维莱先生遗留下一大笔钱财，其数目之巨甚至超过了人们的猜测，尽管按照人们在推测别人能积攒多少财富时的习惯，邻居们是以大整数估计的。乔继承了全部家产，成了那一带举足轻重的人物，完全无求于人了。

巴纳比过了一段时间以后才摆脱了所受的震惊的影响，恢复了原有的健康和快乐。不过他是逐渐恢复的；而且，虽说他总是把自己先被判罪后又获释看成是场恶梦，然而在其它方面，他却比较明白事理了。他复元以后，记性好多了，也不像以前那样没有定见了；可是，他以前全部生存中蒙着的乌云始终没消散。

然而他快乐的心情并未受到影响，因为他照旧喜欢自由自在，照旧对大自然中的一切动物植物抱有兴趣。他同母亲住在“五朔节柱”农庄，既照管家禽家畜，也在自己的花园里干活，还处处去帮忙。附近的飞禽走兽都认识他，而他也一一都给取了名字。当地再也找不到比他更无忧无虑的庄稼汉，也找不到比他更受老少一致喜爱的人。虽然他可以信步闲逛，可是他不但始终没有跟母亲分离，而且始终是她的依靠和慰藉。

令人惊奇的是，尽管巴纳比对过去的经历恍恍惚惚，他竟然找到了休的狗，亲自加以喂养；而且，他怎么也不去伦敦了。暴乱过去很多年后，爱德华夫妇带着几乎跟道丽一样多的子女回到英国。有一天他们出现在“五朔节柱”客栈，巴纳比马上就认出来了，高兴得又蹦又跳，眼泪直流。然而无论是邀他去玩或是用其它借口，不管作什么样的许诺或是说将有什么样的乐趣，都不能使他去伦敦的街上走一趟。一提起伦敦他就反感，再也不愿看上一眼。

格里波不久已恢复旧观，长得羽光毛滑。不过它却不声不响了。这究竟是由于它在新门监狱时忘记了那种高雅的谈吐呢，还是在那多事之秋曾发誓在一段时间里决不再表演技艺呢，这谁也说不清；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在整整一年的时间里，它除了彬彬有礼地啼一声，没发过其它任何声音。一年将尽

的那天早晨，阳光灿烂，有人听到它在对马厩里的几匹马说话，谈的是本书中经常提到的"茶壶"。耳闻目睹此事的人带着这消息急忙朝店里跑，但是他还没把消息传到，还没来得及信誓旦旦地补充说他还听到格里波大笑，那鸟儿已迈着奇特的脚步来到酒吧间门口，欣喜若狂地大叫道，"我是魔鬼！我是魔鬼！我是魔鬼！"

从那时期起（尽管人们认为老维莱的去世对格里波的影响很大），它就坚持不懈地练习和改进自己的民间口语了。当巴纳比满头白发的时候，格里波作为一只渡鸦来说，却仍然处于幼年时期，因而直到今天，它很可能还在继续学舌呢。

译　后　记

英国十九世纪伟大现实主义作家查尔斯·狄更斯，对我国广大读者来说并不陌生；然而他的第一部历史小说《巴纳比·鲁吉》由于长期以来没有中文译本，至今在我国鲜为人知。因而上海译文出版社决定组织翻译并出版这部小说以弥补这一缺憾，显然是必要的，明智的。

这部小说是作者第一个创作时期(1836年至1841年)最后一部作品，发表于1841年。作者以发生于1780年的“戈登暴乱”为中心，展开了或真实或虚构的各种情节和场面，引进了不同阶层、不同类型和不同性格的人物，描写了他们在宗教、家族、家庭和爱情等方面的矛盾、冲突和斗争，使个人的行为同历史事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构成了当时英国，特别是伦敦的生动的历史画卷。

大家知道，早在十六世纪中期，在席卷欧洲的反罗马天主教教皇专制的宗教改革运动中，特别是在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时代，英国就摆脱了罗马教皇的控制，确立了英国国教的统治地位，但同时也放松了对天主教的制约，从而使新旧两大教派的矛盾趋于缓和。经过十七世纪克伦威尔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特

别是在1688年确立了君主立宪制以后，英国就进入了相对稳定的和平发展时期，并始了十八世纪的"工业革命"。因而十八世纪后半叶英国国内的主要社会矛盾已不再是教会之间的矛盾，而是伴随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而产生的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出现的反天主教的"戈登暴乱"，显然是与时代不合拍的，是违背历史潮流的。事实上，正如小说中所描绘的那样，这一暴乱中的首要人物乔治·戈登勋爵（1751—1793）并无固定的宗教信仰（后来他皈依了犹太教就是明证），而是个神智不健全、充满幻想和虚荣的人物。在议会通过减轻对天主教徒惩罚的法案后，他表示反对，到处发出"不要教皇制"的鼓噪，煽起宗教狂热。怀有各种个人动机的人及黑社会成员纷纷聚集在他周围，迎合他的虚荣心，对他大肆吹捧，大壮声势。这些人打着他的旗号，在伦敦到处为非作歹，行凶闹事；始则游行请愿，继则打家劫舍，砸天主教堂，烧人家宅，最后竟攻打并火烧监狱，放出囚犯，造成一片恐怖景象。

历史小说是一种文学体裁，不同于历史著作，它通过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形象和性格来再现历史事件的。这部作品自然也不例外。作者不仅生动地刻画了戈登勋爵及其形形色色的追随者的各种丑恶嘴脸，也刻画了与这一历史事件有关的其他许多人物形象；其中主要是穿插描绘了两对情侣（乔和道丽、爱德华和爱玛）、五个家庭（约翰·维莱一家、盖布里·瓦登一家、哈瑞德一家、契斯特一家以及巴纳比·鲁吉一家）的各种形象以及他们相互间的矛盾和悲欢离合。这当中爱德华与爱玛之间的爱情，就他们家庭之间的关系而言，具有罗密欧与朱丽叶爱情的性质，所不同的是其结局是喜剧性的。而白痴巴纳比极不寻常的一生，与他终生为伴的渡鸦格里波令人惊异的种种表现，

则使小说具有某种神秘性和传奇性。

小说的第一章至第二十四章及第三十三章至第三十八章由高殿森先生翻译；第三十九章至第六十章由程海波同志翻译；第二十五章至第三十二章、第六十一章至最后一章以及序言由高清正同志翻译，并由他统校定稿。周尔鎏同志和袁海望同志也曾先后翻译过部分章节，我们在此谨致谢意。另外，南开大学图书馆将原著长期借给我们使用，我们也在此深表谢意。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译文欠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不吝赐教。

译　者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二日于天津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狄更斯文集－－－－巴纳比．鲁吉
作者＝
页数＝１０００
ＳＳ号＝0
出版日期＝